106年
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編

106年警政工作年報

內政部警政署　編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06年警政工作年報

目錄

部長序 XV
署長序 XVII
全書摘要 XIX
英文摘要 XXV
名詞解釋 XXXV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1

前　言 2
第一節　治安環境分析 3
第二節　警政策略規劃 10
第三節　治安狀況統計 12
第四節　治安滿意度調查 31
結　語 40

第二章　犯罪偵防 41

前　言 42
第一節　查緝毒品犯罪 42
第二節　遏制詐欺犯罪 49
第三節　防制幫派犯罪 57
第四節　追緝涉槍犯罪 62
第五節　檢肅竊盜犯罪 64
第六節　查緝經濟犯罪 68
第七節　犯罪預防與宣導 78
結　語 82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83
前　言 84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 86
第二節　性侵害防治 91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 96
第四節　兒少保護 100
第五節　兒少性剝削防制 105
結　語 110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111
前　言 112
第一節　少年犯罪趨勢分析 113
第二節　少年犯罪防制作為 116
第三節　執行青春專案 121
第四節　維護校園安全 126
結　語 133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135
前　言 136
第一節　打擊跨境犯罪 137
第二節　查緝人口販運 142
第三節　強化國際警察交流 148
第四節　參與國際警察訓練合作 150
結　語 153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155
前　言 156
第一節　集會遊行安全維護 156
第二節　警衛安全維護 160
第三節　警備治安 162

第四節　防制暴力恐怖攻擊 170
第五節　正俗工作 174
結　語 177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179

前　言 180
第一節　交通狀況分析 181
第二節　交通執法與成效 184
第三節　執法與事故分析 200
第四節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209
結　語 213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215

前　言 216
第一節　落實家戶訪查 216
第二節　精進警察勤(業)務 219
第三節　推動部落警政 228
第四節　研修警察制服 233
結　語 240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241

前　言 242
第一節　人事管理 243
第二節　員警照護 251
第三節　警察法制 256
第四節　警察風紀 261
第五節　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 269
第六節　後勤裝(設)備 281
第七節　警察預算 288
結　語 294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 295
前　言 296
第一節　推升刑事鑑識科技量能 296
第二節　發展數位鑑識科技 305
第三節　推動資訊服務 309
第四節　優化資訊管理 319
第五節　提升警察通訊 328
結　語 338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339
前　言 340
第一節　推動創新精進服務 340
第二節　傾聽與回應民意 346
第三節　推動社區治安 354
第四節　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 360
第五節　慰問與關懷 364
結　語 368

附錄 369
附錄一　警察大事記 369
附錄二　106 年警政法規修訂表 419
附錄三　106 年統計資料 421
附錄四　106 年重要警政工作計畫 431
附錄五　106 年第 53 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 449
附錄六　106 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實錄 467
附錄七　全國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所數量統計表 469
附錄八　本署 106 年出版品與刊物一覽表 471

表次

表 1-1　106 年與 105 年全般刑案分析 13
表 1-2　106 年與 105 年暴力犯罪分析 15
表 1-3　106 年與 105 年竊盜犯罪分析 17
表 1-4　106 年與 105 年民生竊盜案分析 19
表 1-5　106 年底外國人在臺現況 25
表 1-6　106 年底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 26
表 1-7　106 年與 105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比較 28
表 1-8　106 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數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30
表 1-9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32
表 1-10　102-106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滿意度概況 34
表 1-11　106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概況 36
表 1-12　美國商會調查－臺灣的生活品質正面評價部分 40
表 2-1　105 年與 106 年查緝毒品犯罪成果統計表 45
表 2-2　165 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服務績效 52
表 2-3　106 年受理各類詐欺件數及財損 55
表 2-4　106 年打擊詐欺犯罪專案成果 56
表 2-5　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 57
表 2-6　105 年與 106 年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比較 58
表 2-7　近 5 年上市 (櫃) 公司查訪暨股東會監控成果 58
表 2-8　近 5 年執行「治平專案」成果 59
表 2-9　辦理 6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 60
表 2-10　近 4 年全國移送組織犯罪嫌疑人起訴定罪統計表 61
表 2-11　查緝槍枝及子彈數統計分析 63
表 2-12　民生竊盜 6 大案類發破情形表 66
表 2-13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發破數分析 67
表 2-14　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 68
表 2-15　警察機關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69

表 2-16　警察機關查緝地下通匯案件統計 70
表 2-17　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分析 71
表 2-18　警察機關查獲破壞國土案件分析 72
表 2-19　各警察機關協助查緝非法食品案動用警力情形暨破獲情形 . 75
表 2-20　106 年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及執行扣押成效統計表 77
表 2-21　金融機構強盜案件發生、破獲情形 79
表 2-22　106 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80
表 2-23　106 年應用各媒體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81
表 3-1　推動婦幼工作歷程 85
表 3-2　近 5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表 90
表 3-3　105 年與 106 年警察機關受 (處) 理性侵害案件分析 94
表 3-4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96
表 3-5　106 年受 (處) 理性騷擾事 (案) 件統計 99
表 3-6　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統計 102
表 3-7　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案件 103
表 4-1　97 至 106 年少年犯罪主要涉案類別 115
表 4-2　青春專案各週宣導主軸 124
表 4-3　防制黑幫侵入校園查緝及公開活動成效 130
表 5-1　106 年偵破跨國 (境) 犯罪統計 138
表 5-2　106 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統計 142
表 5-3　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統計 144
表 6-1　102 年至 106 年集會、遊行分析 157
表 6-2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164
表 6-3　106 年核發入山許可證情形 169
表 6-4　警察機關查處涉嫌妨害風化 (俗) 行為廣告統計 175
表 6-5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案件統計表 176
表 7-1　近 5 年現有機動車輛數統計 181
表 7-2　近 5 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統計 183
表 7-3　106 年與 105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統計表 185
表 7-4　106 年與 105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成效比較 188

表 7-5　106 年春節假期期間取締 6 項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189
表 7-6　106 年取締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成效排名前 3 項 191
表 7-7　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192
表 7-8　106 年與 105 年取締危險駕車統計 194
表 7-9　106 年與 105 年取締自行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195
表 7-10　106 年與 10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200
表 7-11　106 年與 105 年舉發交通違規比較 202
表 7-12　106 年與 105 年交通事故 (A1 類) 主要肇因比較 204
表 7-13　全國機動車輛數與 A1 類肇事率統計 205
表 7-14　106 年與 105 年交通事故 (A1 類) 肇事比較－按車種別 ... 206
表 7-15　106 年與 105 年交通事故 (A1 類) 肇事比較－按時間別分析 207
表 7-16　106 年與 105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209
表 8-1　106 年 12 月底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前 3 項排名情形 218
表 8-2　第二階段減 (簡) 化基層單位主協辦業 (勤) 務項目 227
表 9-1　106 年辦理陞遷、定期請調作業 246
表 9-2　整併修正相關法規案 247
表 9-3　106 年第 53 屆全國模範警察 248
表 9-4　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內容 252
表 9-5　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情形 ... 253
表 9-6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公傷殘、殉職人員照護明細 254
表 9-7　本署 106 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表 257
表 9-8　員警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264
表 9-9　106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3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 270
表 9-10　106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271
表 9-11　106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271

表 9-12　106 年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 (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273
表 9-13　106 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 (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273
表 9-14　員警夏季制服穿著滿意度調查情形 287
表 9-15　106 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292
表 9-16　106 年度以前轉入數執行情形 293
表 9-17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率 293
表 10-1　本署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OpenData)」資料集..... 310
表 10-2　106 年度資訊創新服務評選績優機關及題目..... 318
表 10-3　106 年協助各機關調校數量統計表..... 330
表 10-4　106 年支援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專案通訊工作 330
表 10-5　106 年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數量統計 332
表 10-6　各機關警訊電話門號辦理情形..... 334
表 10-7　本署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動員警民力情形..... 337
表 11-1　本署推薦參加行政院「第 1 屆政府服務獎」一覽表 341
表 11-2　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成果..... 354
表 11-3　106 年底全國編組民力協勤情形 359
表 11-4　輔導守望相助隊協勤隊 (人) 數 359
附錄表 3-1　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犯罪概況..... 421
附錄表 3-2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概況 422
附錄表 3-3　檢肅毒品概況..... 423
附錄表 3-4　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按行為分類 424
附錄表 3-5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425
附錄表 3-6　查獲違法經濟案件概況..... 426
附錄表 3-7　現有機動車輛統計 427
附錄表 3-8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之統計 428
附錄表 3-9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比較 429
附錄表 3-10　直轄市、縣 (市) 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 430

圖次

圖 1-1　社會安全網示意圖 5
圖 1-2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議題 6
圖 1-3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3 分組議題 8
圖 1-4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議題 9
圖 1-5　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 15
圖 1-6　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分析 17
圖 1-7　民生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分析 19
圖 1-8　97-106 年犯罪指標犯罪率分析 20
圖 1-9　97-106 年全般刑案犯罪率分析 21
圖 1-10　97-106 年暴力案件犯罪率分析 22
圖 1-11　97-106 年竊盜案件犯罪率分析 23
圖 1-12　97-106 年詐欺案件犯罪率分析 24
圖 1-13　106 年底外國人在臺現況 25
圖 1-14　106 年底在臺外國人分布 27
圖 1-15　外國人在臺犯案件比率 29
圖 1-16　外國人在臺犯案件數按國籍分 30
圖 1-17　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 31
圖 1-18　群我倫理促進會歷次民調結果－公職角色信任度部分 37
圖 1-19　2017 年 4 月全國性民意調查臺灣人對警察的感覺 38
圖 1-20　2017 年 4 月全國性民意調查－各類別政府官員好感排行榜 39
圖 1-21　2017 年 4 月全國性民意調查－各類別政府官員反感排行榜 39
圖 2-1　106 年查緝毒品策略 43
圖 2-2　查緝毒品犯罪 (件、人、量) 44
圖 2-3　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查詢圖 47
圖 2-4　近 5 年查緝毒品成效趨勢 49
圖 2-5　近 10 年 (97 至 106 年) 全般詐欺受理案數及財損 54
圖 2-6　106 年受理較多詐欺案類分析 55

圖 2-7　受 (處) 理持槍、槍擊案件發生數、破獲數 (率) 比較..... 63
圖 2-8　全般竊盜案件發破情形表..... 65
圖 2-9　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情形 66
圖 2-10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發生數比較 67
圖 2-11　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分析..... 72
圖 2-12　警察機關查獲破壞國土案件分析..... 73
圖 2-13　105 年與 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偽造 (行使) 新臺幣比較 74
圖 2-14　警察機關查緝違反藥事法案件分析 76
圖 2-15　金融機構強盜案發生、破獲數情形 79
圖 3-1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歷程 87
圖 3-2　106 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87
圖 3-3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90
圖 3-4　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及破獲情形..... 92
圖 3-5　警察機關列管加害人數 92
圖 3-6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 97
圖 3-7　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103
圖 3-8　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案件 104
圖 3-9　106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年齡性別分析..... 107
圖 3-10　106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原因分析 ... 108
圖 3-11　106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從事媒介分析..... 108
圖 4-1　97 至 106 年年少年犯罪人口率及性別比重之變遷 113
圖 4-2　97 至 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主要類型趨勢 115
圖 4-3　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 117
圖 4-4　「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工作重點 119
圖 4-5　106 年青春專案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122
圖 4-6　105 年與 106 年警察機關處理校園案件統計比較..... 127
圖 5-1　106 年司法警察機關與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成果 142
圖 5-2　106 年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國籍統計..... 144
圖 5-3　落實偵審保護統計..... 145

圖 6-1　106 年集會遊行案件統計 157
圖 6-2　106 年春節期間受理服務案件統計 164
圖 6-3　歷年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量 166
圖 6-4　各直轄市、縣 (市) 錄影監視系統與面積比率 167
圖 6-5　運用監視器破獲刑案數占全般刑案破獲數比率 168
圖 7-1　近 5 年現有機動車輛趨勢 181
圖 7-2　近 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趨勢 182
圖 7-3　106 年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 183
圖 7-4　106 年與 105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185
圖 7-5　106 年與 105 年春節連續假期 A1 類交通事故日均值分析 188
圖 7-6　97 年至 106 年酒後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 192
圖 7-7　近 8 年 A1 類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趨勢 196
圖 7-8　取締違反行人路權違規情形 197
圖 7-9　106 年與 10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201
圖 7-10　89 年至 106 年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件數分析 203
圖 7-11　近 10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比例統計分析 203
圖 7-12　106 年與 105 年交通事故 (A1 類) 主要肇因比例比較 205
圖 7-13　106 年交通事故 (A1 類) 肇事車種占比 206
圖 7-14　106 年 A1 類交通事故時間別分析 208
圖 7-15　106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208
圖 7-16　近 4 年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 210
圖 7-17　102 年 7 月至 106 年底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211
圖 8-1　勤務審查作業 220
圖 8-2　106 年抽查勤務編排缺失 220
圖 8-3　第一階段「勤務、業務和績效管理合理化減 (簡) 併會議」成效 226
圖 8-4　減 (簡) 併工作重要成效 228
圖 8-5　召開平臺會議及成立專案小組，發揮跨部會查緝能量 231
圖 8-6　換發新式警察制服經費概算分配表 236

圖 9-1　警察機關組織架構 244
圖 9-2　107 年警察招生規劃 245
圖 9-3　近 13 年警察機關女性員警比例分析 250
圖 9-4　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法規 254
圖 9-5　警察人員照護制度 256
圖 9-6　近 3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 258
圖 9-7　本署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網頁畫面 260
圖 9-8　現今警察法面臨的 6 項問題 261
圖 9-9　端正警察風紀作為 261
圖 9-10　106 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果 262
圖 9-11　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具體作為 265
圖 9-1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案件 268
圖 9-13　心理輔導三級防處體系機制 278
圖 9-14　現有警光山莊分布情形 285
圖 9-15　員警夏季制服穿著滿意度調查 287
圖 9-16　本署預算審查過程 288
圖 9-17　本署及所屬歲入來源別單位預算結構 289
圖 9-18　本署及所屬歲出機關別單位預算結構 291
圖 10-1　106 年各月份案件數與證物數統計 306
圖 10-2　雲端鑑識系統架構圖 307
圖 10-3　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功能示意圖 315
圖 10-4　本署網站受理案件查詢畫面 316
圖 10-5　本署案件管理系統作業流程圖 319
圖 10-6　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功能示意圖 320
圖 10-7　綜合考核系統 - 呈現人員完整考核結果 321
圖 10-8　電子化簿冊系統作業流程圖 323
圖 10-9　電子化簿冊系統 - 工作紀錄簿示意圖 323
圖 10-10 警訊話務總機架構圖 334
圖 10-11 106 年度話務量統計情形 335

圖 11-1　106 年警政工作提案成果 342
圖 11-2　本署多元意見交流平臺 346
圖 11-3　106 年處理首長電子信箱情形 347
圖 11-4　106 年受理民眾陳情、諮詢案件 348
圖 11-5　106 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分析 362

部長序

庶政之基 首重安居

「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台灣」是行政院施政三大主軸，安居是人民的殷切期望，穩定治安則是安居的第一道防線。警察掌管全國社會治安與秩序，106年社會中諸多治安、交通的工作挑戰，警察同仁都能堅守崗位，平穩社會秩序、安定民心，奠定社會安全及經濟永續的施政基礎，是我國得以穩健改革與發展的幕後英雄。

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

警察勤務夜以繼日，守護著人民，是政府最貼近民眾、直接感受社會脈動的執法主力。社會對反毒、打詐及掃黑三大面向有極深的期盼，總統、院長及各部會更列入首要治安重點。過去一年來，警政署不斷追求創新突破，包括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規劃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協助「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針對重點犯罪全力掃蕩、斷根溯源，各類案件發生數都較105年減少，整體治安平穩、偵防成效俱佳。

此外，警察勤務裝備也與時更新，包括研發破窗尾蓋，遭遇車內救困或執法障礙時，可以輕便、安全及有效率的裝備排除；另外，引進國外常用之防護型噴霧器等非致命警勤裝備，讓員警在第一線執法時有更多選項，避免用槍造成傷亡，保障警民安全。現今警察制服外觀已逾30年未改，考量功能性及便利性應與時俱進，106年起著手研究新式警察制服，增加勤務設備攜帶功能，獲得行政院支持，挹注經費，預計107年全面換發新制服，屆時必能讓民眾耳目一新，為警史增添新頁。

「以智慧科技打造永續成長的幸福社會」為國家發展科技之願景，運用科技讓政府服務更智慧、更聰明、更省力，是本部警政署發展的重心，警政署與華碩公司簽署MOU，在智慧手機出廠時預載「警政服務App」，可開啟定位功能，當遇到危險或意外，透過110視訊報案，警察可立即派遣警力提供即時救援，是政府與企業在「安全」概念上的首次合作創舉；「警政雲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結合市場發展成熟之智慧型手機與警政查詢系統，整體規劃功能齊備並減輕員警攜帶裝備之負擔，這項措施獲得「2017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獎項，警政結合科技讓工作智慧化，服務人性化，提供民眾有感的升級服務，也是政府e化的模範。

百尺竿頭 更進一步

警政署自96年以來，出版「警政工作年報」系列叢書，記錄警政治安工作的作為成效與策進展望，本書以106年全方位的警察工作為主軸，累積與延續警政發展脈絡與進步的軌跡，感謝警察同仁的努力與奉獻；而社會各界長期對警察的支持，更是本部警政署及全國警察持續提升的重要力量，今適逢出版第10年，付梓之際，併予申謝，同時，也與警察同仁共勉共進，繼續努力，迎接下一個10年。

內政部部長 謹識

中華民國 107年10月

署長序

106年延續105年良好的治安成果，在全體員警共同努力之下，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受（處）理數，均較105年減少，犯罪率呈現近10年以來最低；在民眾主觀治安感受滿意度部分，民眾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分別維持在75%及87%以上，顯示整體治安狀況穩定且獲得民眾認同。

針對「防制毒品危害」、「打擊詐欺犯罪」及「掃蕩黑道幫派」等3項政府施政重點，我們導入不同的思維，及運用新的策略方式，締造許多亮麗的成果。在防制毒品危害上，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建構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思維，使查獲毒品人數、件數、純質淨重均較105年增加；在打擊詐欺犯罪上，國際合作跨境查緝詐欺集團，全國同步執行「斬手行動」，偵破國內外詐騙集團403件3,825人，詐欺案件攔阻數較105年增加2,421件（+72.1%）、攔阻金額增加3億6,306萬餘元（+42.01%）；在掃蕩黑道幫派上，嚴辦犯罪組織，並向下刨根、斷絕金源，緝獲幫派犯罪犯嫌550人，查扣非法金流7億2,000餘萬元。

為維護交通安全，我們積極提升員警執法專業能力及素養，針對重點節慶連假及交通尖峰時段，訂定交通疏導計畫，並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106年酒駕肇事致死人數87人，較105年102人減少15人（-14.71%）；交通事故A1類死亡人數1,517人，較105年1,604人減少87人（-5.42%），這2項都是自84年統計以來新低，有效維護用路人權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在精進警察勤業務方面，落成啟用反恐訓練中心，配發員警破窗尾蓋，

研發聚眾活動新型阻材，設計及採購新式警察制服，充實員警勤務設施及裝備；建置毒品資料庫、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及各項電子化簿冊系統，並持續落實現有專案、評比、評核、勤業務減（簡）化作業，提升員警執行勤業務效能；推動縮短員警服勤時數管控機制及延長連續休息時間，實施50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等，降低員警工作負擔。

本年報彙整106年警政工作的全貌，具有承先啟後的歷史價值，並忠實呈現警察在維護治安的作為及實際績效，讓國人看到警察的努力付出與犧牲奉獻。在此要感謝專家學者熱心的指導與建議，並感謝本署編輯小組成員認真參與編輯作業，使本年報得以順利付梓、內容益臻充實完善。最後，期勉全國警察同仁，同心貫徹「專業」、「科技」、「團隊」、「廉能」的核心價值，維持社會治安平穩，人民都能安居樂業。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謹識

中華民國107年10月

106年警政工作年報摘要

106年警政工作年報主要記錄當年警政工作規劃、執行及成果，以忠實完整地呈現警政歷程。全書計分11章，安排順序及內容如下：

第一章「治安情勢分析」，說明106年歷經遠東銀行遭駭走18億元、空軍清泉崗基地毒品丟包、狼師性侵、松菸文創園區槍擊、世貿珠寶展鑽石遭竊等重大治安事件；同時伴隨著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之持續發展，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利用高科技及跨境進行犯罪追查不易，形成犯罪偵防新挑戰；另部分幫派或團體，以政黨名義作掩護，假借參與公共議題，從事暴力行為，擾亂社會秩序。本署針對治安之變化趨勢與社會矚目之重要治安議題，及時研議相關因應作為，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落實推動各項治安政策，106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受（處）理數，均較105年減少，重大暴力犯罪案件多能及時偵破，毒品案件亦增加查緝成效，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第二章「犯罪偵防」，說明106年執行毒品、詐欺、幫派、竊盜及經濟等犯罪案件偵防概況，有關查緝毒品部分，整合跨部會、跨縣市的資源，共同執行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的工作，並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整合跨機關之情資，透過橫向溝通，縱向聯繫之功能，有效強化偵查能量，達成情資分享、協作偵查及共享成果之目標；遏制詐欺方面，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加強查緝詐欺金流及幕後金主、防範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以分齡分眾主題式實施反詐宣導，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協請民間業者加入反詐騙工作；防制幫派犯罪部分，採「機先防制」與「重點打擊、強力掃蕩」併重策略，實施幫派組合情資蒐報、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治平專案、同步掃黑行動等具體工作，106年協助完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作業，另為防制幫派隱身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犯罪、滋事，並特別策劃實施「除暴專案」；追緝涉槍方面，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並對其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

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加強打擊力道；檢肅竊盜部分，推動住宅防竊偵防作為，落實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並針對民生竊盜案件六大案類發破分析；查緝經濟犯罪方面，當前經濟犯罪偵防重點工作為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重利、走私、洗錢、地下通匯、偽造貨幣、偽劣假藥及違反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犯罪預防宣導方面，主要藉由大眾傳播工具，如Facebook、LINE等平面、電子媒體及新興網路社群媒體，提供民眾犯罪預防知識，以提升民眾自我安全防衛意識，減少被害機會，進而積極參與犯罪防制工作。

第三章「保護婦幼安全」，說明106年婦幼安全工作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家庭暴力防治方面，強化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能力，辦理婦幼安全工作研討會，建立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性侵害防治方面，完成衛生福利部「106年度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之培訓，規劃辦理「性侵害防治20年有感」徵文活動，規劃建置本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並與本署相關警政資訊系統介接；性騷擾防治方面，持續加強警察機關性騷擾事件調查品質，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相關作業規定，並持續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及加強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之防治作為；兒少保護方面，推動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出版兒童安全宣導童書繪本，擴大婦幼安全宣導，賡續籌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方面，修正「警察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被安置者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或撤尋案件作業規定」、「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及「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加強防制保護網絡合作，建置「兒少性剝削案件報告（通報）單」系統。

第四章「防制少年犯罪」，說明少年犯罪趨勢分析、少年犯罪防制作為、執行青春專案成效及維護校園安全。少年犯罪趨勢分析方面，近10年少年犯罪案類，以竊盜、傷害、性犯罪、毒品、公共危險及詐欺等為最主要類型，與105年度相較竊盜、毒品呈現下降趨勢，傷害、性犯罪與詐欺呈現上升趨勢；少年犯罪防制作為方面，整合跨部會網絡共同防制，於少年犯罪易發生時段實施校園周邊聯合巡查，並針對易引誘少年遊蕩、色情、賭博、暴

力犯罪等特定場所，加強執行臨檢查察；執行青春專案方面，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維護校園安全方面，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防制幫派及毒品滲入校園。

第五章「國際警察合作」，說明本署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和進行國際警察交流活動概況及未來規劃方向。在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上，持續進行派駐國外警察聯絡官、偵辦跨國（境）犯罪案件、追緝我國海外逃犯及協助友邦追緝該國通緝犯；在打擊人口販運工作上，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集團及保護受害人；在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方面，邀請外國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會長等來臺訪問、推動簽署各項合作協定（議）文書、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會議及國際考察與參訪交流，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互動，促進合作關係。另外，本署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國際執法人員訓練，提升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

第六章「社會秩序維護」，說明集會遊行安全維護、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防制暴力恐怖攻擊及正俗工作之執行成效。聚眾安全維護方面，分析集會遊行活動型態，從阻材改善、警力部署、法制規範、執行立場、機關協調等各層面加強研析改進；警衛安全維護方面，執行十月慶典期間及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警備治安方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推動原住民自製獵槍修法工作，整合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成效，以及執行山地警備治安及山地管制工作；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方面，推動維安特勤訓練交流，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工作，反恐訓練中心落成啟用，強化反恐應變機制與作為；正俗工作方面，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廣告及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

第七章「交通執法工作」，說明本署交通執法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各項策略及工作成果。106年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517人，較105年1,604人減少87人（-5.42%），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87人，較105年102人減少15人，降幅達14.71%，與民國95年727人高峰相較，死亡人數降低約八成八，是近年來最低紀錄。交通執法與成效方面，積極推動各項精進執法品質措

施，提升員警執法專業能力及素養，針對重點節慶連續假期，及交通尖峰時段，依據轄區特性及交通狀況，訂定相關交通疏導計畫，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與事故分析方面，就違規車種、違規增減、交通違規取締趨勢、肇事原因、車種等項加以分析。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方面，加強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建置網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及編撰交通事故現場勘察與蒐證要領常訓教材。

第八章「警察勤（業）務管理」，落實家戶訪查方面，說明本署持續推動勤區訪查相關勤（業）務減（簡）化工作，使警勤區工作能充分結合民力聚焦於社會治安維護，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等任務；精進警察勤（業）務方面，50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及延長連續休息時間，彙整防護型噴霧器及破窗尾蓋使用情形，持續落實簡化業務，推動各項電子化作業；推動部落警政方面，規劃扎根原鄉之「部落警政方案」，以結合各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資源，與協勤民力及自發團體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原鄉治安，並達到部落生態保育永續發展之目標；研修警察制服方面，說明警察服制的沿革，成立專案小組，廣蒐各界及基層員警意見，研提「精實警察制服方案」爭取經費，招商委託服裝設計，規劃3款式樣票選，積極辦理採購籌補，強化服裝功能，提升執勤效能。

第九章「警察組織與管理」，說明警察人事管理、員警照護、法制業務運作、落實勤務紀律及貫徹風紀與廉能之作法，同時介紹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及諮商輔導等工作辦理情形；人事管理方面，規劃107年招生計畫，辦理陞遷、定期請調、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研修相關人事法規，辦理106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選拔工作，模範警察及警察模範母親之選拔與表揚；員警照護方面，辦理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建構員警合理保險保障，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警察法制方面，說明106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工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修正、廢止案，辦理警察法規講習與宣導相關情

形，建置警察法規查詢App系統；警察風紀方面，加強重點勤務督導、防處員警酒駕，安排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教育講習，實施社會參與，宣導民眾反貪意識；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方面，辦理警察教育與考試，律定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辦理執勤安全訓練、體適能健康檢查工作，強化各警察機關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之功能：後勤裝（設）備方面，購置防彈裝備、武器彈藥及警用車輛，辦理本署廳舍（或警察機關）整建與改善，警光山莊與會館管理；警察預算方面，106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編列狀況與執行概況。

第十章「發展警政科技」，說明重點鑑識工作、精進鑑識科技、擴大鑑識效能、數位鑑識科技、推動資訊服務、優化資訊管理及提升警察通訊等作為。在推升刑事鑑識科技量能方面，偵查與鑑識結合，提供有效鑑識資訊，強化查獲新興毒品檢驗量能，整合槍彈鑑定資訊，提供偵查單位溯源，建立去氧核醣核酸（DNA）鑑定比對情資分享平臺，補採集在監性侵害加害人DNA、指紋樣本，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加害人建立DNA、指紋紀錄之規定；發展數位鑑識科技方面，完成數位鑑識實驗室認證，數位證物分析還原真相，建置雲端鑑識系統，提升各警察機關數位鑑識能量，強化鑑識品管系統；推動資訊服務方面，運用雲端及物聯技術升級警政服務，推動產官合作專案，加強雲端網路應用及建構全時防護服務；優化資訊管理方面，辦理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成立情資整合中心，建立毒品資料庫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提升警察通訊方面，執行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警用通訊設備，改善微波、有線及機動通訊系統，協助災害防救及通報作業，落實科技警政目標。

第十一章「警察服務與活動」，說明本署推動創新精進服務、傾聽民意與回應、推動社區治安、查尋失蹤（聯）人口、慰問及關懷警察同仁等服務工作。推動創新精進服務方面，持續參與政府服務獎評選作業，辦理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及標竿學習經驗分享，開放警察史蹟館導覽，舉辦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職（子）活動；傾聽民意與回應方面，運用社群媒體機制進行雙向溝通，積極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以及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

救助專案；推動社區治安方面，綿密社區安全維護工作，運用民力組織協防工作，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方面，單一窗口報案隨到隨辦，結合社群媒體協尋失蹤兒童，結合公益團體提供諮詢協助；慰問與關懷方面，辦理即時慰問及表揚，表揚員警優良事蹟，包括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國家警光獎等，設置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營造友善環境，並積極與民間社團交流。

2017 Annual Report Summary

The 2017 National Police Agency Annual Report Summary serves as a record of the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police tasks carried out in the year of 2017. The report is comprised of 11 chapters, which are summarized below:

Chapter 1 — Analysis of Crime and Social Order — this chapter describes crime and social order situation in the year of 2017, hackers nick NT $1.8 billion from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suspected drugs discovered on Taichung's Chingchuankang Air Base, teachers accused of sexual assault, the shooting incident in Songshan Cultural & Creative Park, and diamonds were stolen during 2017 Taipei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Show in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riminal groups such as fraudsters and drug dealers who use high-tech and commit cross-border crimes form new challenges for crime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Some members of political parties that are controlled by criminal gangs pretend to engage in public issues by acting violent crimes to threaten public safety.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trend of social order and the important issues of public security, National Police Agency implements various public security policies with regard to strategies against crime, efforts have been made by all police agencies. Police agencies throughout the nation reported a reduction in the numbers of overall criminal cases, violent crime, theft and fraud in 2017 （compared to 2016）. The overall crime rate remained stable, which major violent crime cases can be solved timely and drug cases also increased the effectiveness of investigations.

Chapter 2 — Combating Crime — this chapter summarie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carried out into drug-related crimes, fraud, gang activities, theft, and

economic crime in 2017. With regard to anti-drug efforts, our government has integrated inter-ministerial authorities and cross-counties resources to implement anti-drug work and conduct combined countermeasures. We also plan to build a 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database to strengthen the investigation, share information, and collaborative investigate through integrating cross-institutional intelligence. Various anti-fraud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including implemented "the project action about arresting suspects who pick up money from ATM", strengthened investigation to financial flows and who were behind the scenes, averted people going abroad to engage in fraudulent crimes, implemented anti-fraud propaganda by the theme of the age group, raised the public's anti-fraud attention, and invited the private sector to join the anti-fraud work. Regarding the effort of eradicating against organized crimes, we applied "Prevention First" and "Key Combating, Strong Sweeping" strategies, and implemented specific work such as gangs' intelligence search, prevention of gangs' public activities, Chihping anti-gangster program, and simultaneous operated sweeping action. In 2017, National Police Agency assisted an amendment to the Organized Crime Prevention Act, and implemented the "Elimination Project" to prevent members of political parties controlled by criminal gangs from threatening public safety. The guidelines on investigation into gun-related crimes were issued to direct police to expand investigation into other cases, to track down on suspects by the guns seized, or vice versa and to trace the origin of the gun suppliers as well as the buyers. In terms of anti-theft prevention, we committed to strengthen citizens' household protection counseling, to crack down on places of stolen goods, and analyze the six major theft cases. Regarding assisting with economic crime investigation, we committed to investig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fringement, loan sharks, smuggling, money laundry, underground banking, and using or producing counterfeit money, illegal food,

and counterfeit drugs and to help stabilize commodity price. To address crime prevention propaganda, we continued to combine civilian resources and public service announcements, mainly through mass communication tools, such as Facebook, LINE and other social media, to enhance people's self-defense awareness, reduce the chance of victimization, and then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crime prevention.

Chapter 3 —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 this chapter highlights the efforts and future plan in protecting women and children. For domestic violence protection, we committed to reinforce police's capability to handle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to establish a professional license system, to host seminar regarding women and children protection. Concerning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we made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training program of investigating victim of children and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to plan the "20 Years Journey of Combating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writing contest, to establish an ad hoc mechanism, which links to police reporting system, in handling related cases. As for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we worked hard to advance officials investigation skills in sex harassment, to revise the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bout handling sexual harassment, to raise the educational awareness of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toward not only citizens but also our police officers. In the area of youth protection, we promoted active caring mechanism for children with parent committing drug related crimes, strengthened police's role as a guardian to investigate children's living conditions and care qualities under Article 54-1 of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Published self-protection picture books for children and launched a camp for kids to experience being a police. With respect to child and youth sexual exploitation protection, we modified the search operational regulations regarding juvenile victim suffering sexual exploitation, the action plan of crack downing on

sex offenders and action plan of preventing forcible sex offenses, to consolidate social protection net and establish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Notifications System.

Chapter 4 —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this chapter summaries youth crime trend,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school safety measures. In terms of crime trend, the main crime types in the pasts 10 years includes larceny, offenses of causing bodily harm, sex offenses, drugs, offenses against public safety, and fraud. Among these offenses, larceny and drugs demonstrated a downward trend while offenses of causing bodily harm, sex offenses, and fraud showed an upward trend.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were taken continually by integrating inter-ministry networks. We performed campus patrol targeting the time when crime was most likely to occur, reinforced inspection on hot spots involving drugs, sex offenses, gambling and violence crimes that put out juveniles at risk. In addition, we launched youth protection campaigns during spring and summer break annually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recidivism. With regard to campus safety enhancement, we endeavored to set up an environmental-safety-check mechanism in every school, to promptly collect news and public sentiments concerning students' safety cases, and to launch anti-crime awareness campaigns for students to keep drugs and gangs out of schools.

Chapter 5 —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 this chapter highlights efforts i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fighting human trafficking, strengthening police-relate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ttending overseas in-service training, etc. Assign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abroad to jointly fight transnational crimes, arrest overseas fugitives and exchange cross-border criminal information with counterparts in host countries; demonstrate serious and sustained efforts in investigating human trafficking cases, tracing the human trafficking rings and

protecting the victims during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invite the chiefs of foreign police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 continues to sign Agreements and MOU o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and police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countries; host overseas guests and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police conventions and academic conferences; select outstanding officers to attend overseas training programs. This effectively strengthen police cooperation and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police services.

Chapter 6 —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 this chapter includes assembly and parade safety management, security mission planning,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counterterrorism and cracking down on offences against morality ; analyze cases of assembly and parade by developing new protective equipment, inspecting the deployment of police force, the comple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lateral coordination,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protest; execute security missions for certain circumstances, such as Double Tenth Celebration and important officials from mainland China; conduct the safety maintenance of important festival; review the “Self-defense Gun Control Act” to protect the right of Taiwanese aboriginals lawfully possessing homemade shotguns; integrate CCTV systems to investigate and solve crimes; carry out the mountain guard and control; conduct drills on violent terrorist attacks and the SWAT team training exchange with foreign countries; maintain the safety of the Taipei 2017 Universiade; complete the construction and launch the Anti-Terrorism Training Center; reinforce various counterterrorism measures and mechanism; punish pornographic advertisements, sexual misconduct and electronic game arcade business involving gambling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Chapter 7 —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Task — this chapter presents the strategies and outcomes of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and traffic accidents handling. The number of deaths in A1 traffic accidents in 2017 was 1,517, which

was 87 lower than 1,604 in 2016 （-5.42%）. Among the number of death in 2017, 87 were drunk -driving, down 15 from 102 in 2016, a decrease of 14.71%. Compared with the peak of 727 in 2006, the death toll was reduced by about 88%, which is the lowest in recent years. Regarding the traffic enforcement and effectiveness, the NPA actively promoted various measurements of quality improvement, enhancing the professional ability and quality of police officers. In addition, based on the local characteristics and traffic conditions, the NPA also established relevant traffic diversion plans for the major festival holidays and rush hours to strengthen the suppression of major traffic violations. In terms of statistics of traffic accidents and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the NPA analyzed the traffic violations of various car types, increasing or decreasing of traffic violation cases, trends of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and reasons behind traffic violation cases to find out critical solutions based on the abov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erms of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the NPA emphasized on improving the traffic accident evaluation measurement, establishing on-line traffic accident data application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professional training of dealing traffic accidents, revising the regulations about traffic accident handling, and compiling traffic accident scene survey and evidence-collecting course books.

Chapter 8 — The Management of Police Duties — regarding carrying out the visit of police beat, the NPA has continued to facilitate the reduction and simplification of the visit of police beat in order to integrate the police and civil force to focus on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order. In addition, the NPA also amended the regulations about the visit of police beat, enhancing the visits to the persons who might pose a threat to social order. With regard to the improvement of police duties, the NPA adjusted the police duties of senior field police officer who are more than 50 years old, and revising the reviewing regula-

tions of police duties of police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Furthermore, the NPA also established the relevant mechanism to shorten the police duties hours and extend the rest time of police officers. In addition, the NPA analyzed the data about the usage of pepper spray and tactical window breaking cap. Besides, the NPA continued to simplify the police duties and carrying out the electronization of paperwork. With regard to the tribal policing, the NPA established a "tribal policing plan", which was rooted in tribal hometowns to combine the resources of various administration agenc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to establish partnerships with civil force and voluntary groups to maintain the social order of tribal hometowns together and to conserve the trib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garding the amendment of police uniforms, the NPA demonstrated the history of police uniforms and set up an ad hoc team to solicit opinions from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and rank-and-file police officers. The NPA also proposed a program about police uniforms to get the governmental funding to put the new police uniform design out to tender. The police uniforms manufacture provided 3 new police uniforms samples for voting by nationwide police officers. In addition, the NPA also replenished the functions of new police uniform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e duties.

Chapter 9 — Polic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 this chapter details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personnel welfare, legal matters, discipline and integrity manage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equipment readiness, and budgetary planning and control. In terms of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a number of important tasks have been accomplished, such as initiating 2017 recruitment program of policemen, appointing important high-ranking positions, processing annual personnel transfer based on officers' application, electing annual police model, and model mother of police. In personnel welfare, a number of important tasks have been accom-

plished, such as optimizing self-paid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taking necessary care of police officers who were deceased or injured on duty, and setting up the public trust for medicare service and legal aid foundation. In legal affairs, we constituted a research team for amendment of 2017 police laws and regulations, set up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APP and provided law consultation service, as well as enhanced the legal knowledge of all our officers throug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erms of discipline and integrity management, we strongly demanded that all police departments strengthen ethics training to build up police integrity, routinely reviewed whether officers had carried out their duties ethically, and took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traffic accidents, misconducts and corruption. In terms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we improved police officers' efficiency and professionalism, routinely held in-service training to bolster their skills to ensure their safety at work, provided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service to officers who suffered from mental problems and also pushed forward prevention program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In terms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we provided replacement service for police bulletproof equipment, ammunition and vehicles, renovated some buildings of police departments, made the best use of property with management of police buildings. With regard to the budget issue, we had published the 2017 budget implementation information for the public.

Chapter 10 — Police Technology — this chapter describes the main tasks of forensic science, the enhancement of forensic technology, the expansion of forensic efficacy, the technology of digital forensic science, the promotion of information service, the progress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the upgrading of police communication. In order to enhance forensic science technology, we combined investigation and forensic science work to provide effective forensic information, improved the capability of seizing emerging drugs, provided

forensic information for investigation units to track firearm-related crime, built intelligence sharing platform for DNA Identification and comparison, collected DNAs and fingerprints of sexual assault offenders in prison in accord with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As regards the technology of digital forensic science, we managed to acquire accreditation of digital forensic laboratories, reconstruct the truth via the analysis of digital evidence, establish cloud forensic science system, boost police departments digital forensic efficiency, enhance the quality control of forensic system. In terms of promoting information service, we adopt cloud system and things on line technology to upgrade police services, promoted cooperation project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strengthened cloud network applications and establish real time protection service. Regarding the progress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we initiated a cloud computing system, organized the center for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set up drug database and the intellectual analytic decision supporting system. As for upgrading police communication, we implemented the communication system efficiency plan, built up the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for anti-terrorism training center, improved microwave, land line and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s, assisted the operation of disaster relief and notice, and fulfilled the objective of technology policing.

Chapter11 — Police Service and Activities — this chapter details the efforts in innovation and police service quality improvement, responding to citizens’ needs, promoting safety in communities, looking for missing person, and care to our police colleagues. All police departments strived to improve their service quality and actively peruse the highest glory — the recognition from Government Service Quality Award. Furthermore, NPA responded to grassroots’ requirement by reforming and alleviating overloaded police work, invited outstanding policemen to share their work experience, provided Police Museum

guided service, and held Family Day for aboriginal staffs of all police departments. In terms of responding to citizens' needs, we engaged in two-way communication between police and citizens through social media. We promptly and effectively dealt with citizens' complaints, and we provided needy care and aids to the underprivileged. In terms of promoting community safety, we not only enforced community protection work, but established a coordinated crime prevention mechanism by integrating multiple resources from local community. In terms of missing person searching, we established one-stop reporting systems to improve detection efficiency. In addition, we utilized social media and bring in NGOs for further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and necessary supports. As for police car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of policemen would be rewarded with "The Eight Virtues Award" and "National Police Torch Award" for their efforts to eliminate or prevent crime. For the mob activities, "Police Mobile Refreshment Station" were set up for the arduous on-duty police during the hours-long protest march and rally.

名詞解釋

1. **全般刑案**（Total Crime Offe1.名詞解釋nses）
   指違反一切以犯罪與刑罰為規範內容之刑事實體法之行為，包括刑法法典、刑事單行法及其他法律中設有刑罰法律效果之刑法條款。

2. **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
   指「故意殺人、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限指以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7項犯罪。

3. **竊盜犯罪**（Theft）
   「竊盜犯罪」係指行為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321條、第323條、第324條之行為，現行本署竊盜犯罪統計分為：
   （1）普通竊盜案件與重大竊盜案件。
   （2）汽、機車竊盜案件。
   （3）自行車竊盜案件。
   （4）民生竊盜案件（A.住宅竊盜。B.公用設施竊盜。C.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D.農漁牧機具竊盜。E.農漁牧產品竊盜。F.電纜線竊盜。）

4. **重大竊盜**（Serious Theft）
   依據本署「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將重大竊盜統計分為：
   （1）失竊物總值50萬元以上竊案。
   （2）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10萬元以上竊案。
   （3）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4）被竊人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5）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6）汽車失竊案件。

5. **詐欺犯罪**（Fraud）

「詐欺犯罪」係指行為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一至339條之三及第341條之犯罪行為，現行本署詐欺犯罪統計項目分為：手機簡訊詐欺、電話詐欺、刮刮樂詐欺、網路詐欺、刊登廣告（報章）詐欺、書信詐欺、假冒名義詐欺及其他詐欺。

6. **一般刑案**（Crime Volume Except Violent Crime and Theft）

指全般刑案扣除暴力犯罪案件及竊盜案件以外之案件。

7. **刑案發生數**（Offenses Known to the Police）

指各警察機關受（處）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

8. **刑案破獲數**（Offenses Cleared）

各類刑案經警察機關偵查，取得一個證實的口供書或嫌疑犯在犯法時當場被逮捕或嫌疑犯已經被確認時（在押或死亡等）認定為破獲。「自破」指警察機關破獲本轄區內發生之刑案，「破他」指警察機關破獲他轄區發生之刑案，「他破」指轄區外警察機關（含專業機關）破獲轄區內發生之刑案。

9. **破獲率**（Clearance Rate）

破獲率＝（刑案破獲數／刑案發生數）＊100。

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破獲率有時超過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的關係。

10. **犯罪率**（Offense Rate Per One Hundred Thousand Population）

或稱刑案發生率，指每10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計算公式為：

犯罪率＝【刑案發生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11. **犯罪人口率**（Offender Rate Per One Hundred Thousand Population）

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計算公式為：犯罪人口率＝【嫌疑犯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12. **犯罪指標**（Criminal Indicator）

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

13. **妨害性自主罪**（Forcible Rape and Indecency）

1999年修法前，本罪章原名妨害風化罪章，為原刑法第16章第221條至第229條所規範，以侵犯個人性自主權之性侵害犯罪為其內容；第230條以後之內容始為較典型之妨害風化行為，為彰顯個人性決定自主權為法律保護之客體，並避免使用傳統道德評價之風化犯罪用語，乃於修法時將第16章章名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並將原第230條以後之典型妨害風化行為另立一章，增訂為第16章之1「妨害風化罪」。所稱「妨害性自主」，其意泛指違反被害人之自主意識而為性侵害者，即符合其內涵。

14. **性侵害犯罪**（Sexual Assault）

所稱「性侵害犯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15. **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16. **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

「少年」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所規定之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少年犯罪」係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17. **道路交通事故**（Traffic Accident）

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18.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Fatality in Traffic Accident）

警察機關之計算基準，係指因交通事故當場死亡或受傷在24小時內死亡者。

19. **道路交通事故分類**（Traffic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道路交通事故分類（Traffic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1）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20. **路權**（Right of Way）

道路主管機關為提高道路使用效率與確保用路安全，根據道路交通原理藉由交通法規、交通管制設施，在一定空間或時間內，規範用路人使用道路的權利。其目的在規範、指導用路人之用路行為，提高道路之使用效率與確保用路安全，並可做為交通事故發生後事故責任認定之依據。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提　要

106年歷經多家券商遭駭客攻擊勒索、農、漁會選舉賄選、空軍清泉崗基地毒品丟包、狼師性侵、總統府憲兵遭砍傷、民進黨中央黨部遭竊、遠銀遭駭走18億元、松菸文創園區槍擊、世貿珠寶展鑽石遭竊案等重大治安事件；同時伴隨著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之持續發展，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利用高科技及跨境進行犯罪追查不易，形成犯罪偵防新挑戰；另部分幫派或團體，以政黨名義作掩護，假借參與公共議題，從事暴力行為，擾亂社會秩序。本署針對治安之變化趨勢與社會矚目之重要治安議題，及時研議相關因應作為，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落實推動各項治安政策。106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受(處)理數，均較105年減少，重大暴力犯罪案件多能及時偵破，毒品案件亦增加查緝成效，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前　言

106年歷經多家券商遭駭客攻擊勒索、農、漁會選舉賄選、空軍清泉崗基地毒品丟包、才女作家自殺引爆狼師、總統府憲兵遭砍傷、民進黨中央黨部遭竊、遠銀遭駭走18億元、松菸文創園區槍擊、世貿珠寶展鑽石遭竊案等重大治安事件，本署持續透過行政院治安會報及相關跨部會平臺會議，積極研處維護治安有效策略，並落實督導各警察機關強化執行各項犯罪偵防作為，重大案件及犯罪問題得以及時處置，整體治安狀況尚維持平穩。以下就106年治安環境分析、警政策略規劃、治安狀況統計與治安滿意度調查等分別說明。

第一節　治安環境分析

一、國內外治安情勢分析

從106年各項刑案數據分析，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受理數，均較105年減少，重大暴力犯罪案件多能及時偵破，毒品案件亦增加查緝成效，社會治安持續往好的方向移動。

(一) 混合新興毒品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鑒於目前社會屢傳集體毒趴事件，造成輿論譁然，且各警察機關近年來查獲以即溶包方式包裝混合型毒品數量快速成長，因該類毒品之分裝場僅需簡單之封裝、研磨設備就能運作，且容易規避查緝、施用方便，嚴重戕害國人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有必要提升打擊力道，溯源查緝。

行政院舉行安居緝毒方案成果說明暨頒獎典禮

(二) 犯罪型態伴隨科技發展變化

雲端運算快速發展、惡意程式與駭客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復因國際話務全面IP化、網路真實身分及上網地點確認機制不足、行動通訊目標定位追蹤系統亟待升級等因素，均使犯罪偵查面臨極大挑戰；且隨著行動商務蓬勃發展，業者推出行動支付及行動提款服務，極易因個人資料外

洩，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三) 跨國(境)犯罪偵查難題

兩岸及國際間便捷的人流、物流及金流活動，加上資通訊科技的高度發展，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利用跨國(境)通訊或網路方式遙控犯罪，並因跨國(境)分工之犯罪模式及偵查法制差異，大幅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

(四) 部分幫派或團體介入政黨活動擾亂社會秩序

幫派分子自霸占地盤、敲詐勒索等傳統犯罪型態開始發展，隨著經濟活絡、資通匯流，逐漸開始轉移介入工程圍標、綁標、都更、土地開發、電信網路及跨境、洗錢等犯罪，並發生政黨介入從事暴力性政治陳抗滋擾事件，甚至藉端攻擊、傷害他人情形，已經引起社會高度關切與不安。

二、社會安全分析

(一) 社會安全網缺漏

近年來隨機殺人案件頻傳、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漸增、自殺人數未明顯下降，其成因都與貧窮、失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社會排除、疏離暴力行為、家庭或婚姻破裂等因素息息相關，而且彼此之間的交互影響甚或多重問題同時存在，亟需強化政府各部門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圖1-1)，以承載社會大眾對於「安全」生活的期盼。

圖1-1 社會安全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 集會遊行型態蛻變

當前影響社會治安之因素，除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之重大暴力，以及竊盜、詐騙等社會指標性犯罪外，違法聚眾抗爭，亦屬重要因子。茲因「核食安全」、「一例一休」、「民法同婚」、「年金改革」等重大議題及修法爭議，接續引發集會遊行活動。各類活動情形多變，各級警察機關均戮力完成各項整備及警力部署，以保障人權為出發點，維護活動順利進行，並兼顧公共秩序。

三、司改運動與人權維護現況

(一)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推動工作

本署為內政部司改國是會議專案之秘書單位，為即時掌握相關議題動向及研擬因應策略，於106年2月18日即成立本署「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專案小組任務編組」，於分組會議期間共召開5次研商會議並多次列席司改會場進行專案報告；另配合106年8月12日總結報告發布，隨即再由署長及副署長召開本署2次分工及管控會議，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政策宣導照片

(二)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涉警政相關議題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涉內政部權責議題計有41項；主責推動者計16項，為確實掌握每項議案辦理進度及規劃期程，並強化跨機關推動整合與彙整工作，內政部亦成立「辦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工作推動小組」，逐案檢視各案辦理情形，其中本署業管主責議題共計13案，相關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圖1-2、1-3、1-4)：

圖1-2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1分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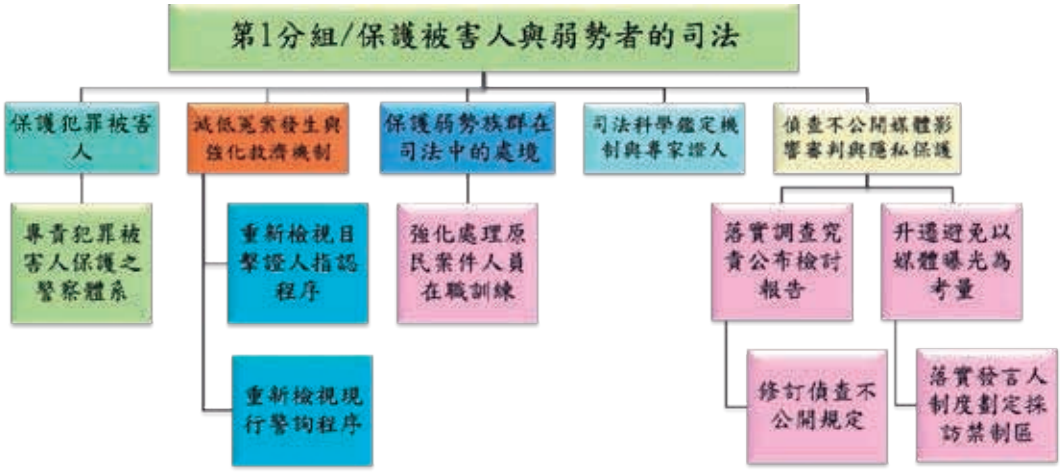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

1. 建置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本署於105年7月1日起於各分局常設具警察身分犯罪被害保護官，持續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官及家庭暴力防治官在職訓練。另提報108年委託研究案概算，並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整合婦幼專責警察及犯罪被害保護官之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案」。
2. 重新檢視指認程序：106年12月21日召開「精進犯罪嫌疑人指認程序暨落實偵查不公開研商會議」，另於107年1月22日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及海巡署、移民署、廉政署及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召開「指認及警詢程序精進研商會議」，凝聚相關共識並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根除具暗示、誘導的指認程序或可能導致錯誤陳述的實務作法，並研議建立由非偵辦人員辦理指認作業的單盲指認程序。
3. 重新檢視警詢程序：修訂警詢程序相關行政規則(包括詢問犯嫌作業程序、詢問犯嫌程序檢核表、辯護人到場作業程序等)，將持續分析實證基礎之判例與國外經驗，搭配本土文化及相關法制，滾動式研議建構具有實證基礎的詢問技術與程序。
4. 原住民案件司法人員教育訓練：106年12月21日召開「107年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基準會議」，將「查察持用自製獵槍相關法令與作業程序」及「執行山地治安維護工作與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基本權益」課程，持續納入107年常年訓練學科必訓課程。另函請轄內有原住民族之警察機關，積極規劃參與其民族傳統祭儀文化活動，並於社區座談會外，每半年再增加1場座談會，邀請轄內原住民參加，建置充分溝通意見平臺。
5. 違反偵查不公開嚴予究責：本署嚴令要求各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時，應恪遵「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及個資去識別化處理，每半年將查處缺失案件及提出檢討策進。
6. 執法人員升遷與偵查不公開：本署警察人員升遷係依據現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未有以發布刑案新聞及媒體關係列為評核項目。另函請各警察機關檢視有無本項規定，如有者應儘速修正後報署核備。有關偵查不公開部分，將依據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後，再就得公開事項為具

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訂定統一的標準作業程序。

7. 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劃定採訪禁制區：106年12月26日函請各警察機關辦理違規案件查處、新聞發言人制度、案件卷證保管、適切管制記者在場及加強媒體溝通等作為，本署並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

圖1-3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3分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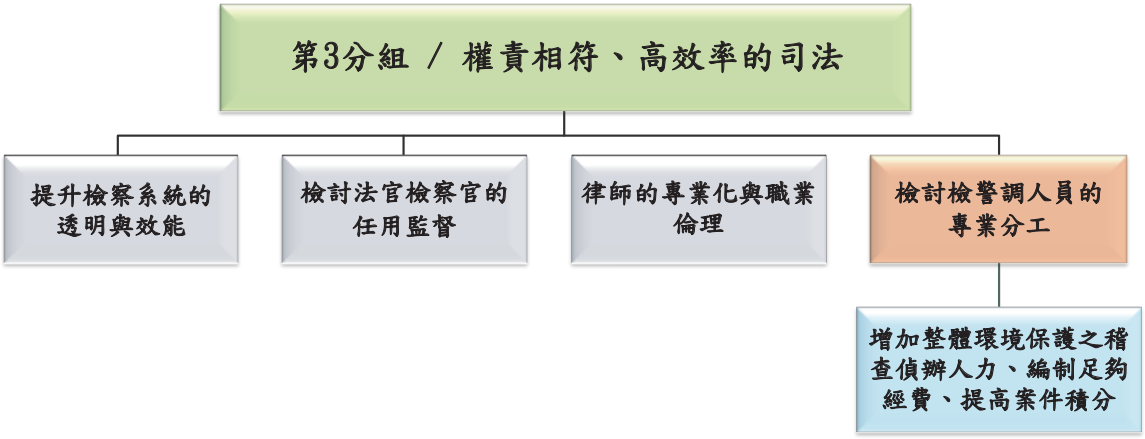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

8. 增加整體環境保護之稽查、偵辦人力：由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先自行辦理內部偵查佐職務甄試遴用，至遴補後遞移職缺警員，本署將配合年度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派補作業或警專畢(結)業生分發時通案考量。
9. 成立警察教育訓練委員會：本署擬訂「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將邀集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研商草案內容，並由內政部核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積極籌辦會議相關事宜。
10. 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為有效減輕基層員警工作負擔，本署自104年起持續辦理勤、業務減簡化作業，已大幅減少相關勤、業務，相關措施將自107年開始實施。另研議計畫擬訂相關績效評核之流程、方式與範圍，由各業務單位依據專案及評比(不含緊急性專案)內容及性質，依序踐行相關程序，廣蒐基層同仁、專家學者等外部意見。

11. 逐年檢討拘提到案比率：本署已函請各警察機關於107年1月1日起每季統計拘提到案比率，並修正「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提升司法機關主動交查拘提人犯獎勵額度，比照查獲通緝犯敘獎。
12. 研修「警察法」及落實各階層警察人員之教育訓練：106年12月19日函發各警察機關調查107年度符合晉升簡任(警監)官等訓練資格人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圖1-4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分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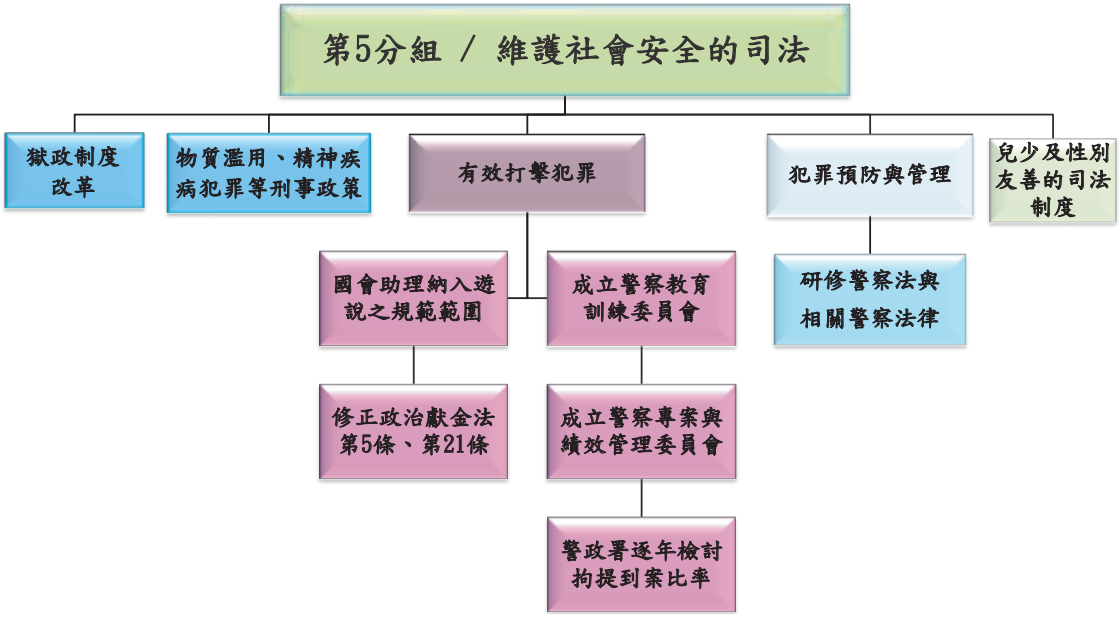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

(三) 警察機關是刑事司法系統的第一線，正當程序為刑事訴訟之核心首要；本署對各項決議均已研擬具體作法積極推動中，將持續密切掌控辦理進度，回應民眾對於司法改革之期待。

第二節　警政策略規劃

蔡總統蒞臨「106年警察節慶祝大會」，強調政府將持續精進警察勤務、業務與績效管理的合理化，活化基層員警升遷管道，照顧與協助因公受傷或涉訟的警察，並積極推動服裝全面更新，加速汰換老舊裝備；行政院賴院長於上任時主持治安會報強調國人對治安平穩及安居樂業生活環境的要求從未改變，指示加強掃毒、打擊黑幫組織及防止詐騙。本署依據總統理念、院長指示、社會治安情勢及106年度施政方針，擬訂106年警政工作如下：

一、刨根溯源維護社會治安，執行「斬手」、「安居」專案工作

(一) 擴大跨部會合作，精進毒品查緝、詐欺防制等各項作為。

(二) 持續與世界各國通力合作，杜絕跨境犯罪。

(三) 掃蕩非法槍彈，遏止黑道幫派及暴力犯罪。

(四) 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五) 整合行政機關力量，推動第三方警政，壓制治安顧慮場所。

二、維護婦幼兒少安全，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

(一) 強化校園安全預防工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二) 建立婦幼工作證照制度，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三) 強化高風險家庭辨識，落實案件通報工作。

三、嚴正交通執法，取締重大違規，精進服務品質

(一)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

(二) 提升交通事故專業、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

四、配合國家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推動警政革新

(一) 強化「犯罪被害保護官」配套，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 擬訂「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三) 改變績效評核方式，滾動檢討工作計畫。

(四) 增修警詢指認相關作業，參考國外經驗建構警詢模式。

(五) 落實偵查不公開，定期檢討分析。

五、提升警察形象，規劃更換新式制服

警察制服樣式逾30年未改變，為因應勤務需要及安全考量，本署自105年4月起著手研修制服改革，成立「研修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專案小組」，由基層員警、專家及學者等代表共同研修，106年12月22日完成樣衣票選並定版，並爭取行政院支持經費，未來全國將同步換裝，展開警政歷史新頁。

六、深耕警政建設，優化執勤環境

(一) 建構全國偵查協作平臺，團隊作戰、共享資源、向上溯源。

(二) 運用大數據資料庫，智慧分析支援決策。

(三) 增加警專警察類科招生，培育科技偵查人才。

(四) 研修警察執法法制，完善員警執法權限。

(五) 因應世大運及陳抗活動增加，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付警政署辦理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107年度正式納入法定預算，爭取員警工作福利。

警政工作需在有限經費下運作，治安維護與組織發展的政策目標均要掌握「精準、效率」原則，方能取信於民，建立執法的公信力，以提供民眾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106年度各項警政工作執行情形與成效，將納入本書各章節中說明。

第三節　治安狀況統計

一、106年治安狀況分析

(一) 全般刑案分析

106年受(處)理全般刑案29萬3,453件，較105年減少1,378件(-0.47%)；破獲27萬7,506件，較105年增加3,415件(+1.25%)；破獲率94.57%，較105年增加1.60個百分點(表1-1)。

1. 106年與105年受(處)理全般刑案分析

   106年受(處)理全般刑案29萬3,453件，較105年減少1,378件(-0.47%)，其中受(處)理竊盜案件5萬2,025件，較105年減少5,581件(-9.69%)；受(處)理暴力犯罪1,260件，較105年減少289件(-18.66%)；受(處)理詐欺案件2萬2,689件，較105年減少486件(-2.10%)。

2. 106年與105年刑案破獲數分析

   106年破獲數27萬7,506件，較105年增加3,415件(+1.25%)，其中竊盜案件破獲4萬6,022件，較105年減少2,876件(-5.88%)；暴力犯罪破獲1,293件，較105年減少282件(-17.90%)；詐欺案件破獲2萬833件，較105年增加1,021件(+5.15%)。

3. 106年與105年破獲率分析

   106年全般刑案破獲率94.57%，較105年破獲率92.97%，增加1.60個百分點，其中竊盜案件破獲率88.46%，較105年破獲率84.88%，增加3.58個百分點；暴力犯罪破獲率102.62%，較105年破獲率101.68%，增加0.94個百分點；詐欺案件破獲率91.82%，較105年破獲率85.49%，增加6.33個百分點。

表1-1 106年與105年全般刑案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全般刑案	294,831	274,091	92.97	293,453	277,506	94.57	-0.47	1.25	1.60
竊盜	57,606	48,898	84.88	52,025	46,022	88.46	-9.69	-5.88	3.58
暴力犯罪	1,549	1,575	101.68	1,260	1,293	102.62	-18.66	-17.90	0.94
詐欺	23,175	19,812	85.49	22,689	20,833	91.82	-2.10	5.15	6.3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4,873	54,873	100.00	58,515	58,515	100.00	6.64	6.64	0.00
公共危險	68,776	68,803	100.04	67,148	67,119	99.96	-2.37	-2.45	-0.08
酒後駕車	63,020	63,020	100.00	61,060	61,060	100.00	-3.11	-3.11	0.00
妨害電腦使用	2,472	491	19.86	2,196	575	26.18	-11.17	17.11	6.32
偽造文書印文	3,424	2,734	79.85	3,438	2,832	82.37	0.41	3.58	2.52
違反著作權法	2,371	2,348	99.03	2,616	2,518	96.25	10.33	7.24	-2.78
其他	80,585	74,557	92.52	83,566	77,799	93.10	3.70	4.35	0.5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暴力犯罪分析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等7種案類。106年受(處)理暴力犯罪案件1,260件，破獲1,293件，破獲率為102.62%；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289件(-18.66%)，破獲數減少282件(-17.90%)，破獲率增加0.94個百分點(表1-2、圖1-5)。

1. 故意殺人

106年受(處)理案件399件，破獲395件，破獲率99.00%；與105年比較受(處)數減少6件(-1.48%)，破獲數減少3件(-0.75%)，破獲率增加0.73個百分點。

2. 強盜

106年受(處)理案件289件，破獲300件，破獲率103.81%；與105年比較

受(處)數減少31件(-9.69%)，破獲數減少30件(-9.09%)，破獲率增加0.68個百分點。

3. 搶奪

106年受(處)理案件234件，破獲254件，破獲率108.55%；與105年比較受(處)數減少89件(-27.55%)，破獲數減少84件(-24.85%)，破獲率增加3.91個百分點。

4. 擄人勒贖

106年受(處)理案件3件，破獲3件，破獲率100.00%；與105年比較受(處)數減少1件(-25.00%)，破獲數減少1件(-25.00%)，破獲率相同。

5. 強制性交

106年受(處)理案件302件，破獲308件，破獲率101.99%；與105年比較受(處)數減少171件(-36.15%)，破獲數減少173件(-35.97%)，破獲率增加0.30個百分點。

6. 恐嚇取財

106年未受(處)理及破獲恐嚇取財案件。

7. 重傷害

106年受(處)理案件33件，破獲33件，破獲率100.00%；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10件(+43.48%)，破獲數增加10件(+43.48%)，破獲率相同。

表1-2 106年與105年暴力犯罪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　計	1,549	1,575	101.68	1,260	1,293	102.62	-18.66	-17.90	0.94
故意殺人	405	398	98.27	399	395	99.00	-1.48	-0.75	0.73
強　盜	320	330	103.13	289	300	103.81	-9.69	-9.09	0.68
搶　奪	323	338	104.64	234	254	108.55	-27.55	-24.85	3.91
擄人勒贖	4	4	100.00	3	3	100.00	-25.00	-25.00	0.00
強制性交[1]	473	481	101.69	302	308	101.99	-36.15	-35.97	0.30
恐嚇取財[2]	1	1	100.00	-	-	-	-100.00	-100.00	0.00
重傷害	23	23	100.00	33	33	100.00	43.48	43.48	0.00

說明：
1. 強制性交資料採106年新定義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等案類，以利比較。
2. 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3.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1-5 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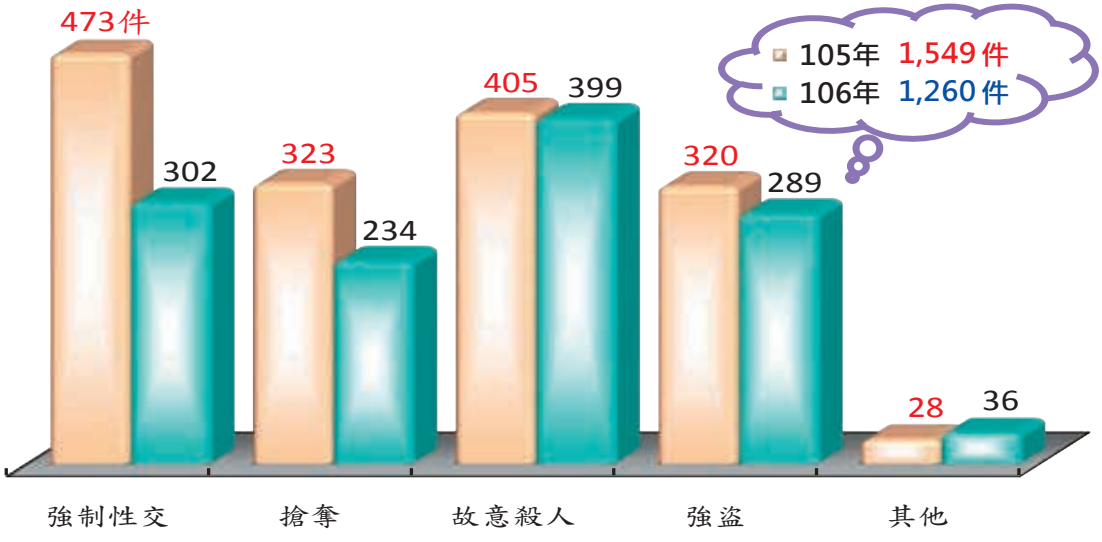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竊盜犯罪分析

106年受(處)理竊盜犯罪5萬2,025件，較105年減少5,581件(-9.69%)；破獲4萬6,022件，較105年減少2,876件(-5.88%)；破獲率88.46%，較105年增加3.58個百分點(表1-3、圖1-6)。

1. 106年與105年竊盜犯罪受(處)理與破獲情形分析

(1)普通竊盜

106年受(處)理案件3萬6,825件，破獲3萬1,588件，破獲率85.78%；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1,841件(-4.76%)，破獲數減少102件(-0.32%)，破獲率增加3.82個百分點。

(2)機車竊盜

106年受(處)理案件1萬2,082件，破獲1萬1,674件，破獲率96.62%；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2,321件(-16.11%)，破獲數減少1,673件(-12.53%)，破獲率增加3.95個百分點。

(3)汽車竊盜

106年受(處)理案件3,086件，破獲2,729件，破獲率88.43%；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1,414件(-31.42%)，破獲數減少1,093件(-28.60%)，破獲率增加3.50個百分點。

(4)重大竊盜

106年受(處)理案件32件，破獲31件，破獲率96.88%；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5件(-13.51%)，破獲數減少8件(-20.51%)，破獲率減少8.53個百分點。

表1-3 106年與105年竊盜犯罪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　　計	57,606	48,898	84.88	52,025	46,022	88.46	-9.69	-5.88	3.58
普通竊盜	38,666	31,690	81.96	36,825	31,588	85.78	-4.76	-0.32	3.82
機車竊盜	14,403	13,347	92.67	12,082	11,674	96.62	-16.11	-12.53	3.95
汽車竊盜	4,500	3,822	84.93	3,086	2,729	88.43	-31.42	-28.60	3.50
重大竊盜	37	39	105.41	32	31	96.88	-13.51	-20.51	-8.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1-6 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106年與105年民生竊盜受(處)理與破獲情形分析

106年受(處)理民生竊盜犯罪7,695件，較105年減少457件(-5.61%)；破獲6,738件，較105年減少99件(-1.45%)；破獲率87.56%，較105年增加3.69個百分點(表1-4、圖1-7)。

(1) 住宅竊盜

106年受(處)理住宅竊盜案件4,432件，破獲4,014件，破獲率90.57%；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373件(-7.76%)，破獲數減少239件(-5.62%)，破獲率增加2.06個百分點。

(2)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106年受(處)理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案件1,811件，破獲1,541件，破獲率85.09%；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108件(+6.34%)，破獲數增加240件(+18.45%)，破獲率增加8.70個百分點。

(3) 電纜線竊盜

106年受(處)理電纜線竊案件662件，破獲474件，破獲率71.60%；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37件(-5.29%)，破獲數增加17件(+3.72%)，破獲率增加6.22個百分點。

(4) 農漁牧產品竊盜

106年受(處)理農漁牧產品竊盜案件651件，破獲600件，破獲率92.17%；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119件(-15.45%)，破獲數減少105件(-14.89%)，破獲率增加0.61個百分點。

(5) 農漁牧機具

106年受(處)理農漁牧機具案件106件，破獲81件，破獲率76.42%；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47件(-30.72%)，破獲數減少21件(-20.59%)，破獲率增加9.75個百分點。

(6) 公用設施竊盜

106年受(處)理公用設施竊盜案件33件，破獲28件，破獲率84.85%；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11件(+50.00%)，破獲數增加9件(+47.37%)，破獲率減少1.51個百分點。

表1-4 106年與105年民生竊盜案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計	8,152	6,837	83.87	7,695	6,738	87.56	-5.61	-1.45	3.69
住宅竊盜	4,805	4,253	88.51	4,432	4,014	90.57	-7.76	-5.62	2.06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1,703	1,301	76.39	1,811	1,541	85.09	6.34	18.45	8.70
電纜線竊盜	699	457	65.38	662	474	71.60	-5.29	3.72	6.22
農漁牧產品竊盜	770	705	91.56	651	600	92.17	-15.45	-14.89	0.61
農漁牧機具竊盜	153	102	66.67	106	81	76.42	-30.72	-20.59	9.75
公用設施竊盜	22	19	86.36	33	28	84.85	50.00	47.37	-1.5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1-7 民生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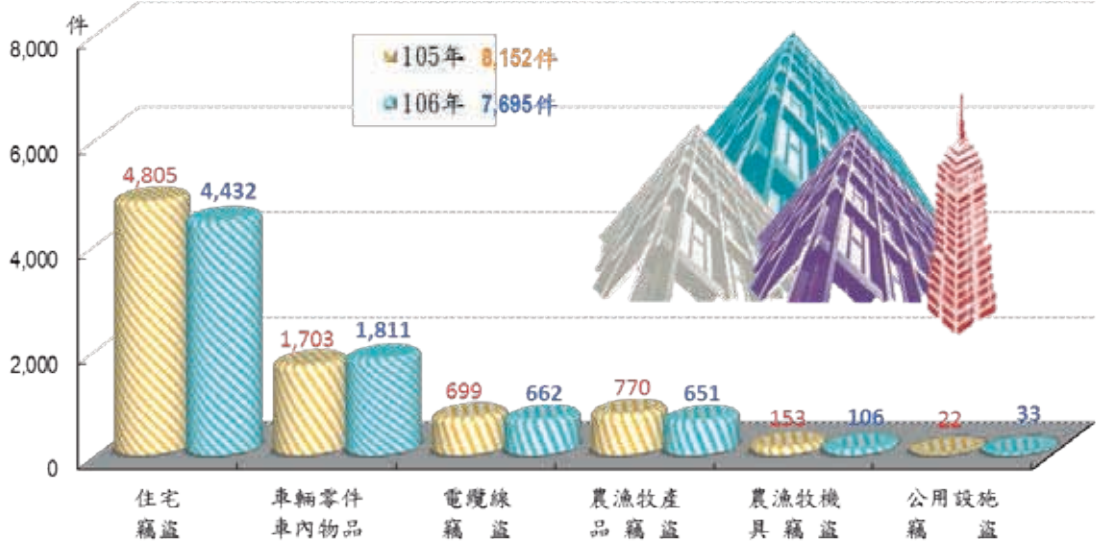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106年各類犯罪指標分析

(一) 犯罪指標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為檢視治安發生案件情形，先進國家以與治安直接相關之案類為觀察治安變化之指標，包含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等案類，並以每10萬人口之犯罪率為標準。最近10年間(97年至106年)，犯罪率以97年1,187.65件最高，106年375.52件最低，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圖1-8)。

圖1-8 97-106年犯罪指標犯罪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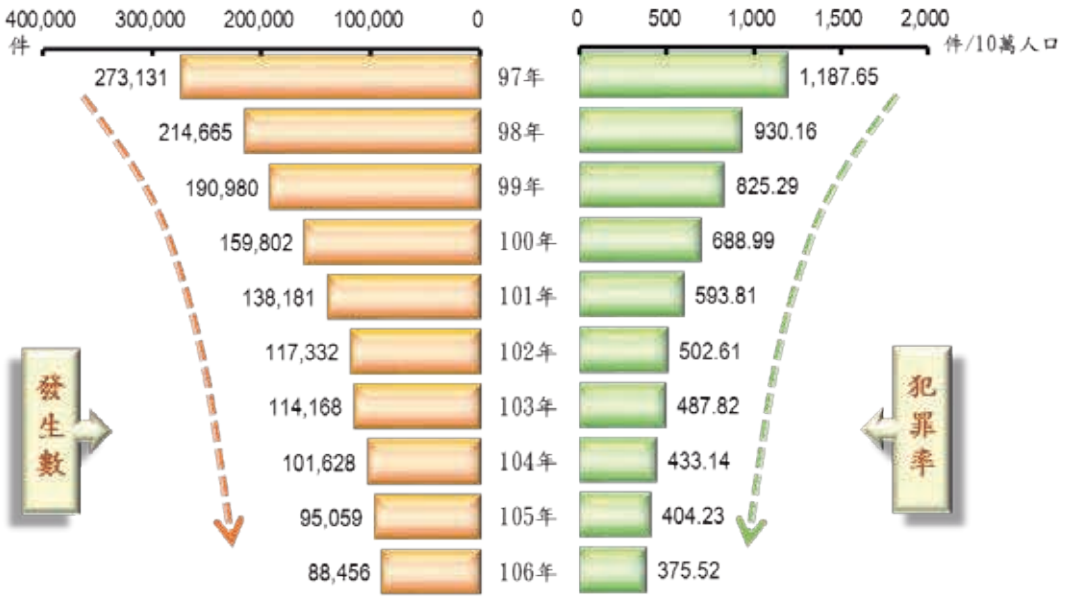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全般刑案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10年間，全般刑案每10萬人口犯罪率以97年1,971.67件最高，以106年1,245.79件最低。治安統計資料因受法律更迭、經濟、人口數及政策等影響，而有所增減，政府賡續推動執行各項改善治安強化作為，106年犯罪率為近10年以來最低(圖1-9)。

圖1-9 97-106年全般刑案犯罪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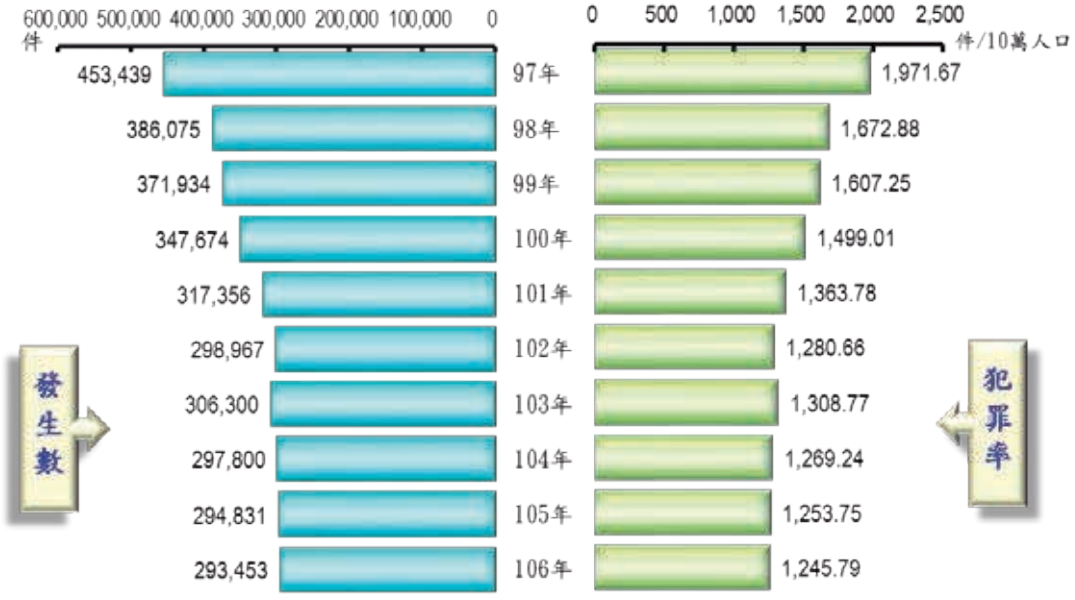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暴力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近年政府為強化打擊犯罪，分從提升鑑識、通訊監察、資通電信等偵防設備，以及充實人員教育訓練、指派優秀人員出國進修、錄用科技人才等各方面著手，並強化未破重大刑案管制作為，10年間，犯罪率以97年35.29件最高，106年5.35件最低(圖1-10)。

圖1-10 97-106年暴力案件犯罪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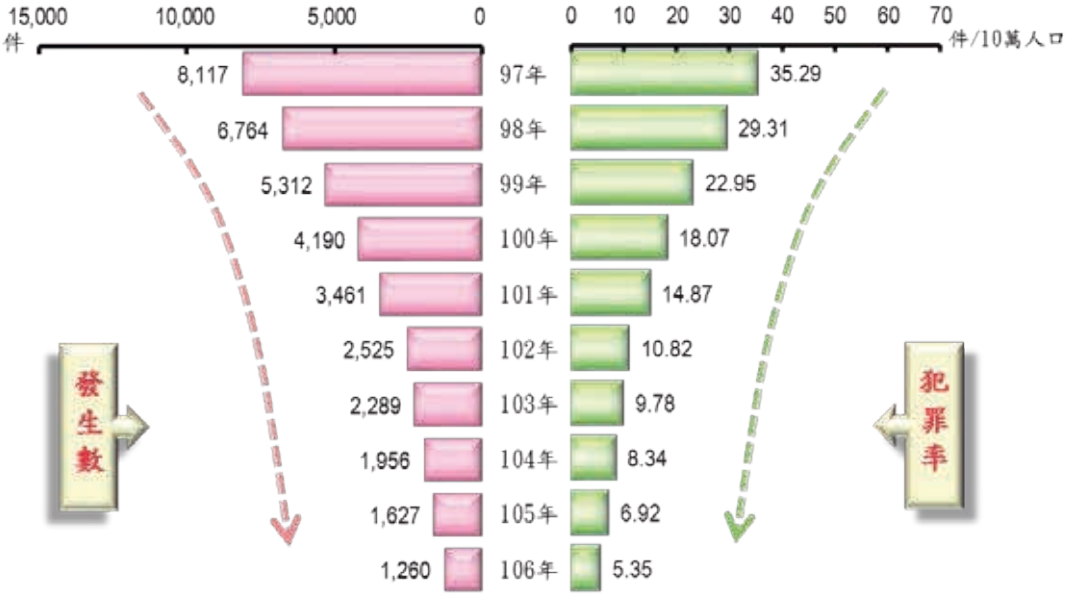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 竊盜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近年政府賡續規劃執行「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及「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貼紙服務工作」等肅竊專案工作，竊盜案件犯罪率以民國97年910.31件最高，逐年遞減，以106年220.86件最低(圖1-11)。

圖1-11 97-106年竊盜案件犯罪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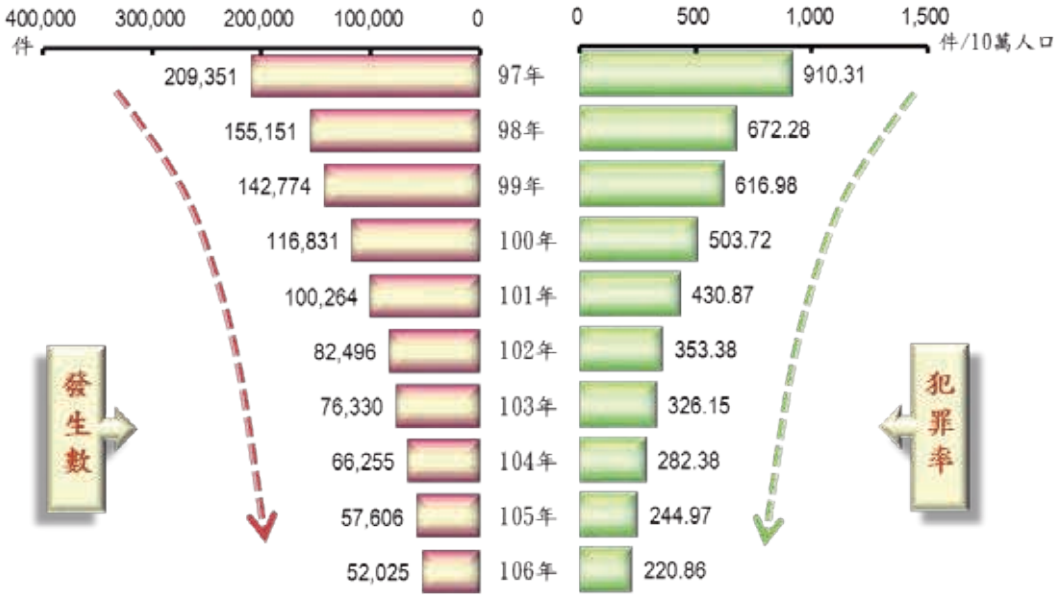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 詐欺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詐欺案件犯罪率最高為97年的178.12件，最低為102年的80.41件；106年的96.32件，為10年來第4低。為有效遏制電信詐欺犯罪，本署除積極動員各警察機關實施偵防詐欺工作，全力查緝詐欺犯罪外，並透過「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及「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等跨部會平臺，彙整各部會反詐騙能量，共同研商防制詐騙案件對策；此外，賡續推動多元反詐騙宣導工作、打擊車手、攔阻被騙及提升全民防騙知能，以預防被害、保障人民財產安全(圖1-12)。

圖1-12 97-106年詐欺案件犯罪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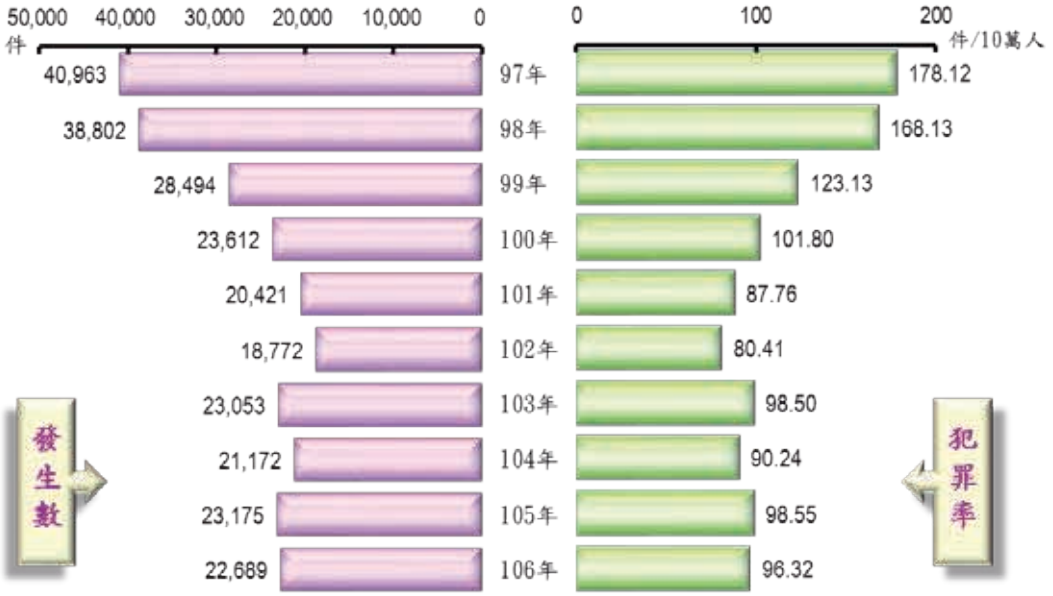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外國人在臺犯罪分析

(一) 外國人在臺現況

106年在臺外國人共計95萬4,874人，其中一般外僑有27萬8,732人(29.19%)、外勞67萬6,142人(70.81%)。

1. 依國籍區分

(1)在臺外國人以印尼籍27萬3,128人最多(28.60%)，其次為越南籍24萬4,519人(25.61%)，再次為菲律賓籍15萬3,301人(16.05%)，泰國籍7萬7,172人(8.08%) ，馬來西亞3萬5,293人(3.70%)，日本籍5萬1,732人(5.42%)，美國籍3萬3,822人(3.54%)。

(2)一般外僑以日本籍5萬1,732人最多，美國籍3萬3,822人次之；外籍移工部分則以印尼籍25萬8,084人最多，越南籍20萬8,095人次之，菲律賓籍14萬8,786人再次之(表1-5、圖1-13)。

表1-5 106年底外國人在臺現況

	總計	外籍移工	日本	美國	緬甸	馬來西亞	外籍移工	印尼	外籍移工	越南	外籍移工	菲律賓	外籍移工	泰國	外籍移工	其他	外籍移工
外國人數	954,874	676,142	51,732	33,822	2,224	35,293	1	273,128	258,084	244,519	208,095	153,301	148,786	77,172	61,176	83,683	-
占比(%)	100	70.81	5.42	3.54	0.23	3.70	0.00	28.60	27.03	25.61	21.79	16.05	15.58	8.08	6.41	8.76	-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圖1-13 106年底外國人在臺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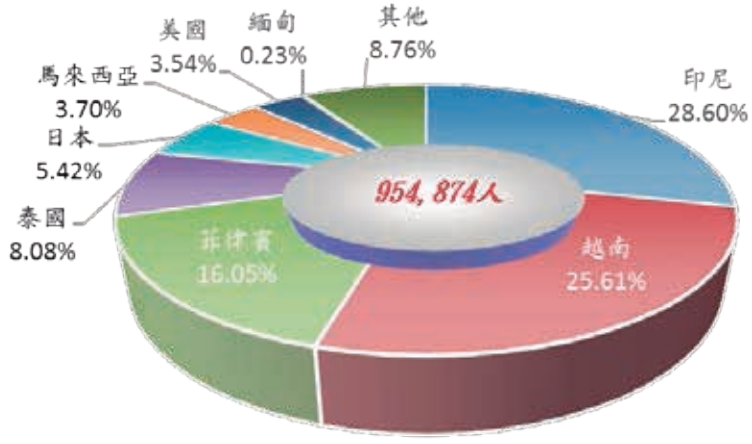

2. 依縣市區分

外國人逾7成(74.18%)集中於6都，以臺北市17萬7,436人最多；依序為桃園市13萬3,551人、新北市12萬7,049人、臺中市11萬9,317人、高雄市8萬3,740人、臺南市6萬7,243人。外籍移工則以桃園市11萬756人最多，臺中市9萬8,622人次之，新北市9萬4,597人再次之(表1-6、圖1-14)。

表1-6 106年底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

		人數	占比(%)
外國人在6都分布	臺北市	177,436	18.58
	桃園市	133,551	13.99
	新北市	127,049	13.31
	臺中市	119,317	12.50
	高雄市	83,740	8.77
	臺南市	67,243	7.04
一般外僑	臺北市	131,500	47.18
	新北市	32,452	11.64
外籍移工	桃園市	110,756	16.38
	臺中市	98,622	14.59
	新北市	94,597	13.99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圖1-14 106年底在臺外國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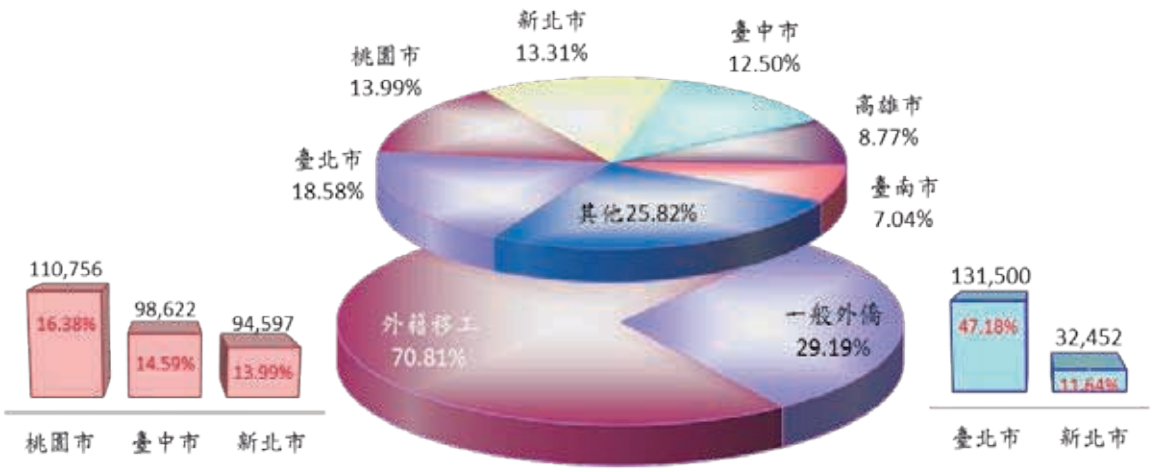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二) 106年與105年外國人在臺刑案比較

106年底外國人95萬4,874人，比105年底89萬2,752人增加6萬2,122人，相關犯罪統計分析如下：

1. 刑案發生數

106年外國人刑案發生數為3,461件，比105年增加758件(+28.04%)；公共危險案件增加439件(+67.33%)、毒品案件增加105件(+23.92%)、詐欺案件增加54件(+24.77%)、竊盜案件增加47件(+8.13%)、侵占增加16件(+22.22%)、賭博增加5件(+21.74%)、偽造文書案件增加3件(+7.50%)；另一般傷害案件減少9件(-5.70%)、暴力犯罪案件減少7件(-20.59%)。

2. 犯罪人口率

106年外國人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為347.04人，較105年件增加109.56人(表1-7)。

表1-7 106年與105年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比較

	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年底人口數
	(件)	公共危險	竊盜	毒品	詐欺	一般傷害	侵占	偽造文書	賭博	暴力犯罪	其他	(件/10萬人口)	(人/10萬人口)	(人)
105年	2,703	652	578	439	218	158	72	40	23	34	489	312.52	237.48	892,752
106年	3,461	1,091	625	544	272	149	88	43	28	27	594	374.64	347.04	954,874
增減數	758	439	47	105	54	-9	16	3	5	-7	105	62.12	109.56	62,122
增減%	28.04	67.33	8.13	23.92	24.77	-5.70	22.22	7.50	21.74	-20.59	21.47	-	-	6.96

說明：

1.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7項；其中「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2. 犯罪率：指每10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
   犯罪率＝(當期刑案發生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 。
3. 犯罪人口率 ：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犯罪人口率＝(當期嫌疑犯人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外國人犯罪分析

1. 依案類分析

106年外國人所犯刑案共3,461件，以公共危險案件1,091件(31.52%)最多；竊盜案625件(18.06%)次之，毒品544件(15.72%)再次之，詐欺272件(7.86%)，一般傷害149件(4.31%)，侵占88件(2.54%)，偽造文書43件(1.24%)，賭博28件(0.81%)，暴力犯罪27件(0.78%)，其他案類計594件(17.16%)(圖1-15)。

圖1-15 外國人在臺犯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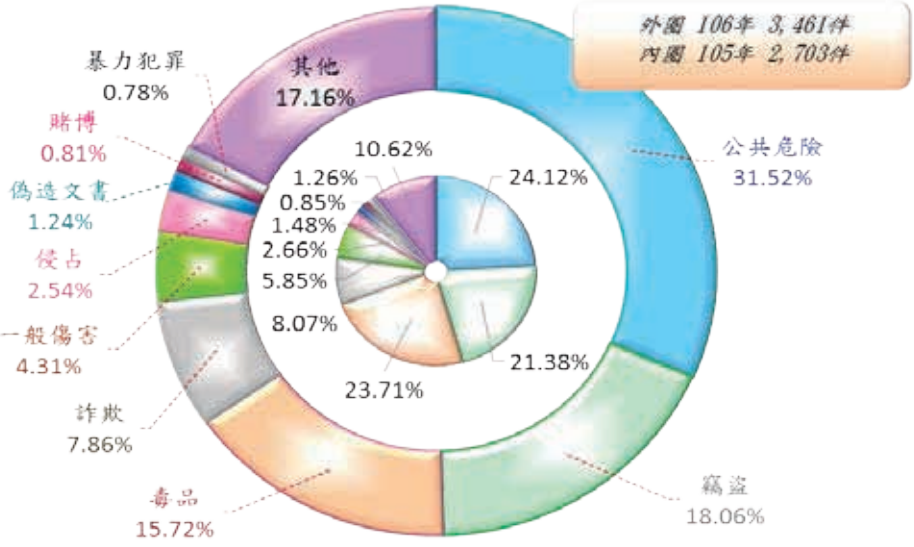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依國籍分析

106年外國人犯案人數共3,206人，以越南籍1,495人最多(46.63%)；其次依序為泰國籍585人(18.25%)，印尼籍324人(10.11%)，菲律賓籍224人(6.99%)，美國籍83人(2.59%)，馬來西亞籍79人(2.46%)，日本籍59人(1.84%)，其他國籍357人(11.14%)(圖1-16)。

圖1-16 外國人在臺犯案件數按國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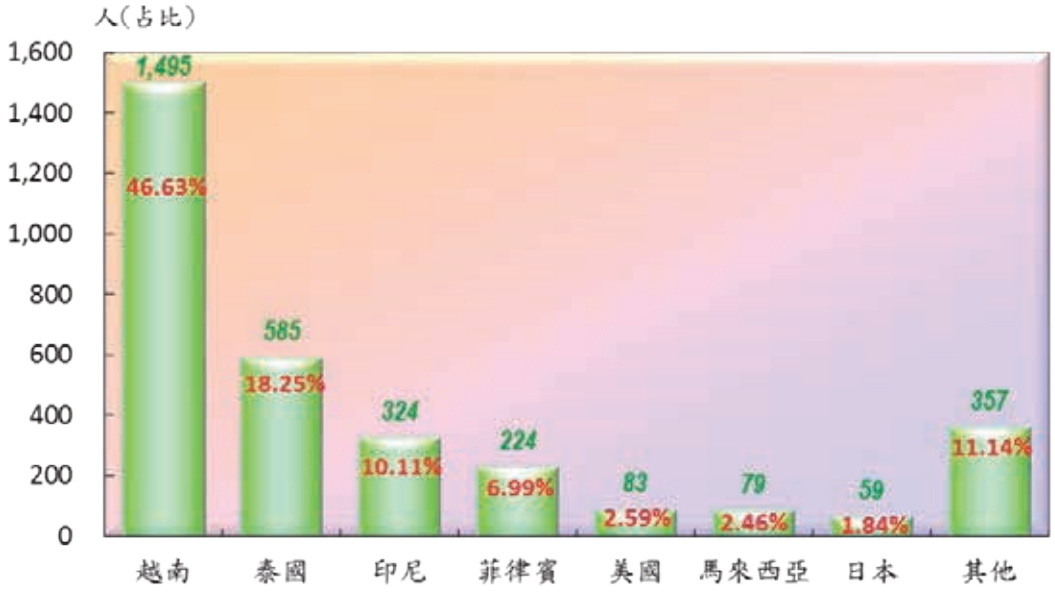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 106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比較

106年外國人刑案嫌疑犯3,206人、犯罪人口率347.04人/10萬人；本國人刑案嫌疑犯284,088人、犯罪人口率1,206.04人/10萬人；本國人犯罪人口率為外國人3.48倍(表1-8)。

表1-8 106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數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期中人口數（人）	嫌疑犯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本國人與外國人倍比
本國人	23,555,522	284,088	1,206.04	-
外國人	923,813	3,206	347.04	3.48
一般外僑	273,358	1,001	366.19	3.29
外籍移工	650,590	2,205	338.92	3.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四節　治安滿意度調查

本署自92年起定期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各項警政治安與服務作為的感受，分析調查結果，做為持續精進勤務的重要依據。

一、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106年持續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對於居住縣市治安及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的感受，據以機動調整警察工作重點，讓民眾能感受到警察的努力與成效。調查對象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普通住戶年滿20歲以上的國民，每半年(季)至少完成2萬3千份有效樣本，抽樣誤差在2.0%～3.5%之間；調查方式採電話訪問調查法(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辦理結果摘述如下：

(一) 縣市治安滿意度

106年下半年滿意度74.20%，較上半年75.13%，略降0.93個百分點；較105年下半年則略降0.31個百分點(圖1-17)。

圖1-17 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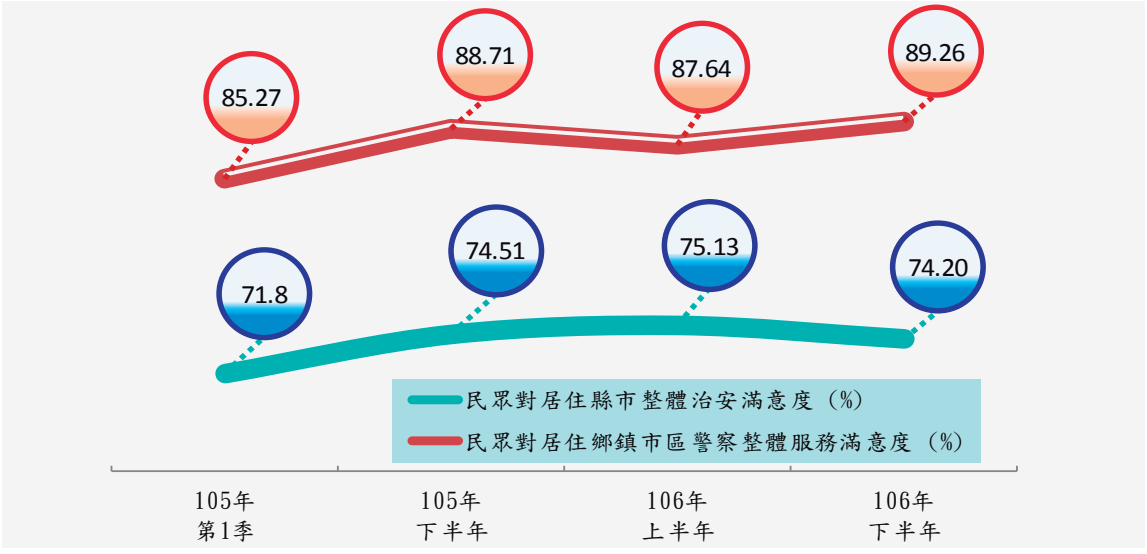

說明：105年第1季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不含金、馬地區)，105年下半年起為全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警察服務滿意度

106年下半年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達85%以上，相較於106年上半年的調查結果，各項服務滿意度略均呈上升(表1-9)：

1. 民眾對於警察執行巡邏、路檢及訪查等勤務表現滿意情形，106年下半年滿意度為85.54%，表現較上半年上升2.02個百分點，較105年下半年略增0.54個百分點。
2. 民眾對於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情形，106年下半年滿意度為78.87%，表現較上半年上升1.96個百分點，較105年下半年略減0.51個百分點。
3. 民眾對於警察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滿意情形，106年下半年滿意度為84.87%，表現較上半年上升1.14個百分點，較105年下半年略減0.27個百分點。
4. 民眾對於警察整體服務滿意情形，106年下半年滿意度89.26%，表現亦較上半年上升1.62個百分點，較105年下半年略增0.55個百分點。

表1-9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單位：%、百分點

	105年		106年		較上期增減數 (C)-(B)	較上年同期增減數 (C)-(A)
	第1季	下半年(A)	上半年(B)	下半年(C)		
巡邏路檢訪查勤務	80.17	85.00	83.52	85.54	2.02	0.54
取締交通違規工作	75.66	79.38	76.91	78.87	1.96	-0.51
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82.22	85.14	83.73	84.87	1.14	-0.27
整體服務	85.27	88.71	87.64	89.26	1.62	0.55

說明：105年第2季調查因預算遭凍結故未辦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受理報案網路意見調查

本署於101年4月函請各警察機關，試辦「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計畫」，希望經由審視整體警察服務作為，確實傾聽民眾聲音，瞭解民眾需求，全面檢討改進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滿意度。「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於101年6月14日在本署全球資訊網正式上線，並於該年底統計各問項滿意度，作為警察為民服務提升之參據。目前以每半年統計之滿意度結果，函請各警察局，針對各警察局受(處)理民眾報案之滿意度，作為改善各警察局受(處)理民眾報案缺失之依據。

以近5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滿意度最高(88%-91%)，而以「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最低(59%-66%)。各問項106年與102年比較，以「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滿意度增加1.92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增加1.38個百分點，而「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滿意度則減少1.73個百分點最多(表1-10)。

表1-10 102-106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滿意度概況

單位：%；百分點

項　　目	滿意度					106年較102年增減百分點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	82.46	83.07	83.56	84.74	81.29	-1.17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	87.21	87.24	87.63	88.17	85.48	-1.73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	83.56	83.78	84.31	85.22	83.78	0.22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	80.32	80.90	81.78	84.01	81.01	0.69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	89.17	89.27	89.83	90.89	88.25	0.92
您覺得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87.55	88.35	88.75	90.16	87.55	0.00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	59.55	61.00	62.87	65.36	60.93	1.38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	74.89	75.42	76.95	78.91	75.69	0.80
您覺得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	76.05	77.46	79.09	81.39	77.97	1.92
您覺得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	79.00	80.07	80.93	82.58	79.24	0.2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計有5,751位民眾填答問卷；依問卷結果顯示，除「告知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約61%，其餘各項滿意度約在75%至89%間，茲將各問項滿意度及不滿意度比率敘明如下(表1-11)：

(一)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滿意度81.29%，不滿意度18.71%。

(二)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滿意度85.48%，不滿意度14.52%。

(三)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滿意度83.78%，不滿意度16.22%。

(四)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滿意度81.01%，不滿意度18.99%。

(五)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滿意度88.25%，不滿意度11.75%。

(六) 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滿意度87.55%，不滿意度12.45%。

(七) 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60.93%，不滿意度39.07%。

(八) 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滿意度75.69%，不滿意度24.31%。

(九) 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滿意度77.97%，不滿意度22.03%。

(十) 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滿意度79.24%，不滿意度20.76%。

表1-11 106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概況

單位：人、%

項　　目	樣本數	滿意度	不滿意度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	5,751	81.29	18.71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	5,751	85.48	14.52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	5,751	83.78	16.22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	5,751	81.01	18.99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	5,751	88.25	11.75
您覺得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5,751	87.55	12.45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	5,751	60.93	39.07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	5,751	75.69	24.31
您覺得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	5,751	77.97	22.03
您覺得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	5,751	79.24	20.7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其他國內外機構調查結果

(一) 群我倫理促進會公布「2017臺灣社會信任調查」，該調查由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信義文化基金會共同主辦。自2001年起定期舉辦「臺灣社會信任調查」，本次為第9次調查。該項調查委託遠見民調中心執行。調查時間為106年4月13日至18日，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成功完訪居住在臺灣地區年滿20歲以上的民眾共1,070位，抽樣誤差在正負3%(圖1-18)。

調查顯示，臺灣民眾信任排行榜前5名是家人、醫生、中小學老師，基層公務人員、警察，其中警察是首度進入前五名。在公職角色信任度部分，警察信任度創歷年新高達7成，群我倫理促進會分析，近年來社會案件頻繁，警察付出極大心力維護社會秩序，其信任度提升也反映民眾有感。

圖1-18 群我倫理促進會歷次民調結果－公職角色信任度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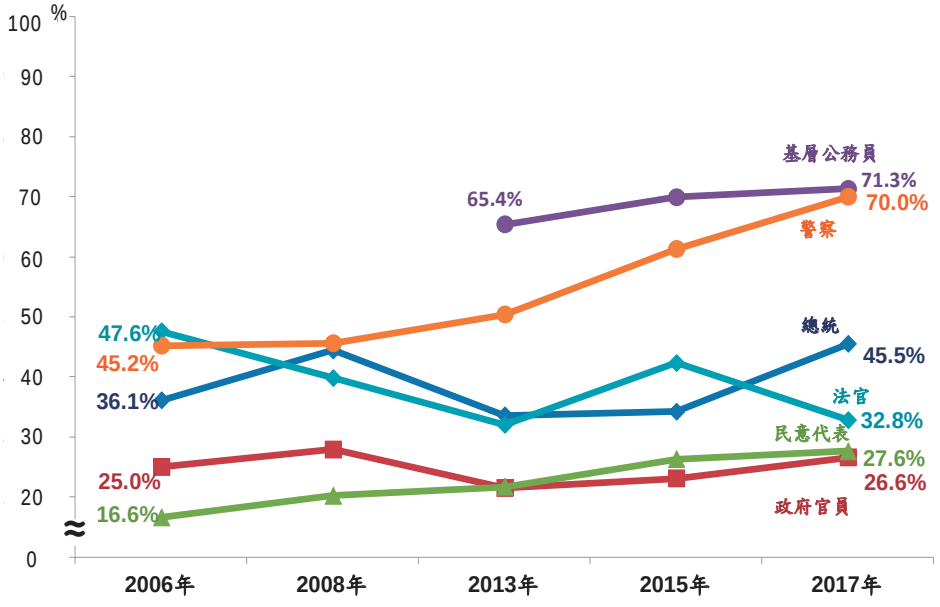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群我倫理促進會

(二) 台灣民意基金會辦理「2017年4月全國性民意調查」

調查期間為106年4月17日至18日，訪問全國20歲以上成年人，共完成有效樣本數1,082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2.98個百分點。調查結果中有關「台灣人對政府官員(人民公僕)的感覺」內容摘述如下(圖1-19、1-20、1-21)：

1. 7類人民公僕的好感度的排名，警察排名第一，為74.1%，其次依序為政府稅務人員55.8%、軍人55.6%、一般行政官員44.4%、檢察官43.6%、調查局等情治單位人員38.5%，法官24.5%。
2. 該調查詢問民眾對警察的感覺問項如下：「一般而言，您對台灣警察的印象或感覺如何？好還是不好？」結果顯示：15.4%非常好，58.7%還算好，14.4%不怎麼好，5.1%非常不好，3.2%沒什麼特別感覺，3.2%不知道。換言之，有高達7成4的臺灣人對警察有好感，只有約2成的人有反感。有好感的人多於有反感的人54個百分點。而且，有15.4%對警察有強烈好感，有5.1%有強烈反感。

圖1-19 2017年4月全國性民意調查臺灣人對警察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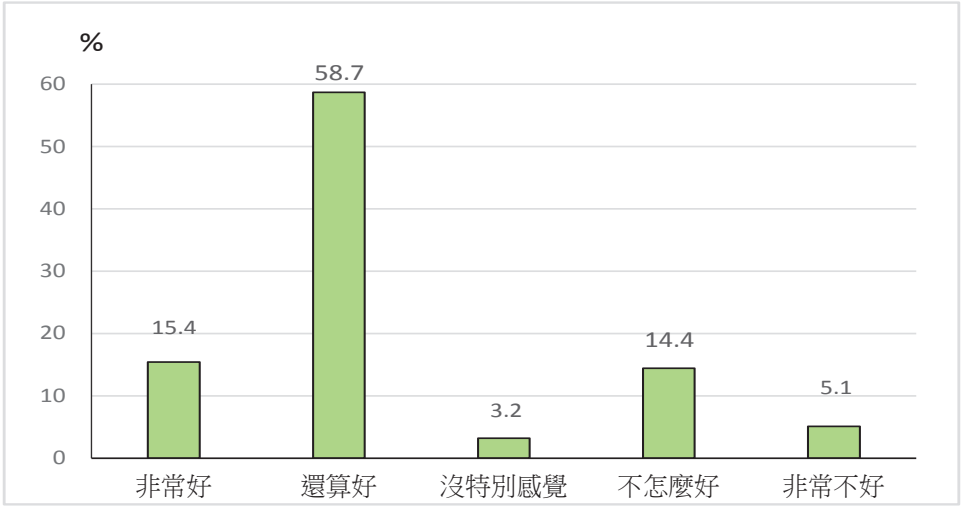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民意基金會。

圖1-20 2017年4月全國性民意調查－各類別政府官員好感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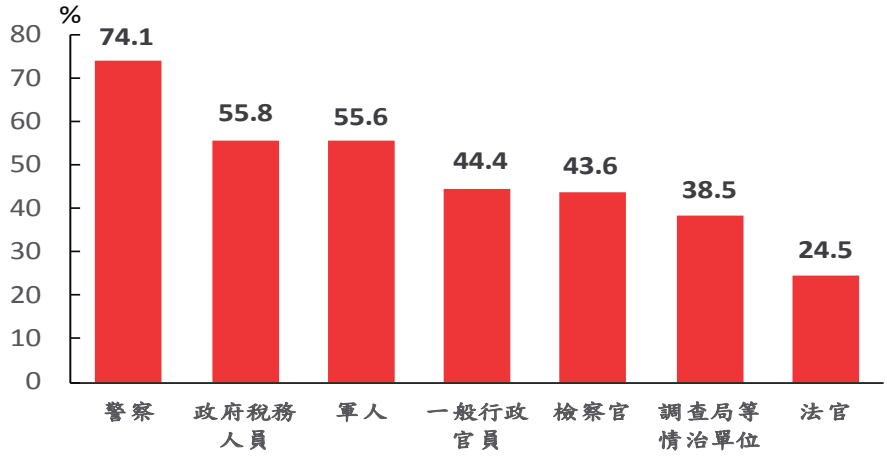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民意基金會

圖1-21 2017年4月全國性民意調查－各類別政府官員反感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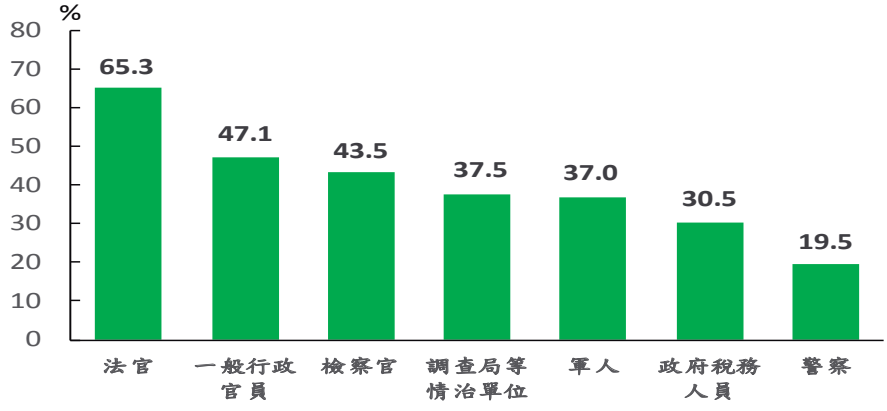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民意基金會

(三) 美國商會公布「2018商業景氣調查」有關會員對我國治安感受相關資料。美國商會向386名會員企業代表(總經理、執行長等高階經理人)進行年度景氣問卷調查，以凸顯我國投資環境優勢與弱點並提出建言。本問卷調查採樣期間為2018年1月到2月，問卷回收率為51.3%(198份)，是美國商會2011年來所做的第8次年度調查報告。依據該報告針對居住在臺灣的生活品質之調查結果，前五大正面評價中「人身安全」排名第1名，與2017年名次相

同，依序為「醫療便利」、「大眾運輸系統」、「社會穩定」及「對外國人友善」。整體而言，會員普遍認為臺灣是一個安全友善的工作及居住環境(表1-12)。

表1-12 美國商會調查－臺灣的生活品質正面評價部分

資料來源：美國商會Business Climate Survey 2018 Edition
(網址：http://amcham.com.tw/business-climate-survey/)

結　語

106年面臨許多重大的治安挑戰，分析各項客觀刑案統計數據顯示，政府推動之各項改善治安措施仍展現具體成效。106年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受(處)理數，均較105年下降，其他各項治安統計數據亦大致平穩，重大或暴力治安犯罪均能及時偵破，重要治安問題並能及時有效因應妥處；民眾之主觀治安感受滿意度部分，105年至106年民眾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分別維持在71%及85%以上，顯示治安狀況穩定，且獲得民眾認同。治安維護是長期且持續性的工作，106年在各部會及治安機關的共同合作下，努力穩定治安；展望未來，本署將結合各行政機關力量，謹慎因應各種群眾運動、充實科技犯罪偵查能量及強化跨國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全力提升偵防犯罪效能，確保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

第二章
犯罪偵防

第二章　犯罪偵防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6年執行毒品、詐欺、幫派、竊盜及經濟等犯罪案件偵防概況。本署藉由政府跨部會協調整合、刑法沒收與保全扣押機制及其他司法互助協議之協助，發揮犯罪防制效能，提升民眾對治安的信心。未來將因應新型態之犯罪模式及手法，持續精進各項偵防犯罪策略，以維護社會治安。

前　言

因應犯罪趨勢，本署研擬適宜之治安策略，積極推動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在各警察機關通力合作下，全力遏制犯罪，並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變化，修訂相關計畫及強化犯罪情資整合運用，突破犯罪偵查困境，並向上溯源查緝其來源，整體社會治安呈現持續穩定改善趨勢。以下就106年各項犯罪查緝現況，分別說明。

第一節　查緝毒品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 蔡總統於106年國慶演說時提示，人民所關心的毒品問題，是政府施政最重要的事項，以整合跨部會、跨縣市的資源，全力來推動反毒，相關部門共同執行國內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的工作，同時展開跨國合作，從源頭共同打擊區域內生產、販毒的集團，將毒品阻絕在境外。

(二) 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建立以「人」為中心

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將106年至107年訂為「掃蕩期」，各治安機關將積極發掘毒品黑數，預期查緝數據將持續成長。另行政院具體框列未來4年(106年至109年)投入100億經費預算規劃，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強力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觸犯其他犯罪機會，達到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之效果。

(三) 為貫徹政府反毒政策，本署依當前緝毒工作主軸，全面檢討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確立「全面查緝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重點打擊新興毒品」等3項重點工作主軸；並將查獲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犯罪嫌疑人數列重點查緝案類，以減少毒品之供給管道，並訂定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圖2-1)：

圖2-1 106年查緝毒品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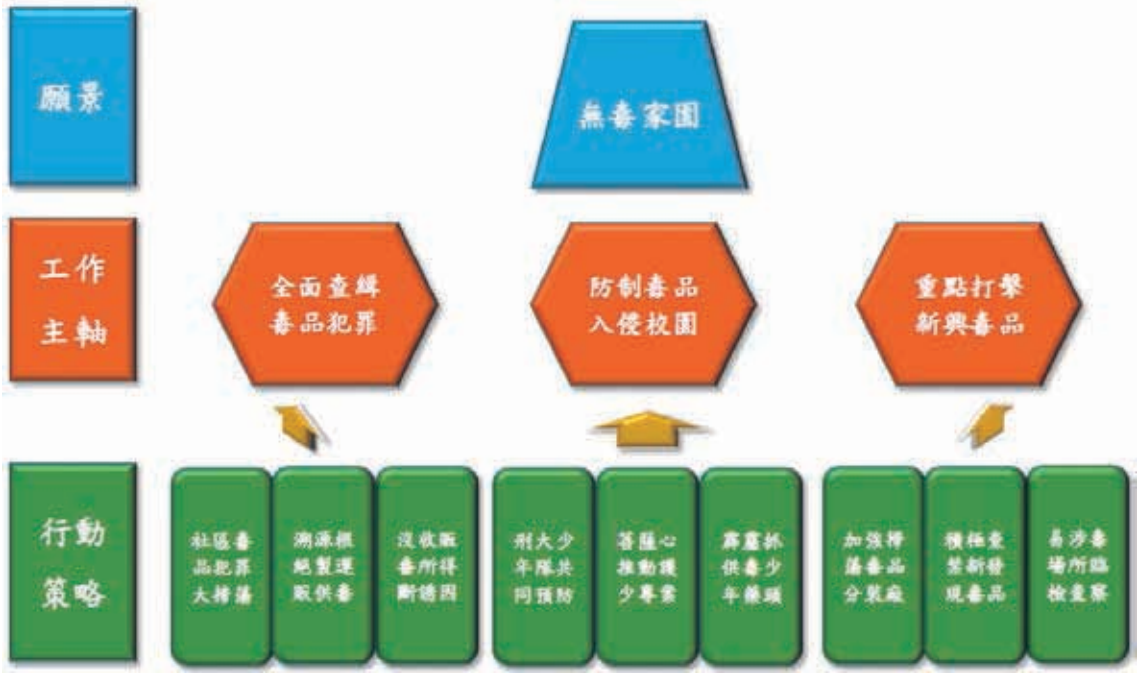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緝成果

(一) 各類毒品案件查緝績效

1. 106年破獲毒品犯罪5萬8,515件、6萬2,644人，毒品總純質淨重2,216.08公斤。與105年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3,642件(+6.64%)，毒品嫌犯人數增加3,937人(+6.71%)，毒品總純質淨重減少142.39公斤(-6.04%)(圖2-2)。

圖2-2 查緝毒品犯罪(件、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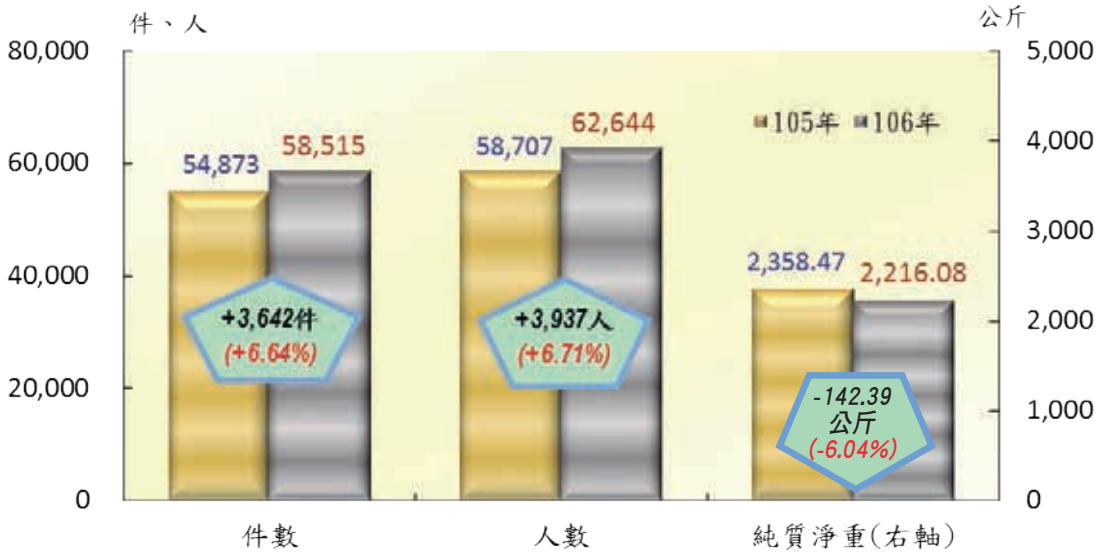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各級毒品查緝增減情形，第一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67.46公斤(+285.64%)，第二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225.66公斤(+86.39%)，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699.81公斤(+304.21%)，第四級毒品總純質淨重減少1,135.32公斤(-61.58%)。查獲3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計466件，較105年查獲413件，增加53件(+12.83%)(表2-1)。

3. 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或引誘(強制)他人施用等犯罪嫌疑人2,367人，較105年增加335人(+16.49%)。受行政裁罰行為人1萬2,870人，較105年減少3,689人(-22.28%)(表2-1)。

表2-1 105年與106年查緝毒品犯罪成果統計表

			105年	106年	增減數	增減%
查緝各類毒品案件	總件數		54,873	58,515	3,642	6.64
	總人數		58,707	62,644	3,937	6.71
	純質淨重（公斤）		2,358.47	2,216.08	-142.39	-6.04
		第一級毒品	23.62	91.08	67.46	285.64
		第二級毒品	261.20	486.86	225.66	86.39
		第三級毒品	230.04	929.85	699.81	304.21
		第四級毒品	1,843.61	708.29	-1,135.32	-61.58
	3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 (件)		413	466	53	12.83
第三、四級毒品	查緝人數		2,032	2,367	335	16.49
	行政裁罰人數		16,559	12,870	-3,689	-22.28

說明：
1. 指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或引誘(強制)他人施用毒品等犯罪。
2. 行政裁罰為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

1. 本署將「查獲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犯罪嫌疑人數」，訂為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目的在於減少毒品之供給管道，強化向上溯源，斷絕毒品供應，以期減少毒品施用人口，同時遏制衍生強盜、搶奪及竊盜等財產犯罪。
2. 106年度目標值係以104年度所查緝6,817人次為基準，逐年增加1個百分點，故將目標值訂定為6,885人次。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前揭4類嫌疑人數為9,222人次，達133.94%。

(三) 查獲重大毒品案件

1. 106年1月26日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臺南市東區查獲嫌犯何○○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案，查扣54包，總毛重134.26公斤之卡西酮成分之新型態毒品恰特草。
2. 106年3月7日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新北市新莊區查獲嫌犯徐○○、黃○○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案，查扣安非他命總毛重92.14公斤。
3. 106年6月30日刑事警察局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在屏東縣崁頂鄉查獲嫌犯黃○○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案，查扣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成品48公斤、半成品295.7公斤及相關製毒工具。
4. 106年7月13日刑事警察局與印尼警方，在印尼萬丹省安亞海灘查獲台籍嫌犯4人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案，查扣安非他命1,000公斤。
5. 106年11月4日刑事警察局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在基隆市中山區查獲犯嫌劉○○等3人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案，以玻璃磚名義報請出口至馬來西亞，查扣40箱一粒眠，總毛重688.6公斤，初估約220萬顆。
6. 106年11月30日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務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在臺中市北屯區查獲犯嫌張○○等3人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案，以申報踏步機名義進口貨櫃，查扣共計14箱愷他命，總毛重195.842公斤。
7. 106年12月15日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與海岸巡防署，在澎湖縣西北海域查獲楊○○等5人涉嫌運輸第四級毒品案，以閩○漁運漁船掩護，查扣氯假麻黃鹼計20包，總毛重502公斤。

查獲氯假麻黃鹼502公斤

(四) 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

本署「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規劃建置於「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及「刑事案件管理系統」中，分述如下(圖2-3)：

圖2-3 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查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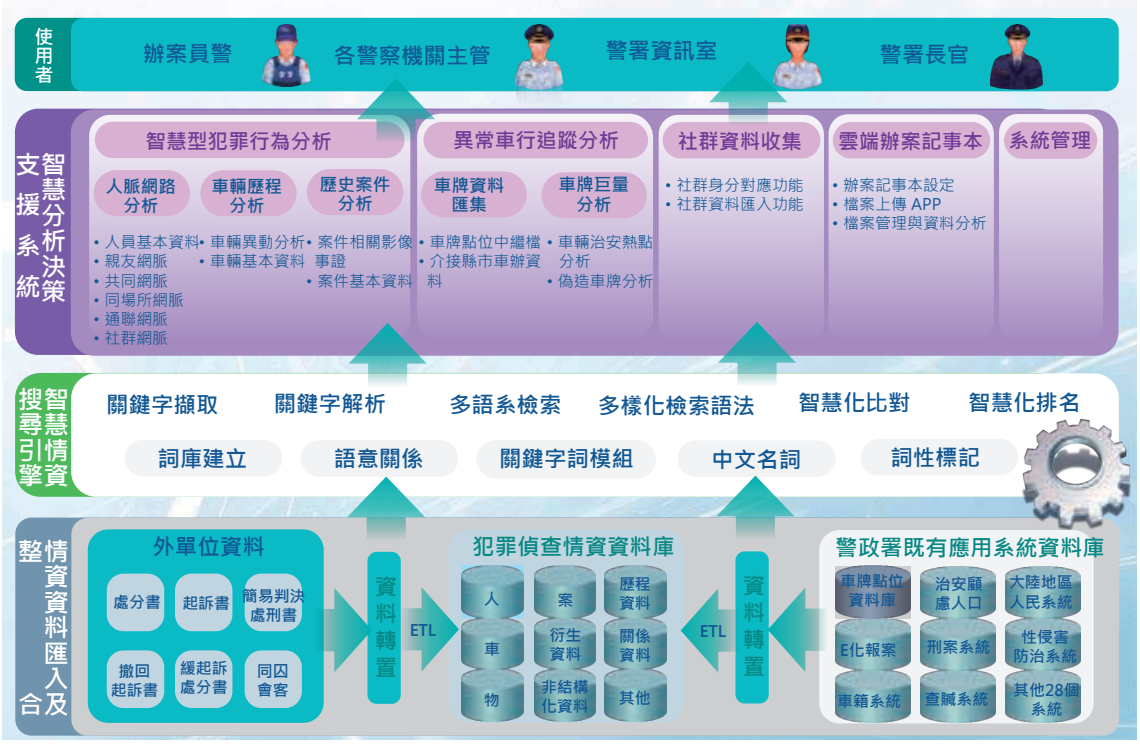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 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本系統整合多種資料來源，以現有資料庫如「刑案知識庫」、「司法文書影像處理系統」、「刑案紀錄處理系統」、「毒品犯罪資料資訊系統」、「車籍系統」、「戶役政系統」、「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等犯罪資料庫或政府部門資料庫為基礎，將以往偵辦案件需要分別至各系統查詢之資訊整合於同一系統內，加上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將各項資料以簡明的視覺化畫面呈現(如案件媒合及關聯、視覺化分析與應用、時間軸功能及GIS圖資應用)，藉由各項政府資料庫與分析工具之整合，提供緝毒人員更便利之偵查輔助工具。
2. 刑事案件管理系統：本署於本系統建置個案情資上傳及案件管制功能，並整合跨機關之情資，達成情資分享、協作偵查及共享成果之目標。

(五) 綜合分析

1. 經檢視106年查獲毒品犯罪5萬8,515件、6萬2,644人及純質淨重2,216.08公斤，為近5年最佳(圖2-4)，主要原因為106年規劃執行「加強查緝混合型毒品特別行動方案」、「護少專案」等查緝專案，以「全面查緝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重點打擊新興毒品」及「防制毒品滲透偏鄉」等工作主軸，強力掃蕩毒品犯罪，挖掘出隱藏的毒品問題。
2. 為有效防制毒品犯罪，本署持續主動規劃推動各項防制毒品犯罪策略及工作，並適時動員執行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全力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之合作，連結民間團體反毒力量，強化全民反毒意識，共同參與反毒工作。

圖2-4 近5年查緝毒品成效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遏制詐欺犯罪

詐欺犯罪戕害國人財產安全甚鉅，為確保民眾財產安全，政府將「打詐」列為治安重點項目。由於詐欺犯罪多為集團性、分工型的組織犯罪，造成的危害並不下於暴力型犯罪，為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罪，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透過修訂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制，使詐欺集團犯罪除得依刑法加重條款，從5年以下的刑期，加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若依組織犯罪條例論處，最重亦可判處有期徒刑10年，並宣告刑前強制工作3年，強制詐欺犯學習技能、勞動工作。

一、偵防作為

為全力推動打擊詐欺犯罪工作，本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採行「打防並舉」策略，積極統整情資、建立資料庫，強化全國情資整合運用，突破詐欺犯罪偵查困境，加強打擊詐欺犯罪並持續進行分層分眾宣

導。具體偵防作為如下：

(一) 積極查緝，追查金流與幕後金主

1. 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

本署以新思維研擬查緝及防制策略，於106年12月25日至28日舉辦第一次「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提款熱點進行分析，輔以提領影像、進行整合分析、從而掌握犯嫌身分，另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協請各地檢署與警察局強化聯繫工作，以提升緝獲成效，斷絕詐欺集團金流。專案期間共緝獲詐欺車手201人(其中包含10名車手頭)；經裁定羈押或收容(少年)者共77人，羈押率為38.3%，明確指認上手身分案件計有66件，列為持續溯源追查重點。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第一排右一)至本署刑事警察局
「斬手行動」記者會訪視慰勉同仁

2. 訂定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及相關獎懲辦法

各警察機關依計畫查緝詐欺集團之幕後金主、集團核心、金融面、資通面等，以切實瓦解組成詐欺集團之各面向。規劃「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執行要領及獎懲規定」，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頭)，清查、阻斷人頭帳戶供應鏈，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並

修訂相關獎懲規定，提升員警工作士氣，以及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

3. 加強查緝詐欺金流及幕後金主

運用本署各類詐欺案件相關資料，分析其主嫌及相關幹部網絡，鎖定偵辦幕後金主查緝對象，釐清案件金流動向，持續向上溯源追緝集團幕後核心；另加強警調洗錢防制合作，推動金融通報雙軌制，以利即時掌握情資，深入追查。

(二) 加強跨部會及民間機構合作機制

1. 為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大陸委員會與法務部結合外交部、本署等相關機關，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持續針對量刑過低、追贓不易及取證困難等議題研商相關查緝、查贓等強化作為及完備追訴審判處理機制。

2. 防範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

定期分析曾遭遣返之詐欺嫌犯及詐欺治安顧慮人口入出境紀錄，追蹤後續有無前往境外或滯留國外期間較久之情形，並通報本署駐外聯絡官、外交部或移民單位，及時向其出境目的國反映相關可疑情資，共同防止國人赴外從事詐騙行為

3.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執行線上攔阻

本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臨櫃關懷攔阻，同時表揚績優之金融機構。165專線統計發現，民眾匯款後30分鐘內報案，有較高成功攔阻機會，各警察局持續強化與轄內金融機構之聯繫通報機制，並協助行員、保全人員辨識詐騙手法或可疑提(匯)款態樣，以增加即時線上攔阻成效，追回被害款項。

4. 協請民間業者加入反詐騙

協請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共同參與反詐騙工作，藉由提供各類宣導素材，由業者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店員注意受騙徵候，並適時關懷提醒民眾，如有發現詐騙車手則可撥打165或110，立即通報警力前往攔捕。

(三) 預防宣導

1.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不間斷反詐騙專業服務

165專線提供民眾即時諮詢、檢舉及報案等功能，106年計服務民眾總進線數62萬2,685件，較105年62萬1,084件，增加1,601件(+0.26%)(表2-2)，被害案件均100%輔導轉介至報案人所在地警察局，協助完成報案程序，並將受理案件資料上傳165專線系統由專人檢核，維護案件品質。

表2-2 165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服務績效

	105年	106年	增減數	增減%
總　計	621,084	622,685	1,601	0.26
諮　詢	248,689	231,338	-17,351	-6.98
檢　舉	139,264	138,542	-722	-0.52
報　案	16,039	17,274	1,235	7.70
騷擾、行政及其他	217,092	235,531	18,439	8.4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

本署將防制詐騙列為重點宣導項目，透過分析各類型詐騙手法及被害族群，據以利用分齡分眾及主題式反詐宣導模式，有效達成宣導目標，各警察機關持續利用專題演講、廣告、網路、家戶訪查關懷宣導等多元化管道，全面進行宣導；165專屬網站並隨時更新相關詐騙手法等訊息，以提醒民眾小心勿受騙。

3. 第三方警政合作模式，提高民眾反詐意識

165專線與民間企業Whoscall公司聯名製作「正在解除分期付款嗎？這是詐騙，快打165！」防詐騙警語貼紙，已張貼於全國近3萬臺之ATM機臺上；另165專線亦與資安廠商趨勢科技合作，共同繪製淺顯易懂之宣導漫畫，能夠使民眾迅速掌握詐騙集團常使用之關鍵字或手法，同時商請趨勢科技透過自有管道協助發布高風險賣場訊息，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與趨勢科技公司合作繪製宣導漫畫

二、查緝成效

(一) 近10年防制詐欺犯罪成效

詐欺案件受理數呈穩定下降趨勢，受理數自97年最高4萬9百餘件，逐年下降至106年2萬2千餘件，財損金額亦自97年117.5億元，降至106年40.5億元(圖2-5)。

圖2-5 近10年(97至106年)全般詐欺受理案數及財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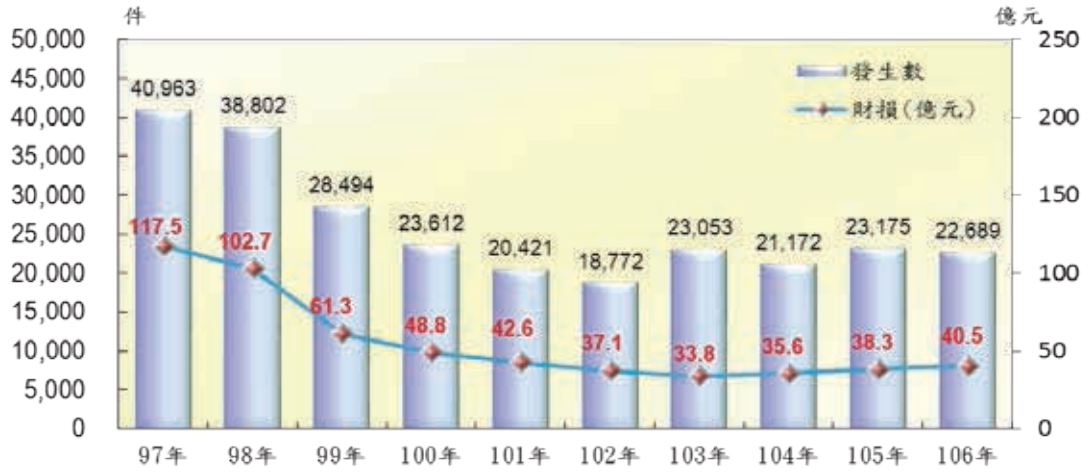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詐欺犯罪分析

詐欺犯罪依性質區分為傳統詐欺、電信詐欺及網路詐欺等3類，分析如下：

1. 案件受理數與財損金額分析

(1)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全般、電信詐欺受理數相較105年分別減少486件(-2.10%)、988件(-11.02%)；網路、傳統詐欺增加394件(+9.00%)、108件(+1.10%)。

(2)106年詐欺財損金額相較105年全般詐欺增加2億1,629萬5,352元(+5.65%)、電信詐欺增加4,220萬2,835元(+2.43%)、網路詐欺增加2,555萬8,102元(+4.96%)及傳統詐欺增加1億4,853萬4,415元(+9.41%)(表2-3)。

表2-3 106年受理各類詐欺件數及財損

	總計		電信詐欺		網路詐欺		傳統詐欺	
	發生數（件）	財損金額（百萬元）	發生數（件）	財損金額（百萬元）	發生數（件）	財損金額（百萬元）	發生數（件）	財損金額（百萬元）
105年	23,175	3,831.61	8,965	1,738.35	4,377	515.43	9,833	1,577.84
106年	22,689	4,047.91	7,977	1,780.55	4,771	540.98	9,941	1,726.38
增減數	-486	216.30	-988	42.20	394	25.56	108	148.53
增減%	-2.10	5.65	-11.02	2.43	9.00	4.96	1.10	9.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受理較多案類分析

106年詐欺案件以「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案類受理4,255件(18.75%)最多，「假冒名義」案類受理4,124件(18.18%)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案類受理件數3,591件(15.83%)再次之。以上受理較多三類總計1萬1,970件，占整體詐欺案件52.76%(圖2-6)。

圖2-6 106年受理較多詐欺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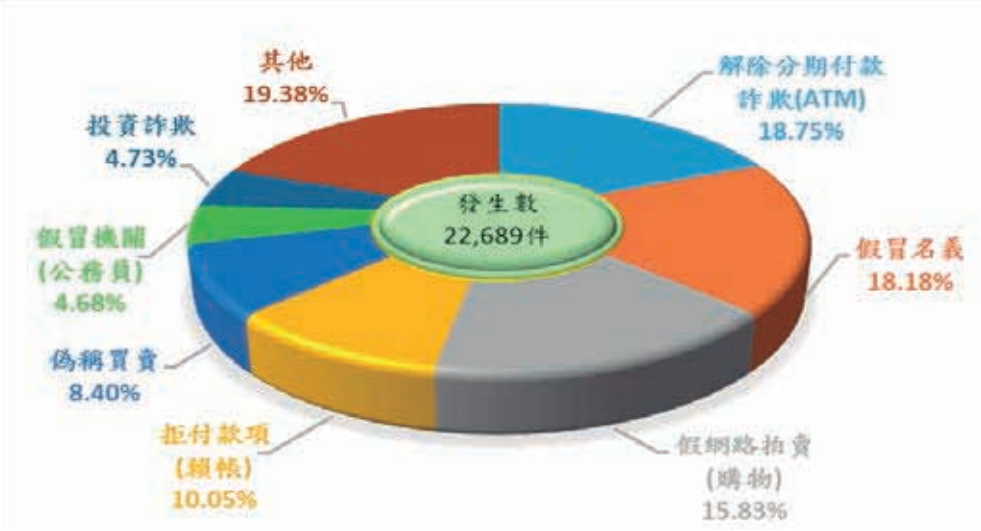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與成效

1. 打擊詐欺犯罪專案

106年共計查獲詐欺車手案件3,049件、4,624人；執行超商遊戲點數攔阻118件、ATM攔阻1,787件、金融機構攔阻1,450件、警示帳戶攔阻2,245件、其他攔阻49件，總攔阻件數5,649件，總攔阻金額11億7,791萬8,519元，查緝國內詐欺機房計56件，詐欺車手案件3,049件、4,624人。(表2-4)。

表2-4 106年打擊詐欺犯罪專案成果

	查獲車手		攔阻方式 (件)						攔阻金額
	件數	人數		超商遊戲點數	ATM	金融機構	警示帳戶	其他	(百萬元)
106年	3,049	4,624	5,649	118	1,787	1,450	2,245	49	1,1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賡續向上溯源查緝系統商

本署刑事警察局整合國內外各種詐欺情資，指導各偵辦單位向上溯源，以查緝詐欺集團收簿手、系統商為優先，106年查緝向上溯源案件查獲系統商10件。

3. 共同偵破跨境詐欺集團

透過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積極與對岸及第三地警方擴大合作範圍與深度，穩固辦案聯繫窗口合作機制及擴大警務交流層面，以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之方式，追緝境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106年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386件、3,471人，兩岸共打8件、273人，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9件、81人(表2-5)。

陳家欽署長於署務會報表揚
成功攔阻詐騙金融機構

表2-5 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

	件數	人數
國內詐欺集團	386	3,471
兩岸跨境詐欺集團	8	273
第三地跨境詐欺集團	9	8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三節　防制幫派犯罪

為防制幫派暴力犯罪，採「機先防制」與「重點打擊、強力掃蕩」併重策略，實施「幫派組合情資蒐報」、「防制幫派公開活動」、「行業查訪」、「治平專案」及「同步掃黑行動」。106年除持續以「三打策略」掃蕩幫派犯罪外，並協助完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作業[1]，另為防制幫派隱身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犯罪、滋事，特別策劃實施「除暴專案」。

一、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對於幫派藉婚喪喜慶場所公開從事之幫派活動，除採調查蒐集情資外，並採「事前約制」、「事中蒐證攔檢盤查」、「事後裁罰追訴」方式處置；106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規劃實施勤務52場次，查獲未成年48人；其中查獲未成年人參加場次較105年增加2場(+50%)，參與未成年人增加24人(+100%)(表2-6)。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先於106年4月1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51 令修正公布；嗣為強化防制組織犯罪力道，續於106年12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再修正通過第 2、3、12 條條文，並於107年1月3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8883號令修正公布

表2-6 105年與106年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比較

	臨檢攔查勤務		攔檢盤查人數	
	（場次）	未成年參與	（人）	未成年參與
105年	78	4	5,288	24
106年	52	6	2,942	48
增減數	- 26	2	- 2,346	24
增減%	- 33.33	50	- 44.36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行業查訪

106年除持續將有限之警力資源，分派於確有需要警方前往蒐證之公司外，並針對表明無須實施監控蒐證股東會議之企業，增訂各警察局關懷聯繫之相關規範，106年交付查訪上市(櫃)公司805家次、監控股東會447場次(表2-7)，並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6日來函表示肯定。

表2-7 近5年上市(櫃)公司查訪暨股東會監控成果

		上市(櫃)公司	監控股東會議（場）	出動警力（人次）
102年		1,496	1,496	6,106
103年		1,575	1,582	6,477
104年		1,489	1,494	4,755
105年		775	461	1,260
106年		805	447	1,480
較上年	增減數	30	-14	220
	增減%	3.87	-3.04	17.4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治平專案

「治平專案」是警察機關針對幫派犯罪組織執行檢肅之作業名稱，106年共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236人(含高知名度幫派及犯罪組織首惡15人)，手下共犯2,021人，平均每案查緝犯嫌9.56人，較105年9.15人提升0.41人，更大幅增加查扣不法金流7億3,171萬餘元(+11,403.30%)，顯示能有效深度偵蒐犯罪集團(表2-8)。

表2-8 近5年執行「治平專案」成果

		目標總數（人）			共犯數（人）	查扣不法所得（萬元）
		計	高知名度首惡	一般目標		
102年		288	30	258	2,424	-
103年		311	41	270	2,252	1,697.24
104年		351	41	310	2,663	2,782.52
105年		289	19	270	2,355	641.67
106年		236	15	221	2,021	73,813.23
較上年	增減數	-53	-4	-49	-334	73,172
	增減%	-18.34	-21.05	-18.15	-14.18	11,403.30

備註：查扣不法利得成果自103年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同步掃黑行動

106年除授權各地區警察局自辦39次掃黑行動外，另再辦理6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表2-9)。統計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查緝幫派犯罪犯嫌550人，發現疑似幫派介入政黨的犯嫌12人(首惡4人、成員8人)。

表2-9 辦理6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1	1月10日至19日	香港社運人士來臺遭幫派滋擾
2	2月15日至17日	淨化農漁會改選期前治安
3	6月27日至7月6日	淨化世大運期前治安「靖夏一號」行動
4	8月7日至16日	淨化世大運期前治安「靖夏二號」行動
5	10月18日至27日	配合「除暴專案」
6	12月12日至21日	配合「除暴專案」

五、除暴專案

106年9月24日臺灣大學內舉辦中國新歌聲活動，發生具幫派背景之特定政黨成員與抗議學生衝突事件，為迅速壓制幫派或特定團體以暴力手段介入並滋擾陳抗事件或其他公共議題，本署以「向上溯源、向下刨根」策略，成立「除暴專案」，並以「第三方警政」策略進行系統性掃黑。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破藉特定政黨名義實施犯罪之犯罪集團

媒體報導除暴專案
資料來源：106年9月26日聯合報

六、協助完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二次修法作業

為提高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定罪率，並接軌國際潮流，歷經3年努力，於106年4月21日協助法務部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完竣，除適用相關具牟利性之非暴力案件(如詐欺、販運人口與槍毒等)之犯罪組織外，並增加打擊幫派犯罪適用條文；嗣為有效打擊幫派隱身政黨犯罪型態，106年12月15日再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於107年1月5日修正施行。統計106年4月21日至12月31日，各警察機關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案件起訴比率為54.08%，較「舊法」近3年期間起訴率1.57%，大幅提升52.51個百分點(表2-10)；另有關幫派涉「暴力型犯罪組織」案件，在修法後構成要件上已大幅放寬，有助檢肅涉組織犯罪案件之幫派。

表2-10 近4年全國移送組織犯罪嫌疑人起訴定罪統計表

條例版本	新法	舊法	差數
統計期間	106/4/21-12/31	103/1/1-106/4/20	
檢方新收移送(人)	1,322	9,201	-7,879
偵查起訴(人)	715	144	+571
犯嫌起訴率(%)	54.08%	1.57%	+52.51%

資料來源：法務部。製表：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追緝涉槍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 落實本署「查防並舉」策略，積極掃蕩各式非法槍彈，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針對轄內治安熱點、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等防制工作；針對「高風險擁槍分子」積極布線，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

(二)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強化證據能力，使案情符合聲請羈押之構成要件，主動向檢察官具體說明羈押之必要性，爭取檢察官支持聲請羈押。

(三) 模擬槍為非法改造槍械基材之大宗，為防制持槍暴力犯罪之亂源，本署訂頒「警察機關辦理模擬槍鑑驗作業程序」及「內政部警政署模擬槍查處作業執行計畫」，積極查察檢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四) 從根本減少結構性槍擊案件發生，針對具幫派背景犯嫌之涉槍案件，加強檢肅偵辦，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加強打擊力道。

(五) 國內查獲之制式槍枝均為走私入境，為落實防阻黑槍於關口，本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及各港務警察總隊，落實碼頭、貨櫃場、機場進出人、車檢查、證照查驗及安檢等工作。各警察機關並加強走私情資蒐報，擴展情報來源，以防制槍械夾藏走私入境。

二、查緝成效

(一)106年查獲非法槍枝1,856枝，較105年2,025枝減少169枝(-8.35%)，查獲各式子彈2萬4,819顆，較105年2萬438顆增加4,381顆(+21.44%)。

(二)106年警察機關查獲各式槍枝1,856枝，其中制式槍枝(以火藥為動力)224枝，較105年170枝增加54枝(+31.76%)，土(改)造及其他槍枝1,632枝，較105年1,855枝減少223枝(-12.02%)(表2-11)。

表2-11 查緝槍枝及子彈數統計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數	增減%
槍枝	計	2,025	1,856	-169	-8.35
	制式長槍	71	77	6	8.45
	制式短槍	99	147	48	48.48
	土(改)造槍枝及其他	1,855	1,632	-223	-12.02
彈類（顆）		20,438	24,819	4,381	21.4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106年受理持槍刑案172件，較105年增加4件(+2.38%)；受理槍擊案件97件，較105年減少14件(-12.61%)；106年持槍刑案破獲率為94.19%，較105年94.05%，增加0.14個百分點；106年槍擊案件破獲率為91.75%，較105年90.99%，增加0.76個百分點(圖2-7)。

圖2-7 受(處)理持槍、槍擊案件發生數、破獲數(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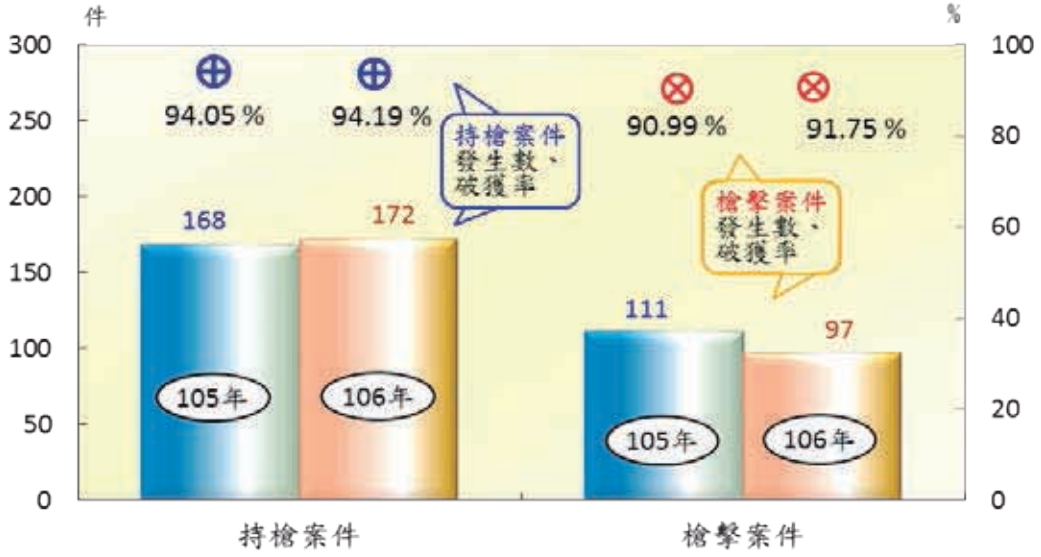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五節　檢肅竊盜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 推動住宅防竊偵防作為

本署為積極遏止住宅竊盜犯罪，辦理「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專業住宅防竊諮詢顧問，針對住宅軟、硬體設施提供具體防竊意見，並加強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住戶關懷服務，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藉以降低被害風險。

(二) 賡續執行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統合警力落實偵查勤務部署，加強查察汽、機車零組件來源，並全面掃蕩汽、機車竊盜集團、解體工廠及收(銷)贓場所等竊盜。106年計破獲汽車解體工廠3件、汽機車竊盜集團4件、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8件。

(三) 落實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

不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掃蕩行動，鎖定轄內易銷贓場所業者(中古買賣業者、舊貨回收商、汽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及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勤務，加強查緝收銷贓物。

(四) 賡續辦理民生等各類防竊貼(刻)碼服務工作

加強執行「新領牌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舊機車烙碼」、「農漁牧機具刻碼」及「自行車防竊辨識貼碼」等防竊作為，並將查獲贓車儘速發還失主，俾有效發揮防竊辨識及嚇阻竊案之發生。

二、查緝成果

(一)打擊竊盜犯罪成果

106年全般竊盜案件發生5萬2,025件，較105年減少5,581件(-9.69%)；破獲4萬6,022件，較105年減少2,876件(-5.88%)；破獲率88.46%，較105年上升3.58個百分點(圖2-8)。

圖2-8 全般竊盜案件發破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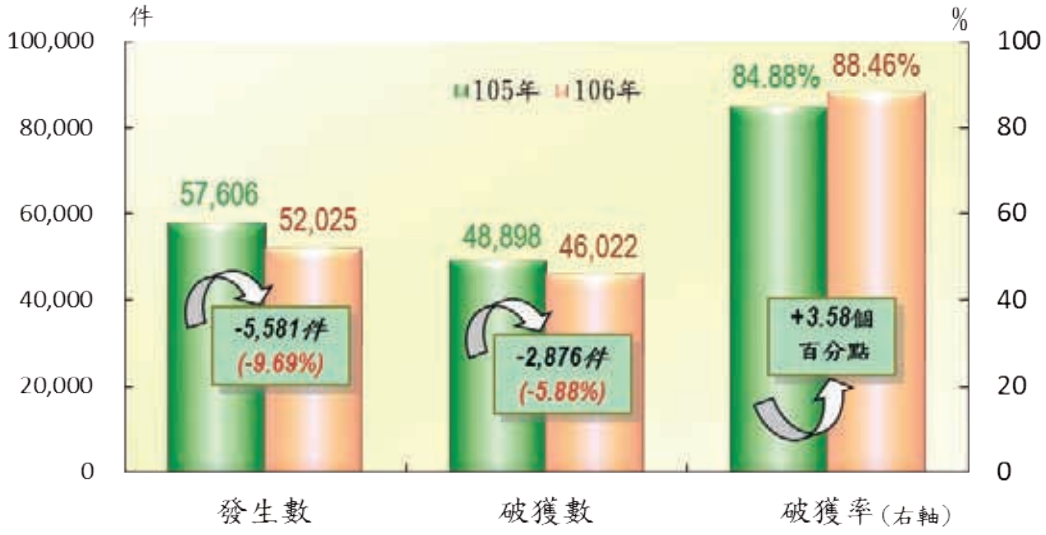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民生竊盜案件六大案類發破分析

1. 106年民生竊盜六大案類發生數，以住宅竊盜案件占民生竊盜發生數57.60%最高，其次為「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及「電纜線竊盜」。本期各項民生竊盜案件發生數除「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公用設施」外均較105年減少，破獲率除「公用設施」外均呈現上升趨勢(表2-12、圖2-9)。
2. 106年民生竊盜破獲率較105年上升3.69個百分點，破獲數則以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增加240件(+18.45%)較多(表2-12)。
3. 106年各項民生竊盜破獲率以「農漁牧產品」破獲率92.17%最高(表2-12)。

表2-12 民生竊盜6大案類發破情形表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占比(%)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計	8,152	6,837	83.87	7,695	100.00	6,738	87.56	-5.61	-1.45	3.69
住宅竊盜	4,805	4,253	88.51	4,432	57.60	4,014	90.57	-7.76	-5.62	2.06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1,703	1,301	76.39	1,811	23.53	1,541	85.09	6.34	18.45	8.70
電纜線竊盜	699	457	65.38	662	8.60	474	71.60	-5.29	3.72	6.22
農漁牧產品竊盜	770	705	91.56	651	8.46	600	92.17	-15.45	-14.89	0.61
農漁牧機具竊盜	153	102	66.67	106	1.38	81	76.42	-30.72	-20.59	9.75
公用設施竊盜	22	19	86.36	33	0.43	28	84.85	50.00	47.37	-1.5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9 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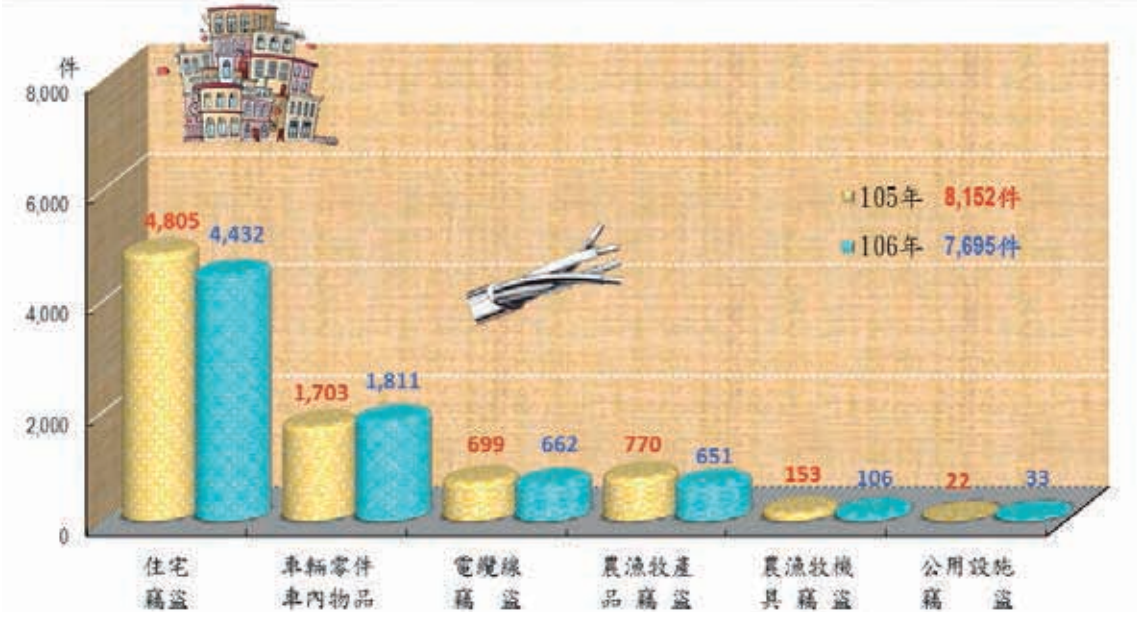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分析

1. 汽車竊盜：106年發生3,086件，較105年減少1,414件(-31.42%)；破獲率88.43%(含破積案)，較105年增加3.50個百分點(表2-13、圖2-10)。
2. 機車竊盜：106年發生1萬2,082件，較105年減少2,321件(-16.11%)；破獲率96.62%(含破積案)，較105年上升3.95個百分點(表2-13、圖2-10)。
3. 自行車竊盜：106年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生2,238件，較105年增加162件(+7.80%)；破獲率為78.73%，較105年上升4.60百分點(表2-13、圖2-10)。

表2-13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發破數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竊盜總計	57,606	48,898	84.88	52,025	46,022	88.46	-9.69	-5.88	3.58
汽車竊盜	4,500	3,822	84.93	3,086	2,729	88.43	-31.42	-28.60	3.50
機車竊盜	14,403	13,347	92.67	12,082	11,674	96.62	-16.11	-12.53	3.95
自行車竊盜	2,076	1,539	74.13	2,238	1,762	78.73	7.80	14.49	4.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0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發生數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六節　查緝經濟犯罪

經濟犯罪偵防重點工作為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重利、走私、破壞國土、洗錢、地下通匯、偽造貨幣、偽劣假藥及違反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本於行政一體之原則，警察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查緝任務，共同維護經濟秩序及治安平穩。

一、維護智慧財產權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國際社會高度重視的議題，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推動民眾支持正版授權商品，並加強與人民團體、政府及第三部門建立共同平臺，合力維護智慧財產權正義。106年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4,532件、5,210人，侵權金額計新臺幣83億7,811萬2,963元，較105年查獲案件減少414件(-8.37%)、減少317人(-5.74%)、減少60億9,788萬6,687元(-42.12%)。其中透過網路犯罪3,572件，占整體查獲案件數78.82%(表2-14)。

表2-14 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

		總計				商標法			著作權法				營業秘密法		
		件數	網路案件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查扣光碟(片)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102年		5,730	3,535	6,623	262.79	3,475	3,983	15.97	2,255	2,640	246.82	98,958	...	...	...
103年		4,910	2,439	5,730	724.27	2,760	3,120	35.97	2,150	2,610	688.30	350,604	...	...	...
104年		5,014	3,935	5,691	195.02	2,804	3,070	16.00	2,210	2,621	179.02	183,958	...	...	...
105年		4,946	3,915	5,527	144.76	2,642	2,908	19.20	2,304	2,619	125.56	132,447	...	...	...
106年		4,532	3,572	5,210	83.78	2,123	2,446	21.23	2,398	2,742	47.79	90,307	11	22	14.77
較上年	增減數	-414	-343	-317	-60.98	-519	-462	2.03	94	123	-77.77	-42,140	-	-	-
	增減%	-8.37	-8.76	-5.74	-42.12	-19.64	-15.89	10.57	4.08	4.70	-61.94	-31.82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緝重利案件

查獲偽造大魯閣代幣1萬4仟餘枚，侵權市值約新臺幣200萬元

地下錢莊常利用借貸廣告作為傳播媒介，以街頭張貼小廣告或豎立大型看板及媒體刊登等方式刊登廣告，以不需保人、不需質押、利息低廉等誘因，或以合法政府立案之公司等內容招攬需錢孔急之民眾，取得民眾信任，使其誤入陷阱，而後續之不當債務索討行為，更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與宣導重利危害，監控疑似地下錢莊行業及循線調查報章媒體刊載地下金融等吸引借貸之廣告，106年重利案件破獲743件，較105年破獲1,197件減少454件(-37.93%)；查獲人犯1,324人，較105年查獲2,120人減少796人(-37.55%)(表2-15)。檢肅以重利為經濟來源之黑道幫派組織犯罪137件，清查計程車駕駛遭重利被害104件。

表2-15 警察機關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億元）
102年		2,591	4,160	13.52
103年		1,878	2,825	23.72
104年		1,974	2,995	19.21
105年		1,197	2,120	17.52
106年		743	1,324	16.41
較上年	增減數	-454	-796	-1.11
	增減%	-37.93	-37.55	-6.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查緝違反銀行法案件

自兩岸貨幣清算後，不再透過美元轉換，有利於正常的國際貿易發展，但地下匯兌業者提供比銀行更便宜的匯款兌幣成本，容易成為犯罪者洗錢的溫床。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可能從事洗錢之金融或非金融機構進行諮詢布建，發掘洗錢犯罪行為；破獲組織犯罪與各類刑案時，深入清查資金來源及查扣犯罪資產，並強化與法務、財政及金融體系等主管機關聯繫與合作，增加資訊、情報來源及情資交換。106年12月底列冊管制業者2,718家，訪查業者2,095家次，出勤1,207人次，取締查獲地下通匯案件計11件、犯罪嫌疑人48人，查扣現金1,430萬餘元，清查匯兌金額52億7,066萬餘元(表2-16)。

表2-16 警察機關查緝地下通匯案件統計

	列冊管制業者（年底家數）	訪查業者（家次）	出勤人次（人次）	查獲成果			
				件數	人數	現金（萬元）	匯兌金額（萬元）
103年	333	1,720	1,528	49	335	6,311.52	466,736.58
104年	79	2,080	4,368	99	442	2,109.46	738,782.73
105年	165	2,272	1,934	31	202	9,546.13	820,101.13
106年	2,718	2,095	1,207	11	48	1,430.60	527,066.6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查緝走私案件

為維護國家經濟發展、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充裕國庫稅收、防止疫病入侵，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安康專案」加強查緝農、漁、畜產品、動物活體、菸、酒等不法走私物品。針對易有走私活動之地點、處所，加強情資蒐報及諮詢人員布建，並協助主管機關查訪農、漁、畜產品大型冷凍庫等地。偵辦重大案件時，擴大追查幕後犯罪集團、上游及通路，並宣導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的走私物品、動物活體，以免染上疫病。如有查獲重大走私案件時，即時發布新聞，鼓勵民眾勇於檢舉。106年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6萬4,011公斤，較105年減少35萬

6,972公斤(-84.79%)；菸品938萬5,821包，較105年增加633萬7,391包(+207.89%)；緝獲走私酒1萬8,595公升，較105年增加1萬2,080公升(+185.42%)(表2-17、圖2-11)。

查獲不法犯罪集團走私未稅香菸566萬包

表2-17 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分析

		農漁畜產品（公斤）				動物活體（隻）	菸（包）	酒（公升）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102年		477,050	279,431	194,191	3,428	2,496	11,446,012	179
103年		101,695	89,134	11,463	1,098	121	7,068,109	259
104年		750,386	101,069	641,970	7,347	2,975	7,753,390	3,460
105年		420,983	73,755	347,097	131	1,205	3,048,430	6,515
106年		64,011	37,915	25,000	1,096	5	9,385,821	18,595
較上年	增減數	-356,972	-35,840	-322,097	965	-1,200	6,337,391	12,080
	增減%	- 84.79	- 48.59	- 92.80	736.64	- 99.59	207.89	185.4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1 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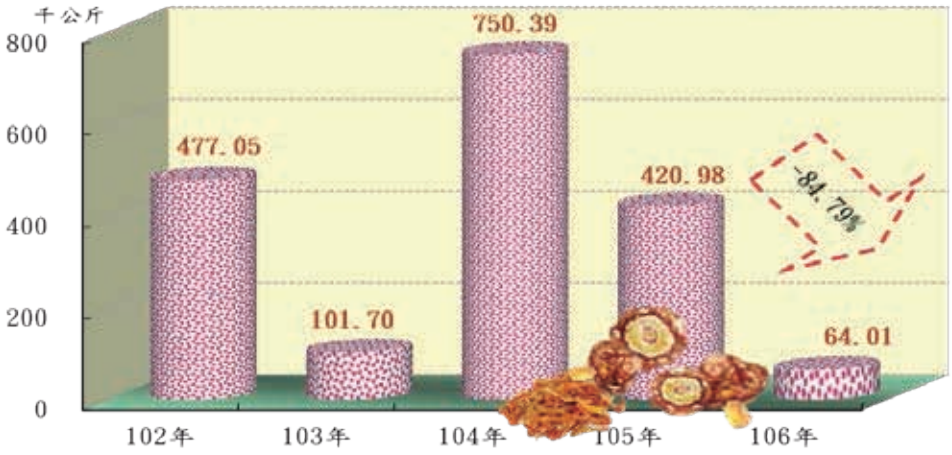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看見臺灣」紀錄片引發國人對於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工作的重視，警察機關賡續加強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取締盜(濫)採砂(土)石與盜(濫)伐林木及濫墾林(山坡)地等破壞國土案件，以維護國土資源完整，落實政府國土保護政策。106年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破壞國土案件420件、1,079人，較105年433件、1,080人，減少13件(-3.00%)、1人(-0.09%)(表2-18、圖2-12)。

表2-18 警察機關查獲破壞國土案件分析

		總計		盜採砂土石		盜(濫)伐林木		濫墾林地、山坡地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2年		1,046	2,318	87	265	756	1,669	203	384
103年		882	2,026	74	221	486	1,179	322	626
104年		604	1,699	58	277	307	918	239	504
105年		433	1,080	35	139	205	599	193	342
106年		420	1,079	23	67	220	634	177	378
較上年	增減數	-13	-1	-12	-72	15	35	-16	36
	增減%	-3.00	-0.09	-34.29	-51.80	7.32	5.84	-8.29	10.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2 警察機關查獲破壞國土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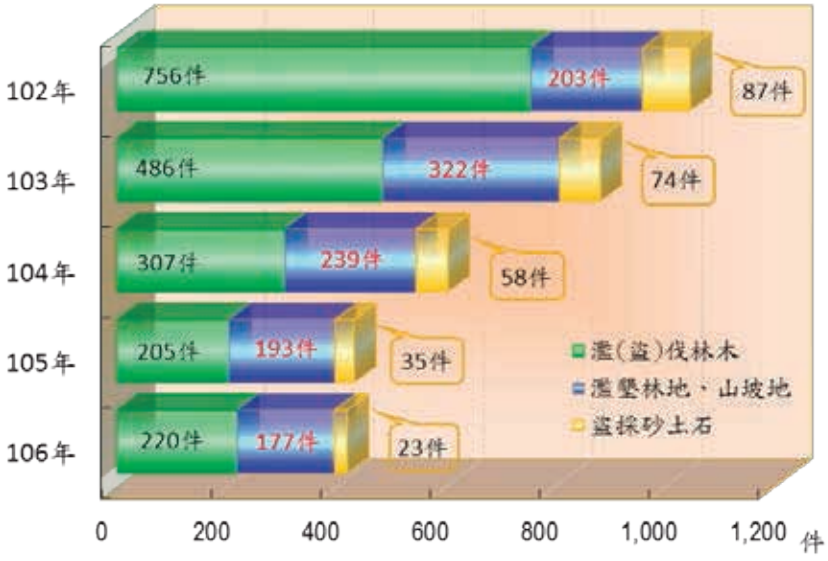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會勘盜(濫)伐林木案件

六、查緝偽造流通貨幣、有價證券案件

依中央銀行法第13條規定由中央銀行發行國幣(即新臺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倘不法偽造新臺幣，影響民眾買賣秩序，破壞國家經濟信譽，一旦偽幣橫行，勢必造成經濟衰退，民眾恐慌，甚至使得商家囤積貨物，經濟崩潰，加強查緝偽造貨幣及不法流通，各警察機關強化與各銀行間橫向溝通與連繫及提供偽鈔犯罪手法，供中央銀行建置完整資料庫，俾利追查幕後犯罪集團。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偽造(行使)新臺幣42件、63人，較105年39件、57人，增加3件(+7.69%)、6人(+10.53%)(圖2-13)。

圖2-13 105年與106年警察機關查獲偽造(行使)新臺幣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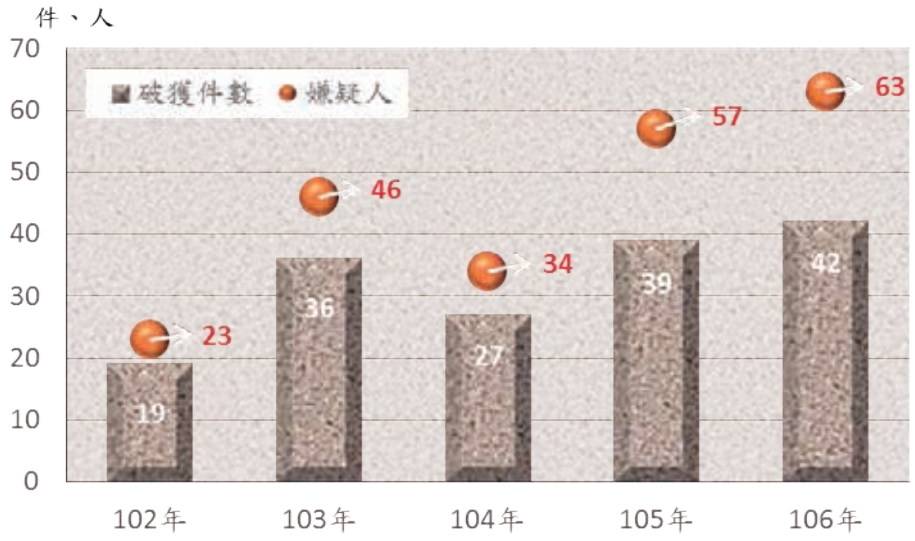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七、查緝非法食品案件

我國發生食品添加塑化劑事件、黑心油品及地下油廠熬煉餿水油等案件，食安議題接連引起民眾及政府高度關心。行政院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於104年2月13日設置「食品安全會報」，由院長召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每3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警察機關全力協助衛生主管機關查察非法食品案件，106年各警察機關協助衛生主管機關稽查取締非法食品案件動用警力出勤次數1,176次、出勤人數2,738人、移送案件20件、嫌犯91人，較105年移送件數減少10件(-33.33%)、查獲嫌犯減少25人(-21.55%)(表2-19)。

表2-19 各警察機關協助查緝非法食品案動用警力情形暨破獲情形

	查緝成果		動用警力情形	
	件數	人數	出勤次數	出勤人數
105年	30	116	1,424	3,164
106年	20	91	1,176	2,738
增減數	-10	-25	-248	-426
增減%	-33.33	-21.55	-17.42	-13.4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八、查緝非法藥物案件

鑒於國內非法藥物戕害國人健康甚鉅，行政院責由衛生福利部持續定期召開跨部會「研商處理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會議，作為查緝實務跨部會交流討論之平臺，106年各警察機關受(處)理藥事法案件，破獲615件、680人，較105年破獲631件、614人，減少16件(-2.54%)、增加66人(+10.75%)(圖2-14)。

圖2-14 警察機關查緝違反藥事法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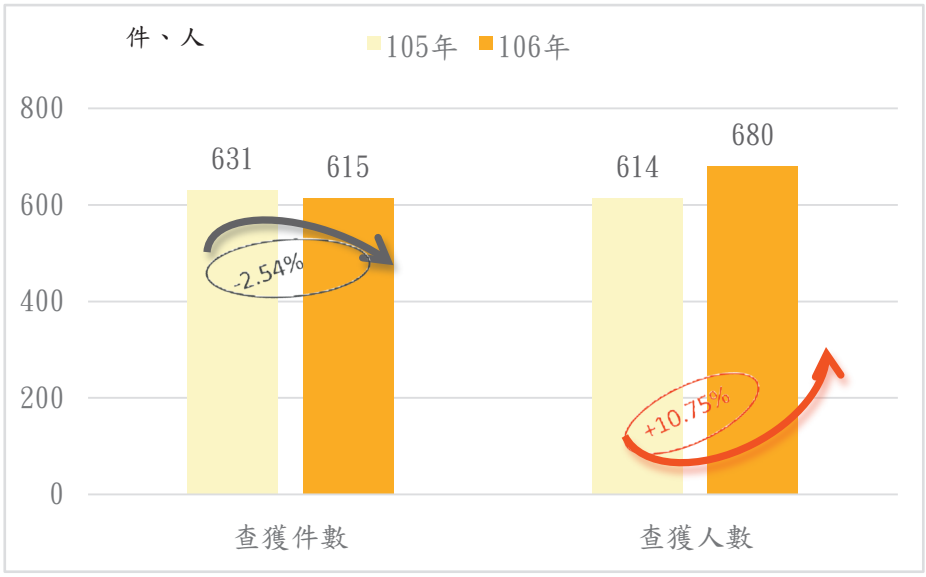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九、查緝洗錢及落實執行扣押沒收新制

近來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大幅增加，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等管道，102年接連爆發添加棉籽油與銅葉綠素的「大統事件」及使用飼料油混充的「頂新事件」，法院因無法沒收法人(大統公司)犯罪所得，立法院對刑法沒收制度做出重大改革，又配套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扣押制度，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各司法機關均需追查犯罪資金流向，加強扣押犯罪所得。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53件、洗錢金額新臺幣13億2,727萬8,096元，執行扣押處分統計個案扣押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案件，扣押件數443件、扣押金額新臺幣38億7,815萬3,035元(表2-20)。

表2-20 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及執行扣押成效統計表

洗錢之前置犯罪			案類	執行扣押成效	
金額(萬元)	人數	件數		件數	金額(萬元)
132,728	277	53	總　計	443	387,815
-	-	-	毒　品	119	130,841
124,117	239	42	詐　欺	107	63,045
-	-	-	槍　砲	2	459
-	-	-	組織犯罪	7	5,264
400	1	1	賭　博	61	6,871
-	-	-	竊　盜	36	3,252
1,943	2	1	重　利	5	151
1,721	10	4	違反銀行法	4	3,525
4,548	25	5	其　他	102	174,40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七節　犯罪預防與宣導

推動犯罪預防宣導主要目的是藉由大眾傳播工具，如Facebook、LINE等平面、電子媒體及新興網路社群媒體，提供民眾犯罪預防知識，以提升民眾自我安全防衛意識，減少被害機會。本署研析重要犯罪趨勢，適時提出宣導對策，採取「多元管道，分齡宣導」策略，結合部會及民間資源共同宣導，帶動全國民眾關注犯罪預防議題。

一、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

(一) 106年規劃重要措施及工作重點

1. 將金融機構列為重點勤務編排對象，勤務中應特別注意銀行周邊有無可疑人、事、物徘徊逗留；同時針對周邊停留之汽、機車加強盤查工作，並防範提領款人被強盜、搶奪案件發生。
2. 協調業者提高員工警覺性，加強員工自衛編組演練，確保營業及自身安全，同時請業者督促所委請之保全業者加強應勤裝備，並依標準作業流程作業，以提升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3. 各警察局依據本署對於歷年金融機構強盜案件分析結果，結合轄區特性，編排適當勤務，共同維護金融機構安全，並分析金融機構強盜案件，將結果提供各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由各金融主管機關督促各金融機構加強安全防護。
4. 邀請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財物匯集業者舉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座談會，宣達安全維護作為及注意事項，提醒業者加強防範。
5. 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護鈔作為，使民眾多利用警察提供的服務。

(二) 近年執行成效

本署為強化金融機構安全，97年函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等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計畫」，規範相關勤務作為，強化執行檢測工作、邀請金融機構召開聯繫會議、執行防搶演練及員工自衛編組演練等多項措

施，提升金融機構營業處所安全維護能力。97年函頒計畫後，財損呈現下降趨勢，自97年至106年共63件，至106年底破獲62件(表2-21、圖2-15)。

表2-21 金融機構強盜案件發生、破獲情形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損失金額（萬元）
97年	7	6	85.71	194.01
98年	14	14	100.00	81.75
99年	1	1	100.00	0.00
100年	3	2	66.67	116.06
101年	4	4	100.00	1,253.57
102年	6	6	100.00	0.95
103年	6	7	116.67	5.80
104年	7	7	100.00	774.75
105年	12	11	91.67	190.03
106年	3	4	133.33	801.00
97~106年合計	63	62	98.41	3,417.9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5 金融機構強盜案發生、破獲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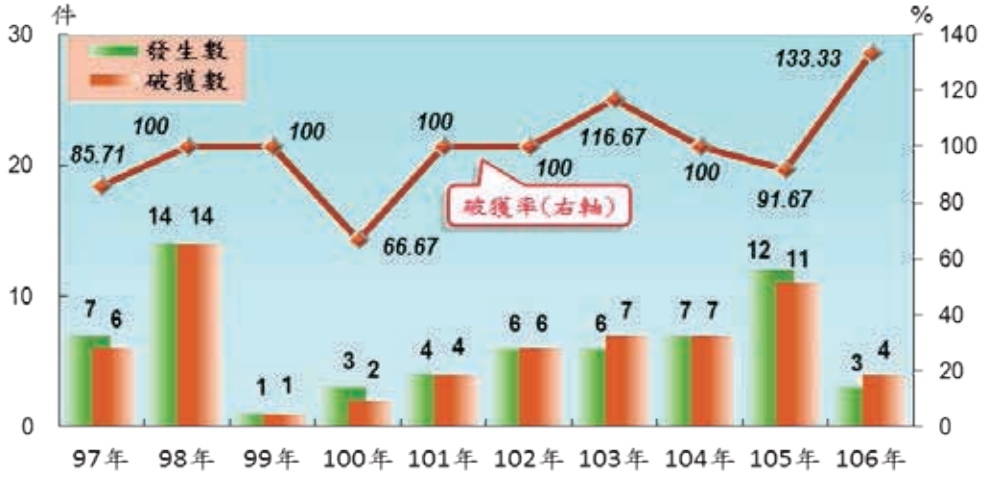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結合民間資源，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結合民間社團、校園如臺北松山慈惠堂、扶輪社、國際獅子會、國泰慈濟基金會等，透過多元的方式，包括播放反毒微電影，結合線上電競遊戲宣導、反毒公益路跑等，以趣味方式讓民眾認識毒品宣導反毒觀念(表2-22)。

表2-22 106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日期	名稱	活動內容
106年5月4日至6日	反毒宣導活動	結合臺北市松山慈惠堂「2017臺北母娘文化祭」舉辦反毒宣導活動，並於臺北小巨蛋播放反毒微電影「勇敢的心」。
106年6月14日	106年青春專案起跑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於新北市能仁家商舉辦「106年青春專案起跑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106年8月1日	青春打GAME反毒趣	結合國泰慈善基金會、PaGamO線上遊戲學習平臺，提供多元反毒教育宣導題目，首創結合線上電競遊戲宣導反毒。
106年10月7日	扶輪萬人反毒公益路跑暨嘉年華園遊會	擔任「扶輪萬人反毒公益路跑暨嘉年華園遊會」活動指導單位，提供反毒宣導相關資源，警民共同響應反毒公益路跑。
106年10月28日	反毒反酒駕熱舞、百年快樂服務獅友總動員	與國際獅子會300A1區在臺北市西門町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除有熱舞比賽、變裝踩街外，並設攤親身對民眾宣導，藉由互動式小遊戲傳達反毒理念。
106年11至12月	國泰公益關懷列車-幸福魔法教學派對暨反毒宣導	與國泰慈善基金會，針對偏鄉地區國小學生，辦理8場反毒巡迴活動，請專業魔術師與主持人與小朋友互動反毒活動，並透過反毒資料題庫舉辦有獎徵答。
106年1至12月	邀請知名藝人、球星及製作短片，宣導反毒、反詐騙等犯罪預防宣導	1. 邀請知名藝人蕭敬騰先生錄製反毒、反詐騙、防搶竊等5則廣播帶，於廣播電臺播放。 2. 邀請裕隆籃球隊球星及知名體育主播卓君澤拍攝反毒訪談短片。 3. 邀請NBA知名球星林書豪拍攝「反毒宣導影片」。 4. 製作「美少女之解除設定」反詐騙宣導動畫。

三、應用各媒體通路宣導

運用廣播、電視、平面、多媒體、手機簡訊及網路等多元管道宣導，106年邀請NBA球星林書豪，知名藝人蕭敬騰等代言，宣導反毒、反詐、反酒駕等，提醒民眾注意健康及安全(表2-23)。

表2-23 106年應用各媒體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通路	宣導內容
廣播宣導	於中廣、警廣等高收聽率頻道及全國各地方電臺託播預防犯罪宣導廣播帶，每週並派員接受警廣「防騙金鐘罩」、「人身安全寶典」、「安全停看聽」等節目專訪。
電視宣導	申請行政院公益託播服務，於6大無線電視臺播放反毒宣導短片「勇敢的心」、「林書豪反毒影片」、「阿仁」、反詐騙MV「不信邪」、短片「詐騙三小事」等。並函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於八大、三立、中天、年代、非凡、東森、緯來、TVBS等頻道託播上開宣導短片。
平面宣導	1. 召開記者會發布最新犯罪預防宣導新聞稿，106年共發布新聞48則。 2. 運用報章雜誌刊登預防犯罪宣導專文或廣告，並於臺鐵、長途公車轉運站、捷運車廂、機場等往來人潮眾多之處及公車車體廣告刊登海報或燈箱，向往來民眾加強宣導。 3. 運用臺鐵車站電視、捷運月臺電視、百貨公司地下街、機場HD電視聯播反詐騙宣導影片，向候車、用餐或往來民眾進行宣導。
專訪	應邀參與中天電視臺「麻辣天后傳」節目錄影，解析詐騙手法與因應之道。
手機簡訊宣導	為有效傳達民眾正確防詐知識，協請各大電信業者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以提升反詐騙廣度。
網路宣導	1. 本署自103年7月29日起通過LINE臺灣分公司無償開設「165防騙宣導」官方帳號，另自103年12月10日起成立Facebook「165反詐騙宣導」粉絲專頁，每週定期發布最新詐騙手法及預防資訊，相關資料一併上傳內政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網站及165反詐騙App，並透過全國警察機關網站及Facebook粉絲專頁分享推播。 2. 於Facebook、YouTube、奇摩入口網站等網路媒體平臺投放反詐騙MV「不信邪」廣告，吸引民眾觀賞，擴大宣導效益。

106年青春專案起跑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林書豪反毒宣導影片

結　語

本署於106年針對毒品、詐欺、幫派、非法槍械、竊盜、經濟犯罪等重點治安目標，提出各項偵查及預防精進作為，結合民間及各相關資源發動犯罪宣導，提醒民眾注意，未來將持續因應整體犯罪情勢，擬定應對策略，並務實推動相關工作，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本章旨在說明106年婦幼安全工作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本署持續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等工作，辦理警政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分區研討會議，藉由各縣(市)警察局經驗分享，結合理論與實務，研提未來策進作為；辦理「警政性侵害防治國際研討會」，供我國性侵害防治參考。為結合各網絡成員協力防止兒少保護案件發生，本署頒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優先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育有12歲以下子女者，建立主動關懷機制，及早引介社政單位協助。

前　言

婦幼安全議題倍受社會大眾、媒體及國際關注，為建構婦女及幼童安全生活環境，我國自84年起陸續頒布施行或修正相關法令，包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84年制定，104年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於106年1月1日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兩性工作平等法(91年制定，97年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2年制定，100年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本署配合主管機關研修婦幼法令、建立社政、醫療、司法、教育等跨部會保護網絡、提升員警婦幼案件偵辦能力、精進各類婦幼保護案件處理流程等，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及遏止加害人再犯，並加強宣導民眾防治被害，積極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為回應民眾對於婦幼安全工作的重視，本署89年於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下設「婦幼安全組」，專責婦幼安全工作；同時於11個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

女警隊，餘則在少年警察隊下設女警組。另為符合工作權責，91年3月8日將女警隊(組)更名為「婦幼警察隊(組)」，94年訂定「推動婦幼警察隊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各縣(市)警察局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專責偵辦本類案件，強化社會中較顯弱勢之婦女、兒童人身安全保護工作。

103年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作業，依「業務專辦、增補人力、專業發展」等原則提升警政婦幼單位位階，原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之婦幼安全組，提升至本署防治組之婦幼科，原配置於各分局偵查隊之家庭暴力防治官移撥至分局防治組。105年建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及重新編修「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持續針對婦幼安全工作滾動修正及強化。106年頒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優先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育有12歲以下子女者，建立主動關懷機制(表3-1)。

表3-1 推動婦幼工作歷程

年份	過程說明
88年7月	全國159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 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
89年	刑事局預防科設立「婦幼安全組」— 11個縣(市)警察局「女警隊」， 其餘在少年警察隊「女警組」。
91年3月	「女警隊(組)」更名「婦幼警察隊(組)」。
94年	訂定推動婦幼警察隊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
96年10月	全國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
100年 4月18日	內政部訂頒「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
101年12月28日	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102年1月1日正式啟用。
103年	提升警政婦幼單位位階： 1. 原刑事局預防科 之「婦幼安全組」，併入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 原分局偵查隊「家庭暴力防治官」移撥至分局防治組。
	2. 考量轄區人口數、案件數、治安特性，得增配第2名家庭暴力防治官。
	3. 修正完成「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彙編」。
104年7月	通過辦理婦幼防治(制)工作，且經甄試訓練合格專責人員之刑事加成。
105年	1. 建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2. 重新修編「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
106年	1. 辦理警政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分區研討會。 2. 頒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概況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82年10月27日發生鄧〇雯女士殺夫案，引發社會討論，婦女權利團體開始催生家暴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自86年10月3日由37位立委提案，87年5月28日立法院完成三讀，其間經5次修正，87年6月24日公布施行，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增列第63條之1，將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保護令聲請、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及違反保護令罪之查處等規定。

(二) 婦幼專責人力派補

88年7月起於全國159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96年10月在全國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103年9月警政婦幼組織改造，原隸屬偵查隊家庭暴力防治官改置防治組，因此不得支領警勤加給之刑事加成，導致人才流失嚴重，為提高留任意願，行政院於104年7月2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經甄試訓練合格，實際從事婦幼工作之專責人員，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二成五支給(約新臺幣2,109元)，並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迄106年12月止家庭暴力防治官計218人。

(三) 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修訂「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執行保護令案件作業程序」、「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及「警政婦幼通報系統管理作業規定」，使員警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有所依循，並配合104年2月4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公布，爰修正相關流程及作業內容，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據以執行。自施行日105年2月4日起至106年底，依本條聲請保護令464件。

圖3-1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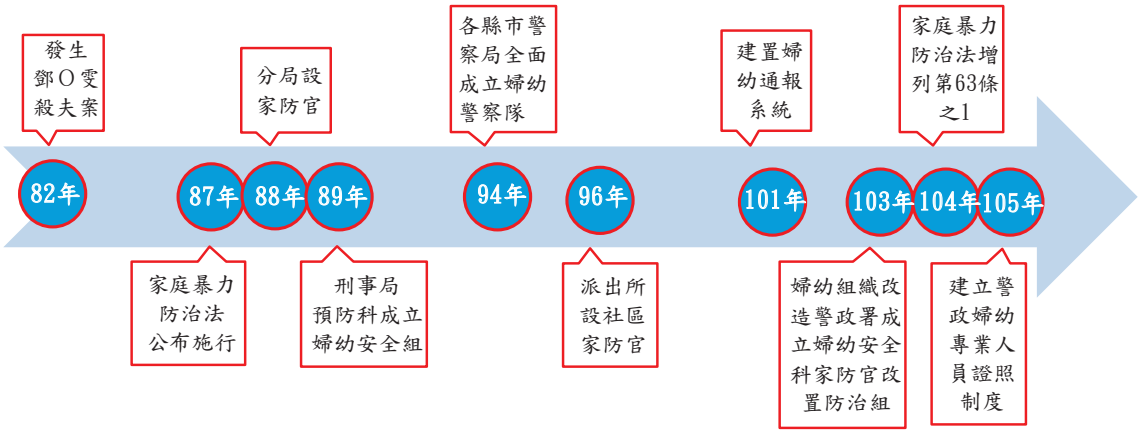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06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圖3-2 106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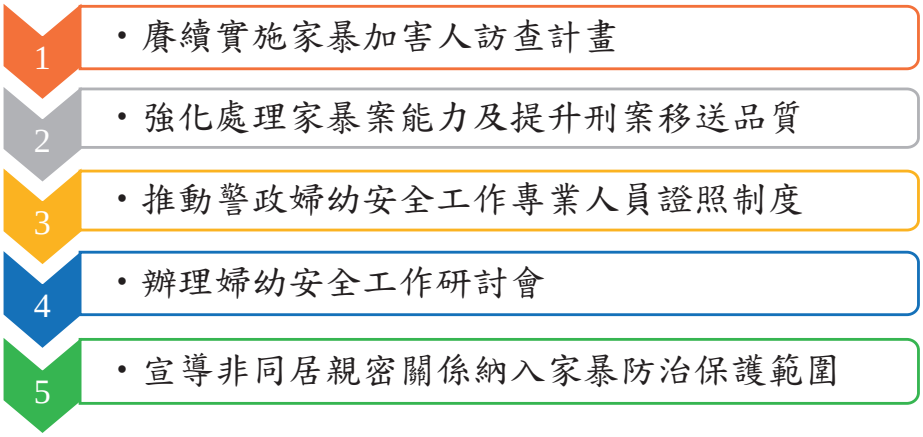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賡續實施「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102年內政部「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移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各警察機關依「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及資源轉介等工作，預防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二) 強化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能力，提升刑事案件移送品質

1. 本署依據「警政婦幼安全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加強第一線員警通報及處理家暴案件之教育訓練。
2. 各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含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時，在移送書、解送人犯報告書等司法文書中，應載明應注意事項及危險情形，以利檢察官或法官為適當之處置；針對地檢署退案或要求補件之案件，就退補件原因加強審查，以提高起訴率。

(三) 賡續推動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1. 105年3月23日訂定「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針對警察婦幼工作中高階主管、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第一線基層員警，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等需求，辦理分級專業教育，考試通過後頒發證照。
2. 106年辦理7梯次「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參訓者計385人，併同105年訓練合格者，共計339人報名106年認證評核測驗，其中通過認證者計334人，合格率98.5%。筆試合格者頒發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證照。
3. 106年辦理1梯次「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取得基礎訓練班認證及格證書之現職婦幼工作者計40人。

(四) 辦理婦幼安全工作研討會

1.106年6月1、5日分南、北2區辦理警政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分區研討會議，召集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業務組長與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分北、南二區共同研討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等重點工作，結合理論與實務，並透過經驗交流，相互激盪，凝聚共識。

辦理警政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分區研討會議

2. 106年10月18、23、26日分南、中、北3區辦理警政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分區研討會議，召集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主官(管)、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承辦人與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家防官等，分北、中、南三區共同研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結合理論與實務，並透過標竿學習觀摩，彼此經驗交流，相互激盪並凝聚共識。

辦理警政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分區研討會議

(五) 賡續宣導非同居親密關係情侶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範圍

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正之非同居親密關係之情侶(第63條之1「恐怖情人條款」)已納入保護範圍。本署105年拍攝「點數情人」婦幼安全宣導微電影，邀請金馬獎影后楊貴媚女士與楊小黎女士擔綱演出。影片於105年11月24日「國際終止婦幼受暴日」舉行發表會，呼籲社會大眾共同努力保護婦幼安全，向「性別暴力零容忍」目標邁進。

金馬獎影后楊貴媚女士(左五)參觀本署警察史蹟館

三、受理案件統計

106年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件7萬861件，較105年增加4,386件(+6.60%)；協助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1萬5,877件，較105年減少29件(-0.18%)；執行民事保護令2萬6,845次，較105年增加1,501次(+5.92%)；查獲違反民事保護令2,885件，較105年增加156件(+5.72%)；逮捕現行犯1,563人，較105年減少44人(-2.74%)；加害人交保飭回約制1,460人，較105年增加86人(+6.26%)； 106年逕行拘提31人，較105年增加7人(+29.17%)(表3-2、圖3-3)。

表3-2 近5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表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件）	協助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件）	執行民事保護令（次）	查獲違反民事保護令（件）	逮捕現行犯（人次）	加害人交保飭回約制人數（人次）	逕行拘提（人）
102年		48,119	13,450	19,818	2,010	1,266	940	50
103年		52,105	13,527	21,975	2,109	1,263	954	41
104年		57,239	14,626	23,312	2,465	1,487	1,186	30
105年		66,475	15,906	25,344	2,729	1,607	1,374	24
106年		70,861	15,877	26,845	2,885	1,563	1,460	31
較上年	增減數	4,386	-29	1,501	156	-44	86	7
	增減%	6.60	-0.18	5.92	5.72	-2.74	6.26	29.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3-3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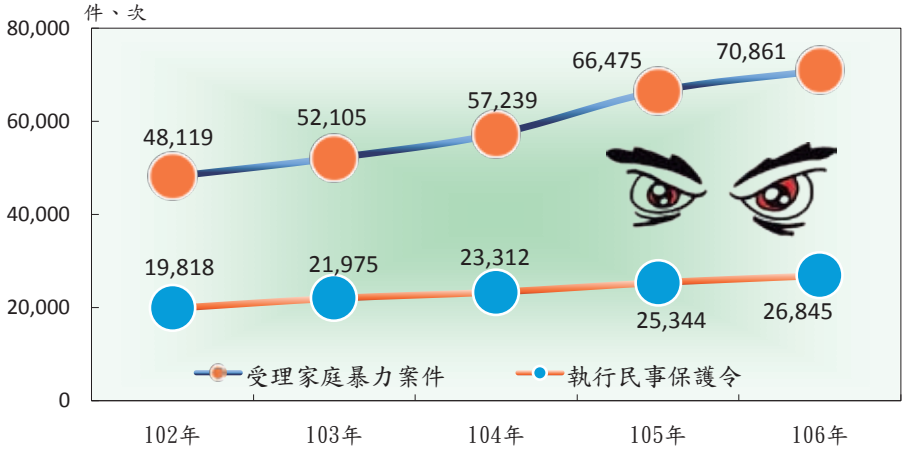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 結合網絡辦理高危機個案列管評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參與所屬縣(市)家防中心舉辦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與社政、衛生單位共同對於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實施綜合評估及提供後續協助作為。

(二)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工作

辦理婦幼安全常識及相關法令宣導，強化社區鄰里互助通報家庭暴力之意識及功能。

(三) 婦幼警察隊線上管制指導

員警於線上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後，婦幼警察隊於系統審視通報內容，如有疏漏及缺失，即告知處理員警改進補強。

(四) 多元化與活潑化的教育訓練

為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實施理論與實務之專精訓練，建立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考訓用制度，以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第二節　性侵害防治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概況

(一) 近10年發生與破獲趨勢

近10年(97年至106年)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以97年3,447件最低，逐漸上升至101年4,245件最高，自102年逐漸下降至106年3,353件，近10年破獲率均於93%以上，106年破獲率96.75%為近10年第四高(圖3-4)。過去兩小無猜(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夫妻間強制性交等告訴乃論案件，常見雙方當事人係為爭取和解金或離婚親權訴訟因而互提告訴。為降低是類案件，本署自102年起，律定以發生地警察機關為主辦(移送)單位，並要求詳實調查及蒐證，依事證資料引用合適法條移(函)送地檢署偵辦，自102年起性侵害案件呈現減少情形。

圖3-4 近10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及破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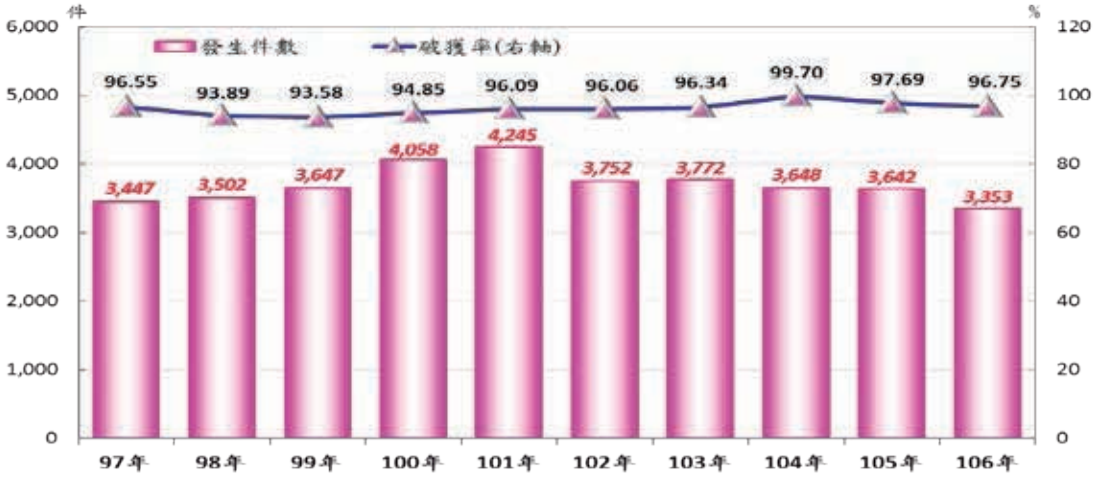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加害人列管

統計至106年底，警察機關列管之加害人計5,481人，實際報到5,458人，報到率99.58%。未依規定登記報到23人，其中裁處罰緩5人及函送地檢署5人，通緝13人，除提供民眾查詢，及公告高再犯危險加害人身分資訊外，並由全國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中(圖3-5)。

圖3-5 警察機關列管加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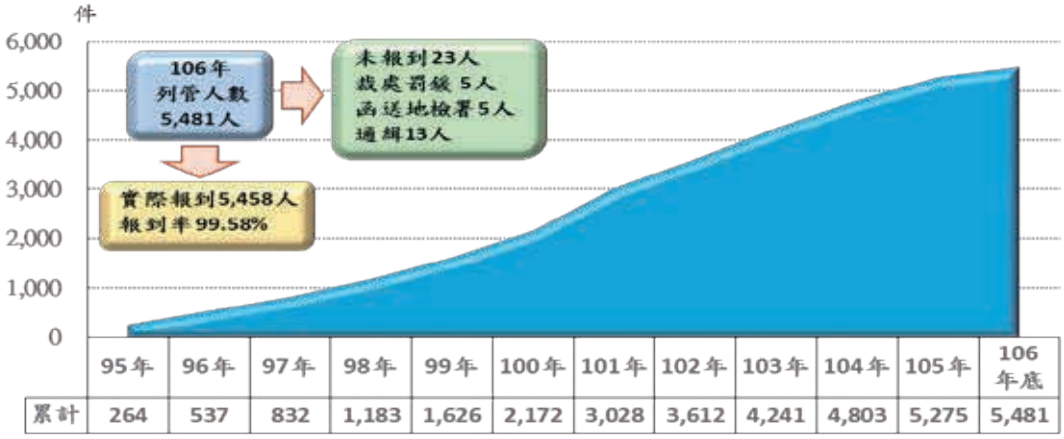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底
累計	264	537	832	1,183	1,626	2,172	3,028	3,612	4,241	4,803	5,275	5,481

說明：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於94年11月1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4010332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 條，並自95年4月15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修訂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

修正「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獎懲規定」、「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使用警用電腦設備管理規定」及「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開立e化報案三聯單作業程序」等多項行政規則，將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流程標準化及專業化。

二、106年推動重要工作及成效

(一) 本署薦送86名員警完成衛生福利部「106年度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之培訓。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施行迄106年1月22日屆滿20周年，本署規劃辦理「性侵害防治20年有感」徵文活動，希望藉此拋磚引玉，讓更多人了解警察在性侵害防治工作上所作的努力與辛勞；並為延續徵文活動之宣導效益，得獎作品同步刊登於警光雜誌，廣獲各界好評及肯定。

(三) 規劃建置本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並與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治安顧慮人口系統、查捕逃犯系統及M-Police等警政資訊系統介接，整合資訊提供各警察機關運用，俾發揮即時通報查尋(緝)脫管性侵害加害人效能，嚴密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另於「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項下建置「性侵害案件管制一覽表」線上登錄平臺，提供各警察機關進行性侵害案件處理情形管控及自動產生相關統計報表，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四) 為響應聯合國頒定11月25日為「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推廣性別平權，呼籲消弭性暴力行為，於106年11月24日辦理「警政性侵害防治國際研討會」，由內政部林慈玲常務次長擔任主持人，邀請德國柏林邦政府被害者人權專使Mr. Roland Weber擔任報告人，與國內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對談交流，提供我國警政性侵害防治參考借鏡。

辦理「警政性侵害防治國際研討會」

三、受(處)理案件統計

(一) 106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3,353件，較105年3,642件，減少289件(-7.94%)；破獲件數計3,244件，較105年3,558件，減少314件(-8.83%)；破獲率96.75%，較105年97.69%，減少0.94個百分點(表3-3)。

(二) 106年性侵害案件，以21-24時發生最多，被害人以12-17歲國(高)中學生居多，而加害人以18-23歲高中(職)學生居多，多為觸犯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6歲之人合意性交猥褻罪。究其原因，乃因國(高)中學生不諳法令，刑法第227條規定對未滿16歲之人性交猥褻者，即使雙方合意亦觸犯妨害性自主罪。

表3-3 105年與106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分析

項目			105年	106年	增減數(百分點)	增減%
總計		發生數	3,642	3,353	-289	-7.94
		破獲數	3,558	3,244	-314	-8.83
		破獲率	97.69	96.75	(-0.94)	-
		嫌疑人	3,415	3,193	-222	-6.50
		被害人	3,759	3,498	-261	-6.94
發生時段		21至24時	538	581	43	7.99
職業	加害人	學生	753	715	-38	-5.05
	被害人	學生	2,289	2,208	-81	-3.54
年齡	加害人	18至23歲	852	732	-120	-14.08
	被害人	12至17歲	1,884	1,596	-288	-15.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策進作為

(一) 迅破陌生者性侵害案件

善用DNA資料庫立即偵破陌生人性侵害案件，藉比對DNA資料庫檔案，鎖定性侵害犯嫌，並結合偵查、鑑識及婦幼專責人力，迅速偵破陌生者性侵害案件，將歹徒繩之以法，有效防制潛在被害案件發生。

(二) 預防相識者性侵害案件

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對民眾宣導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並持續查報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性侵害，減少亂倫案件發生。

(三) 降低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

為減少兩小無猜因不諳法令而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及防制性侵害案件發生，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持續深入學校加強國(中)小、高(職)中學生性侵害防制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宣導，家庭、學校教育功能亦應適時加強施教，以減少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

(四) 防制加害人再犯

為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相關流程之銜接，本署策訂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防制計畫，明定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期程，由轄區分局刑責區、警勤區交互查訪，並配合衛生單位治療輔導結果調整查訪密度，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2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1次、中低以下再犯危險每月至少查訪1次；同時加強與各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於加害人離轄時，依相關規定落實通報、移轉管轄及查訪約制等工作，以防制加害人再犯。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

一、性騷擾防治工作概況

我國為防治性騷擾，陸續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騷擾防治三法，其立法目的及規範對象各有不同，主管機關分屬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三者之間易產生競合及管轄問題，須視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與關係、行為態樣、行為地點與情境、行為人是否明確等，適用不同法令、繫屬不同管轄機關。性騷擾事件不論發生在何種場域，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表3-4)。

表3-4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法律名稱	主管部會	目的	適用範圍	規範對象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動部	保障工作權	1.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期間遭他人性騷擾。	1. 雇主。 2.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部	保障教育權	1.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2. 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公私立各級學校。
性騷擾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	保障人身安全	不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如下(圖3-6)：

(一) 單一窗口受理：民眾至分駐(派出)所報案遭受性騷擾行為，或他單位移送之性騷擾申(告)訴案件，依單一窗口規定受理後，送分局防治組統籌辦理。分局進行適法判斷(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將案件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續處；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告訴乃論案件，依刑事案件移(函)送管轄地檢署偵辦。另律定申訴書(紀錄)填寫完畢後，影印一份交申訴人留存，並於24小時內傳真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分局防治組列管。

(二) 詢問被害人提告意願，確保被害人權益：受理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及刑法強制猥褻罪等案件，經詢明被害人或申訴人表示提告時，依規定處理後，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

(三) 律定警察機關調查案件應由調查處理小組審查：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加害人不明、不知所屬單位及無法7日內查明身分者，由分局層級組成「調查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查申訴成立與否，並作成調查報告書。

(四) 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0條規定，警察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並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機關)續處。

(五) 協助調查：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由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性騷擾事件如發生在加害人所屬單位以外之場域，加害人所屬單位對於事件之調查有困難時，得向警察機關請求協助。

(六) 修正標準作業程序：為強化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本署105年11月9日完成修正「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及警政婦幼安全手冊，以提升性騷擾事件調查效能。

圖3-6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06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 為提升性騷擾事件調查品質，提升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知能，辦理性騷擾防治專業訓練，計425人參訓；另為促請警察機關運用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從事性騷擾事件調查工作，至106年底止，警察機關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初階專業訓練計347人、進階專業訓練計170人，並取得證書。

(二) 為利各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事(案)件及簡化案件審核，本署研訂「處理性騷擾事(案)件檢核表」於106年7月6日函發實施，請各警察機關於處理性騷擾事(案)件時，運用本檢核表檢視，以提升工作品質。

(三)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訂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再申訴書等相關表件案，訂定「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警察機關使用)」供警察機關專屬使用，並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

(四) 警察機關內部防治性騷擾作為，持續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並定期檢討改善相關防治措施，以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五) 性騷擾事(案)件統計分析

106年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計2,264件，較105年1,874件，增加390件(+20.81%)。行為方式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等方式(占67.54%)最多；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占54.74%)最多；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占44.54%)最多；被害人年齡性別以18-23歲女性(占22.68%)最多；被害人教育程度以大學(占43.17%)最多；被害人職業以工商服務(占38.61%)最多(表3-5)。

表3-5 106年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統計

		主要項目	
受(處)理案		*2,264*件	
行為方式		趁機親吻、擁抱、觸摸等	67.54%
兩造關係		陌生人	54.74%
發生地點		公共場所	44.54%
被害人	年齡性別	18-23歲女性	22.68%
	教育程度	大學	43.17%
	職　　業	工商服務	36.6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策進作為

(一) 持續加強警察機關性騷擾事件調查品質，督導各警察分局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小組運作情形，鼓勵該小組成員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訓練」，取得證書，並列入年度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督導評核重點項目。

(二)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修正，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並持續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及加強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之防治作為。

第四節　兒少保護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概況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6款規定，有關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少、無依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尋等事項，係警察機關主管權責。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迄今，期間歷經101年8月8日、103年1月22日、104年2月4日、104年12月2日及104年12月16日等5次修正，漸次強化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其中警政修正重點為101年8月8日公布第54條之1條文，增訂檢警於偵處毒品案件應查訪嫌犯監護照顧兒童狀況，加上政府機關廣加宣導及新聞媒體報導關注，全民對於兒虐議題之敏感度大幅增長，爰使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量逐年增加。
2. 為配合前揭相關法令修正，本署於104年修訂警察機關辦理兒少人身安全工作相關規範，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應配合當地政府主管機關作業，積極參與各項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協調會報，建立防治服務網絡，並透過警政通報或報案等相關系統，逐案追蹤管考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個案情形，以及時給予協助或指正。

(二)定期督考各警察機關執行查訪工作

本署按月以抽查管考方式，督考各警察機關每月移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執行查訪工作辦理情形。106年抽查案件計725件，查有執行違失案件計10件，違失率1.38%。

二、106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 推動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

為建構社會安全網，落實政府整體反毒策略，建立跨體系反毒網絡合作機制，本署自106年1月起規劃串聯兒少保護、兒少高風險、毒品列管人

口、戶役政系統等相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找出潛在風險家庭，主動通報社政單位介入關懷，以加強對兒少的照顧。

(二) 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

101年8月8日修正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後，本署自同年11月即訂頒相關查訪作業規定，復於102年2月修正函頒前揭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應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12歲子女或兒童，並調閱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若有則實施查訪，查訪後如發現有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情事，應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三) 出版兒童安全宣導童書繪本「小紅帽琪琪森林歷險記」

本署105年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結合民力資源及社會防護網絡，落實校警聯繫及通報機制，106年為續行推廣兒童安全，改編自經典童話故事「小紅帽」，結合上述愛心商店及反詐騙等時事議題，推出童書繪本「小紅帽琪琪森林歷險記」，藉由親子互動達到寓教於樂之宣導目的。

小紅帽琪琪森林歷險記童書繪本封面

(四) 舉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

為擴大婦幼安全宣導，增進本署與民眾互動機會，並提升警察親民形象，賡續籌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透過角色扮演及闖關活動，希望從小培養兒童人身安全觀念，並深植警察正義形象，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106年舉辦20場次，600人參加。

106年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

(五)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查訪)案件統計

1. 警察機關106年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1萬197件、1萬792人，與105年1萬1,089件、1萬1,616人相比，減少892件(-8.04%)、824人(-7.09%)；警察機關106年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數8,282件，與105年9,207件相比，減少925件(-10.05%)(表3-6、圖3-7)。

表3-6 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統計

		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通報高風險家庭
		件	人	（件）
105年		11,089	11,616	9,207
106年		10,197	10,792	8,282
	增減數	-892	-824	-925
	增減%	-8.04	-7.09	-10.0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3-7 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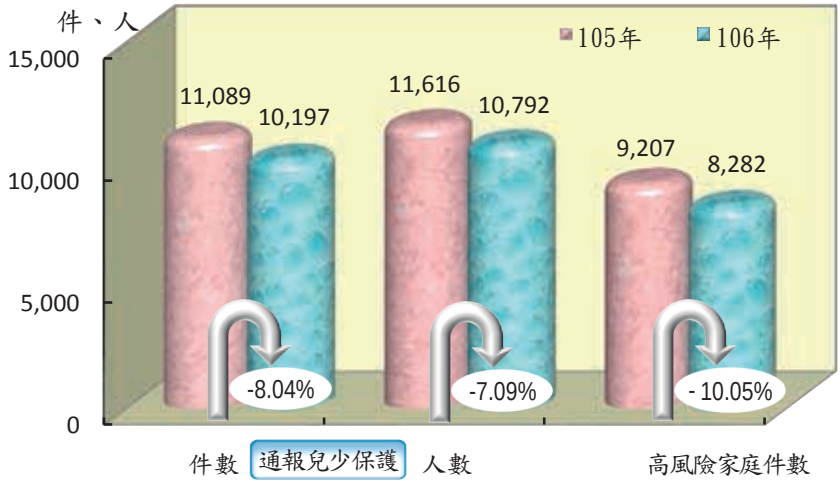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106年各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12歲兒童之總人數為5,430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40件、高風險家庭1,780件，較105年查訪兒童4,960人，通報兒少保護案件51件、通報高風險家庭1,556件，增加查訪兒童470人(+9.48%)；另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減少11件(-21.57%)、通報高風險家庭增加224件(+14.40%)(表3-7、圖3-8)。

表3-7 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12歲兒童案件

	查訪兒童人數（人）	通報兒少保護（件）	通報高風險家庭（件）
105年	4,960	51	1,556
106年	5,430	40	1,780
增減數	470	-11	224
增減%	9.48	-21.57	14.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3-8 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12歲兒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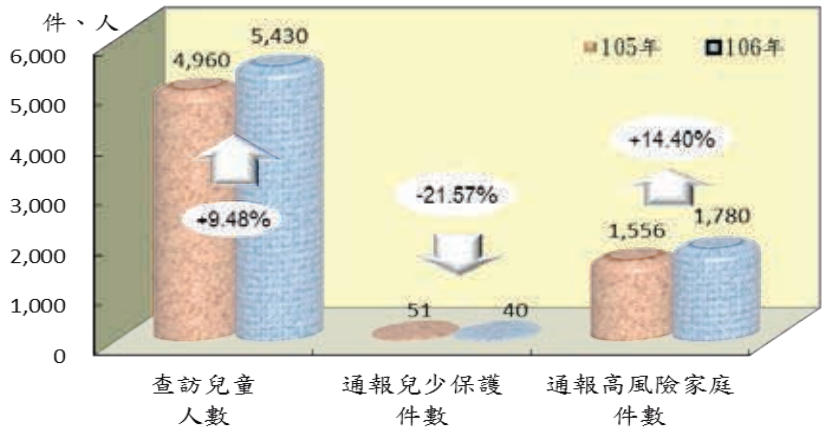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策進作為

(一) 強化責任通報

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政策宣達，要求員警於執行相關勤務時，發現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所列各款兒少保護個案情事，或第54條有家庭功能不彰致影響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狀況時，應即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二) 落實兒少被害案件追蹤管考機制

加強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追蹤管制所屬員警受(處)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情形，即時指正通報類別錯誤、重複通報、漏未通報或通報資料闕漏等處置疏失情事，以掌控轄內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執行概況。

(三) 加強重大兒虐個案檢討

賡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每季召開重大兒虐案件檢討會議，針對處置查有違失個案，積極與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就機制缺失面研商改進策略，並透過業務評鑑督導等方式，要求各警察機關精進兒少人身安全案件處置之敏感度與完善度。

第五節　兒少性剝削防制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概況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84年8月11日總統公布施行以來，歷經10次修正，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及全文，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另於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第36條、第38條、第39條及51條條文、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2條、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19條、第21條、第23條、第30條、第44條、第45條、第49條、第51條條文，均自107年7月1日施行。

1. 修法重點如下：

(1)擴大性剝削樣態：第2條，對於兒少性剝削及行為態樣，包括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以及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2)增加網際網路資訊業者通報責任，配合檢警調查及證據保全責任：第8條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須配合移除網頁內容，並通知警察機關及證據保全之責任，保留相關資料至少90天，以達到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的目的。

(3)對於兒童為性剝削犯罪刑度提升及罰金額度提高：修正第36條、第38條、第39條及第51條條文。

2. 配合前揭新法修正，本署於106年修正「警察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被安置者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或撤尋案件作業規定」、「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及「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

(二) 修正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本署完成修正「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及第38條案件作業程序」、「偵辦藉電腦網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案件作業程序」及婦幼安全工作手冊，以提升員警兒少性剝削防制專業知能。

二、106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 賡續落實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工作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本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106年本署於第50次、51次督導會報報告辦理查緝違反本條例之執行績效，由網絡機關共同研擬防制對策。

(二) 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保護網絡合作

衛生福利部於106年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1屆第1次、2次督導會報，本署於會中報告辦理查緝違反本條例之執行績效，強化與各單位網絡合作，共同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性剝削。

(三) 配合衛生福利部建置「兒少性剝削案件報告(通報)單」系統

本條例自106年1月1日施行，各警察機關查處兒少性剝削案件時，於時限內至系統平臺填報並列印報告(通報)單交由社工人員處理。

(四) 辦理員警教育訓練

於106年1月9日至20日及3月6日至31日，辦理5梯次「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網路兒少安全與性剝削案件偵查及兒少性剝削法令研析」，總計425人參訓。

(五) 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查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專業知能及實務技巧，於106年5月製作「兒少性剝削防制專業課程」電化教學影片，供外勤員警彈性擇時線上學習。

(六) 於106年5月2日函頒「警察機關查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案件防制工作獎懲規定」，鼓勵及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

(七) 查獲案件統計

1. 警察機關106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2,948件、3,081人，與105年1,047件、1,158人相較，增加1,901件(+181.57%)、1,923人(+166.06%)；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476人，與105年424人相較，增加52人(+12.26%)。
2. 查獲及救援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分析：

(1)年齡性別：0至11歲者計4人，12至14歲者計97人，15至17歲375人，合計476人，其中男性46人、女性430人(圖3-9)。

圖3-9 106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年齡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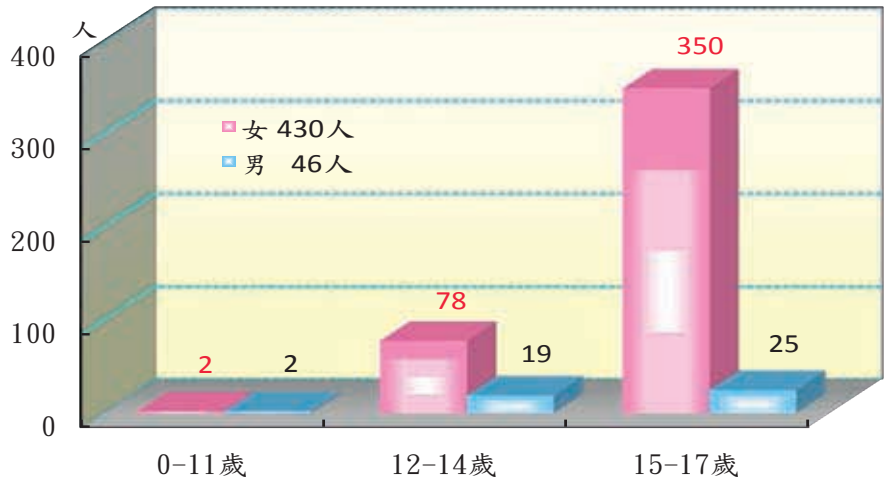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國籍：本國籍475人，外國籍1人。

(3)就學狀況：學生347人，無職業者32人，有職業者97人。

(4)從事原因：個人經濟需求者398人(83.61%)，被迫者24人(5.05%)，家庭經濟因素者9人(1.89%)，買賣質押者8人(1.68%)，其他因素者37人(7.77%)(圖3-10)。

圖3-10 106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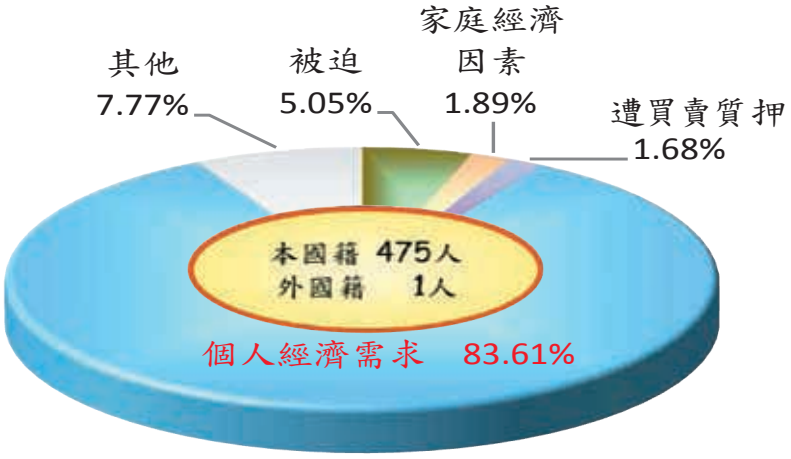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5)從事媒介：經由網路者220人(46.22%)，經由親友者87人(18.28%)，經由應召站者51人(10.71%)，經由特種行業者53人(11.13%)，經由其他媒介者65人(13.66%)(圖3-11)。

圖3-11 106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從事媒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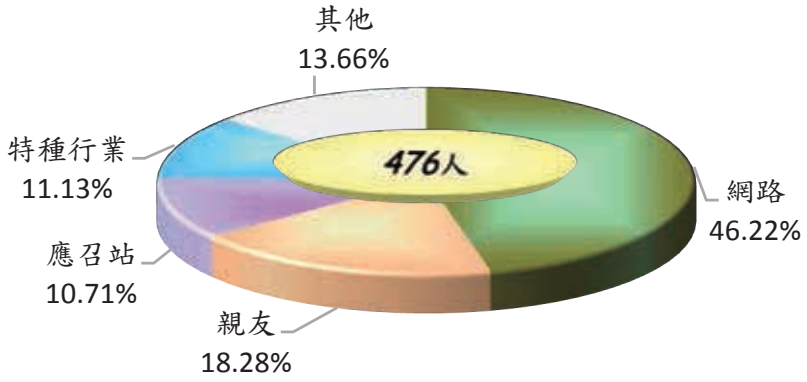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查獲嫖客、媒介賣淫者分析

106年查獲嫖客572人、媒介賣淫495人，與105年查獲嫖客587人、媒介賣淫395人相較，嫖客減少15人(-2.56%)、媒介賣淫者增加100人(+25.32%)(表3-8)。

4. 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安置者擅離安置機構案件協尋或撤尋作業

106年警察機關計受理兒少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人數為190人，尋獲119人(尋獲率62.63%)，與105年受理協尋人數為271人，尋獲179人(尋獲率66.05%)相較，警察機關受理兒少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人數減少81人(-29.89%)、尋獲減少60人(-33.52%)(表3-8)。

表3-8 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統計

	查獲嫖客、媒介賣淫者			兒少擅離安置機構之協(撤)尋作業		
	查獲救援人數	查獲嫖客	查獲媒介賣淫	受理協尋人數	尋獲人數	尋獲率(%)
105年	424	587	395	271	179	66.05
106年	476	572	495	190	119	62.63
增減數(百分點)	52	-15	100	-81	-60	(-3.42)
增減%	12.26	-2.56	25.32	-29.89	-33.5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策進作為

(一) 落實案件管制、分析及審核

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負責兒少性剝削案件管制，定期分析提出因應對策。

(二) 賡續加強取締，貫徹執法

賡續推動救援兒少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可疑之場所或色情業者、不法集團等加強查察取締，並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積極偵辦利用網路平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或使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行為，以遏阻戕害兒少不法行為。

(三) 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提升辦案專業知能

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發展迅速及智慧型手機使用普及化，導致不法色情業者或犯罪嫌疑人利用網路或手機通訊軟體App(Facebook、LINE)作為性剝削的媒介工具。為保護兒少，本署持續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專責

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講授相關法令及新興網路犯罪態樣等，增進員警專業知能。

結　語

婦幼安全議題深受國內社會輿論與民眾的關心，更是國際潮流的趨勢。聯合國峰會在2014年通過並宣布「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及暴力」，為2030年前要達到的17個永續發展目標之一，顯示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已是一種普世價值。近年來，我國婦幼保護法令相繼增修(訂)公布施行，對被害人保護、人權保障及犯罪防治等都有更周延的規定，警察在婦幼人身安全保護上，被賦予更大的責任及更積極的角色。本署在105及106年間，陸續推動處理婦幼案件標準流程及修正警政婦幼安全手冊，以及配合法條修正調整現行工作規範；另透過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及辦理分區研討會議，藉由作業系統資訊化及理論與實務的交流等措施，精進及提升警政婦幼團隊工作效能，並規劃未來政策方向。未來本署將持續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賡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為民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保障婦幼安全。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6年推動少年保護工作的執行情形、面臨的問題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本署秉持預防與查緝兼備之原則，賡續辦理暑期青春專案，以及持續與教育部、法務部等單位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並實施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考核計畫等，以遏止犯罪年齡層下降及避免少年偏差行為發生，使少年有健康、良善之成長環境。

前　言

防制少年犯罪向為世界各國預防犯罪重點，過去警察機關對於少年犯罪防制著重於查緝、勸導層面，然而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少子化的衝擊，造成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和學校教育觀念多所改變，少年學生如再受到不良友儕的影響，極易導致其產生偏差、犯罪行為，甚至遭不良幫派組織趁機吸收從事非法活動。我國自89年起全面成立少年警察隊，致力防處少年犯罪及預防被害，少年犯罪(偏差)行為防制工作亦逐漸轉型朝向「預防偵查並重」，同時加強與學校聯繫，以維校園安全。

第一節　少年犯罪趨勢分析

一、犯罪人數

97至106年少年犯罪人數平均每年約1萬1千餘人，以105年9,775人最低，101年1萬5,078人最高，性別比率男性介於83%至87%，女性為14%至17%(圖4-1)。

圖4-1 97至106年年少年犯罪人口率及性別比重之變遷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犯罪案類及分析

近10年少年犯罪案類，以竊盜、傷害、性犯罪、毒品、公共危險及詐欺等為最主要類型，與105年相較竊盜、毒品呈現下降趨勢，傷害、性犯罪與詐欺呈現上升趨勢。各案類趨勢分析如下(表4-1、圖4-2)：

(一) 竊盜案件以101年4,368人最高，之後逐年減少，106年查獲1,823人，較105年2,111人減少288人(-13.64%)。究其原因，乃本署推行汽機車烙碼

及機車加大鎖等政策有成，近年青少年犯罪自傳統住宅及汽機車竊盜，轉移至竊取單價較高及較輕薄之3C物品，且多利用網路當媒介工具，追查不易。

(二) 傷害案件95年(含)以前均在千人以下，100年後因校園霸凌事件為社會矚目，學校、家長重視，積極通報，致明顯增加，101年達2,424人最高。復經警政、教育機關積極防制、強化宣導，106年1,250人，較105年1,224人增加26人(+2.12%)。

(三) 性犯罪案件以97年2,366人最高，之後即呈下降現象，主要原因係警察機關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查緝，於97年前查緝重點在於網路散布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之圖片、訊息案件(該條例第29條)；97年後查緝重點在於偵辦難度較高，但危害較大之性交易案件(該條例第22至25條)。106年查獲少年從事性犯罪案件1,059人，較105年852人增加207人(+24.30%)，係106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核項目增列兒少性剝削之拍攝、製造、散布及持有兒少為性交、猥褻物品等非集團性犯罪，經各受評單位積極查緝，因而增加成果。

(四) 毒品案件(不含虞犯少年)自99年起大幅增加，104年1,939人最高，106年查獲1,782人，較105年1,835人減少53人(-2.89%)。

(五) 公共危險案件以少年危險駕車、酒駕、肇事逃逸最多。100年938人達最高，係因本署執行「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評核」及加強取締酒駕。106年查獲750人，較105年611人增加139人(+22.75%)。

(六) 詐欺案件自96年後有增加，係因詐騙集團以短期可輕鬆賺取大量錢財、被捕刑責輕等誘因，吸引觀念偏差少年加入擔任取款車手，於106年1,337人達最高，較105年953人增加384人(+40.29%)，究其原因，乃本署106年1月26日函頒「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要領及獎懲規定」，復於106年12月25日至28日辦理「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均積極查緝詐欺領款車手，因而增加成果。

表4-1 97至106年少年犯罪主要涉案類別

	少年嫌疑犯	占總嫌疑犯比重	少年犯罪人口率	涉案類別											
				竊盜		傷害		性犯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		詐欺	
	（人）	（%）	（人/10萬人口）		%		%		%		%		%		%
97年	11,283	4.16	582.24	3,940	34.92	1,118	9.91	2,366	20.97	607	5.38	493	34.92	514	4.56
98年	10,762	4.11	556.39	3,882	36.07	1,258	11.69	1,393	12.94	843	7.83	533	36.07	619	5.75
99年	11,102	4.12	581.09	4,086	36.80	1,228	11.06	1,014	9.13	1,213	10.93	638	36.80	502	4.52
100年	13,103	5.03	703.51	4,053	30.93	2,186	16.68	1,059	8.08	1,317	10.05	938	30.93	536	4.09
101年	15,078	5.75	822.71	4,368	28.97	2,424	16.08	1,254	8.32	1,655	10.98	778	28.97	750	4.97
102年	12,038	4.72	672.10	3,385	28.12	1,660	13.79	1,028	8.54	1,519	12.62	795	28.12	648	5.38
103年	10,969	4.19	637.87	3,155	28.76	1,453	13.25	933	8.51	1,381	12.59	770	28.76	557	5.08
104年	11,002	4.09	673.32	2,741	24.91	1,220	11.09	917	8.33	1,939	17.62	746	24.91	805	7.32
105年	9,775	3.58	625.83	2,111	21.60	1,224	12.52	852	8.72	1,835	18.77	611	21.60	953	9.75
106年	10,499	3.65	699.83	1,823	17.36	1,250	11.91	1,059	10.09	1,782	16.97	750	17.36	1,337	12.73
增減數（百分點）	724	(0.07)	74.00	-288	(-4.23)	26	(-0.62)	207	(1.37)	-53	(-1.80)	139	(-4.23)	384	(2.99)
增減%	7.41	-	-	-13.64	-	2.12	-	24.30	-	-2.89	-	22.75	-	40.29	-

說明：

1. 少年嫌疑犯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嫌疑犯人數。
2. 少年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名(以年中少年人口數計算)少年人口中少年嫌疑犯人數。
3. 性犯罪：係指違反「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4-2 97至106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主要類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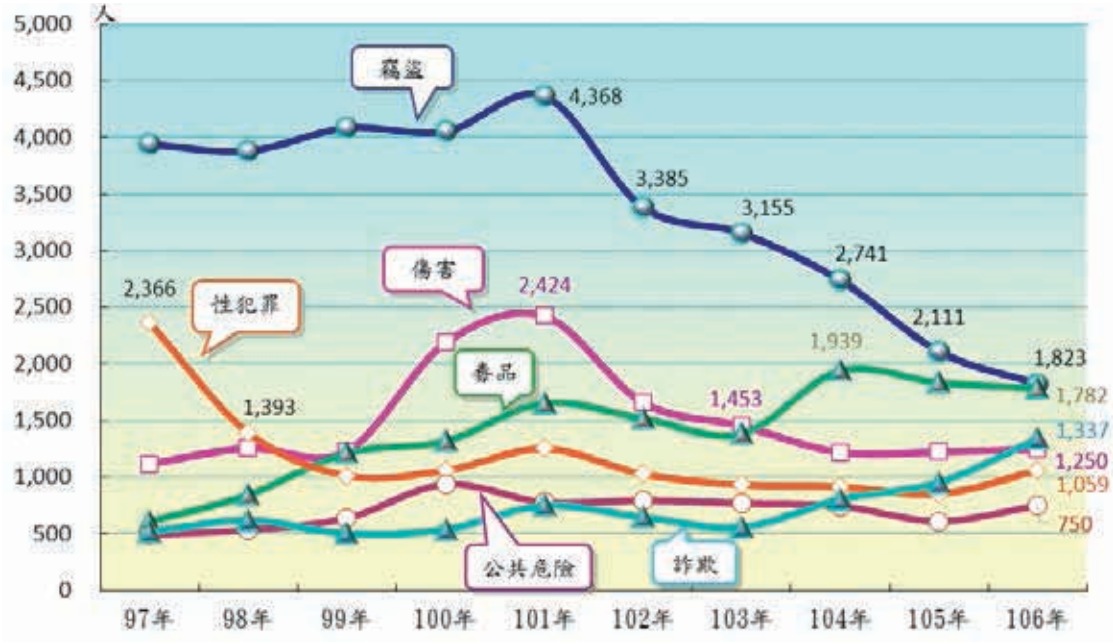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少年犯罪防制作為

少年為國家未來棟樑，若誤入歧途，涉入犯罪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更將減損國家未來發展競爭力。本署防制少年犯罪作為如下：

一、整合跨部會網絡共同防治

少年犯罪是複雜的社會問題，須整合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相關專業體系資源，促進網絡合作。現階段跨部會少年犯罪防治網絡協力機制，說明如下：

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

(一) 經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警政與教育定期聯繫會議」、「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跨部會機制，強化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

召開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會議

(二) 為有效解決毒品、幫派危害學生問題，102年1月本署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建立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針對校園犯罪問題即時檢討策進，合作研擬推動各項防制作為，第一級為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每6個月召開定期會議；第二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每3個月召開定期會議；第三級為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隨時保持緊密聯繫，視實際情形召開會議(圖4-3)。

圖4-3 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為有效預防少年偏差(犯罪)行為，內政部於102年12月9日會銜法務部、教育部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103年5月16日會銜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依據前揭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相關事宜，以問題導向警政的觀念，輔以社工資源盤點的作法，統合警政、教育、社政、衛生、司法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推展犯罪防制方案與活動。

1. 執行成效：106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志工團隊合作進行少年輔導工作，輔導少年3,087人，輔導結案1,328人，其中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等6個直轄市輔導2,219人，占全國輔導少年人數71.88%，其餘16個縣(市)政府(連江縣未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惟無編列人力及預算，少年輔導個案全數轉介)輔導少年人數868人，占總數28.12%。
2. 持續推動督考計畫：為強化並充實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專業服務之功能，內政部於104年12月31日函發「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建置、跨網絡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情形、少年輔導工作整體執行情形，由各地方政府每年定期檢討，積極整合警政、教育、社政、衛生、司法及民間團體之少年犯罪防制及輔導網絡機制，落實少年輔導委員會跨網絡督導協調及資源整合的角色，並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情形，滾動式修正計畫。

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會議

二、實施查緝少年犯罪專案工作

因應社會廣泛關注，校園霸凌、少年暴力犯罪事件。本署自100年起函發「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制壓少年之不法犯罪，並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使有嚴重偏差、犯罪行為的少年，儘早接受司法處遇，改過遷善。工作重點如下(圖4-4)：

圖4-4 「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工作重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 防制少年犯罪應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

(二) 秉持「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精神」原則，於學校上課期間，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另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並注意程序之正當性與妥適性，以影響最少、損害最小方式執行，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強化學校聯繫訪視，蒐報校內、外少年犯罪情資，機關內縱向垂直整合，跨機關橫向協調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充分維護少年權利。

(四) 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飆車、詐欺等犯罪案件，向上追源，針對教唆、供應、主持、營利者加強查緝。

(五) 查獲少年學生毒品案件時，透過校外會通報學校進行輔導，再由學校反饋

處理情形，提供校園內毒品犯罪情資及來源，由內而外共同防制校園毒品。查獲初犯涉毒少年，即派員予以關懷，運用跨機關力量提供協助，避免毒品新生人口再犯。

(六) 主動網路巡查，查緝登載毒品、幫派、賭博、性侵害及詐欺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

(七) 處理有關案件，落實保密規定，審慎新聞處理，並恪遵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維護當事人及學校名譽，於新聞發布後，主動提供校外會參考，落實控管轄內新聞及適時檢討所屬單位新聞處理情形。

(八) 落實查處少年事件輿情通報機制，並依程序通報社政、教育等有關單位協處。

三、結合司法、教育及社政資源，防制少年再犯

於少年犯罪易發生時段實施校園周邊聯合巡查，並針對易引誘少年遊蕩、色情、賭博、暴力犯罪等特定場所，加強執行臨檢查察。發現少年有不良行為或虞犯行為，加以制止及勸導登記，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少年之家長、就讀學校或所屬機構加強管教。106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3萬9,720人次。

校警聯合巡查

第三節　執行青春專案

青春專案LOGO

暑假期間青少年在外活動頻率升高，容易涉足不良場所，發生暴力、吸毒、危險駕車等偏差行為或成為犯罪被害人。自92年起，內政部(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青春專案」，以確保青少年從事各項活動安全，促其身心健全發展，減少各種犯罪或被害，順利成長為國家未來人才。

一、工作重點

106年青春專案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並規劃「防制少年從事犯罪與被害」、「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水域安全宣導」、「職場安全宣導」、「營業場所安全」及「加強查訪妨害身心健康場所」為六大工作重點(圖4-5)，內政部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力量，營造優質成長環境，達全面保護少年之目的。

青春專案籃球宣導活動

圖4-5 106年青春專案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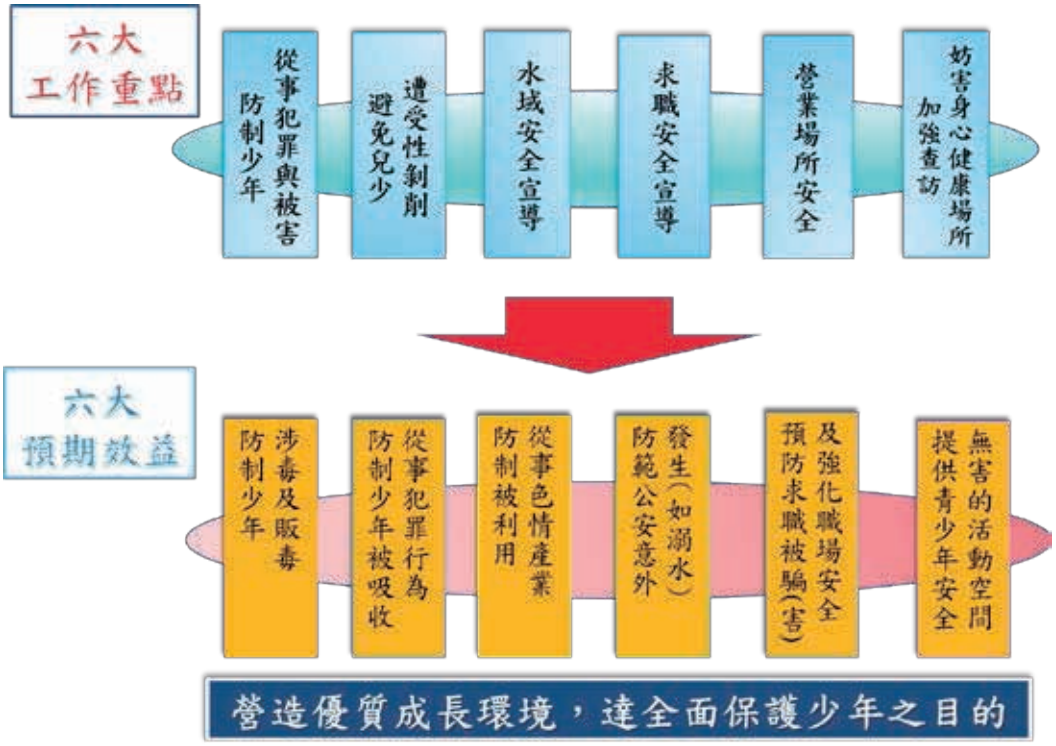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修正方向

(一) 強調預防、宣(輔)導層面

106年以保護青少年安全為目標，修正重點為預防宣(輔)導，並由各部會據以訂定工作項目，以保護青少年安全為目標。

(二) 期程調整

利用6月暑假開始前，學生仍在校學習，即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及活動安全宣導，106年青春專案期程調整自6月1日至8月31日，另各部會工作項目依評鑑性質，由各部會自行訂定。

(三) 督請地方政府首長重視，加強專案執行成效

為強化跨部會局處之整合性工作，106年將各地方政府跨局處檢討會列入評鑑指標，由首長整合跨局處力量，加強專案執行成效，另針對分組前2名之地方政府，予以行政獎勵，並擇適當場合請院長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四) 運用多元管道，強化宣導效益

為強化媒體宣導效益，106年規劃帶狀式七大宣導主軸，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多元宣導管道，使民眾重視暑期青少年安全與健康。

三、強化宣導做法

(一) 規劃各週宣導主軸

將七大宣導主軸有計畫地規劃宣導活動，使民眾重視暑期保護青少年安全，內容如下(表4-2)：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左一)參加青春專案棒球宣導活動

表4-2 青春專案各週宣導主軸

週次		日期	宣導主軸	備　註
1	2	6/1-6/10	職場安全宣導	於放暑假前加強宣導，避免被害
3	4	6/11-6/24	水域安全宣導	
5	6	6/25-7/8	加強查訪	7/1暑假開始，請各縣市同步規劃聯合稽查活動
			妨害身心健康場所	
7	8	7/9-7/22	防制少年從事犯罪與被害	以毒品、詐欺及青少年犯罪與被害防制為宣導重點
9	10	7/23-8/5	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	
11	12	8/6-8/19	防制少年從事詐欺犯罪	
13	14	8/20-8/31	營業場所安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運用多元管道，強化宣導效益

為強化宣導效益，106年規劃採取下列宣導方式：

1. 首長錄音廣播託播：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錄製宣導音檔，運用各地廣播電臺進行宣導。
2. 人物專訪：由從事少年保護工作之第一線同仁，採具故事性之宣導方式，推廣政府保護青少年具體作為。
3. 宣誓活動：參與聯合稽查小組查察青少年易聚集場所，並邀請首長參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透過實際與青少年互動溝通。
4. 利用行政院公益資源：運用行政院多項政策宣導通路，如全國73處LED跑馬燈公共服務訊息宣導、全國194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服務等，推廣政策之成效。
5. 因地制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化特色之宣導管道，強化宣導效益。
6. 於內政部網站設立「青春專案專區」，整合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辦理之休閒育樂活動資訊，並提供政策宣導懶人包，供民眾查詢運用。

7. 製作青春專案專屬標識圖形，並將設計理念於106年6月6日函文各縣(市)運用推廣。

青春專案反毒宣導－部長傾聽學生聲音

四、執行成效

(一) 辦理多元宣導，擴大宣導效益

1. 運用廣播電臺、電視臺或網路影音方式於熱門時段播出，專案期間計辦理295場次。
2. 運用全國73處公務據點LED字幕機(跑馬燈)進行公共服務訊息宣導，專案期間共計露出8萬1,760次。

(二) 辦理106年青春專案偏鄉棒球關懷反毒宣導活動

本署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106年8月15日在新竹縣關西國中辦理反毒宣導活動，包括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與學生互動球賽、致贈棒球裝備儀式及與學生溫馨座談等，另邀請職棒球星擔任活動嘉賓及指導教練，藉此喚起各界關懷偏鄉議題，引導民間資源挹注；同時結合青春專案反毒宣導活動，鼓勵學童勇於拒絕毒品誘惑，利用暑假期間培養正向興趣與專才。全案參加人員(含觀禮人員)約300人。

(三) 辦理評鑑及頒獎

本署審核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執行成效及統計中央各相關部會函送評鑑成績表及其執行成果，經彙整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知照，並由行政院賴院長親自頒獎予評鑑各分組前2名績優地方政

府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推薦之績優民間團體。

106年12月13日青春專案頒獎典禮

第四節　維護校園安全

一、現況分析

(一) 警察機關處理校園案件情形

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多次針對毒品、霸凌及幫派等問題召開聯繫會議，暢通協調聯繫管道，持續強化校園安全工作。106年各警察機關處理學生毒品、暴力犯罪及霸凌等校園治安案件計193件，較105年處理227件，減少34件(-14.98%)，傷害、故意殺人案呈增加外，霸凌、竊盜及恐嚇取財案件均呈現下降現象(圖4-6)。

圖4-6 105年與106年警察機關處理校園案件統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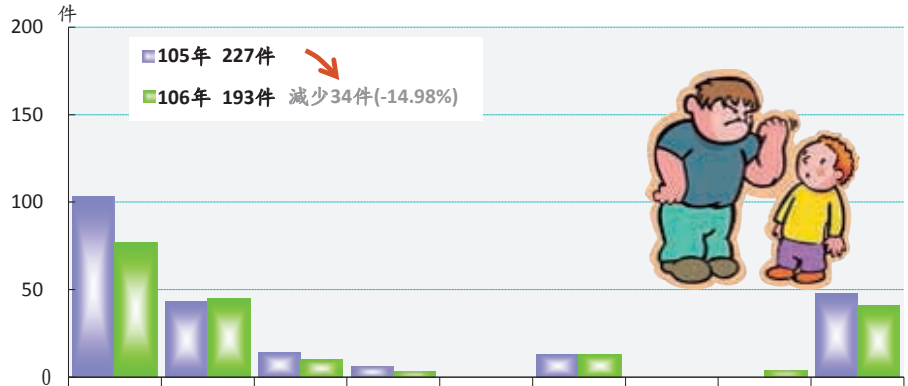

	霸凌	傷害	竊盜	恐嚇取財	毒品	強制性交	組織犯罪	故意殺人	其他
105年	103	43	14	6	-	13	-	-	48
106年	77	45	10	3	-	13	-	4	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分析少年(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或幫派，進而從事不法行為或犯罪，其原因如下：

1. 家庭教養功能不彰及不良同儕的影響：現今社會雙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漸增，因家庭教養功能不彰。少年為尋求認同，重心轉向與同儕間之相處，常因不良同儕的影響而產生偏差行為。
2. 社會現象經媒體報導影響少年價值觀：青少年價值觀、思想尚未成熟穩定，尤其將「義氣」與暴力行為相結合，無形中塑造其合理化，造成少年(學生)崇拜心理。另外，透過媒體報導幫派公開之活動，吸引少年(學生)好奇而參與幫派活動。
3. 部分學生沉迷網路或暴力遊戲，影響心理發展：學生接觸網路遊戲或電視時間過多，缺少人際交流，以及與父母和老師的溝通，可能影響心理的發展，一旦在學業或人際交往等受到挫折和壓力時，可能面臨現實與心理的落差，逐漸形成心理暴力傾向，進而從事不法行為或犯罪。
4. 自我保護意識薄弱，應變處理能力不足：少年(學生)對於遭幫派侵害多因不知如何預防、避免，欠缺自我保護能力以致無法及時反映，而一再受害，而且家長或老師發現時，多已受害一段時間，導致遭受幫派控制。

(三) 中輟生及新生應入學未入學之原因分析如下：

1. 個人方面：中輟生多以自我為中心，較一般學生而言，具有享樂、任性、反權威等特性，往往會出現不當的行為。另外，也因情緒衝動與困擾無法解開，人際關係與個人興趣的培養不佳，來往的同學不多，態度、動機均較被動，排斥上課聽講，厭煩考試複習。
2. 家庭方面：學生如果遭遇家庭變故，心靈上都會遭到創傷，而興起中輟的意念。中輟生因心理容易不平衡，如果在學校又得不到教師的安慰、關懷，就可能在刺激下，成為中輟學生。
3. 社會方面：由於社會誘因多，不良遊樂場所充斥，再加上大眾傳播媒體不斷渲染，產生奇特怪異的思想，亦會造成中途輟學的成因。

尋獲中輟生

二、警察機關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情形

(一) 結合跨部會力量防制少年(學生)犯罪，透過行政院「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及「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跨部會機制，加強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強化中央到地方防治網絡，防制少年(學生)犯罪。

(二) 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

1. 暢通校園聯繫管道：各警察機關指派專人認輔，定期聯繫學校相關人員，以瞭解學生狀況，事前發掘問題，適切處理，並再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俾利處理緊急校園事故；各地方警察局每半年也邀集轄內教

育、學校等單位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共同策進應變處置機制。

2. 修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由本署與教育部共同研修，簽訂單位格式原為機關首長及學校主管用印，改為機關印信；約定書生效後，雙方列入移交，落實與教育機關、學校之通報及聯繫。

辦理校園安全檢測

(三) 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協調各級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促請學校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依據環境檢測評估結果，在轄內各級學校周邊區域治安顧慮地點或犯罪熱點，加強巡邏查察，並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106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檢測學校3,927所。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勤務

(四) 防制黑幫入侵校園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警察機關防制不良幫派組合公開

活動實施要點」，加強攔查少年(學生)，禁止少年進入幫派分子活動場所，對疑似與幫派分子接觸或幫派成員具有學生身分者，通報教育單位加強輔導。

2. 106年查獲組織犯罪1,015人，其中少年64人。另外，於執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時，嚴密注意有無少年(學生)參加。106年警察機關防制黑幫公開活動52場次，總計攔查2,942人，其中發現參加少年共48人，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會同少年警察隊複查追蹤，並將相關學生列冊送交教育單位進行後續輔導(表4-3)。

表4-3 防制黑幫侵入校園查緝及公開活動成效

	查獲組織犯罪		防制黑幫公開活動		
	(人)	少年	場次	攔查人數	少年
105年	1,459	167	79	5,333	24
106年	1,015	64	52	2,942	4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 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為加強防制毒品犯罪，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對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或出入不當特種營業場所的未成年學生，予以登記勸導制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尿液採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強化偵查作為，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實施「全國同步查緝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行動」，加強查察易發生學生施用毒品之場所，向上追查毒品來源。

(六) 與教育部合作進行涉毒學生勾稽作業

於106年度起每月函送教育部「18至24歲(含)遭警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人員名冊(含刑事罰及行政罰，僅提供身分證字號)」，俾利教育部進行勾稽學生身分作業事宜。106年提供涉毒案件經教育部勾稽高中(職)學生381人、大專院校學生355人，總計736人。

(七) 警政機關協助教育部尋獲中輟生成效

各地方警察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積極協尋中輟生或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返校復學。106年尋獲輟學學生共有4,668人，其中警察機關尋獲3,346人，尋獲比率71.68%，教育單位尋獲1,322人，尋獲比率28.32%。

三、策進作為

(一) 積極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霸凌(傷害)、毒品、幫派及危險駕車行為，自教師、家長及學生三大面向強化宣導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到校，宣導相關犯罪種類及態樣、法令規定及求助管道等。

至各級學校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二) 建立「少年事件資料庫」

掌握中輟生、失蹤少年、列管少年查訪、輔導轉介等資訊，另運用各資料庫連結功能，強化少年(學生)犯罪之預防與查緝。

(三) 落實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作為

1. 結合教育部加強校外聯巡：配合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各校學務(輔導)人員或老師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加強查處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少年深夜遊蕩行為。
2. 建立轄區各級學校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本署為強化聯繫通報處理機制功能，與校方建立聯絡管道，遇有校園被害事件發生，即趕赴處理，防止危害擴大。

(四) 導入社福資源強化輔導能量

結合社會資源，運用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輔導力量，對偏差行為學生加強技藝教育，透過學習、生涯及休閒輔導，提升適應生活能力。

(五) 加強防制毒品及幫派滲入校園犯罪

1. 持續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警政與教育單位定期聯繫會議，針對校園毒品、幫派、霸凌及各類案件，提出檢討及解決對策，妥適處理重大校安事件。
2.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並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藉由提高見警率，加強學校上、放學時段安全維護，並配合教育單位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3. 強化少年警察隊校園聯繫機制，機先掌握校園治安狀況，深入調查轄區內幫派以暴力脅迫、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學生入幫，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各項專案期間，加強查緝校園毒品、幫派案件，並加強查察臨檢犯罪誘因場所。

執行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工作

5. 加強掌握與幫派分子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分子之少年學生，並蒐證偵處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將目前掌握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提報治平對象檢肅。另將幫派侵入校園或吸收青少年學生案件列為查緝重點，密集規劃專案，實施查察掃蕩勤務。

6. 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聯繫，強化校園定期訪視合作，推動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工作，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進行校園反毒宣導作為，此外，本署訂有護少專案，由全國警察機關同步查緝供毒予未成年之藥頭，並由各地方警察局指派專人即時關懷少年初犯，防制再犯。
7. 與教育部持續推動「全國同步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同步規劃全國各地方警察局執行轄內校園周邊毒品熱點巡邏勤務，以擴大宣導效益。

結　語

犯罪預防工作，除著重犯罪分析及防制策略規劃外，更已逐漸將少年犯罪防處列為核心工作，且結合警察、社政、教育、醫療、司法等單位力量，加強跨領域合作，共同建構嚴密的防護網，深化縱向聯繫與橫向合作功能，精進各項措施與機制，全力保護少年安全與權益。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和進行國際警察交流活動概況及未來規劃方向。在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上，持續進行派駐國外警察聯絡官、偵辦跨國(境)犯罪案件、追緝我國海外逃犯及協助友邦追緝該國通緝犯；在打擊人口販運工作上，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集團及保護受害人；在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方面，邀請外國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會長等來臺訪問、推動簽署各項合作協定(議)文書、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會議及國際考察與參訪交流，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互動，促進合作關係。另外，本署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國際執法人員訓練，提升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

前　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本署在防制國際犯罪活動作為，除於重點國家派駐警察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或情治)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外，並經由邀訪外國執法(或情治)機關首長、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等，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情報合作管道，蒐集恐怖攻擊、人口販運、詐騙、槍枝、毒品及其他跨國(境)刑事犯罪等情資，與他國共同合作打擊跨國(境)犯罪集團，並藉由推展國際警察交流，增進打擊犯罪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時拓展我國國際外交邦誼。

第一節　打擊跨境犯罪

一、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

本署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等影響國內治安較為嚴重之國家設置駐外警察聯絡組並派遣警察聯絡官。駐外警察聯絡官主要任務為涉外刑事業務和警政交流，106年各駐外聯絡組辦理警政交流案共821件，重要案件列舉如下：

(一) 106年2月15日，日本警察廳刑事局藥物銃器對策課率員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並召開緝毒專案會議研商跨國毒品走私案件，以強化臺日緝毒合作。

(二) 106年4月，本署刑事警察局劉柏良局長率隊赴歐洲拜會歐盟執行委員會移民暨內政總署安全司司長，並赴歐洲警察組織(EUROPOL)聽取歐洲移民走私調查中心、歐洲網路犯罪中心、歐洲反恐中心及重大組織犯罪中心反詐騙分析計畫(AP APATE)等單位簡報，加強雙邊瞭解與互動。

本署刑事警察局劉柏良局長率隊拜會歐洲警察組織(EUROPOL)加強雙邊交流

(三) 106年7月19日，印尼北蘇門答臘警察局訪臺並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就電信詐欺犯罪案件偵辦經驗作交流。

(四) 106年8月，本署署長拜會菲律賓相關警政高層，加強臺菲雙邊毒品偵緝及警政交流。

(五) 106年9月26日，美國及菲律賓執法機關官員來臺拜會本署，加強雙邊警政相關合作事務及交流。

(六) 106年12月，本署派員赴歐洲警察組織(EUROPOL)，向會員國宣導國人赴歐洲從事電信詐騙趨勢，並建立臺方與歐洲各國案件聯繫窗口。

二、偵辦跨國犯罪

106年本署刑事警察局(含各駐外聯絡組)共計破獲跨國(境)刑案24件、逮捕125名嫌犯(表5-1)。

表5-1 106年偵破跨國(境)犯罪統計

	件數	人數	重量(公斤)
總　計	24	125	1,695.7
毒　品	13	31	1,695.7
電信詐騙	9	81	-
其　他	2	13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 掃蕩跨國(境)電信詐騙犯罪

106年共偵破9件，緝獲臺籍嫌犯81人。偵破重大案件如下：

1. 106年5月15日，本署與印尼警方共同偵破查獲臺籍嫌犯24名(含通緝犯2名)及大陸籍嫌犯54名，共78名嫌犯，於印尼假冒公安名義詐騙，現場查扣筆記型電腦、iPad、大量iPhone5、iPhone7及隨身碟等證物。

本署與印尼警方合作查獲電信詐欺案件

2. 106年9月本署與多明尼加警方共同偵破查獲電信詐欺機房案，由本署指派刑事警察局任務型聯絡官赴當地與該國警方共同執行查緝行動及調查取證工作，共查獲4名臺籍嫌犯。

本署與多明尼加合作查獲電信詐欺案件

(二) 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

106年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共偵破13件，緝獲嫌犯31人，查獲毒品總重量計1,695.7公斤。偵破重大案件如下：

1. 106年4月18日本署與馬來西亞警方共同偵破我國毒販至馬國販毒案，緝獲外籍嫌犯9名，查扣各式毒品市價共約新臺幣1,800萬元，以及碘、紅磷、鹽酸、氫氧化鈉數十公斤與製毒工具一批。

本署與馬來西亞警方合作查獲毒品走私案件

2. 106年7月，本署與印尼警方共同偵監，破獲來自中國毒品走私案，查獲1公噸的安非他命，嫌犯將毒品偽裝成來自雲南昆明的51包豬飼料，本案共逮捕4名臺籍嫌犯與4名印尼籍嫌犯，於緝捕過程中1名臺籍嫌犯中槍身亡。

本署與印尼警方合作查獲毒品1公噸

3. 106年10月，本署與越南警方共同偵辦毒品走私案件，由我國提供情資，於106年10月6日本署駐越南聯絡組赴越南海防與越方共同開櫃檢查，查獲100包二級毒品大麻花，每包約1公斤重，總重量約100公斤。

本署與越南警方合作查獲毒品走私案件

(三) 其他打擊跨國(境)犯罪案件

本署偵破遠東商銀遭駭客入侵盜轉案，案情如下：

1. 106年10月5日晚間受理遠東商銀報案，該行表示SWIFT系統於10月2日及3日遭駭客入侵控制，盜提匯款至斯里蘭卡、柬埔寨、美國等地銀行帳戶，總金額達美金6,010.4萬元，約新臺幣18億餘元。
2. 本署刑事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並循國際刑警組織管道，分請柬埔寨、斯里蘭卡及美國等警方協助攔阻匯款及調查涉案帳戶，於10月10日至13日間派員赴斯里蘭卡建立情資交換窗口，協助斯國警方追查金流及提供駭客手法及IP位址。斯國警方依本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情資而查知6名嫌犯，其中逮捕4名斯里蘭卡籍嫌犯，2名印度籍嫌犯在逃；嫌犯在斯國提領美金20萬元，經斯國警方起獲美金3.95萬元。

三、追緝海外逃犯

本署於106年緝獲外逃通緝犯共計54人，分別於越南緝返16名，泰國緝返11名，日本緝返10名，印尼緝返8名，馬來西亞緝返5名，菲律賓緝返3名，布吉納法索緝返1名(表5-2)。

表5-2 106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統計

總計	54人	印　尼	8
越　南	16	馬來西亞	5
泰　國	11	菲律賓	3
日　本	10	布吉納法索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查緝人口販運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向來是政府的施政重點，106年全國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45件，其中本署查獲112件，占查獲總數77.24%(圖5-1)。

圖5-1 106年司法警察機關與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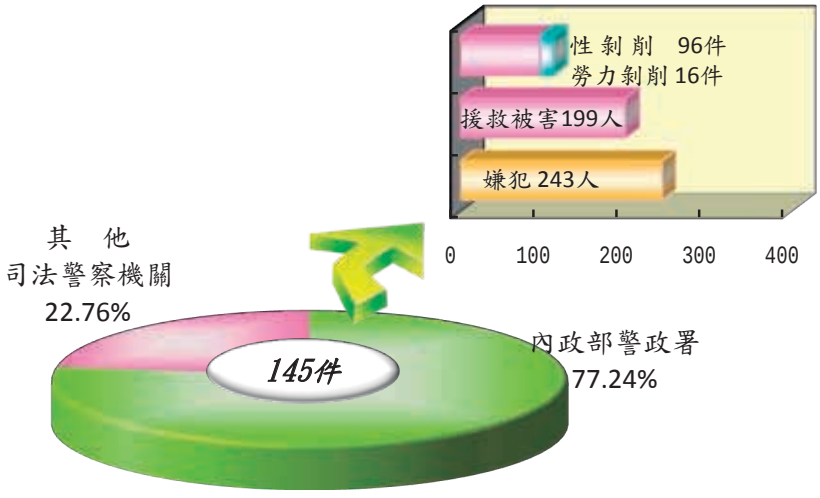

說明：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移民署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106年打擊人口販運之工作成果如下：

一、查緝起訴成效

本署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106年查獲112件、嫌犯243人，較105年增加57人(+30.65%)(圖5-1)，並援救被害人199人(表5-3、圖5-2)。

(一) 案類：查獲案件性剝削161件(80.9%)、勞力剝削38件(19.1%)，比例為4：1，以性剝削案件為多。

(二) 被害人性別：女性183人(91.96%)、男性16人(8.04%)，以剝削女性受害案件為多。

(三) 被害人年齡：未成年人119人(59.80%)、成年人80人(40.20%)，未成年被害人較105年增加26人(+27.96%)。

(四) 被害人國籍：以國人132人(66.33%)為多，較105年增加31人(+30.69%)；外籍被害人67人(33.67%)，以印尼籍30人(44.78%)最多、菲律賓籍13人(19.4%)次之。

表5-3 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統計

單位：人、%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人數	%	人數	%	增減數	增減%
總計		154	100.00	199	100.00	45	29.22
類型	性剝削	106	68.83	161	80.90	55	51.89
	勞力剝削	48	31.17	38	19.10	-10	-20.83
性別	女性	118	76.62	183	91.96	65	55.08
	男性	36	23.38	16	8.04	-20	-55.56
年齡	未成年	93	60.39	119	59.80	26	27.96
	成年	61	39.61	80	40.20	19	31.15
國籍	國人	101	65.58	132	66.33	31	30.69
	印尼	25	16.23	30	15.08	5	20.00
	越南	23	14.94	9	4.52	-14	-60.87
	菲律賓	4	2.60	13	6.53	9	225.00
	泰國	-	-	11	5.53	11	-
	印度	1	0.65	-	0.00	-1	-100.00
	其他	-	-	4	2.01	4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5-2 106年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國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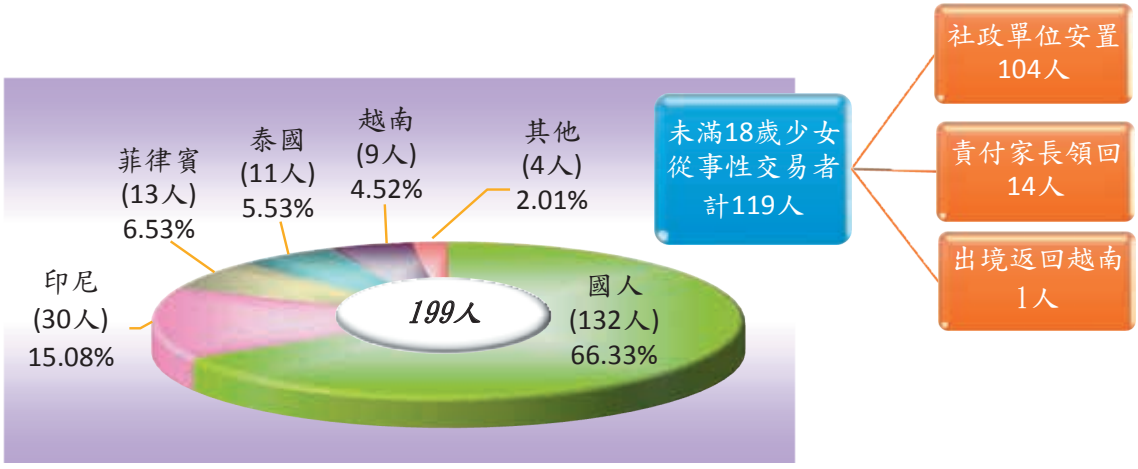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被害人保護作為

(一) 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各警察機關在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均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先行鑑別，並隨時視案情進展綜合判斷，如仍有疑義，立即與承辦檢察官研商，以維護被害人權益。106年共計鑑別被害人199人。

(二) 加強安置處所及被害人作證安全維護

對於被害人安置處所有提出安全維護需求時，各警察機關立即派員執行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在被害人出庭作證有危及人身安全之虞時，均派員護送。

(三) 落實偵審保護

各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由通譯人員從旁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106年查處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計協助提供通譯服務84人次、陪同偵詢服務161人次(圖5-3)。

圖5-3 落實偵審保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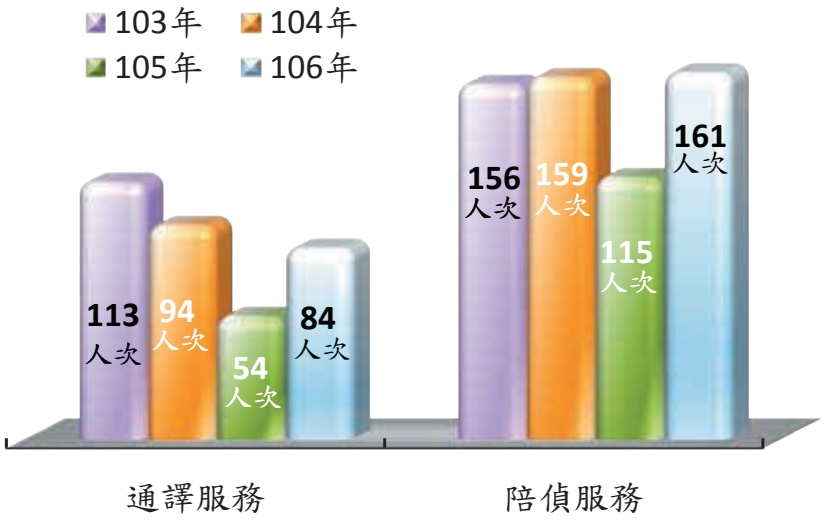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未成年被害人保護

106年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119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104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14人責付家長領回，1人出境返回越南(圖5-2)。

三、辦理講習與宣導

(一)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本署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地區性的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召訓所屬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106年計辦理39場次、2,310人次參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

(二) 宣導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促請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106年舉辦3,030場、12萬1,477人參加。

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除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供民眾取閱外，並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LED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

四、106年查獲重大人口販運案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據報得知，黃○○等嫌犯設置非法岸置處所，嚴重限制外籍漁工行動自由，並涉嫌夥同高雄市當地多家漁船公司，剝削外籍漁工勞力。經專案小組蒐集相關事證並聲請搜索票後，於105年5月20日至岸置處所執行搜索，順利破獲林○○等人基於不法營利目的，涉嫌與黃○○等人私設漁工岸置處所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以拘禁、監控、扣留護照方式，並利用外籍漁工難以求助之處境，剝削被害人勞力。全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106年8月偵結，將林○○等嫌犯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

第三節　強化國際警察交流

本署每年派員參加國際警察交流活動，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執法人員交換情資，了解最新跨國性犯罪模式，汲取全球偵查科技新知，並與各國執法單位建立聯絡管道，深化與各國打擊犯罪之合作與效能。106年國際警察交流主要成果如下：

一、外賓參訪及接待

為促進與國外警察機關及國際警察組織之合作關係，每年均邀請外國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會長等來臺訪問。106年辦理外賓接待案件計29案、130人，來訪外賓包括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Mr. Donald Wayne De Lucca、荷蘭貿易投資處代表、薩爾瓦多國會議長、南非國際刑警組織中央局局長、薩爾瓦多公安部長、貝里斯外交暨內政部長、奧地利國會議員等外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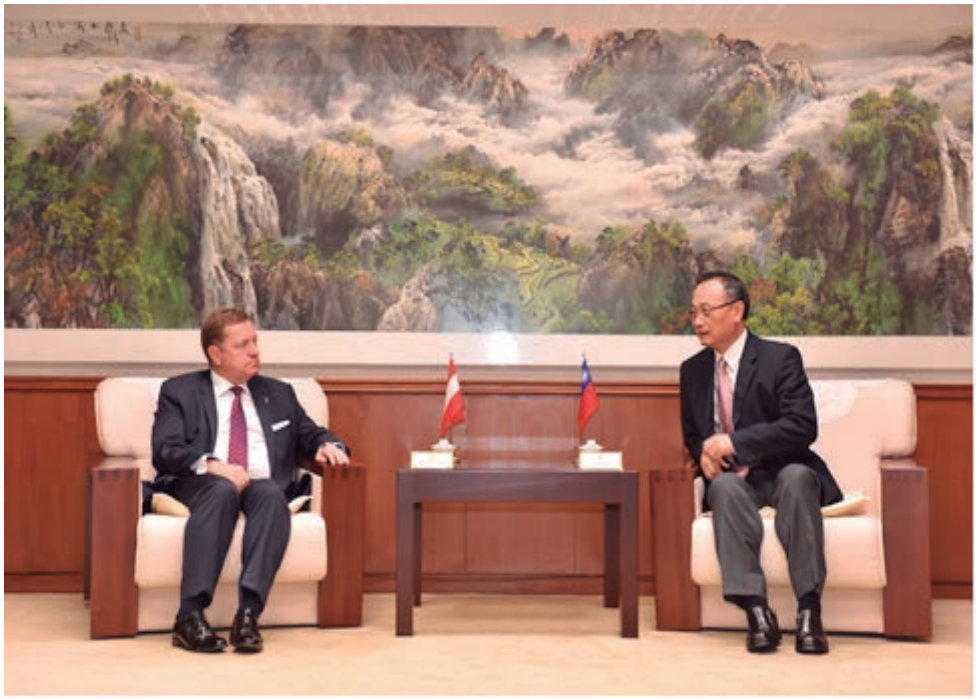

本署陳家欽署長接待奧地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Mr. Werner Amon

二、國際警察合作及交流

(一) 與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定(議)

鑒於犯罪活動日漸跨國化，本署致力推動各國間警政交流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106年共與菲律賓、聖文森、帛琉、貝里斯、索羅門群島、薩爾瓦多等6個國家完成共同打擊犯罪或警政合作協定(議)之簽署。

(二) 邀請外國執法人員來臺參訓

為有效行銷我國警政作為及促進警政合作交流，本署自105年起開始邀請外國執法人員來臺參訓。106年計有美國、菲律賓、新加坡及布吉納法索及南非等5國13名學員來臺參訓。參訓外國學員結訓時均表示獲益良多，本署將持續辦理並積極拓展參訓國家。

三、參與國際警察組織及國際會議

為促進與國外重要執法機關之關係，並加強與國際間重要執法機關情資交流，本署每年均積極參與國際性警察組織及重要國際會議。106年參與情形如下：

(一)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IACP)

本署陳福榮警政委員率隊於106年10月19日至25日赴美國費城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4屆年會。該協會年會向來被公認為最多執法人員參與且研討內容最豐富之國際會議之一，年會期間舉辦超過200場次研討會，主題涵蓋警察政策、犯罪偵查、刑事鑑識、安全管理、資訊科技系統、人員教育訓練、跨域合作等，理論與實務兼具，對本署未來警政發展有相當參考價值；此外，主辦單位並邀請超過700

本署陳福榮警政委員(左)與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德路卡會長合影

家的廠商參加警用裝備器材展覽，展示最新穎的偵防科技。經由歷次亞太地區年會之舉辦及每年派員參與該協會總部年會，對於強化我國與各國會員之交流合作與汲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具有實質助益。

(二) 參加2017年跨國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Terrorism, ICTOCT)

本署刑事警察局於4月派員赴美國夏威夷參加上開會議，與會者來自全球各地之檢察官、鑑識專家、情報分析師等各國執法人員約600餘位代表，會中研討幫派組織犯罪防制對策、查緝跨國毒品走私、建立打擊跨國犯罪合作機制等議題。

第四節　參與國際警察訓練合作

為促進我國員警與他國優秀執法人員交流，提升執法知識及技能，本署每年均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各項執法人員訓練，且自102年10月22日核定實施「推展員警參與國際警察訓練計畫」，積極透過「自費公假」方式，遴派員警出國參加各項國際警察訓練。106年重要出國訓練案如下：

一、選派優秀員警公費赴國外參加各項訓練、講習

於104年分別與美國紐約州之紐約市立大學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及紐海芬大學李昌鈺刑事司法及鑑識科學學院(Henry C. Lee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Forensic Sciences of the University of New Haven)簽訂「教育訓練合作諒解備忘錄(MOU)」，自105年起5年內每年選送2位具發展潛力員警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2校就讀，以提升警察專業知能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106年本署遴選各1員分別赴上述2所學院進修碩士學位。

二、積極拓展派員自費公假至國外訓練機會

(一) 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見習

本署遴派2員於106年5月15日至5月26日，以自費公假方式赴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見習。該局每年均配合相關友好國家需求，提供名額予各國執法人員赴該局參加見習，以促進國際執法人員交流，提升犯罪偵查技巧。見習內容除由赴訓學員參與特定訓練課程外，並得依個別需求安排相關參訪或見習活動。

本署參訓學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程韋僑(右一)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蕭俐婷(右二)與德國學員受頒訓練結業證書

(二) 澳大利亞駐香港總領事館「2017年執法領域女性領導力工作研討會」研習

本署於106年6月5日至6月7日派員赴香港參加上揭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澳大利亞駐香港總領事館主辦，邀集香港、澳門、日本、南韓、澳大利亞及我國等國家地區25個執法機關共計26名女性人員參加，課程著重於女性領導人如何因應挑戰之經驗分享，包含：領導的挑戰、女性領導角色的進展、過去與現在女性在香港海關的角色、執法領域女性領導人之挑戰等。

(三)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

本署於106年7月7日至9月17日派員赴美國維吉尼亞州聯邦調查局國家

學院參加第263期訓練。美國聯邦調查局下設國家學院(FBI National Academy, FBINA)作為教育訓練機構，訓練對象除新進聯邦調查局探員外，亦包括情報分析人員、在職人員、執法人員、國際夥伴等人員，訓練課程包含基礎實務訓練、射擊、戰術及緊急駕駛技巧、生存訓練以及執法機關首長訓練。

(四) 法國國際警察訓練課程

本署分2梯次各派1員赴法國參加國際警察訓練課程，參訓期間及參訓項目如下：106年6月12日至6月23日，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派員參加「防制恐怖主義威脅」訓練；1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派員參加「失序聚眾活動應變戰術」訓練。

(五) 歐洲「2017年兒童暴力犯罪國際任務隊執法人員聯繫會議」

本署於106年6月26日至6月29日遴派1員赴荷蘭海牙，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與歐洲警政署共同辦理「2017年兒童暴力犯罪國際任務隊執法人員聯繫會議」。會中由各國執法人員進行個案研討、分享實務操作經驗及最新偵查技術(包括被害人及嫌犯辨識)，並講授點對點網路散布兒童色情圖(影)片之蒐證軟體程式相關課程。

(六) 加拿大警官學院「人口販運防制」國際訓練課程

本署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遴派2員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該國警官學院人口販運偵查國際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全球、加拿大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及現況、人口販運司法訴訟案例研析、受害者創傷管理與偵查技巧等。藉此參訓機會與各國交流偵查技巧及專業知能，更與加拿大檢警人員、聯合國毒品及犯罪查緝組官員及中美洲等6個聯合國會員國之警政司法人員建立密切友好關係，有助我國國際警政交流合作及情資交換。

(七) 美國舊金山「城市之盾(Urban Shield)」演訓(反恐暨災害應變演習)

本署首次派員參加本項演訓，參訓人員13名，另包括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2名隨團觀察員，合計19名。美國在911事件之後，利用每年大規模連動性與真實性高的實戰演練，不僅

強化每個應變單位的執勤安全與能力，更加強警察特殊戰術小組訓練與裝備。本項代號「城市之盾(Urban Shield)」演訓，係屬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每年9月於北加州舊金山灣區舉行，其概念係模擬灣區內發生策劃精細的恐攻與災害事件，驗證該區域聯邦與州政府機關的大規模運輸、疏散及應變計畫。

三、參加「2017年第17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

「2017年第17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106年8月7日至8月16日在美國洛杉磯舉行，與來自世界70餘個國家、近萬名警察、消防及執法人員共同參與各項競賽。我國代表團選手發揮平日精實訓練成效，展現精湛技術，勇奪個人及團體項目金牌60面、銀牌38面、銅牌20面，奪金數創歷年最佳紀錄，並於106年11月20日接受總統召見勗勉，為國爭光，有效增進我國警政機關國際能見度。

結　語

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國際警察合作，於打擊跨國(境)犯罪、防制人口販運、國際警政交流及人才培育等面向獲得良好成果。因應跨國(境)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將持續與國外警政機關合作、交流，並賡續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員警參與各項國際訓練，與國外先進執法機關交流，強化執法能力，增進警察專業知能，以因應犯罪的變化。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6年社會秩序維護執行現況、策略、效益及成果。106年在維護社會秩序執行多項重要工作，包含妥適防處聚眾活動、國慶大會展演「刑事Bear英『熊』救美」花車、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推動原住民自製獵槍修法及規劃執行「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工作等。

前　言

106年社會秩序維護除平時負責一般治安維護外，並兼負支援戰時工作之執行，重要措施包括聚眾安全維護、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正俗工作等事項。

第一節　集會遊行安全維護

一、處理集會遊行案件分析

106年國內發生集會遊行重大違序案件，包括「核食安全」、「一例一休」、「民法同婚」、「年金改革」、「前瞻計畫」等重大議題及修法爭議，採取突襲、包圍、侵入、丟擲物品、長期靜坐、強制、霸占及合縱連橫，接續引發激烈抗爭活動，顯示陳抗活動態樣與組織已趨改變，警察機關面對新局，均積極整備，依法行政。106年集會遊行案件分析如下(圖6-1、表6-1)：

(一) 106年全國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計3,908件，其中室外集會3,266件(83.57%)，室外遊行642件(16.43%)；經申請核准者2,300件

(58.85%)、未申請者1,603件(41.02%)、申請未核准者5件(0.13%)

(二) 106年集會、遊行平均每日舉辦11件，每件參加人數為156人、使用警力約42人次，實際參加人數與動用警力之比約為3.75倍，使用警力達16萬2,200人次。

圖6-1 106年集會遊行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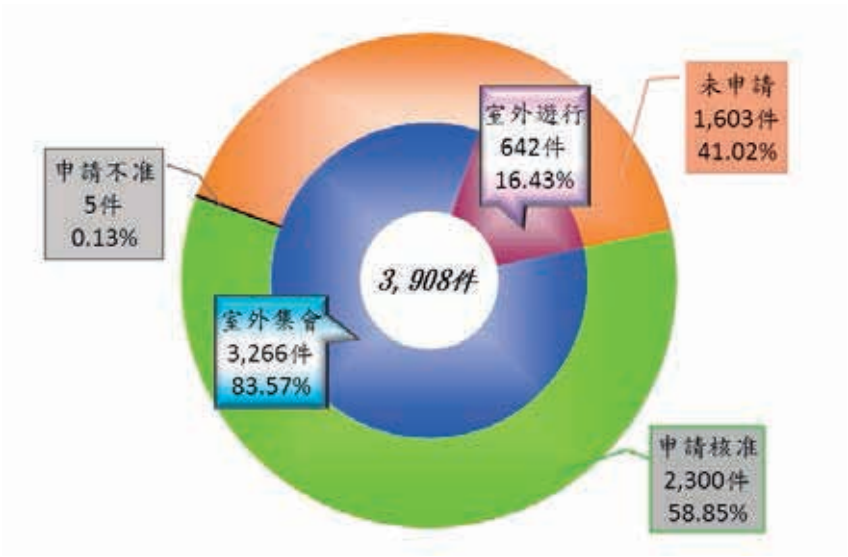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6-1 102年至106年集會、遊行分析

	件數（件）	參加人數（人）	使用警力（人次）	平均			
				件/日	人/件	警力/件	人/警力
102年	2,365	1,094,280	153,536	6	463	65	7.13
103年	14,751	5,860,792	646,449	40	397	44	9.07
104年	5,786	2,157,850	240,515	16	373	42	8.97
105年	4,967	2,071,214	221,061	14	417	45	9.37
106年	3,908	608,540	162,200	11	156	42	3.7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集會遊行活動型態分析

警察於集會現場的角色定位，從以前「維持社會秩序」調整為「保障集會遊行自由、和平進行」。因應時代的蛻變，本署分析集會遊行活動型態，從阻材改善、警力部署、法制規範、執行立場、機關協調等各層面加強研析改進。近期集會遊行活動演變分析如下：

(一) 抗議手法轉化，激烈多變

陳抗態樣間有潑漆、丟擲雞蛋、絕食、揚言自戕及侵入官署等抗議方式，手法益趨激烈。

(二) 抗議對象多元，如影隨形

陳抗團體採遍地開花方式，至各重要官署、官邸(寓所)、政黨黨部、民意代表服務處及交通樞紐，甚對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重要人士如影隨形抗爭、滋擾，藉以博取關注。

(三) 媒體直播傳訊，擴大集結

主辦單位或公民記者藉由免費網路直播平臺或自行架設之網站，即時直播活動實況，激勵民眾主動參與。

(四) 動員迅速隱密，參與人數估算不易

年輕群眾善於使用社群網站及即時通訊軟體，如Facebook、BBS、LINE、Whatsapp，公布陳抗對象行程，動員號召網友集結，難以預估參與人數。

(五) 黑道團體介入，影響治安

近期重大議題之會議舉辦地點或集會遊行活動，有幫派色彩之團體積極參與，伺機製造衝突，滋生事端，嚴重妨害社會秩序與治安。

(六) 機動移轉抗爭，防備不易

陳抗團體以聲東擊西、突襲侵入、分進合擊、化整為零等抗爭方式進行違法脫序行為，防處不易。

三、策進作為

(一) 依法行政，貫徹公權力

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定「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及「嚴正執法」立場，妥適部署警力，嚴密蒐證，以貫徹公權力。

(二) 研發阻材，強化防護

為避免發生衝突受傷及有效區隔反制群眾，本署積極研發新型阻材「乙式安全護欄」，並充分考量危安預警情資，優先布置甲、乙式安全護欄，必要時輔以架設丙式安全護欄(或丁式安全護欄)，以強化阻材防護效能。

甲式

乙式

丙式

丁式

各式安全護欄

(三) 評估安維，嚴密部署

在政府重大政策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時，由警察機關與主辦單位共同會勘會場，規劃進出動線及建構安全走廊，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四) 加強蒐證，精進辨識

針對有計畫性組織動員暴力滋事團體，指派專人蒐證，並加強辨識身分，有效約制相關人士藉機滋事，或以暴力介入陳抗活動。

(五) 關注輿情，即時澄清

針對遭斷章取義或不實指控之議題(尤以「與警方爆發衝突」、「警察打人」議題)，迅速調閱蒐證畫面、側訪現場證人，並酌情主動發布新聞、召開記者會、安排員警現場受訪，導正視聽。

第二節　警衛安全維護

一、十月慶典期間安全維護專案工作

(一)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6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於106年5月23日成立，

本署負責國慶籌備委員會「秩序處」編組任務，並成立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指揮部，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相關單位，加強各項警衛措施，維護總統、副總統、政府首長、僑胞及國(外)賓慶賀團等人士人身安全，確保慶典活動順利進行。

陳家欽署長主持106年國慶大會聯合協調管制中心會議

(二) 執行概況

1. 函發10月慶典期間加強治安維護計畫，淨化期前社會治安。召開106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有關單位，執行慶典期間全般警衛安全。重要勤務由臺北市、臺中市及臺東縣等警察局分別負責國慶大會、國慶晚會、國慶酒會及國慶焰火等警衛安全任務。
2. 106年國慶大會，本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邀於序幕暖場表演太鼓打擊，由名太鼓教練黃則綱老師編曲指導，及該校111名學生參與表演，配合旗隊飛揚，振奮人心，象徵國泰民安、國運昌隆。

陳家欽署長與警專太鼓隊合影

3. 為配合106年國慶大會慶典，本署代表內政部，以「刑事Bear英『熊』救美」花車參加花車嘉年華遊行，並於花車前規劃15部BMW(1200c.c.)警用大型重機車隊帶領花車通過觀禮臺，國慶當日抖擻精神表現，獲得大會主席及全國民眾肯定。

二、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與大陸科技部海峽兩岸科技交流中心於106年11月14日、15日在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行「第四屆海峽兩岸科技論壇」，計有中國科學技術發展戰略研究院院長胡志堅等59人抵臺，本署規劃辦理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第三節　警備治安

一、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一) 執行期程

自106年1月19日22時起至2月2日24時止，為期15日。

(二) 工作主軸：

本署往年均會規劃實施「春安工作」，為避免春安績效評比陷入數字迷思，自106年起修正為「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特性及地方需求，常態化及在地化規劃執行，並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三大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工作重點如下：

1. 執行各項專案勤務，關懷員警，適切關懷服勤同仁用餐情形、體力調節及精神情緒等狀況，增加同仁向心力及提升士氣。
2. 儘早預排執勤員警春節休假，讓執勤員警分階段陪伴家人共度重要節日。
3. 針對青少年易涉足之妨害身心健康場所及易滋事、聚集地點等不良處所，依法從嚴究處，並積極救援被害兒少及防制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
4. 加強查察搖頭舞廳及KTV等易販售或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不定期規劃同步掃蕩毒品行動，防杜濫用毒品。
5. 各警察機關利用官方網站、臉書等社群媒體、警察廣播電臺等廣播媒體及警政App系統刊登便民服務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 執行成效

為貫徹全民治安構想，統籌運用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間力量，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專案期間執行治安、交通及服務，成效如下(表6-2、圖6-2)：

1. 動員警察43萬1,834人次，憲兵923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9萬199人次，平均每日動用警力2萬8,789人次、協勤民力6,013人次。

2. 工作期間取締職業賭場案件計2,441件，較105年2,377件，增加64件(+2.69%)。
3. 針對6項重大交通違規(含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違駛車道、蛇行逼車等)嚴格執法，總計取締8萬916件，較105年7萬7,901件增加3,015件(+3.87%)；其中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5,878件，較105年6,465件減少587件(-9.08%)，移送人數4,647人，較105年4,849人減少202人(-4.17%)。
4. A1類交通事故計35件、死亡35人，較105年同期58件、死亡60人，減少23件(-39.66%)、25人(-41.67%)。
5. 為民服務總計受理1萬9,245件，包括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6,797件(含外僑449件)及尋獲失蹤人口1,220人，協助返家團圓，讓民眾平安歡度春節假期。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慰勉執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表6-2 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105年（15日）2/1~2/15	106年（15日）1/19~2/2	比較 增減數	比較 增減率(%)
治安平穩	取締職業賭場		（件）	2,377	2,441	64	2.69
			（人）	4,441	4,904	463	10
交通順暢	A1類交通事故	肇事件數	（件）	58	35	-23	-39.66
		死亡人數	（人）	60	35	-25	-41.67
		受傷人數	（人）	20	9	-11	-55.00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件）	77,901	80,916	3,015	3.87
		酒後駕車	（件）	6,465	5,878	-587	-9.08
		酒駕移送法辦	（人）	4,849	4,647	-202	-4.17
服務熱心	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		（件）	15,292	6,797	-8,495	-55.55
		國人	（件）	14,775	6,348	-8,427	-57.04
		外僑	（件）	517	449	-68	-13.15
	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		（件）	11,910	11,228	-682	-5.73
	尋獲失蹤人口		（人）	1,551	1,220	-331	-21.34
投入人力	小計			549,800	522,956	-26,844	-4.88
	警察人力		（人次）	451,963	431,834	-20,129	-4.45
	憲兵人力		（人次）	2,003	923	-1,080	-53.92
	協勤民力		（人次）	95,834	90,199	-5,635	-5.88

說明：重大交通違規指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違駛車道、蛇行逼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6-2 106年春節期間受理服務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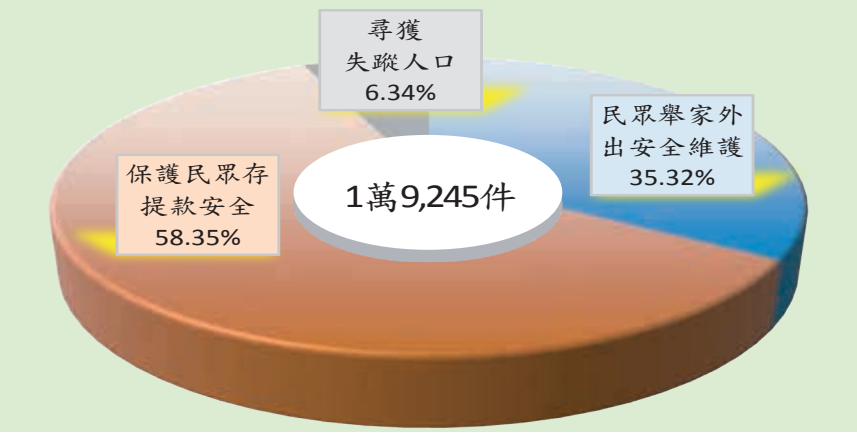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二、推動原住民自製獵槍修法工作

查獲非法自製獵槍

(一) 為維護國內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原則禁止人民持有槍彈，惟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對於其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進行檢討與修正。

(二) 修正內容重點

總統於106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01號令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修正內容包括：

1. 增訂第5條之2第6項規定，除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惡性重大之罪，仍維持現行條文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其他則予放寬。
2. 增訂同條第7項原住民犯第6項規定以外之罪，經撤銷或廢止自製獵槍或自製魚槍之許可而尚未給價收購案件之過渡規定。

三、推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與成效

(一) 近年來，我國警察機關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以下簡稱錄監系統)，藉即時監看、傳輸及儲存資料功能，結合偵查作為，建構成犯罪防治及安全維護之重要體系，增進社區安全防衛功能，降低民眾被害恐懼感受，強化警察犯罪偵防作為，有效降低犯罪率。自101年起各地方政府運用一般

性補助款及地方自籌經費建置、汰換錄監系統，中央101年至106年共編列一般性補助款22億7,660萬8,875元，配合有效管理、維護及運用，發揮犯罪預防、刑案偵查、還原現場及釐清車禍肇事責任等功效。

(二) 各警察機關依據本署訂頒之基本規範與注意事項建置錄監系統，各縣(市)政府錄監系統鏡頭數至106年止共計17萬8,762支，增加12萬9,557支，成長逾2.63倍(+263.3%)(圖6-3)。目前全臺平均每平方公里建置錄監系統鏡頭數4.94支，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每平方公里錄監系統鏡頭數，以臺北市52.31支最多，其次依序為新竹市50.46支、嘉義市43.75支、基隆市31.85支、新北市15.62支(圖6-4)。

圖6-3 歷年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6-4 各直轄市、縣(市)錄影監視系統與面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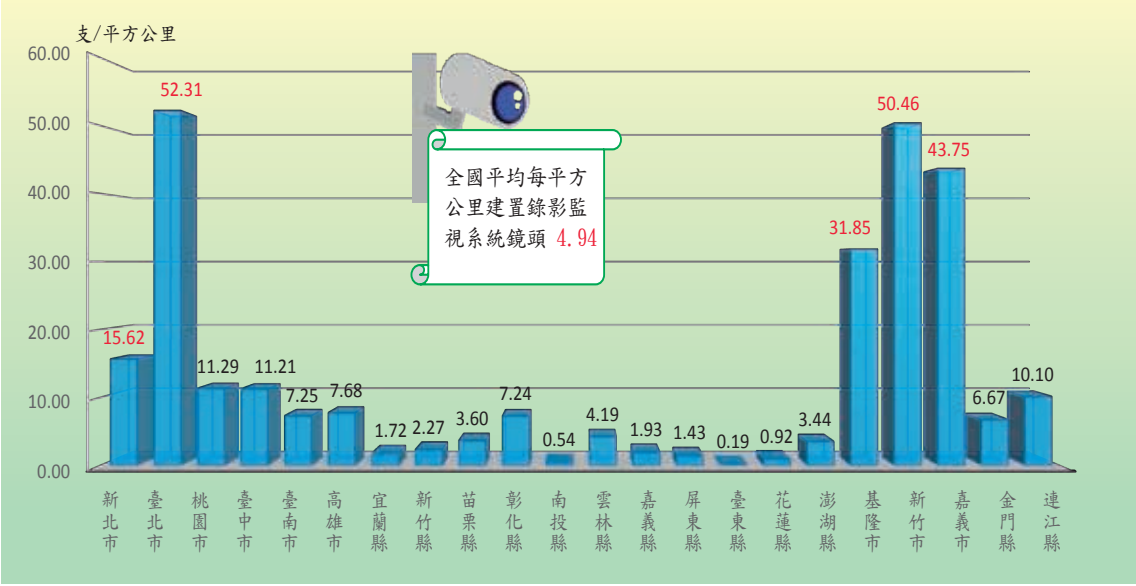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偵防功能明顯提升

1. 統計各警察機關運用錄監系統破獲刑案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6年共計5萬2,098件，占全般破獲刑案數18.77%，相較97年占全般刑案查獲數1.81%，增加16.96個百分點，顯示錄監系統能有效支援刑案偵查作業(圖6-5)。
2. 裝設錄監系統，有助於治安維護，106年底全國錄監系統妥善率為96.06%，為發揮整合建置功效，各警察機關落實維護錄監系統正常運作，提升錄監系統妥善及品質，並加強資料安全管理技術，避免影像資訊遭濫用，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確保民眾權益。

圖6-5 運用監視器破獲刑案數占全般刑案破獲數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山地警備治安及山地管制工作

臺灣山區幅員廣闊，且近年來山地管制區域已大幅開放，部分不法人、事、物易竄移潛藏山區，規避查緝或從事各類不法活動，形成山區治安暗流及死角。警察機關為因應山區犯罪型態改變，維護山地治安，依據國家安全法規定執行山地管制工作。另外，每半年動員山地警(民)力及結合林務單位，對山地鄉(區)及其毗連之一般山區實施山地治安維護工作，檢肅山區不法人、事、物。

(一) 為維護山地治安，每年舉行山地警備治安演訓1次，假想狀況實兵演練或模擬實務案件警棋推演，藉以檢測山地警備治安計畫的適切性、應變能力及山

山地警備治安演訓

地義勇民力的組訓成效。

(二) 山地管制業務

新北市及新竹縣轄屬山地管制區於106年全部解除，迄106年12月31日止，全國共計26個鄉(區)列為山地管制區，分屬10個警察局(20個分局)管轄，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山地義勇警察演訓情形

1. 管制區分

(1)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的地區。

(2)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可以提供民眾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常娛樂活動，但是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的地區。

2. 管制作為

(1)受理發證：民眾、團體進入山地管制區時，須檢具有關證件向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入山許可，本署暨所屬各相關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06年共計核發入山許可證9萬7,445件(含新北市及新竹縣)，其中山地經常管制區9萬7,244件，山地特定管制區201件(表6-3)。

(2)設哨檢查：在管制區重要路口設置檢查所，執行定點驗證、管制及流動查察、防止非法擅入或其他不法情事。

表6-3 106年核發入山許可證情形

	分屬警察局（個）	山地管制區（區）	核發入山許可證（件）		
				經常管制區	特定管制區
105年	12	28	119,966	118,405	1,561
106年	12	28	97,445	97,244	201

備註：本表包含新竹縣及新北市核發入山許可證情形，另分別於106年11月16日及12月16日起無山地管制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山地治安維護

上、下半年各實施1次，由本署規劃、督(指)導各轄有山地鄉(區)之警察(分)局，結合義勇民力、林務人員及山地後備連幹部共同執行，並授權各警察局依轄區治安特性，針對全省26個山地鄉(區)及其毗連山地之平地山區，實施山地治安維護(5天為原則)，檢肅山區各類不法。

第四節　防制暴力恐怖攻擊

106年國際間發生多起恐怖攻擊，造成國際社會恐慌，恐怖分子仍潛伏在國際的每個角落，各國也紛紛對恐攻進行事前準備與提防，並致力於共同防制恐怖攻擊行動。

我國雖然無本土型恐怖組織，亦屬於遭受恐怖攻擊威脅低風險地區，然而近年個別性、偶發性及社會性的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仍不時傳出。本署在106年度積極辦理各項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整備工作，重點如下：

一、推動維安特勤訓練交流

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導下，本署於106年5月1日至5日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反恐戰術強化訓練」，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暨內政部所屬特勤部隊計80人參與訓練，特聘請美國反恐特勤教官來臺授課，訓練重點置於特勤隊指參及戰術、裝備運用等。

二、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

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內政部為「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之權責機關，本署負責秘書作業，為有效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發生之通報及應變機制，縮短處置時間，106年相關作為如下：

實警演練情形

(一) 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每年定期結合所轄營業場所、交通事業單位、捷運公司及相關政府機關，並以該年度重大國際賽事、會議等大型活動為假定狀況，辦理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使執勤員警熟悉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減少危安事件造成之傷亡及損失，106年度演練計32場次。

(二) 機場及港口是國家安全門戶，機場、港口、航空器、船舶一旦遭受攻擊，對國家安全將造成嚴重衝擊。為防止航空器或船舶遭劫持事件發生，本署每年在機場實施平安演習，在港口執行港安演習，以因應未來真實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應變處置，防制危害發生，106年度演練計6場次。

(三) 在維護捷運安全部分，定期配合捷運公司辦理演練，針對各種狀況進行處置演練，有效提升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能力，106年度演練計9場次。

三、規劃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工作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於106年8月19日至30日舉行，來自全球131個國家或地區代表隊，共計1萬1,397人參加。世大運係我國有史以來主辦過層級最高之大型國際運動賽事，本署秉持「中央全力支援、地方全權負責」原則，整合全國警察機關提供人力、裝備等各項支援，並結合國安團隊及中央相關部會資源，全力滿足各項維安需求。為確保賽事平安順利，動員10萬9千餘人次警力全力執行維安，相關工作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車站危安事件演練

世大運維安團隊誓師記者會

(一) 淨化社會治安

自106年4月1日起規劃賽前淨化社會治安、強化偵防竊盜、強盜

及搶奪治安維護與掃蕩黑道幫派、毒品及詐欺犯罪治安維護等勤務，並於6月27日至7月6日執行「靖夏一號」專案工作，8月7日至16日執行「靖夏二號」專案工作，全面查處防範危安因子。

(二) 強化反恐演訓

辦理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64次、維安特勤反恐演練2次、賽事場館擬真演練60次及世大運全系統測試2次，強化指揮與應變能力。

(三) 周延選手村安維規劃

為強化選手村周邊交通治安維護，預置拖吊車、防恐阻材，周邊部分道路封閉與交通管制，規劃選手接駁車動線，車行沿線及替代道路調派警力加強疏導，確保交通順暢；夜間加強周邊巡邏及維安工作並處理違序行為。

(四) 開閉幕典禮安全維護

開閉幕典禮會場周邊劃設責任區，由責任分局分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加強聚眾防處作為。強化選手上下車、活動區域及貴賓通道維安，並提早啟動驗票機制，期前預警分流人潮，擴大防衛縱深。預置警力，即時排除狀況；各重要通道周邊預置加高型攔截網，防止民眾拋、丟擲物品。

(五) 落實場館安檢

賽事期間各場館期前場地偵檢及各項安檢作為，依「觀眾、媒體」、「裁判、貴賓、工作人員」及「選手」分三線進出場館，加強人員認證管制。賽事期間落實各項安檢工作，共計檢出各類違禁物品2萬6,721件。

(六) 確保交通安全

採「專隊、專車、專人」原則，由同一組前導警車及隨車外事人員專責安全，使用警力6,715人次、1,906車、2,041趟次，安全護送團賽選手往返選手村及各場館。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典禮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網站)

四、反恐訓練中心落成啟用

(一) 行政院為精進我國反恐應變處置能力，防範恐怖主義威脅國家安全，於民國93年3月17日核定本署「警政精進方案」籌建反恐訓練中心，於105年11月22日取得使用執照，12月16日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接管並派員進駐維運，106年3月21日落成啟用，已陸續辦理警察常年訓練技術教官複訓班、維安特勤隊培訓班、2017世大運維安反恐戰術強化訓練、防爆訓練等訓練班期。

(二) 為完善反恐訓練中心軟硬體及附屬周邊設施，106年度規劃「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持續建置情境模擬射擊訓練系統、戰術組合隔間、活動式靶機、移動式及固定式阻彈牆、色彈訓練設備、模擬直升機垂降臺、室內垂降設施、模擬捷運、火車與月臺、反劫機訓練設施、人工攀岩場、破門訓練設備、教學與安全監控、視聽音響設備及訓練推演室等，可提供執法人員全方位施訓場地，並針對公車、自用小客車、民航客機、軌道運輸設施遭受脅持設置擬真場景，讓參訓人員在實景情境中模擬操作、協同演練，進而群策群力、達成任務。

反恐訓練中心全區空拍照

(三) 訓練中心除提供維安特勤、特殊任務警力、技術教官和助教集中訓練外，並與國內友軍反恐單位成員進行交流培(複)訓；未來將與國際接軌及合作交流，與世界各國有反恐經驗之精銳部隊辦理互訪及演訓，拓展並扎實我國反恐、反暴力及反劫持能力。

模擬捷運、火車與月臺訓練場

第五節　正俗工作

一、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

(一) 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場所

1. 對曾被查獲、民眾檢舉及其他可能涉嫌妨害風化行為之營業場所，列為重點目標，全面清查取締。
2. 查獲商業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除將負責人、管理人或其他相關涉案人依法移送當地檢察署偵辦外，按月將仍繼續營業場所清冊，函請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內政部營建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列為優先稽查對象查處，並於改善後持續列管追蹤及稽查，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
3. 執行成效：

(1)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2,257件，依法移送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配合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前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地方政府，抽、複查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法令規定，加強查處警察機關移送已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執行情形，發現問題當場檢討解決。

二、加強查處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

(一) 具體作法

1. 各警察機關循平面媒體分類廣告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除將相關行為人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平面媒體涉有違反同條例之情事，並應檢具刑案移送書、剪報(報紙名稱、刊登日期、版別、內容)等相關資料，移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裁罰。
2. 各警察機關對刊登廣告涉有提供涉嫌妨害風化(俗)情事，無法追查出相關行為人或登記使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符或遭冒用(如查無該址或為空屋或該址查無該登記使用戶或登記使用戶指稱未申請該門號電話、未刊登該則

廣告等)等虛偽情事之行動電話，函請電信事業經營單位依法停止其電信服務。

(二) 106年執行績效

1. 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移送法辦2,412件，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其中平面媒體72件(表6-4)，並函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裁罰。
2. 各警察機關對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電話，函請電信事業經營單位停止電信服務共3,437件(表6-4)。

表6-4 警察機關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統計

單位：件

	移送法辦	平面媒體	停止電信服務
105年	3,910	43	6,527
106年	2,412	72	3,4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

(一) 具體作法

1. 各警察機關主動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協調聯繫，對曾遭查獲或可能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嚴密列管，按1家1卷分別造冊，凡經查訪、取締、移送或通(函)報主管機關等作為之相關卷證，應詳載並附卷備查。
2. 各警察機關將曾遭查獲或可能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列為重點目標，妥適規劃臨檢、探訪勤務，加強查察監控，防止死灰復燃，藉收嚇阻預防犯罪效果。如發現有照電子遊戲場(所)未實際營業時，應即函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繼續追查，俾提升源頭管理效能。
3. 各警察機關置重點於涉賭電子遊戲場所，不偏重零星規模之無照場所；持續清查掃蕩轄內電子遊戲場及寄檯處所，有效淨化社區治安環境。
4. 各警察機關查獲涉嫌賭博案件時，依法函知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立即行政裁處(例如命令停業、複查、怠金、斷水斷電或歇業等強制性行政處分)，以擴大取締成效。

(二) 106年執行績效

1.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計343件、7,481檯，其中特殊重大案件計22件、3,289檯，重大案件計36件、2,501檯，次重大案件計30件、1,008檯，一般案件計255件、683檯(表6-5)。

表6-5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案件統計表

	總計		特殊重大案（機具101檯以上）		重大案（機具51~100檯）		次重大案（機具21~50檯）		一般案（機具20檯以下）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105年	408	5,422	11	1,696	24	1,549	41	1,376	332	801
106年	343	7,481	22	3,289	36	2,501	30	1,008	255	68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建議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電子遊戲機檯上應明顯標示玩法及警語、增設消費者成癮時之保護機制、加強對學校周邊電子遊戲場所之稽查，回歸體制內管理及輔導，澈底杜絕業者不法管道，避免衍生模仿效應，落實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等未成人身心健康，以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立法精神及意旨。

四、策進作為

(一) 研訂相關執行計畫

依各警察機關執行概況及反映意見，訂定「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正俗計畫)」及「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作為各警察機關執行依據，增加員警取締能量。

(二) 賡續清查營業場所

為提高行政效能，對地方新增、異動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及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逐一造冊列管，隨時更新註記。必要時，函請主管機關依法廢止(撤銷)執照。

(三) 強化勤務展現執行成效

各警察機關轄內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及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曾遭取締或檢舉者，除造冊列管外，應運用情資布建，持續監控、複查、探訪，以防止死灰復燃。採有實證者，應聲請搜索票執行或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澈底消滅，展現執法成效。

(四) 移請裁罰有效斷源

各警察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商業登記、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營建、消防、新聞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建立溝通平臺，確立合作模式，以制度化合作方式，提升整體效能。對嚴重違法場所，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業而有繼續營業之有照場所，移請縣(市)政府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強制拆除等處分，以收預防嚇阻之功效。

結　語

警察依法維護社會治安與秩序，保障集會遊行安全、執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山地警備治安與正俗等工作，均列入警察執勤要項，隨時掌控社會的變化調整有關作為。106年集會遊行、世大運及山地治安等安全維護，圓滿達成任務，107年底將舉行九合一選舉，為澈底淨化選舉治安環境，防止一切危害、破壞，確保良好社會秩序，並順利圓滿完成選舉治安維護任務，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以創新思維及專業知能，提高社會秩序維護能量，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民眾安心的環境。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交通執法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各項策略及工作成果。106年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517人，較105年1,604人減少87人(-5.42%)，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87人，較105年102人減少15人，降幅達14.71%，與民國95年727人高峰相較，死亡人數降低約八成八，是近年來最低紀錄；另外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均有明顯的提升與改善。

前　言

為持續改善交通安全環境，本署及各警察機關積極努力推動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及實施交通執法宣導政策，用路人逐漸養成遵守交通安全觀念和路權習慣，國內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已有初步改善。本署各項交通執法重點工作，包括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及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等項目，並積極推動員警執法與專責事故處理等教育訓練，提升員警舉發交通違規與事故處理能力。106年度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以上的民眾滿意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亦有超過八成以上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事故處理的各項表現感到滿意。

第一節　交通狀況分析

一、機動車輛數增加

我國106年底汽車數量為794萬8,783輛，機車數量為1,375萬5,582輛，總計車輛數2,170萬4,365輛，較105年2,151萬650輛增加19萬3,715輛(+0.90%)。其中自用小客車數及貨車數，均較105年增加；重型機車數亦較105年增加，但輕型機車數則呈現減少趨勢(表7-1、圖7-1)。

表7-1 近5年現有機動車輛數統計

		總計	汽車			機車		
				自用小客車	貨車		重型	輕型
102年底		21,562,645	7,367,522	6,046,599	1,037,666	14,195,123	11,562,830	2,632,293
103年底		21,290,313	7,554,319	6,205,246	1,054,149	13,735,994	11,586,945	2,149,149
104年底		21,400,897	7,739,144	6,365,190	1,069,434	13,661,753	11,805,195	1,856,558
105年底		21,510,650	7,842,423	6,453,083	1,078,467	13,668,227	12,113,455	1,554,772
106年底		21,704,365	7,948,783	6,542,685	1,086,382	13,755,582	12,531,519	1,224,063
較上年	增減數	193,715	106,360	89,602	7,915	87,355	418,064	-330,709
	增減%	0.90	1.36	1.39	0.73	0.64	3.45	-21.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 近5年現有機動車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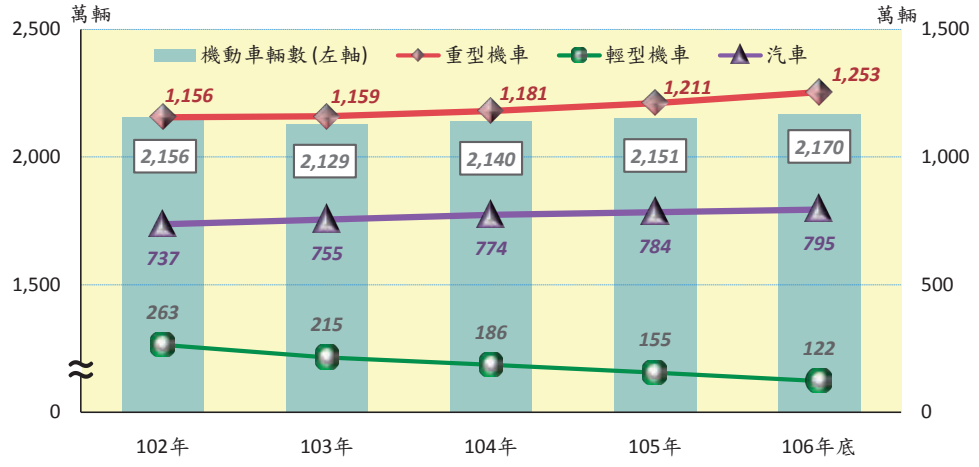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全般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增加

106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1,053萬571件，與105年1,011萬1,591件相較，增加41萬8,980件(+4.14%)，近5年來(102年起)舉發交通違規件數，呈現上升趨勢，106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較102年增加247萬8,430件(+30.78%)(圖7-2)。

圖7-2 近5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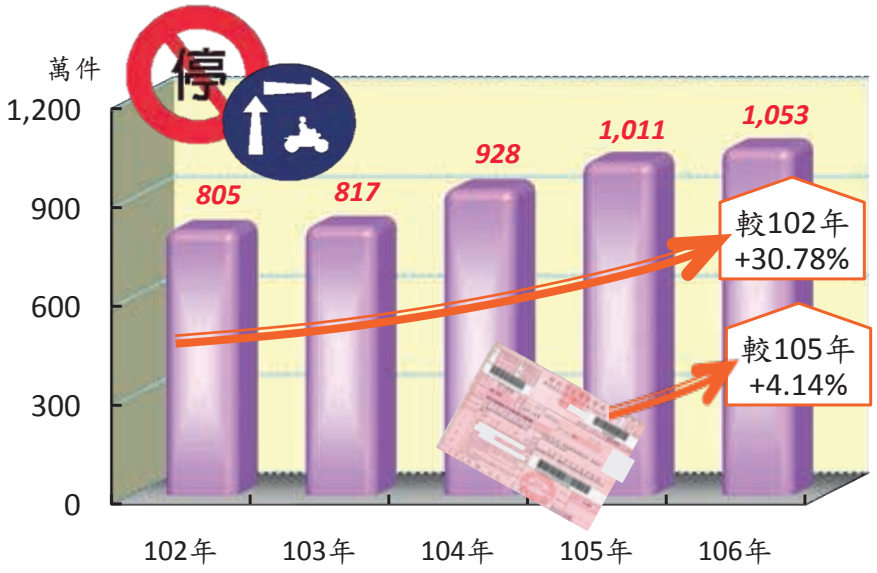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全般交通事故發生案件增加

106年全國發生全般交通事故(含A1、A2、A3)57萬2,512件，較105年發生件數減少4,933件(-0.85%)；其中A1類(現場死亡或24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1,434件、死亡1,517人、受傷754人，較105年發生件數減少121件(-7.78%)、死亡減少87人(-5.42%)、受傷增加39人(+5.45%)；A2類交通事故較105年減少8,609件(-2.83%)、受傷減少9,747人(-2.42%)；A3類交通事故財損案件較105年增加3,797件(+1.40%)(表7-2、圖7-3)。

表7-2 近5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統計

		合計			A1類			A2類		A3類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102年		523,594	1,928	373,568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245,206
103年		541,159	1,819	413,229	1,770	1,819	793	306,072	412,436	233,317
104年		542,646	1,696	410,073	1,639	1,696	723	303,774	409,350	237,233
105年		577,445	1,604	403,906	1,555	1,604	715	304,001	403,191	271,889
106年		572,512	1,517	394,198	1,434	1,517	754	295,392	393,444	275,686
較上年	增減數	-4,933	-87	-9,708	-121	-87	39	-8,609	-9,747	3,797
	增減%	-0.85	-5.42	-2.40	-7.78	-5.42	5.45	-2.83	-2.42	1.40

說明：「道路交通事故」係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分類如下：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A3類：造成財產損失之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3 106年A1類交通事故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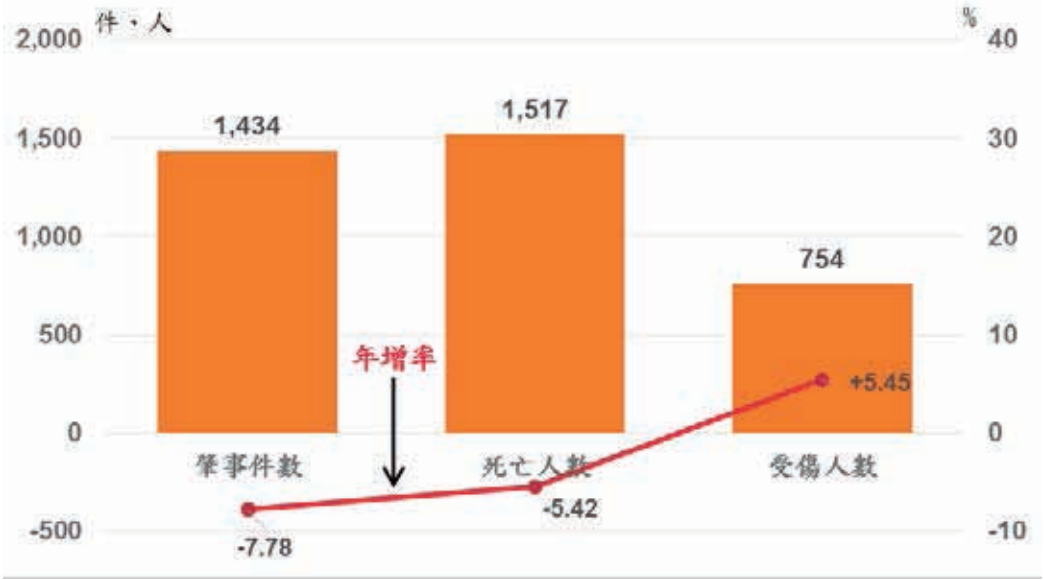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二節　交通執法與成效

本署106年積極規劃推動「交通安全」、「交通順暢」、「交通宣導」及「提升執法品質」等各項交通執法策略，實施交通違規稽查取締、落實交通疏導管制、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等具體作為如下：

一、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各警察機關取締交通違規涉及民眾權利義務，為避免錯誤舉發侵害民眾權益，本署積極推動各項精進執法品質措施，提升員警執法專業能力及素養，106年具體措施及成效如下：

(一) 具體措施

1. 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

訂定各項違規執法及處理交通事故的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執勤員警遵循，並依本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及「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落實審核機制，加強教育訓練與督導及考核管制，對於錯誤舉發或疏漏案件，主動更正或撤銷違規單。

交通執法情形

2. 維護科學儀器效能

各使用單位隨時檢查執法儀器設備效能，落實控管有效使用期限，避免發生逾期使用情事。

3. 協調建議改善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各警察機關配合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會勘，協助改善轄區不合理布設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交通工程設施，未完成改善前，不得舉發，並加強宣導相關不當的執法案例，避免錯誤舉發。

(二) 執行成效

106年各警察機關受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10萬1,208件(占舉發件數0.96%)，較105年增加1萬2,150件(+13.64%)。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1,020件，占舉發件數0.01%，較105年減少70件(-6.42%)，撤銷舉發案件6,814件，較105年增加217件(+3.29%)(表7-3、圖7-4)。

表7-3 106年與105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統計表

	交通違規舉發案件	成立案件		撤銷案件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員警舉發錯誤	
	(件)	件	%	件	%	件	占舉發總件數(%)	件	占舉發總件數(%)
105年	10,111,591	10,104,994	99.93	6,597	0.07	89,058	0.88	1,090	0.01
106年	10,530,571	10,523,757	99.94	6,814	0.06	101,208	0.96	1,020	0.01
增減數(百分點)	418,980	418,763	(0.00)	217	(-0.00)	12,150	(0.08)	- 70	(-0.00)
增減%	4.14	4.14	-	3.29	-	13.64	-	-6.4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4 106年與105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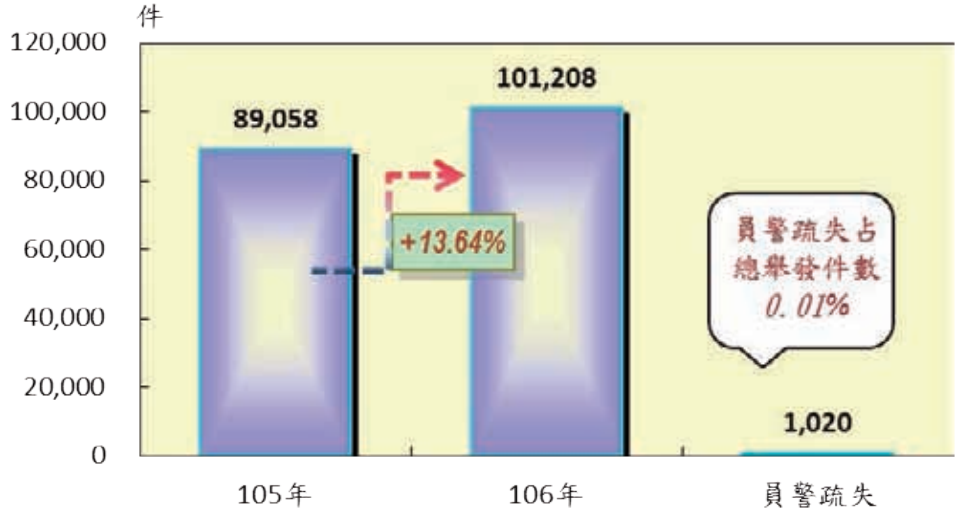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春節交通疏導管制

106年各警察機關針對元旦、春節、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端午節及雙十節等重點節慶連續假期，以及平日上、下班等交通尖峰時段，依據轄區特性及交通狀況，並配合交通部交通管制計畫，訂定相關交通疏導計畫，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 具體作為

1. 訂定交通疏導計畫

106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1月27日至2月1日，共6天)，規劃執行「106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全國同步加強高速公路、主要幹道、觀光景點、遊憩區的交通疏導工作，紓解假期車流及行車安全。

2. 警廣即時路況通報專線

(1)固定連線：各警察局指定專人固定連線警廣，播報轄內最新路況，俾使用路人於上路前或行駛途中能獲得最新路況報導。

警廣即時路況通報情形

(2)臨時即時連線：各警察機關轄區臨時發生的交通壅塞狀況，即時連線警廣，提供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了解最新路況。

3. 專案輪值，即時處理重大交通事件

本署交通組實施專案輪值，與各地區警察機關定時聯繫，了解管制全般勤務作業，以即時掌握各地區交通狀況，並加強重大事件之疏處。

4. 成立聯合作業中心

整合國道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道路主管機關，成立「國道五號連續假期聯合作業中心」，由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派員進駐坪林行控中心，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交通狀況，發布疏導管制訊息及提供即時路況，縮短行車時間。

(二) 車流狀況

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情形

1. 106年春節假期(6天)，國道每日雙向平均交通量約296萬輛次，較105年(9天)平均日交通量(約274萬)增加8.03%，每日總流量最高為1月30日(初三)約325萬輛次，較105年最高之初三車流量約330萬輛次，減少1.52%；每日總流量最低為1月27日(除夕)約240萬輛次，較105年最低之初一車流量約204萬輛次，增加17.65%(表7-4)。
2. 西部國道車流量較大路段，為國道1號湖口至新竹路段、彰化系統至埔鹽系統、仁德系統至永康路段、鼎金系統至高雄路段；國道3號為土城至龍潭路段、烏日至霧峰系統路段、竹山至中興系統路段；東部國道5號雪山隧道至宜蘭路段(平均每日車流量達7萬4,722輛)。

(三) 執行成效

1. 平面道路部分：交通主管機關與各警察機關事先會商，研訂規劃疏導措施和宣導行車時間預報，假期整體交通狀況大致良好。
2. 國道部分：106年春節連續假期(6天)高速公路總流量約1,777萬輛次，每日平均流量約296萬輛次，相較105年春節連續假期(9天)每日平均流量(約274萬輛次)增加約22萬輛次。
3. 警廣路況通報：警廣路況通報專線(0800000123)在假期6天內共計受理及播報各地重要路況4,334件(次)，平均每日受理及處理民眾通報之路況722件(次)。各警察機關轄內臨時發生交通壅塞時，亦即時連線警廣說明相關資訊，提供全國所有用路人最新路況。
4. 交通事故：春節連續假期(6天)全國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6件，死亡16人，較105年春節假期(9天)發生A1類交通事故42件，死亡44人，事故發生日均值減少2件(-42.86%)、死亡人數日均值減少2.22人(-45.45%)(圖7-5)。

表7-4 106年與105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成效比較

		105年 (2/6~2/14，9天)		106年 (1/27~2/1，6天)		增減數	增減%
國道交通總流量輛次			2,461 萬輛次		1,777 萬輛次	-684 萬輛次	-27.79
	日平均流量輛次		274 萬輛次		296 萬輛次	22 萬輛次	8.03
	最高日流量輛次	2月10日(初三)	330 萬輛次	1月30日(初三)	325 萬輛次	-5 萬輛次	-1.52
	最低日流量輛次	2月 8日(初一)	204 萬輛次	1月27日(除夕)	240 萬輛次	36 萬輛次	17.65
警廣路況通報件數			9,586 件		4,334 件	-5,252 件	-54.79
	日平均件數		1,065 件		722 件	-343 件	-32.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5 106年與105年春節連續假期A1類交通事故日均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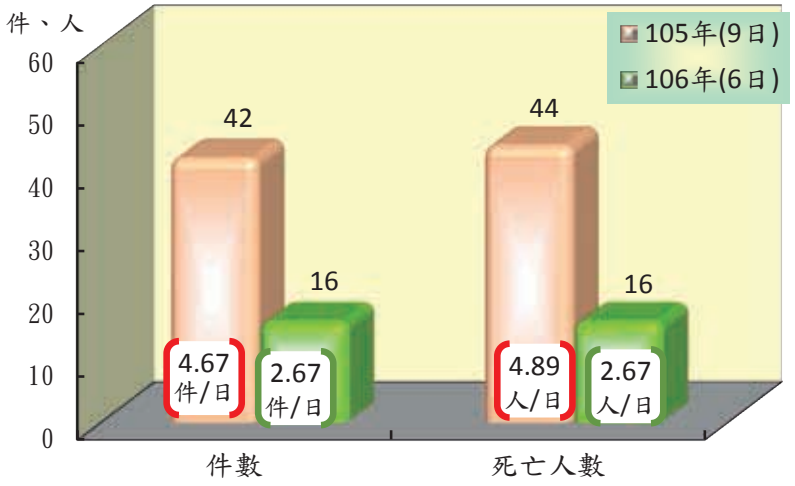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5. 交通執法：連續假期期間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酒後駕車784件，其中移送法辦620件，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8,293件、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810件、行駛路肩238件、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145件、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519件，合計1萬789件，每日平均1,798件(表7-5)。

表7-5 106年春節假期期間取締6項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105年 (2/6~2/14)	106年 (2/27~2/1)
總　　計	22,031	10,789
平均每日取締件數	3,672	1,798
酒　醉　駕　車	2,345	784
移送法辦	1,871	620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15,201	8,293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1,861	810
行　駛　路　肩	1,164	238
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	268	145
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1,192	51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交通違規稽查取締

(一)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具體作為

(1)重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輕微違規依法勸導

106年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蛇行及惡意逼車(高、快速公路、一般道路)、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及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執行稽查取締時，除當場攔

預防酒駕宣導海報

停舉發外，也運用偵防車隨著車流巡邏，或在制高點等運用科學器材照相、錄影蒐證。至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之交通違規，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之規定，以勸導代替舉發。

(2)配合修正法規，執行測速取締

交通部與內政部於106年6月14日交路字第10650063701號、台內警字第10608715831號令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其中第55條之2「測速取締標誌『警52』」，自107年1月1日施行，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測速取締，應依規定於執法路段前設置告示牌。

測速取締標誌

2. 執行成效

(1)106年各警察機關取締10項重大交通違規239萬1,340件，其中以取締闖紅燈83萬261件(34.72%)最多，其次為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51萬8,258件(21.67%)，未依規定左轉彎32萬5,711件(13.62%)再次之。

(2)106年取締高速公路重大交通違規16萬4,577件，其中以取締「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8萬4,372件(51.27%)最多，其次是行駛路肩3萬5,300件(21.45%)、嚴重超速1萬9,454件(11.82%)(表7-6)。

表7-6 106年取締10項重大交通違規成效排名前3項

全　國			排名	高速公路		
項　目	件數	占比(%)		項　目	件數	占比(%)
總件數	2,391,340	100.00		總件數	164,577	100.00
闖紅燈	830,261	34.72	1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84,372	51.27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18,258	21.67	2	行駛路肩	35,300	21.45
未依規定左轉彎	325,711	13.62	3	嚴重超速	19,454	11.8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執法

1. 具體作為

(1)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本署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內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

(2)落實督導考核，促請縣市首長重視

A. 結合年度行政院函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檢核各警察機關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B. 為使地方首長能重視酒後駕車之嚴重性，本署每季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縣市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2. 執行成效

統計106年酒駕執法專案期間，取締酒駕違規10萬3,670件，其中移送法辦6萬1,060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87人，與105年相比，取締件數減少1,086件(-1.04%)，移送法辦減少1,960件(-3.11%)，酒駕死亡人數減少15人(-14.71%)(表7-7、圖7-6)。

表7-7 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取締違規件數	移送法辦	道路交通事故（A1類）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5年	104,756	63,020	95	102	54
106年	103,670	61,060	85	87	58
增減數	- 1,086	- 1,960	- 10	- 15	4
增減%	- 1.04	- 3.11	- 10.53	- 14.71	7.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6 97年至106年酒後駕車A1類交通事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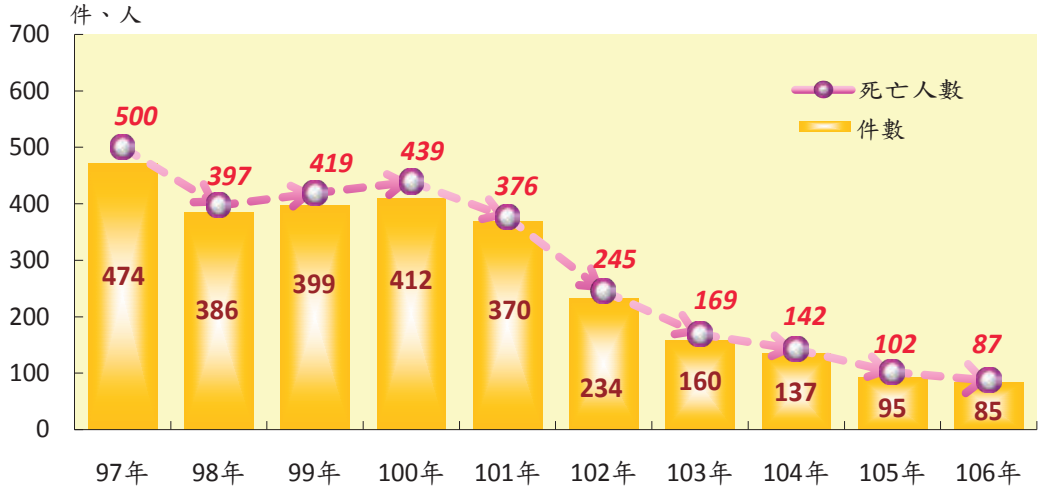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防制危險駕車

1. 具體作為

(1)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及預防宣導

由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赴轄內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宣導「不改裝、不飆車」相關活動，並結合道安會報系統、轄區公益、慈善團體或社福機構等，作系統性、計畫性的防制危險駕車宣導，建立青少年

法治觀念。

(2)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機制

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劃分為5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區塊，各聯防區塊內警察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律訂執行及協調配合事項，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絡，遇有危險駕車族群跨轄區流竄時，迅速通報實施攔檢圍捕。

(3)落實預防作為

建立最近2年查獲危險駕車移送法辦及取締違反道路交通法規違規未成年行為人名冊，透過家長或監護人進行訪談與約制。另蒐集危險駕車族群發起的駕車訊息和活動情資，並與24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及加油站等)建立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

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

(4)強化暑假期間防制作為

為防制暑假期間青少年利用休假或週末假日深夜集結危險駕車，政府每年利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在暑假期間整合中央各部會(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及環保署)規劃防制危險駕車相關作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執行全國專案勤務，並針對每週五、六、日容易有危險駕車的時間和路段，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增加勤務強度。

2. 執行成效

(1)106年共動用警力46萬2,975人次，與105年51萬8,179人次相較，減少5萬5,204人次(-10.65%)。

(2)106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危險駕車違規1萬1,848件，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在道路蛇行與危險方式駕車」2,191件，與105年相較，增加634件(+40.72%)；取締同條例第43條第3項「二輛以上共同以危險方式競駛、競技駕車」326件，與105年相較，減少10件

(-2.98%)。

(3)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45件、208人，與105年相較，增加5件(+12.50%)、62人(+42.47%)(表7-8)。

表7-8 106年與105年取締危險駕車統計

		105年	106年	增減數	增減%
總計（件）		8,540	11,848	3,308	38.74
蛇行或危險駕車		1,557	2,191	634	40.72
行車超速60公里		6,108	8,297	2,189	35.84
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車		196	529	333	169.90
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		343	505	162	47.23
二輛以上競駛(技)		336	326	-10	-2.98
移送法辦	件	40	45	5	12.50
	人	146	208	62	42.47
動用警力	人次	518,179	462,975	-55,204	-10.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自行車違規執法取締

1. 具體作為

(1)加強取締自行車違規行為

各警察機關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勤務，發現自行車違規行為，積極主動攔查勸導取締，並對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優先取締。

(2)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整合轄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資源，提供自行車法令宣導、道路路

況訊息及執法政策，透過各級學校、機關團體集會及社區各類座談會，主動宣導自行車安全駕駛與法令規定。

2. 執行成效

106年各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違規6,858件，較105年增加1,185件(+20.89%)。106年以自行車為第一當事人之A1類交通事故共發生33件，造成34人死亡、8人受傷，較105年減少4件(-10.81%)，死亡減少3人(-8.11%)，受傷減少6人(-42.86%)(表7-9)。

表7-9 106年與105年取締自行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取締違規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A1類）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5年	5,673	37	37	14
106年	6,858	33	34	8
增減數	1,185	- 4	- 3	- 6
增減%	20.89	-10.81	-8.11	-42.8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 強化行人路權執法

1. 具體作為

(1)嚴格執法，保障行人路權

各警察機關依據地區交通特性，訂定適當的交通執法計畫，分階段由都會區延伸至郊區，律定執法重點和區域，逐步全面加強執行，持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

(2)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運用看板、文宣、在地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平臺，持續宣導「汽(機)車禮讓行人」、「行人遵守交通法規」等觀念，並利用各項社區集會場合，針對高齡族群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觀念。

(3)全方位推動行人交通安全

統計近8年(99年至106年)A1類交通事故數據，平均每年行人死亡人數，占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3.14%(圖7-7)。有關行人交通事故之防制對策，須結合交通執法、交通教育宣導(如行人交通安全觀念，納入國小教育課程)、工程改善(如人行道動線、人車分流設計等)及法規檢討修正(如提高相關違規之罰則)等方面共同配合執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行人路權執法宣導情形

圖7-7 近8年A1類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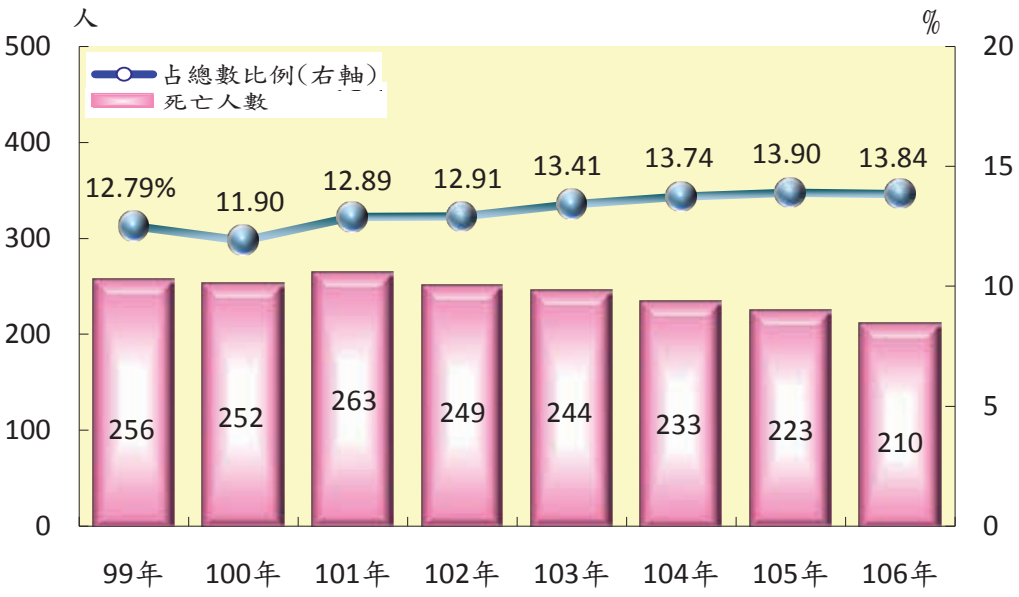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執行成效

106年取締「車不讓人違規」1萬760件，較105年增加557件(+5.46%)；取締行人通行違規1萬5,115件，較105年增加1,031件(+7.32%)(圖7-8)；行人交通事故死亡210人，較105年減少13人(-5.83%)。

圖7-8 取締違反行人路權違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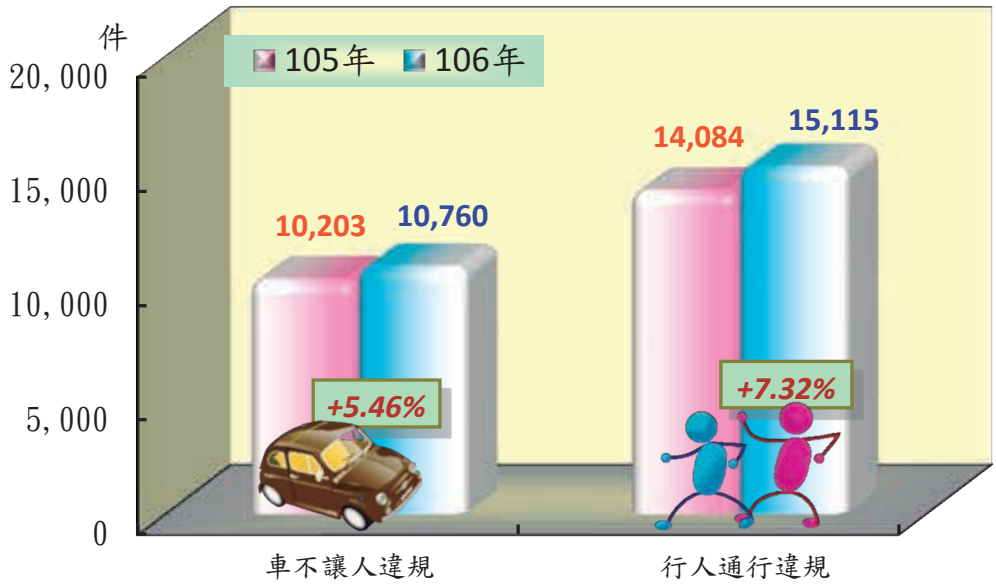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

106年配合交通部道安會報系統，透過各項活動向民眾宣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相關宣導具體作為及成效如下：

(一) 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由各警察機關針對「防制酒後駕車」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執法政策及重要路權規定等，透過廣告、新聞稿、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辦理專題演講及網路宣導等方式，擴大宣導層面。

(二)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提供新聞訊息、酒駕執法、事故統計、法令規範等最新訊息及警察執法作為，並連結相關單位製作之防

制酒駕宣導影片，宣導「酒後不開車」之觀念。另配合交通部政策積極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配套措施。

(三) 將「酒駕防制」列入本署「警政服務App」服務功能之一，包括「酒駕違規及肇事數據」、「酒駕違規法令」閱覽功能，並提供「計程車電話查詢服務」，民眾可即時查詢其所在位置之計程車行(隊)電話。

(四) 本署警察廣播電臺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次數，每日並加強播放相關宣導插播帶，共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3,338次，播放宣導插播帶2萬2,856次。

(五) 辦理「運用動畫影片宣導防制交通事故計畫」，於臺鐵車站及國光客運車站實施電視聯播廣告。

(六) 訂定「106年度護老交通安全專案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協助維護高齡者通行安全、強化行人路權違規取締、檢視交通工程設施友善性、加強道路障礙物淨化取締、多元管道宣導通行安全、結合轄內公益團體資源、運用社群媒體傳播等，多項強化勤(業)務作為，以達到護老交通安全。

銀髮族交通安全宣導

五、強化員警教育訓練

(一) 辦理交通警察專業講習

106年規劃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講習班」及「交通法規與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班」等專業講習，計召訓各警察機關員警140人，針對交通執法相關法令、技能、知識及服務態度等施以教育訓練。

(二) 辦理警察人員駕駛安全教育訓練

106年規劃辦理「警察人員汽車安全駕駛訓練班」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班」計召訓各警察機關員警960人。

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三) 強化學科常訓交通警察專業課程

106年規劃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交通類訓練課程，強化交通警察勤(業)務工作效能及品質。另將「警察人員駕車安全新觀念」納入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實務教材中，由各警察機關施教辦理戶外動態安全駕駛訓練。

(四) 函發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相關規定

為律定員警追緝拒絕盤查或稽查者之法令適用，成立「本署辦理員警執勤追緝車輛問題研析工作小組」，由各警察機關提供實務態樣，並召開多次座談會，訂定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狀況示意圖與執勤追緝刑案車輛、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由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集(機)會時機加強教育訓練，強化員警執勤安全。

第三節　執法與事故分析

本節區分「執法」與「事故」統計分析，「執法」統計部分就違規車種、違規增減、交通違規取締趨勢等項加以分析。「事故」統計部分就肇事原因、車種、時間、死者年齡分布等項加以分析，茲分述如下：

一、交通執法統計分析

(一) 違規車種分析

106年舉發件數以汽車違規622萬4,815件(59.11%)最多，較105年增加25萬8,629件(+4.33%)；機車419萬9,664件(39.88%)次之，較105年增加16萬0,130件(+3.96%)，其中攔停舉發339萬1,224件(32.20%)，逕行舉發713萬9,347件(67.80%)，與105年比較，攔停舉發增加22萬6,317件(+7.15%)，逕行舉發增加19萬2,663件(+2.77%)(表7-10、圖7-9)。

表7-10 106年與105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　計	10,111,591	100.00	10,530,571	100.00	418,980	4.14
攔停舉發	3,164,907	31.30	3,391,224	32.20	226,317	7.15
逕行舉發	6,946,684	68.70	7,139,347	67.80	192,663	2.77
汽　車	5,966,186	59.00	6,224,815	59.11	258,629	4.33
機　車	4,039,534	39.95	4,199,664	39.88	160,130	3.96
逾250CC	55,994	0.55	62,753	0.60	6,759	12.07
250CC以下	3,983,540	39.40	4,136,911	39.28	153,371	3.85
其　他	105,871	1.05	106,092	1.01	221	0.21

說明：「其他」項含動力機械、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9 106年與105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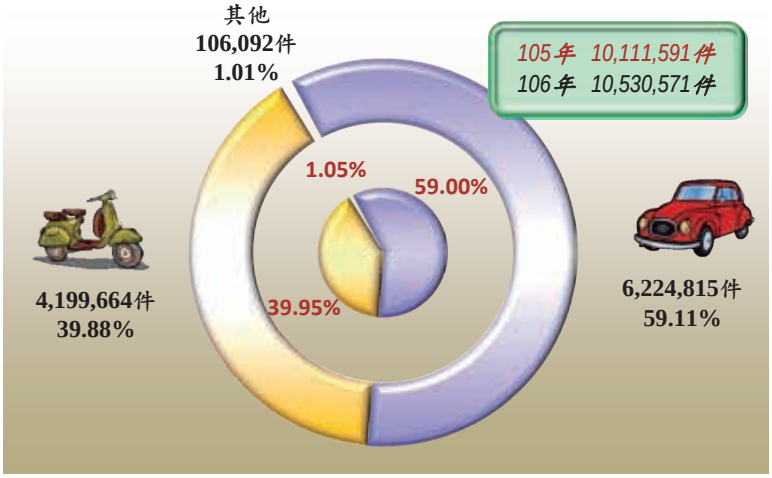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違規增減分析(表7-11)

1. 106年交通違規舉發以違規停車353萬868件(33.53%)最多，較105年增加12萬2,223件(+3.59%)，違反速限規定行駛269萬3,053件(25.57%)次之，較105年增加1萬1,281件(+0.42%)，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違規126萬437件(11.97%)再次之，較105年增加14萬3,920件(+12.89%)。
2. 106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增加比率，以取締危險駕車1萬1,848件，較105年增加3,308件(+38.74%)最多；取締超載行駛2萬3,331件，較105年增加4,887件(+26.50%)次之；取締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違規126萬437件，較105年增加14萬3,920件(+12.89%)再次之。
3. 106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減少比率，以取締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2萬7,563件，較105年減少8,875件(-24.36%)最多；取締未戴安全帽21萬3,959件，較105年減少1萬5,973件(-6.95%)次之；取締道路障礙7萬8,486件，較105年減少2,021件(-2.51%)再次之。

表7-11 106年與105年舉發交通違規比較

		105年（件）	占比(%)	106年（件）	占比(%)	增減比較 件數	增減比較 %
重點動態違規	違反速限規定行駛	2,681,772	26.52	2,693,053	25.57	11,281	0.42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116,517	11.04	1,260,437	11.97	143,920	12.89
	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	619,961	6.13	610,247	5.80	- 9,714	- 1.57
	未戴安全帽	229,932	2.27	213,959	2.03	- 15,973	- 6.95
	爭道行駛	315,522	3.12	328,280	3.12	12,758	4.04
	行人違反規定	18,746	0.19	19,749	0.19	1,003	5.35
	酒醉駕駛酒駕移送法辦	104,756	1.04	103,670	0.98	- 1,086	- 1.04
		63,020	0.62	61,060	0.58	- 1,960	- 3.11
	未繫安全帶	79,484	0.79	84,324	0.80	4,840	6.09
	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	36,438	0.36	27,563	0.26	- 8,875	- 24.36
	超載行駛	18,444	0.18	23,331	0.22	4,887	26.50
	危險駕車	8,540	0.08	11,848	0.11	3,308	38.74
靜態違規	違規停車	3,408,645	33.71	3,530,868	33.53	122,223	3.59
	道路障礙	80,507	0.80	78,486	0.75	- 2,021	- 2.51

說明：1.「違反速限規定行駛」含高速公路違規超速。
2.違規停車資料不包含「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交通違規取締趨勢分析

全國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89年2,179萬3,200件為最高點，近10年全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平均每年約904萬件，106年全國舉發件數1,053萬571件(圖7-10)，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從97年15.52%，提升至106年22.71%(圖7-11)，執法重點已調整為明顯危害交通安全的重大交通違規。

圖7-10 89年至106年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件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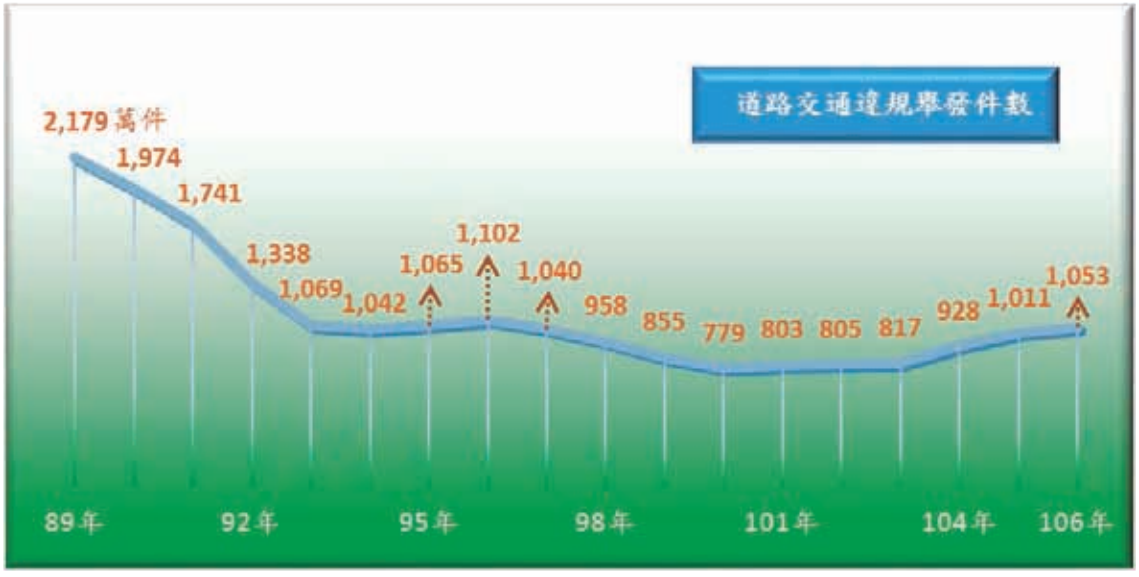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1 近10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比例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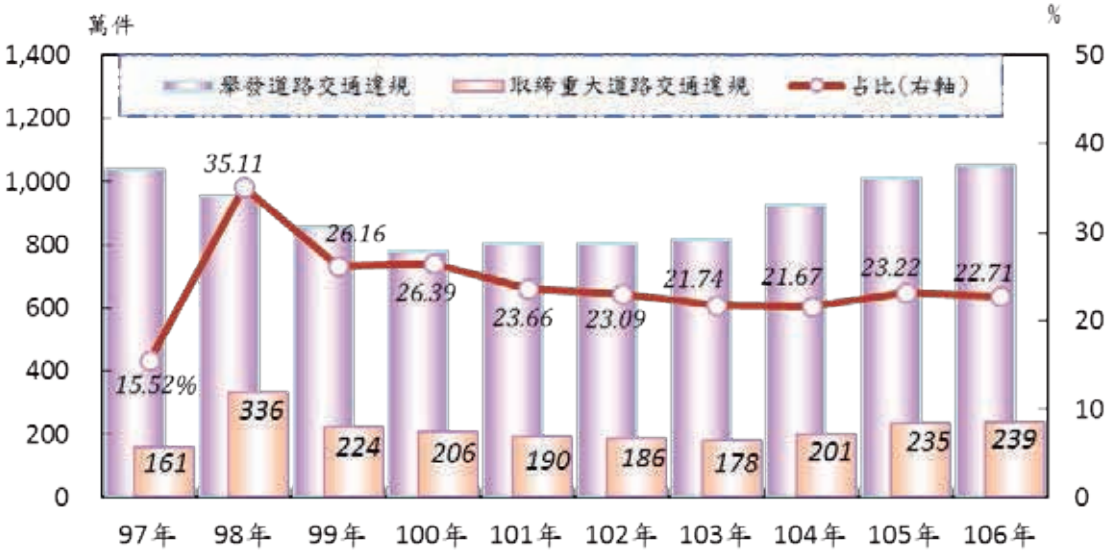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交通事故A1類統計分析

(一) A1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1. 106年A1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372件(25.94%)最多，造成418人死亡(27.55%)為肇事首因，「未依規定讓車」發生201件(14.02%)次之，「違反號(標)誌管制」發生133件(9.27%)再次之(表7-12)。
2. 106年A1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減少幅度，以「違反號(標)誌管制」減少45件(-25.28%)最多，「酒醉(後)駕駛失控」減少10件(-10.53%)次之，「超速失控」減少4件(-9.76%)再次之(圖7-12)。

表7-12 106年與105年交通事故(A1類)主要肇因比較

	105年					106年					增減數		增減%	
	排名	件數	占比(%)	死亡人數	占比(%)	排名	件數	占比(%)	死亡人數	占比(%)	件數	死亡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1	352	22.64	361	22.51	1	372	25.94	418	27.55	20	57	5.68	15.79
未依規定讓車	2	220	14.15	226	14.09	2	201	14.02	203	13.38	-19	-23	-8.64	-10.18
違反號(標)誌管制	3	178	11.45	182	11.35	3	133	9.27	140	9.23	-45	-42	-25.28	-23.08
轉彎(向)不當	4	128	8.23	129	8.04	4	129	9.00	133	8.77	1	4	0.78	3.10
酒醉(後)駕駛失控	5	95	6.11	102	6.36	5	85	5.93	87	5.74	-10	-15	-10.53	-14.71
行人或乘客疏失	6	71	4.57	71	4.43	6	65	4.53	65	4.28	-6	-6	-8.45	-8.45
未保持安全距離或間隔	7	44	2.83	44	2.74	7	53	3.70	54	3.56	9	10	20.45	22.73
未依規定減速	9	33	2.12	35	2.18	8	48	3.35	49	3.23	15	14	45.45	40.00
超速失控	8	41	2.64	43	2.68	9	37	2.58	40	2.64	-4	-3	-9.76	-6.98
逆向行駛	10	31	1.99	35	2.18	10	30	2.09	30	1.98	-1	-5	-3.23	-14.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2 106年與105年交通事故(A1類)主要肇因比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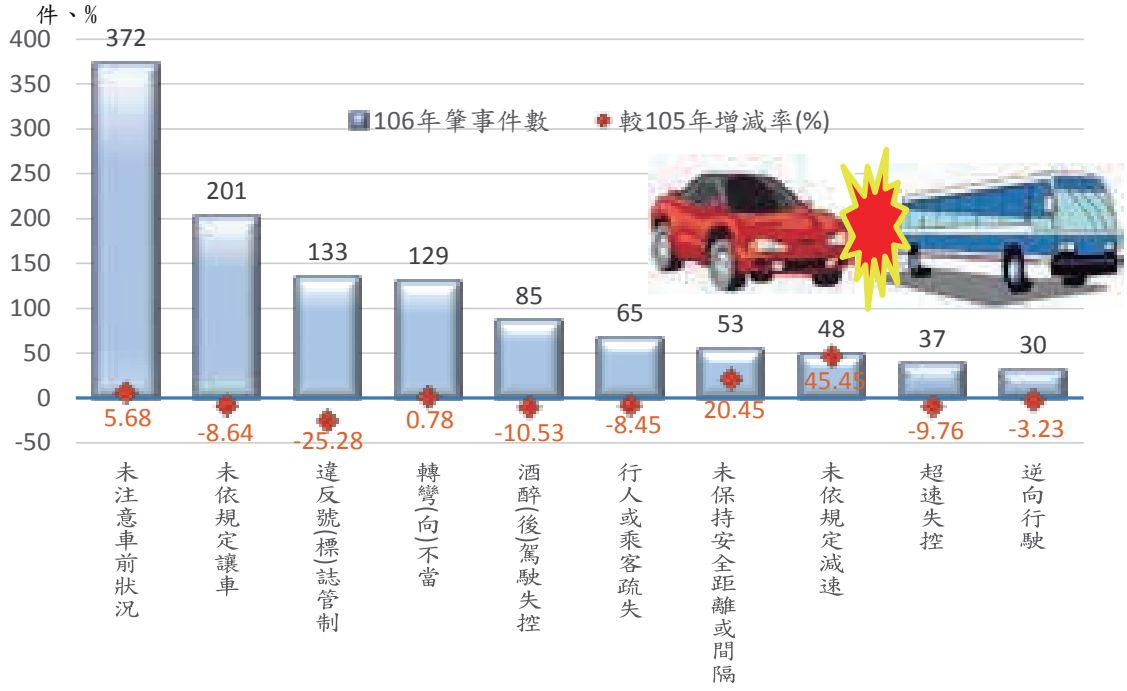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A1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

1. 106年交通事故A1類車輛肇事率為每10萬輛機動車輛肇事6.64件，與105年7.25件比較，減少0.61件(-8.43%)(表7-13)。

表7-13 全國機動車輛數與A1類肇事率統計

			105年	106年	增減數	增減%
機動車輛數（輛）			21,510,650	21,704,365	193,715	0.90
交通事故A1類	肇事件數		1,555	1,434	-121	-7.78
	肇事相關車輛數		3,922	3,768	-154	-3.93
	肇事率(件/10萬輛)		7.25	6.64	-0.61	-8.43
	死傷人數		2,319	2,271	-48	-2.07
		死亡人數	1,604	1,517	-87	-5.42
		受傷人數	715	754	39	5.4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肇事車種以機車638件(44.49%)最多、自用小客車347件(24.20%)次之、小貨車152件(10.60%)再次之(表7-14、圖7-13)。
3. 與105年比較，總計減少121件(-7.78%)，其中機車減少41件最多(-6.04%)，大貨車減少35件次之(-23.18%)，自用小客車減少32件(-8.44%)再次之(表7-14)。

表7-14 106年與105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比較－按車種別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計	1,555	100.00	1,434	100.00	-121	-7.78
大貨車	151	9.71	116	8.09	-35	-23.18
小貨車	147	9.45	152	10.60	5	3.40
大客車	33	2.12	28	1.95	-5	-15.15
營業小客車	33	2.12	40	2.79	7	21.21
自用小客車	379	24.37	347	24.20	-32	-8.44
特種車	1	0.31	2	0.14	1	100.00
機車	679	43.67	638	44.49	-41	-6.04
自行車	37	2.38	33	2.30	-4	-10.81
其他	95	6.11	78	5.44	-17	-17.8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3 106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車種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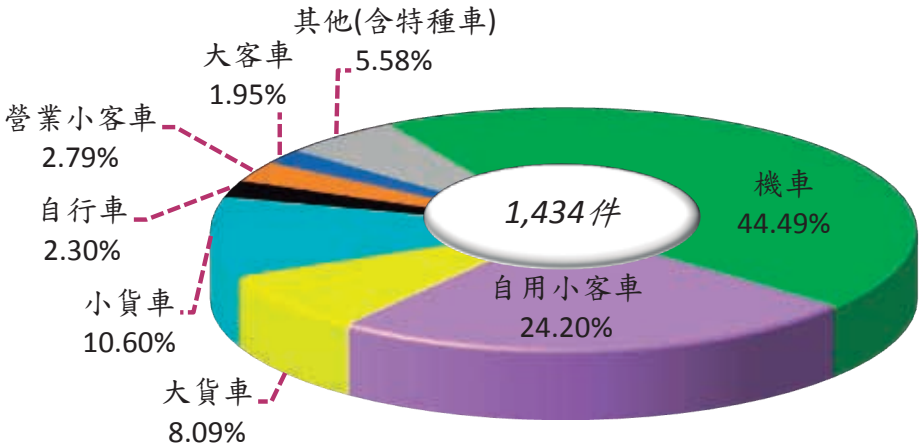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A1類交通事故肇事發生時間

1. 以「16至18時」發生161件(11.23%)最多，「6至8時」發生158件(11.02%)次之，「8至10時」發生153件(10.67%)再次之。以上發生時段為肇事較多的主要時段，占全部32.91%(表7-15、圖7-14)。
2. 與105年比較，總計減少121件(-7.78%)，其中以「12至14時」減少37件最多(-26.24%)，其次為「20至22時」減少30件(-22.56%)，再次之為「4至6時」減少26件(-20.31%)(表7-15)。

表7-15 106年與105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比較－按時間別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計	1,555	100.00	1,434	100.00	-121	-7.78
0-2時	97	6.24	72	5.02	-25	-25.77
2-4時	66	4.24	59	4.11	-7	-10.61
4-6時	128	8.23	102	7.11	-26	-20.31
6-8時	162	10.42	158	11.02	-4	-2.47
8-10時	168	10.80	153	10.67	-15	-8.93
10-12時	138	8.87	136	9.48	-2	-1.45
12-14時	141	9.07	104	7.25	-37	-26.24
14-16時	131	8.42	144	10.04	13	9.92
16-18時	141	9.07	161	11.23	20	14.18
18-20時	152	9.77	147	10.25	-5	-3.29
20-22時	133	8.55	103	7.18	-30	-22.56
22-24時	98	6.30	95	6.62	-3	-3.0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4 106年A1類交通事故時間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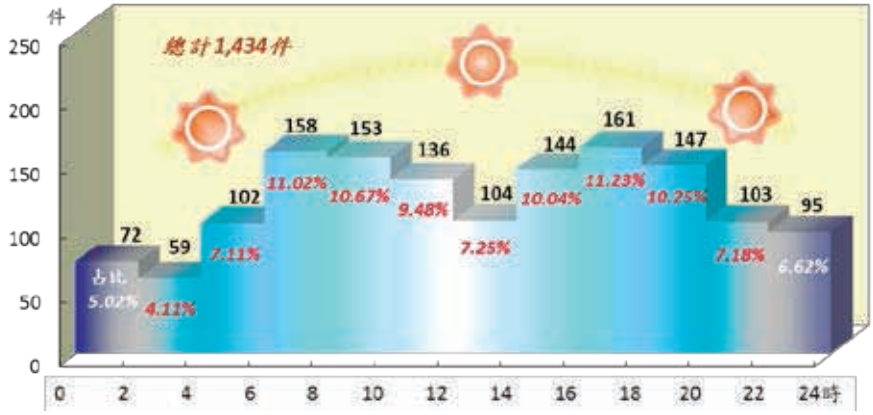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死者年齡分布

1. 總計死亡1,517人，以「70至79歲」死亡240人(15.82%)最多，「60至69歲」死亡222人(14.63%)次之，「50至59歲」死亡217人(14.30%)再次之(圖7-15)。
2. 與105年比較，以「20至29歲」死亡減少39人(-15.98%)最多，其次為「80歲以上」死亡減少18人(-12.24%)，再次之為「60至69歲」死亡減少13人(-5.53%)(表7-16)。

圖7-15 106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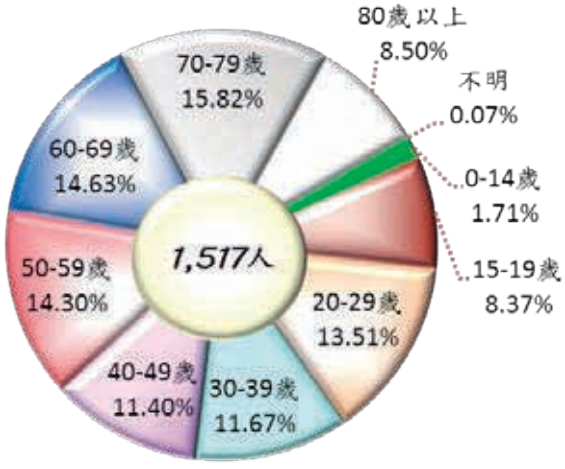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7-16 106年與105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數	%
總　　計	1,604	100.00	1,517	100.00	-87	-5.42
0-14歲	20	1.25	26	1.71	6	30.00
15-19歲	138	8.60	127	8.37	-11	-7.97
20-29歲	244	15.21	205	13.51	-39	-15.98
30-39歲	186	11.60	177	11.67	-9	-4.84
40-49歲	168	10.47	173	11.40	5	2.98
50-59歲	222	13.84	217	14.30	-5	-2.25
60-69歲	235	14.65	222	14.63	-13	-5.53
70-79歲	243	15.15	240	15.82	-3	-1.23
80歲以上	147	9.16	129	8.50	-18	-12.24
不　　明	1	0.06	1	0.07	0	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攸關民眾權益，尤其現場處理工作，對於日後案件進入鑑定、偵查及審判階段能否還原事故真相，維護當事人之公平正義，至為關鍵。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加強「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建置網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及「編撰交通事故現場勘察與蒐證要領常訓教材」等5項工作，說明如下：

一、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

(一) 106年持續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評核工作，督導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並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定期

評核各單位執行成效。

(二) 依據本署委外辦理之「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106年民眾對於警察人員處理交通事故之整體滿意度為85.00%，較105年增加0.47個百分點，民眾滿意度持續提升(圖7-16)。

圖7-16 近4年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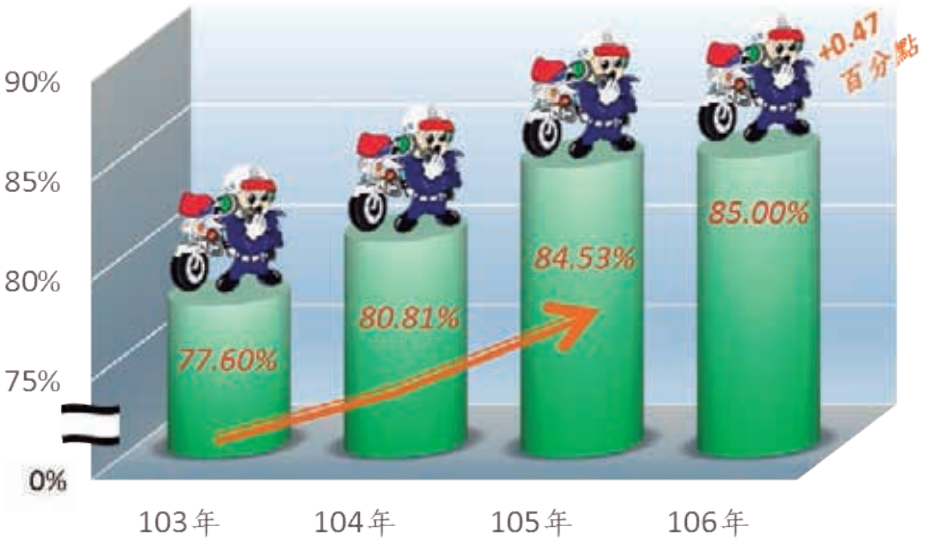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建置網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一) 本署於102年7月1日建置「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網址：https://tm2.npa.gov.tw/NM105-505Client/)為民服務網路功能並上線使用，除提供民眾利用網站線上申請現場圖、現場相片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事故資料，並可指定就近分局或交通(大)隊取件，同時提供申請進度查詢功能，除增加民眾申請事故資料管道外，並兼具「1次申請、線上查詢、就近取件」之服務功能，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增加為民服務效能，提升事故處理之滿意度。

(二) 本系統自102年7月1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民眾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統計102年7至12月申請案件4,058件(平均每月676件)，103年申請

案件1萬8,241件(平均每月1,520件)，104年申請案件2萬6,193件(平均每月2,183件)，105年申請案件3萬2,314件(平均每月2,693件)，106年申請案件4萬8,123件(平均每月4,010件)，106年比105年平均每月使用系統申請成長幅度上升48.90%，民眾利用網路申請比例有明顯增加趨勢(圖7-17)。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圖7-17 102年7月至106年底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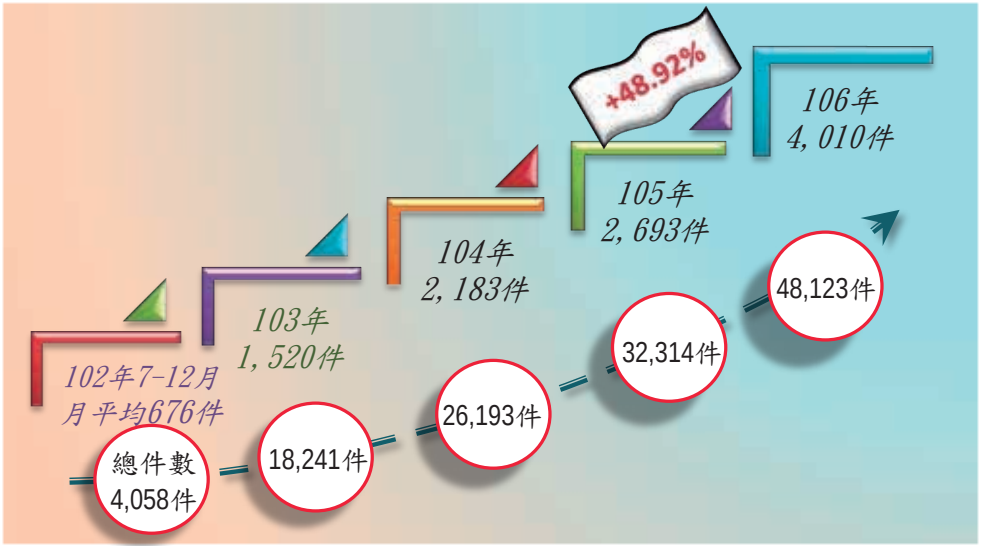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

於106年舉辦「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與重建講習班」及「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並在常年訓練將交通事故處理列為必訓科目，以強化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專業能力。106年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2期，召訓92人；辦理「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4期，召訓200人。

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與重建教育訓練

四、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因應本署建置「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106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規定A1類交通事故案件之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改以電子檔上傳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並縮短報送期限，提高事故處理效率。

五、編撰交通事故現場勘察與蒐證要領常訓教材

編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要領」常訓課程教材，供各警察機關學科常訓、集會或勤教時施教研讀，以精進事故處理專業。

結　語

106年在各警察機關積極維護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工作下，已獲致良好成效，尤其是酒駕防制工作，以「零容忍」的標準嚴格執行取締，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創歷年新低，民眾均肯定警察在防制酒駕工作上之努力及辛勞。「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是本署交通工作重要主軸，未來，將賡續推動並積極進行交通事故處理制度改革，從教育訓練、管理、督導及考核等面向，精進執行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事故處理，維護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6年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執行、加強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精進警察勤(業)務規定、簡化業務作為、推動部落警政及研修警察服制等，以逐步落實本署警察勤(業)務之管理。

前　言

因應現今社會發展趨勢，警察於執法及推動業務等相關作為已日漸貼近民意，為因應當前治安問題與未來需求，本署透過精進各項勤(業)務管理作為，持續瞭解民眾實際需要，提升員警執勤能量，確保社會秩序安寧，並塑造警察嶄新形象。

第一節　落實家戶訪查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但也助長犯罪問題，而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要做好維護治安工作，尚須仰賴民力共同協助參與，始能克盡其功。本署持續推動勤區訪查相關勤(業)務減(簡)化工作，務使警勤區工作能充分結合民力，聚焦於社會治安維護。

一、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

刪除有關員警勤區查察每日、每月之基本時數規定，授權由分局視轄內治安等狀況每年定期檢討調整。

二、修正「警察機關評選績優警察勤務區作業規定」

警勤區各項勤查資料，除警勤區轄境圖、警勤區交接登記表及社區治安

及為民服務意見表，須列印紙本外，其他資料均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註記查詢，並得以線上查核方式評核警勤區。警勤區員警評核資料，改以電子檔送本署。由於警察機關警力缺額及員警異動頻繁，久任確屬不易，將服務年限規定由滿「2年」修正為滿「1年」。

三、業務評比之減(簡)化

自106年起，針對往年有關「家戶訪查」及「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等2種業務督導評比計畫，檢討整併為「落實家戶訪查及強化勤區經營」1種，並檢討各業檢項目，由31項刪減合併為19項。

四、賡續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

本署於105年3月30日已取消警勤區所轄居民全面訪查之規定，配合現行員警已不再逐家逐戶實施訪查之現況，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另考量部分內容未合時宜，為免民眾仍有舊時戶口查察時期之強制干涉調查之疑慮，因此就警勤區員警實務上執行訪查情形，明確律定訪查之目的、實施及應遵守事項、方式、時間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並結合社區警政之理念，以遂行警勤區訪查工作。

五、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

(一) 執行現況

治安顧慮人口自出獄日起，由戶籍地之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選擇適當之時間、地點，以適當方式，每月實施查訪1次，查訪期間以3年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訪查後記錄有關工作、交往、生活情形與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有關再犯之必要資訊，發現治安顧慮人口不在戶籍地或行方不明時，通報各警察機關查訪或協尋，他機關發現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時，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

(二) 現況分析

1. 106年12月底止，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有5萬2,321人，與100年列管人數4萬4,166人比較，增加8,155人(+18.46%)。增加主因為治安顧慮人

口查訪辦法於101年修正新增「詐欺」案類，並刪除「常業竊盜」改以「竊盜」案類列管(分別為竊盜罪1萬269人、詐欺罪4,541人)。

2. 依犯罪類別區分，106年12月底列管治安顧慮人口以毒品類2萬5,041人最高(47.86%)、竊盜類1萬269人次之(19.63%)、詐欺類4,541人再次之(8.68%)。
3. 依再犯率區分，106年12月底各案類平均再犯率達35.97%，再犯案類以搶奪罪最高(48.66%)、竊盜罪次之(43.77%)、受毒品戒治人罪再次之(42.58%)。
4. 依縣市別區分，106年12月底以新北市列管8,649人最高(16.53%)，高雄市6,995人次之(13.37%)，桃園市5,649人再次之(10.80%)，六都因設籍人口較多，治安顧慮列管人口數占62.96%(表8-1)。

表8-1 106年12月底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前3項排名情形

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52,321 人				
犯罪類別			再犯率		縣市別		
罪名	人	占比(%)	罪名	%	縣市別	人	占比(%)
毒品	25,041	47.86%	搶奪	48.66%	新北市	8,649	16.53%
竊盜	10,269	19.63%	竊盜	43.77%	高雄市	6,995	13.37%
詐欺	4,541	8.68%	毒品	42.58%	桃園市	5,649	10.80%
前3項合計	39,851	76.17%	各案類平均再犯率	35.97%	6都合占		62.96%

說明：再犯指治安顧慮人口有犯罪前科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策進作為

1. 積極掌握行方不明人口行蹤，列入各項勤務查察重點，發現對象，立即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如為通緝犯或假釋對象違反假釋規定者，立即移送法院或通報檢察官為適當處理。
2. 警勤區及刑責區查訪分工，警勤區查訪工作著重於落實查訪對象之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刑責區查訪工作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及交往

情況等資料之調查。治安顧慮人口為高再犯之虞者，經警勤區、刑責區每3個月共同過濾分析，再交由刑責區專責查訪，以有效防制再犯。

第二節　精進警察勤(業)務

因應社會環境及治安趨勢是變遷，警察勤(業)務往精簡及人性化方向調整，包括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修正勤務審核作業規定、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及延長連續休息時間、修正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員警使用破窗尾蓋與防護型噴霧器應勤裝備運用情形及簡化業務作業等，以持續滾動式檢討並精進各項警察勤(業)務。

一、精進勤(業)務規定

(一) 50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

本署關心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政策後，外勤員警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55歲，50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健康負荷程度及勤務執行能力，於106年3月22日授權各勤務單位主管，就警力缺額、年齡結構分布及勤務調整方式等層面初步評估，配合警力逐年增補進程，以不影響整體勤務運作為前提，採取因時因地制宜、循序漸進推動，彈性調整勤務方式(如編排靜態或非攻勢勤務)及酌減編排超勤時數。

(二)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

1. 為改善勤務編排缺失，促進勤務正常運作，並鼓勵基層員警參與審核，維護同仁身心健康，104年6月12日已函發「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由各警察機關及所屬警察分局落實每月辦理勤務審核，並遴選基層員警代表共同參與審核(圖8-1)：

圖8-1 勤務審查作業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為強化規劃督導單位落實審查所屬基本審核單位之延長編排超時服勤列管情形，106年4月21日函發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請各督導單位於每年3月底前，將列管情形，函報本署備查。
3. 本署每月抽查各警察機關及專業警察機關所屬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分配表，106年經抽查21個勤務單位，發現缺失(圖8-2)，均函請相關警察機關檢討改進，並持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圖8-2 106年抽查勤務編排缺失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及延長連續休息時間

1. 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本署於106年4月21日函發各警察機關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措施：

(1)勤務審查管控：

依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勤務編排，應以每人每日8-10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2小時為限，並報上級列管。另由督導單位(警察局、總隊)審查所屬基本審核單位是否確實管控編排超勤時數，將酌減編排之超勤時數每年報本署備查。

(2)漸進縮短服勤時數：

各級勤務機構(不含刑事、值宿單位)主管視轄區治安狀況及警力增補情形，採漸進方式調整勤務基準表，編排每人每日10小時以內勤務之比例日數。每年初特考班分發及統調作業完成後，於3月底前填具調查表，陳報本署備查。

(3)延長員警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至少10小時：

授權各級勤務機構主管召集所屬取得共識，如治安狀況許可時，彈性酌減每日服勤時數以延長員警連續休息時間至少10小時。輪休前1日勤務編排以8小時及勤務時間以不超過24時為原則。

2. 針對各警察機關所報服勤時數資料進行年度比對，對警力增加而勤務時數基準未隨之調降單位進行瞭解，分析原因並進行輔導，漸進推動落實本案工作。

(四) 修正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

1. 為符合實務運用，106年2月7日修正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1)增訂經基地複訓檢測不及格解編人員，重新遴選納編資格之規定。

(2)增訂屆齡人員遇該年度基地複訓已辦理完畢時，得延至下年度參加基地複訓之規定，並修正基地複訓射擊檢測項目，使基礎訓練及基地複訓長槍射擊檢測項目一致。

(3)刪除屆齡之編組人員有意願續任者，編用單位未依規定立即辦理機智反應

及體能檢測之懲處規定。

2. 原「特殊任務警力小隊編裝表」因缺乏彈性，經調查各特殊任務警力編用單位意見，於106年4月11日修正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刪除原「特殊任務警力小隊編裝表」，新增「特殊任務警力裝備表」。將特殊任務警力裝備改依個人、小組、小隊、分隊、中隊區分「基本裝備」及「參考選配裝備」。「基本裝備」為成員必備，應經常整備，「參考選配裝備」由各警察機關積極編列預算購置，並可視任務需要，依法購置本裝備表以外之其他裝備。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情形

(五) 防護型噴霧器及破窗尾蓋使用情形

1. 防護型噴霧器

為使員警於特定勤務使用非致命性應勤裝備取代槍械，兼顧保障民眾及執勤同仁自身安全，本署成立「非致命性應勤裝備專案小組」，並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23條規定，將「防護型噴霧器」列為應勤裝備機具，於

105年11月10日函發「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供員警遵循。現行員警以使用水柱型及水霧狀為噴霧器主要之類型，至106年底統計使用案例，計有61件，確能有效防制犯罪、保障員警自身或第三人之安全。

防護型噴霧器測試

2. 破窗尾蓋

(1)本署105年5月辦理「攔檢拒捕執法實務戰術演練專案」，提供各式非致命性應勤裝備供測試及操演，經訪問學員及問卷調查，均贊同「破窗尾蓋」及「破窗盾」，可實際增加員警執勤能量。本署規劃採購員警自行研發之「破窗尾蓋」，以結合各警察機關配發之鋼(鐵)質伸縮警棍，經內政部部長核准專案經費採購，106年3月21日配發各警察機關計2萬5,224個。

破窗尾蓋實品圖

(2)員警使用正面案例

106年5月5日13時30分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員警獲報前往處置小孩受困車內，中午天氣炎熱，車內溫度瞬間上升悶熱，且受困兒不斷哭泣，汗流滿面，處理人員徵詢父母同意，即用「破窗尾蓋」擊破車窗以開啟車門，將該童救出。經多家新聞媒體以「2歲童困高溫車內警新

配備破窗救援」等標題，正面報導本署新配置之破窗尾蓋，不僅有利於員警執勤，亦能發揮救護民眾性命。

(3)預防員警受傷措施

破窗尾蓋使用實務發現員警被割傷案例，調查原因有不熟悉本署配發破窗尾蓋之特性、因預算不足未採購防割手套及訓練不足，本署於106年6月請各警察機關採購防割手套供員警使用，並製作「破窗尾蓋使用要領」電化教學教材，供同仁操作練習，保護員警執勤安全。

全面配發破窗尾蓋

二、減(簡)化業務

為使員警致力於維持社會治安與維護交通順暢等重要核心工作，蔡總統於106年6月警察節慶祝大會期勉「警察勤、業務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本署經召開會議，除全面推動業務、勤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工作，並針對各項業(勤)務、專案、評比、評核及表報等進行簡化、整併、刪除或電子化等，進行實質內容或常態性工作落實簡併，使業務工作保持常新，減輕同仁負擔。

(一) 訂定簡化原則

為使簡化工作順利，齊一標準，歸納8項原則：

1. 相關法令修訂後已無授權依據或無持續推動之必要者。
2. 原配合主管機關特定業務推行之業(勤)務，主管機關現已無該特定業務者。
3. 不合時宜或已完成階段性治安任務之業(勤)務與績效評比。
4. 重疊或繁瑣之業(勤)務，可減化、整併或廢除者。
5. 績效評比之基準與項目有合理化之必要者。
6. 督考得以書面、電子檔案或查閱線上資料取代實地查核者。
7. 可明顯減輕分局(大隊)及分駐(派出)所、分隊同仁負擔者。
8. 國會、輿情或基層同仁迭有反映減(簡)併意見者。

(二) 減(簡)化歷程3階段

1. 第一階段

106年6月23日及8月15日分別召開「勤務、業務和績效管理合理化減(簡)併會議」，彙整本署需各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之業務、督考、專案及表報，結果如下(圖8-3)：

(1)業務計254項，精簡4項，刪除8項。

(2)督考計28項，精簡9項。

(3)專案工作計21項，精簡2項。

(4)表報計230項，精簡146項，刪除6項，列入電子化流程19項。

(5)各警察機關自訂部分：計畫、督考、專案、評比及表報總計849項，精簡64項，刪除20項。

蔡總統106年6月警察節蒞臨本署勗勉

圖8-3 第一階段「勤務、業務和績效管理合理化減(簡)併會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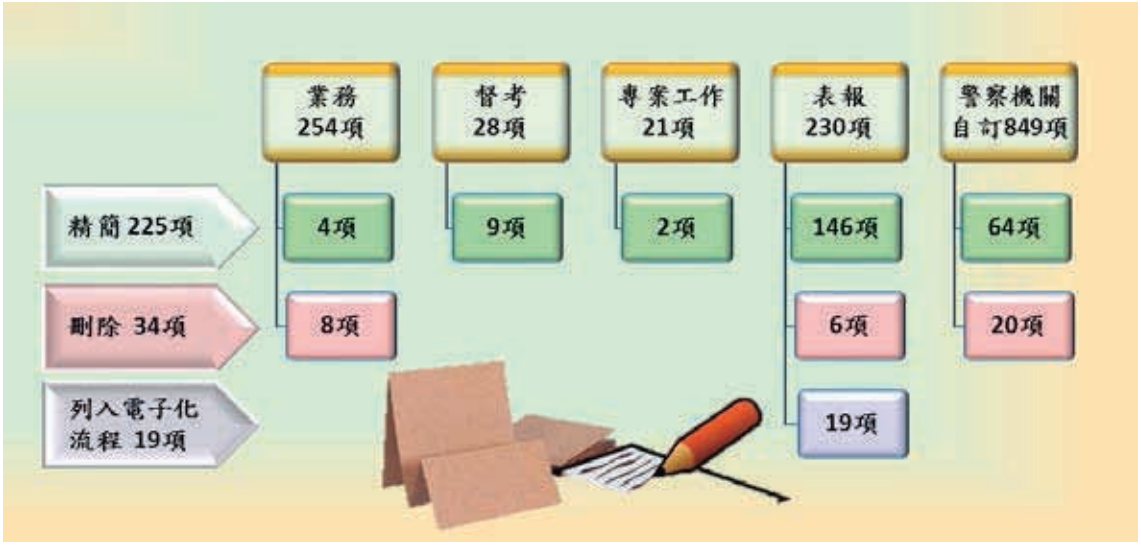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第二階段

106年9月起，再發掘造成基層單位業(勤)務負擔之根源，分析各單位主(協)辦業務種類，歸納分析為「專案」、「評比」、「評核」及「一般勤(業)務」等面向，並再次盤點本署各單位業務項目計235項、882目，經檢討後刪除75目，減為807目。

3. 第三階段

106年11月6日函發「本署業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實施計畫」，由各警政委員於106年11月7至15日間就其襄理督辦業務，分別召集相關業務單位逐一檢討現有「專案、評比、評核、勤務及業務」減(簡)化作業。主、協辦業務原計有235項、807目，經刪除8項、52目後，計227項、755目，減少6.44%；較106年8月(235項、882目)，計減少14.40%(表8-2)。

表8-2 第二階段減(簡)化基層單位主協辦業(勤)務項目

檢討期	項數	目數		
106年 8月	235	882		
106年 9月	235	807		
106年11月	227	755	-6.44%	-14.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重要具體成效

106年減化規模為歷次中最深最廣，所獲成果最多者，重要成效有：減輕勤務項目、簡化督考項目、取消評比及評核、減少督考次數、督考整併實施、電子化書面查核(取消現地督考)及50歲以上「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常訓免測(如圖8-4)。

(四) 策進作為

1. 管制並滾動檢討：本署各單位除配合治安重點工作或有特殊警察任務需要經簽准者外，不得以各種名目新增專案、評比、評核及督考，並持續依減(簡)併原則進行滾動式檢討作業。
2. 推動各警察機關配合辦理：各警察機關應參據本署業務減(簡)化原則，針對不合時宜之項目或不合理之績效要求，進行減免、整併或滾動式修正，以全面發揮業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效果。

圖8-4 減(簡)併工作重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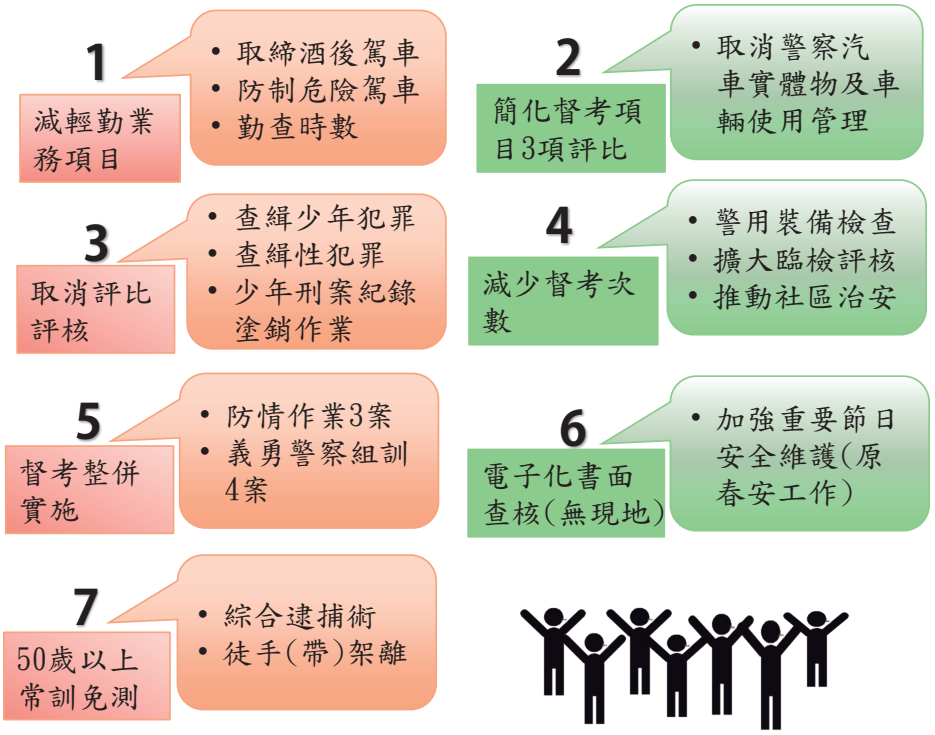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三節　推動部落警政

立法院第9屆原住民籍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孔文吉、廖國棟、簡東明、陳瑩、鄭天財、Kolas Yotaka及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lyunPacidal)等8位持續關注原住民部落毒品入侵、盜伐(山老鼠)問題及如何加強員警對原住民文化敏感度等議題。基於尊重原住民文化與維護原住民權利，本署規劃扎根原鄉之「部落警政方案」，以結合各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資源，與部落耆老、意見領袖、教會、學校、村(里)社區組織、協勤民力及自發團體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原鄉治安，並達到部落生態保育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原鄉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 治安狀況

1. 106年各警察機關於偏鄉地區計查獲全般毒品犯罪1,167件、1,119人；查獲毒品總淨重1,015.92公斤，且部分犯罪集團刻意結交原住民，引誘年輕力壯的原住民染上毒癮後，吸收為犯罪集團成員。
2. 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緝盜(濫)伐林木案計220件、634人，部分犯罪集團以毒品控制山老鼠，要求山老鼠將木頭背下山後，即給毒品或金錢，山老鼠盜採貴重林木，造成生態破壞。

(二) 交通狀況

原鄉部落多位處偏遠，道路崎嶇，交通不便，近年來逐漸發展為觀光景點，假日或遇祭典活動時常有人車湧入，如未作適當之管制，造成交通擁塞、破壞生態及影響當地居民作息。

(三) 位處山區易致天然災害

原鄉部落位處山林或偏遠處所，如遇自然天災(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等)，常有危害生命及財產安全情形。

(四) 傳統生活文化易不慎觸法

原住民族為歲時祭儀或供生活之用，常需利用部落周邊自然資源，於傳統領域內撿拾倒伏木、漂流木、埋藏木或礦石或慶典祭儀時，未經許可持有獵槍並狩獵等，因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觸犯相關法令規定。

查獲原住民以祭儀之名狩獵獵槍及獵物

二、具體作為

(一) 藉扎根教會、學校活動及治安座談會，深植犯罪防治觀念

原住民生活作息與教會緊密結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結合教會活動，並邀請神父、牧師及協調警察志工參加犯罪預防及政策宣導活動。同時，強化部落「社區治安座談會」功能，共同抗制犯罪與維護原住民權益。

原鄉部落預防犯罪宣導

(二) 建構科技網路，有效防制犯罪及災害搶救聯繫

1. 原鄉部落位處偏遠，地域遼闊交通不便，由各警察機關洽請林務局提供價值林區之地理圖資(如面積、地理位置)，規劃於林區竊盜熱點、通道建置科技偵防器材及設備，提升偵防效能、嚇阻犯罪。
2. 山區易受氣候影響，致交通中斷、民眾受困，運用手機視訊、即時通訊軟體、M-Police行動電腦、空拍機及周遭路口監視器等科技設備，即時將山區災情及交通狀況影像傳送至地方政府災防中心，俾利掌控災區實況，協助救援。

(三) 執行原鄉掃毒，強力打擊毒品犯罪

1. 建立「友善通報網」廣蒐犯罪情資

運用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在偏鄉地區沿線所設立之關懷據點，指派員警加強宣導毒品防制作為，並建立友善通報網絡，透過村里鄰長及幹事協助通(蒐)報毒品、盜伐林木及各類犯罪情資，掌握轄區犯罪動態。

2. 封鄉掃毒專案

為加強防制原鄉地區毒品犯罪，要求有原鄉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實施「封鄉掃毒專案」針對轄區治安特性，積極蒐報原鄉相關毒品

犯罪情資，擇重點地區部署執行，防止毒品擴散。

(四) 積極防制盜採(伐)及盜獵(捕)，保育山林生態

為有效協助查緝盜伐、盜採及盜獵(捕)案件，各警察機關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務局)及檢察機關，建立綿密橫向聯繫，聯合巡守查緝，斷絕銷贓管道。

(五) 加強跨部門合作，提升打擊不法效能

1. 於當地政府治安會報提報防制偏鄉毒品及查緝盜伐林木相關議題，整合當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跨局處力量。
2.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建立跨部會查緝平臺，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本署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共商查緝毒品、盜伐林木案件及犯罪預防宣導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成立「查緝森林盜伐專案小組」，各警察機關蒐報相關犯罪情資，主動報請當地檢察署指揮偵辦，保護原住民避免涉入盜伐林木及毒品案件(圖8-5)。

圖8-5 召開平臺會議及成立專案小組，發揮跨部會查緝能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遇有原住民違法案件，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土石採取法等，依程序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至現場實施鑑定、鑑界，審慎認定有無違法情事，周延程序，維護原住民權益。

(六) 落實警政婦幼工作，維護原鄉婦幼安全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協同各地方政府社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力量，建構跨域合作機制，保護婦幼人身安全與權益。

1. 深入原鄉學校、教會、部落會議推動防治宣導，強化民眾防治觀念、法令認知及瞭解受害申訴管道。
2. 提升員警多元文化認知及專業知能，落實婦幼案件通報工作，防範婦幼被害。
3. 員警定期訪查約制家暴加害人，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發揮外控功能，強化婦幼人身安全保護，防止家暴性侵案件再度發生。

結合原鄉活動進行預防犯罪宣導

(七) 強化運用警民力，擴大治安防護網

1. 增補原住民籍警力返鄉維安，本署規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住民錄取員額比率由105年2%提升至106年2.35%，預估每年招募人數可達130人以上；另為協助原住民員警返原鄉部落服務，除105年5月18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各警察機關本於權責及依當事人意願及遷調規定，優先派任原住民籍員警至原鄉部落之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服務。

2. 結合林務局巡山員及山地民力協助巡守，擴大原鄉山區治安防護網，防止盜伐林木、盜獵(捕)保育動物及盜採礦石等案件。

(八) 加強員警對原住民文化敏感度，確保原住民權益

1. 加強宣導員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原住民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等宣導，以提升對原住民文化敏感度。
2. 本署編訂「以臺東縣巴布麓部落大獵祭案為例，加強山地治安維護工作，保障原住民權益」、「落實偵查中原住民強制辯護權利規定」及「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等學科教材，併同「原住民基本法」列入訓練課程，聘請原住民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員警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及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能。
3. 致力消除對於原住民違反案件之執法認知不一，本署訂定「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查察持用自製獵槍」及「警察機關處理原住民從事傳統文化祭儀行為涉嫌違法案件」等相關作業程序，提供執法員警處理方向及判斷基準。

第四節　研修警察制服

「警察服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自民國26年7月2日國民政府第543號訓令制定公布，其後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分別於民國36年、66年、76年、87年及90年完成5次修正。有鑒於警察女性比例日益增加，依101年1月1日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檢討修正本條例有關性別之內容，避免強化女性應著「裙裝」之性別刻板印象。本署於103年10月29日提出本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於105年4月8日三讀修正通過，總統於105年4月27日公布施行，條文修正為「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由內政部定之」，本署於105年10月26日訂定公布「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規定」，未來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得視實務需求，機動彈性調整修正。

警察執勤示意圖片

有關本署修訂制服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一、配合氣候環境逐年變遷，尋求符合需求式樣與機能材質

我國現行警察制服採淡紫白色襯衣加藏青色下裝，係民國76年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兼任教授胡澤民先生設計，迄今已逾30年。考量部分制服式樣不符性別平等觀念，且有7成以上員警反映現行制服材質，穿著時夏季過熱，冬季不保暖，或進行追緝及逮捕等激烈動作，肢體動作容易受限，有必要規劃新制服式樣與機能材質，以強化服裝功能。

二、成立專案小組，廣蒐各界及基層員警意見

105年12月26日成立「研修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專案小組」，納入基層員警代表及遴聘具紡織工程服裝設計專長學者，針對新式警察制服帽子、外套、上衣、下裝、腰帶及鞋子等各品項之式樣、色系、機能性及材質規格建議與需求，逐項討論，取得共識。

專案小組研議情形

三、同步換裝經費龐大，研提專案爭取補助

(一) 全國同步換裝新式警察制服所需經費龐大，協調各警察機關向所屬縣(市)政府及派駐機關爭取寬列預算，確實配合本署採購籌補期程，辦理招標作業，經地方或派駐機關首長均同意，編列(每人)至少新臺幣(以下同)6,700元預算。

(二) 研提「精實警察制服方案」，報送行政院審議，並於106年8月9日獲函復同意，以每人換裝單價1萬4,100元計列，總經費9億4,533萬9,000元，其中本署及所屬編列5億8,047萬6,000元(含補助地方政府3億8,517萬8,000元)、中央警察大學編列533萬4,000元、地方政府自籌3億5,952萬9,000元(圖8-6)。

圖8-6 換發新式警察制服經費概算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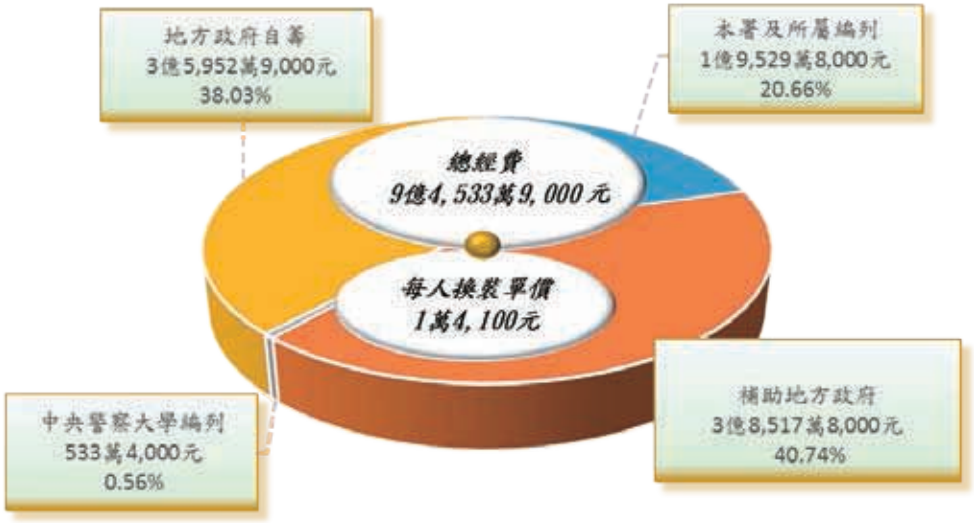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招商委託服裝設計，規劃3款式樣

「警察制服委託服裝設計、打樣與製作樣衣」採購案於106年8月17日順利決標，經歷溝通理念、訪談需求、提交設計樣稿與材質規格、完成設計及製作打樣至各品項樣衣製作等階段，製作3款樣衣，完成規劃設計階段工作。本署取得新式警察制服3款各品項樣衣後，分別向部長、總統報告辦理進度，均獲高度肯定。

內政部葉部長檢視新式警察制服樣品

向總統報告新式警察制服辦理進度

新式警察制服研修進度說明

五、新制服藏青色運動風，總統臉書分享肯定

(一) 3款樣衣，各具特色，遴選男女員警各3位試穿，並辦理網路實品票選。網路票選活動自107年1月17日上午8時至22日上午8時止，透過本署警政知識聯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及警察同仁票選最喜歡款式，票選結果，計有7萬7,372票，民眾投票數及警察投票均以B款為第1名；色系部分，民眾投票數以藏青色最高，警察同仁投票以水藍色(2萬5,865票)較藏青色(2萬5,014票)微幅稍多851票(1.6%)，考量員警需求並兼顧民眾觀感，內政部於107年1月31日核定，新式警察制服式樣為藏青色B款運動戰術風。

新式警察制服各類供票選樣式

(二) 於107年2月2日舉行新式警察制服新聞發表會，展示新式警察制服，且說明增加舒適、方便的小設計，例如，外套及上衣，可置放無線電手攜臺送收話器或微型攝影機；外套腋下設計散熱拉鍊，可快速散熱；大腿外側大口袋，可置放筆記本，布料均加入彈性纖維，提高延展性，讓肢體活動更方便；鞋子改為戰術靴，提高安全性，且有吸震、防滑、防穿刺功能；腰帶採無扣頭、尼龍材質設計，與戰術腰帶相結合，利於執勤，可避免腹部不適。

員警示範穿著新式警察制服活動情形

(三) 多家媒體正面報導，總統臉書分享肯定

記者會結束後，電子新聞、平面新聞及網路新聞陸續露出，破近年來本署各項新聞發布正面報導露出數量，且報導內容均採正面敘述，顯見制服研修辦理成果深獲警察同仁及社會各界肯定。本署透過「NPA署長室」臉書於107年2月1日下午發布「警察新制服」微電影短片介紹，生動活潑有趣，總統的臉書也轉分享「警察新制服」微電影，並且提到「這就是新的警察制服。不只功能性強，而且非常帥氣。去(106)年的警察節，我承諾要儘速完成警察制服、老舊裝備的汰換，我們說到做到。現在預算已經編列，國會也已通過了，接下來政府會全力執行，支持警察」，充分展現支持警察的決心。

後續於107年積極辦理採購，將依員警個人尺寸套量，並進行個別驗收，預定107年年底各警察機關完成新式制服的製作，並擇日全國同步換裝。

蔡英文總統臉書分享
警察新制服微電影短片介紹

未來的新式警察制服

結　語

隨政府職能範圍日益擴大亦趨複雜，警察行政工作所面臨的挑戰將會愈來愈嚴峻，前揭警察行政工作之精進與簡(減)化及各項警政革新措施，並且在107年底全國完成換發新制服後，警察形象煥然一新，將能有效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協助員警達成任務，達成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目標。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警察人事管理、員警照護、法制業務運作、落實勤務紀律及貫徹風紀與廉能之作法，同時介紹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及諮商輔導等工作辦理情形。另為符合國內治安需求，本署持續擴充勤務裝備，落實預算執行，全力支援警察各項勤業務之運作，以提升執法效能。

前　言

因應治安環境變化及政策需求，本署106年辦理各項人事陞補作業，強化警察陣容；選拔及表揚模範警察，激勵工作士氣；落實員警照護事宜，提升執勤安全保障；檢討修正相關法令，符合警察勤業務需要；持續辦理靖紀工作，精進警察風紀與廉能；落實專業訓練與關懷措施，促進員警身心健康發展。同時，做為全國員警最強大的後援，本署持續爭取各項專案經費，採購新型執勤配備與器材，並積極執行警察預算，改善各項軟硬體設施，以營造良好的執法環境。

第一節　人事管理

106年積極辦理各項警察人事措施及機關組織編制等之修正(訂定)，以下就警察組織、員額概況及重要人事工作成效簡要說明。

一、組織及員額概況

(一) 組織架構

1. 中央警察機關：本署設行政組等18個內部單位，分掌各項全國性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並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下設20個附屬機關(構)，分別掌理各項專業警察任務(圖9-1)。
2. 地方警察機關：全國計有6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16個縣(市)警察局、159個分局(圖9-1)。

(二) 警察員額

統計至106年12月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7萬3,747人，現有員額6萬8,145人。

二、重要工作

(一) 規劃107年招生計畫

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現有缺額，本署參據警力缺額情形、在校人數及自然離退人數等，規劃107年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20人、學士班四年制200人、二年制技術系80人、警佐班150人、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訓練班80人、一般警察特考二等考試2人、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48人，合計580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專科警員班1,965人、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1,700人，合計3,665人，總計官警二校招生員額共4,245人(圖9-2)。

圖9-1 警察機關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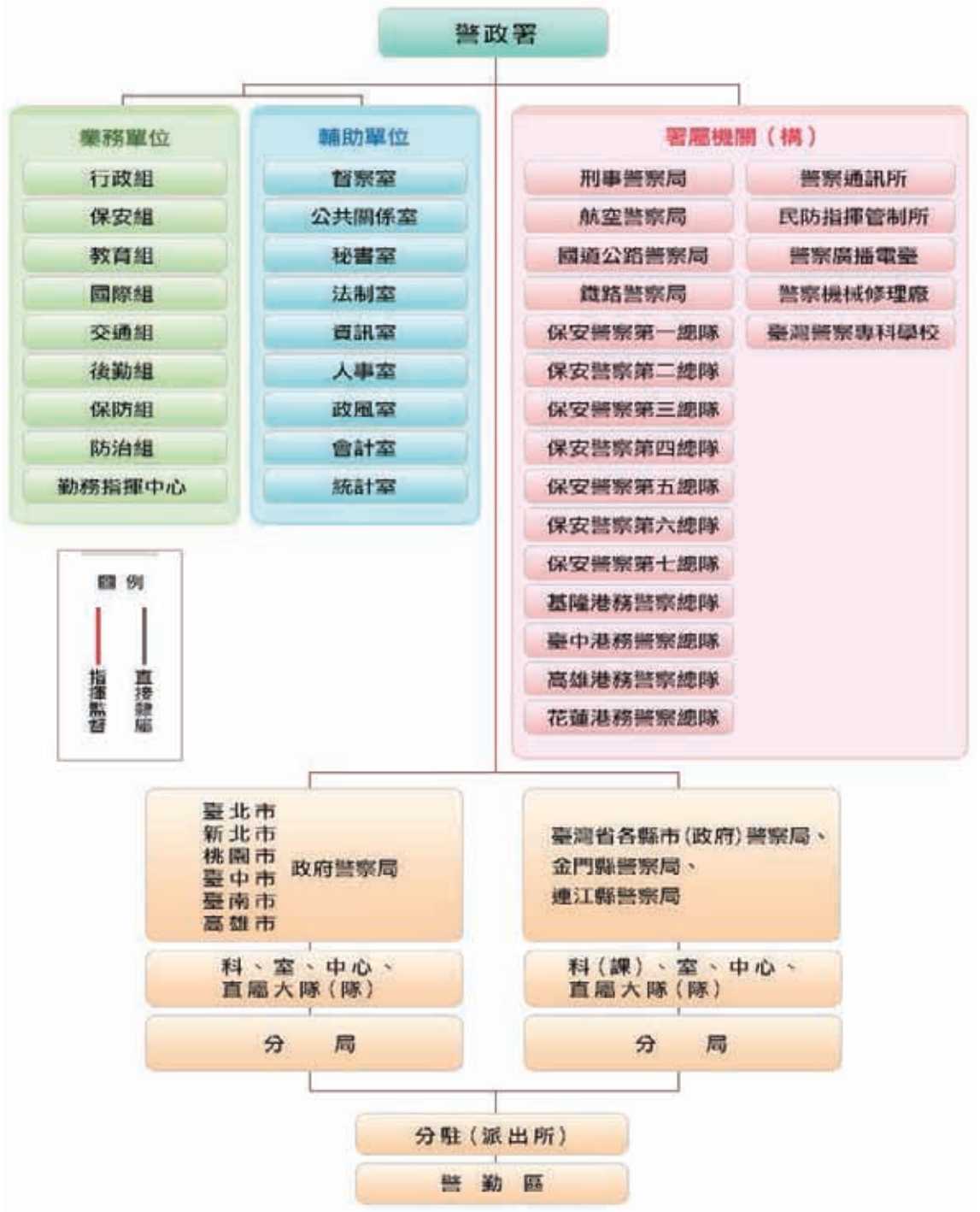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9-2 107年警察招生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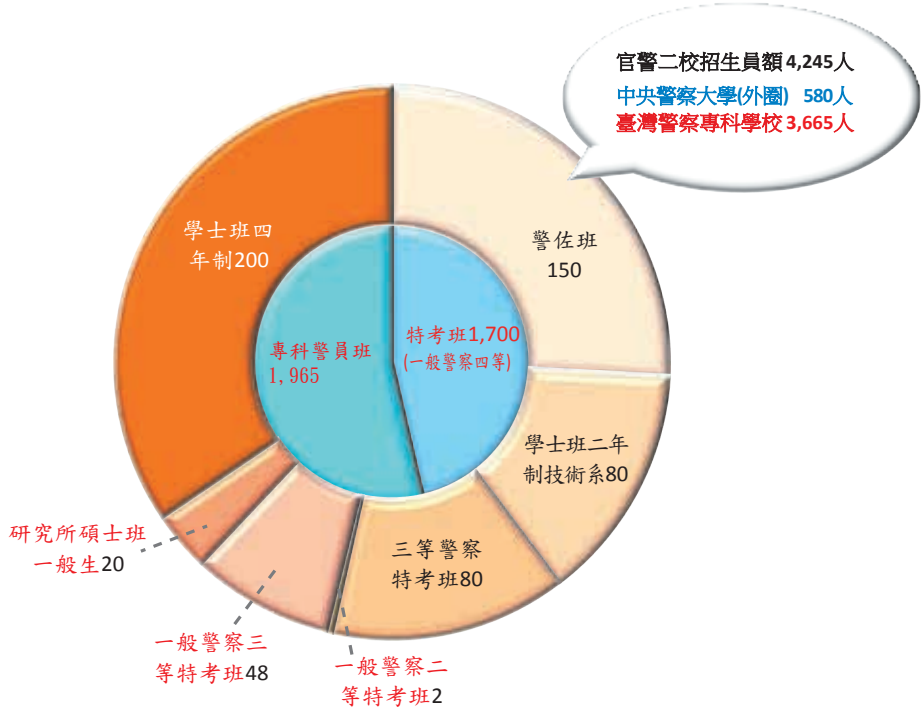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辦理陞遷、定期請調、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1. 辦理全國警察機關本署權責職缺檢討遴補，計第五序列(含重要警職)475人次、第六序列172人次、第七序列320人次、第八序列355人次、人事人員111人次，共計1,433人次。
2. 辦理署本部陞遷案件作業，計陞補科長5人、專員12人、技正3人、助理員3人、辦事員5人，派補警務正(科員)9人，共計37人。
3. 辦理巡官、巡佐及警員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

(1)辦理106年巡官同序列職務311人統案請調作業，第1次核調155人，於106年6月26日到職；第2次核調156人，於106年10月23日到職。

(2)辦理106年(105年度第2、3梯次及106年度第1梯次)巡佐(140人)、警員(1,662人)同序列職務人定期請調作業，合計調整1,802人(表9-1)。

表9-1 106年辦理陞遷、定期請調作業

	總計（人次）	第五序列（含重要警職）		第六序列	第七序列	第八序列	人事人員
全國（本署權責）	1,433	475		172	320	355	111
	總計（人）	科長	專員	技正	助理員	辦事員	警務正（科員）
署本部陞遷、派補	37	5	12	3	3	5	9

計（人）	巡官同序列統案請調（106年6月26日到職）	巡官同序列統案請調（106年10月23日到職）	巡佐、警員同序列定期請調（105年第2、3梯次及106年第1梯次）		
			計(人)	巡佐	警員
311	155	156	1,802	140	1,66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4. 辦理警大、警專畢(結)業生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1)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生342人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均依限至各分派機關報到。

(2)維持辦理106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1,762人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均依限至訓練機關或分派機關報到，並接受為期2至3個月或6個月之實務訓練。

(三) 研修相關人事法規

1. 修正發布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為使警察人員陞遷制度更為明確及合理，同時放寬部分人員資格條件，以擴大取才並鼓勵工作士氣，爰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2條及第5條附件三、第6條附件四之二，並經內政部106年10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608731213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2. 整併獎勵金核發規定

(1)為有效提升員警工作士氣，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並增進施政效能及慰勉同仁工作辛勞，整併修正法規(表9-2)，並經行政院106年6月15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60048934號函及106年8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3642號函核定在案。

表9-2 整併修正相關法規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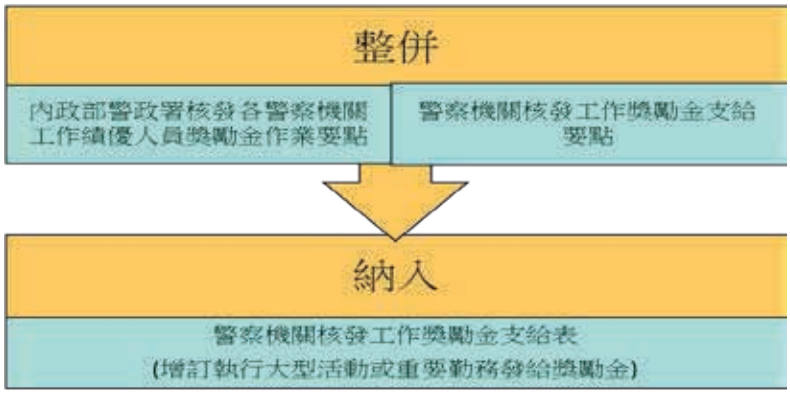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為控管及審核前項經費執行，106年9月1日訂定「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其核發對象、發給基準及核發程序，由警察機關報經本署核定後，核實發給獎勵金。

(四) 辦理106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選拔工作

為表揚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遴薦本署與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績優人員計9人，參加內政部106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內政部考績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於106年6月6日在本署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葉俊榮部長親自頒發獎牌。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第一排右8)與106年模範公務員合影

(五) 模範警察之選拔與表揚

為表揚警察同仁對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貢獻，並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各警察機關依「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模範警察實施要點」，遴選對社會治安著有貢獻，事蹟卓越，足為警察人員楷模者，薦送本署甄選全國模範警察。106年第53屆全國模範警察甄選，計有44個警察機關薦報111人，以功蹟參選71人(63.96%)、勞蹟參選40人(36.04%)。經複審審議作業，選出28人當選全國模範警察，以功蹟當選21人，勞蹟當選7人，兼具功、勞蹟當選5人(名單詳如附錄五)；76人為機關、學校模範警察(表9-3)。

表9-3 106年第53屆全國模範警察

警察機關(個)	甄選				當選			
	(人)	功蹟	勞蹟	兼具功、勞蹟	(人)	功蹟	勞蹟	兼具功、勞蹟
44	111	57	40	14	28	16	7	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於6月15日警察節當天，規劃全國模範警察暨眷屬至本署接受總統表揚，6月15日至19日安排全國模範警察至花蓮、臺東、綠島地區參訪，以激勵當選人員士氣及彰顯獲選全國模範警察之最高榮譽。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前排左5)及各級長官與模範警察合影

(六) 警察模範母親選拔與表揚

員警的母親是安定家庭最堅實的力量。本署依「各警察機關模範母親甄選表揚要點」，由全國各警察機關薦報員警母親參加警察模範母親甄選，經本署嚴擇事蹟卓越，足為警察母教楷模者，遴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陳葉秀子女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涂張愛女士、黃秋里女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郭翁秀蘭女士、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黃春霞女士、苗栗縣警察局江玉雪女士、彰化縣警察局張家禎女士、張陳幸敏女士、雲林縣警察局林水女士、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賴春嬌女士等10位警察模範母親，並於106年4月署務會報，邀請警察模範母親暨眷屬至本署接受頒獎表揚。

內政部邱昌嶽次長與106年警察模範母親陳葉秀子女士及寶眷合影

(七) 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106年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

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106年度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共計189案，依委外要點規定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後，計節省人力609.84人，節省經費新臺幣1億4,982萬842元。

(八) 持續辦理本署性別平等工作案

1.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並提出相關性別議題討論計有14案。
2. 性別統計及分析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4 項，完成 4 篇性別統計分析，並公布於本署網站上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提升女性員警人數，93年12月女性員警有2,364人(3.72%)，至106年12月增加為6,224人(9.74%)，13年間，女性員警人數增加6.02個百分點(圖9-3)。

圖9-3 近13年警察機關女性員警比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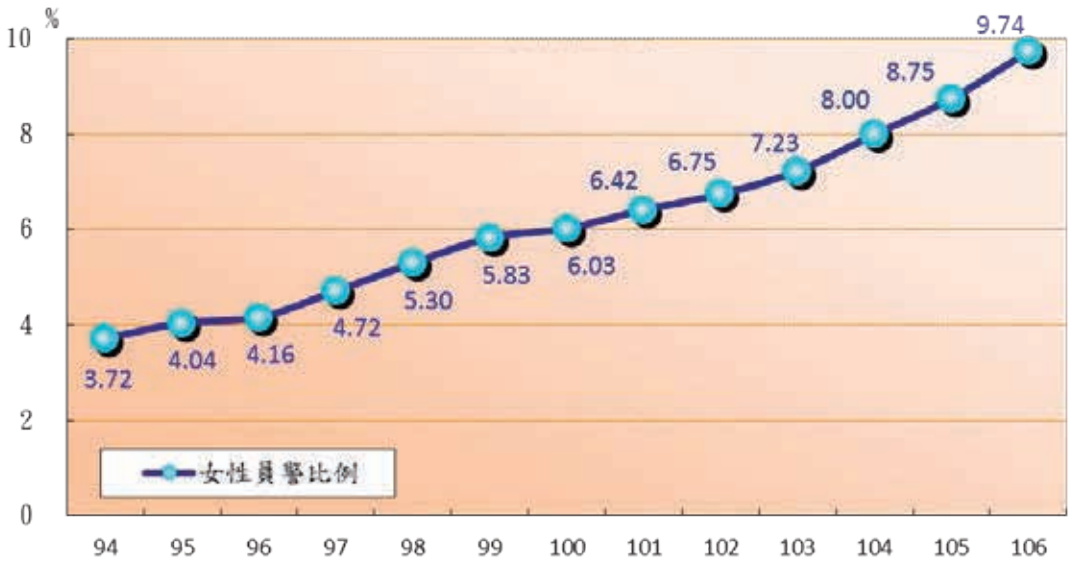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4. 落實性別統計運用政策制定，持續辦理辦公廳舍、便器、淋浴、哺(集)乳室等改善，106年中央及地方各警察機關均已設置備勤室及廁所等2項設施，並依法令規定設置哺(集)乳場所供需要同仁使用。
5. 106年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以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19個機關)辦理及推動性別主流化課程及訓練，計133場次，1萬200人參訓。
6. 106年度內未發生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騷擾防治法情形，並依規定設有防治措施及申訴辦法。

(九) 辦理卸新任署長交接典禮

本署卸新任署長陳國恩(卸任)與陳家欽(接任)交接典禮於106年9月21日在本署大禮堂舉行，由葉俊榮部長主持。除各警察機關(構)、學校主官

及北部地區警察機關(構)、學校派代表觀禮外，亦邀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最高顧問葉國一、監事會召集人吳東亮、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理事長洪勝堃、國際刑警之友協會理事長廖鎮漢及刑事偵防協會秘書長黃茂穗等貴賓蒞臨觀禮，場面隆重。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監交卸新任署長陳國恩(卸任，左)與
陳家欽(接任，右)交接典禮

第二節　員警照護

106年積極辦理各項員警照護，包括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照護慰問與成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等。

一、賡續辦理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建構員警合理保險保障

為使全國員警能於非因公發生意外事故獲得保險保障，且以較合理之保費得到相當之保險保障，爰自104年起開辦「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105年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除維持原有保障內容外，另新增調降保費、增加保障對象、放寬投保年齡及繳費多元化等相

關優惠措施，106年除維持原有保障內容及優惠措施外，並新增「實務訓練人員」亦可投保，另為使各警察機關學校同仁充分瞭解保險內容，全國分北、中、南、東舉辦分區說明會，經統計本案除續保人員外，另新增4,847員工、8,653名眷屬申請新加保(表9-4)。

表9-4 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內容

項目		員工	眷屬
保險期間		106.11.28 ~ 107.11.27	
每人年繳保費		1,580元	695元
意外傷害保險金		350萬元	2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2萬5,000元	70萬元
意外傷害致殘廢保險金		依殘廢程度與保險金額比例給付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		3萬元	3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定額住院保障	病房費日額(最高90天)	2,000元	2,000元
	加護病房費日額(最高90天)	2,000元	2,000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依骨折別日數乘以住院日額比例給付	
106年新增措施		實務訓練人員亦可投保	
106年新增加保人員		4,847人	8,653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

本署為表達對因公殉職、死亡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永續關懷之意，於春節前派員慰問因公殉職員警遺族，每戶致送新臺幣(以下同)1萬2,000元，另對於因公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每員致送2,000元，由各所屬單位寄發慰問卡以表關懷，合計慰問439人(因公殉職37員、因公死亡308員及因公失能94員)、金額124萬8,000元整；106年警察節，為感念因公殉職員警之犧牲奉獻並加強撫慰關懷遺族，由各相關駐區督察代

表署長前往慰問35戶遺族，金額計42萬元，106年總計慰問474人，金額166萬8,000元(表9-5)。

表9-5 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情形

	對象	單位	戶(人)數	慰問金額(元)
	總計		474	1,668,000
106年春節	計		469	1,248,000
	殉職遺族	12,000元/戶	37戶	444,000
	因公死亡遺族	2,000元/人	308人	616,000
	因公失能員警	2,000元/人	94人	188,000
106年警察節	因公殉職遺族		35戶	42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

93年9月1日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及第36條之1條文，並據以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及「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等規定，對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者，其退休(撫卹)金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發給外，並給與其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就學費用補助、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另對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榮民醫院護理之家或公私立安養機構)等終身照護，均由本署編列預算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或供給子女教養至成年(表9-6、圖9-4)。

表9-6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公傷殘、殉職人員照護明細

	退休(撫慰)金差額		年撫卹金差額		醫療及安置就養		子女教養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員警數	子女數	金額(元)
102年	17	1,811,490	48	4,356,200	14	3,774,641	46	77	8,862,190
103年	17	1,811,490	42	3,008,506	14	3,897,297	39	67	7,689,087
104年	17	1,811,490	38	2,644,363	14	3,057,889	37	53	6,680,000
105年	17	1,811,490	34	3,970,042	16	4,024,547	35	62	7,190,000
106年	16	1,642,863	33	2,067,138	14	4,074,294	31	51	5,93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9-4 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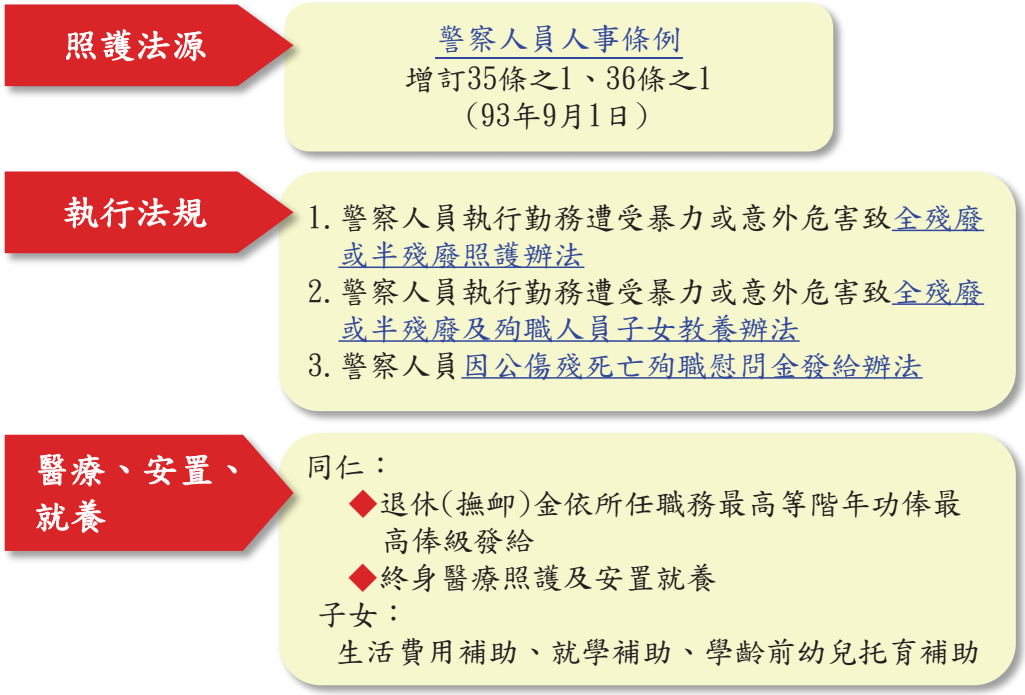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賡續辦理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

現行警察人員照護制度，僅對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半失能以上或殉職者，給與終身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退撫給與差額等補助，餘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人員非屬適用對象，造成部分員警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本署為了提供員警更完善照護資源，自105年3月起，即著手研議相關措施，從所需經費估算、管理經費方式分析到照護對象、補助項目等相關條款之研擬，並經多方徵求民間資源的協助，獲得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先生及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鼎力支持，發起設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對於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警察人員，核實給與相關醫療照護、安置就養或死亡濟助等補助費用(圖9-5)。為有效管理(運用)該照護基金，訂定「警察醫療及照護補助費申請要點」，規範補助費發給對象及方式，由本署通函各警察機關(構)，全面清查、協助同仁及遺族提出申請。

本署自106年起推動員警身心健康管理措施，並協請照護基金對於各警察機關同仁身心健康諮詢、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及購置體適能器材等項目專案補助。

照護基金自105年8月份開辦以來至106年12月，經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學校努力，全面清查並主動發掘各類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案件，並協助同仁或遺族提出申請補助，105年度(8至12月)總計補助202案，核發金額628萬8,514元；106年度計補助659案，核發金額1,923萬3,631元。合計補助861案，核發總金額2,552萬2,145元。

圖9-5 警察人員照護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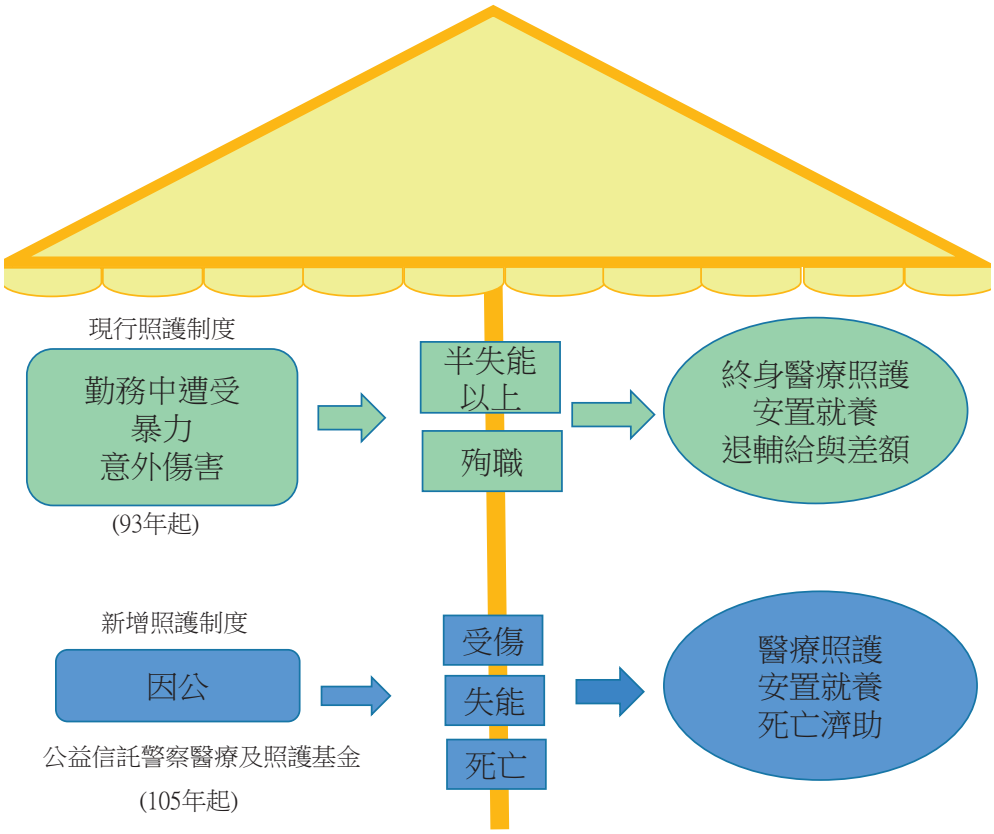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三節　警察法制

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治安工作漸趨複雜艱鉅，社會大眾除了對治安有更高度的期盼外，亦因為維護自身權利，對警察執法正當程序之要求也不斷提高。本署於106年賡續辦理各項重要警察法制工作，以提升同仁專業執法能力。

一、健全警察法制

由於警政相關法令至為廣泛，目前警政法規除協助偵查犯罪之相關刑事

法令及組織處務法規外，截至106年底止，本署主管之中央警政業務法規計有143種，包括20種法律、123種命令。106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工作，計完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3種法律修正案；完成「當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1種法規命令訂定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等5種法規命令修正案、「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1種法規命令廢止案；完成「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等30種行政規則訂定案、「治平專案實施規定」等98種行政規則修正案、「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受劫持或破壞事件處理作業規定」等14種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案(表9-7)。

表9-7 本署106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表

	訂定	修正	廢止/停止適用
法律	0	3	0
法規命令	1	5	1
行政規則	30	98	14

二、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統計106年各警察機關(含中央及地方)共受理108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成立賠償責任者4件(圖9-6)。

圖9-6 近3年各警察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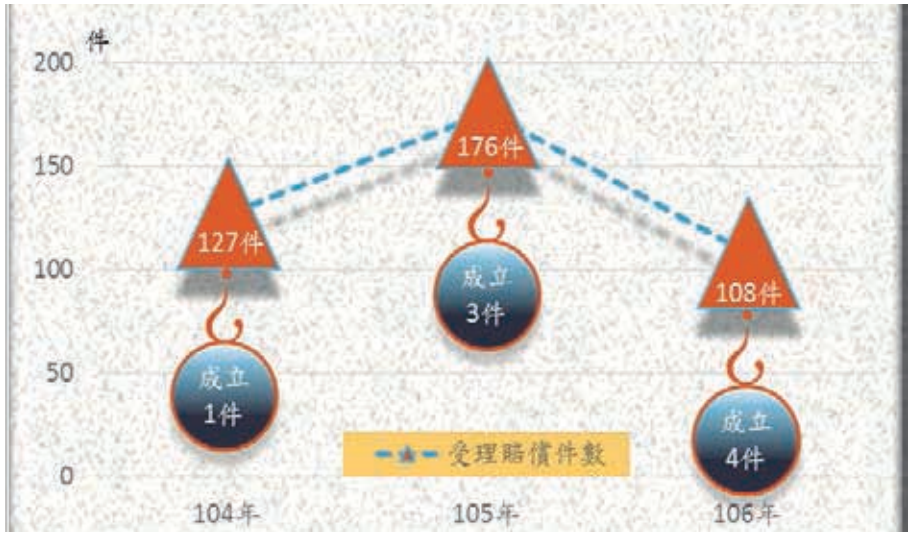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法規諮詢服務

106年為協助本署各業務單位及同仁解決法律疑義，持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聘有13位專業法律諮詢委員(均為現職律師)每月輪流蒞署，提供諮詢，106年計提供諮詢服務41件。另有本署法制室提供業務法令諮詢協助，服務379件。

法律諮詢委員提供同仁法律諮詢

四、辦理警察法規講習與宣導

(一) 辦理法規講習

106年度法規講習於9月4日至15日在保一總隊辦理，遴聘前司法院大法官、考試委員、最高行政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部會副首長等相關法學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實施法律專業課程講授與研討，召訓各警察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共計70人。

法規講習班參訓學員課堂討論

(二) 編印警察法學專刊及「警察實用法令」

邀請國內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及警察法等領域之知名學者專家，針對警察執法相關議題研提學術性論文，配發各警察機關參用。另再編印「警察實用法令」內容涵蓋警察主管法令及勤、業務相關法令約500種，並依業務性質區分為基本法令、組織、行政、防治、交通、保安、刑事、國際、保防、後勤、教育、人事、督察、政風、秘書、會計、其他及司法院解釋等18類，配發各警察機關供員警參用。

五、建置全國警察法規查詢系統

(一) 法規資料庫

為提供即時、正確、完整的警政法規資料檢索及法規宣導，本署於102年9月1日建置本資料庫，整合中央警政法規與地方警察規章，合計有1,962種法規及1,855種行政解釋函令並於警政知識聯網開放使用(圖9-7)，截至107年4月底為止瀏覽人次計有47萬餘人。

(二) 建置警察法規查詢App系統

本署自104年5月12日起，建置警察法規查詢App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蒐錄員警執行勤務、處置狀況需經常使用之法令共計191種及行政解釋函令共計1,857筆。同仁執勤中，於遭遇相關法令適用及類似案件事實認定疑義，均得透過M-Police使用本系統之查詢功能，迅速獲取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重要行政函令，確保正確執法並加速案件處理流程。

圖9-7 本署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網頁畫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研修警察法規

為持續增益警政服務品質及提供員警優良執法環境，依105年8月19日函發「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法規研修小組設置要點」，以任務編組方式，設本署警察法規研修小組，置委員11人，除署長、3位副署長外，其餘委員7人，聘任專精憲法、行政法、刑事法、刑事司法實務及婦幼安全法令之學者專家擔任。

我國警察法自42年6月15日公布施行以來，期間雖曾於75年、86年、91年5月及6月進行4次修正，因現行警察法規定內容與現行狀況已有不符。經分析發現，警察法存在警察任務範圍之確認、警察職權與措施之行使要件及原則、警察官之採用及教育訓練制度、警

研修警察法分組座談會

察人事制度、警察在刑事司法之地位及警察法上之行政救濟等6項問題(圖9-8)，106年就前揭問題辦理4次分組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獲得具體之結論，有助於業管單位掌握修法政策重心及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圖9-8 現今警察法面臨的6項問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警察風紀

一、端正警察風紀

為有效防制警察風紀情事發生，本署採取以下具體作為(圖9-9)：

圖9-9 端正警察風紀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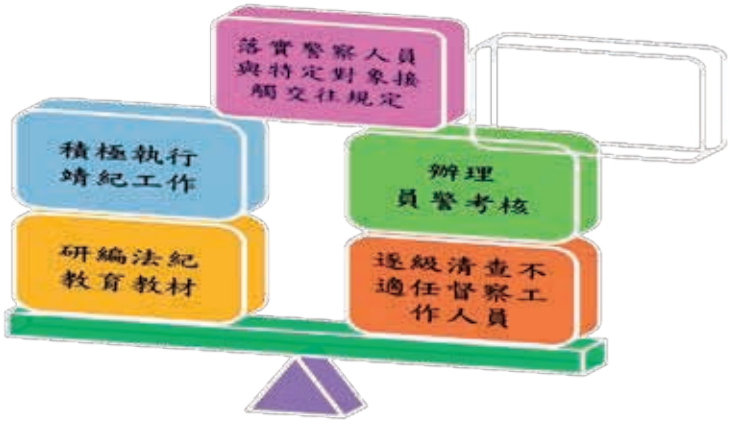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持續推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的分際界線，使各級警察人員嚴守紀律，避免不當接觸交往。統計106年各級警察機關員警申請接觸交往計1萬3,763件，違反本規定受行政懲處者53人次，其中行政警察38人次，刑事警察15人次。

(二) 積極執行靖紀工作

本署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自101年起常態執行「靖紀工作」，貫徹整頓風紀決心。106年全年經各單位積極加強員警風紀宣導、評估、防制、查處等措施，計查處員警違法案件201件、216人；查處記過以上員警違紀案件190件、204人；另經考核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資遣之員警計115人(圖9-10)。

圖9-10 106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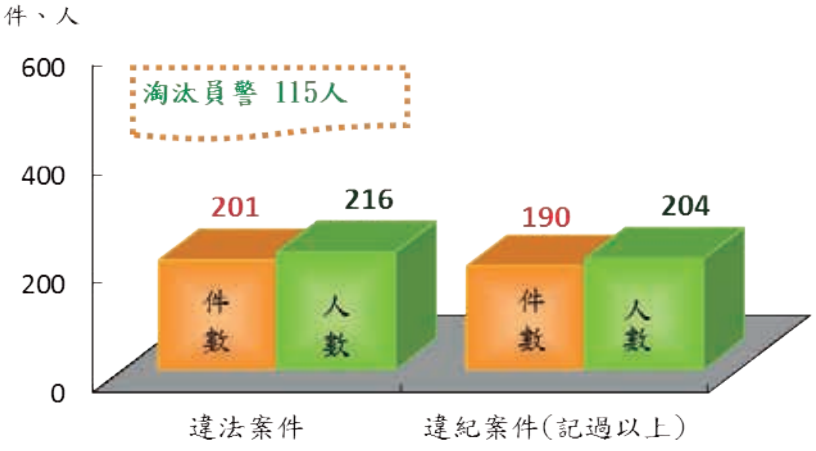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研編法紀教育教材

為探討研析近期員警重大違法違紀案，本署106年度印製風紀宣導手冊二集合計1萬2,000冊，函發各警察機關做為法紀教育宣導施訓教材，強化員警法紀觀念。

(四) 辦理員警考核

依據「本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對員警品操、工作、生活、言行，深入瞭解，實施考核(查)，並配合本署及各警察機關人事查核，提供相關之行政懲處或輔導對象等考核資料，作為人事遷調重要參考。考核項目如下：

1. 定期考核：每年4、8、12月各辦理1次，由考核人對受考核人平時言行及工作表現，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並提供具體建議，密陳主官(管)核閱。
2. 專案考核：各級警察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內部管理不善或發生重大風紀案件等情，適時辦理專案考核，密陳機關主官或督察主管。倘發生違法違紀案件，主官(管)未適時填寫專案考核表，視情節予以追究相關考監不周責任。
3. 重要警職考核：本署對重要警察職務人員，每年5月、11月各辦理考核1次，各級警察機關亦得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以充分掌握瞭解所屬重要警職人員之表現，106年受考核重要警職人員合計975人次。

(五) 逐級清查不適任督察工作人員

為淨化督察工作人員陣容，依督察工作人員逐級清查考核計畫，各警察機關針對督察人員、督察業務承辦人員及近5年督幹班訓練合格候用之督察人員，每6個月清查1次；對考核不適任人員，調整為非督察工作職務或不遴薦為督察人員。

二、加強重點勤務督導、防處員警酒駕

(一) 加強重點勤務督導

本署106年重點勤務督導，包括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世界大學運動會、反年金改革陳抗活動、106年漁會改選、聚眾活動、雙十國慶及臺灣燈會勤務等。針對各項專案性勤務，除規劃本署相關督導區駐區督察就近前往督導外，並依實際狀況，統籌調派其他督導區督察或內勤人員支援第一線勤務督導工作，發現表現優良同仁，均即時予以鼓勵，激勵士氣，有缺失部分，亦立即交由現地指揮官參處改正。

(二) 防制員警酒駕

1. 防制作為

本署為加強防制員警酒後駕車，多次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宣導及積極防制，務必使員警知道酒後駕車嚴重之後果；另在發生原因部分，研判主要係在晚餐或消夜時飲酒，致隔日上班途中酒精未代謝完畢而發生酒後駕車行為，且員警酒後駕車發生之年齡層部分，係以45歲至49歲為最多，40歲至44歲次之。

2. 防制成效

106年各警察機關員警酒後駕車共發生66件，較105年64件，增加2件(+3.1%)，本署持續要求各級主官(管)精進及加強宣導、嚴厲要求，避免員警酒駕案件再次發生。

(三) 防制員警交通事故

警察職司交通執法及維護交通安全工作，社會大眾對警察遵守交通法規有更高的期許，106年員警發生交通事故450件，造成警察4人死亡、213人受傷，民眾2人死亡、231人受傷，較105年減少56件，警察死亡增加1人，受傷增加1人；民眾死亡減少6人，受傷減少25人(表9-8)。

表9-8 員警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交通事故件數		警察人數		民眾人數	
		酒駕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105年	506	34	3	212	8	256
106年	450	27	4	213	2	231
增減數	- 56	- 7	1	1	- 6	- 25
增減%	-11.07	- 21	33.33	0.47	-75.00	-9.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為有效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再發生，本署採取下列具體作為(圖9-11)：

圖9-11 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具體作為

1. 嚴正勤務紀律

   函發「防制員警酒後執勤注意事項」，嚴密勤務管制考核，防止勤務前(中)飲酒，影響勤務運作，並防止逃勤、不假外出，避免因趕時間而肇事。

2. 加強內部管理

   要求各級主官(管)對有酗酒習性及酒後駕車紀錄員警，依據「防制員警酗酒懇談執行計畫」，實施懇談輔導，並邀請其眷屬在場配合實施。以適時紓解員警工作、生活壓力。

3. 強化駕駛訓練

   每年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加強駕車技能及培養正確駕駛觀念。

4. 建立規勸機制

   值班人員發現出勤員警面帶酒容或有明顯酒味，立即報告正(副)主管處理；2人以上共同服勤時，相互規勸執勤中不喝酒。

5. 強化宣導教育

   按月統計、分析員警發生交通事故案件，針對肇事原因，提出檢討改進及

防制對策。利用各種集會或訓練機會，將員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案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處罰規定、駕車安全常識及發生交通事故所衍生的各種行政、民事、刑事責任，加強宣導，強化員警認知。

6. 落實懲處考核

員警肇事案件依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從嚴追究違規肇事員警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

三、警察機關廉政工作

(一) 多元宣導，增進廉潔意識

本署及署屬機關(構)、學校，於106年度安排多場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教育講習，且利用聯合勤教、會報、座談會等集會場合，進行廉政倫理等教育宣導。本署另於106年9月4日舉辦北區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教育講習，深化新進人員正確廉政法紀之認知。

辦理法紀教育講習

(二) 召開廉政會報

106年於5月22日及10月27日召開2次廉政會報，會中就近來發生之貪瀆案件及重要廉政作為研提專題報告4案，以檢討策進、凝聚共識，防制貪瀆不法情事。

召開廉政會報

(三) 辦理政風幹部講習

為強化警察機關廉政主管人員創新思維與前瞻領導潛能，於106年9月18至19日假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本署106年度政風幹部講習，計41人參訓。

辦理本署106年度政風幹部講習

(四) 實施社會參與，宣導民眾反貪意識

為有效整合警察機關政風體系現有資源，並透過跨域整合，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警民關係，強化國人對廉能議題之正確認知，本署函頒106年度社會參與活動實施計畫，由各警察機關(構)依據機關屬性及轄區特性結合地方資源、社會大眾關心之廉政議題辦理社會參與活動。106年度本署及署屬警察機關(構)、學校及連江縣警察局共計辦理76場次。

(五) 落實陽光法案

1. 為使申報義務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106年9月21日至26日分4梯次於本署、保安警察第四、五總隊辦理宣導說明會，另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亦分別自主辦理相關說明會，宣導人數計543人。
2. 106年受理797人之各類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依限完成前一年度(105年)實質審核案件112案及前後年度比對3案(圖9-12)。

圖9-1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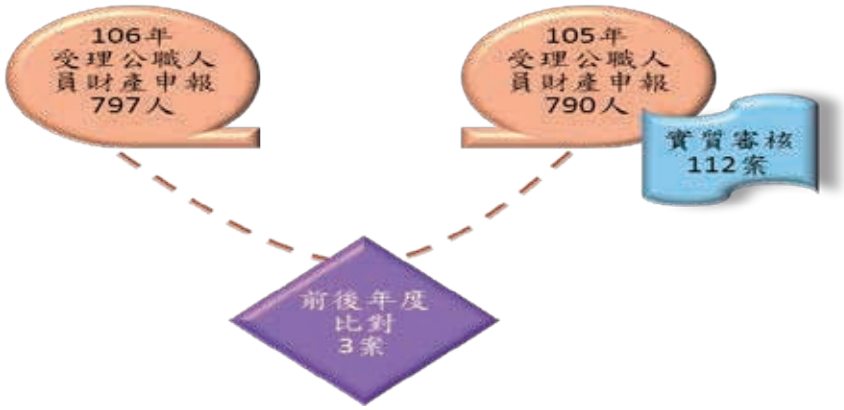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 表揚廉能員警

為提倡優良風紀，樹立廉政楷模，配合內政部辦理表揚廉能公務人員，提報廉能事蹟。本署共計2員通過審查，並於106年11月8日由邱昌嶽常務次長公開表揚。

本署專員陳松永 (右二)、調用警員陳清松(右三)
獲內政部邱昌嶽次長表揚廉能公務人員

第五節　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

本署積極推動警察教育改革，落實辦理各項訓練核心工作，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精實警察工作品質，建立專業之警察教育訓練。

一、警察教育與考試

(一) 養成教育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共分6科，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學生經參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106學年度計招考專科警員班第36期甲組「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190人，乙組「行政警察科」1,565人。

(2)因應現代資通技術偵查科技需求，自105學年度起恢復丙組「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招生，並成立「科技偵查科」，培育偵防科技人才，106學年度共招考600人(表9-9)。

(3)配合政策辦理擴大招訓，提供學生良好教育訓練環境，規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建造地下2層、地上10層

之學生宿舍大樓，計畫期程5年(自106年至110年)，並於105年12月14日經行政院核定，依計畫時程於106年遴選出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並完成規劃設計方案。

表9-9 106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36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消防安全科 海洋巡防科 (甲組)	計	613	190	31.00
	男	511	171	33.46
	女	102	19	18.63
行政警察科 (乙組)	計	9,438	1,565	16.58
	男	7,301	1,379	18.89
	女	2,137	186	8.70
刑事警察科 交通管理科 科技偵查科 (丙組)	計	1,987	600	30.20
	男	1,677	570	33.99
	女	310	30	9.68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 中央警察大學

(1)學士班四年制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共分13學系，修業4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生經參加特種考試及格者，分發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等單位任職，106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共錄取288名(表9-10)。

專科警員班預備教育驗收

表9-10 106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計	1,768	288	16.29
	男	1,205	231	19.17
	女	563	57	10.12
甲組	計	566	125	22.08
	男	400	105	26.25
	女	166	20	12.05
乙組	計	1,202	163	13.56
	男	805	126	15.65
	女	397	37	9.32

說明：

1. 甲組： 刑事警察學系、消防學系(災害防救組、消防組)、交通學系(交通組、電訊組)、資訊管理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等6個學系。
2. 乙組： 行政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社會安全組、情報事務組)、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矯治組)、外事警察學系、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行政管理學系、法律學系等7個學系。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2) 二年制技術系

二年制技術系辦理警官養成教育，共分5學系，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生並報由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等用人機關分發任職。106學年度共錄取二年制技術系100名(表9-11)。

表9-11 106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1,543	100	6.48
行政警察學系	838	42	5.01
刑事警察學系	341	20	5.87
交通學系	157	15	9.55
消防學系	118	14	11.86
水上警察學系	89	9	10.11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二) 進修教育

1. 巡佐班：巡佐班第96期70人。
2. 警佐班：警佐班第37期第1、2、3類，共計120名。
3. 精進專業訓練：依照「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特性，辦理刑事、交通、法規、外語等專業訓練，共計19類、63項，調訓1萬2,869人次。

(三) 深造教育

1. 警正班：為培育警政管理人才，甄試錄取中階警察幹部並進行4個月訓練，警正班第26期錄取50名，訓練時間自106年8月21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
2. 研究所：為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辦理深造教育部分計有研究所博士班122人、碩士班433人。

(四) 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1. 行政院、考試院於98年6月協議研提「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除將警察核心職能導入國家考試外，另以加考情境測驗、體能測驗等多元考試方式，提高甄選效度。另外，基於維持警察專業養成教育之必要性，避免警察教育資源浪費，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自100年起採警校畢(結)業生及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雙軌分流考試(即「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以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取才，並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2. 一般生考取「一般警察特考」二、三等考試者至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22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基層員警考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者至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10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一般生考取「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者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訓練12個月，實務訓練6個月，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派任警員職務。
3. 106年「警察特考」三等報考2,912人、錄取314人；四等報考1,899人、錄取1,775人(表9-12)；「一般警察特考」二等報考41人、錄取2人，三等報考1,107人、錄取60人，四等報考1萬5,017人、錄取2,348人(表9-13)。

表9-12 106年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等別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男性	女性	
三等	總　　計	2,912	2,443	83.89	314	236	78	12.85
	行政警察人員	1,668	1,408	84.41	104	75	29	7.39
	外事警察人員	77	64	83.12	18	10	8	28.13
	刑事警察人員	581	467	80.38	52	43	9	11.13
	公共安全人員	61	51	83.61	20	16	4	39.22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67	55	82.09	18	11	7	32.73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83	68	81.93	20	17	3	29.41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56	48	85.71	17	12	5	35.42
	刑事鑑識人員	33	29	87.88	14	13	1	48.28
	國境警察人員	79	71	89.87	12	10	2	16.90
	警察法制人員	118	104	88.14	23	17	6	22.12
	行政管理人員	89	78	87.64	16	12	4	20.51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1,899	1,869	98.42	1,775	1,591	184	94.97

說明：錄取率＝錄取人數/到考人數×100%。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表9-13 106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等別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男性	女性	
二等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26	15	57.69	1	-	1	6.67
		犯罪分析組	15	9	60.00	1	1	-	11.11
三等	總　　計		1,107	652	58.90	60	30	30	9.20
	行政警察人員		653	395	60.49	39	16	23	9.87
	外事警察人員		30	19	63.33	1	1	-	5.26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98	57	58.16	5	3	2	8.77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75	49	65.33	5	3	2	10.20
	警察法制人員		212	109	51.42	5	3	2	4.59
	行政管理人員		39	23	58.97	5	4	1	21.74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15,017	12,338	82.16	2,348	1,501	847	19.03

說明：錄取率＝錄取人數/到考人數×100%。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五) 辦理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甄試與訓練

為精選優秀幹部培育人才，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遴訓作業規定」，辦理「第13期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甄試與訓練。本期筆試與面試測驗於105年12月舉行完竣，計錄取30名，於106年1月3日至1月26日辦理為期4週之訓練，分3階段實施，指派學員至臺灣省各縣(市)「較重」或「繁重」之分局，採一對一個別指導方式，由分局長擔任實習指導官，使候用分局長熟稔分局勤、業務之運作。

二、警察常年訓練與執勤安全

(一) 學科訓練

1. 統一律定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

統一律定必訓課程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新觀念」、「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例研析」、「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研析」及「加強員警身心健康」等15門課程，區分為基層佐警及警察幹部分別施訓。

2. 辦理學科講習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教育訓練、提高學習知能、提升同仁運動健康管理及強化執勤應變判斷能力，於上、下半年度邀請專業學者、專家，講授相關課程，培養同仁正確執勤及生活運動觀念。

3. 編撰「警察實務」及「案例教育」教材

本署彙整新修正之警察相關法令、重要工作、勤(業)務作業流程與員警使用警械之臨場狀況處置及膽識反應，編撰106年度「警察實務教材」與「案例教育教材」，登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作為各警察機關學科訓練教材及提供各級主官(管)勤前教育參考資料。

4. 推動終身學習工作

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106年訓練進修計畫」，本署及所屬機關、學校所有同仁之終身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時數應達20小時。本署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1萬3,638人，均達成學習目標，達成率為100%。

(二) 術科訓練

1. 辦理「手槍射擊」暨「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

106年4月26日至6月23日辦理「手槍射擊」暨「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合計驗收20個警察機關，其中手槍射擊抽測751人，平均為83.95分、綜合逮捕術抽測751人，平均82.6分、徒手帶架離術抽測751人，平均81.4分。

綜合逮捕術驗收

2. 辦理「長槍」成果驗收

於106年11月8日至11月15日在北、中、南及臺東等地區辦理警察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合計驗收34個警察機關，抽測594人，平均84.13分。

3. 辦理「PPQ M2 型手槍教育訓練及檢測」

為使PPQ M2型手槍換裝順遂，讓員警熟悉新槍性能及操作，除於常年訓練時段加強安全用槍訓練外，並由各機關追蹤辦理情形，將每位員警教育訓練時數、檢測合格與不合格者分別列冊詳實記錄，落實不合格重訓機制，確保用槍安全。

(三) 維安特勤隊培訓

為因應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人員屆齡及缺額之遞補，辦理維安特勤隊第24期培訓，自106年2月20日起至10月13日止，分3階段訓練，參訓學員35人，結訓測驗成績合格人員5人。

(四) 執勤安全訓練

1. 強化常年訓練術科師資

為強化常年訓練術科師資之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106年辦理「技術教官複訓班」，計調訓335人。

2. 改善靶場與體技場等常年訓練設施

106年度編列1,486萬6,000元，補助全國各警察機關維修現有常年訓練設施共14處，以強化員警常年訓練，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3. 辦理「防護型噴霧器操作教學演練」

106年3月6日至3月31日於反恐訓練中心辦理「常年訓練技術教官複訓班」(共4梯次、調訓335名教官)，編排「執法實務情境戰術演練」及「防護型噴霧器操作教學演練」等課程，以強化全國教官對於執勤安全方面授課能力。

4. 製作常訓e化教材

106年業拍製「臨檢(二)－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警察執法遭受歹徒突襲之實務應變作為」e化教材，透過影音教學方式，強化施教成效，確保執勤安全。

(五) 辦理106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甄選

為激勵從事警察教育訓練人員之士氣，鼓勵優秀人員投入教育訓練工作，甄選106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計16人，並公開表揚。

教育訓練楷模頒獎

(六) 辦理「體適能健康檢查」工作

於106年6、7月份擇北區(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中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區(雲林縣警察局)等3區辦理體適能檢測，並請鄰近警察機關派員觀摩學習，計19個單位參與，參加健檢、體適能503人。各警察機關利用每半年常訓時間，辦理體適能檢測計772場次，檢測人數4萬9,733人，體適能檢測率78%；辦理體適能檢測後，針對高血壓及體能檢測異常，易有心血管疾病高風險同仁，鼓勵持續追蹤健康檢查，以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各單位已辦理健康檢查人數1萬3,384人，健康檢查檢測率21%。

辦理體適能健檢活動

三、員警諮商與輔導

為強化各警察機關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之功能，積極執行「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及三級事後追蹤處遇」之三級防處體系機制(圖9-13)。

圖9-13 心理輔導三級防處體系機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初級事前預防

1. 為紓解員警壓力、促進身心健康，並宣導正向能量，106年度計辦理「守衛情緒界限，遠離慢性疾病」等6場專題演講，參加人數約1,860人，並編製「員警心理健康e化教材」，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時運用，每月規劃辦理走訪基層巡迴諮詢工作，106年計辦理2,561場次。為加強關老師及各級主管心理輔導工作專業職能，辦理「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及「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共計調訓270人。

心理諮商專題演講

(二) 次級事中危機處理

強化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轉介制度，由「心理輔導室」編組成員，專責處理員警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並遴聘專業心理師與精神科專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計217人)，加強與機關所在地或鄰近之精神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對於疑似罹患精神疾病須就醫治療之個案，依「精神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轉介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

(三) 三級事後追蹤處遇

清查各單位需心理輔導員警，加強對罹患精神疾病員警照護，並與個案配偶、家屬關懷聯繫、訪視與輔導；各機關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個案輔導情形檢討會議。另要求各警察機關關老師平時與個案之配偶、家屬或保護人保持密切聯絡，加強社會支持系統，發現個案有自我傷害意圖或行動時，即協助、聯繫上開人員。

防治員警自殺策進作為

1. 加強建構組織關懷文化及辨識高自殺風險員警
2. 召開「研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及自殺防治策略專家學者座談會」
3. 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4. 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策略
5. 協助連結外部資源網絡
6. 全面推廣自我檢測情緒及主動尋求專業協助

（四）防治員警自殺策進作為

1. 加強建構組織關懷文化及辨識高自殺風險員警

本署函頒「強化身心高風險員警關懷輔導執行計畫」，倡導團隊互助關懷文化，主動關懷員警身心狀況與工作適應，及早發掘異常徵兆，建立關懷名單，採行三級防處體系，主動發掘自殺風險個案，提供適時關懷協助與心理諮商，以化解自殺危險因子。為防範員警自殺案件發生，本署於106年12月26日邀集衛生福利部與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精神醫療等領域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

召開研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及自殺防治策略專家學者座談會

2. 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為強化員警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各警察機關每月聘請心理諮商專業人員至機關內或其他適當場所，提供定時駐點之「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員警主動登記預約，或經評估需轉介與心理師個別實施心理諮商。

3. 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策略

配合國家自殺防治核心基礎策略，推動守門人工作，以使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需要幫助的同仁。

4. 協助連結外部資源網絡

各警察機關關老師扮演內部關懷輔導者角色，並發揮外部資源網絡連結者之功能，加強協助個案連結其他公、私部門資源網絡，擴大諮商輔導能量，建置多面向求助管道，以鼓勵員警勇於向外尋求專業諮詢與協助。

5. 全面推廣自我檢測情緒及主動尋求專業協助

持續宣導員警使用「心情溫度計」及「DS憂鬱情緒檢測」App，或利用董氏基金會憂鬱症線上篩檢，並依檢測結果連結各諮商及醫療資源，主動尋求專業協助，期使同仁學習定期自我檢測身心狀況，建立自主健康管理。另鼓勵員警多加使用目前各醫療院所提供友善與便捷性之身心科門診諮詢服務，或可利用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免費或優惠之社區心理諮詢服務，自行預約前往使用，尋求兼具專業與保密之協助。

第六節　後勤裝(設)備

一、購置防彈裝備、武器彈藥及警用車輛

(一) 106年度採購Ⅲ A級防彈盾牌3,606片及野戰式防彈衣626件，業已全數完成驗收並於107年5月配發至各單位使用，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二) 規劃自104年度起全面汰購員警手槍4萬9,600枝，以「一次招標、分批交貨」方式辦理，104年11月5日決標，得標槍款為PPQ M2型9公厘半自動手槍，預計分4批交貨。104年度第1批採購1萬985枝、105年度第2批採

購1萬2,222枝及106年度第3批採購1萬6,800枝(合計4萬7枝)均完成驗收交貨，本署辦理種子教官訓練課程40場次，調訓2,668名同仁，各警察機關於完成新槍員警操作訓練檢測及取得警槍執照後，即撥交員警使用。

PPQ M2型新式手槍驗收

辦理新槍教育訓練講習

(三) 採購9公厘警用子彈1,500萬顆。(含本署、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四) 建置本署「警用裝備管理系統」，於106年7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透過「警政知識聯網」連結全國各使用單位，提供即時查詢、耗用補給與報表列印等便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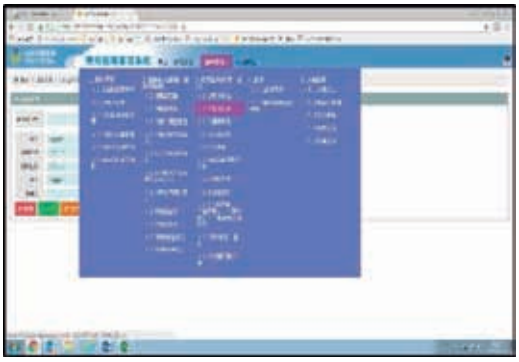
建置警用裝備管理系統

(五) 行政院自104年度起至107年度止， 核定「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之充實警用車輛計畫；106年度本署及署屬機關實際汰換警用汽車107輛、警用機車59輛，經費支用1億4,411萬7,165元。

二、排除占用本署經管土地

(一) 本署現行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均係前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整併警政廳時承接經管，惟前揭土地之地上物接管自警備總部時期，多無相關建物資料，難以查明實際現住戶。

(二) 本署多次實地訪查各被占用土地，以辦理公告及委託律師依法起訴請求占用戶返還土地，並於106年12月收回臺北市文山區1筆土地。

三、辦理本署廳舍整建與改善

(一) 辦理本署忠信樓耐震補強、忠誠樓地下1樓及忠信樓廁所整修等工程，營造優質辦公環境。

(二) 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5年度至107年度分年執行計畫表所列，本署暨所屬機關尚有20棟建築物待補強，已編列公共建設基金辦理是項業務，106年編列9,267萬元執行13棟建築物，107年編列2億871萬元執行15棟建築物，108年擬編列7,281萬5,000元執行5棟建築物。

(三) 廳舍管理：

1. 本署北平東路側現有廳舍空間，為能活化利用，爰辦理標租作業，現由各相關廠商業者經營男子理髮、女子美髮及洗衣業務，提供本署同仁優質服務，並收取月租金共計新臺幣6萬4,550元(男子理髮3萬1,900元、女子美髮2萬50元及洗衣部1萬2,600元)。
2. 辦理「出租房地提供臺北郵局設置自動櫃員機(ATM) 案」，除提供本署同仁提款方便外，每年收取租金計新臺幣2萬3,010元。

四、辦理整建警察辦公廳舍(補助地方政府-含前瞻計畫)

(一) 106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4億8,687萬1,000元，107年度編列2億2,563萬8,000元，108年度持續爭取2億812萬3,000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二)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第1期編列4億2,800萬元(106年5,000萬元、107年3億7,800萬元)，三期概估共24億9,474萬元，並隨時檢討滾動調整。

本署忠信樓耐震補強驗收

五、警光山莊與會館管理

(一) 由於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授權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已不存在，經內政部於107年2月26日令發布廢止，本署並訂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函頒各相關警察機關(單位)實施。

(二) 基於警光山莊(會館)「僅供特定對象使用」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屬性，有別一般民間旅館飯店，服務對象有其專屬性。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5月4日觀宿字第1060907752號函釋示意旨，警光山莊及會館因僅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及警政相關人員等特定對象使用，故非屬「旅館業」範疇。

(三) 全國警光山莊及會館共計13處，分布於全國各地(圖9-14)，基於管用合一原則且為便於管理，除臺北警光會館由本署直接管理外，其餘山莊(會館)已交由當地警察局管理。

臺東縣知本警光山莊外觀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外觀

圖9-14 現有警光山莊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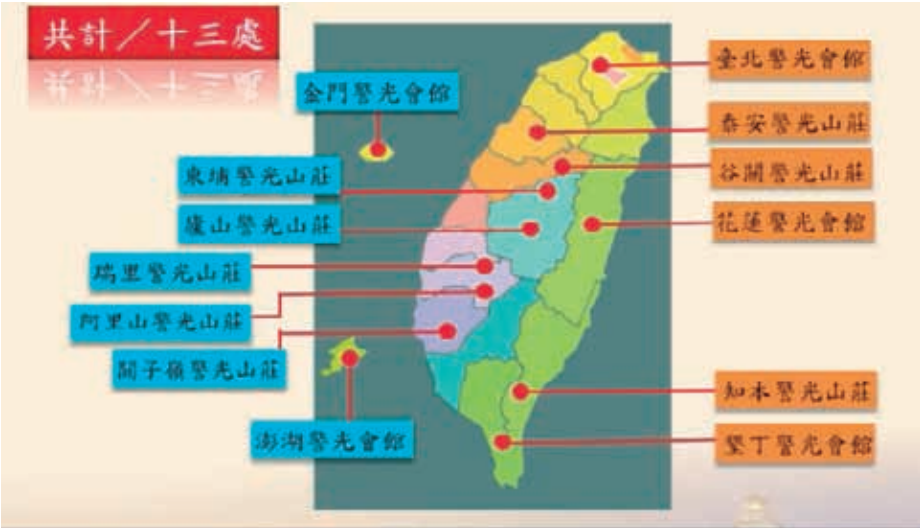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為提升各地警光山莊及會館之服務品質及建物維護管理情形(包括建築物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各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落實督導管理，發掘問題，改進缺失。

六、改善警察制服採購品質執行情形

(一) 為提升整體警察制服品質，本署就夏季制服襯衣研訂具透氣性及抗皺功能材質，並強化採購作業，相關改革措施如下：

1. 增訂夏季襯衣制服100%聚酯纖維材質(具高透氣性、抗皺機能)。
2. 增訂棉紡裡布規格，提升穿著舒適性(具吸濕排汗機能)。
3. 襯衣2種材質併行制。
4. 規劃具篩選優質廠商採購方式。
5. 限制國內生產製作、增加國人就業機會。
6. 實質履約督導、提升製工良率。
7. 強化驗收(含個人驗收)確保品質：

(1)建立套量尺寸送驗制，提升尺寸合身度。

(2)加強宣導同仁制服修改權益。

(二) 各警察機關配合上開執行措施，於105年底至106年5月陸續完成驗收，進行員警穿著滿意度問卷調查(106年穿著)辦理結果，全案進行問卷人數計8,179人，滿意度情形如下(表9-14、圖9-15)：

1. 採用本署共同供應契約部分：航空警察局等25個單位(問卷數計3,737份)：制服配發著用後，尺寸合身達88.11%。本署規劃免燙100%聚酯纖維材質襯衣布料，有感減輕整燙費時耗工困擾達92.57%。夏季淡紫白色高透氣100%聚酯纖維制服上衣，著用後感覺舒適、不悶熱達92.12%。有感採用具擇定優質廠商篩選方式(即汰除風評不佳及品質不良廠商)，有助提升制服品質達88.60%。警察制服量身尺寸送檢驗公司檢測把關，有助提升合身性達88.47%。制服穿著後，感覺材質及合身性整體而言較往年好達76.41%、無意見20.12%。
2. 自辦採購機關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10單位(問卷數計4,442 份)：制服配發著用後，尺寸合身達83.74%。本署規劃免燙100%聚酯纖維材質襯衣布料，有感減輕整燙費時耗工困擾達87.91%。夏季淡紫白色高透氣100%聚酯纖維制服上衣，著用後感覺舒適、不悶熱達88.90%。認為採用具擇定優質廠商篩選方式(即汰除風評不佳及品質不良廠商)，有助提升制服品質達86.27%。制服穿著，感覺材質及合身性整體而言較往年好達67.99%、無意見26.63%。
3. 調查性別、對象、年齡統計結果：

(1)性別：男性91.47%、女性8.53%。

(2)對象：

A. 外勤單位警察人員：

84.88%(制服警察巡官〔不含〕以下同仁，支領1-2級警勤加給)。

10.61%(制服警察巡官〔含〕以上同仁，支領1-2級警勤加給)。

B. 內勤單位警察人員：

4.51%。(制服警察，支領3級警勤加給)

(3)年齡：30歲(含)以下29.51%、31~45歲41.39%、46~55歲28.49%、56~65歲0.61%。

表9-14 員警夏季制服穿著滿意度調查情形

	本署共同供應契約	自辦採購機關
有效樣本	3,737份	4,442份
尺寸合身	88.11%	83.74%
免燙布料減輕整燙費時耗工	92.57%	87.91%
夏季制服上衣舒適不悶熱	92.12%	88.90%
制服材質與合身性整體較往年好	76.41%	67.99%
擇定優質廠商篩選方式有助提升品質	88.60%	86.27%
制服量身尺寸送檢驗公司檢測提升合身性	88.47%	

圖9-15 員警夏季制服穿著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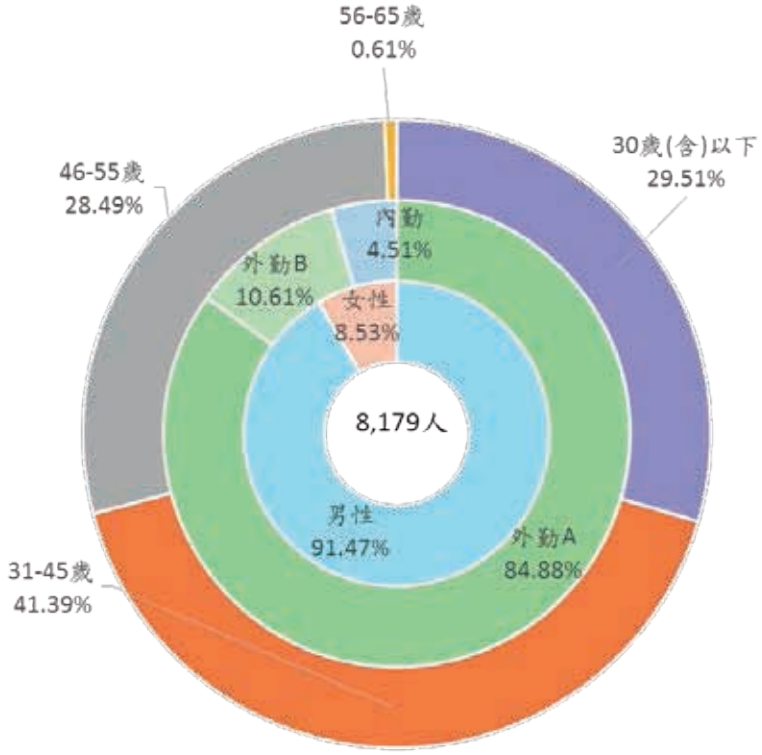

說明：1. 外勤A指制服警察巡官以下同仁，支領1-2級警勤加給。
2. 外勤B指制服警察巡官(含)以上同仁，支領1-2級警勤加給。
3. 內勤指制服警察，支領3級警勤加給。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七節　警察預算

一、106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圖9-16)

(一) 105年12月12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案。

(二) 106年1月17日立法院蘇院長主持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協商。

(三) 立法院歷經多次朝野協商，於106年1月19日在院會三讀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本署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

(四) 立法院審查「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其中含括本署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自106年11月14日起，陸續召開多次朝野協商，11月17日院會逐案表決，並於11月21日院會三讀通過。

圖9-16 本署預算審查過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06年度預算編列狀況

(一) 單位預算部分

本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包括署本部、警察通訊所、警察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鐵路警察局、高雄、臺中、基隆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分預算機關。茲就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如下：

1. 歲入

本署及所屬106年度歲入預算編列7,085萬5千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圖9-17)：

(1)罰款及賠償收入934萬4千元(13.19%)，包括廠商逾期交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4年，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2)規費收入1,616萬4千元(22.81%)，包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報名費、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等規費收入。

(3)財產收入442萬9千元(6.25%)，包括出售廢舊物品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財產收入。

(4)其他收入4,091萬8千元(57.75%)，包括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及職務宿舍管理費、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其他收入。

圖9-17 本署及所屬歲入來源別單位預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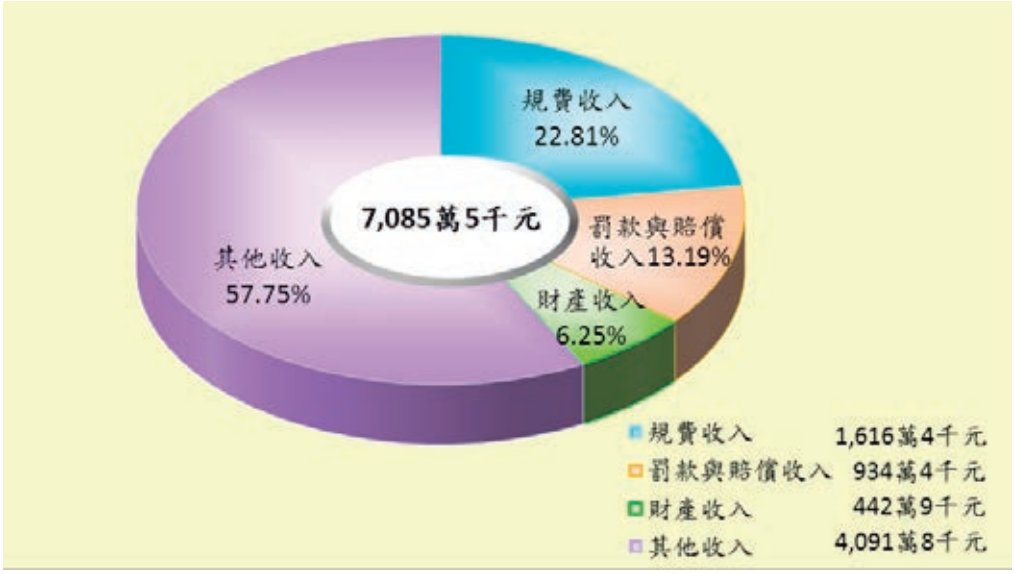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歲出

本署及所屬106年度歲出預算編列199億1,837萬9千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圖9-18)：

(1) 一般行政151億4,902萬3千元(76.06%)，包括本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署屬機關現職人員法定待遇人事費經費。

⑵警政業務6億833萬4千元(3.05%)，包括辦理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推動社區治安計畫、交通安全之維護、警察教育訓練及警政業務管理等經費。

⑶警務管理2億3,061萬3千元(1.16%)，包括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治安交通宣導工作、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工作等經費。

⑷保安警察業務5億4,260萬元(2.72%)，包括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查緝盜版仿冒及走私、貨櫃安全業務、精實武器裝備保養、支援治安勤務、維護政府各機關、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保安警察勤務管理等經費。

⑸國道警察業務2億6,634萬6千元(1.34%)，包括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⑹刑事警察業務5億746萬4千元(2.55%)，包括辦理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強化通訊監察設施業務及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等經費。

⑺初級警察教育20億2,999萬6千元(10.19%)，包括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⑻一般建築及設備5億3,700萬3千元(2.70%)，包括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智慧警政服務計畫、充實警用裝備及辦公設備等經費。

⑼第一預備金4,700萬元(0.24%)。

圖9-18 本署及所屬歲出機關別單位預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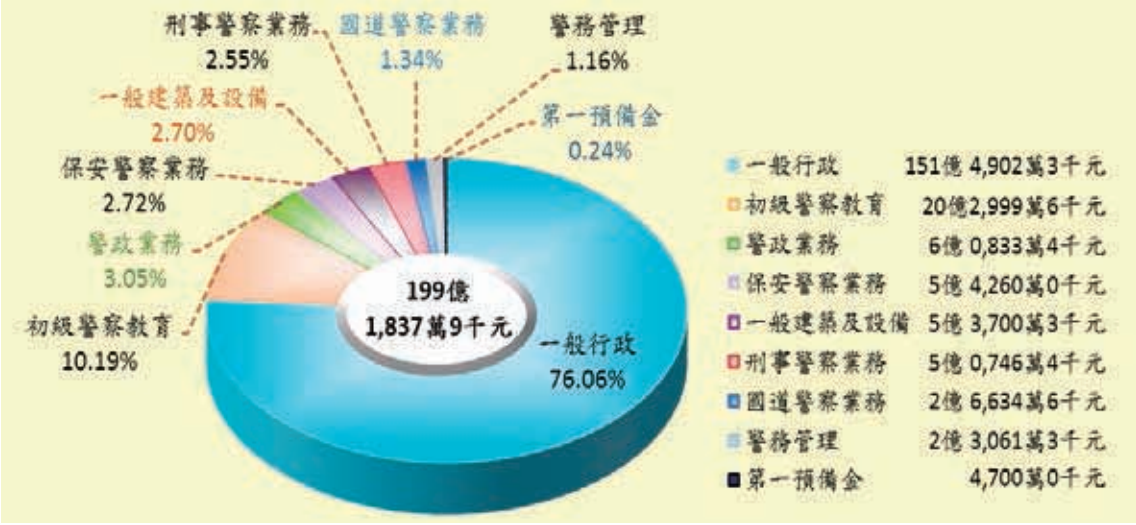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06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如下：

1. 基金來源238萬4千元，包括利息收入228萬4千元及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款收入10萬元。
2. 基金用途1,937萬1千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1,600萬6千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執行救災(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等，核發遺族安全金之經費。

(2)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計畫320萬5千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成傷殘等，核發安全金之經費。

(3)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9萬5千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執行救災(護)致受傷、殘廢者需聘僱看(照)護工、急難救助等，核發安全金之經費。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萬5千元，包括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

三、106年度預算執行概況

(一) 單位預算部分

1. 本年度歲入：本署暨所屬機關106年度歲入預算數7,085萬5千元，決算數9,037萬3千元(含應收數429萬8千元)，執行率127.55%，超收1,951萬8千元(表9-11)，主要係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4年、特考未及格人員、廠商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歲出：本署暨所屬機關106年度歲出預算數201億4,516萬6千元(含第二預備金2億2,678萬7千元)，決算數200億4,501萬7千元(含實現數199億978萬7千元、保留數1億3,523萬元)，執行率99.50%，賸餘數1億14萬9千元(表9-15)，主要係撙節支出及人員未足額進用結餘；另保留數1億3,523萬元，主要係汰換Ⅲ A級防彈盾牌、採購員警9公厘子彈及手機鑑識設備等案，因交貨期未屆或履約爭議依法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表9-15 106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超收(賸餘)款(千元)
歲入	70,855	90,373	127.55	19,518
歲出	20,145,166	20,045,017	99.50	100,14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署暨所屬機關93至105年度轉入金額8,544萬7千元，實現數435萬1千元，註銷數6,718萬5千元，執行率83.72%，轉入107年度繼續執行者計1,391萬1千元(表9-16)，主要係警專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4年、特考未及格人員之賠償收入，轉入107年度賡續辦理催收。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署暨所屬機關103至105年度轉入金額2億9,565萬1千元，實現數2億4,527萬4千元，註銷數617萬4千元，執行率85.05%，轉入107年度繼續執行者計4,420萬3千元(表9-16)，主要係野戰式防彈衣(板)及防彈盾牌，因抗彈性能測試不符規定重新招標，及竹子山發射站自立式天線鐵塔重建工程尚在履約中，依法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表9-16 106年度以前轉入數執行情形

	轉入數（千元）	實現數（千元）	註銷數（千元）	執行率（%）	轉入107年度（千元）
93至105年度歲入轉入數	85,447	4,351	67,185	83.72	13,911
103至105年度歲出轉入數	295,651	245,274	6,174	85.05	44,2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06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1. 基金來源：預算數238萬4千元，決算數191萬5千元，執行率80.33%，主要係因實際存款利息收入及民間捐款較預計減少所致(表9-17)。
2. 基金用途：預算數1,937萬1千元，決算數1,433萬9千元，執行率74.02%(表9-17)，主要係因公傷亡事件不確定性甚高，106年度雖申請人數較預計多，惟每件安全金實際核發金額不同，較難精準估算，致有節餘。
3. 餘絀部分：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1,242萬4千元，較預算數1,698萬7千元，減少短絀456萬3千元(表9-17)。

表9-17 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率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基金來源	2,384	1,915	80.33
基金用途	19,371	14,339	74.02
餘絀（千元）	- 16,987	- 12,424	4,56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結　語

警察擔負維護公共秩序、保障社會安全之責任，本署為提供同仁既安全又有尊嚴的執法環境，持續進行相關改革及建立制度，支持警察依法執勤，106年研議修改殉職同仁撫卹相關法規、改善同仁執勤裝備、廳舍和服裝、提高執勤誤餐費、爭取同仁執行大型活動的獎勵金等相關措施，未來持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關懷警察同仁身心健康、推動各項警察重要工作與計畫，希冀透過相關措施的改善與精進，有效提升員警執法效能。

第十章發展警政科技

現場影音/行動蒐證
集會遊行
夜間巡檢
警用/可攜式影音
發佈端
衝突排解
災難現場
空中影像傳送
馬拉松/嘉年華
嫌犯逮捕
警用/可攜式影音
發佈端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106年刑事鑑識、數位鑑識、警察資訊及警察通訊等警政科技工作面向，充實鑑識防爆設備與技術、建立去氧核醣核酸(DNA)鑑定比對情資分享平臺、維持實驗室認證、擴充警察資通訊系統與設備、強化巨量資料分析與加值運用，提升科學鑑定品質與科技偵查能量，以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前　言

「前瞻警政、科技警察」是警政科技發展的方向，運用巨量資料分析、雲端及物聯技術升級警政服務，並善用警政科技突破科技犯罪偵辦瓶頸，提供犯罪偵查關鍵跡證，即時偵破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SWIFT金融系統遭駭客盜轉案；新興毒品犯罪日增，檢體複雜、成分及型態變化快速，增加鑑識困難，配合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升相關鑑識科技量能；加強周邊國家警政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響應新南向政策，辦理相關科技專業課程，提供國際執法人員參訓。

第一節　推升刑事鑑識科技量能

科學鑑識在刑案偵辦工作環節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鑑識人員縝密勘察現場，發現關鍵物證，提供有效鑑識資訊；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毒品鑑識工作結合政府反毒監控，追蹤毒品趨勢脈動，即時提報列管；建立去氧核醣核酸(DNA)鑑定比對情資分享平臺；推動在監服刑性侵害加害人DNA、指紋樣本補採集；因應新法施行，辦理鑑定後DNA

檢體保存；維持實驗室認證，確保鑑定結果正確性。相關工作分述如下：

一、偵查與鑑識結合，提供有效鑑識資訊

刑事鑑識人員勘察刑案現場，採獲重要跡證，常能提供偵辦單位具體偵查方向，達到事半功倍效果。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例如國道5號遊覽車事故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3名韓國籍女子遭計程車司機下藥性侵案、陳姓女子遭閨蜜男友性侵殺害案、民進黨黨部遭竊盜案、苗栗縣警察局鄧姓農婦遭強盜割喉殺害案，皆因發現重要跡證協助釐清案情，適時發揮鑑識與偵查整合綜效。

二、執行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查獲新興毒品檢驗量能

(一) 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第3548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頒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增加設備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之各類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二) 經法務部召開「新興毒品及尿液檢驗研商會議」，決議由政府單位檢驗實驗室分區分責，法務部調查局負責中部和東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負責南部、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北部案件，並增購新型儀器設備及研發相關鑑識流程，以因應國內新興毒品及尿液檢驗需求。

(三) 新型態毒品所衍生犯罪案件日增，在鑑識人員的積極參與下，整合偵查與鑑識專業知能，協助破獲國內多件新型態毒品案件，如相思樹製造第二級毒品二甲基色胺案、跨境郵包走私新型態毒品「恰特草」、液態安非他命偽裝金門高粱酒等毒品案。

(四) 本署刑事警察局監控國內、外新興毒品之現況及發展趨勢，106年

國道5號遊覽車事故案剪報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106年2月14日A1版)

主動積極發現並提報法務部列入毒品品項具體成果如下：

1. 1-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α-PVP】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
2. 甲苯基乙基胺戊酮【MEAPP】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
3.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Dibutylone,bk-DMBDB】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

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毒品檢測

4. N-(1-(5-氟戊基)-1H-吲唑-3-基)羰基纈胺酸甲酯【5-F-AMB】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
5. 甲基-α-吡咯啶苯己酮【MPHP】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
6. 氯乙基卡西酮【Chloroethcathinone】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

(五) 為因應新興毒品多變特性，持續擴充毒品資料庫，提升鑑定技術及分析效能，提供高品質鑑定服務，本署刑事警察局迄106年底共建置399筆毒品資料。

(六) 106年6月3日衛生福利部舉辦全國反毒會議，表彰全國各界反毒有功人士，本署刑事警察局巡官黃偉城從事毒品鑑定資歷豐富，推動不法物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品項管制，深耕毒品製造工廠及走私等案件勘察工作，落實「防毒監控」任務，當選106年全國「防毒監控組」反毒有功人士代表。

陳建仁副總統(左)與本署反毒有功人士黃偉城巡官(右)合影

三、整合槍彈鑑定資訊，提供偵查單位溯源查緝

(一) 本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槍彈鑑定案，發現多枝HK廠MP5K型仿造衝鋒槍，其中2枝外觀及工具痕跡相似，遂積極進一步分析槍枝結構、改造手法、槍號等資料，並進行關聯性勾稽，俾利偵查單位進行溯源追查。其中1枝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查獲沈〇〇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另1枝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查獲蔡〇〇涉嫌槍砲案：經比對2枝槍枝具有溯源追查效益，提供偵查單位查緝參考。

(二) 104年至106年辦理槍彈鑑定案中，發現部分改造槍枝，係由土耳其ATAK ARMS廠金屬模型槍改造而成，進一步分析改造槍枝型號、改造手法、槍號及查獲地域性等資料，並進行關聯性勾稽，發現部分同型號槍枝之槍號，具數字順序之關聯性，所得相關鑑識資訊提供偵查單位向上溯源、查緝參考。

四、賡續辦理指紋反向比對及舊案比對

(一) 指紋反向比對措施係將檔存嫌疑人指紋，以每個月5萬筆之速度與未破案現場指紋資料庫進行反向比對。106年輸入66萬筆指紋卡，合計比中刑案430件，對於破案率著有提升。

(二) 本署指紋資料庫不斷充實及指紋電腦系統比對功能提升，104年底起即規劃以專案模式重新比對未破重大刑案現場指紋。106年賡續調取91年至94年未破重大刑案檔卷共755件，重新處理、分析、比對1,821枚指(掌)紋，共比中91年「梁布雲命案」、「大安分局轄內中國信託忠孝分行遭強盜案」、92年「郭啟生命案」等92件重大刑案。

五、建立去氧核醣核酸(DNA)鑑定比對情資分享平臺，提升DNA檔案應用效能

DNA建檔資料數量增加，亟需提升DNA檔案應用效能，106年度起，將比中關聯性案件鑑定情資，充分運用「DNA鑑定比對情資分享平臺」，成功偵破94年至106年間全臺各大學及民宅所發生之連續竊盜案。

六、DNA檢體鑑定後保存及無名屍DNA檔案比對

(一)「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業於105年經立法院通過，定罪的受判決人可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證物或檢體再鑑定。本署刑事警察局106年購置冷凍(藏)設備依法保留尚未用盡之DNA樣本，同時修改標準操作流程以符合法律規範，並函請設置DNA實驗室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保存證物DNA檢體10年。

(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建立犯罪者與證物DNA資料庫，為整合跨機關DNA資料庫運用於無名屍身分確認，106年3月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合作，共享無名屍DNA檔案資料庫，以協尋失蹤人口，俾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無名屍身分確認事宜。106年6月法醫所檢送88年至106年3月止未尋獲家屬之檔存無名屍DNA資料共2,808件，經與本局DNA資料庫比對後，確認身分者22人。

法務部法醫所所長(右)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劉柏良局長(左)

七、在監性侵害加害人DNA、指紋樣本補採集

(一) 在監服刑之性侵害加害人(下稱加害人)，因其再犯性高，恐對於社會治安造成隱憂，而其中有多數人尚未建立其去氧核醣核酸(DNA)、指紋紀錄，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加害人建立DNA、指紋紀錄之規定，本署與法務部矯正署經協調後達成共識，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加害人DNA、指紋補採集工作。

(二) 106年需執行補採集人數118人，完成採集83人，35人無法執行。相關樣本輸入本署DNA資料庫建檔比對結果，發現1名加害人比中1件檔存竊盜案件證物型別。

(三) 106年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加害人指紋卡計1,052張，累積加害人指紋卡建檔5,022張，經比對本署現場指紋資料庫，共比中3件性侵害案件。

生物跡證DNA萃取作業

八、提升刑事鑑識科技與品質

(一) 106年本署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執行「科技計畫—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係104年至107年中程計畫之第3年)，分述如下：

1. 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

針對非制式槍彈鑑識方法之研發及管制法制之改善，提出「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之分項計畫，針對「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鑑識與管制」、「槍擊事件中有機跡證分析與分子光譜認證實驗室之建立」等細部問題進行研究。

2. 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

針對「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開發」、「國內常見偽造酒鑑識方法之研究」進行研究，以作為未來實務單位鑑別之參考依準。

3. 鑑定微物顯微形態

針對「問題文書以數位式顯微測量系統辨析研究發展計畫」、「高光譜影像技術分析刑案物證之研究」，購置測量系統大幅提升問題文書鑑定能量，協助偵破國內多起偽造鈔券、證件案。

4. 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

以DNA及化學鑑識技術進行常見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包含「以DNA分析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以穩定同位素質譜(IRMS)及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協助盜採植物溯源鑑定。

5. 提升數位鑑識品質

執行「無線網路溢波及無線網路骨幹架構偵測技術研析」計畫，106年實際參與本署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追查詐騙機房案件計5件，並撰寫無線網路溢波及無線網路骨幹架構建置與偵查要領說明手冊1份，有效提高偵查人員辦案能力與效率。

(二) 106年本署執行「警政發展方案—精進鑑識及防爆設備計畫」(係104年至107年中程計畫之第3年)，分述如下：

1. 強化槍彈鑑定效能

槍擊案現場彈頭(殼)鑑定，需以實體顯微鏡檢視彈頭(殼)上之微物跡證；及使用比對顯微鏡檢視彈頭(殼)上之來復線及彈底特徵紋痕鑑定是否為同一槍枝所擊發，建置高倍率之實體顯微鏡與比對顯微鏡，配合數位化影像擷取設備，提升彈頭、彈殼鏡檢及比對品質，增進工作效能，強化鑑定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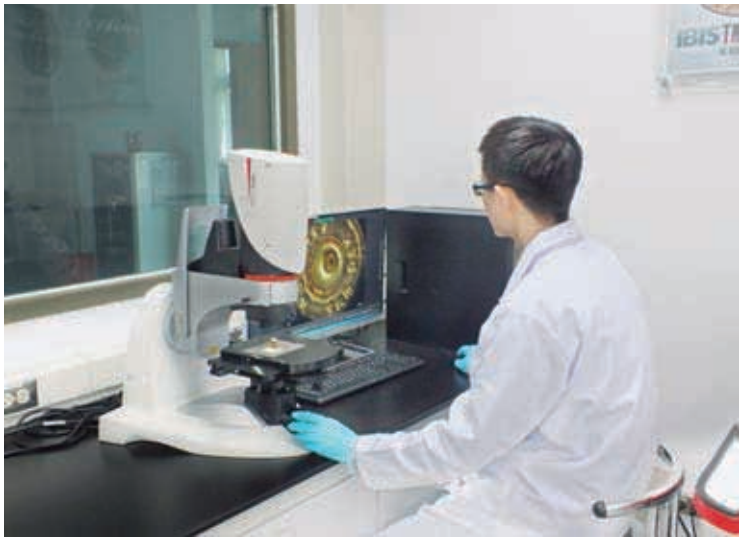

實體顯微鏡檢測彈殼紋痕

2. 精進毒物鑑定效能

建置離子層析儀，解決重大刑案現場毒品檢體多樣化問題，提高鑑定靈敏度，提升重大刑案現場證物處理能量，協助刑案偵查及司法審判。

3. 提升DNA鑑定效能

建置唾液採樣卡套組(FTA)萃取儀，因應法定DNA建檔數量增加，提升DNA資料庫建檔質量，並利用DNA鑑定比對，爭取各類案件破案契機。

(三) 106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授課與交流之講習，其中有多場講習提供相關國家執法人員派員參訓，分述如下：

1. 痕跡鑑識技術進階講習：邀請美國痕跡鑑識專家Christine Snyder博士來臺授課，共30人參訓，其中2名為菲律賓籍、1名為南非籍執法人員。
2. 文書鑑定技術講習：邀請文化大學陳虎生教授、馬偕紀念醫院陳喬琪資深主治醫師、中央印製廠陳昭旺主任等人授課，共10人參訓。
3. Photoshop實務研習班：由本署刑事警察局科長葉家瑜等人授課，共27人參訓，其中1名為布吉納法索籍執法人員。
4. 刑事DNA講習：邀請英國知名刑事DNA鑑定專家David Ballard博士授課，共59人參訓。
5. 認知訪談及行為科學技術講習：邀請以色列犯罪剖繪專家Maja Engelhard女士、測謊及訪談專家ZviNisin先生授課，共18人參訓，其中2人為菲律賓籍執法人員。
6. 精液鑑定-最新螢光顯微鏡染色觀察法研習：由Independent Forensics公司專家杜宜授課，共41人參訓。
7. 刑案現場數位證據勘察及採證講習：由本署刑事警察局研發科專業人員授課，共43人參訓。

(四) 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是鑑識品質的重要指標，建構完整的品質保證與管制系統，才能維持鑑定結果的正確性與可信度。106年本署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相關實驗室認證如下：

1.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實驗室通過認證延展評鑑，維持 ISO/IEC 17025 實驗室16項鑑定項目認證效力。

2. 刑事警察局指紋科實驗室通過認證延展評鑑，維持 ISO/IEC 17025 實驗室1項(指紋)鑑定項目認證效力；另增加掌紋及足紋／趾紋等2項鑑定項目認證。
3. 刑事警察局生物科實驗室通過認證延展評鑑，維持ISO/IEC 17025 實驗室2項(DNA及親緣鑑定)鑑定項目認證效力。

第二節　發展數位鑑識科技

隨著資通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提供大眾更加便利的生活，但犯罪者也因此透過各種新興科技從事犯罪活動，利用資通訊科技從事犯罪行為之情況也越趨頻繁，使得科技犯罪偵查作為出現瓶頸。所幸，數位鑑識科技也相應發展，同樣結合新興技術開發各種數位鑑識工具，數位鑑識人員得以從各種數位裝置中找出關鍵犯罪跡證，提供有效犯罪證據予偵查單位，確實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一、數位證物分析鑑定，還原案件真相

(一) 本署刑事警察局自成立數位鑑識實驗室以來，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查機關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各類司法刑事案件時，為求釐清事實與案件真相，均將案件中相關數位證物送至數位鑑識實驗室鑑定分析，經統計106年數位證物鑑定案件數368件，各類數位證物數1,199個(含電腦、儲存媒體、智慧型手機等，如圖10-1)，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及4G通訊技術快速發展，手機類證物數777個，占證物數之64.8%。

圖10-1 106年各月份案件數與證物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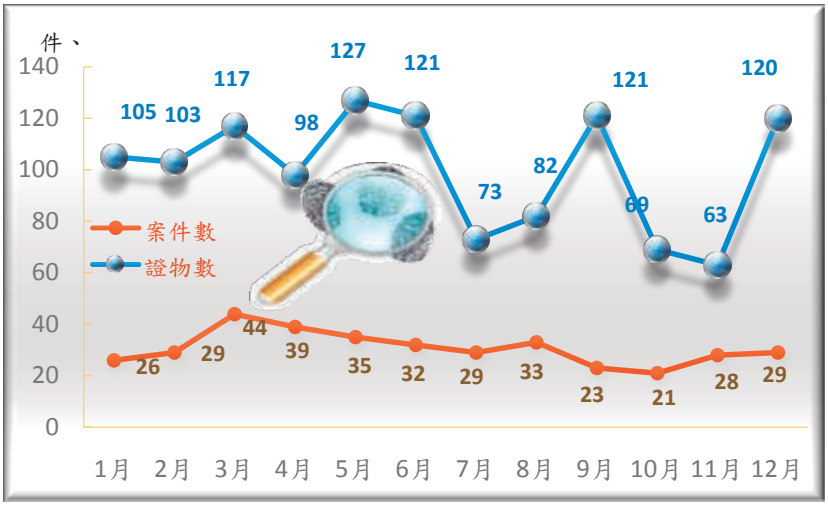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數位鑑識實驗室除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鑑定分析一般刑案之數位證物外，遇有特殊重大刑案時，亦立即協助鑑定數位證物，透過刪除還原資料、關鍵字搜尋、手機資料鑑識等分析方法，有效提供偵查單位案件偵辦方向並釐清案情。106年發生之社會矚目案件，如遠東銀行遭駭客盜轉案等，數位鑑識實驗室均有參與鑑識分析數位證物，從中擷取數位證據，並提供各偵查單位有力的關鍵情資。

二、建置雲端鑑識系統，提升各警察機關數位鑑識能量

(一) 社群通訊服務蓬勃發展，其具備隱匿性與通訊便利性，儼然成為現今不法分子最佳通訊方式，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已變成犯罪工具之一，網際網路也成為新興的犯罪場所或媒介如何有效證據取證與鑑識分析將是打擊犯罪之重要議題。因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目前為草創時期，員警所能進行鑑識取證之能量有限，為協助各縣(市)偵查人員進行數位鑑識取證並提供統一管理之雲端鑑識平臺，於106年建置雲端鑑識系統，依循鑑識原則，透過統一管理之鑑識系統，協助進行電腦與行動裝置之證據保全、蒐集、封存、分析等偵查作為，以期增加打擊犯罪之能量。

(二)雲端鑑識系統不僅可大幅提升本署刑事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流程，外勤同

仁將藉由網路連接雲端鑑識系統，快速取得犯罪現場資料或線上將數位證物影像檔，傳至數位鑑識實驗室進行數位鑑識流程(圖10-2)。

圖10-2 雲端鑑識系統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特殊案例與成效—偵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SWIFT金融系統遭駭客盜轉案

(一) 案情摘要：106年10月3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SWIFT系統遭駭發送7筆偽造匯款電文，使該行於花旗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及紐約銀行之外幣帳戶，依電文內容執行匯款至斯里蘭卡、柬埔寨及美國等地帳戶，匯款總金額共計美金6,010.4萬元，約新臺幣18億餘元。

(二) 偵處經過：

1. 本署刑事警察局獲悉後即循國際刑警組織轉美國、柬埔寨、斯里蘭卡等國要求協助返回及凍結款項，並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往遠東商銀勘驗，迅速取得5個惡意程式樣本，逆向分析得知惡意程式具加密檔案及回報功能，中繼站主機位置為94.23.148.41(荷蘭)、167.114.32.112(美國)，並持續將本案情資轉請相關國家協緝。
2. 斯里蘭卡警方根據本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情資，於106年10月6日、9日即分別逮捕領款之開戶人納〇米及共犯夏〇拉，並查扣盧比現鈔約計605萬元。

3. 106年10月10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即會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人員前往斯里蘭卡協助偵查本案，經後續情資交換，該國警方續循線逮捕本案其他共犯班〇拉及丘〇伯，並針對出境在逃共犯吉〇達及肯〇旭協請相關國家緝捕。

(三) 偵破成效：

1. 本案於第一時間即通報國際刑警組織與相關國家警察機關協助釐清偵緝，遠東商銀亦同時循銀行間合作機制尋求返回及凍結款項，使本案財損有效降至新臺幣469.5萬元，占遭駭盜轉帳總金額18億餘元的0.26%。

本署刑事警察局人員與斯里蘭卡警察總署署長PujithJayasundara合影

2. 本署刑事警察局前往斯里蘭卡期間拜會該國警察總署署長等人，順利與該國警方建立窗口及日後情資交換管道，拓展本署打擊犯罪版圖並強化偵辦跨境犯罪能量。
3. 本署刑事警察局即時分析本案入侵來源，辨識惡意程式樣本，並將相關情資依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相關規定通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各金融機構加強聯防，使其他銀行均未受本案波及影響。

第三節　推動資訊服務

為因應警政資訊業務之需求，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跨域優質服務，本署推動「新世代警政服務App2.0」，辦理「資訊創新服務評選」，推動產官合作專案，升級警政服務；本署籌辦之「前瞻警政、科技警察」智慧聯網專案榮獲106年考試院主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106年警察治安資訊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升級「新世代警政服務App 2.0」

警政服務App自101年8月13日啟用，於105年6月將雲端網路及物聯科技等技術應用於警政領域，升級為「新世代警政服務App 2.0」版本，並持續增加新功能，迄今整合27項實用功能，包括110視訊報案、守護安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交通事故資料申請、協助維護治安查詢項目、警廣路況、違規拖吊、測速執法點查詢、警察服務據點、酒駕防制、入山申請、臉書專區及推播訊息等功能。

二、持續辦理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

本署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截至106年12月底止，業已開放警廣即時路況、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警察機關地址、110聽語障人士報案專線、拖吊保管場、拾得人領回公告資料查詢、拾得遺失物招領公告、測速執法點、失車資料查詢、失蹤人口查尋、歷年酒駕肇事統計表、歷年重大交通事故地點、警察機關核發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統計表、青少年竊盜犯罪資料、毒品犯罪資料、歷年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統計資料等

新世代警政服務App 2.0
全方位的守護

共計56項資料集，統一上傳至內政部資料開放平臺，供民間團體及產業開發運用(表10-1)。

表10-1 本署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Data)」資料集

項目	資料集名稱
1	警察機關失物招領網路公告數位批次檔案
2	警察機關網路公告拾得人領取拾得物數位批次檔案
3	車輛竊盜、車牌失竊(含計程車)資料查詢
4	犯罪資料統計數據
5	犯罪資料
6	歷年犯罪資料統計數據
7	青少年竊盜犯罪資料
8	內政部警政署汽機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之申請
9	內政部警政署保全業之申請
10	內政部警政署當舖業之申請
11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詐騙闢謠專區
12	毒品犯罪資料
13	國道公路固定式測速照相地點
14	國道公路警察局歷年交通事故百萬車公里統計
15	國道公路警察局歷年取締違規分析統計
16	微電腦闖越平交道自動照相機設置地點
17	平交道遠端監控系統設置地點
18	申請遷移警訊桿線須知及連絡電話
19	全國海嘯警報臺地址座標資訊
20	警廣即時路況
21	各縣(市)警察(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地址資料
22	警政署所屬機關暨其所屬單位地址資料
23	集會遊行資訊
24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義勇警察人數統計表
25	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統計資料
26	歷年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統計資料

項目	資料集名稱
2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文件及委託書範本
28	全國各警察機關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統計表
29	歷年重大交通事故地點資料
30	測速執法設置點
31	拖吊保管場
32	歷年酒駕肇事受傷及死亡件數、人數統計表
33	歷史交通事故資料
34	即時交通事故資料(A1類)
35	即時交通事故資料(A1類)(json格式)
36	即時交通事故資料(A2類)
37	即時交通事故資料(A2類)(json格式)
38	測速執法點取締件數資料
3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統計表
40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人數統計表
41	婦幼安全警示地點
42	失蹤人口查尋
43	內政部社區治安標竿社區名冊
44	110聽語障人士簡訊及傳真報案專線
45	各警察機關新聞發布
46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年度決算書
47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年度會計報告
48	內政部警政署信託基金預算書
49	內政部警政署信託基金決算書
50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年度預算
5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預算書
52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決算書
53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會計報告
54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55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
56	彰化縣警察局所屬各辦公處所核心及一般設施配置表

三、M-Police參展及獲獎

(一) 提報「警政雲-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參加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指導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所主辦「2017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政府組選拔活動，經初選、複選等評選程序，榮獲「政府創新應用組-智慧政府獎項」，於106年2月21日接受總統頒獎。

「警政雲-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
榮獲政府創新應用組-智慧政府獎，本署陳國恩署長(中)代表領獎

(二) 參加「2017智慧城市展」，於106年2月21日至24日在臺北市南港展覽館展示M-Police及警政服務App等親民便民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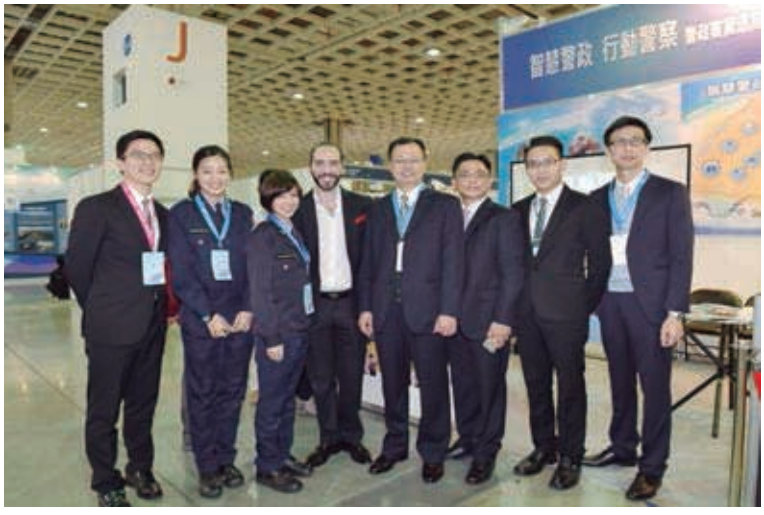

2017智慧城市展，薩爾瓦多共和國薩爾瓦多市市長NayibBukele(左四)
蒞臨本署展位參觀

(三) 參加「第20屆臺北國際安全博覽會」，於106年4月12日至14日在臺北市南港展覽館展出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之「警用無人機自動巡檢系統」，利用無人機快速、機動之特性，搭載警示燈、蜂鳴器、三模攝影機，達到犯罪預防、即時監控、日(夜)間蒐證等多項輔助功能。

(四) 本署「智慧警政、行動警察」專案代表內政部榮獲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專案以「智慧警政、行動警察」為服務策略，將「智慧化」、「行動化」與「雲端化」資訊科技融入組織流程，跨機關整合治安資料庫與警政資訊系統，結合社會資源與透過民眾參與，以安全專業角度保護、服務民眾，達到省成本、減流程、高效率等實益。

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獲獎
本署陳國恩署長(右五)代表與副總統陳建仁先生合影

(五) 以「警政雲端物聯網-打造社會安全網」為主題，內容以「警政服務App雲端物聯服務」及「警政雲M-Police智慧型警用行動載具」之整合性解決方案為重點，參加第21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邀請80國、800位外賓、2,500位產官學研參加，於106年9月10日至13日在世貿一館展出，展出期間行政院吳政忠政務委員及經濟部沈榮津部長特別蒞臨本署展位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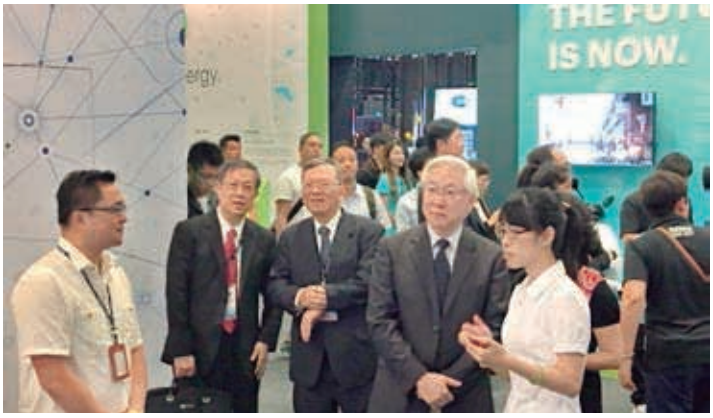

第21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
展出期間行政院吳政忠政務委員(右二)蒞臨本署展位參觀

(六) 以「前瞻警政、科技警察」智慧聯網專案參加「106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選拔，由53組優秀團體中脫穎而出，獲考試院評審委員審議決定獲獎，展現前瞻警政科技成果，建構更智慧化的社會安全防護網，考試院於106年12月13日舉行106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本署由邱豐光副署長代表接受總統頒獎。

106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
本署邱豐光副署長(左三)代表領獎並與總統蔡英文女士合影

四、建置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

為強化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偵辦、鑑驗、裁罰作業效能，重新建置第三、四級毒品裁罰系統，提供毒品案件管理等功能，並與法務部、衛福部介接取得各縣(市)講習課程及嫌犯講習結果，讓各級承辦員警更有效

管制第三、四級毒品案件，達到防制毒品氾濫之目標(圖10-3)。

圖10-3 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功能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報案查詢系統案件進度查詢

為利民眾瞭解案件偵辦情形並保障民眾權益，本署自106年8月1日起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協助維護治安查詢」項下「受理案件查詢」頁面中，新增案件辦理進度，提供民眾及偵辦單位之聯絡方式，查詢所報刑事案件之辦理情形，增進民眾對於警察機關服務滿意度(圖10-4)。

圖10-4 本署網站受理案件查詢畫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本署與華碩公司簽署合作MOU專案

為政府與企業在「安全」概念上首次異業合作，透過本次合作擴大警政雲端物聯網，華碩「Zenfone」智慧型手機預載警政服務App及居家照護「Zenbo」機器人內建「視訊報案」功能，於106年1月20日召開「警政署與華碩公司共同守護您的安全」記者會，共同簽署雙方合作意向書(MOU)並展示警政服務App功能。

本署與華碩公司產官合作，守護民眾安全

七、辦理「106年度資訊創新服務評選」工作

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科技領航」之警政藍圖，本署106年度辦理資訊創新服務評選，取代原警政資訊業務督考工作，鼓勵各警察機關發想資訊亮點，擴大為民服務管道，簡化同仁執勤程序，縮短工作流程或減輕勤、業務負擔。各機關資訊創新作為，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雲端智慧巡邏車」、國道公路警察局「網路線上服務系統」、警察廣播電臺「AIR警廣24HR守護您」、苗栗縣警察局「M-Police資料視覺化分析系統」、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電子化勤務表單系統」等(表10-2)，均可作為日後警察機關規劃系統及推動上線時之參考。

辦理106年度資訊創新服務評選

表10-2 106年度資訊創新服務評選績優機關及題目

單　　位	題　　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警政 - 情資整合應用服務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資訊、安全 E 把罩
苗栗縣警察局	M-POLICE 資料視覺化分析系統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雲端智慧巡邏車，科技建警護嘉園
基隆市警察局	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平臺系統
雲林縣警察局	智慧雲端辦公平臺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內部資訊入口網
彰化縣警察局	資訊機房整合維運強化
國道公路警察局	網路線上服務系統
警察廣播電臺	AIR 警廣 24HR 守護您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電子化勤務表單系統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雲端校園資訊系統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CSI 貨櫃安檢資訊系統
航空警察局	航空安檢管制中心系統

第四節　優化資訊管理

資訊科技不斷發展與精進，警政資訊系統亦與時俱進。為貫徹政府治安政策，本年持續辦理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整合、優化相關應用作業系統與設施；成立情資整合中心，提升科技偵查能量，並辦理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強化整體警察機關資安積極作為，建構警察機關資訊安全防護機制，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外洩。

一、建置案件管理系統

本署整合受理報案e化平臺與刑事文書作業系統，提供自受理報案、案件偵辦到結案移送等過程所需之各項偵查資訊與資源，協助員警快速掌握案件偵辦情資及完成偵查文書製作，並減少重複文書輸登作業，減輕員警負擔(圖10-5)。

圖10-5 本署案件管理系統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建置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

本管理平臺提供加害人及案件管理、加害人登記報到管理、加害人查閱等功能，並介接刑案、法務部獄政管理、治安顧慮人口及查捕逃犯等系統，讓員警掌握性侵害加害人動、靜態行蹤，落實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之登記、報到管理作業(圖10-6)。

圖10-6 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功能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建置綜合考核系統

為落實警察機關人員考核作業，建置輔助督察、政風及公關考核業務執行之系統，並彙集本署新人事系統之人員資料，呈現完整人員考核資料，輔助警察機關科技化、電子化管理所屬人員，有效提升警察風紀及強化輿情危機處理能力(圖10-7)。

圖10-7 綜合考核系統-呈現人員完整考核結果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辦理106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

本署「106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於106年12月15日驗收，工作執行成效內容如下：

(一) 為貫徹政府反毒、反詐騙的治安政策目標，持續強化犯罪資料匯入與整合，豐富警政巨量資料中心之犯罪情資資料庫內容，並強化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自動化、智慧化分析功能，另開發三、四級毒品裁罰系統，提高對毒品案件、嫌犯、毒品、吸食器具、製毒場所等相關資訊的掌控，減少毒品案件的發生。

(二) 為達成總統警務革新承諾，開發電子化簿冊系統、刑事案件管理系統及綜合考核系統，逐步達成文書作業電子化、簡單化之目標。

(三) 擴大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範圍至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完成本島19個縣(市)路口監視系統之遠端影像調閱功能(共計整合7萬5千餘部監視器)，亦提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做為災害防治使用。

(四) 建置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彙集現有計程車駕駛人相關資料，簡化資訊系統及作業程序，除納入計程車駕駛人之報名、審查、測驗、講習、執業登記證發證、查驗稽核、異動、資料查詢、報表列印、題庫維護、系統資料設定等作業程序，亦強化計程車駕駛人之管理、查驗及稽核效能，並提供「計程車駕駛人服務網」，強化對計程車駕駛人的服務與管理。

(五) 建置國道公路警察局110 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透過與「雲端治安管制系統」、「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介接，使各縣市110 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可將案件依管轄單位轉報國道公路警察局各大隊，落實國道110案件之受理、指揮、派遣、回報、管考作業，提升國道110案件處理速度。

(六)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作業平臺，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更新並統計災情狀況數據，介接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俾掌握災情狀況。

(七) 為全面達成本署核心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制度化管理與程序且通過第三方認證，符合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開發建構管理系統，以強化本署開發之系統原始碼程式庫存取管制作業。

五、建置電子化簿冊系統

將員警工作紀錄簿、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勤前教育紀錄簿、公務電話紀錄簿、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駐地監視系統檢查紀錄簿、偵詢室使用人員登記簿、偵詢室設備保養登記簿等8項應勤簿冊電子化，減少員警文書作業負擔，106年度開發電子化簿冊App，提高員警執勤效率，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方便執勤員警快速記錄及取得職權行使所需各項資訊，提升員警維護治安之能量。提供員警多元輸入管道，提升執勤效能(如圖10-8、10-9)。

圖10-8 電子化簿冊系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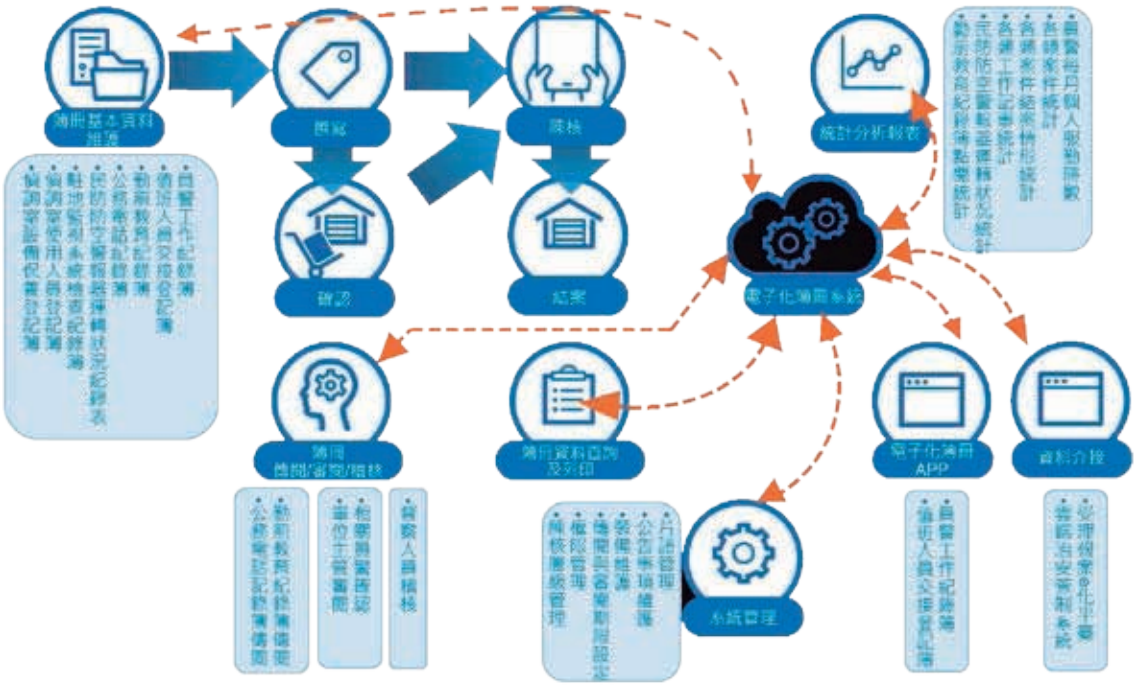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10-9 電子化簿冊系統-工作紀錄簿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積極強化整體警察機關資安作為

(一) 加強電腦軟、硬體防駭功能

1. 辦理本署全機磁碟檔案加密

為強化本署資訊安全防護等級，於個人電腦安裝加解密軟體，防止資料洩密及降低資料外洩衍生之風險。

2. 建構管理警政專用網路

建構警政專網之專屬主動式目錄服務、防毒軟體及軟體派送伺服器，並訂定高安全性管理規則，即時監控各項系統及定期稽核資安報表，強化機敏性資料防護機制。

3. 持續辦理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及弱點掃瞄工作

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安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署資訊等級列為A級機構，每年應辦理本署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工作；另每年分上下半年對所屬電腦主機進行弱點掃描作業，期前發現漏洞，預先修補，提升機關防護作為。

4. 導入自動派送修補程式更新機制

建置WSUS及SCCM系統，於本署電腦主機安裝相關應用軟體，即時自動更新，防止資安漏洞產生，提升本署資訊安全。

(二) 攔截病毒，避免惡意程式擴散

1. 辦理警政資訊系統安全協同防禦

本署將攔截之社交工程郵件與各警察機關採集惡意樣本AutoRuns計226件，經分析有異常可疑者為26件，並即時通報各機關資訊單位窗口，立即進行相關後續處理，以強化各警察機關資訊安全防護。

2. 持續辦理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OperationCenter, SOC)聯防機制

配合政府資安政策推動，引進民間優質資安能量，建立政府與民間資安聯防體系、完成SOC資訊回傳機制及多角化蒐集國內外資安情資等目的，本署協助將本身惡意程式分析之監控訊息，即時傳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透過跨SOC威脅整合情資，形成區域聯防整體防護機制，提升資安事件早期預警效益。

3. 防制警政資訊系統進階持續性威脅

本署於106年攔截惡意郵件4,828封，阻擋駭客中繼站IP位址348組、網域535組，並分析送樣新型惡意程式105隻，對特殊惡意電子郵件，製作專報與案例供各單位參考運用，阻絕駭客滲透攻擊或破壞。

4. 辦理本署網路封包分析與資安事件偵測平臺

建構警政機關聯防機制及資安事件偵測平臺，以強化警政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流程與應變效能，維護警政團隊資訊安全。

(三) 加強宣導，提升資安意識

1. 辦理防範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演練

106年5月及7月辦理上、下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加強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同仁的資安意識。

2. 辦理防毒機制暨資安宣導與通報

本署現行防毒控管機制，均能有效攔截並刪除可疑病毒，106年攔截各組、室病毒比率次數計169次，同時將攔截病毒情形通報該單位主管知照，以督促所屬改進。

3. 辦理內政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106年度資安演練

內政部為加強所屬機關資安通報能力，106年9月舉辦資通安全處理小組106年度資安演練，本署依規定配合辦理演練。

4. 辦理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

為管理警察機關(構)、學校即時通訊軟體(Instant Messaging Application)之使用，要求各單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應注意不得傳送與公務相關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

5. 持續加強人員資訊安全教育

106年上、下半年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聘請專業資深講師，調訓本署所有同仁參加。

(四) 落實保有個資保護作為

1. 針對相關單位洩漏個資案件，要求各機關就洩漏個資部分，確實查明責任，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外洩事件。

2. 訂定「各機關應用警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強化本署保管個人資料資訊安全控管。

(五) 修訂本署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

本署於92年2月25日訂頒實施本規定，期間多次修正，近期參酌科技發展，如行動裝置、雲端服務、無線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及IoT智慧連網等新技術應用，及行政院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規定內容，修正本規定，並修正名稱為「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

(六) 持續導入國際資訊安全認證制度

依行政院頒布「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署為最高等級A級機關，於民國97年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迄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以國際標準及規範持續進行相關的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適當的資訊安全管控。

(七) 辦理資安旗艦計畫「警用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強化案」

106年執行「警用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強化計畫」，提升資訊系統安全性架構及效能，建構內網活動側錄並導入專業顧問服務，以強化本署內外網各項網路服務之強健性，提升資安事故處理人員判讀異常能力，有效識別內網威脅活動。

(八) 成立「警政資安團隊」

本署於106年成立警政資安團隊編組，遴選本署及各警察機關現職具備資安技術及資訊科技管理專長之同仁組成，主要工作為參加國內外進階資安技術訓練及研討、因應重大新式資安攻擊手法研擬機關應對策略、導入資安大數據分析技術、參加國內外資安競賽展現本署資安軟實力、研發資安防護技術、資安漏洞挖掘及訊息發布、輔助網路犯罪偵查、提供資安政策參考資料、資安技術服務諮詢等，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及建立警政機關聯防體系。

七、辦理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

105年8月27日及28日由國安會與行政院召開「資安即國安策略會議」，探討議題涉及資安即國安機制與策略、國家層級資安團隊發展策略、國防資安產業發展策略等面向，內容包含政策的推動、法規的制定與推行、資安聯防團隊的機制、人才的培育、資安產業的發展等，其目的為建構國家完整的資訊安全發展策略，並防止網軍等駭客攻擊。

辦理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

蔡總統於106年1月蒞臨本署，指示重點工作事項之一「留意網路犯罪問題」，包括網路詐騙、網路謠言等犯罪行為，都要提高追查力道。依據上述政策指示，本署舉辦首屆資安研討會-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於106年10月20日於本署大禮堂辦理完竣，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內政部共同指導，並邀集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中央警察大學及全國各警察機關代表人員共同參加，同時視訊連線各警察機關資訊人員，現場及視訊參加人員總計達500人以上，由本署邱豐光副署長主持，會中特別邀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簡宏偉處長擔任貴賓並發表「政府資通安全政策」專題演講，總計講座場次計11場次，另展示6項本署警政新興科技研發及創新作為。

八、成立情資整合中心

為因應重大慶典、國際賽事及恐怖攻擊等任務需求，將本署各部門資訊及系統予以整合，視任務狀況成立情資整合中心，以人員、組織、案件、時間、地點的基礎概念，利用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彙整各類紀錄，應用案件管理、連結分析、全文檢索、視覺化關聯分析等技術，透過情資匯流，協助主官因應重大事件及突發狀況之決策作為。

該中心以常態性任務編組運作，編組人員依專案工作任務需求進駐中

心，運用雲端治安管制系統、社會治安資訊整合系統、警政相片比對系統、治安網路輿情分析平臺、警政新聞隨選視訊系統、集會人數估計系統、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及M-Police現場影音傳送系統等8個系統及電腦、通訊設備，以C4ISR概念(指揮、管制、通訊、電腦、情報、監視、偵察)，達成狀況掌控及警力運用之目標。

第五節　提升警察通訊

為提供快速、安全的通訊服務，於現有微波、有線及機動通訊三大警用專屬系統架構下，辦理多項重要工作及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積極支援並滿足警政業務聯繫與勤務指揮之通訊需求。

一、落實執行106年度警察通訊各項重要工作

(一) 微波通訊系統

106年度辦理「擴建局級微波機」案，將既有「火炎山－苗栗分局」、「太平－斗六」、「太平－嘉義」、「太平－太保」、「中寮－屏東」局級微波區間擴建為STM-1頻寬，並新增「蟾蜍山－刑事警察局」微波區間及刑事警察局機房周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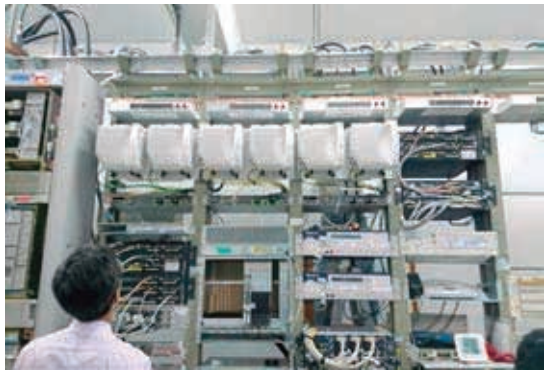

太平微波臺竣工現場

(二) 有線通訊系統

1. 汰換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交換機

106年度採購新型數位式電子交換機各1套，除增加各需求單位警用電話門號數量並擴充警用網路電話功能外，更有效延伸警用通訊服務範圍至全國各地內外勤、業務單位，全面提供穩定與優質之警用通訊服務，確保警訊不中斷。

建置新型數位式電子交換機

2. 執行中華民國106年國慶典禮警衛安全維護相關通信作業

因應國家重要典禮活動之協調指揮管制中心開設，建置臨時警用通訊設備，即時溝通各任務編組單位並提供各單位首長熱線電話。

(三) 機動通訊系統

1. 辦理無線電設備優化保養調校作業

本署警察通訊所協助刑事警察局等12個警察機關調校設備，總計4,808部(表10-3)，有效延長機器使用壽命，改善通訊效能。

國慶慶典活動協調指揮管制中心
警用通訊設備建置

表10-3 106年協助各機關調校數量統計表

機關名稱	調校設備數(部)	機關名稱	調校設備數(部)
總　　計	4,808	臺南分所	152
臺北分所	1,033	高雄分所	1,215
新竹分所	293	花蓮分所	277
臺中分所	611	機動通訊所	1,2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2. 協助警察機關無線電設備故障檢修及架設站臺天線

協助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金門分隊、連江縣警察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等警察機關無線電設備故障檢修及站臺天線架設，以維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

3. 協助各機關辦理專案通訊工作

支援全國各警察機關專案勤務通訊、保養維護訓練、支援通訊器材等工作(表10-4)。

表10-4 106年支援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專案通訊工作

編號	機關名稱	支援事項
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增設橫跨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警用無線通訊網。
2	警政署（保安組）	支援106年度專案、國慶慶典及建臺118號、建國61號演習。
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廣播電臺	支援72週年校慶及63週年臺慶警用無線電設備架設及操作。
4	各警察機關	協助無編制通信技術人員之警察機關通信設備調校作業。
5	警政署（後勤組）	支援106年度警用裝備檢查、財產檢核暨使用管理業務督導。
6	各警察機關	辦理機動無線電通訊業務教育訓練。
7	警政署（保安組）	支援「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警衛安全工作。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⑴協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規劃增設橫跨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共計4個警察局及9個所屬單位「機場捷運警用無線電通訊網」。

⑵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支援無線電通訊業務，計有：106年度專案、國慶慶典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建臺118號演習、建國61號演習等。

⑶支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72週年校慶、警察廣播電臺舉辦63週年臺慶，協助支援無線電手攜機30部，提供技術支援及架設勤務無線電通訊網。

⑷協助無編制通信技術人員之警察機關辦理無線電設備優化定期保養調校作業。

⑸支援「106年度警用裝備檢查、財產檢核暨使用管理業務督導」，派員執行警用通訊裝備檢查及業務督導。

⑹辦理機動無線電通訊業務教育訓練講習班，以提升各警察機關通訊人員專業知識。

⑺支援「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警衛安全工作，規劃建構無線電通訊網，以利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市等地之競賽場館安全勤務，進行狀況通報及勤務指揮調度。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無線電通訊網架設

4. 辦理各警察機關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工作

清查32個警察機關站臺總數計228處、轉播機725部(表10-5)，各站臺現況均能正常運作支援警勤任務。

表10-5 106年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數量統計

區　域	行　政　區	站臺數量
總　　計		**228**
北北基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52
桃竹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43
中彰投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34
雲嘉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23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	32
宜花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38
外島區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四) 通訊綜合業務

1. 專案勤(業)務通訊工作

106年度各項專案治安維護通訊工作，共執行「元旦慶祝活動、0228專案、2017臺灣燈會、考試院年金改革、勞動政策公聽會、國慶慶典活動及跨年活動」等專案工作，共計78件。

執行專案治安維護通訊工作

2. 有線及網路電話業務

(1)本年度警用電話管理門號數量共計3萬1,869門(其中網路電話門號計2,030門)。

(2)辦理各級警察機關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警訊電話門號業務部分，共計273件1,179門(表10-6)。

表10-6 各機關警訊電話門號辦理情形

	總計	申裝	遷移	拆機
件　數	273	153	22	98
門號數	1,179	794	68	3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3. 無線電業務

本年度辦理警察頻率及證照之申請、核配及管理情形，計申請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133紙、申請行動無線電機架設許可證1,268紙。另註銷行動無線電機執照828紙、監毀無線電機26臺、有線電話執照換發61紙。

4. 話務總機業務

目前話務總機投入能量計有4處32人，經統計106年總機話務量約達23萬2,829通(圖10-10、10-11)。

圖10-10 警訊話務總機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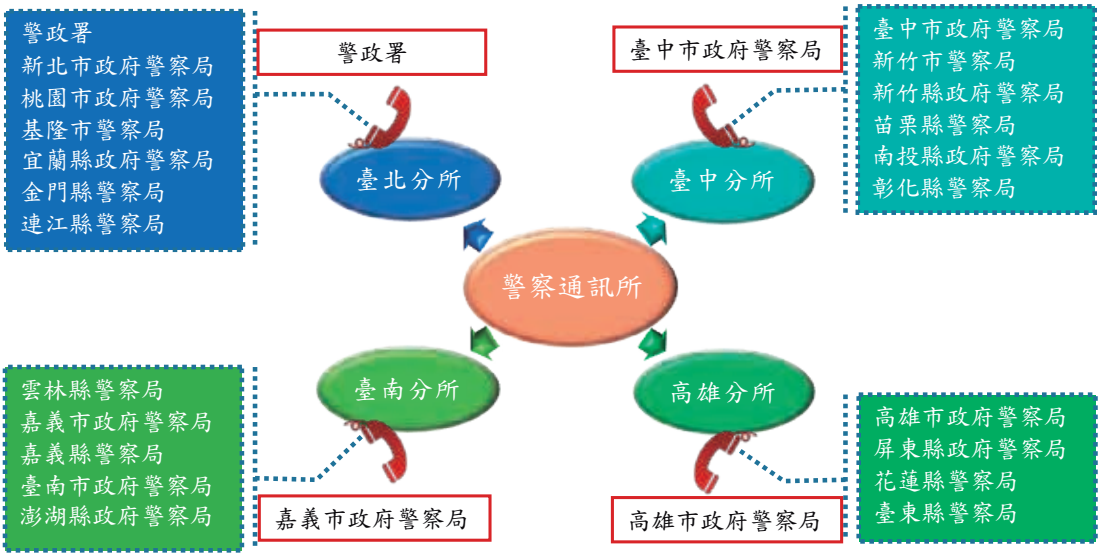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圖10-11 106年度話務量統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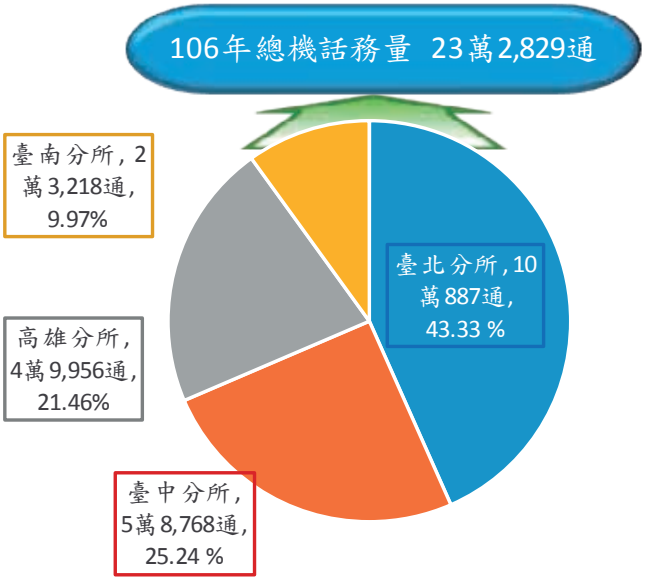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5. 民安暨萬安演習執行工作

本署環島數位微波系統傳輸配合執行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及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共計7場次。

二、協助災害防救情形及通報

本署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作業規定，秉持「超前部屬、預置警力、隨時防救」精神，確遵「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之要求，於業管範疇內協助支援中央災害應變處理作業，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統計106年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次數共計7次，相關應變處置情形如下(如表10-7)：

(一)「0601豪雨」

1. 因應「0601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6月2日至4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0601豪雨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民力共計1萬2,393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

情形：自6月2日13時起截至6月4日16時止，申請入山民眾計848件4,642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643件3,379人。

（二）「0613豪雨」

1. 因應「0613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6月13日至14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0613豪雨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力共計430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情形：自6月13日19時起截至6月14日16時止，申請入山民眾計947件5,435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815件4,674人。

（三）「尼莎、海棠颱風」

1. 因應「尼莎、海棠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7月28日至31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尼莎、海棠颱風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民力共計2萬3,943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情形：自7月28日8時30分起截至7月31日8時30分止，申請入山民眾計1,361件7,983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994件5,731人。

（四）「天鴿颱風」

1. 因應「天鴿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8月21日至22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天鴿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民力共計9,934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情形：自8月21日9時起截至8月22日14時止，申請入山民眾計989件6,187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566件3,558人。

（五）「谷超颱風」

1. 因應「谷超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9月6日至7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谷超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民力共計125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情

形：自9月6日11時30分起截至9月7日6時30分止，申請入山民眾計417件2,334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256件1,302人。

(六)「泰利颱風」

1. 因應「泰利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9月12日至13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泰利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民力共計4,784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情形：自9月12日15時30分起截至9月13日21時止，申請入山民眾計841件4,844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624件3,647人。

(七)「1011豪雨」

1. 因應「1011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10月14日至15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1011豪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民力共計1,183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情形：自10月14日0時30分起截至10月15日13時30分止，申請入山民眾計613件3,520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338件1,675人。

表10-7 本署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動員警民力情形

災害類別	時間／災害名稱	動員警民力人數（人次）	民眾申請入山情形		經勸阻未上山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52,792	6,016	34,945	4,236	23,966
豪雨	106.06.02 0601豪雨	12,393	848	4,642	643	3,379
	106.06.13 0613豪雨	430	947	5,435	815	4,674
	106.10.14 1011豪雨	1,183	613	3,520	338	1,675
颱風	106.07.28 尼莎、海棠	23,943	1,361	7,983	994	5,731
	106.08.21 天鴿	9,934	989	6,187	566	3,558
	106.09.06 谷超	125	417	2,334	256	1,302
	106.09.12 泰莉	4,784	841	4,844	624	3,64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結　語

強化科技辦案能力，提升治安治理能量，是新一代警政發展趨勢。本署導入警政新興科技研發及創新作為、鑑識及資(通)訊等精密儀器設備，並積極與國際進行科技交流，培養警政科技人才，整合治安資訊系統，精進科技偵查、科學鑑識、資(通)訊及防災等效能，運用科技，彌補警力不足，未來仍將持續精進，以建構社會安全科技防衛網，有效支援警察維護治安之任務。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推動創新精進服務、傾聽民意與回應、推動社區治安、查尋失蹤(聯)人口、慰問及關懷警察同仁等服務工作。透過提升警政服務效能，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藉由警政工作提案，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辦理標竿學習，擴散經驗分享效益；開放警察史蹟館導覽，讓民眾更了解警察工作。此外，運用多元管道，廣納民眾建議；即時掌握輿情，妥適處理回應；運用社群媒體，加強內外溝通，讓警察執法更貼近民意。同時深入輔導治安社區，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主動運用各項資訊(源)，協助失蹤(聯)民眾返家及團聚。結合民間力量，即時關懷慰問及表揚，激勵員警士氣，提升執法尊嚴。

前　言

在資訊快速流通，數位科技日新月異的今日，民眾能輕易的取得各項訊息，表達意見的管道及意願也大幅增加。政府在規劃各項行政措施時，開放各項平臺及管道，廣納各方意見，讓民眾參與政策制定，並且透過分析趨勢，掌握社會脈動，主動發現問題，提出因地因時制宜的解決方案，讓民眾感受與時俱進的貼心服務。

第一節　推動創新精進服務

一、政府服務獎參獎情形

(一) 行政院為推動政府服務再升級，於106年頒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並

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該獎項為政府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之最高榮譽。為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治安環境，提升警政服務效能，本署鼓勵各警察機關配合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提供因地制宜的警政作為，並踴躍參與「政府服務獎」評獎，藉由參與評獎過程，提升機關整體服務品質，同時凝聚全體員警共識及向心力。

(二)106年內政部遴選所屬機關參加行政院「第1屆政府服務獎」評選，本署推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等3個機關參加「整體服務」類別評獎，以及刑事警察局「千里傳指紋，e點就比中」、本署防治組「失蹤兒少、老人查詢再進化—全民協尋網」、交通組「防制酒駕違規，取締宣導並重」等3項專案，參加「專案規劃」類別評獎(表11-1)。經內政部評選結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榮獲內政部106年度服務品質獎績優機關，並推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參加行政院評選，評選結果該局榮獲「第1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獎項。

表11-1 本署推薦參加行政院「第1屆政府服務獎」一覽表

屆期別	獎項類別		
	整體服務	專案規劃	
第一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	千里傳指紋，e點就比中
	花蓮縣警察局	警政署(防治組)	失蹤兒少、老人查詢再進化—全民協尋網
	苗栗縣警察局	警政署(交通組)	防制酒駕違規，取締宣導並重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實施計畫

本署為建構創新機制，104年8月函頒「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實施計畫」，鼓勵員警個人或機關針對勤(業)務、警政管理及制度革新等事項，利用提案系統、信函或公文等方式，提供解決建議或創新構想，以達成簡化工作流程、減輕(勤)業務負擔及提升警政發展等目標，創造更高的行政

效率與服務品質。106年召開2次審查會議及進行9次書面審查，計審議提案116案，其中採行11案(9.48%)、部分採行14案(12.07%)、不採行88案(75.86%)、不受理3案(2.59%)(圖11-1)。

圖11-1 106年警政工作提案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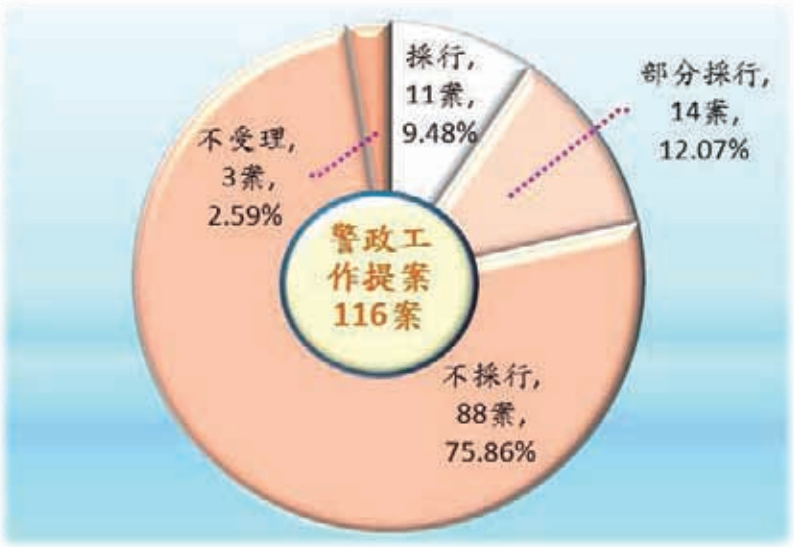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標竿學習經驗分享

(一) 本署與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於106年5月26日，在本署忠孝樓2樓大禮堂及忠勇樓地下室禮堂合辦「2017新世代反毒反詐騙策略論壇」，與會人數約300人。論壇以「反毒」及「反詐騙」為議題，邀請產、官、學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藉由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落實反毒、打詐工作，共創美好生活環境。行政院林全院長並親臨會場勉勵，頒發破獲毒品、詐欺案件獎座(章)給有功機關(人員)、四大超商及金融機構等，以表彰其功。媒體針對本次論壇連日大篇幅報導，吸引社會各界矚目，達成有效宣導新世代反毒反詐騙策略成果。

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莊定凱主任於反詐騙論壇發表論文

(二)106年8月11日假雲林縣警察局，協助內政部舉辦105年度服務品質成果示範觀摩會，葉俊榮部長於會中頒發服務品質績優機關獎項，鼓勵警察機關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工作。獲獎警察機關(單位)為雲林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及本署資訊室，並由雲林縣警察局針對榮獲「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之參獎經驗及心得進行分享，以及展示各項優良為民服務措施。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雲林縣李進勇縣長與服務品質獎績優機關受獎代表合影

(三) 每月署務會報由各警察機關提報經驗分享，置重點於當前治安、交通及警政服務等重點工作，分析及策(改)進作為，俾利與會(含視訊)人員參考，精進警察執法效能及服務品質。106年提報經驗分享計22件，蒞場參加經驗分享計1,182人次，參與視訊會議計1萬9,116人次。

(四) 本署於106年10月30日辦理「106年人權教育初階暨進階訓練」，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鄧衍森教授講授「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的意義與效力」

課程，以深化全國員警人權知能，培養與時俱進之人權觀念及落實推動相關措施，各警察機關計1,170人參加(視訊人數795人、實際到場人數375人)。106年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辦理人權講習計1萬4,891場次，參加人次計81萬4,138人次。

本署106年人權教育初階暨進階訓練

四、警察史蹟館維運

(一) 本署自102年起著手規劃建置警察史蹟館(以下簡稱史蹟館)，蒐集保存警察文化資產，藉以傳承經驗、教育員警及凝聚警察團隊向心力。史蹟館展館空間以警鴿意象作為造型，象徵警察不眠不休、遍布全國、與民同在的精神。館內配置有警政組織、勤務裝備、派出所服務、重大治安事件、刑事鑑識、國際交流、維安特勤、交通執法、警察教育、社會保安及懷舊照片等展示區，館藏文物約700餘件，均深具歷史意義及價值。館內設有多媒體播放室、酒後駕車模擬、射擊訓練、拍照上傳及拼圖遊戲等互動專區，透過寓教於樂，讓參訪民眾更了解警察工作。

(二) 史蹟館自104年11月3日開幕啟用後開放預約參觀，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接待民眾及貴(外)賓參觀343場次、5,628人次，在導覽員的引導介紹下，讓參觀者了解我國警政發展歷史，行銷警政效益顯著。

聖文森警政署副署長Mr. Colin John參觀史蹟館

五、辦理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

(一) 本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響應原住民族日，增進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子間互動與溝通，推動了解原住民傳統教育、文化、語言及經濟產業發展、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宣導等政策，並促進員工間互動與交流，藉以激發警察團隊士氣，共同規劃辦理「106年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

(二)106年10月28日同步於北北基宜、桃竹苗、中投彰雲、嘉南高屏及花東等5區舉辦活動，參加人數計2,062人。各區活動及表演節目納入原住民族16族群傳統文化、祭儀、習俗等元素，內容活潑、生動，深獲參加員工、眷屬及貴賓好評。

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

第二節　傾聽與回應民意

警察是民眾接觸最頻繁的公務人員，在執行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主要任務時，執法態度與服務品質將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及整體警察形象的觀感。

本署為貼近民意，廣納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建議，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與意見交流平臺(圖11-2)。透過精進首長信箱處理效能及民眾服務中心24小時受理民眾陳情諮詢，傾聽民意，解決民眾問題，也藉由基層員警協助通報或訪視，加強照護社會弱勢族群。

圖11-2 本署多元意見交流平臺

一、首長電子信箱

(一) 自89年2月起，本署依內政部函頒「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設置專人受理院(部)長信箱案件，並訂定「內政部警政署處理院長及部長電子信箱作業要點」。自92年3月起，在本署「警政治安全球資訊網」建置「署長信箱」，同時訂定「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提供民眾以電子郵件線上反映意見。

(二) 106年處理院(部)長電子信箱(含總統府民意電子信箱轉入院長電子信箱)

計6,578件，較105年(1萬3,478件)減少6,900件(-51.19%)。內政部辦理106年電子信箱工作成效(含相關統計報表、信件回復內容抽檢及作業規定等項目)品質考評，本署獲評為優等。106年計處理署長電子信箱信件1萬6,380件，較105年(9,670件)增加6,710件(+69.39%)(圖11-3)。數量較多之前3名為交通類、行政類及刑事類，內容以檢舉交通違規、噪音問題、反映詐騙被害、員警執法態度、警政建議、協尋親友及感謝員警協助等意見居多。

圖11-3 106年處理首長電子信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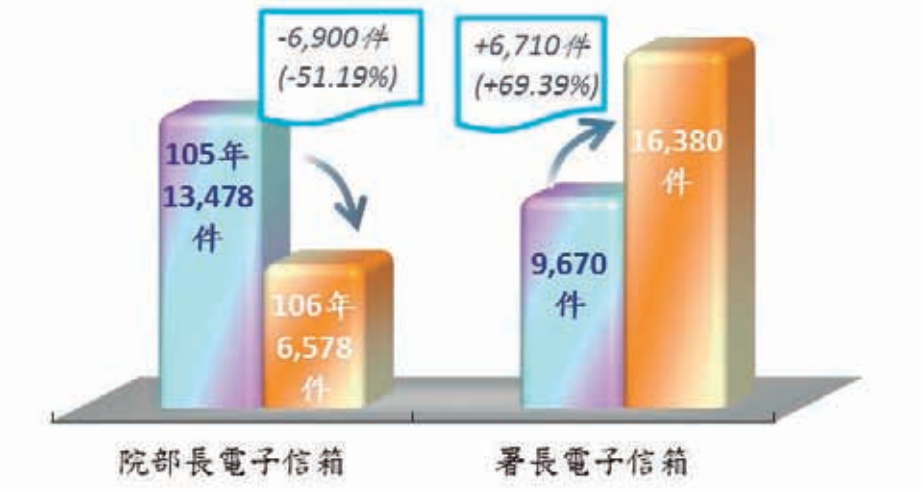

二、民眾服務中心

(一) 成立宗旨

1. 本署民眾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民服中心)於87年1月12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現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支援警力擔服執勤員，24小時受理民眾陳情、諮詢等工作，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進行案件控管。
2. 內政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以下簡稱1996熱線)自100年11月24日啟用，民服中心作為與該熱線警政治安類之聯繫、彙整窗口，接獲1996 熱線指派案件後，立即轉派權責單位查處。

(二) 執行情形

1. 多元管道受理民眾陳情、諮詢

民服中心受理民眾陳情，來源方式計有電話、信件、傳真及親自到場等；案件類型分為刑案、交通違規、風紀、服務態度欠佳、糾紛案件、表揚態度良好、急難救助及其他(含遺失物)等8大類。

2. 列管民眾陳情、諮詢直到結案

106年e化平臺受理報案4,194件、接聽諮詢電話5,777通、接聽騷擾電話1萬7,330通，計2萬7,301件，顯示民眾普遍利用民服中心專線反映意見。案情重大具體者，視受理陳情(檢舉)類別，每日彙表，並輸入「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其他案類」列管案件，交由各權責警察機關(單位)查辦，查處後以系統上傳回復本署辦理結案(圖11-4)。

圖11-4 106年受理民眾陳情、諮詢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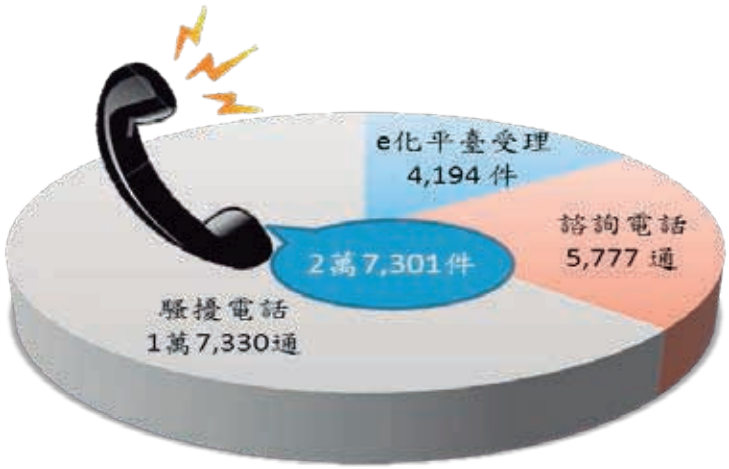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配合1996熱線受理民眾陳情

民服中心是本署對內政部1996熱線的聯絡窗口，106年計電話受理206件，電腦系統派案1,343件，陳情內容以服務態度不佳案類最多。

(四) 舉辦勤務指管系統講習

106年5月12日、15日及16日邀集各警察機關同仁辦理勤務指管系統講

習，編排「e化勤務指管系統更新及應用方式」、「e化勤務指管系統操作流程及應注意事項」、「雲端治安管制系統操作流程及應注意事項」等課程，並進行實務分享及座談。

三、警察機關輿情處理機制

(一) 即時蒐集並立即回應輿情

1. 為落實各級警察機關輿情掌握，本署訂頒「警察機關處理輿情回應實施計畫」，每日蒐集全國各地發生之警政新聞，及時應處。全國各警察機關也比照本署建立輿情應變機制，針對每日重大(負面)輿情即時查證，持續掌握妥處，並視情況發布新聞澄清，即時提供事實真相，導正視聽。

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布新聞即時說明

2. 本署106年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布新聞即時說明195則，記者臨時要求採訪46件。各警察機關(單位)製作Q&A119件，即時澄清說明，妥適處置各類輿情。

(二) 律定發言人運作原則

為強化警察機關對外發言制度，快速而正確的回應輿情，本署訂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律定警察機關的發言人或指定適當的人員代表單位對外發言，發布正確訊息，讓民眾瞭解案件真相。

(三) 積極宣導行銷警政

1. 本署以整體性、計畫性的行銷構思，整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本署治安政策執行成效，另透過與其他政府機關、中華臺北特奧會、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新聞媒體及企業界等建立夥伴及合作關係，尋求「雙贏」，甚至「多贏」的行銷策略。
2. 106年春節期間，運用平面(電子)媒體等大眾傳播管道及本署警察廣播電臺錄製30秒插播帶，加強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各項作為及過年期間應注意事項，讓全國民眾在歡慶春節之餘，能注意犯罪預防、交通安全及善用警察貼心的服務。

參與特奧會活動剪影

四、社群媒體運用機制與現況

社群媒體成為新興主流媒體，作為溝通及分享訊息的便捷管道。本署設有NPA署長室、人事室臉書粉絲專頁及警光新聞雲，開闢警察與民眾間的雙向溝通平臺，突破時間、空間限制，提升溝通效率，凝聚支持警政的力量。

(一) NPA署長室

1. 本署於104年4月成立NPA署長室臉書粉絲專頁，成為本署與警察同仁及社會大眾間的重要溝通管道，包括警察同仁反映有關內部管理、勤務編排、獎勵制度、人事調動等切身問題，或是民眾表達對警察工作建議、陳情案件、感謝協助等意見，署長都逐一親自閱覽瞭解，並由本署相關業管機關(單位)審慎處理回應。
2. 本署也透過NPA署長室分享警政改革動態，包括警察組織革新、改善工作

環境、保障同仁權益及落實執勤安全等，讓基層員警同步掌握相關資訊。針對民眾關切之反毒、反詐騙及交通安全等議題，運用簡淺易懂的圖文、影片及微電影等多元方式，藉由臉書平臺推播，擴大宣傳效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NPA署長室臉書粉絲總數已達16萬8,376人，獲得各方熱烈迴響與支持，處理案件數達7,432件。

運用社群媒體雙向溝通

人事室臉書

(二) NPA人事室臉書

1. 為建立公平之人事制度，使員警對人事措施有感，本署於104年7月14日成立人事室臉書粉絲專頁，提供意見表達管道，廣納、傾聽同仁心聲，臉書粉絲專頁由專人管理，透過專責窗口分派、彙整及回復案件；各警察機關人事單位也配合成立專責聯繫窗口，以機關名稱申請臉書帳號，以利及時回應。
2. 針對當前熱門議題，如年金改革、警員(巡佐)定期請調流程、基層同仁陞任巡官途徑、國旅卡自由行、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颱風假QA等，製作懶人包，上傳本署人事室臉書，化繁為簡方式，使同仁能更容易理解相關制度及自身權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按讚數已達1萬2,227次，回應事項計511件。

宣導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三) 警光新聞雲

1. 本署於103年1月1日成立警光新聞雲臉書粉絲專頁，分為即時訊息、新聞澄清、人物特寫、特色派出所、好文好圖、微電影等6大主題，由各警察機關提供法令政策介紹、員警優良事蹟、執行專案工作、重大訊息發布、新聞澄清、偵破特殊刑案、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派出所特色服務介紹等圖文資料，經本署審稿、編輯、排版後上傳分享。針對粉絲及網友留言意見及諮詢內容，也適時回應說明或洽請業管單位研提意見，提供即時貼心的警政服務。
2. 警光新聞雲106年先後針對各項新聞事件及重大治安工作，包括建構社會安全網、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防制詐騙、打擊組織犯罪及運用警政科技等，加強宣導推播，同時針對維護警察執法尊嚴及貫徹公權力等議題持續發聲，並呼籲各界重視與支持。
3. 本署鼓勵各警察機關視業務屬性及工作推展需要，分別開辦經營具有特色的社群粉絲專頁，作為在地治安、交通服務的網路服務窗口，並鼓勵警察同仁踴躍加入粉絲專頁，透過擴大參與，鼓勵創意行銷，分享政策亮點，進而帶動警政革新。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全國各分局(大隊)以上警察機關臉書粉絲專頁計有302個。

警光新聞雲臉書粉絲專頁

五、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一) 馬上關懷專案為行政院建置「社會安全網」加強照顧社會弱勢之重要措施，內政部於97年8月18日發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透過在地的急難救助紓困機制，協助遭逢變故及家庭陷入困境民眾獲得及時、有效的經濟救助。本署於97年11月5日訂定警察機關「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作業程序，員警發現案件後，除通報分局送社政單位辦理外，另傳真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一併提供協助。

(二) 自97年10月17日開始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各警察機關計通報18萬4,543件，獲核准補助17萬4,396件，核定金額21億4,473萬2,947元(表11-2)，有22萬4千餘個家庭因基層警察同仁協助通報或訪視而受益，績效獲各界肯定，行政院並於106年12月29日核定繼續施行。

(三) 本專案每半年(5月及11月)實施評核，第17期(105年12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執行成效前3名依序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第18期(106年6月1日至11月30日)執行成效前3名依序為臺東縣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表11-2)。

表11-2 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成果

	總通報件數	獲核准補助件數	%	核定金額（元）
97年10月17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184,543	174,396	94.50	2,144,732,947
專案執行成效	前3名警察機關			
第17期 (105年12月至106年5月)	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			
第18期 (106年6月至11月)	臺東縣、高雄市、苗栗縣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三節　推動社區治安

一、緣起

內政部為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於94年6月30日頒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編組成立「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將所屬民政司、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計處、消防署及本署等相關單位納入編組。102年7月間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所屬社會司之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單位編制移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屬社區治安之家庭暴力防範領域由本署銜接，並以婦幼安全保護取代家暴防範，以符屬性及增加業務廣度。本署原戶口組自103年改制為防治組，仍為內政部秘書單位，相關業務及架構經內政部聯合推

動小組第32次會議決議，賡續辦理社區治安面向各項計畫執行與管控，以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每半年以輔導全國368個「治安社區」為目標，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二、綿密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為維護社區安全，綿密社區安全維護工作，具體作法如下：

(一) 舉行社區治安會議

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或社區組織，召集轄內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金融機構、婦女組織、意見領袖及居民等，舉行社區治安會議，實施治安診斷，找出治安死角，並聽取民眾意見，尋求解決方案，106年度計辦理4,290場次。

社區治安會議

(二) 參與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106年度計有736個守望相助組織參與社區治安營造，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設置巡守、婦幼安全保護及減災等分組，以巡邏、守望或其他方式，協助維護社區安全，總計有3萬347位成員協助社區治安協勤工作。

(三) 規劃治安區塊認養

由社區組織調查所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組織現有警衛、保全等人力，統合劃設治安區塊，協調僱主認養，擴大執勤範圍，106年度計規

劃治安區塊2,429處。

三、年度重點工作執行情形與成效

(一) 建置「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網址：https://safemyhome.npa.gov.tw)

為使社區組織及民眾了解社區治安工作執行要領，內政部以「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及「落實社區防災系統」等三大面向內涵，建置「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設立社區治安簡介、犯罪預防、婦幼安全及社區防災等主題，各單位隨時維護更新資料，確保網站資訊正確及常新。網內設置輔導社區治安講師平臺，提供社區推動時參考。

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

(二) 辦理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

內政部辦理105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遴薦參與內政部複評之社區中，評選出彰化縣等16個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彰化縣面前社區等62個績優社區，核發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245萬4,000元

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

(三) 核定地方政府年度社區治安策略

內政部為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治安策略，並著重警政、社政、消防及所轄行政機關(協力單位)橫向聯繫，綜合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策略，106年度經內政部核定之社區治安策略計22案。

(四) 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審定社區補助經費

每年上、下半年度召開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與社區治安工作相關之提案，106年度計召開第37、38次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參與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補助經費額度、年度評鑑、標竿社區及其他重要事項等。106年上、下半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初審遴薦395個及388個社區組織，並經內政部複審核定，計補助736個社區，每社區補助6萬元，計補助4,416萬元。

(五) 社區治安標竿社區輔導工作

每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所轄社區治安標竿社區，經內政部辦理複審核定，透過社區輔導社區方式，以自身經驗協助其他社區辦理治

安營造工作，發揮標竿示範作用。106年度計核定32個標竿社區，辦理輔導196場次。

(六) 辦理社區治安輔導訪視觀摩工作

本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季辦理所屬專業輔導團隊訪視工作，並輔導規劃在地化的治安策略，106年度計輔導494場次。以及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增進參與意願，提高警民共治效果。

(七) 推動民力組織協防社區治安

1. 依民防相關法規，警察機關得視地區特性及轄內治安狀況，編組各民力協勤任務隊(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協助維持地方治安、交通及搶救重大災害等工作。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全國計編組22個民防總隊、2,147個任務中隊、367個民防團、2,226個聯合防護團、37個特種防護團，納編民防人員計44萬2,735人(表11-3)。

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

社區治安研習觀摩

內政部邱昌嶽次長頒贈
「全國治安標竿社區」認證標章

表11-3 106年底全國編組民力協勤情形

	納編民防人員（人）	編組情形				
		民防總隊（隊）	任務中隊（隊）	民防團（團）	(聯合)防護團（團）	特種防護團（團）
106年底	442,735	22	2,147	367	2,226	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建全警察機關運用守望相助隊協勤制度，參照「志願服務法」規範，訂定「警察機關受理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要點」，律定協勤登記及列冊運用程序，供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依據。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全國計輔導成立長年運作村里守望相助隊2,036隊，編組8萬4,447人；社區守望相助隊889隊，編組人數3萬3,335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1萬521隊，編組人數3萬4,310人，計1萬3,446隊、15萬2,092人(表11-4)。

表11-4 輔導守望相助隊協勤隊(人)數

	總計		村里守望相助隊		社區守望相助隊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106年底	13,446	152,092	2,036	84,447	889	33,335	10,521	34,3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逐漸邁向高齡化，長者失智迷途、兒少逃家或遭誘騙失蹤，海外受領養者返臺尋親等案件，有賴警察的經驗與耐心，化被動受理為主動協尋，才能協助失蹤、失聯人口返家或尋親民眾團圓。

一、服務對象

(一) 失蹤人口查詢

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行方不明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2.離家出走。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原因失蹤。警察依失蹤人口之報案對象，以失蹤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1123條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

(二) 失聯人口

失聯人口指民眾雖未向警察機關登錄行方不明，但已失去聯繫多時且無法獲得相關訊息之情形。

二、106年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一) 單一窗口報案隨到隨辦

失蹤人口報案採單一窗口受理，家屬可至就近分駐(派出)所報案，不分本(他)轄員警均應受理，且無失蹤24小時後始受理之規定。失蹤者經查明確已出境，但未滿2年且設籍在臺時，報案人如堅持報案，仍應受理。

(二) 結合社群媒體協尋失蹤兒童

本署與臉書(Facebook)於105年11月18日合作導入「安珀警報(Amber Alert)」，針對未滿7歲失蹤兒童，在緊急查尋24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疑涉刑事案件者，於距離失蹤最後位置160公里內之臉書用戶動態時報發布警報，藉由全民推播協尋，捍衛兒少安全。

警察機關受理協尋失蹤兒童

本署與臉書合作導入安珀警報

(三) 結合公益團體提供諮詢

協助針對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於獲家屬同意後，轉介至「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該中心由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設立，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及資源聯結等協助。

失蹤兒童協尋海報

(四) 縮短緊急協尋受理程序

針對緊急查尋失蹤個案，警察機關為把握搶救黃金時間，即時排除危

害，於受理報案取得e化案號後，即可依相關電信法規查詢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以利加速協尋。

(五) 持續推動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

本署自85年起，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配合社政機關辦理慢性精神病患者指紋卡捺印，開辦身心障礙自願性指紋建檔作業，並自98年8月起，推行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建檔資料僅限用於失蹤協尋。刑事警察局網站提供制式指紋卡格式及自行捺印指紋卡教學，供民眾下載運用。

民眾自行捺印專用指紋卡

三、執行成效

(一) 失蹤人口

106年各警察機關計受理失蹤人口2萬5,792人、尋獲2萬5,927人(含積案3,664人)，尚未尋獲3,529人，尋獲率(不含積案)為86.32%。分析失蹤原因，以離家出走、迷途走失、智能障礙走失及精神疾病走失為前4名(圖11-5)。

圖11-5 106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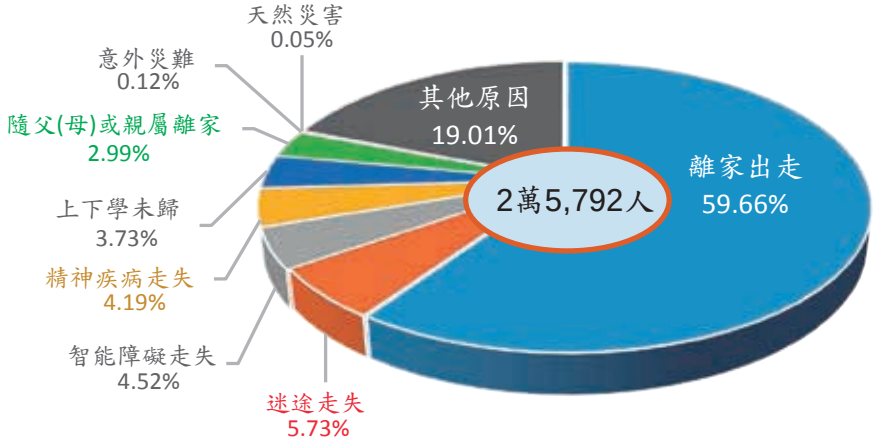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失聯人口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請求協尋文書後，即利用各項作業系統查詢，或透過被查尋人曾經就學(業)機關(構)提供之線索尋找，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受協尋人個資外洩。106年協助民眾查尋失聯人口計69件、84人。

四、特殊案例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於106年受(處)理失蹤、失聯人口案件中，有許多感人且深獲民眾感謝及新聞媒體好評案例：

(一) 新北市周姓男子(70歲)於104年底離家後失蹤，家屬報案協尋未果。其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蔡淑女巡佐建議家屬先行採驗DNA留存比對，並於106年初比中新北市新店區無名屍骨，讓周姓男子得以落葉歸根。

(二) 陳女士於91年初離家後失蹤，其子女報案協尋未果。其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警分局尋人高手王閔南比對發現，91年1具無名屍與該案通報協尋資料相符，經通知家屬指認特徵後，確認為失蹤的陳女士。

(三) 106年初，自幼被外國人收養之瑞典籍臺裔N女士，希望找尋在臺原生家庭。經本署協助查尋，透過DNA鑑定比對，成功尋獲生母及其兄弟姊妹。

本署協助瑞典籍臺裔N女士尋找原生家庭

第五節　慰問與關懷

一、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以下簡稱警友總會)

(一) 警友總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協力防範犯罪，擴大安全宣導及強化治安功能為宗旨。各直轄市、縣(市)依「人民團體法」及「警友總會分級組織章程」設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之友會，協助維護社會治安、宣導防範犯罪、舉辦公益活動、加強警民交流、表揚有功警察(友)、慰問偵辦(拯救)重大刑案(災難)殉職或重傷警察人員及其他促進警民合作事項。

(二) 106年度警友總會辦理慰問歷年因公殉職員警遺族及頒發子女獎學金、維護社會治安交通辛勞慰勞金等公益活動，發揮警民合作之功能與力量，對協助治安工作助益良多。

二、慈濟功德會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所屬慈濟警察消防暨眷屬聯誼會翁千惠、吳香美女士，結合國際慈濟人醫會黃祥麟醫師等醫護人員，為本署同仁提供健康諮詢與志工服務。自103年6月起，每月第1個週三下午至本署實施健康諮詢等義診服務，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有近千名志工提供蔬食分享及心靈紓壓等服務。

三、民間企業

為感謝警察人員維護社會治安辛勞，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致贈全國警察機關2,550箱香蕉，以實際行動慰問及支持警察，本署由衛副署長悌琨代表接受。

新光人壽捐贈香蕉感謝警察辛勞

四、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

為調節執行集會遊行等活動安維勤務員警體力，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於妥適地點設置「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提供餐點及補給品，供第一線執勤員警輪流用餐及休息，並依現場環境設置流動廁所，營造友善及有尊嚴的執勤環境。

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

五、即時慰問及表揚

(一) 即時慰問

對於員警於勤務中發生意外致傷亡者，由署長親自或本署督察室主任、駐區督察代表署長，前往慰問傷亡同仁或家屬發給慰問金，即時關懷、協助同仁及家屬。106年重大員警傷亡慰問案件如下：

1. 106年4月23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李孟昜、簡銘韋，處理青少年聚眾鬥毆案件，發生交通事故受傷，由本署督察室薛國材主任代表署長，陪同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前往醫院慰問，並發給慰問金。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左2)慰問受傷員警李孟昜

2. 106年6月16日苗栗縣警察局警員陳源正執行勤務時，因天雨車輛失控致重傷不治死亡，本署陳國恩署長赴醫院慰問家屬，並發給慰問金。
3. 106年8月7日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陳啟瑞執行巡邏勤務，遭車追撞致死，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及本署陳國恩署長分別前往慰問家屬，並發給慰問金。
4. 106年10月31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洪羽頡騎乘機車返所途中，與車輛擦撞致死，本署陳家欽署長(於106年9月21日接任)前往慰問家屬，並發給慰問金。

(二) 員警優良事蹟表揚

1. 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

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106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本署推薦防治組警務正鍾侑典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務員吳思緯參加遴選，並經該協會審查評定後致贈榮譽狀。

2. 國家警光獎

(1)警友總會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有感於警察對維護社會治安之貢獻，與本署共同設立「國家警光獎」，每年捐贈1千萬元獎勵金，表揚執行治安、交通勤(業)務有卓越績效同仁，激勵員警工作士氣。

(2)106年度遴選積極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績優

警察人員，計頒發「國家警光獎」1名(100萬元)、「國際警光獎」1名(美金1萬元)及「國家警英獎」80名(各10萬元)，並於106年11月10日在本署大禮堂辦理頒獎典禮。

陳家欽署長(左1)及葉國一先生(左2)與
國家警光獎獲獎人本署馮強生科長(中)暨眷屬合影

3. 表揚各警察機關績優員警

106年本署利用署務會報場合，表揚各警察機關重大忠勤、忠義、忠勇事蹟、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及推行馬上關懷績優員警計42名。

陳家欽署長與各警察機關重大忠勤、忠義、忠勇事蹟員警合影

結　語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於106年持續精進警政服務，落實開放創新及擴大民眾參與，適時引進民間資源及力量，警民協力，共同維護社會治安。透過運用多元管道，積極行銷警政策略及提升警察形象，拉近與民眾間距離，凝聚支持警察的力量。藉由即時慰問及表揚，激勵員警士氣，保障同仁權益，讓第一線同仁勇於執法，以警察工作為榮。

附錄

1月

1-2日　為確保106年元旦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LINE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5日　104年特考班結業典禮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內政部葉部長菽臨主持，共有2,487位學員順利結業。

6日　刑事警察局修正函頒「治平專案實施規定」，新增「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案件」態樣及相關情資蒐報機制，以防制黑道幫派分子從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有效「向上溯源、向下刨根」。

7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田寮分駐所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警察局宋孔慨副局長、橋頭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趙天麟立法委員、張文瑞議員、李長生先生、陳明澤先生等人共同揭牌。

10-19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北部區域同步掃黑行動」(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共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5人(含A類目標3人)、手下成員103人，並以「擴大聯檢」方式，出動警(民)力4,141人次，掃蕩有關竹聯幫、四海幫之治安疑慮處所1,514家次，查獲各類刑案413件435人、各級毒品2,429.54公克、改造槍枝1枝、子彈4發。

1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調查站，共同查獲「黑幫霸佔臺中烏日高鐵站計程車排班區」案，計緝獲嫌犯10人，起獲改造手槍子彈、球棒、會費收款單、本票及借據等證物。

1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洪〇全偽造50元硬幣工廠案，起獲加工機具、50元硬幣模具及銅片原料1批、50元硬幣半成品2千餘枚、50元硬幣

成品30餘枚等。

13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聯合海巡署臺中機動查緝隊、桃園機動查緝隊等單位，於桃園市破獲謝〇宗槍毒集團，起獲克拉克、史密斯等制式手槍13枝、制式突擊步槍(俗稱毒蛇)4枝、手槍轉換長槍套件1組、美式手榴彈1枚、制式子彈3千餘發、防彈衣2件及三級毒品愷他命6公斤。

13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出席由刑事警察局舉行「掃蕩幫派、網路賭博、三打斷金流」記者會，慰勉員警近日執行掃蕩黑幫及打擊網路賭博專案的辛勞，並強調「黑道零容忍」的執法態度與決心。

14日　刑事警察局查獲首宗黃牛集團以電腦程式搶購五月天等演唱會門票案，計緝獲嫌犯7人，起獲涉案搶票程式、訂票用偽冒帳號、寄送票券用信封袋及相關電腦設備等證物。

17日　本署連續破獲「一粒眠、愷他命跨國運毒案」、「二甲基色胺製毒工廠案」、「大麻工廠案」等大型毒品案件，且105年查緝毒品成效為近10年最佳，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刑事警察局慰勉同仁辛勞，並強調「毒品零容忍」的執法立場。

17日　因應韓國女性遭計程車司機性侵案，為防範計程車治安事故發生，本署透過各媒體及電視跑馬燈加強宣導搭乘計程車安全注意事項，並通報各警察機關執行全國性計程車專案稽查作為。

18日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張清祥參議率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及海岸巡防署等單位人員，前往本署反恐訓練中心參訪，由薛國材警政委員、保一總隊及教育組等單位人員陪同解說。

19日　106年加強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自106年1月19日22時起至2月2日24時止，共計15日。為展現淨化治安，讓民眾快樂平安過好年之決

心，內政部葉俊榮部長率同本署陳國恩署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邱豐光局長，前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慰問執勤員警與協勤民力辛勞，並致贈團體獎勵金。

20日　本署陳署長國恩與華碩公司施崇棠董事長代表雙方簽署MOU合作備忘錄，於華碩公司2017年智慧型手機預載「警政服務App」，此為政府單位與企業在「安全」概念上的首次合作，藉由該App的「守護安全」功能，可提供民眾即時的救援協助。

105年12月31日至106年1月22日　「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第一階段於105年12月31日、106年1月7日、8日及14日分別召開北、中、南、東4場分區會議，1月22日於總統府召開第二階段全國大會，各相關任務編組單位於期前審慎擬定計畫，依現地會勘妥適規劃勤務並落實執行，適時排除各驚(滋)擾狀況，圓滿達成任務。

24日　蔡總統及內政部葉部長於106年1月24日上午蒞臨本署106年第1次署務會報暨第2次主管會報慰勉同仁，總統於會中頒發維護治安工作辛勞獎勵金，並指示警察機關應持續加強毒品查緝及留意網路犯罪問題，並肯定「NPA 署長室」臉書經營成功，可成為其他公務部門學習的榜樣。

26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破獲國內首件走私新型態毒品恰特草案，全案總計查獲恰特草66包、總毛重134公斤。

2月

1月19日至2月2日　本署規劃執行「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工作主軸，加強犯罪預防宣導維護社會治安，維持交通安全順暢，積極為民服務，回應民眾需求，強化警察維護治安之意志與決心。

1月27日至2月1日　為確保106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LINE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7日　修正「警察機關防制非法干擾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實施要點」，增訂警察局與分局落實關懷聯繫處置方式、程序及對未提出查訪需求之企業關懷處置作為，以及上市(櫃)公司經查訪而認無規劃股東會錄影監控勤務必要之後續處置程序。

8日　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CF)主席John G.Jung率領加拿大代表團參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縣長邱鏡淳及警察局長溫枝發透過實際聯訪互動，展現網路技術對於提升勤務指揮與維護治安的功能。

9日　本署陳署長國恩至臺北燈節現場發送暖暖包，慰勉於寒風中執勤之警察同仁與義交人員。

12日　本署陳署長國恩至嘉義縣、雲林縣等地區視察，瞭解106年農、漁會選舉查賄制暴工作辦理情形，提示相關工作重點，並前往臺灣燈會現場慰勉警察同仁與義警、義交人員執勤辛勞。

13日　修正「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修正「列管」用語為「註記」、「撤管」用語為「撤記」及對非屬公共場所之目標處所實施搜索前應依法聲請核發搜索票，刪除「對查獲或通知到案之犯嫌，依法檢視其行動電話內之資料，追蹤調查蒐集」，增訂受託協助註記警察局辦理註記之期限。

13-14日　國道南港系統交流道於13日20時59分發生1部營業大客車(臺北市蝶戀花旅行社承攬前往宜蘭武陵農場賞櫻團返程)擦撞護欄後翻覆於匝道邊坡之重大交通事故，造成33人死亡、11人受傷。刑事警察局派

員配合法醫相驗罹難者遺體，並漏夜進行身分比對。

13-28日　因應H5N6禽流感病毒疫情，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防疫措施，經統計2月13日至28日各警察機關合計動員警力19萬1,694人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禽8件452隻、棄置死禽25件1,209隻、違反農委會公告禁宰禁運家禽4件。

15-17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106年第1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計執行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1人、手下成員58人，經聲押目標5人、裁押目標4人，掃蕩1,037個治安疑慮處所(含本署核定不良幫派組合經常活動處所681處)、查獲嫌犯301人。

15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破獲跨境電信詐欺(大陸清華大學女教授遭騙約新臺幣9,000萬元)案，緝獲嫌犯8人，起獲網路設備及地下匯兌電聯軟體等贓證物。

16日　尼加拉瓜大使達比亞及使節團一行22人，應桃園市鄭文燦市長邀請試乘桃園機場捷運，並於午宴後前往桃園市大溪老茶廠參訪，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執行安全維護及引導勤務，過程專業、態度親切獲得使節團讚許。

16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天道盟太陽會會長綽號「鐵霸」曾〇〇為首之組織犯罪，涉嫌恐嚇取財、妨害自由、傷害等案，緝獲嫌犯9人，起獲毒品大麻、本票、槍管、模型槍及犯案車輛等贓證物。

17日　內政部核定本署副署長、警政委員、刑事警察局副局長等重要警職人事案，核調王副署長隆等75人，並統一於106年2月21日辦理交接(到任)。

18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指示本署針對106年各級農、漁會改選，應全面淨

化選前治安環境，秉持一貫嚴密查察及防制暴力介入原則，積極主動偵辦，如查有實證，更應加速偵查，以收遏阻效力。

21日　本署以「警政雲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參加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主辦「2017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選拔活動，榮獲「政府創新應用組-智慧政府」獎項，於南港展覽館1樓由陳國恩署長代表接受總統頒獎。

2月21日至6月27日　本署開辦106年「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計10場次(每場次20至30人)供民眾免費報名，參加對象為國小三年級以下至幼兒園大班學童，以班級或團體方式報名(參加抽籤)。

21、23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實施金門地區及馬祖地區(連江縣)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22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改造土耳其925-TD手槍1枝、JP-915手槍2枝、克拉克手槍1枝、制式步槍彈14發、改造子彈24發、安非他命6包(毛重26.73公克)、毒咖啡包2包(毛重10.86公克)、槍枝零組件及改造工具1批。

23日　刑事警察局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共同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緝獲嫌犯9人，起獲新臺幣15萬、本票、K他命、毒品咖啡包、手機、球棒等贓證物。

25-28日　為確保106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LINE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

全與順暢。

27日　航空警察局破獲運輸毒品案，計緝獲嫌犯10人，起獲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毛重2萬5,526公克。

3月

1日　為有效防制國人赴海外從事電信詐騙，本署研擬派駐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至我國駐外館處無派駐執法身分人員之國家，建立執法機關合作窗口，進而達成共同偵辦之目標。

2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配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實施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2日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舉行改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由縣警局副局長賴吉雄主持。

6-11日 諾魯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一行11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7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共同破獲以電磁模具挖空裝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近百公斤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92.14公斤、五金電磁盤9組、安非他命毒品殘渣袋數10包、包裝用茶葉袋、升降機、封裝機、砂輪機等贓證物一批，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並至刑事警察局慰勉同仁辛勞。

7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嘉義市、基隆市等警察局共同偵破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緝獲嫌犯15人，起獲平板電腦15臺、筆記型電腦5臺、智慧型手機12支、隨身碟、金融帳簿、帳冊、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5萬1,000元及自小客車2部等贓證物。

8日　為呼應國際婦女節，本署署長陳國恩親自贈送署內300餘位女性同仁溫馨卡片及玫瑰花。

8日　刑事警察局與基隆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毒品製造工廠案，緝獲嫌犯1人，起獲安非他命半成品50公斤、相關製毒化工原料約300公斤及製毒器具一批等贓證物。

9日、29日　刑事警察局結合航空警察局、移民署、駐印尼代表處，與印尼警方合作破獲跨境詐欺機房案，計緝獲臺籍嫌犯18名、陸籍犯嫌36名，起獲行動電話、電腦、大陸民眾個人資料等贓證物，18名臺籍嫌犯於3月29日遣返回臺受審。

14-20日　本署配發結合鋼(鐵)質伸縮警棍之破窗尾蓋共計2萬5,224個予各警察機關，供員警勤務使用。

15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臺南市等警察局共同偵破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緝獲嫌犯8人，起獲犯罪用手機20支、網路設備、教戰守則、筆記型電腦4部、白板及銀聯卡、現金等贓證物。

16日　函發「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勤務態樣」電化教材影片，供各警察機關對所屬第一線員警全面施教。

19-20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柔道代表隊參加「台北市青年盃柔道錦標賽」，榮獲社男乙組團體亞軍、社男甲組團體季軍，陳詣同學獲社男甲組個人二段組冠軍、黃建庭同學獲亞軍，陳昱君同學獲社女甲組個人二段組冠軍，蘇娣同學獲社女乙組個人第二級亞軍，競賽成績優異。

19-23日　薩爾瓦多共和國國會議長葛耶哥閣下一行9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21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本署反恐訓練中心主持落成啟用典禮，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俊泰主任、桃園市鄭文燦市長、本署陳國恩署長及國防部、海巡署等機關代表共同參與。未來該訓練中心將培訓國土安全

及反恐專精人才，提升我國反恐、反暴力及反劫持訓練能量。

21日　函發「扎根原鄉推動部落警政實施計畫」予轄有原鄉地區之新北市等12個警察局及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責由轄區警察局與相關行政部門建立聯繫溝通平臺，妥適推動部落警政工作。

21日　因應政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內政部提出微罪案件分流、司法文書統一由郵務送達及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警政相關建議，期能對建立精緻司法有所助益。

22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舉行臨時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劉鴻烈分局長揭牌成立。

22日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由鄭文燦市長主持，規劃興建地下2層、地上7層建物，供作立體停車場、里民活動中心、交通事件裁決處、圖書館及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等單位使用。

22日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6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一行22人至本署拜會，並與本署各組(室)及刑事警察局代表進行意見交換。

22日　函發「有關50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授權各警察機關逐步推動實施。

24日　本署於臺北市內湖警察公墓舉辦臺灣地區歷年因公殉職暨病故警察人員106年春祭典禮，由陳國恩署長率各警察機關代表及遺族計1,000餘人參加奠祭。

25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射擊代表隊參加「106年青年盃射擊錦標賽」，鄭育哲、葉志俊、張牲等同學榮獲中火手槍男子團體組亞軍，戴惠妮、李旻柔、張伊馨等同學榮獲女子團體組亞軍；個人男子組部分，吳耀家同學獲A級第2名、張牲同學獲A級第3名、鄭育哲同學獲B級第1

名、吳柏潤同學獲B級第3名；個人女子組部分，張伊謦同學獲A級第2名、楊依蓁同學獲B級第3名。

25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舉行新建辦公廳舍開工動土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26-29日　史瓦濟蘭王國總理戴巴尼閣下一行13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27日　新北市立圖書館三峽北大分館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舉行聯合啟用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27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新建辦公廳舍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邱鏡淳縣長主持。

29日　臺灣警消聯盟等反年金改革團體以「機動轉移」、「多點突破」方式，於行政院等多處重要政府機關(處所)陳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全力部署執行安全維護勤務，惟活動過程中仍發生部分違法脫序行為，並造成22名執勤員警受傷。本署重申尊重民眾言論表達自由與集會遊行權利，對於違法脫序行為將依法究辦，以貫徹公權力。

30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何明洲校長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Doctor Robert Henry校長以視訊方式簽署兩校交流協議書。

31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海巡署臺北機動查緝隊、第二岸巡總隊、桃園憲兵隊等單位共同偵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緝獲嫌犯5人，起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45包、共計551公斤等贓證物。

4月

1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海巡署臺北機動查緝隊、第二海岸巡防總隊及桃園憲兵隊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毒品案，

緝獲嫌犯5人，起獲以茶葉包裝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45包(總計毛重551公斤、純度97%、純質淨重534公斤)、行動電話3支、摻有愷他命毒品之香菸及自小客3部等贓證物。本案為刑事局成立毒緝中心以來所查獲最大宗毒品案。

1-4日　為確保106年清明節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LINE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3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於該局人力發展中心舉行警犬隊(任務編組)成立及辦公廳舍啟用典禮。

6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新竹縣政府財政局、彰化縣政府財政局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共同破獲涉嫌製販假酒案，經同步前往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等共13處執行搜索，起獲疑似調和酒之酒品28種，共5萬3,144瓶(2萬8,951公升)，以及不明酒液12萬5,960公升。

6-11日　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孟卡達閣下一行3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7日　本署發布科長等重要警職人事案，核調科長徐歆等56人，並統一於106年4月10日辦理交接(到任)。

8-11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射擊代表隊參加「106年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空氣手槍項目，榮獲大專男子組及女子組2項團體亞軍，個人男子社

會B級第1名(訓導鄭育哲)、第2名(吳柏潤同學)、第3名(區隊長葉志俊)，大專男子A級第2名(張牲同學)，表現優異。

11日　雲林縣警察局經內政部推薦參加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國家發展委員會評審小組張四明召集人、評審委員廖麗娟女士、蘇朝墩先生、湯京平先生及相關工作人員至該局實地評審。

12日　「第20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於臺北南港展覽館4樓舉辦，其中本署於「智慧警政與安防物聯科技應用研討會」由資訊室蘇清偉主任發表「智慧警政最新發展成果」，並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郭汶川股長發表「科技維安」實務議題；另本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於展示現場首度揭露「警用無人機」巡檢應用系統，利用無人機快速、機動之特性，搭載警示燈、蜂鳴器、三模攝影機，達到犯罪預防、即時監控、日(夜)間蒐證等多項輔警功能。

13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配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實施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中港)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17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以高梁酒瓶夾藏運輸液態安非他命毒品案，緝獲嫌犯1人，起獲液態安非他命毒品37.7公斤、手機、偽變造身分證件印章及相關寄貨資料等贓證物。

18日　刑事警察局與馬來西亞警察總部肅毒局合作破獲馬籍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案，在馬來西亞緝獲嫌犯9人，起獲麻黃素37.55公斤、搖頭丸2萬6,687顆、一粒眠2萬1,396顆、安非他命115公克、大麻60公克、愷他命44公克、毒膠囊2,193顆，碘、紅磷、鹽酸、氫氧化鈉數10公斤與製毒工具一批等贓證物。

18-19日　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發起「夜宿圍城」行動，以包圍、夜宿立法院方式進行陳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全力部署執行安全維護勤務，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亦至本署瞭解相關應處作為及慰勉員警辛勞，並指示應確保立法院會議順利召開。惟活動過程中仍發生陳抗民眾與多名立法委員及官員發生推擠衝突等違法脫序行為。本署重申對於違法脫序行為將依法究辦，以貫徹公權力。

19日　總統公布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最大變革，除針對現行幫派犯罪型態予以切合適用，並將「犯罪組織」放寬適用詐欺與涉及最重本刑逾5年犯罪之集團，成為相關結構性集團型態犯罪均可適用的「共通性特別法」，為我國組織犯罪防制的歷史新頁。

20日　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肅毒總局、國稅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泰國北、中南部54個嫌疑地點發動大規模搜索，緝獲一大型販毒集團之主要犯嫌4名(泰籍2人、馬來西亞籍1人、臺籍1人)，起獲泰銖及多國外幣合計3,000餘萬銖，17個銀行帳戶內約700萬銖存款，房屋3棟、汽車2輛及黃金等11項其他資產。本案前由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肅毒總局於105年3月間先後緝獲2名馬籍嫌犯，並起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28公斤。

23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六分局警員簡銘韋於執勤追捕犯嫌時車禍重傷命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前往臺中榮總加護病房探視簡員及其家屬。

24日　本署「智慧警政，行動警察」服務規劃專案經本部推薦參加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國家發展委員會評審小組闕河淵召集人、評審委員李武育先生、陳甫彥先生、蘇朝墩先生及相關工作人員至本署實地評審。

24-28日　索羅門群島副總理馬朗嘉閣下一行10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25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緝獲嫌犯1人，起獲制式小型衝鋒槍1枝、制式手槍1枝、改造手槍1枝、改造空氣長槍1枝、各式子彈77發及改造工具一批等贓證物。

26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由市長鄭文燦主持。

27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聽取本署「警察機關強化毒品查緝策進作為」專案報告，對警察同仁的辛勞與付出，表示肯定及感謝，並要求本署持續加強防制毒品危害，以維護全民身心健康，回應社會期待。

27日　函發「警察人員戴用勤務帽時機」規定，以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部分警察勤務類型之調整，俾符合員警實際執勤需要。

27日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破獲國內首宗LED「山寨(仿冒品)」燈具侵權案，起獲仿冒燈具4,735件，侵權市值逾新臺幣121萬元。

28日　內政部邱昌嶽次長代表葉部長蒞臨本署106年第4次署務會報，頒發內政部106年度「全國治安標竿社區」認證標章予臺北市忠順里社區等29個社區代表，並表揚10位106年警察模範母親及近期偵破重大刑案有功員警。

29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關心原鄉山林保護及部落警政，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溫枝發局長及橫山分局高德昌分局長陪同至尖石鄉泰崗及秀巒部落，瞭解原鄉治安狀況並慰問關懷員警工作及生活情形。

30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天道盟太陽會臺北分會顧問劉〇誠等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並同步執行拘提及搜索，員警於中和區景新街410巷

與劉嫌發生正面衝突，雙方駁火30多槍，因劉嫌持有槍械且攜帶手榴彈，其情緒激動，員警立即聯繫劉嫌女友高〇云到場親情喊話，隨後劉嫌態度軟化棄械投降。本案均無人員傷亡。本次掃黑治平專案共拘提10名犯嫌到案，查扣手榴彈1顆、手槍3枝、子彈169顆、棍棒刀械及本票等證物。

5月

4月27日至5月25日　史瓦濟蘭王國總理戴巴尼閣下一行11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1-4日　本署106年警察節籃球錦標賽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計有28個警察機關、學校組隊參加。

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淘金網」職業運動地下簽賭網站涉嫌賭博案，緝獲嫌犯33人，起獲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網路分享器、行動電話手機、電話儲值卡、大陸銀聯卡、U盾、監視器、現金新臺幣50餘萬元等贓證物。

4日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破獲違反「商標法」侵權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盜版任天堂遊戲機991臺、遊戲包裝盒106個及遊戲卡匣144個等贓證物(市值約新臺幣3億3千萬餘元)。

6-10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代表隊參加「106年大專運動會」，榮獲2面金牌、4面銀牌、6面銅牌、第4名3項、第5名5項、第6名3項、第7名3項、第8名1項；其中柔道隊榮獲一般女子組團體冠軍(3連霸)、一般男子組亞軍，射擊隊榮獲公開女子組空氣手槍團體賽季軍、公開男子組空氣手槍團體賽季軍，成績優異。

8日　修正「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噪音案件之處理規定，並刪除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處理非警察機關權責

之噪音案件之規定。

9日　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與泰國移民總局合作破獲詐騙機房案，在泰國曼谷市緝獲嫌犯9人(臺籍2人、大陸籍6人及泰國籍1人)，查扣詐騙教戰手冊4本、iphone手機11支、筆電4臺、被害人名冊、帳冊等贓證物。

11日　為展現政府反毒決心，行政院林全院長於行政院會會後邀集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及法務部邱太三部長舉行記者會，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強調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要在4年時間內展現反毒成效。

11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配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實施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高雄港)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12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2017年「海洋巡防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12日　訂定因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公布後偵防策進作為，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落實辦理「數位鑑識分析」、「幫派身分調查」及「不法利得及金流調查估算與財產查扣沒收」等作為，並結合「洗錢防制法」，偵辦幫派犯罪組織。

15-17日　為防範不法之徒因私利選定合法體技球類競賽為賭博標的，造成地下運動賭盤猖獗，引發其他犯罪或社會問題，於5月15日至17日同步執行「全國同步掃蕩地下簽賭行動」，並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調各地檢署指揮各單位警力，宣示警方打擊賭博犯罪決心，期間共計出勤警力4,532名，掃蕩處所832處，查獲各類賭博案件444件、773人，其中運動簽賭83件、148人、網路賭博88件、135人、六合彩簽賭208件、228人、職業賭場28件、179人、賭博電玩11件、17人及其他賭博26件、66人。

17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印尼雅加達市警察局、棉蘭市警察局、國際刑警組織東京中央局等單位共同偵破涉嫌跨境詐欺案，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棉蘭市查獲架設機房處所，緝獲嫌犯78人(臺籍24人、大陸籍54人)，起獲筆記型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贓證物。

17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仿(914)改造手槍2把、子彈2顆、底火28顆、金屬彈頭34顆、金屬彈殼33顆、底火杯29顆、底火座29顆、火藥1包、小惡魔毒品咖啡包79包(總毛重962公克)、安非他命3包(淨重2.08公克)、愷他命4包(總淨重79.89公克)、K煙2支、吸食器、手機4支等贓證物。

18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配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實施北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基隆港)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18日　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與指紋遠端工作站舉行揭牌儀式，由徐耀昌縣長主持。

18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取財及毀損罪案，緝獲嫌犯1人，起獲90手槍2枝、霰彈槍1枝、名片型手槍1枝、改造鎮暴槍1枝、改造空氣長槍2枝、各式子彈71顆、子彈半成品13顆、改造掌心雷半成品1枝、武士刀1支及改造工具一批等贓證物。

18日　刑事警察局與基隆市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職業運動地下簽賭網站涉嫌賭博案，緝獲嫌犯24人，起獲電腦主機39臺、筆記型電腦2臺、手機5支、存摺10本、提款卡10張、現金新臺幣22萬元及監視器設備等贓證物，經初步統計該網站投注賭資紀錄自105年6月1日起迄今已逾新臺幣13億元。

22-26日　巴拉圭共和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阿瑟維多閣下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4日　訂定「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狀況示意圖」附具「執勤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及「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函發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集(機)會時機加強教育，以強化員警執勤安全。

24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配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實施澎湖地區(澎湖縣)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24日　「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於立法院中山南路一側舉辦「八百壯士捍衛權益」活動，另「婚姻平權大平臺」於立法院青島東路一側舉辦「點亮臺灣，亞洲燈塔524婚姻平權再戰立法院」晚會活動。為預防陳抗人士藉機圍堵、滋擾立法委員、政府官員或危害立法院議事秩序，並防範中央政府機關之駐地安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全力部署執行安全維護勤務。

25日　刑事警察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商業刑事偵查局共同破獲涉嫌詐欺案，於馬來西亞查獲境外詐欺機房，緝獲嫌犯25人(臺籍5人、大陸籍20人)，並查扣網路閘道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詐騙講稿等贓證物。

26日　刑事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航空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與馬來西亞警方共同破獲涉嫌境外電信詐欺機房案，緝獲嫌犯26人，並由馬國警方查扣作案工具行動電話、電腦設備、VoIP Gateway、大陸民眾個人資料、詐騙文稿等贓證物。

26日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與本署共同舉辦「2017新世代反毒反詐騙策略論壇」，分別就「毒品犯罪防治之檢討與建議、毒品查緝策略精進作為、毒品防治與成功個案分析」及「大數據與反詐騙警政策略、打擊詐欺犯罪精進策略報告、詐騙犯罪防制之成功個案分析」等議題，邀請產、官、學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行政院林全院長及內政部葉俊榮部長特別蒞臨會場，林院長並頒發破獲反毒、反詐騙案獎座、獎章予有功機關、四大超商及金融機構相關人員。

27-30日　為確保106年端午節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LINE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27日　國父紀念館與財團法人臺灣法治暨政策研究基金會共同主辦法治教育系列講座，本署陳國恩署長受邀演講「危機與轉機－談媒體與治安的微妙關係」。

6月

1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聽取「警政工作重點業務報告」，除特別感謝警察同仁的辛勞與付出外，也期勉警政署加強偵防毒品犯罪、防制詐欺犯罪、落實世大運安全維護等重要工作，以保障民眾安全。

2日　刑事警察局與航空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洗錢防制法及地下匯兌集團案，緝獲嫌

犯8人，起獲新臺幣1,454萬5,000元、委託書、帳冊及居留證等贓證物。

3日　修正「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增列員警對於車輛拒絕攔停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舉行駐地遷移整建工程完工揭牌典禮，由陳家欽局長主持。

5-9日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閣下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9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恐嚇罪案，緝獲嫌犯6人，起獲犯案用電腦、手機、帳戶存摺及色情影片等贓證物。

10-14日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凱迪閣下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1-16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國會議長巴雷德閣下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2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擄人勒贖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MP5衝鋒槍1枝、改造手槍2枝、子彈117顆、手榴彈1顆、空包彈16顆、疑似毒品咖啡包445包(毛重5,376公克)、無線分享器、手機等贓證物。

13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詐欺、偽造貨幣罪案，緝獲嫌犯2人，查扣仟元偽鈔成品566張、偽鈔半成品(仟元背面)930張、偽鈔半成品(仟元正面)1,110張、防偽標籤及製造偽鈔網版等贓證物。

13日　行政院林全院長及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蒞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參加警察節慶祝大會，頒獎表揚該局3名模範警察，並致詞慰勉員警工作辛勞。葉部長另至新營分局慰勉執勤員警，與員警親切互動並自拍合影，並頒發即時破獲詐騙案獎勵品及致贈加菜金。

13日　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於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本署以「智慧警政、行動警察」專案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由本署陳國恩署長接受陳建仁副總統頒獎；雲林縣警察局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獎項，由許錫榮局長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陳添枝主任委員頒獎。

14日　為展現政府、民間全體動員合作保護青少年的決心，本署於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舉辦106年青春專案起跑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主持，並帶領該校學生與職籃裕隆納智捷隊員進行3對3籃球鬥牛賽，鼓勵青少年培養運動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14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專科警員班第34期正期學生組畢業典禮，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親臨主持，並頒發各教授班畢業成績第一名獎狀。海巡署謝慶欽副總局長、消防署陳文龍署長及本署官政哲副署長等亦出席勉勵畢業同學。

15日　蔡總統率行政院林全院長及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蒞臨本署參加第39屆警察節慶祝大會，表揚全國模範警察及頒發資深績優警察人員警察獎章。總統致詞表示，警察是人民安心的力量，期勉優先推動活化陞遷、精簡業務、用人唯才、提升裝備等警政改革工作。

16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舉行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黎文明局長主持。

21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訪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瞭解該局辦理「青春專

案」與「新世代反毒策略」等工作執行情形，並前往礁溪分局偵查隊、礁溪派出所等單位慰勉執勤同仁辛勞。

22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暨汐止派出所與交通分隊新建大樓廳舍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22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舉行新建落成揭牌典禮，由邱豐光局長主持。

2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製造K他命毒品工廠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鹽酸羥亞胺、苯甲酸乙脂、疑似K他命半成品及製毒器具等贓證物。

24-28日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部長席克一行3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7日　提報「精實警察制服方案(草案)」送行政院審議，爭取全國警察機關同步換裝新式警察制服所需經費。

28日　規劃全國同步執行「校外毒品熱點聯合巡查工作」，執行巡查首日，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親臨新北市三重區KTV視察，並對民眾進行反毒宣導。

28日　警察廣播電臺、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及億光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讓安全上路・跨世代輕音樂會」，邀請聲樂家簡文秀，警察子弟音樂家廖喜恩、廖欣恩、曾維庸，以及謝雷、曾心梅、林俊逸、戴愛玲、賴銘偉和動力火車等歌手同臺演出，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並與翁立友合唱「我做你的靠山」。

29-30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29日及30日至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森永派出所、成功分局樟原、都歷派出所等單位，關懷偏遠地區派出所員警執勤及生活狀況，並慰勉同仁辛勞。

30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共同偵破大麻工廠案，緝獲嫌犯1人，起獲大麻活株254棵、成品957克及「種子生長加速器」等贓證物。

7月

2-7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國會議長歐立瓦閣下一行8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7月2日至9月29日　本署於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辦理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召訓各警察機關外勤員警，分8梯次實施，第1至4梯次為初級考照班，第5至8梯次為進階訓練班，每梯次20人，施訓6天5夜，預計召訓160人。

3日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德路卡(Donald W. De Lucca)伉儷蒞臨本署拜會署長。

4日　刑事警察局與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警察局共同破獲「九州娛樂城」網站涉嫌賭博案，緝獲嫌犯19人，起獲電腦主機設備等贓證物。

4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南投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大麻工廠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大麻植栽254株、成品900公克、栽種、烘乾、研磨設備及相關製造工具等贓證物。

4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舉行新建工程動土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6-26日　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警方合作，於7月6日在泰國曼谷市緝獲涉嫌電信詐騙案嫌犯20人(臺籍18人、陸籍2人)，起獲相關證物一批。經泰國移

民總局全力協助撤銷渠等簽證辦理驅逐出境，該局於7月26日派員將臺籍嫌犯18人押解返臺。

10-13日　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長羅依沙卡一行3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1-13日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一行21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1-16日　吐瓦魯國國會議長陶希閣下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1日　為使員警熟悉新換發PPQ M2型手槍性能及操作，本署製作操作檢測電化教材、操作程序檢測表及檢測情形管制表，函請各警察機關依規劃期程辦理檢測事宜。

11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行「毒品查緝溯源中心」揭牌儀式，由胡木源局長主持。

12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訪視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卓蘭分駐所及象鼻派出所，關懷基層同仁執勤及生活狀況。

13日　刑事警察局與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於印尼破獲該國史上最大宗安非他命走私案，緝獲臺籍嫌犯4人(其中1人遭印尼警方當場擊斃)及印尼籍嫌犯4人，起獲毒品安非他命共計51包，每包毛重20公斤，總計約1,000公斤。

13日　本署前副署長官政哲經內政部核定頒贈二等內政專業獎章，由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中頒發。

14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及捷運頂埔站共構工程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19日　刑事警察局於5月間分別與印尼及馬來西亞警方合作偵破詐欺集團，

查獲詐欺犯嫌共計92人(其中臺籍嫌犯30人)，經駐外警察聯絡官與當地移民單位溝通聯繫，於本日同步執行遣返。

20日　內政部核定本署副署長、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等重要警職人事案，核調衛悌琨副署長等16人，並統一於106年7月24日辦理交接(到任)。

20-21日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摩拉雷斯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4日　刑事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航空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以「國際郵包夾藏毒品」方式走私案，緝獲嫌犯1人，起獲第三級毒品一粒眠35萬餘錠、愷他命2.29公斤、硝甲西泮(一粒眠原料)126公克及毒品包裝器具1批等贓證物。

24日　本署召開「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整備會議，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主持，聽取本署、移民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整備報告。葉部長指示，各單位應持續結合國安團隊力量，落實世大運安全維護工作。

25日　行政院林全院長及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刑事警察局，視察毒品及尿液檢驗實驗室運作現況，並表揚近期績優警察同仁。院長重申只要反毒措施具體有效可行，行政院會全力支持，反毒經費無上限。

25日　刑事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改造槍枝工廠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改造俄製天蠍衝鋒槍(含彈匣2個)1枝、改造JP-99型92手槍3枝(含彈匣5個)、改造以色列製JERICHO手槍1枝(含彈匣2個)、手槍子彈成品676顆、步槍子彈9顆及槍枝改造器具1批等贓證物。

7月24日至9月19日　本署規劃於新竹安全駕駛訓練中心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召訓各警察機關外勤員警，分40期實施，每期20人，施訓1天，計800人參訓。

26日　因應連日高溫，為確保同仁身心健康，本署函發各警察機關加強外勤員警防暑措施及彈性調整勤務。

26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簡銘韋，於4月23日執勤追捕犯嫌時車禍重傷陷入昏迷，經搶救83天宣告不治，臺中市警局為簡員舉行公祭，由臺中市副市長張光瑤轉頒行政院楷模獎章，並以警界最高榮譽警旗覆蓋靈柩，追思儀式備極哀榮。

28日　內政部花敬群政務次長於本署署務會報頒贈「偵破第一銀行遭盜領案件」有功人員14人之功績警察獎章。

28-31日　尼莎暨海棠颱風來襲，本署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8月

1日　修正「治平專案實施規定」，修正重點包括針對「非暴力性犯罪組織」內具註記幫派身分且有操縱、實質影響力者，得列入核列「治平目標」要件，以及以「危害性」與「實質打擊程度」決定案件績效，並強化幫派前置犯罪之金流追查之規定。

2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洗錢及詐欺案，緝獲嫌犯7人，起獲地下匯兌用電腦、存摺、查扣現金新臺幣、人民幣、日幣及提款卡等贓證物。

4日　舉行「2017年第17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主持並授旗予帶隊官陳檡文警政委員。

4日　國道公路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共同破獲運輸毒品案，於國道三號以封閉車道及攔車

破窗方式，緝獲嫌犯3人，起獲K他命181公斤，估計價值新臺幣1億8,000萬元。

5-19日 諾魯總統瓦卡閣下一行3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6-9日 美國前副總統錢尼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6-16日 「2017年第17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美國洛杉磯市舉行，我國警消人員計有38人代表參賽，共獲得金牌60面、銀牌38面、銅牌20面，超越上屆獲得金牌53面的成績。

6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共同破獲8月1日民進黨中央黨部遭侵入行竊案，於新北市烏來山區緝獲韓籍竊嫌CHO JUNKI。

7-14日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大隊竹林分隊警員陳啟瑞、楊于辰於8月7日執行巡邏勤務時遭大型平板車追撞，造成陳員殉職、楊員重傷。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8月9日上午至陳員靈堂捻香致意，隨後並至新竹國泰醫院探望楊員。陳員告別式於8月14日舉行，儀式中以警旗及國旗覆蓋靈柩，並由本署陳國恩署長代表頒發行政院楷模獎章。

7-16日 為確保「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前社會治安平穩，避免重大治安事件發生，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靖夏二號」專案行動，全國各警察機關動員警力合計3萬3,629人次，規劃擴大臨檢6,060個處所，執行拘提、搜索978個處所，相關查緝成果如下：

一、查緝非法槍械：查獲改造槍械工廠4座、非法槍械111枝、子彈926顆，其中制式槍械5枝、土(改)造槍械62枝、其他槍械44枝。

二、檢肅幫派犯罪：查獲本署列管治平專案13件、148人，緝獲竹聯幫豹堂林○○、雲林縣楊○○為首之暴力販毒集團及中部地區陳○○為首之恐嚇取財集團。

三、掃蕩毒品犯罪：查獲毒品案2,339件、2,708人，查扣各級毒品75.4公斤、大麻218株。

四、偵辦網路賭博：查獲職業大賭場1座，網路賭博案138件、157人。

9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暨交通分隊舉行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黃宗仁局長主持。

9-10日 為淨化「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治安，防制幫派犯罪，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靖夏專案」，針對中部縣市不良幫派組合、據點、營業處所或成員經常出入聚集場所，進行監控、蒐證，並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出破獲楊○文、陳○甫及林○永暴力犯罪集團等3案。

9-10日 本署反恐訓練教具「汰除客機」於8月9日晚間至10日清晨分2梯次由桃園市大園區海軍基地搬遷至本署反恐訓練中心。

9-10日 警察廣播電臺舉辦「小小警廣記者體驗營」，其中特別安排「校園毒品防制模擬記者會」活動，由本署王隆副署長主持並回答小小記者提問，使參與學童對毒品危害與防制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11日　內政部於雲林縣警察局舉辦「服務品質成果示範觀摩會」，由葉俊榮部長頒發「內政部服務品質績優機關」，獲獎者包括雲林縣警察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戶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地政司、本署及苗栗縣警察局等機關(單位)，並由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獲獎機關(本署及雲林縣警察局)展示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15日　本署於新竹縣關西國中舉辦「106年青春專案偏鄉棒球關懷反毒宣導活動」，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主持，並邀請新竹縣邱鏡淳縣長、Lamigo棒球隊2位球員及多位關心原住民議題的立委共同參與。葉部長並親自下場與關西國中棒球隊進行交流比賽，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傳遞反毒觀念。

16日　新北市政府舉行消防局石碇分隊暨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共構新建工程落成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17日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美城派出所舉行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吳澤成代理縣長主持。

17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聽取「常見新興毒品趨勢分析與策進作為」報告，針對近年來新興毒品態樣百出造成的威脅，指示本署持續與學校聯防，強化校園防毒工作，建立毒品熱點巡邏網，並持續監控新興毒品變化，即時列管新興毒品，以遏阻毒品危害，保障國人健康及維護社會治安。

18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中央安全指揮中心」進行視導，聽取各任務編組工作概況簡報。

18-21日　匈牙利前總統施密特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9日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於本日晚間在臺北田徑場舉行開幕典禮，為協助臺北市政府維護典禮安全，賽事期間於本署成立的「中央安全指揮中心」於下午3時起正式一級開設，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擔任指揮官，相關部會業務主管亦率員進駐參與作業。

19-30日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於8月19日至8月30日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地舉行，本署於開(閉)幕典禮、各競賽場

館及選手村執行相關安全維護勤務。

20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中央安全指揮中心」進行視導，針對昨(19)日世大運開幕式儀程中，「反年金改革」團體蓄意闖入管制區，造成典禮延宕情形，葉部長指出公權力不容遭受挑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依據蒐證結果，儘速積極擴大追查、究辦滋事份子，並請刑事警察局提供必要協助，另各相關警察局應落實各項維安作為，不容再發生陳抗影響賽事情形。

21-25日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長布蘭特利閣下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2-25日　行政院林全院長體卹世大運期間第一線員警執勤辛勞，特指示頒發新臺幣500萬元加菜金給負責世大運維安的31個警察單位，以鼓勵及提升同仁執勤士氣；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及本署陳國恩署長並於8月25日至臺北市和平國小、新北市新莊體育館及桃園市國立體育大學等3處場館，慰勉執勤同仁辛勞。

23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36期正期學生組報到入學及預備教育。

24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連日至世大運中央安全指揮中心視導，今(24)日在行政院林全院長於院會提示後，再次前往督導各項維安整備工作。葉部長特別針對接下來的賽事活動與閉幕典禮，提出「加強預警情資蒐報」、「鐵腕執法展現決心」、「升級維安部署」、「固守責任區不容突破」、「脫序違法行為依法究辦」及「臺北市提出需求事項，中央全力支援到位」等6項工作重點指示。

30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閉幕式後對外表示，為期12天的世大運圓滿落幕，感謝所有為賽事安全默默付出的同仁，期間國境進出流暢，交通疏導通順，未發生重大治安事故。

30日　刑事警察局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毒品案，緝獲嫌犯12人，起獲大麻幼苗103株、大麻成品427.55公克、大麻煙29支(18.03公克)、大麻種子3包(22.4公克)、種植大麻及捲煙器具1批等贓證物。

31日　「精實警察制服方案(草案)」經行政院審議結果原則同意，本署函各警察機關協調各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採購、換裝及地方經費處理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9月

8月12日至9月1日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會長Oleg Matytsin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日　刑事警察局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共同偵破涉嫌毒品案，緝獲嫌犯12人，起獲大麻幼苗103株、大麻成品427.55公克、大麻煙29支、大麻種子3包、種植及製造大麻設備工具1批等證物。

8月30日至9月2日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一行1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共同偵破假冒大陸公務員電信詐欺案，分別於2處機房緝獲嫌犯15人，起獲詐騙相關文件、設備1批及現金3萬6,000元等贓證物。

4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典禮，由何明洲校長主持。

6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行「數位證物實驗室」及「新世代反毒辦公室」成立暨揭牌典禮，由潘孟安縣長主持。

7日　我國駐貝里斯劉大使克裕與貝里斯外交及內政部艾林頓部長，於貝里斯市完成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警政合作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10-13日　第21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於臺北世貿一館開展，本署在大會「現在智慧生活『美好起點館』」展區，以「警政雲端物聯網－打造社會安全網」為主題，展出包括「警政服務App雲端物聯服務」、「警政雲M-Police智慧型警用行動載具」之整合性解決方案，讓全球見證警政資訊應用於智慧安全領域之整合實力。

12-13日　泰利颱風來襲，本署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4-22日　史瓦濟蘭王國碧姬莎王妃一行40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6-21日　本署警務正張維容獲選國際女警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Police, IAWP)「國際表揚暨獎助金計畫」(IAWP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and Scholarship Program)之全球唯一得獎人，且為臺灣第1位得獎者。張員於18日在澳洲昆士蘭州凱恩斯舉行的第55屆女性執法訓練年會開幕典禮上，由國際女警協會會長Margaret Shorter女士親自頒發獎牌及獎座，並對現場1,000多位來自60多國的執法人員發表得獎感言。

17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職員生射擊代表隊參加於中央警察大學舉行之「106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中火項目競賽」，榮獲女子團體組冠軍、男子團體組亞軍，個人組金牌2面、銀牌2面、銅牌3面。

19日　內政部公布本署署長等重要警職人事案，並訂於21日至22日辦理交接。職務異動如下：

一、本署署長陳國恩調任國安局副局長。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陞任本署署長。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何明洲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四、警政署副署長衛悌琨調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邱豐光調任警政署副署長。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嘉昌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七、警政署主任秘書楊源明陞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19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憲兵隊共同偵破涉嫌違反詐欺、商標法等案，緝獲嫌犯5人，起獲仿冒商品3千餘件及現金25萬餘元等贓證物。

21日　本署卸新任署長交接典禮於大禮堂舉行，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主持，新任署長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陳家欽局長陞任，卸任署長陳國恩調任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內政部並於晚間舉辦歡送茶會。

25日　9月24日在國立臺灣大學田徑場舉行的「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發生「中華統一促進黨」成員胡姓嫌犯持棍攻擊臺大學生事件，內政部葉俊榮部長重申面對各類不法活動，警察機關絕不容忍，除責令相關單位針對特定政黨團體、黑道幫派涉入各類活動等案件列為重點加強蒐證偵辦外，並持續貫徹實施「三打掃黑」策略，期將不法暴力集團連根刨起。

25-29日　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閣下伉儷一行11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5-30日　因9月24日在臺灣大學發生中華統一促進黨與學生鬥毆事件，研判有幫派成員藉機滋事，刑事警察局規劃配合臺北市、新北市同步自辦掃黑行動結合擴大臨檢。本次行動計動員警力5,181人，查緝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0人(含竹聯幫3人，並有2人裁定羈押)、成員49人，運用優勢警力強力臨檢雙北地區竹聯幫所圍事、經營等經常活動處所1,645處，並配合同步執行路檢，查獲各類犯嫌207人、各式槍枝15

支、各級毒品2,276.84公克。

26日　臺東縣警察局舉行臺東分局寶桑派出所落成啟用典禮，由黃健庭縣長主持。

27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共同偵破製作假通緝令詐欺案，緝獲嫌犯4人，起獲犯案用手機、銀聯卡及U盾等贓證物，估計不法所得逾新臺幣1億3,000萬元，實際獲利約新臺幣1,900萬元。

28日　鑒於時有特定幫派分子藉由隱身於人民團體之包裝下參與政治性陳抗，並對特定團裡與人士進行滋擾與暴力犯行，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除暴專案」，針對前開參與暴力犯行之犯罪幫派及其成員加強情資蒐報，並循治平專案相關規定朝偵辦組織犯罪方向，以系統性掃除幫派方式針對成員、行業及金流部分加強查察打擊。

28日　本署與中央警察大學於該校科學館3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106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29日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南投縣政府財政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違反詐欺、妨害農工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菸酒管理法等案，緝獲嫌犯10人，起獲私劣酒約60公噸、酒品調製原料與配方等贓證物。

10月

1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斷源專案」，掃蕩不法通訊行申辦人頭門號，分別於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10家通訊行緝獲嫌犯6人，起獲筆記型電腦、手機、SIM卡及門號申請相關資料(設備)1批等贓證物，初估電信業者損失約新臺幣700餘萬元。

2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行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

由陳光復縣長主持。

3日　刑事警察局與彰化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南投憲兵隊等單位，共同查獲前彰化縣議員郭○賓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緝獲嫌犯19人，起獲空氣手槍3枝、現金新臺幣770萬元及供作開設賭場與暴力討債使用之器具1批等贓證物。

5日　刑事警察局偵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SWIFT系統遭駭客入侵案，斯里蘭卡警方依據刑事局提供情資，於10月6日及9日各逮捕1名嫌犯，斯國並於10月10日同意刑事局及遠東商銀人員前往協助調查，共計查扣盧比605萬元(美金3.95萬元)，估算遭盜領財損為盧比2,395萬元(美金15.65萬元)，目前兩嫌均遭法院裁定羈押中，並由該國持續追查在逃共犯；刑事局並依流程通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轉由金管會籲請國內金融機構防處。

6日　因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犯罪組織定義，修訂「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增修重點包括要點名稱、幫派組合定義、蒐報幫派涉入行業、落實幫派身分背景查證、防制並打擊幫派假藉參與公共議題藉機滋擾合法集會與公聽會規定及重點幫派之認定基準等。

7日　國際扶輪社於臺北大佳河濱公園舉辦「第一屆國際扶輪萬人反毒公益路跑暨嘉年華園遊會」，刑事警察局於活動現場進行反毒宣導，並由劉柏良局長鳴槍及親率警察同仁參與路跑。

7-10日 本署規劃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106年國慶各項慶典活動及防處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暨國慶日連續假期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安全維護工作，均圓滿達成任務。

8日　106年全國大專校院系際冠軍盃排球錦標賽於明志科技大學舉行冠亞

軍賽，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排球代表隊榮獲冠軍。

8-14日 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閣下伉儷一行5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8-12日 巴拉圭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貝尼德斯閣下伉儷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9-14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副總統葛芭拉閣下伉儷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9日 106年國慶晚會於10月9日在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辦，本署陳家欽署長於當日上午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楊源明局長陪同下，至該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會場管轄)慰勉執勤員警辛勞。

10日 106年國慶大會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太鼓隊表演「警專太鼓吉連天、擊出臺灣太平年」為大會開場，本署並以大型重機車隊及慶典花車參加進場遊行。

18-27日 為持續實施「除暴專案」，採取更強勢之掃蕩作為，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106年第5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以擴大打擊成效。本次行動計檢肅治平目標24人(羈押14人)、手下成員179人；其中具特殊政黨身分8人(目標1人、手下成員7人)。

18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高雄市多家醫療院所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緝獲嫌犯20人，起獲含有第三級管制藥品丁基原啡因成份之注射劑7,510支、第四級管制藥品二氮平成份之注射劑1,758支、第四級管制藥品氯二氮平成份之豐爾寧糖衣錠2,000顆，以及病歷與管制藥品相關文件1批等贓證物。

19日 內政部於本署刑事警察局舉辦「杜絕酷刑！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民間非政府組織

與政府機關代表參加。

19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假竊車真詐領保險金」案，緝獲嫌犯33人，起獲疑似套裝及涉案車輛12部、買賣契約書、銀行帳戶存摺及印章、電腦、汽車保險卡等贓證物。

20日　舉辦首屆「106年度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邀集政府相關部門及各警察機關代表計500人參加。

20日　本署辦理新式警察制服設計與製作案，業由承製廠商完成3款設計樣稿，為求兼顧民眾觀感與員警實際執勤需求，特製作相關問卷資料，藉由Google網路表單及本署警政知識聯網進行問卷調查，所得意見將作為後續設計修正之參考。

23日　航空警察局破獲以避震器名義進口貨物內夾藏毒品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一級毒品古柯鹼3.98公斤及二級毒品大麻15.2公斤。

24日　本署於臺北市內湖警察公墓舉辦臺灣地區歷年因公殉職暨病故警察人員106年秋祭典禮，由陳家欽署長率各警察機關代表及遺族計1,838人參加奠祭。

25日　本署於行政院106年第5次治安會報提報「幫派新型態組織犯罪之研析與策進」專報，賴清德院長指示應持續實施「除暴專案」，從「人」、「行業」、「不法所得」等面向進行打擊，統合其他機關執行全面掃蕩，並應配合法務部儘速研議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提高打擊成效。

25日　訂頒「106年度護老交通安全專案計畫」，各警察機關執行維護高齡者通行安全、強化行人路權違規取締、檢視交通工程設施友善性、加強道路障礙物淨化取締、多元管道宣導通行安全、結合轄內公益團體

資源及運用社群媒體傳播等工作，以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及降低事故發生率。

25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跨國信用卡盜刷集團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手錶5只、存摺帳簿、刷卡簽單、手機、現金、BMW車輛等贓證物。

18-26日　本署分北、中、南3區辦理「警政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分區研討會」。

27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慶祝72週年校慶大會，由陳副總統建仁主持，會中頒獎表揚傑出校友、年度績優員工及頒發警察獎章等；會後並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主持該校校友總會辦公室揭牌儀式。

28日　本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106年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規劃分為北北基宜區、桃竹苗區、中投彰雲區、嘉南高屏區、花東區等五區，於10月28日同步舉辦。

28日　金門縣警察局執行「博奕公投」安全維護工作，任務圓滿達成。

30日　行政院舉行「毒品防制會報」第24次會議，由賴清德院長主持，聽取相關部會進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重點及成效檢討」報告，並指示內政部強化對第一線基層員警的宣導，以強力掃蕩、全力打擊毒品販賣為目標；未來查緝獎勵機制應調整過去側重「量」的獎勵，改以「人」、「量」並重的獎勵制度，達成斷根溯源的目標。

11月

9月1日至11月2日　史瓦濟蘭王國都蓓王妃一行24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日　為提升交通執法員警與交通義警工作士氣，激發其榮譽心，舉辦106年度績優交通警察暨交通義勇警察表揚大會，受表揚人數114人，並

規劃2天參訪行程。

1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共同破獲電信詐欺機房案，緝獲嫌13人，起獲詐騙用筆記型電腦、手機、新臺幣2萬8,000元及相關器材1批等贓證物。

2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新北市政府等警察局共同查獲涉嫌持有槍械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捷克改造蠍式衝鋒槍1枝、捷克914-TD改造手槍4枝、捷克925-TD改造手槍3枝及子彈40顆等贓證物。

3日　內政部核定本署警政委員等重要警職人事案，核調陳國進警政委員等86人，統一於106年11月6日辦理交接(到任)。

3日　刑事警察局與印尼警方共同破獲運輸毒品案，於印尼雅加達市近郊緝獲嫌犯3人(其中臺籍嫌犯2人，1人遭當場擊斃)，並於現場起重機內部起獲安非他命88包(淨重約89公斤)及愷他命2包(毛重約100公克)等毒品1批。

3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製造毒品案，於雲林縣查獲製造新興毒品咖啡包分裝場，緝獲嫌犯1人，起獲新式毒品咖啡包248包、FM2-89顆、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1公斤、新臺幣5萬元及毒品分裝器具1批等贓證物；另在桃園市中壢區拘提嫌犯1人，起獲毒品咖啡包(同樣式)165包、一粒眠1萬顆、改造手槍(仿金牛座JP915)2枝及改造子彈11顆等贓證物。

4-5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等單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共同破獲走私毒品案，緝獲嫌犯4人，起獲安非他命先驅原料氯假麻黃鹼共55箱(毛重660公斤)、現金新臺幣6萬3,000元等贓證物。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11月5日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出席

破案記者會，表揚有功人員。

4-9日　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長萬伊伉儷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6-10日 本署於逢甲大學辦理提升交通事故蒐證分析技能講習，召訓各警察機關現職交通事故肇因審核分析(處理)人員並持有本署核發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講習(培訓)合格證書人員計50人，施訓1週。

7-9日　海地共和國參議院議長賴拓居一行9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8日　刑事警察局與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七總隊、保三總隊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違反森林法及贓物罪案，緝獲嫌犯7人，起獲一級管制木牛樟、肖楠、扁柏、紅檜等456塊(重約10公噸、價值約新臺幣230萬元)及買賣相關文書等贓證物。

8-11日 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閣下伉儷一行5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0日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以下簡稱警友總會)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允諾每年捐贈新臺幣1,000萬元，作為績優警察人員獎勵金，藉以激勵員警士氣，持續為維持社會治安而努力，並定名為「國家警光獎」，律定各項獎勵金名稱、名額及金額分別為「國家警光獎」(1名、新臺幣100萬元)、「國際警光獎」(1名、美金1萬元)及「國家警英獎」(80名、各新臺幣10萬元)。於106年11月10日15時在本署大禮堂舉辦頒獎典禮，由陳家欽署長及警友總會郭台強理事長、吳東亮召集人、葉國一最高顧問共同頒發「國家警光獎」(本署馮強生科長)、「國際警光獎」(刑事警察局李堅志副隊長)及「國家警英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王智勇專員等80人)合計82人。

11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射擊代表隊參加「106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中火手槍項目，榮獲男子團體組冠軍(吳耀家教官、鄭育哲訓導、葉志俊區隊長)，女子團體組亞軍(張伊馨、李旻柔、楊依蓁同學)，男子個人組A級第3名(葉志俊區隊長)、B級第1名(吳文翔同學)、C級第3名(黃炳綸同學)，女子個人組A級第3名(楊依蓁同學)。

13日　106年4月間日本警方接獲刑事警察局提供重大毒品走私情資，於8月22日在日本茨城縣常陸那珂市港口附近查獲安非他命480公斤，並現場逮捕日籍及陸籍犯嫌共6人，查獲數量為臺、日執法機關合作史上數量第1，日本史上第4。日本警察廳為感謝我國刑事警察局提供情資，特派員來臺致贈感謝狀。

13-17日　貝里斯外長艾林頓閣下伉儷一行4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5日　刑事警察局舉行NBA知名球星林書豪反毒宣導記者會，強調校園毒品及青少年吸毒問題受到社會各界關注，也是現階段政府反毒工作重點，藉由林書豪深厚的影響力及個人魅力，鼓勵年輕人拒絕毒品從自己做起。

16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四海幫成員涉嫌暴力傷害、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案，緝獲嫌犯4人，起獲開山刀、本票及犯案用手機等贓證物。

16日　為防制當前毒品、詐欺及黑道幫派等犯罪，以六都為核心辦理「全國分區治安會議」，以「強化地區責任制」及「溯源追緝犯罪集團」為會議主軸，召集各地區警察首長及基層重要幹部參加，以團隊合作之全新思維研擬掃黑、緝毒、打詐等各項查緝及防制策略。11月16日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分區治安會議第一站，陳家欽署長親自率領

重要刑事幹部與會，並頒獎表揚近期破案有功人員。

16日　修正函頒「警察機關取締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涉嫌賭博獎勵金核發規定」。

16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行里港分局鹽埔分駐所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潘孟安縣長主持。

16-17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柔道代表隊參加「106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榮獲大專團體男子乙組冠軍、大專團體女子乙組季軍，個人5金1銀7銅，成績優異。

17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慰勉執勤員警及近期破獲刑案有功人員，並致贈慰問金。

17-18日　內政部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第29屆「部長盃桌球錦標賽」(本屆輪由本署主辦)，包括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共有19個機關報名參賽，參加隊職員共350人。男子甲組第一名航空警察局、男子乙組第一名中央警察大學、女子組第一名本署。

18-22日　帛琉共和國國會議長安薩賓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8-20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射擊代表隊參加「106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空氣手槍項目，榮獲社會女子組團體冠軍、大專女子組團體冠軍及大專男子組團體亞軍，表現優異。

20日　訂頒「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以貫徹「除暴專案」之「溯源刨根」工作，有效打擊幫派「依附行業」與易生治安顧慮等處所。

20日　總統為肯定我國參加「2017年第17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代表團卓越表現，於總統府親自接見勗勉代表團人員，由內政部邱昌嶽次長

偕同本署陳家欽署長、消防署署長陳文龍率領代表團成員晉見。

23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詐欺案，緝獲嫌犯23人，起獲犯案用筆記型電腦、電視機、手機、隨身碟、大陸公安制服及現金新臺幣81餘萬元等贓證物。

2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組織犯罪案，緝獲嫌犯8人，起獲人頭帳戶存摺3本、空 白本票、現金8萬餘元及開設地下錢莊相關設備1批等贓證物。

24日　新竹市警察局破獲轄區合作金庫遭強盜案，嫌犯潘〇源涉嫌持槍強盜殺人，經警追緝逃逸至某住宅大樓畏罪自縊身亡，現場起獲改造手槍1枝、彈匣2個及新臺幣73萬3千元等贓證物。

28日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以進口貨物夾藏毒品案，循線於臺中市北屯區緝獲嫌犯3人，起獲毒品愷他命總毛重195.842公斤(經取樣送刑事警察局化驗純度達98%，約可供50萬人吸食)。

29日　「第16 屆卓越新聞獎」於誠品信義店6樓展演廳舉行頒獎典禮，警察廣播電臺囊括廣播類2個獎項，包括「即時新聞暨新聞節目獎」(蝶戀花賞櫻團遊覽車國道重大死傷事故即時報導)及「深度報導獎」(「虛擬鄉民、真實公益」系列報導)。

29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詐欺案，緝獲嫌犯20人，起獲犯罪用行動電話、存摺、金融卡、帳冊、保單及現金新臺幣48萬餘元等贓證物。

12月

1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2017年消防及災害防救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並邀請內政部邱昌嶽次長蒞臨致詞。

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新加坡警察部隊刑事偵查局共同破獲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為臺星合作偵破首宗電信詐騙新加坡公民案件，緝獲嫌犯6人，起獲現金60萬餘元及詐騙用手機、電腦等相關器材(文件)1批等贓證物。

5日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視察「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站–內政部警政署」時表示，警察機關是查緝毒品犯罪的主力，而「新世代反毒策略」便是以人為中心的防制思維，由於警察機關深入社會各個角落，對於毒品問題應有最直接之瞭解，106年與107年為「掃蕩期」，政府反毒策略在「清出黑數」，請本署與各警察機關持續全力查緝。

6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涉嫌豢養人頭向銀行詐貸案，緝獲嫌犯12人，起獲人頭公司資料、存摺及現金新臺幣13萬元等贓證物。

10-14日　史瓦濟蘭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甘梅澤閣下一行3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1日　本署陳家欽署長分別至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及臺東縣警察局，瞭解勤業務運作現況，並與員警進行座談。

11日　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部、保三總隊、彰化縣、嘉義市、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臺北市、臺中市等警察局以及多明尼加檢察總署共同破獲跨境電信詐騙集團案，緝獲嫌犯23人，起獲現金新臺幣830餘萬元、汽車6部、手機、筆電、詐騙教戰守則及凍結價值約1億4,000萬元之不動產10筆等贓證物。本案係我國與中美

洲國家聯合查緝電信詐騙集團之首宗案件。

12-21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106年第6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共計動員警力1萬2,863人次，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5人、成員108人，掃蕩幫派經常活動場所2,242處。

13日　總統府於106年12月11日至15日舉辦「106年府會資安週－資安即國安」活動，邀請台灣駭客年會(HITCON)、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資安處及本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設立攤位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展覽。其中刑事警察局以「資安鑑識與勘查」為主軸，設計一系列以「資安神探－數位時代的福爾摩斯」為主題之活動，並於12月13日舉辦亮點日活動，安排相關設備導覽解說、資訊安全犯罪預防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

13日　「106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於考試院舉行表揚大會，本署「前瞻警政、科技警察」智慧聯網專案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科技防衛城CSI全方位鑑識團隊」榮獲團體獎，刑事警察局隊長張文源(現任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榮獲個人獎，分別由邱豐光副署長、艾鵬副局長及張文源大隊長代表接受總統頒獎。

13日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於106年第6次治安會報頒獎表揚「106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績優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感謝各獲獎單位為保護青少年安全付出的努力與奉獻。

13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共同破獲竊占國土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土地契約書9張及相關文件1批等贓證物。

15日　葉俊榮部長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頒發「破案茶」慰勉執勤

員警及近期破獲刑案有功人員，並於偵查隊與同仁座談。

15日　本署陳家欽署長訪視金門縣警察局，聽取警察局工作簡報及進行座談，並頒發工作獎勵金。

15、27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共同破獲大陸籍漁船走私毒品案，緝獲嫌犯5人，起獲第四級毒品氯假麻黃鹼20包，毛重506公斤。本署陳家欽署長於27日至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致贈破案獎金，並慰勉員警執勤辛勞。

16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竹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等單位共同於桃園機場破獲以「人體夾帶」方式由馬來西亞跨境運輸毒品入境案，緝獲嫌犯4人，起獲三級毒品愷他命9.216公斤。

17日　「八百壯士護憲維權指揮部」於立法院大門前舉辦「八百壯士護憲維權300日」活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全力部署執行安全維護勤務。

18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販賣毒品及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毒品安非他命3,019.5公克、咖啡包98包(364公克)、2級與3級毒品混合物1包(113.5公克)、K他命35公克及毒品分裝器具1批等贓證物。

19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咖啡包分裝廠案，緝獲嫌犯4人，起獲毒品安非他命毛重90公克、愷他命毛重388公克、毒品咖啡包134包、一粒眠14顆、含MDMA成份之咖啡包原料101公克、含有K他命成份之咖啡包原料130公克、改造土耳其製zoraki半自動手槍1枝、子彈38發、長短彈匣各1個、贓款新臺幣18萬3,600元、帳冊及包裝器具1批等贓證物。

20日　中央警察大學舉行警正班第26期學員結訓典禮，由刁建生校長主持，本署陳家欽署長親自出席並訓勉結訓學員。

20日　刑事警察局於臺北文創舉辦「最IN反毒創意徵選公開秀」活動，現場播放「阿仁」及「拒絕毒害，青春無礙」反毒短片創作徵選活動優勝學生作品，並全程透過臉書直播。

20日　苗栗縣警察局舉行竹南分局外埔派出所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徐耀昌縣長主持。

21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等警察局共同破獲「東吉娛樂城」簽賭網站，專案小組動員逾百名警力，分別於全國各地22處所執行搜索，緝獲嫌犯22人，起獲電腦主機23臺、簽賭用手機32支、路由器及接收器8臺、SIM卡9張及人頭帳戶等贓證物。

22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航空警察局共同破獲「南鯤鯓代天府」及「赤山龍湖巖」神像遭詐取案，於臺北市緝獲嫌犯許〇權，並在新北市樹林區起獲遭詐取「騎哮媽」、「觀世音菩薩(老三媽)」、桃園市桃園區起獲「開基鹿港池王」及「開基八三王」等4尊國寶級神像。

23日　「2017五一行動聯盟」於民進黨中央黨部及立法院群賢樓前舉辦「反過勞、拒絕勞基法修惡」活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全力部署執行安全維護勤務，惟過程發生群眾故意衝撞警察封鎖線及占據重要路口等非理性行為，並導致23名執勤員警受傷，本署陳家欽署長分別至勤務處所及醫院探視受傷員警。

24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籃球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6學年度新生盃籃球錦標賽」，榮獲冠軍。

25日　刑事警察局舉行「除暴特勤隊」揭牌儀式，由劉柏良局長主持，並邀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等相關單位蒞臨觀禮。

25-28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代號：斬手行動)，共計緝獲詐欺車手169名、車手頭10名，總計179名，其中拘提到案之車手151名、現行犯逮捕28名。

30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航業調查處臺中站、林務局竹東工作站等單位共同於臺中市清水區查獲全臺最大牛樟木收贓倉庫，緝獲嫌犯5人，起獲總重逾50噸牛樟木及相關製品等贓證物。

106年12月30日至107年1月1日　為確保106年跨年及107年元旦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LINE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附錄二　106年警政法規修訂表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1	106年6月14日	法律修正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01號令	保安組
2	106年6月14日	法律修正	保全業法第10條之1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21號令	刑事局
3	106年12月6日	法律修正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5131號令	督察室
4	106年1月11日	命令修正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00353號令	教育組
5	106年1月17日	命令廢止	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00913號令	防治組
6	106年2月13日	命令訂定	當舖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900032號令	刑事局
7	106年7月4日	命令修正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19623號令	人事室
8	106年7月14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20623號令	人事室
9	106年10月23日	命令修正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2條及第5條附件3、第6條附件4之2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31213號令	人事室
10	106年12月30日	命令修正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37773號令	督察室
備註：法律修正3種；命令訂定1種、修正案5種、廢止案1種，合計10種。					

附錄三　106年統計資料

附錄表3-1 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犯罪概況

	全般刑案			犯罪指標			暴力犯罪			竊盜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97年	453,439	1,971.67	77.30	273,131	1,187.65	68.57	8,117	35.29	79.99	209,351	910.31	63.92
98年	386,075	1,672.88	80.72	214,665	930.16	72.46	6,764	29.31	84.65	155,151	672.28	65.89
99年	371,934	1,607.25	79.72	190,980	825.29	69.89	5,312	22.95	88.18	142,774	616.98	64.49
100年	347,674	1,499.01	79.49	159,802	688.99	70.21	4,190	18.07	94.11	116,831	503.72	66.44
101年	317,356	1,363.78	83.98	138,181	593.81	73.96	3,461	14.87	96.94	100,264	430.87	70.18
102年	298,967	1,280.66	86.57	117,332	502.61	75.21	2,525	10.82	97.27	82,496	353.38	73.26
103年	306,300	1,308.77	86.03	114,168	487.82	77.09	2,289	9.78	97.60	76,330	326.15	77.59
104年	297,800	1,269.24	91.86	101,628	433.14	85.11	1,956	8.34	102.66	66,255	282.38	83.10
105年	294,831	1,253.75	92.97	95,059	404.23	86.58	1,627	6.92	101.78	57,606	244.97	84.88
106年	293,453	1,245.79	94.57	88,456	375.52	90.48	1,260	5.30	102.62	52,025	220.90	88.46

說明：

1.「犯罪指標」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

2.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7項。依據105年12月28日本署刑事警察局第5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決議，自106年1月起將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3. 犯罪率指每10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 犯罪率＝(刑案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4.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2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概況

	總計		兒童		少年		青年		成年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97年	271,186	1,179.19	472	15.75	11,283	582.24	26,401	1,362.97	233,030	1,445.11
98年	261,973	1,135.14	452	15.74	10,762	556.39	25,229	1,318.28	225,530	1,378.72
99年	269,340	1,163.91	472	17.10	11,102	581.09	25,213	1,317.01	232,553	1,404.64
100年	260,356	1,122.54	537	20.11	13,103	703.51	26,610	1,376.61	220,106	1,315.80
101年	262,058	1,126.14	623	24.03	15,078	822.71	28,291	1,463.71	218,066	1,289.36
102年	255,310	1,093.65	609	24.09	12,038	672.10	26,469	1,370.64	216,194	1,264.72
103年	261,603	1,117.79	579	23.30	10,969	637.87	25,417	1,315.23	224,638	1,300.96
104年	269,296	1,147.75	478	19.41	11,002	673.32	29,284	1,517.92	228,532	1,310.61
105年	272,817	1,160.14	440	17.93	9,775	625.83	31,092	1,631.57	231,510	1,315.77
106年	287,294	1,219.65	448	18.33	10,499	699.83	33,849	1,821.78	242,498	1,365.91

說明：

1. 兒童為未滿12歲、少年為12歲以上18歲未滿、青年為18歲以上24歲未滿、成年為24歲以上之嫌疑犯。
2. 「成年」含年齡不詳者，98年9人、99年3人、101年14人、102年28人、103年26人、104年22人、105年17人及106年26人。
3. 犯罪人口率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犯罪人口率＝(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3 檢肅毒品概況
單位：件、人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97年	52,457	52,762	33,785	33,378	18,019	18,550	582	766	71	68
98年	44,913	47,400	24,280	25,092	19,713	21,025	887	1,215	33	68
99年	48,318	51,078	19,504	20,238	27,694	29,334	1,098	1,467	22	39
100年	45,999	48,875	17,435	18,361	26,968	28,550	1,558	1,916	38	48
101年	44,001	47,043	15,661	16,488	26,021	27,682	2,192	2,716	127	157
102年	40,130	43,268	12,675	13,320	24,687	26,555	2,727	3,317	41	76
103年	38,369	41,265	11,495	12,129	24,625	26,337	2,172	2,710	77	89
104年	49,576	53,622	13,355	14,449	33,463	35,785	2,671	3,273	87	115
105年	54,873	58,707	13,991	14,970	39,097	41,642	1,692	1,966	93	129
106年	58,515	62,644	13,905	14,905	42,501	45,334	2,048	2,315	61	90

說明：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2. 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俗稱速賜康)、MDMA(俗稱搖頭丸)及其相類製品。
3. 第三級毒品：Ketamine(俗稱愷他命)、氟硝西泮(俗稱FM2)、硝甲西泮(俗稱一粒眠)、Mephedrone(俗稱泡泡、喵喵)、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其相類製品。
4. 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5. 其他毒品：非屬第一至第四級毒品，而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製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4 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按行為分類

單位：件、人

	總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7年	10,966	14,902	4,545	4,736	6,354	10,065	21	22	46	79
98年	8,257	11,880	3,467	3,684	4,720	8,105	23	23	47	68
99年	7,325	11,178	3,552	3,741	3,639	7,264	37	39	97	134
100年	6,382	10,567	3,458	3,678	2,792	6,657	40	73	92	159
101年	7,476	12,756	3,798	3,914	3,532	8,638	30	36	116	168
102年	7,329	14,057	3,085	3,390	4,119	10,401	24	28	101	238
103年	6,324	13,049	2,591	2,754	3,581	10,028	20	22	132	245
104年	5,237	13,709	1,155	1,442	3,861	11,806	54	115	167	346
105年	4,841	11,536	926	1,234	3,440	9,364	40	54	435	884
106年	4,919	12,031	959	1,348	3,186	9,220	59	63	715	1,4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5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總件數（件）	參加人數（人）		參加汽車輛數（輛）		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				使用警力（人次）
		申請	估計	申請	估計	申請		實際		
						小時	分	小時	分	
97年	3,636	3,296,879	4,629,717	39,230	40,164	5	58'	4	4'	289,336
98年	6,305	3,353,239	2,766,127	69,191	83,240	5	46'	4	13'	348,921
99年	9,267	4,479,337	3,331,130	52,147	49,146	5	41'	3	33'	372,841
100年	5,298	3,290,371	3,059,891	22,659	23,020	5	42'	4	8'	282,616
101年	3,728	2,784,983	2,287,113	24,103	22,471	7	26'	6	7'	229,481
102年	2,365	1,599,962	1,094,280	5,624	5,216	10	1'	6	47'	153,536
103年	14,751	6,200,375	5,860,792	83,507	87,266	5	16'	4	27'	646,449
104年	5,786	2,138,814	2,157,850	13,248	15,964	6	35'	5	8'	240,515
105年	4,967	1,996,981	2,071,214	15,175	21,477	8	11'	6	0'	221,061
106年	3,908	1,191,494	608,540	3,477	3,799	11	16'	9	35'	162,2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3-6 查獲違法經濟案件概況

	總計			侵害智慧財產權			違反金融			其他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97年	10,966	14,418	251.60	6,093	6,656	186.31	2,912	4,646	51.48	1,961	3,116	13.81
98年	11,159	15,850	219.83	5,542	6,114	104.67	3,342	5,884	97.90	2,275	3,852	17.26
99年	10,321	15,553	325.10	5,161	5,988	125.85	3,199	6,081	191.71	1,961	3,484	7.54
100年	10,621	15,815	220.96	5,630	6,495	160.05	3,041	5,802	50.07	1,950	3,518	10.84
101年	10,008	14,528	385.69	5,484	6,342	328.36	2,733	5,180	48.98	1,791	3,006	8.35
102年	10,293	14,876	293.93	5,730	6,623	262.79	2,715	4,977	20.37	1,848	3,276	10.77
103年	8,310	11,807	802.04	4,910	5,730	724.27	1,999	3,323	71.27	1,401	2,754	6.50
104年	8,428	11,686	296.09	5,014	5,691	195.02	2,111	3,486	93.31	1,303	2,509	7.76
105年	7,203	9,723	249.37	4,946	5,527	144.76	1,286	2,484	100.99	971	1,712	3.62
106年	7,020	9,478	177.82	4,532	5,210	83.78	824	1,510	72.24	1,664	2,758	21.80

說明：

1. 侵害智慧財產權包括違反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106年新增)。
2. 違反金融包括偽造幣券(102年新增外幣)、行使偽造幣券(102年新增外幣)、地下錢莊(高利貸放)、非法討債案件、地下通匯、違法收受存款(106年新增)。
3. 其他項，106年新增違反洗錢防制法、非法食品、非法藥物等統計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7 現有機動車輛統計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總計			22,346,398	21,562,645	21,290,313	21,400,897	21,510,650	21,704,365
汽車	小計		7,206,770	7,367,522	7,554,319	7,739,144	7,842,423	7,948,783
	大客車	營業	29,328	30,271	31,267	32,243	32,880	32,538
		自用	1,770	1,689	1,661	1,647	1,651	1,650
	小客車	營業	86,654	87,256	87,643	86,979	86,969	87,604
		自用	5,909,115	6,046,599	6,205,246	6,365,190	6,453,083	6,542,685
		租賃	95,555	103,024	112,889	121,577	125,954	133,133
	大貨車	營業	69,788	69,673	69,883	70,829	71,171	70,403
		自用	91,468	92,449	93,563	94,866	95,772	96,685
	小貨車	營業	12,446	12,759	13,214	14,048	14,810	16,165
		自用	828,914	841,477	855,191	866,616	872,709	879,034
		租賃	20,870	21,308	22,298	23,075	24,005	24,095
	特種車		60,862	61,017	61,464	62,074	63,419	64,791
機車	小計		15,139,628	14,195,123	13,735,994	13,661,753	13,668,227	13,755,582
	重型	大型	36,829	50,742	67,020	89,042	108,157	126,962
		普通	11,783,803	11,512,088	11,519,825	11,716,153	12,005,298	12,404,557
	輕型	普通	3,317,045	2,630,065	2,147,279	1,854,781	1,553,151	1,222,700
		小型	1,951	2,228	1,870	1,777	1,621	1,363

資料來源：交通部

附錄表3-8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之統計

	合計			A1類			A2類		每萬輛機動車輛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肇事率	死亡率	受傷率
97年	170,127	2,224	227,423	2,150	2,224	983	167,977	226,440	81.39	1.06	108.80
98年	184,749	2,092	246,994	2,016	2,092	893	182,733	246,101	87.01	0.99	116.32
99年	219,651	2,047	293,764	1,973	2,047	774	217,678	292,990	101.94	0.95	136.33
100年	235,776	2,117	315,201	2,037	2,117	858	233,739	314,343	107.30	0.96	143.44
101年	249,465	2,040	334,082	1,964	2,040	862	247,501	333,220	111.94	0.92	149.90
102年	278,388	1,928	373,568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126.80	0.88	170.16
103年	307,842	1,819	413,229	1,770	1,819	793	306,072	412,436	143.67	0.85	192.86
104年	305,413	1,696	410,073	1,639	1,696	723	303,774	409,350	143.08	0.79	192.11
105年	305,556	1,604	403,906	1,555	1,604	715	304,001	403,191	142.41	0.75	188.25
106年	296,826	1,517	394,198	1,434	1,517	754	295,392	393,444	137.81	0.70	183.02

說明：

1.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2. 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受傷)率＝肇事件數(死亡、受傷人數)／年中車輛數＊10,000，含A1及A2類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3-9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比較

		103年（件）	占比(%)	104年（件）	占比(%)	105年（件）	占比(%)	106年（件）	占比(%)
重點動態違規	違反速限規定行駛	2,499,058	30.59	2,637,635	28.42	2,681,772	26.52	2,693,053	25.57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083,979	13.27	1,096,681	11.82	1,116,517	11.04	1,260,437	11.97
	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	614,778	7.53	572,733	6.17	619,961	6.13	610,247	5.80
	未戴安全帽	260,027	3.18	256,973	2.77	229,932	2.27	213,959	2.03
	爭道行駛	193,342	2.37	277,966	3.00	315,522	3.12	328,280	3.12
	行人違反規定	16,067	0.20	15,844	0.17	18,746	0.19	19,749	0.19
	酒醉駕駛	115,253	1.41	107,372	1.16	104,756	1.04	103,670	0.98
	移送法辦	67,772	0.83	65,480	0.71	63,020	0.62	61,060	0.58
	未繫安全帶	76,812	0.94	86,286	0.93	79,484	0.79	84,324	0.80
	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	10,727	0.13	14,808	0.16	36,438	0.36	27,563	0.26
	超載行駛	17,948	0.22	25,468	0.27	18,444	0.18	23,331	0.22
	危險駕車	6,344	0.08	8,098	0.09	8,540	0.08	11,848	0.11
靜態違規	違規停車	2,297,215	28.12	2,907,205	31.33	3,408,645	33.71	3,530,868	33.53
	道路障礙	81,848	1.00	88,364	0.95	80,507	0.80	78,486	0.75

說明：

1.「違反速限規定行駛」含高速公路違規超速。

2. 違規停車資料不包含「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3-10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現有員額（人）	現有警察官人數（人）	女性	警民比（人）	分局數（個）	平均每一分局所維護治安人數（人）
新北市	2,052.6	3,986,689	7,553	7,315	618	545	15	265,779
臺北市	271.8	2,683,257	7,613	7,133	758	376	14	191,661
桃園市	1,221.0	2,188,017	3,781	3,615	340	605	10	218,802
臺中市	2,214.9	2,787,070	6,294	6,050	603	461	14	199,076
臺南市	2,191.7	1,886,522	4,085	3,868	349	488	16	117,908
高雄市	2,951.9	2,776,912	6,916	6,556	717	424	17	163,348
宜蘭縣	2,143.6	456,607	1,208	1,147	104	398	5	91,321
新竹縣	1,427.5	552,169	1,011	956	107	578	4	138,042
苗栗縣	1,820.3	553,807	1,212	1,148	116	482	5	110,761
彰化縣	1,074.4	1,282,458	2,745	2,659	268	482	8	160,307
南投縣	4,106.4	501,051	1,372	1,300	107	385	8	62,631
雲林縣	1,290.8	690,373	1,480	1,408	136	490	6	115,062
嘉義縣	1,903.6	511,182	1,288	1,218	124	420	6	85,197
屏東縣	2,775.6	829,939	1,850	1,758	184	472	7	118,563
臺東縣	3,515.3	219,540	976	929	102	236	4	54,885
花蓮縣	4,628.6	329,237	1,188	1,142	122	288	5	65,847
澎湖縣	126.9	104,073	724	671	38	155	3	34,691
基隆市	132.8	371,458	1,116	1,052	122	353	4	92,865
新竹市	104.2	441,132	935	879	77	502	3	147,044
嘉義市	60.0	269,398	764	709	68	380	2	134,699
金門縣	151.7	137,456	269	261	13	527	2	68,728
連江縣	28.8	12,880	72	70	7	184	-	-

說明：

1.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員額設置，係以轄區人口數核算基本設置員額，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增置員額。

2.我國警民比例，係參照先進國家警察工作定位以從事「治安」與「交通」工作之警察人員計算，文職人員均予排除。

3.我國現行全國警民比例為1：433，即警察1人服務民眾433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四　106年重要警政工作計畫

目　錄

一、 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 432
二、 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 437
三、 本署 106 年列管計畫預算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445

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

106年11月20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檢字第1060006857號函頒

壹、依據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署函頒相關作業規定：

(一) 治平專案實施規定。

(二) 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

(三) 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評核計畫。

(四) 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公部門強化治安計畫。

(五) 擴大臨檢工作綱要計畫。

貳、目的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外，為求達到「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之目的，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澈底瓦解金源，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加強打擊力道，以收宏效。

參、實施期程

自106年11月21日起。

肆、執行行政干預重點處所

一、本署註記之幫派組合所圍事、投資及經營之行業處所。

二、前揭以外，如常有集體持有、施用毒品派對之觀光飯店、汽車旅(賓)館或夜店、KTV、網咖、卡拉OK、小吃店、歌友會等易生毒品犯罪之行業處所。

三、有妨害社會秩序、從事色情及容留未成年或易生治安顧慮等處所。

伍、執行作為

一、賡續執行「除暴專案」，擴大打擊面向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落實蒐報，積極檢肅，後續針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行業處所，進行查察，如涉行政不法，即予行政舉發，工作重點如下：

(一) 主動發掘檢肅目標對象及線索，積極管制偵查蒐報不法事證，尤以幫派分子假藉政黨從事不法之犯罪態樣。

(二) 調查及蒐報註記幫派組合之堂口、據點所在地、所圍事或投資經營行業、成員經常聚集出入活動或其成員經常混跡、藏匿之處所。

(三) 加強查緝幫派所涉持有槍枝、販賣毒品與暴力討債等犯罪案件，追查其幕後犯罪集團，並查扣犯罪所得，阻斷集團賴以存續之經濟來源。

(四) 針對「人」、「行業」、「財產利得」等三個面向落實系統性掃黑，壓縮幫派寄生於行業之空間及牟取不法利益之管道。

二、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量能，展現政府除暴決心

(一)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針對轄內幫派組合之圍事、投資、經營行業及經常活動處所，強化蒐報及列管外，針對其他易生治安顧慮處所，實施一般性臨檢或本署規劃之專案性臨檢，工作重點如下：

1. 臨檢、路檢應相互結合，慎選臨檢場所，重質不重量，並於臨檢場所周邊及轄區重要聯外道路，配合同步執行路檢，由點、線至面，深入、澈底淨化該地區治安。
2. 如發現違法違規之情事，除對違法事證移送外，該行業從業人員若因執行業務觸犯刑法妨害風化、妨害自由、妨害秘密、人口販運或通訊保障監察法之罪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對營業登記負責人及公司行號依該法移送簡易庭裁罰勒令歇業，或自行規劃勤務作為，直至其不法消弭為止。

(二)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除對刑事不法予以檢肅偵辦外，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易滋生毒品犯罪之營業場所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發現涉有其他行政機關行政不法權責事項者，移請各該

局行政科列管並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協調、結合各該行政機關依法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提供各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彙整，於「治安會報」中向地方行政首長提出報告。各行政機關行政不法事項，臚列如下：

1. 勞動檢查：針對勞動職業條件檢查、職業災害、職場安全衛生等項目進行稽查，規範於勞動基準法，計有罰鍰、罰金、有期徒刑等處分。
2. 消防安檢：針對避難設施、火警警報設施、滅火設施及是否標明緊急逃生、避難指示標誌等項目進行安檢，規範於消防法，違反前述狀態者可處以罰鍰、罰金甚至有期徒刑等處罰。
3. 衛生檢查：諸如就附設廚房、餐廳衛生是否符合規定、生飲之水質有無定期檢查及從業人員有無依規定健檢等項目進行稽查，主要規範在相關衛生法規(舉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等)，違反者得處以罰鍰、罰金、有期徒刑等處分，且行政罰鍰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4. 建物使用：針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有無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反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5. 稅捐稽查：針對場所實際收入營收，與所轄警察局成立專案指派專人配合蒐證，或由偵查營業處所涉及毒品、妨害風化等案件所搜索扣押之營業處所帳冊或電磁紀錄，協請稅捐機關解析裁罰，如發現該營業場所有虛報、短報營收狀況或逃漏稅捐、營利事業應給予他人憑證而未給予及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得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罰金、有期徒刑之處罰。
6. 土地分區使用：針對營業場所之使用分區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7. 營業處所應備有從業人員資料列冊供查驗：建議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訂定自治條例，將營業處所從業人員名冊置放備查。
8. 行政執行：地方政府各相關部門之裁罰罰鍰，代執行拆除費等金錢給付案件，如業者拒繳納，可由移送機關檢具相關裁定憑據、文書資料供地區行政執行處實施扣押存款或查封營業處所生財物件(設備)進行拍賣後，以價金抵償。

陸、任務分工

一、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本案規劃、執行及控管幫派組合、成員圍事、投資、經營行業及經常活動處所蒐報及註記，並綜理執行「除暴專案」相關獎勵及績效評核等全般事宜。

二、本署保安組：負責本案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施一般性或專案性擴大臨檢勤務規劃與執行。

三、本署行政組：負責本案協調、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單位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落實行政裁處，對違反行政法規案件裁罰進度及結果追蹤並訂定相關獎勵事宜。

四、本署公關室：負責本案與媒體聯繫等全般事宜。

五、本署人事室：負責本案獎懲等全般事宜。

六、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規劃執行本專案。

柒、績效評核與獎勵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專案執行情形，由本署本「獎勵為先」原則，依下列規定實施績效評核與辦理獎勵：

一、以「除暴專案」檢肅幫派組合目標，後續就其圍事、投資經營等行業處所執行「行政干預」作為，案件經移送或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報舉發報請裁罰者，依本署頒訂之「治平專案實施規定」、「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評核計畫」辦理行政獎勵及績效評核。

二、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依轄區治安需求，執行一般性臨檢或本署規劃之專案性擴大臨檢，而有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行政不法等情事，經行政舉發或函送裁罰者，由本署保安組辦理行政獎勵及績效評核。

三、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易滋生毒品犯罪之營業場所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經勤務作為發現行政不法事證，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有具體成效者，由本署行政組辦理行政獎勵。

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

壹、背景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然而進一步分析保護性個案之家庭，多存在有負債、失業、酗酒、吸毒、精神疾病、婚姻衝突、未成年懷孕或年輕父母等風險因子。因兒童往往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無法獨力生存，且不懂得對外求救，若家長染有毒癮，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生活與身心發展都將受到極大影響。

為重新建構社會安全網，落實政府整體反毒策略，建立跨體系反毒網絡合作機制，本署規劃串聯兒少保護、兒少高風險、毒品列管人口、戶役政系統等相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找出潛在風險家庭，主動通報社政單位介入關懷，以加強對兒少的照顧，讓臺灣未來的世代，生活在一個安全、沒有暴力威脅的環境中。

貳、法令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6款、第53條、第54條。

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參、目的

一、為能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措施，優先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育有未滿12歲子女者，建立主動關懷機制，及早引介社政單位協助，防止兒少保護案件發生。

二、視個案需求提供社政單位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之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辦理查訪等主動關懷工作。

肆、任務分工與執行方式：

一、由本署資訊室將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名單與「關聯式分析平臺」進行親等關聯關係(家庭組合)及戶役政資料交叉比對，篩選出有未滿12歲子女之人，請警察勤務區員警於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一人口)訪查時，應附帶關懷其未滿12歲子女(下稱兒童)受照顧之情形，並將訪視結果登註於「警政e網通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若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通報高風險家庭，倘若知悉學齡兒童就學資訊，亦可一併註記於通報表中，以利社政單位進行追蹤評估或聯繫教育單位協助後續關懷工作（相關執行注意事項如附件1)。

二、如發現兒童為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個案者，應循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流程通報及辦理，不另通報高風險家庭。

三、若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拒不說明兒童行蹤，或兒童行方不明者，將訪視結果回報本署彙整，轉請衛生福利部協助比對個案預防接種、就醫地點、幼生及托育資訊、兒少寄養安置、出收養等資料後，進行協尋，另學齡兒童請教育部提供兒童相關就學資料以利協尋。

四、上述案件，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金門縣警察局為少年警察隊、連江縣警察局為刑事警察隊)管制，逐案追蹤檢核，每月掌控訪視情形及通報案件數，並對於第一線員警處置情形，予以即時指導。個案首次通報後，再度訪視若無更新通報事項，得免通報。執行本計畫相關戶役政資料、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料及員警查訪紀錄調閱請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伍、管考機制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執行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統計表」(如附件2)逐月填列本計畫實施情形，相關辦理成效納入本署年度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督導計畫督導評核項目管考。

陸、獎懲

一、辦理本計畫資料篩選、個案管制追蹤及檢核工作，每半年承辦人員嘉獎

二次(1人次)，業務主管嘉獎一次(1人次)，轄內列管個案總數未達100件者，降一等次辦理。

二、本署資訊室辦理本計畫資料篩選每半年承辦人員嘉獎一次(1人次)。

三、執行本計畫工作，分駐(派出)所警勤區關懷兒童每達4人次(逐月逐案核算)，嘉獎一次，每半年以嘉獎3次為限；上半年未達獎勵基準或已達獎勵基準所餘案件數，得併下半年辦理敘獎，惟不得跨年累計。

四、屢查未遇個案仍須側面了解受訪人親子去向，並將結果登註於「警政e網通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始得核列關懷次數，個案進入撤管或通報協尋程序後，不計入關懷次數。

五、因執行本計畫關懷工作，續行辦理個案相關兒童保護、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通報工作，或執行兒童人身安全保護等事宜，不得重複辦理敘獎。

六、未依規定辦理關懷、記錄及管制工作，依情節輕重，(逐月逐案)於申誡範圍內懲處，每半年上限為申誡3次。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1

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注意事項

一、員警執行技巧與方式

(一) 外觀檢視

1. 兒童是否在場?
2. 兒童外觀是否有明顯外傷?（若有，請詢問引起外傷原因為何?若兒童的說法是照顧者造成，或嬰幼兒不會說話、發展遲緩表達能力不好，但有其他人看見是照顧者使其受傷者，應至「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餘則通報高風險家庭，高風險家庭通報案情簡述範例如注意事項四。）

(二) 背景資料了解方式

1. 利用系統查詢家中成員家暴、兒保紀錄、犯罪紀錄等。
2. 詢問毒品治安顧慮人口。
3. 可面訪兒童(若查訪時兒童在現場)。
4. 側面查訪鄰居及鄰里長。

二、關懷事項參考：

(一) 兒童有無固定居所?

(二) 兒童主要照顧者為何人?與兒童關係為何?
（若毒品治安顧慮人口非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請詢問最近一次照顧兒童或與兒童相處之時間為何?照顧或相處情況如何?）

(三) 主要照顧者之聯絡電話及地址?

(四) 主要照顧者有無固定工作?

(五) 兒童有無特殊情況(如身心障礙等)?

(六) 兒童目前就讀幼兒園或小學(相關就學資訊)?

(七) 兒童是否曾託付非親屬之人代為照顧(如友人)?

(八) 家中是否已有或曾有社政機關介入服務?

（若有，則接續詢問社政機關所服務的對象是誰?）

三、 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案情簡述欄位(範例)：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本案為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個案)
員警查訪時，兒童於戶內看電視，雖外觀無明顯外傷，惟兒童父親為警察機關列管中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因持續失業致經濟狀況拮据，恐不利於兒童日常生活照顧功能，故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本案為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個案)
員警查訪時，兒童於戶內玩玩具，雖外觀無明顯外傷，惟兒童母親為警察機關列管中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恐不利於兒童日常生活照顧功能，故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本案為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個案)
員警查訪時，兒童於戶內睡覺，衣物散發異味，雖外觀無明顯外傷，惟兒童之祖父(主要照顧人)為警察機關列管中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終日沉溺飲酒，室內環境凌亂、垃圾堆積，恐不利於兒童日常生活照顧功能，故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本案為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個案)
員警查訪時，兒童於戶內吃泡麵，外觀骨瘦如柴，無明顯外傷，經了解兒童之祖母(主要照顧人)為警察機關列管中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常帶兒童四處打零工，而餐食來源較不穩定，恐不利於兒童日常生活照顧功能，故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本案為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個案)
兒童之父親為警察機關列管中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員警查訪未遇，惟據側面了解，鄰居提及兒童就讀於〇〇小學〇年級，自從母親離家出走後，常於戶內哭鬧不止，恐不利於兒童日常生活照顧功能，故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

四、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個案管制追蹤檢核表（格式）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個案管制追蹤檢核表

個案編號	單位別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資訊					兒童資訊			個案關懷情形									管制追蹤情形						
	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	勤區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列管起日	與兒童關係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最近一次關懷（年）	最近一次關懷（月）	最近一次關懷（日）	通報（年）	通報（月）	通報（日）	通報案號	勤區查訪情形	備註	新增案件註記	個案預計解列日期	警察局管考建議	警察局附帶說明	署審核意見	署審核說明	勤區/戶籍資料核對

五、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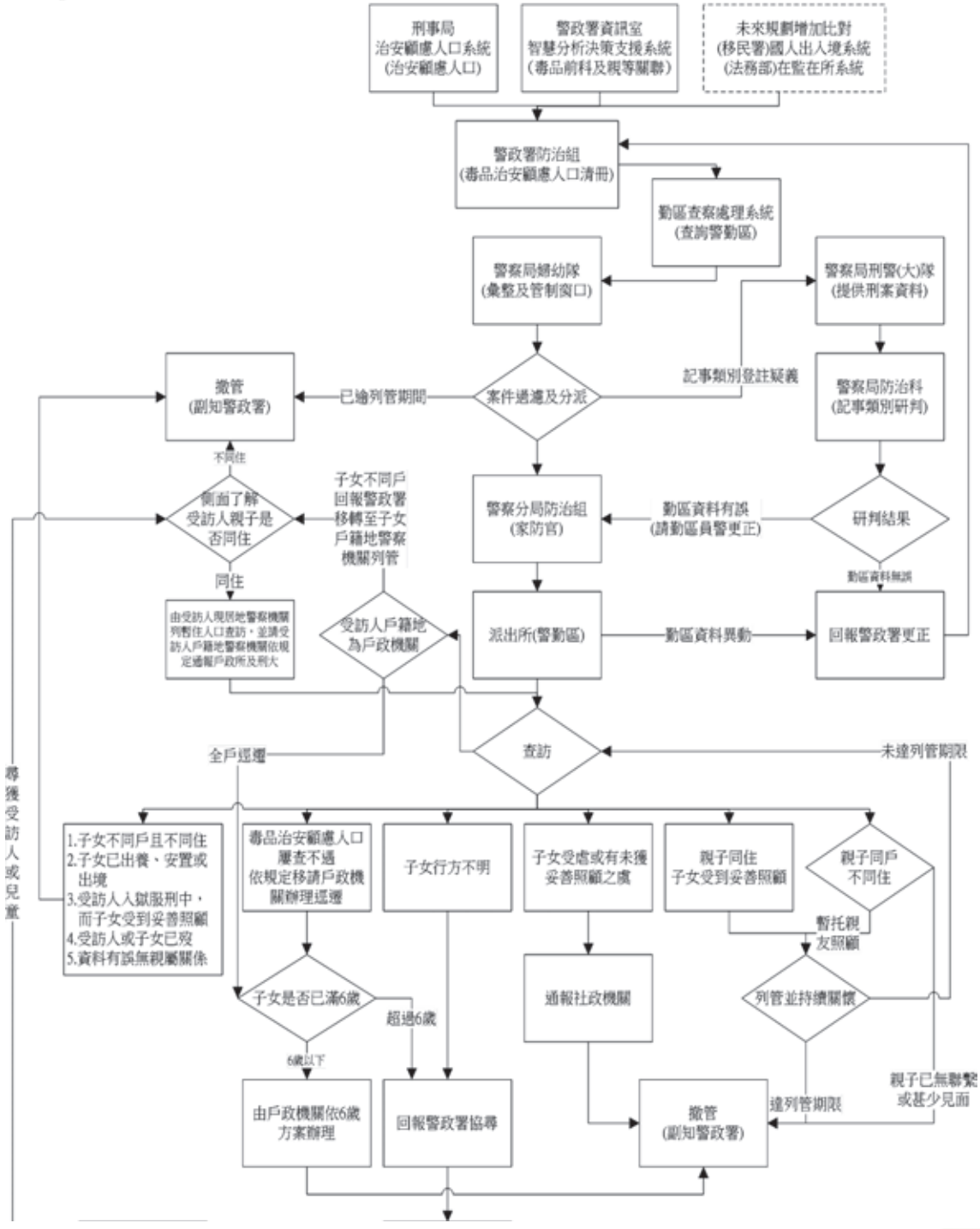
刑事局
治安顧慮人口系統
(治安顧慮人口)
警政署資訊室
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
(毒品前科及親等關聯)
未來規劃增加比對
(移民署)國人出入境系統
(法務部)在監在所系統
警政署防治組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清冊)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
(查詢警勤區)
警察局婦幼隊
(彙整及管制窗口)
警察局刑警(大)隊
(提供刑案資料)
撤管
(副知警政署)
已逾列管期間
案件過濾及分派
記事類別登註疑義
警察局防治科
(記事類別研判)
不同住
側面了解
受訪人親子是
否同住
子女不同戶
回報警政署
移轉至子女
戶籍地警察
機關列管
警察分局防治組
(家防官)
勤區資料有誤
(請勤區員警更正)
研判結果
同住
勤區資料無誤
由受訪人現居地警察機關
列暫住人口查訪，並請受
訪人戶籍地警察機關依規
定通報戶政所及村大
受訪人戶籍地
為戶政機關
派出所(警勤區)
勤區資料異動
回報警政署更正
查訪
全戶遷
未達列管期限
尋獲受訪人或兒童
1.子女不同戶且不同住
2.子女已出養、安置或
出境
3.受訪人入獄服刑中，
而子女受到妥善照顧
4.受訪人或子女已歿
5.資料有誤無親屬關係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
屢查不遇
依規定移請戶政機
關辦理遷離
子女行方不明
子女受虐或有未獲
妥善照顧之虞
親子同住
子女受到妥善照顧
親子同戶
不同住
暫托親
友照顧
子女是否已滿6歲
超過6歲
通報社政機關
列管並持續關懷
6歲以下
由戶政機關依6歲
方案辦理
回報警政署協尋
撤管
(副知警政署)
違列管期限
親子已無聯繫
或甚少見面

附件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106年7月執行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統計表

項目 / 警察局	(一)兒少保護案件(第52條)																	(二)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第54條)							(三)查訪毒品犯監護或照顧兒童案件(第54-1條)				(四)轉介協助(第56及70條)				(五)依國家賠償法110b或113通報婚幼保護案件		(六)處理主管機關協調查尋行方不明兒少案件												(七)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案件			
	通報統計						類別分析																																											
	案件數	人數合計	性別(人)		年齡別(人)			金大兒虐(人)（並不成重疊）									兒童家庭成(人)																																	
			男	女	未滿7歲	7歲以上至未滿12歲	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	小計	父母虐虐	親屬虐虐	保母虐虐	友人虐虐	其他	兒少福利機構等(人)	兒少福利機構人員(人)	兒童家庭成(人)	其他(人)																																	
																		案件數	人數	性別(人)		年齡別(人)			查訪兒童總人數	電話兒童人數	面訪兒童人數	查訪後通報案件數																																			
																												兒少保護	高風險家庭	緊急安置次數	訪視調查次數	提供資料件數	其他處置件數	110通報案件數	國賠法第9條之5及國賠法施行細則第12條件數	受理協尋人數						尋獲人數						查訪人數	通報件數		行方不明人數
																																			兒少保護	高風險家庭	六歲方案	小萬長	緊急協尋	其他	兒少保護	高風險家庭	六歲方案	小萬長	緊急協尋	其他		兒少保護	高風險家庭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填表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於知悉兒少有該條各款應通報之情形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縣市主管機關。

三、高風險家庭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訂定「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有關「家庭風險因素評估」指標，辦理通報。

四、查訪毒品犯監護或照顧兒童，係指於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對於其有監護、照顧未滿12歲子女，依法執行查訪。

五、辦理「(三)查訪毒品犯監護或照顧兒童案件(第54-1條)及(七)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案件」所通報之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案件數及尋獲行方不明兒童人數，請納入「(一)兒少人身安全保護案件」及「(二)高風險家庭案件」相關統計核算，以呈現各類工作執行總成效。

六、轉介協助案件：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兒少為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2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並提供資料。

本署106年列管計畫預算(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案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1	刑事警察局	偵防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373萬1,000元
2	刑事警察局	購置毛細管電泳分析儀1臺	815萬元
3	刑事警察局	防爆拖斗2套	124萬元
4	刑事警察局	小型手持式X光偵檢儀1套	165萬元
5	刑事警察局	攜帶式光譜分析儀1臺	230萬元
6	刑事警察局	網站防護暨網路存取控制案	341萬1,000元
7	刑事警察局	165反詐騙專線虛擬主機平臺擴充及設備更新	379萬元
8	刑事警察局	購置手機鑑識設備4臺	132萬元
9	刑事警察局	購置DNA冷凍保存設備3臺及冷藏暫存設備4臺	185萬元
10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50萬7,000元
11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斗南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330萬5,000元
12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有線電話設備4套	270萬元
13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個人電腦90部	270萬元
14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購雷射測速器9部	333萬元
15	國道公路警察局	購置多功能數位固定桿3組	450萬元
16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購呼氣酒精分析儀18具	450萬元
17	鐵路警察局	高雄分局臺南分駐所耐震力補強工程	355萬7,000元
18	鐵路警察局	汰換個人電腦59臺，印表機10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79萬元
19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石牌營區行政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1,613萬7,000元

2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石牌營區實踐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720萬8,000元
2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石牌營區汽車保養廠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580萬元
22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汰換三峽營區日新樓、敬業、樂群樓鍋爐	180萬元
23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汰換個人電腦	220萬8,000元
2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汰換三峽營區溪谷護欄1具	103萬5,000元
2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汰換廣播級FULL HD數位式攝錄影機2臺	140萬4,000元
26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汰換廣播級非線性多媒體剪輯系統2組	105萬元
27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購置手槍指引器100具	142萬3,000元
28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購置長槍槍燈100具	100萬元
29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第二大隊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520萬6,000元
3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第二大隊第三中隊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456萬4,000元
31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仁愛樓耐震補強工程	934萬3,000元
32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汰換個人電腦50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25萬元
3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仁武營區一大二中房舍整修工程	260萬元
3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岡山營區舊二層樓耐震補強工程	797萬元
3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岡山營區仁愛樓電梯更新工程	114萬9,000元
36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第二大隊松園營區電源線更換及第三中隊廁所整修工程款	176萬2,000元

3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汰換個人電腦43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07萬5,000元
38	警察通訊所	汰換分局級數位式電子交換機	140萬元
39	警察通訊所	汰換電腦79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89萬元
40	警察通訊所	中容量微波通訊系統	242萬6,000元
41	警察通訊所	牡丹坑鐵塔建置案	122萬2,000元
42	警察廣播電臺	廣播級混音器5套	393萬元
43	警察廣播電臺	臺東發射站調頻發射機1部	110萬元
44	警察廣播電臺	汰換0800000123路況通報語音系統1套	226萬元
45	警察廣播電臺	汰換個人電腦78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98萬4,000元
4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日新樓及至善樓耐震補強工程	1,313萬5,000元
4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三民樓熱水管線更新工程	300萬元
4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中興樓變電站變壓器更新3組	232萬6,000元
49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教務行政管理系統改版升級1套	188萬5,000元
50	本署保安組	汰換防護裝備-防護衣、盔(含攜行袋)1,000組	573萬元
51	本署教育組	建置反恐訓練中心直昇機繩降訓練場	702萬6,000元
52	本署後勤組	本署忠信樓耐震補強工程	556萬3,000元
53	本署後勤組	警察公墓廁所及周邊坡地整修工程	200萬元
54	本署後勤組	本署忠誠樓地下1樓及忠信樓廁所整修工程	430萬8,000元
55	本署後勤組	汰換IIIA級(抗手槍子彈)防彈盾牌3606面	1,785萬7,579元
56	本署後勤組	汰換野戰式防彈衣570件及防彈板570面	717萬9,907元
57	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105年度警政服務App 110視訊報案－警語影片播放功能案	449萬5,000元

58	本署資訊室	汰換本署個人電腦350臺、筆記型電腦18臺、印表機22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015萬2,000元
59	本署資訊室	署網路設備汰換案	1,182萬8,000元
60	刑事警察局	精進鑑識及防爆設備計畫	1,216萬6,000元
61	刑事警察局	提升新世代社群網路偵查暨鑑識能量計畫(建置自動化社群網路資訊分析實驗平臺)	200萬元
62	刑事警察局	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購置數位式顯微分析系統)	290萬元
63	刑事警察局	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5,460萬6,000元
64	警察通訊所	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擴建局級傳輸區間微波設備	588萬9,000元
6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00萬元
66	本署教育組	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	1億1,392萬7,000元
67	本署後勤組	汰換員警手槍1萬5,847枝	1億7,708萬9,000元
68	本署後勤組	充實警用車輛計畫	1億4,676萬7,000元
69	本署後勤組	採購行政警察槍套組1萬8,165組	3,115萬6,005元
70	本署資訊室	106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	2億1,993萬元
71	本署資訊室	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	627萬1,000元
7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增設日新樓電梯工程	394萬5,000元
73	警察廣播電臺	竹子山發射站天線鐵塔重建工程	1,455萬元
74	本署教育組	籌建反恐訓練中心	854萬3,621元
7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日新樓修繕工程(電梯主體工程)暨三峽營區建築物補照委託技術服務、監造案	581萬8,100元
76	本署後勤組	本署忠誠樓1至4樓廁所整修工程	355萬633元

附錄五　106年第53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	警政署督察室	一、辦理警察參加105年國慶展演，主動積極協調慶籌會等機關，完成集訓、預演、食宿、交通、差假及司儀唸稿（提示）、車側飾板製作等各項細部事宜。本案為政府遷臺以來警察首次參加國慶展演，獲得大會主席及全國民眾的肯定。 二、為弘揚孝道，表揚警察賢母，配合時空因素變遷，修正警察模範母親甄選表揚要點，自105年起恢復辦理警察模範母親甄選表揚活動，利用署務會報表揚警察模範母親，提振員警士氣，並表達警察大家庭對親恩的無限感念。
職別／姓名		
警務正　丁立凡		

<table>
<tr><td>編號</td><td>服務機關</td><td rowspan="4">優良事蹟
一、擴充及調校本署警政服務App之功能，並通過華碩行動運算應用軟體研發中心測試驗證。自2017年起，華碩智慧型手機即預載警政服務App，大幅推廣運用。
二、與華碩攜手打造智慧居家安全聯防計畫，將警政服務App視訊報案功能內建於Zenbo機器人，如發生意外事故，可即時由Zenbo撥打110視訊報案電話求救。
三、主動積極辦理警政行銷工作，提升本署施政亮點。
（一）參與本署NPA署長室粉絲團議題規劃及圖文編輯等工作。
（二）蒐報網路輿情及相關預警情資，於聯合指揮所開設期間，執行維安現場影音傳送（M-Police手機拍攝及路口監視器訊號）回署監控、視訊會議、協調各縣（市）派員執行拍攝勤務及設備資源調配等作業。
（三）參與105年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巨量資料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業務單位於105年10月18日透過雲端分析軟體，破獲2起大麻工廠案。</td></tr>
<tr><td>2</td><td>警政署資訊室</td></tr>
<tr><td colspan="2">職別／姓名</td></tr>
<tr><td colspan="2">警務正　王雅平
 </td></tr>
</table>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2月4日查獲高○洋涉嫌經營職業賭場案，查扣帳冊、賭資新臺幣（以下同）2億餘元。 二、105年6月1日查獲張○銘涉嫌經營職業賭場案，查扣帳冊、賭資7千萬元。 三、105年7月17日偵破第一銀行ATM遭盜領案，於同年8月19日移送共犯22人，並追回贓款7,748萬1,100元。本案為首件國際盜領ATM集團侵入我國犯罪，並為國際首例偵破，有效嚇阻國際犯罪集團來臺犯案及提升我國警方偵查能力的知名度。 四、105年9月8日檢肅治平專案目標李○福及共犯等5人到案。 五、105年12月1日查獲陳○傳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破獲槍械改造工廠，查扣改造手槍2枝、土造鋼管槍1枝、具殺傷力空氣槍3枝、子彈44顆、土造鋼管槍半成品5枝、改造工具1批等證物。 六、105年12月14日查獲蔡○峰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查扣改造手槍1枝、子彈10顆等證物。 七、105年12月15日檢肅治平專案目標丁○丞及共犯等11人到案。 八、105年12月23日查獲齊○林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查扣具殺傷力空氣長槍1枝。
職別／姓名		
警務員兼副隊長 陳尚石		

<table>
<tr><th>編號</th><th>服務機關</th><th>優良事蹟</th></tr>
<tr><td>4</td><td>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鑑識中心</td><td rowspan="4">一、105年3月23日於縱火案現場勘察時，發現重要物證，並循線逮捕犯嫌，於其住處起獲購買汽油之發票，成為全案破案關鍵。
二、105年5月11日於刑案現場勘察時，破獲闕○宗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製作TATP（三過氧化三丙酮）炸藥案，係國內首宗警方破獲之炸藥，查獲TATP炸藥總重共約2,200公克。
三、105年6月26日於強盜案現場涉案膠帶上採獲之DNA，比中嫌犯傅○智及6月28日於水蓮山莊爆裂物案DNA。
四、105年8月13日採證搶奪案歹徒之作案機車，轉移其左右把手棉棒及機車週遭煙蒂，檢出DNA型別，比中嫌疑人廖○輝等2人。
五、105年8月28日於檳榔攤遭搶奪案現場採獲拖鞋上之DNA，比中嫌犯吳○陸。
六、105年10月13日於陳○奇等6人涉嫌製毒案現場勘察採證時，破獲二級毒品製毒工廠，起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150公斤。
七、建置化學微物實驗室並通過塗料、纖維2項認證，為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首度通過該2項目認證之機關，並建置多項設備，成立鑑識中心化學實驗室。105年完成重大車禍、酒駕及肇事逃逸案件塗料纖維鑑定23件、槍擊及槍砲案件射擊殘跡鑑定11件。</td></tr>
<tr><td colspan="2">職別／姓名</td></tr>
<tr><td colspan="2">股長　陳泰宏</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服務44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38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科長　陳仁壽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主導規劃建置科技影音蒐證辨識平臺、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等科技偵防設備系統，實際參與應用偵破各類案件及重大刑案，並以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獲得該年度臺中市政府推動行政簡化作業流程金質獎。 二、共同偵破陳〇達涉嫌網路詐欺集團案。
職別／姓名		
隊長　張承瑞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一、首創整合交通事故處理系統與交通執法系統為GIS交通事故地理資訊系統，藉由交通事故案件資料、交通違規舉發資料、勤務值班、報案資料與交通事故違規案件座標等相關資料整合，達到交通事故防制目的。 二、推動建置執法設備管理系統，協助管理相關執法設備及器材運用，以系統警示終端管理執法設備，依其提示與定期稽核，有效提升管考效率。 三、服務37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33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副大隊長　劉明彰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9月23日首獲情報，主辦破獲黃〇銘等5人涉嫌共組跨國走私、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集團案，起獲愷他命純質淨重4,677.23餘公克。 二、105年4月14日共同偵破陳〇男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查獲愷他命2.9公克、分裝瓶13瓶、分裝袋1包等證物。 三、105年8月17日共同偵破王〇成等3人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查扣安非他命毛重62.7公克等證物。 四、105年9月13、29日共同偵破黃〇銀等3人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1.6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107.7公克及改造手槍1枝等證物。 五、服務25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23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分隊長　林志魁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玉井分局	服務30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均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巡佐兼所長　涂瑞峰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5月2日查獲陳〇宏等2人涉嫌共同自金門地區以農產品夾帶方式走私毒品案，查扣第四級毒品氯假麻黃鹼（安非他命原料）共42大包，純質毛重達1,115公斤。 二、查獲嫌犯林〇宗等3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管制條例案，破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製造工廠，查扣安非他命成品毛重32公斤。
職別／姓名		
偵查佐　林上智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一、105年5月1日偵破周〇則涉嫌杏和醫院縱火案，協助疏散重症病患及住院病患20人。 二、105年8月23日指揮偵破蔡〇龍涉嫌2起搶奪、機車竊盜、毒品案。 三、105年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案5次，金額共計605萬元，查獲ATM車手1人。
職別／姓名		
警務員兼所長　許強生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8月16日偵破麥〇翔等5人涉嫌詐騙案。 二、105年9月10日偵破李〇威等6人涉嫌詐騙案。 三、105年9月16日偵破周〇渝等5人涉嫌詐騙案。 四、105年9月28日偵破謝〇勳等11人涉嫌詐欺集團案，被害人計18人，詐騙金額高達2,000多萬元。 五、105年10月3日偵破犯嫌黃〇閔等8人涉嫌詐騙案。 六、105年10月16日偵破林〇杰等9人涉嫌詐騙案。 七、105年12月份偵破犯嫌潘〇烈等2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起出美式突擊步槍、土耳其製短槍各1枝，子彈215顆。
職別／姓名		
偵查佐　黃慶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一、105年1月27日與刑事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京城銀行提款機遭竊及多家銀行提款機遭竊未遂案。 二、105年2月2日查獲林○良等3人涉嫌經營職業賭場，現場查獲賭客17人，查扣抽頭金127萬2,500元，賭資82萬4,600元及相關證物等。 三、105年7月9日查獲劉○宗等46人涉嫌從事經營職業賭場，查扣抽頭金18萬8,700元，賭資116萬6,600元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7.7公克、K菸3支、K盤1個、毒品咖啡包1包。 四、105年9月5日共同偵破王○平等3人涉嫌強盜殺人案。 五、服務23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均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小隊長　何俊才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4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一、商請民間資訊公司開發ibon雲端列印攔截系統，於105年3月轉由刑事警察局執行全面性監控，迄今經刑事警察局通報各縣（市）警察局（分局）協助攔阻，約有100餘人免於受騙，緝獲車手約20-30人。 二、105年9月5日偵破郭○彰等人涉嫌共組詐欺集團案。 三、105年12月30日偵破謝○竣等12人涉嫌共組詐欺集團案。
職別／姓名		
小隊長　張元耀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9月1日破獲黎〇福等2人涉嫌台電電纜線竊盜案。 二、105年11月1日破獲黃〇杰等20人涉嫌假檢警詐騙集團案，查獲車手17名，查扣手機3支、現金2萬元。 三、105年11月23日破獲張〇義等6人涉嫌汽車解體集團竊盜案，查獲失竊車輛7輛及上百輛汽車零件，總計被害人高達65名，不法所得逾億元。 四、106年1月11日破獲袁〇城等2人涉嫌販毒集團案，起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55.45公克、一粒眠10顆、搖頭丸6顆、分裝袋、電子磅秤、鋼瓶笑氣34瓶、氣球、噴射空罐及水果香調味粉、不明粉末等，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偵辦。
職別／姓名		
警務員　黃建富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6	苗栗縣警察局 竹南分局	一、105年3月31日偵破張〇婕等7人涉嫌賭博罪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現場查獲賭資165萬4,985元、賭客14名。 二、105年5月12日查獲劉〇宸等5人涉嫌賭博罪案。 三、105年8月4日偵破胡〇垚等7人涉嫌賭博罪案，現場查獲賭資6萬200元、賭客14名。 四、105年1月14日至106年1月13日查獲各級毒品25件、竊盜案37件、通緝犯13人。
職別／姓名		
警員　鍾志翔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7	彰化縣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12月8日偵破黃〇誠等5人涉嫌侵害墳墓屍體、竊盜案。 二、105年12月21日查獲陳〇文等8人涉嫌運輸毒品案，查扣漁船1艘、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74,037公克。 三、105年1月14日至106年1月13日共計查獲販毒集團5件、15人。
職別／姓名		
小隊長　葉振昌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南投分局	一、105年5月12日查獲吳〇峰等21人涉嫌詐騙案，查扣不法所得1,073萬7,000元、手機多支及平板電腦等證物。 二、主動蒐報犯嫌蔡〇男等3人組織之強盜犯罪及竊盜集團不法事證，並於105年12月30日查緝到案，查扣改造手槍1枝（含彈匣）、子彈（成品）3顆、子彈（半成品）15顆、彈匣1個、槍管8枝（1枝未貫通）、彈殼25顆、彈頭24顆、底火墊片43顆、底火（紙）88枚、底火（塑膠）171枚、鑽頭8支、彈簧6條、手持電鑽1台、銑床1臺等證物。 三、104、105年間查獲侯〇枝等3人涉嫌經營六合彩賭博簽注站，並循線查獲組頭林〇枝等40餘人。
職別／姓名		
偵查佐　林靖崴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9	雲林縣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7月28日偵破陳〇福等11人涉嫌詐欺案。 二、105年8月10日偵破黃〇昌等43人涉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 三、105年8月29日偵破朱〇成等2人涉嫌非法持有制式長、短槍枝11枝、子彈653顆。 四、105年12月8日偵破鐘〇鴻等26人涉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
職別／姓名		
隊長　劉丁心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	服務36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33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巡佐兼副所長 詹世欽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一、105年2月16日查獲PY*N PE**R（外籍）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案，查扣製造、栽種大麻工具1批、大麻43.21克、半成品65.59克、大麻植株22株等物。 二、105年4月26日查獲鍾○平涉嫌持有仿（制）造手槍1枝、改造手槍3枝、二級毒品126.7公克。 三、105年8月25日破獲林○全涉嫌重大竊盜案。 四、105年11月22日查獲鄧○華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4公克、改造手槍1枝、子彈3顆及各式改造槍械工具1批。
職別／姓名		
警務員兼所長 方哲雄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一、105年2月24日提報楊○○組合成員陳○○率眾毀損自小客車活動狀況，並提報為治平對象。 二、105年3月21日提報非列管黑道幫派分子陳○○率眾毆損自小客車活動狀況，並提報為治平對象。 三、105年5月4日查獲陳○韓等3人涉嫌集體施用第三級毒品、5月25日查獲黃○棟、6月8日查獲劉○松、8月20日查獲李○晴、10月18日查獲林○宗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共查獲5件、7人，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85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01.28公克、毒咖啡包130.35公克。
職別／姓名		
警員　王柏棓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	一、105年3月3日、16日分別查獲鄭○岳、呂○霖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二、105年6月13日查獲吳○成等2人涉嫌走私國際蒙特婁議定書所管制的R-12冷媒282桶（淨重5,375公斤），R-22冷媒3,572桶（淨重58,017公斤）案。 三、105年9月1日偵破葉○傑涉嫌走私劣質菸品794,000包，市價3,600萬元案。 四、服務25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22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偵查佐　張憲文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4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	一、105年2月22日查獲柳○份等6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現場廢棄物總計約有520立方公尺。 二、105年3月4日共同偵破楊○章等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三、105年3月7日查獲林○君、馬○金等2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四、105年4月21日共同偵破樺○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及王○和等17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暨刑法詐欺罪案，總計不法所得金額2億1仟5佰51萬9,581元。 五、105年5月5日共同偵破雄○有限公司謝○展等3人涉嫌刑法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 六、105年6月3日偵破龔○生等19人涉嫌詐欺、竊盜、贓物、侵占、偽造文書、違反土石採取法等案，扣案贓物海砂25萬立方公尺，查扣挖土機5部、推土機1部，估算不法所得共計2億2千550萬9719元。 七、105年8月12日查獲黃○峰等6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刑法偽造文書案。 八、105年10月3日查獲李○俊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職別／姓名		
偵查佐　翁嘉輝		

<table>
<tr><td>編號</td><td>服務機關</td><td rowspan="4">優良事蹟
一、105年1月26日主要襄辦戴〇定等人涉嫌毒品走私案，與大陸警方聯合查獲陸籍犯嫌10人，查扣麻黃素約900公斤。
二、105年3月30日偵破張〇堯等15人涉嫌跨國運輸毒品案，查獲第四級毒品氯麻黃鹼625公斤，並獲大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及公安部禁毒局感謝函。
三、105年7月24日主要襄辦蕭〇如等人涉嫌毒品走私案，與日本警方聯合查獲犯嫌張某等6人，查扣安非他命淨重173.16公斤等證物。
四、105年9月7日主要襄辦洪〇玲等人涉嫌毒品走私案，與日本警方聯合查獲犯嫌洪某等2人，查扣安非他命淨重35.6公斤等證物。
五、105年9月16日主要襄辦林〇鴻等人涉嫌毒品走私案，與日本警方聯合查獲犯嫌林某等2人，查扣安非他命淨重50公斤等證物。
六、105年11月7日主要襄辦徐〇恩涉嫌販賣毒品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10塊計3.83公斤、第二級毒品大麻389.5公克、安非他命35公克、搖頭丸（MDMA）2.5公克、第三級毒品一粒眠20顆、愷他命5公克、混合型毒品108公克等；另查獲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一座，查扣毒品咖啡包1,305.5公克、第三級毒品氯甲卡西酮（毒品咖啡包原料）12.27公斤及封口機、封膜機等加工機具；現場另查扣改造手槍2枝、子彈8顆、不法爆裂物4顆，並查扣犯嫌使用汽車1輛、機車1輛及現金15萬7,100元。</td></tr>
<tr><td>25</td><td>刑事警察局
偵查第三大隊</td></tr>
<tr><td colspan="2">職別／姓名</td></tr>
<tr><td colspan="2">偵查員　周筑涓
 </td></tr>
</table>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6	航空警察局 高雄分局	一、105年3月29日於旅客張〇赫託運行李鞋盒內查獲24包安非他命，毛重5,277.5公克，以及同團旅客張〇偉託運行李鞋盒內查獲27包安非他命，毛重5,311.5公克，合計查獲51包安非他命，毛重10,589公克。 二、105年全年查獲危險及危安物品共4,467件。 三、105年全年查獲旅客攜帶超額貨幣6件，日幣共計1,740萬元、港幣15萬元。
職別／姓名		
警員　張志杰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7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刑事警察隊	一、105年4月16日偵破印尼籍船員CHARLES SINAGA等8人涉嫌傷害致死及重傷案。 二、105年共計偵破陳〇立等7件涉嫌販毒集團案，查緝販賣及施用毒品嫌犯73人到案，並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各式毒品786.87公克及贓款90萬元。 三、105年5月9日及9月24日破獲黃〇綸等4人涉嫌走私洋菸及香菇案，共計起獲未稅洋菸2,295箱（114萬7,500包）及大陸香菇35箱（575.5公斤），價值高達新臺幣1億元。 四、105年5月11日、7月30日、8月22日及31日期間，偵破李〇賢等4人涉嫌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4枝、子彈43顆。 五、105年6月8日偵破林〇程等5人涉嫌竊盜案，起獲漁船船外機11臺、汽油3桶、失竊車牌3面等物。
職別／姓名		
偵查佐　陳聖雄		

<table>
<tr><td>編號</td><td>服務機關</td><td>優良事蹟</td></tr>
<tr><td>２８</td><td>臺灣警察專科學校</td><td rowspan="3">服務37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均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職別／姓名</td></tr>
<tr><td colspan="2">編審　戴富江
 </td></tr>
</table>

附錄六　106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實錄

編號	發生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件概述
1	106年2月16日	臺東縣警察局	警員	陳文俊	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陳員106年2月15日8時至翌(16)日8時輪值該局資訊科機房留守勤務，於16日6時5分為該局工友發現陳員倒臥刑事資訊大樓5樓樓梯口地板，即通知勤務指揮中心轉報119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2	106年4月17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簡朝熙	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簡員106年4月16日擔服22時至24時巡邏勤務結束後，因兼負代理所長職務，於當日勤畢後即在所內個人寢室待命休息。因原訂於翌(17)日前往林口長庚醫院就醫，惟15時35分許同所警員丁國璋發現簡員車輛仍在駐地內，故至寢室內查看發現簡員已無生命跡象，且身體已有屍斑，即通知救護車送林口長庚醫院急救，醫師於17時許宣告死亡，死亡原因為心因性休克。
3	106年4月23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簡銘韋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簡員106年4月23日擔服4時至6時線上備勤巡邏勤務，獲報稱有青少年聚眾鬥毆案，經勤務中心調派編號668號巡邏車前往處理，4時35分許與西屯所編號623號巡邏車發生側撞，致坐於668號巡邏車副駕駛座之簡員重傷，因中樞神經損傷併多重器官衰竭，延至7月14日12時宣告死亡。
4	106年4月23日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警員	林文忠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林員106年4月10日操練鎮暴操時因身體不適，返回大隊寢室休息，並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經診斷為急性心肌梗塞併心因性休克，迄至23日由救護車載返屏東縣家中死亡。

編號	發生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件概述
5	106年6月16日	苗栗縣警察局	警員	陳源正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陳員106年6月16日擔服12時至14時家戶訪查勤務，駕駛巡邏車前往轄區處理民眾燒炭自殺案，14時58分許，因正值大豪雨，路面積水濕滑，造成車輛失控打滑，撞及對向路旁電線桿致身受重傷；醫師診斷其為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及顱骨閉鎖性骨折，延至6月25日13時16分救治無效，宣告死亡。
6	106年8月7日	國道公路警察局	警員	陳啟瑞	因公殉職	陳員106年8月7日擔服10時至14時巡邏勤務，11時許在國道3號南向108公里外側路肩協助故障車警戒及排除故障時，遭營業半聯結車追撞停於路肩之巡邏車致重傷；因頭胸腹挫傷、顱骨骨折及腦挫傷導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於是日12時48分宣告死亡。
7	106年10月30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洪羽頡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實務訓練期間洪員106年10月30日，返所上班途中與民眾魏○○駕駛營貨曳引半拖車，雙方發生擦撞事故，致使遭曳引半拖車右後輪輾壓頭部重創及全身多處擦挫傷，經送醫急救後不治。

備註：案內因公殉職及死亡案件係以經銓敘部106年核定撫卹者，編號6陳故員撫卹案係經本署認定符合「因公殉職」，惟尚未經銓敘部核定。

附錄七　全國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所數量統計表

單位 \ 區分	派出所數	分駐所數	警察所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2	0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45	14	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80	4	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2	16	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6	21	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	22	0
基隆市警察局	20	3	0
新竹市警察局	15	0	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2	0	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45	9	0
苗栗縣警察局	50	13	0
彰化縣警察局	54	18	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84	6	0
雲林縣警察局	51	14	0
嘉義縣警察局	68	12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57	26	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47	7	0
花蓮縣警察局	59	8	0
臺東縣警察局	50	12	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21	3	0
金門縣警察局	2	3	0
連江縣警察局	2	0	4
合計	1295	211	4

附錄八　本署106年出版品與刊物一覽表

編　　號：1
G　P　N：1010602071
題　　名：105年警政工作年報
出 版 機 關：內政部警政署
出 版 年 月：106/12
ISBN/ISSN：9789860541748

編　　號：2
G　P　N：2006000008
題　　名：警政統計年報
出 版 機 關：內政部警政署
出 版 年 月：106/6
ISBN/ISSN：16822951

編　　號：3
G　P　N：2008100027
題　　名：警政統計月報
出 版 機 關：內政部警政署
出 版 年 月：106/1-12
ISBN/ISSN：16089472

編　　號：4
G　P　N：1010600408
題　　名：小紅帽琪琪森林歷險記
出 版 機 關：內政部警政署
出 版 年 月：106/03
ISBN/ISSN：986052122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警政工作年報. 106 年 / 內政部警政署編.
-- 初版. -- 臺北市： 警政署, 民 107.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7353-4（精裝）
1.警政 2.中華民國

575.8933 107019472

106年警政工作年報（版權頁）

出版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發 行 人：陳家欽
編 著 者：內政部警政署
編輯小組：（以下均按姓氏筆劃）
召 集 人：周文科 邱豐光 劉柏良
總 編 輯：鍾國文
編輯委員：王鳳輝 朱宗泰 江欣容 吳敬田 吳麗珍 余一縣 林樹徽 邱寬愉
姜郁玲 徐世霖 莊進星 陳木樹 陳鳳儀 張國雄 張樹德 張世涓
張銅鐘 馮 成 楊崇德 曹晴輝 黃勢清 蔡鴻義 蔡蒼柏 蔡福隆
蘇清偉 廖訓誠
執行編輯：丁立凡 田勛傑 吳仁勝 吳智翔 李承穎 何信義 林峯立 林松湛
邱亮鈞 柯昕瑋 紀凱沙 許瑞媛 許德海 莊詔棻 莊于瑩 楊正吉
游上佳 張裕尹 董在發 陳小玲 陳嬿如 陳秀蘭 陳彥皓 蔡政恩
蔡孟瑾 蔡文祥 劉書伶 鍾美華 羅御彰 鄭可婕 蘇育宗
封面設計：先施印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 話：（02）2321-7020
傳 真：（02）2341-9302
版 次：初版
印 刷 者：先施印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491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180號
電 話：（02）8772-5566
傳 真：（02）8772-728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
內政部政署網址：http://www.npa.gov.tw
定 價：新臺幣350元
G P N：1010701948
I S B N：978-986-05-73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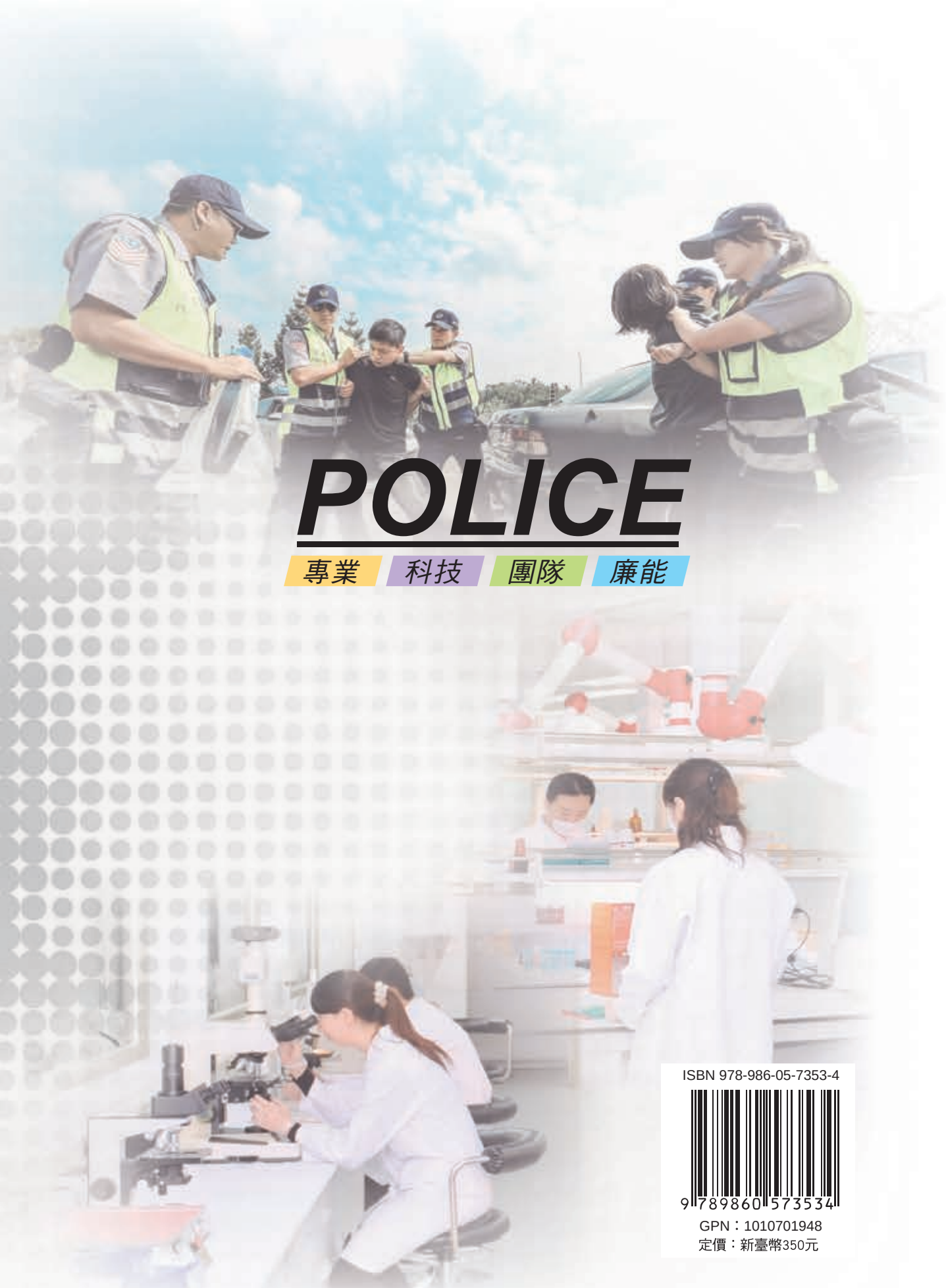

ISBN 978-986-05-7353-4
9 789860 573534
GPN：1010701948
定價：新臺幣350元

106年警政工作年報

目錄

部長序 XV
署長序 XVII
全書摘要 XIX
英文摘要 XXV
名詞解釋 XXXV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1

前　言 2
第一節　治安環境分析 3
第二節　警政策略規劃 10
第三節　治安狀況統計 12
第四節　治安滿意度調查 31
結　語 40

第二章　犯罪偵防 41

前　言 42
第一節　查緝毒品犯罪 42
第二節　遏制詐欺犯罪 49
第三節　防制幫派犯罪 57
第四節　追緝涉槍犯罪 62
第五節　檢肅竊盜犯罪 64
第六節　查緝經濟犯罪 68
第七節　犯罪預防與宣導 78
結　語 82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83
前　言 84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 86
第二節　性侵害防治 91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 96
第四節　兒少保護 100
第五節　兒少性剝削防制 105
結　語 110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111
前　言 112
第一節　少年犯罪趨勢分析 113
第二節　少年犯罪防制作為 116
第三節　執行青春專案 121
第四節　維護校園安全 126
結　語 133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135
前　言 136
第一節　打擊跨境犯罪 137
第二節　查緝人口販運 142
第三節　強化國際警察交流 148
第四節　參與國際警察訓練合作 150
結　語 153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155
前　言 156
第一節　集會遊行安全維護 156
第二節　警衛安全維護 160
第三節　警備治安 162

第四節　防制暴力恐怖攻擊 170
第五節　正俗工作 174
結　語 177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179

前　言 180
第一節　交通狀況分析 181
第二節　交通執法與成效 184
第三節　執法與事故分析 200
第四節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209
結　語 213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215

前　言 216
第一節　落實家戶訪查 216
第二節　精進警察勤(業)務 219
第三節　推動部落警政 228
第四節　研修警察制服 233
結　語 240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241

前　言 242
第一節　人事管理 243
第二節　員警照護 251
第三節　警察法制 256
第四節　警察風紀 261
第五節　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 269
第六節　後勤裝(設)備 281
第七節　警察預算 288
結　語 294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 295
前　言 296
第一節　推升刑事鑑識科技量能 296
第二節　發展數位鑑識科技 305
第三節　推動資訊服務 309
第四節　優化資訊管理 319
第五節　提升警察通訊 328
結　語 338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339
前　言 340
第一節　推動創新精進服務 340
第二節　傾聽與回應民意 346
第三節　推動社區治安 354
第四節　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 360
第五節　慰問與關懷 364
結　語 368

附錄 369
附錄一　警察大事記 369
附錄二　106 年警政法規修訂表 419
附錄三　106 年統計資料 421
附錄四　106 年重要警政工作計畫 431
附錄五　106 年第 53 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 449
附錄六　106 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實錄 467
附錄七　全國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所數量統計表 469
附錄八　本署 106 年出版品與刊物一覽表 471

表次

表 1-1　106 年與 105 年全般刑案分析 13
表 1-2　106 年與 105 年暴力犯罪分析 15
表 1-3　106 年與 105 年竊盜犯罪分析 17
表 1-4　106 年與 105 年民生竊盜案分析 19
表 1-5　106 年底外國人在臺現況 25
表 1-6　106 年底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 26
表 1-7　106 年與 105 年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比較 28
表 1-8　106 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數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30
表 1-9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32
表 1-10　102-106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滿意度概況 34
表 1-11　106 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概況 36
表 1-12　美國商會調查－臺灣的生活品質正面評價部分 40
表 2-1　105 年與 106 年查緝毒品犯罪成果統計表 45
表 2-2　165 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服務績效 52
表 2-3　106 年受理各類詐欺件數及財損 55
表 2-4　106 年打擊詐欺犯罪專案成果 56
表 2-5　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 57
表 2-6　105 年與 106 年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比較 58
表 2-7　近 5 年上市 (櫃) 公司查訪暨股東會監控成果 58
表 2-8　近 5 年執行「治平專案」成果 59
表 2-9　辦理 6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 60
表 2-10　近 4 年全國移送組織犯罪嫌疑人起訴定罪統計表 61
表 2-11　查緝槍枝及子彈數統計分析 63
表 2-12　民生竊盜 6 大案類發破情形表 66
表 2-13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發破數分析 67
表 2-14　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 68
表 2-15　警察機關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69

表 2-16　警察機關查緝地下通匯案件統計 70
表 2-17　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分析 71
表 2-18　警察機關查獲破壞國土案件分析 72
表 2-19　各警察機關協助查緝非法食品案動用警力情形暨破獲情形 . 75
表 2-20　106 年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及執行扣押成效統計表 77
表 2-21　金融機構強盜案件發生、破獲情形 79
表 2-22　106 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80
表 2-23　106 年應用各媒體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81
表 3-1　推動婦幼工作歷程 85
表 3-2　近 5 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表 90
表 3-3　105 年與 106 年警察機關受 (處) 理性侵害案件分析 94
表 3-4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96
表 3-5　106 年受 (處) 理性騷擾事 (案) 件統計 99
表 3-6　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統計 102
表 3-7　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案件 103
表 4-1　97 至 106 年少年犯罪主要涉案類別 115
表 4-2　青春專案各週宣導主軸 124
表 4-3　防制黑幫侵入校園查緝及公開活動成效 130
表 5-1　106 年偵破跨國 (境) 犯罪統計 138
表 5-2　106 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統計 142
表 5-3　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統計 144
表 6-1　102 年至 106 年集會、遊行分析 157
表 6-2　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164
表 6-3　106 年核發入山許可證情形 169
表 6-4　警察機關查處涉嫌妨害風化 (俗) 行為廣告統計 175
表 6-5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案件統計表 176
表 7-1　近 5 年現有機動車輛數統計 181
表 7-2　近 5 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統計 183
表 7-3　106 年與 105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統計表 185
表 7-4　106 年與 105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成效比較 188

表 7-5　106 年春節假期期間取締 6 項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189
表 7-6　106 年取締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成效排名前 3 項 191
表 7-7　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192
表 7-8　106 年與 105 年取締危險駕車統計 194
表 7-9　106 年與 105 年取締自行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195
表 7-10　106 年與 10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200
表 7-11　106 年與 105 年舉發交通違規比較 202
表 7-12　106 年與 105 年交通事故 (A1 類) 主要肇因比較 204
表 7-13　全國機動車輛數與 A1 類肇事率統計 205
表 7-14　106 年與 105 年交通事故 (A1 類) 肇事比較－按車種別 ... 206
表 7-15　106 年與 105 年交通事故 (A1 類) 肇事比較－按時間別分析 207
表 7-16　106 年與 105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209
表 8-1　106 年 12 月底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前 3 項排名情形 218
表 8-2　第二階段減 (簡) 化基層單位主協辦業 (勤) 務項目 227
表 9-1　106 年辦理陞遷、定期請調作業 246
表 9-2　整併修正相關法規案 247
表 9-3　106 年第 53 屆全國模範警察 248
表 9-4　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內容 252
表 9-5　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情形 ... 253
表 9-6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公傷殘、殉職人員照護明細 254
表 9-7　本署 106 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表 257
表 9-8　員警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264
表 9-9　106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36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 270
表 9-10　106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271
表 9-11　106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271

表 9-12　106 年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 (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273
表 9-13　106 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 (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273
表 9-14　員警夏季制服穿著滿意度調查情形 287
表 9-15　106 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292
表 9-16　106 年度以前轉入數執行情形 293
表 9-17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率 293
表 10-1　本署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OpenData)」資料集..... 310
表 10-2　106 年度資訊創新服務評選績優機關及題目..... 318
表 10-3　106 年協助各機關調校數量統計表..... 330
表 10-4　106 年支援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專案通訊工作 330
表 10-5　106 年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數量統計 332
表 10-6　各機關警訊電話門號辦理情形..... 334
表 10-7　本署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動員警民力情形..... 337
表 11-1　本署推薦參加行政院「第 1 屆政府服務獎」一覽表 341
表 11-2　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成果..... 354
表 11-3　106 年底全國編組民力協勤情形 359
表 11-4　輔導守望相助隊協勤隊 (人) 數 359
附錄表 3-1　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犯罪概況..... 421
附錄表 3-2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概況 422
附錄表 3-3　檢肅毒品概況..... 423
附錄表 3-4　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按行為分類 424
附錄表 3-5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425
附錄表 3-6　查獲違法經濟案件概況..... 426
附錄表 3-7　現有機動車輛統計 427
附錄表 3-8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之統計 428
附錄表 3-9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比較 429
附錄表 3-10　直轄市、縣 (市) 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 430

圖次

圖 1-1　社會安全網示意圖 5
圖 1-2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分組議題 6
圖 1-3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3 分組議題 8
圖 1-4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議題 9
圖 1-5　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 15
圖 1-6　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分析 17
圖 1-7　民生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分析 19
圖 1-8　97-106 年犯罪指標犯罪率分析 20
圖 1-9　97-106 年全般刑案犯罪率分析 21
圖 1-10　97-106 年暴力案件犯罪率分析 22
圖 1-11　97-106 年竊盜案件犯罪率分析 23
圖 1-12　97-106 年詐欺案件犯罪率分析 24
圖 1-13　106 年底外國人在臺現況 25
圖 1-14　106 年底在臺外國人分布 27
圖 1-15　外國人在臺犯案件比率 29
圖 1-16　外國人在臺犯案件數按國籍分 30
圖 1-17　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 31
圖 1-18　群我倫理促進會歷次民調結果－公職角色信任度部分 37
圖 1-19　2017 年 4 月全國性民意調查臺灣人對警察的感覺 38
圖 1-20　2017 年 4 月全國性民意調查－各類別政府官員好感排行榜 39
圖 1-21　2017 年 4 月全國性民意調查－各類別政府官員反感排行榜 39
圖 2-1　106 年查緝毒品策略 43
圖 2-2　查緝毒品犯罪 (件、人、量) 44
圖 2-3　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查詢圖 47
圖 2-4　近 5 年查緝毒品成效趨勢 49
圖 2-5　近 10 年 (97 至 106 年) 全般詐欺受理案數及財損 54
圖 2-6　106 年受理較多詐欺案類分析 55

圖 2-7　受 (處) 理持槍、槍擊案件發生數、破獲數 (率) 比較..... 63
圖 2-8　全般竊盜案件發破情形表..... 65
圖 2-9　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情形 66
圖 2-10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發生數比較 67
圖 2-11　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分析..... 72
圖 2-12　警察機關查獲破壞國土案件分析..... 73
圖 2-13　105 年與 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偽造 (行使) 新臺幣比較 74
圖 2-14　警察機關查緝違反藥事法案件分析 76
圖 2-15　金融機構強盜案發生、破獲數情形 79
圖 3-1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歷程 87
圖 3-2　106 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87
圖 3-3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90
圖 3-4　近 10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及破獲情形..... 92
圖 3-5　警察機關列管加害人數 92
圖 3-6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 97
圖 3-7　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103
圖 3-8　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案件 104
圖 3-9　106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年齡性別分析..... 107
圖 3-10　106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原因分析 ... 108
圖 3-11　106 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從事媒介分析..... 108
圖 4-1　97 至 106 年年少年犯罪人口率及性別比重之變遷 113
圖 4-2　97 至 106 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主要類型趨勢 115
圖 4-3　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 117
圖 4-4　「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工作重點 119
圖 4-5　106 年青春專案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122
圖 4-6　105 年與 106 年警察機關處理校園案件統計比較..... 127
圖 5-1　106 年司法警察機關與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成果 142
圖 5-2　106 年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國籍統計..... 144
圖 5-3　落實偵審保護統計..... 145

圖 6-1　106 年集會遊行案件統計 157
圖 6-2　106 年春節期間受理服務案件統計 164
圖 6-3　歷年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量 166
圖 6-4　各直轄市、縣 (市) 錄影監視系統與面積比率 167
圖 6-5　運用監視器破獲刑案數占全般刑案破獲數比率 168
圖 7-1　近 5 年現有機動車輛趨勢 181
圖 7-2　近 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趨勢 182
圖 7-3　106 年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 183
圖 7-4　106 年與 105 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185
圖 7-5　106 年與 105 年春節連續假期 A1 類交通事故日均值分析 188
圖 7-6　97 年至 106 年酒後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 192
圖 7-7　近 8 年 A1 類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趨勢 196
圖 7-8　取締違反行人路權違規情形 197
圖 7-9　106 年與 105 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201
圖 7-10　89 年至 106 年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件數分析 203
圖 7-11　近 10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比例統計分析 203
圖 7-12　106 年與 105 年交通事故 (A1 類) 主要肇因比例比較 205
圖 7-13　106 年交通事故 (A1 類) 肇事車種占比 206
圖 7-14　106 年 A1 類交通事故時間別分析 208
圖 7-15　106 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208
圖 7-16　近 4 年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 210
圖 7-17　102 年 7 月至 106 年底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211
圖 8-1　勤務審查作業 220
圖 8-2　106 年抽查勤務編排缺失 220
圖 8-3　第一階段「勤務、業務和績效管理合理化減 (簡) 併會議」成效 226
圖 8-4　減 (簡) 併工作重要成效 228
圖 8-5　召開平臺會議及成立專案小組，發揮跨部會查緝能量 231
圖 8-6　換發新式警察制服經費概算分配表 236

圖 9-1　警察機關組織架構 244
圖 9-2　107 年警察招生規劃 245
圖 9-3　近 13 年警察機關女性員警比例分析 250
圖 9-4　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法規 254
圖 9-5　警察人員照護制度 256
圖 9-6　近 3 年各警察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 258
圖 9-7　本署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網頁畫面 260
圖 9-8　現今警察法面臨的 6 項問題 261
圖 9-9　端正警察風紀作為 261
圖 9-10　106 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果 262
圖 9-11　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具體作為 265
圖 9-1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案件 268
圖 9-13　心理輔導三級防處體系機制 278
圖 9-14　現有警光山莊分布情形 285
圖 9-15　員警夏季制服穿著滿意度調查 287
圖 9-16　本署預算審查過程 288
圖 9-17　本署及所屬歲入來源別單位預算結構 289
圖 9-18　本署及所屬歲出機關別單位預算結構 291
圖 10-1　106 年各月份案件數與證物數統計 306
圖 10-2　雲端鑑識系統架構圖 307
圖 10-3　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功能示意圖 315
圖 10-4　本署網站受理案件查詢畫面 316
圖 10-5　本署案件管理系統作業流程圖 319
圖 10-6　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功能示意圖 320
圖 10-7　綜合考核系統 - 呈現人員完整考核結果 321
圖 10-8　電子化簿冊系統作業流程圖 323
圖 10-9　電子化簿冊系統 - 工作紀錄簿示意圖 323
圖 10-10 警訊話務總機架構圖 334
圖 10-11 106 年度話務量統計情形 335

圖 11-1　106 年警政工作提案成果 342
圖 11-2　本署多元意見交流平臺 346
圖 11-3　106 年處理首長電子信箱情形 347
圖 11-4　106 年受理民眾陳情、諮詢案件 348
圖 11-5　106 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分析 362

部長序

庶政之基 首重安居

「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台灣」是行政院施政三大主軸，安居是人民的殷切期望，穩定治安則是安居的第一道防線。警察掌管全國社會治安與秩序，106年社會中諸多治安、交通的工作挑戰，警察同仁都能堅守崗位，平穩社會秩序、安定民心，奠定社會安全及經濟永續的施政基礎，是我國得以穩健改革與發展的幕後英雄。

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

警察勤務夜以繼日，守護著人民，是政府最貼近民眾、直接感受社會脈動的執法主力。社會對反毒、打詐及掃黑三大面向有極深的期盼，總統、院長及各部會更列入首要治安重點。過去一年來，警政署不斷追求創新突破，包括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規劃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協助「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針對重點犯罪全力掃蕩、斷根溯源，各類案件發生數都較105年減少，整體治安平穩、偵防成效俱佳。

此外，警察勤務裝備也與時更新，包括研發破窗尾蓋，遭遇車內救困或執法障礙時，可以輕便、安全及有效率的裝備排除；另外，引進國外常用之防護型噴霧器等非致命警勤裝備，讓員警在第一線執法時有更多選項，避免用槍造成傷亡，保障警民安全。現今警察制服外觀已逾30年未改，考量功能性及便利性應與時俱進，106年起著手研究新式警察制服，增加勤務設備攜帶功能，獲得行政院支持，挹注經費，預計107年全面換發新制服，屆時必能讓民眾耳目一新，為警史增添新頁。

「以智慧科技打造永續成長的幸福社會」為國家發展科技之願景，運用科技讓政府服務更智慧、更聰明、更省力，是本部警政署發展的重心，警政署與華碩公司簽署MOU，在智慧手機出廠時預載「警政服務App」，可開啟定位功能，當遇到危險或意外，透過110視訊報案，警察可立即派遣警力提供即時救援，是政府與企業在「安全」概念上的首次合作創舉；「警政雲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結合市場發展成熟之智慧型手機與警政查詢系統，整體規劃功能齊備並減輕員警攜帶裝備之負擔，這項措施獲得「2017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獎項，警政結合科技讓工作智慧化，服務人性化，提供民眾有感的升級服務，也是政府e化的模範。

百尺竿頭 更進一步

警政署自96年以來，出版「警政工作年報」系列叢書，記錄警政治安工作的作為成效與策進展望，本書以106年全方位的警察工作為主軸，累積與延續警政發展脈絡與進步的軌跡，感謝警察同仁的努力與奉獻；而社會各界長期對警察的支持，更是本部警政署及全國警察持續提升的重要力量，今適逢出版第10年，付梓之際，併予申謝，同時，也與警察同仁共勉共進，繼續努力，迎接下一個10年。

內政部部長 謹識

中華民國 107年10月

署長序

106年延續105年良好的治安成果，在全體員警共同努力之下，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受（處）理數，均較105年減少，犯罪率呈現近10年以來最低；在民眾主觀治安感受滿意度部分，民眾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分別維持在75%及87%以上，顯示整體治安狀況穩定且獲得民眾認同。

針對「防制毒品危害」、「打擊詐欺犯罪」及「掃蕩黑道幫派」等3項政府施政重點，我們導入不同的思維，及運用新的策略方式，締造許多亮麗的成果。在防制毒品危害上，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建構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思維，使查獲毒品人數、件數、純質淨重均較105年增加；在打擊詐欺犯罪上，國際合作跨境查緝詐欺集團，全國同步執行「斬手行動」，偵破國內外詐騙集團403件3,825人，詐欺案件攔阻數較105年增加2,421件（+72.1%）、攔阻金額增加3億6,306萬餘元（+42.01%）；在掃蕩黑道幫派上，嚴辦犯罪組織，並向下刨根、斷絕金源，緝獲幫派犯罪犯嫌550人，查扣非法金流7億2,000餘萬元。

為維護交通安全，我們積極提升員警執法專業能力及素養，針對重點節慶連假及交通尖峰時段，訂定交通疏導計畫，並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106年酒駕肇事致死人數87人，較105年102人減少15人（-14.71%）；交通事故A1類死亡人數1,517人，較105年1,604人減少87人（-5.42%），這2項都是自84年統計以來新低，有效維護用路人權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在精進警察勤業務方面，落成啟用反恐訓練中心，配發員警破窗尾蓋，

研發聚眾活動新型阻材，設計及採購新式警察制服，充實員警勤務設施及裝備；建置毒品資料庫、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及各項電子化簿冊系統，並持續落實現有專案、評比、評核、勤業務減（簡）化作業，提升員警執行勤業務效能；推動縮短員警服勤時數管控機制及延長連續休息時間，實施50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等，降低員警工作負擔。

本年報彙整106年警政工作的全貌，具有承先啟後的歷史價值，並忠實呈現警察在維護治安的作為及實際績效，讓國人看到警察的努力付出與犧牲奉獻。在此要感謝專家學者熱心的指導與建議，並感謝本署編輯小組成員認真參與編輯作業，使本年報得以順利付梓、內容益臻充實完善。最後，期勉全國警察同仁，同心貫徹「專業」、「科技」、「團隊」、「廉能」的核心價值，維持社會治安平穩，人民都能安居樂業。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謹識

中華民國107年10月

106年警政工作年報摘要

106年警政工作年報主要記錄當年警政工作規劃、執行及成果，以忠實完整地呈現警政歷程。全書計分11章，安排順序及內容如下：

第一章「治安情勢分析」，說明106年歷經遠東銀行遭駭走18億元、空軍清泉崗基地毒品丟包、狼師性侵、松菸文創園區槍擊、世貿珠寶展鑽石遭竊等重大治安事件；同時伴隨著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之持續發展，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利用高科技及跨境進行犯罪追查不易，形成犯罪偵防新挑戰；另部分幫派或團體，以政黨名義作掩護，假借參與公共議題，從事暴力行為，擾亂社會秩序。本署針對治安之變化趨勢與社會矚目之重要治安議題，及時研議相關因應作為，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落實推動各項治安政策，106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受（處）理數，均較105年減少，重大暴力犯罪案件多能及時偵破，毒品案件亦增加查緝成效，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第二章「犯罪偵防」，說明106年執行毒品、詐欺、幫派、竊盜及經濟等犯罪案件偵防概況，有關查緝毒品部分，整合跨部會、跨縣市的資源，共同執行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的工作，並規劃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整合跨機關之情資，透過橫向溝通，縱向聯繫之功能，有效強化偵查能量，達成情資分享、協作偵查及共享成果之目標；遏制詐欺方面，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加強查緝詐欺金流及幕後金主、防範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以分齡分眾主題式實施反詐宣導，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協請民間業者加入反詐騙工作；防制幫派犯罪部分，採「機先防制」與「重點打擊、強力掃蕩」併重策略，實施幫派組合情資蒐報、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治平專案、同步掃黑行動等具體工作，106年協助完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作業，另為防制幫派隱身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犯罪、滋事，並特別策劃實施「除暴專案」；追緝涉槍方面，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並對其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

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加強打擊力道；檢肅竊盜部分，推動住宅防竊偵防作為，落實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並針對民生竊盜案件六大案類發破分析；查緝經濟犯罪方面，當前經濟犯罪偵防重點工作為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重利、走私、洗錢、地下通匯、偽造貨幣、偽劣假藥及違反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犯罪預防宣導方面，主要藉由大眾傳播工具，如Facebook、LINE等平面、電子媒體及新興網路社群媒體，提供民眾犯罪預防知識，以提升民眾自我安全防衛意識，減少被害機會，進而積極參與犯罪防制工作。

第三章「保護婦幼安全」，說明106年婦幼安全工作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家庭暴力防治方面，強化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能力，辦理婦幼安全工作研討會，建立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性侵害防治方面，完成衛生福利部「106年度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之培訓，規劃辦理「性侵害防治20年有感」徵文活動，規劃建置本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並與本署相關警政資訊系統介接；性騷擾防治方面，持續加強警察機關性騷擾事件調查品質，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相關作業規定，並持續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及加強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之防治作為；兒少保護方面，推動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出版兒童安全宣導童書繪本，擴大婦幼安全宣導，賡續籌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兒少性剝削防制方面，修正「警察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被安置者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或撤尋案件作業規定」、「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及「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加強防制保護網絡合作，建置「兒少性剝削案件報告（通報）單」系統。

第四章「防制少年犯罪」，說明少年犯罪趨勢分析、少年犯罪防制作為、執行青春專案成效及維護校園安全。少年犯罪趨勢分析方面，近10年少年犯罪案類，以竊盜、傷害、性犯罪、毒品、公共危險及詐欺等為最主要類型，與105年度相較竊盜、毒品呈現下降趨勢，傷害、性犯罪與詐欺呈現上升趨勢；少年犯罪防制作為方面，整合跨部會網絡共同防制，於少年犯罪易發生時段實施校園周邊聯合巡查，並針對易引誘少年遊蕩、色情、賭博、暴

力犯罪等特定場所，加強執行臨檢查察；執行青春專案方面，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維護校園安全方面，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防制幫派及毒品滲入校園。

第五章「國際警察合作」，說明本署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和進行國際警察交流活動概況及未來規劃方向。在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上，持續進行派駐國外警察聯絡官、偵辦跨國（境）犯罪案件、追緝我國海外逃犯及協助友邦追緝該國通緝犯；在打擊人口販運工作上，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集團及保護受害人；在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方面，邀請外國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會長等來臺訪問、推動簽署各項合作協定（議）文書、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會議及國際考察與參訪交流，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互動，促進合作關係。另外，本署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國際執法人員訓練，提升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

第六章「社會秩序維護」，說明集會遊行安全維護、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防制暴力恐怖攻擊及正俗工作之執行成效。聚眾安全維護方面，分析集會遊行活動型態，從阻材改善、警力部署、法制規範、執行立場、機關協調等各層面加強研析改進；警衛安全維護方面，執行十月慶典期間及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警備治安方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推動原住民自製獵槍修法工作，整合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成效，以及執行山地警備治安及山地管制工作；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方面，推動維安特勤訓練交流，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工作，反恐訓練中心落成啟用，強化反恐應變機制與作為；正俗工作方面，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廣告及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

第七章「交通執法工作」，說明本署交通執法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各項策略及工作成果。106年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517人，較105年1,604人減少87人（-5.42%），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87人，較105年102人減少15人，降幅達14.71%，與民國95年727人高峰相較，死亡人數降低約八成八，是近年來最低紀錄。交通執法與成效方面，積極推動各項精進執法品質措

施，提升員警執法專業能力及素養，針對重點節慶連續假期，及交通尖峰時段，依據轄區特性及交通狀況，訂定相關交通疏導計畫，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與事故分析方面，就違規車種、違規增減、交通違規取締趨勢、肇事原因、車種等項加以分析。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方面，加強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建置網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及編撰交通事故現場勘察與蒐證要領常訓教材。

第八章「警察勤（業）務管理」，落實家戶訪查方面，說明本署持續推動勤區訪查相關勤（業）務減（簡）化工作，使警勤區工作能充分結合民力聚焦於社會治安維護，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等任務；精進警察勤（業）務方面，50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及延長連續休息時間，彙整防護型噴霧器及破窗尾蓋使用情形，持續落實簡化業務，推動各項電子化作業；推動部落警政方面，規劃扎根原鄉之「部落警政方案」，以結合各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資源，與協勤民力及自發團體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原鄉治安，並達到部落生態保育永續發展之目標；研修警察制服方面，說明警察服制的沿革，成立專案小組，廣蒐各界及基層員警意見，研提「精實警察制服方案」爭取經費，招商委託服裝設計，規劃3款式樣票選，積極辦理採購籌補，強化服裝功能，提升執勤效能。

第九章「警察組織與管理」，說明警察人事管理、員警照護、法制業務運作、落實勤務紀律及貫徹風紀與廉能之作法，同時介紹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及諮商輔導等工作辦理情形；人事管理方面，規劃107年招生計畫，辦理陞遷、定期請調、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研修相關人事法規，辦理106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選拔工作，模範警察及警察模範母親之選拔與表揚；員警照護方面，辦理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建構員警合理保險保障，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警察法制方面，說明106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工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修正、廢止案，辦理警察法規講習與宣導相關情

形，建置警察法規查詢App系統；警察風紀方面，加強重點勤務督導、防處員警酒駕，安排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教育講習，實施社會參與，宣導民眾反貪意識；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方面，辦理警察教育與考試，律定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辦理執勤安全訓練、體適能健康檢查工作，強化各警察機關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之功能：後勤裝（設）備方面，購置防彈裝備、武器彈藥及警用車輛，辦理本署廳舍（或警察機關）整建與改善，警光山莊與會館管理；警察預算方面，106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編列狀況與執行概況。

第十章「發展警政科技」，說明重點鑑識工作、精進鑑識科技、擴大鑑識效能、數位鑑識科技、推動資訊服務、優化資訊管理及提升警察通訊等作為。在推升刑事鑑識科技量能方面，偵查與鑑識結合，提供有效鑑識資訊，強化查獲新興毒品檢驗量能，整合槍彈鑑定資訊，提供偵查單位溯源，建立去氧核醣核酸（DNA）鑑定比對情資分享平臺，補採集在監性侵害加害人DNA、指紋樣本，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加害人建立DNA、指紋紀錄之規定；發展數位鑑識科技方面，完成數位鑑識實驗室認證，數位證物分析還原真相，建置雲端鑑識系統，提升各警察機關數位鑑識能量，強化鑑識品管系統；推動資訊服務方面，運用雲端及物聯技術升級警政服務，推動產官合作專案，加強雲端網路應用及建構全時防護服務；優化資訊管理方面，辦理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成立情資整合中心，建立毒品資料庫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提升警察通訊方面，執行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警用通訊設備，改善微波、有線及機動通訊系統，協助災害防救及通報作業，落實科技警政目標。

第十一章「警察服務與活動」，說明本署推動創新精進服務、傾聽民意與回應、推動社區治安、查尋失蹤（聯）人口、慰問及關懷警察同仁等服務工作。推動創新精進服務方面，持續參與政府服務獎評選作業，辦理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及標竿學習經驗分享，開放警察史蹟館導覽，舉辦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職（子）活動；傾聽民意與回應方面，運用社群媒體機制進行雙向溝通，積極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以及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

救助專案；推動社區治安方面，綿密社區安全維護工作，運用民力組織協防工作，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方面，單一窗口報案隨到隨辦，結合社群媒體協尋失蹤兒童，結合公益團體提供諮詢協助；慰問與關懷方面，辦理即時慰問及表揚，表揚員警優良事蹟，包括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國家警光獎等，設置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營造友善環境，並積極與民間社團交流。

2017 Annual Report Summary

The 2017 National Police Agency Annual Report Summary serves as a record of the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achievements of the police tasks carried out in the year of 2017. The report is comprised of 11 chapters, which are summarized below:

Chapter 1 — Analysis of Crime and Social Order — this chapter describes crime and social order situation in the year of 2017, hackers nick NT $1.8 billion from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suspected drugs discovered on Taichung's Chingchuankang Air Base, teachers accused of sexual assault, the shooting incident in Songshan Cultural & Creative Park, and diamonds were stolen during 2017 Taipei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Show in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riminal groups such as fraudsters and drug dealers who use high-tech and commit cross-border crimes form new challenges for crime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Some members of political parties that are controlled by criminal gangs pretend to engage in public issues by acting violent crimes to threaten public safety. In response to the changing trend of social order and the important issues of public security, National Police Agency implements various public security policies with regard to strategies against crime, efforts have been made by all police agencies. Police agencies throughout the nation reported a reduction in the numbers of overall criminal cases, violent crime, theft and fraud in 2017 （compared to 2016）. The overall crime rate remained stable, which major violent crime cases can be solved timely and drug cases also increased the effectiveness of investigations.

Chapter 2 — Combating Crime — this chapter summarie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carried out into drug-related crimes, fraud, gang activities, theft, and

economic crime in 2017. With regard to anti-drug efforts, our government has integrated inter-ministerial authorities and cross-counties resources to implement anti-drug work and conduct combined countermeasures. We also plan to build a 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database to strengthen the investigation, share information, and collaborative investigate through integrating cross-institutional intelligence. Various anti-fraud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including implemented "the project action about arresting suspects who pick up money from ATM", strengthened investigation to financial flows and who were behind the scenes, averted people going abroad to engage in fraudulent crimes, implemented anti-fraud propaganda by the theme of the age group, raised the public's anti-fraud attention, and invited the private sector to join the anti-fraud work. Regarding the effort of eradicating against organized crimes, we applied "Prevention First" and "Key Combating, Strong Sweeping" strategies, and implemented specific work such as gangs' intelligence search, prevention of gangs' public activities, Chihping anti-gangster program, and simultaneous operated sweeping action. In 2017, National Police Agency assisted an amendment to the Organized Crime Prevention Act, and implemented the "Elimination Project" to prevent members of political parties controlled by criminal gangs from threatening public safety. The guidelines on investigation into gun-related crimes were issued to direct police to expand investigation into other cases, to track down on suspects by the guns seized, or vice versa and to trace the origin of the gun suppliers as well as the buyers. In terms of anti-theft prevention, we committed to strengthen citizens' household protection counseling, to crack down on places of stolen goods, and analyze the six major theft cases. Regarding assisting with economic crime investigation, we committed to investig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fringement, loan sharks, smuggling, money laundry, underground banking, and using or producing counterfeit money, illegal food,

and counterfeit drugs and to help stabilize commodity price. To address crime prevention propaganda, we continued to combine civilian resources and public service announcements, mainly through mass communication tools, such as Facebook, LINE and other social media, to enhance people's self-defense awareness, reduce the chance of victimization, and then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crime prevention.

Chapter 3 —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Children — this chapter highlights the efforts and future plan in protecting women and children. For domestic violence protection, we committed to reinforce police's capability to handle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to establish a professional license system, to host seminar regarding women and children protection. Concerning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we made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training program of investigating victim of children and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to plan the "20 Years Journey of Combating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writing contest, to establish an ad hoc mechanism, which links to police reporting system, in handling related cases. As for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we worked hard to advance officials investigation skills in sex harassment, to revise the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bout handling sexual harassment, to raise the educational awareness of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toward not only citizens but also our police officers. In the area of youth protection, we promoted active caring mechanism for children with parent committing drug related crimes, strengthened police's role as a guardian to investigate children's living conditions and care qualities under Article 54-1 of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Youths Welfare and Rights Act, Published self-protection picture books for children and launched a camp for kids to experience being a police. With respect to child and youth sexual exploitation protection, we modified the search operational regulations regarding juvenile victim suffering sexual exploitation, the action plan of crack downing on

sex offenders and action plan of preventing forcible sex offenses, to consolidate social protection net and establish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Notifications System.

Chapter 4 — 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 this chapter summaries youth crime trend,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and school safety measures. In terms of crime trend, the main crime types in the pasts 10 years includes larceny, offenses of causing bodily harm, sex offenses, drugs, offenses against public safety, and fraud. Among these offenses, larceny and drugs demonstrated a downward trend while offenses of causing bodily harm, sex offenses, and fraud showed an upward trend. Juvenile crime prevention measures were taken continually by integrating inter-ministry networks. We performed campus patrol targeting the time when crime was most likely to occur, reinforced inspection on hot spots involving drugs, sex offenses, gambling and violence crimes that put out juveniles at risk. In addition, we launched youth protection campaigns during spring and summer break annually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recidivism. With regard to campus safety enhancement, we endeavored to set up an environmental-safety-check mechanism in every school, to promptly collect news and public sentiments concerning students' safety cases, and to launch anti-crime awareness campaigns for students to keep drugs and gangs out of schools.

Chapter 5 —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 this chapter highlights efforts i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fighting human trafficking, strengthening police-related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ttending overseas in-service training, etc. Assign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abroad to jointly fight transnational crimes, arrest overseas fugitives and exchange cross-border criminal information with counterparts in host countries; demonstrate serious and sustained efforts in investigating human trafficking cases, tracing the human trafficking rings and

protecting the victims during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invite the chiefs of foreign police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 continues to sign Agreements and MOU o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and police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countries; host overseas guests and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police conventions and academic conferences; select outstanding officers to attend overseas training programs. This effectively strengthen police cooperation and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police services.

Chapter 6 —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 this chapter includes assembly and parade safety management, security mission planning,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counterterrorism and cracking down on offences against morality ; analyze cases of assembly and parade by developing new protective equipment, inspecting the deployment of police force, the comple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lateral coordination,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protest; execute security missions for certain circumstances, such as Double Tenth Celebration and important officials from mainland China; conduct the safety maintenance of important festival; review the “Self-defense Gun Control Act” to protect the right of Taiwanese aboriginals lawfully possessing homemade shotguns; integrate CCTV systems to investigate and solve crimes; carry out the mountain guard and control; conduct drills on violent terrorist attacks and the SWAT team training exchange with foreign countries; maintain the safety of the Taipei 2017 Universiade; complete the construction and launch the Anti-Terrorism Training Center; reinforce various counterterrorism measures and mechanism; punish pornographic advertisements, sexual misconduct and electronic game arcade business involving gambling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Chapter 7 —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Task — this chapter presents the strategies and outcomes of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and traffic accidents handling. The number of deaths in A1 traffic accidents in 2017 was 1,517, which

was 87 lower than 1,604 in 2016 （-5.42%）. Among the number of death in 2017, 87 were drunk -driving, down 15 from 102 in 2016, a decrease of 14.71%. Compared with the peak of 727 in 2006, the death toll was reduced by about 88%, which is the lowest in recent years. Regarding the traffic enforcement and effectiveness, the NPA actively promoted various measurements of quality improvement, enhancing the professional ability and quality of police officers. In addition, based on the local characteristics and traffic conditions, the NPA also established relevant traffic diversion plans for the major festival holidays and rush hours to strengthen the suppression of major traffic violations. In terms of statistics of traffic accidents and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the NPA analyzed the traffic violations of various car types, increasing or decreasing of traffic violation cases, trends of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and reasons behind traffic violation cases to find out critical solutions based on the abov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erms of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traffic law enforcement, the NPA emphasized on improving the traffic accident evaluation measurement, establishing on-line traffic accident data application system, strengthening the professional training of dealing traffic accidents, revising the regulations about traffic accident handling, and compiling traffic accident scene survey and evidence-collecting course books.

Chapter 8 — The Management of Police Duties — regarding carrying out the visit of police beat, the NPA has continued to facilitate the reduction and simplification of the visit of police beat in order to integrate the police and civil force to focus on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order. In addition, the NPA also amended the regulations about the visit of police beat, enhancing the visits to the persons who might pose a threat to social order. With regard to the improvement of police duties, the NPA adjusted the police duties of senior field police officer who are more than 50 years old, and revising the reviewing regula-

tions of police duties of police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Furthermore, the NPA also established the relevant mechanism to shorten the police duties hours and extend the rest time of police officers. In addition, the NPA analyzed the data about the usage of pepper spray and tactical window breaking cap. Besides, the NPA continued to simplify the police duties and carrying out the electronization of paperwork. With regard to the tribal policing, the NPA established a "tribal policing plan", which was rooted in tribal hometowns to combine the resources of various administration agencies and local governments to establish partnerships with civil force and voluntary groups to maintain the social order of tribal hometowns together and to conserve the trib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garding the amendment of police uniforms, the NPA demonstrated the history of police uniforms and set up an ad hoc team to solicit opinions from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and rank-and-file police officers. The NPA also proposed a program about police uniforms to get the governmental funding to put the new police uniform design out to tender. The police uniforms manufacture provided 3 new police uniforms samples for voting by nationwide police officers. In addition, the NPA also replenished the functions of new police uniform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e duties.

Chapter 9 — Polic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 this chapter details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personnel welfare, legal matters, discipline and integrity manageme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equipment readiness, and budgetary planning and control. In terms of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a number of important tasks have been accomplished, such as initiating 2017 recruitment program of policemen, appointing important high-ranking positions, processing annual personnel transfer based on officers' application, electing annual police model, and model mother of police. In personnel welfare, a number of important tasks have been accom-

plished, such as optimizing self-paid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taking necessary care of police officers who were deceased or injured on duty, and setting up the public trust for medicare service and legal aid foundation. In legal affairs, we constituted a research team for amendment of 2017 police laws and regulations, set up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APP and provided law consultation service, as well as enhanced the legal knowledge of all our officers throug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erms of discipline and integrity management, we strongly demanded that all police departments strengthen ethics training to build up police integrity, routinely reviewed whether officers had carried out their duties ethically, and took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traffic accidents, misconducts and corruption. In terms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we improved police officers' efficiency and professionalism, routinely held in-service training to bolster their skills to ensure their safety at work, provided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service to officers who suffered from mental problems and also pushed forward prevention program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In terms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we provided replacement service for police bulletproof equipment, ammunition and vehicles, renovated some buildings of police departments, made the best use of property with management of police buildings. With regard to the budget issue, we had published the 2017 budget implementation information for the public.

Chapter 10 — Police Technology — this chapter describes the main tasks of forensic science, the enhancement of forensic technology, the expansion of forensic efficacy, the technology of digital forensic science, the promotion of information service, the progress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the upgrading of police communication. In order to enhance forensic science technology, we combined investigation and forensic science work to provide effective forensic information, improved the capability of seizing emerging drugs, provided

forensic information for investigation units to track firearm-related crime, built intelligence sharing platform for DNA Identification and comparison, collected DNAs and fingerprints of sexual assault offenders in prison in accord with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As regards the technology of digital forensic science, we managed to acquire accreditation of digital forensic laboratories, reconstruct the truth via the analysis of digital evidence, establish cloud forensic science system, boost police departments digital forensic efficiency, enhance the quality control of forensic system. In terms of promoting information service, we adopt cloud system and things on line technology to upgrade police services, promoted cooperation project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strengthened cloud network applications and establish real time protection service. Regarding the progress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we initiated a cloud computing system, organized the center for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set up drug database and the intellectual analytic decision supporting system. As for upgrading police communication, we implemented the communication system efficiency plan, built up the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for anti-terrorism training center, improved microwave, land line and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s, assisted the operation of disaster relief and notice, and fulfilled the objective of technology policing.

Chapter11 — Police Service and Activities — this chapter details the efforts in innovation and police service quality improvement, responding to citizens’ needs, promoting safety in communities, looking for missing person, and care to our police colleagues. All police departments strived to improve their service quality and actively peruse the highest glory — the recognition from Government Service Quality Award. Furthermore, NPA responded to grassroots’ requirement by reforming and alleviating overloaded police work, invited outstanding policemen to share their work experience, provided Police Museum

guided service, and held Family Day for aboriginal staffs of all police departments. In terms of responding to citizens' needs, we engaged in two-way communication between police and citizens through social media. We promptly and effectively dealt with citizens' complaints, and we provided needy care and aids to the underprivileged. In terms of promoting community safety, we not only enforced community protection work, but established a coordinated crime prevention mechanism by integrating multiple resources from local community. In terms of missing person searching, we established one-stop reporting systems to improve detection efficiency. In addition, we utilized social media and bring in NGOs for further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and necessary supports. As for police car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of policemen would be rewarded with "The Eight Virtues Award" and "National Police Torch Award" for their efforts to eliminate or prevent crime. For the mob activities, "Police Mobile Refreshment Station" were set up for the arduous on-duty police during the hours-long protest march and rally.

名詞解釋

1. **全般刑案**（Total Crime Offe1.名詞解釋nses）
   指違反一切以犯罪與刑罰為規範內容之刑事實體法之行為，包括刑法法典、刑事單行法及其他法律中設有刑罰法律效果之刑法條款。

2. **暴力犯罪**（Violent Crime）
   指「故意殺人、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限指以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7項犯罪。

3. **竊盜犯罪**（Theft）
   「竊盜犯罪」係指行為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321條、第323條、第324條之行為，現行本署竊盜犯罪統計分為：
   （1）普通竊盜案件與重大竊盜案件。
   （2）汽、機車竊盜案件。
   （3）自行車竊盜案件。
   （4）民生竊盜案件（A.住宅竊盜。B.公用設施竊盜。C.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D.農漁牧機具竊盜。E.農漁牧產品竊盜。F.電纜線竊盜。）

4. **重大竊盜**（Serious Theft）
   依據本署「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將重大竊盜統計分為：
   （1）失竊物總值50萬元以上竊案。
   （2）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10萬元以上竊案。
   （3）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4）被竊人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5）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6）汽車失竊案件。

5. **詐欺犯罪**（Fraud）

「詐欺犯罪」係指行為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一至339條之三及第341條之犯罪行為，現行本署詐欺犯罪統計項目分為：手機簡訊詐欺、電話詐欺、刮刮樂詐欺、網路詐欺、刊登廣告（報章）詐欺、書信詐欺、假冒名義詐欺及其他詐欺。

6. **一般刑案**（Crime Volume Except Violent Crime and Theft）

指全般刑案扣除暴力犯罪案件及竊盜案件以外之案件。

7. **刑案發生數**（Offenses Known to the Police）

指各警察機關受（處）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

8. **刑案破獲數**（Offenses Cleared）

各類刑案經警察機關偵查，取得一個證實的口供書或嫌疑犯在犯法時當場被逮捕或嫌疑犯已經被確認時（在押或死亡等）認定為破獲。「自破」指警察機關破獲本轄區內發生之刑案，「破他」指警察機關破獲他轄區發生之刑案，「他破」指轄區外警察機關（含專業機關）破獲轄區內發生之刑案。

9. **破獲率**（Clearance Rate）

破獲率＝（刑案破獲數／刑案發生數）＊100。

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破獲率有時超過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的關係。

10. **犯罪率**（Offense Rate Per One Hundred Thousand Population）

或稱刑案發生率，指每10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計算公式為：

犯罪率＝【刑案發生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11. **犯罪人口率**（Offender Rate Per One Hundred Thousand Population）

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計算公式為：犯罪人口率＝【嫌疑犯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12. **犯罪指標**（Criminal Indicator）

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

13. **妨害性自主罪**（Forcible Rape and Indecency）

1999年修法前，本罪章原名妨害風化罪章，為原刑法第16章第221條至第229條所規範，以侵犯個人性自主權之性侵害犯罪為其內容；第230條以後之內容始為較典型之妨害風化行為，為彰顯個人性決定自主權為法律保護之客體，並避免使用傳統道德評價之風化犯罪用語，乃於修法時將第16章章名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並將原第230條以後之典型妨害風化行為另立一章，增訂為第16章之1「妨害風化罪」。所稱「妨害性自主」，其意泛指違反被害人之自主意識而為性侵害者，即符合其內涵。

14. **性侵害犯罪**（Sexual Assault）

所稱「性侵害犯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15. **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16. **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

「少年」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所規定之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少年犯罪」係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17. **道路交通事故**（Traffic Accident）

指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18.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Fatality in Traffic Accident）

警察機關之計算基準，係指因交通事故當場死亡或受傷在24小時內死亡者。

19. **道路交通事故分類**（Traffic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道路交通事故分類（Traffic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1）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2）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3）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20. **路權**（Right of Way）

道路主管機關為提高道路使用效率與確保用路安全，根據道路交通原理藉由交通法規、交通管制設施，在一定空間或時間內，規範用路人使用道路的權利。其目的在規範、指導用路人之用路行為，提高道路之使用效率與確保用路安全，並可做為交通事故發生後事故責任認定之依據。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第一章　治安情勢分析

提　要

106年歷經多家券商遭駭客攻擊勒索、農、漁會選舉賄選、空軍清泉崗基地毒品丟包、狼師性侵、總統府憲兵遭砍傷、民進黨中央黨部遭竊、遠銀遭駭走18億元、松菸文創園區槍擊、世貿珠寶展鑽石遭竊案等重大治安事件；同時伴隨著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之持續發展，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利用高科技及跨境進行犯罪追查不易，形成犯罪偵防新挑戰；另部分幫派或團體，以政黨名義作掩護，假借參與公共議題，從事暴力行為，擾亂社會秩序。本署針對治安之變化趨勢與社會矚目之重要治安議題，及時研議相關因應作為，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落實推動各項治安政策。106年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受(處)理數，均較105年減少，重大暴力犯罪案件多能及時偵破，毒品案件亦增加查緝成效，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前　言

106年歷經多家券商遭駭客攻擊勒索、農、漁會選舉賄選、空軍清泉崗基地毒品丟包、才女作家自殺引爆狼師、總統府憲兵遭砍傷、民進黨中央黨部遭竊、遠銀遭駭走18億元、松菸文創園區槍擊、世貿珠寶展鑽石遭竊案等重大治安事件，本署持續透過行政院治安會報及相關跨部會平臺會議，積極研處維護治安有效策略，並落實督導各警察機關強化執行各項犯罪偵防作為，重大案件及犯罪問題得以及時處置，整體治安狀況尚維持平穩。以下就106年治安環境分析、警政策略規劃、治安狀況統計與治安滿意度調查等分別說明。

第一節　治安環境分析

一、國內外治安情勢分析

從106年各項刑案數據分析，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受理數，均較105年減少，重大暴力犯罪案件多能及時偵破，毒品案件亦增加查緝成效，社會治安持續往好的方向移動。

(一) 混合新興毒品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

鑒於目前社會屢傳集體毒趴事件，造成輿論譁然，且各警察機關近年來查獲以即溶包方式包裝混合型毒品數量快速成長，因該類毒品之分裝場僅需簡單之封裝、研磨設備就能運作，且容易規避查緝、施用方便，嚴重戕害國人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有必要提升打擊力道，溯源查緝。

行政院舉行安居緝毒方案成果說明暨頒獎典禮

(二) 犯罪型態伴隨科技發展變化

雲端運算快速發展、惡意程式與駭客攻擊事件層出不窮，復因國際話務全面IP化、網路真實身分及上網地點確認機制不足、行動通訊目標定位追蹤系統亟待升級等因素，均使犯罪偵查面臨極大挑戰；且隨著行動商務蓬勃發展，業者推出行動支付及行動提款服務，極易因個人資料外

洩，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三) 跨國(境)犯罪偵查難題

兩岸及國際間便捷的人流、物流及金流活動，加上資通訊科技的高度發展，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利用跨國(境)通訊或網路方式遙控犯罪，並因跨國(境)分工之犯罪模式及偵查法制差異，大幅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

(四) 部分幫派或團體介入政黨活動擾亂社會秩序

幫派分子自霸占地盤、敲詐勒索等傳統犯罪型態開始發展，隨著經濟活絡、資通匯流，逐漸開始轉移介入工程圍標、綁標、都更、土地開發、電信網路及跨境、洗錢等犯罪，並發生政黨介入從事暴力性政治陳抗滋擾事件，甚至藉端攻擊、傷害他人情形，已經引起社會高度關切與不安。

二、社會安全分析

(一) 社會安全網缺漏

近年來隨機殺人案件頻傳、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漸增、自殺人數未明顯下降，其成因都與貧窮、失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社會排除、疏離暴力行為、家庭或婚姻破裂等因素息息相關，而且彼此之間的交互影響甚或多重問題同時存在，亟需強化政府各部門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圖1-1)，以承載社會大眾對於「安全」生活的期盼。

圖1-1 社會安全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 集會遊行型態蛻變

當前影響社會治安之因素，除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之重大暴力，以及竊盜、詐騙等社會指標性犯罪外，違法聚眾抗爭，亦屬重要因子。茲因「核食安全」、「一例一休」、「民法同婚」、「年金改革」等重大議題及修法爭議，接續引發集會遊行活動。各類活動情形多變，各級警察機關均戮力完成各項整備及警力部署，以保障人權為出發點，維護活動順利進行，並兼顧公共秩序。

三、司改運動與人權維護現況

(一)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推動工作

本署為內政部司改國是會議專案之秘書單位，為即時掌握相關議題動向及研擬因應策略，於106年2月18日即成立本署「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專案小組任務編組」，於分組會議期間共召開5次研商會議並多次列席司改會場進行專案報告；另配合106年8月12日總結報告發布，隨即再由署長及副署長召開本署2次分工及管控會議，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政策宣導照片

(二)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涉警政相關議題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涉內政部權責議題計有41項；主責推動者計16項，為確實掌握每項議案辦理進度及規劃期程，並強化跨機關推動整合與彙整工作，內政部亦成立「辦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工作推動小組」，逐案檢視各案辦理情形，其中本署業管主責議題共計13案，相關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圖1-2、1-3、1-4)：

圖1-2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1分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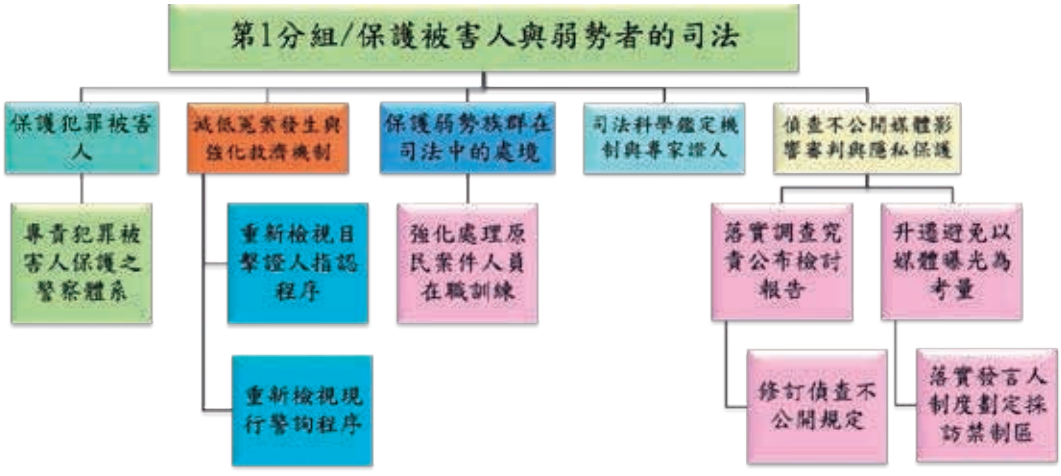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

1. 建置專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警察體系：本署於105年7月1日起於各分局常設具警察身分犯罪被害保護官，持續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官及家庭暴力防治官在職訓練。另提報108年委託研究案概算，並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整合婦幼專責警察及犯罪被害保護官之可行性評估委託研究案」。
2. 重新檢視指認程序：106年12月21日召開「精進犯罪嫌疑人指認程序暨落實偵查不公開研商會議」，另於107年1月22日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及海巡署、移民署、廉政署及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召開「指認及警詢程序精進研商會議」，凝聚相關共識並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根除具暗示、誘導的指認程序或可能導致錯誤陳述的實務作法，並研議建立由非偵辦人員辦理指認作業的單盲指認程序。
3. 重新檢視警詢程序：修訂警詢程序相關行政規則(包括詢問犯嫌作業程序、詢問犯嫌程序檢核表、辯護人到場作業程序等)，將持續分析實證基礎之判例與國外經驗，搭配本土文化及相關法制，滾動式研議建構具有實證基礎的詢問技術與程序。
4. 原住民案件司法人員教育訓練：106年12月21日召開「107年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基準會議」，將「查察持用自製獵槍相關法令與作業程序」及「執行山地治安維護工作與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基本權益」課程，持續納入107年常年訓練學科必訓課程。另函請轄內有原住民族之警察機關，積極規劃參與其民族傳統祭儀文化活動，並於社區座談會外，每半年再增加1場座談會，邀請轄內原住民參加，建置充分溝通意見平臺。
5. 違反偵查不公開嚴予究責：本署嚴令要求各警察機關發布刑案新聞時，應恪遵「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及個資去識別化處理，每半年將查處缺失案件及提出檢討策進。
6. 執法人員升遷與偵查不公開：本署警察人員升遷係依據現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未有以發布刑案新聞及媒體關係列為評核項目。另函請各警察機關檢視有無本項規定，如有者應儘速修正後報署核備。有關偵查不公開部分，將依據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後，再就得公開事項為具

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訂定統一的標準作業程序。

7. 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劃定採訪禁制區：106年12月26日函請各警察機關辦理違規案件查處、新聞發言人制度、案件卷證保管、適切管制記者在場及加強媒體溝通等作為，本署並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

圖1-3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3分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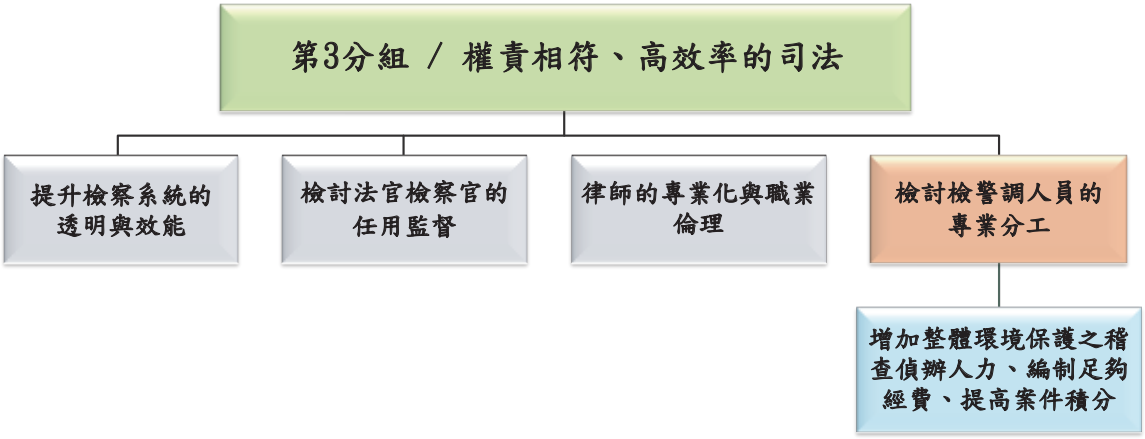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

8. 增加整體環境保護之稽查、偵辦人力：由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先自行辦理內部偵查佐職務甄試遴用，至遴補後遞移職缺警員，本署將配合年度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派補作業或警專畢(結)業生分發時通案考量。
9. 成立警察教育訓練委員會：本署擬訂「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將邀集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研商草案內容，並由內政部核定委員會設置要點，積極籌辦會議相關事宜。
10. 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為有效減輕基層員警工作負擔，本署自104年起持續辦理勤、業務減簡化作業，已大幅減少相關勤、業務，相關措施將自107年開始實施。另研議計畫擬訂相關績效評核之流程、方式與範圍，由各業務單位依據專案及評比(不含緊急性專案)內容及性質，依序踐行相關程序，廣蒐基層同仁、專家學者等外部意見。

11. 逐年檢討拘提到案比率：本署已函請各警察機關於107年1月1日起每季統計拘提到案比率，並修正「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提升司法機關主動交查拘提人犯獎勵額度，比照查獲通緝犯敘獎。
12. 研修「警察法」及落實各階層警察人員之教育訓練：106年12月19日函發各警察機關調查107年度符合晉升簡任(警監)官等訓練資格人員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圖1-4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分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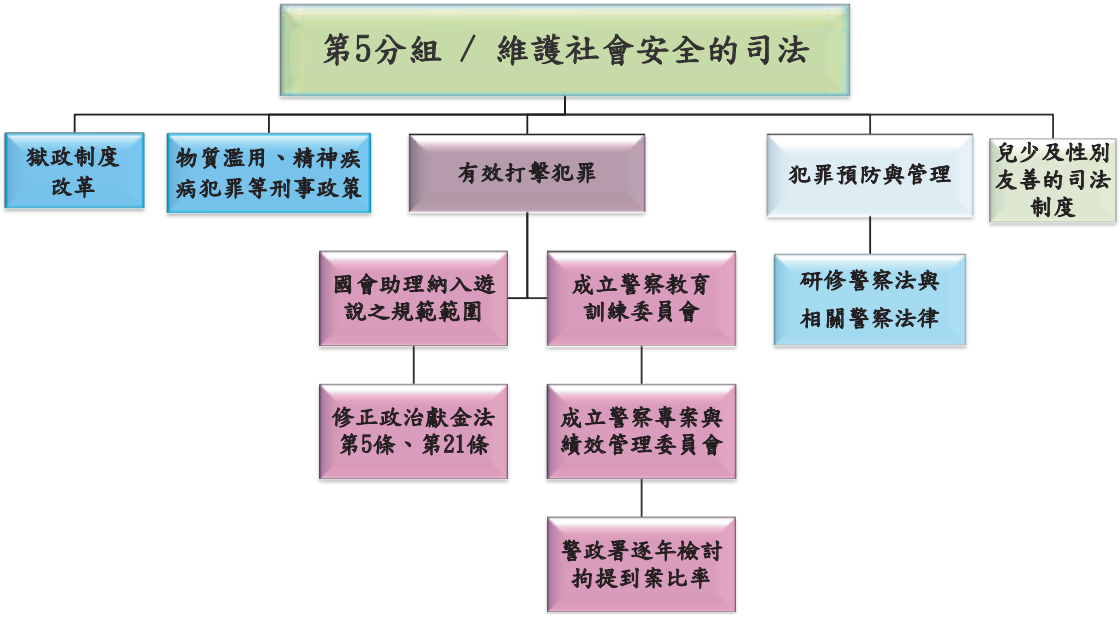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

(三) 警察機關是刑事司法系統的第一線，正當程序為刑事訴訟之核心首要；本署對各項決議均已研擬具體作法積極推動中，將持續密切掌控辦理進度，回應民眾對於司法改革之期待。

第二節　警政策略規劃

蔡總統蒞臨「106年警察節慶祝大會」，強調政府將持續精進警察勤務、業務與績效管理的合理化，活化基層員警升遷管道，照顧與協助因公受傷或涉訟的警察，並積極推動服裝全面更新，加速汰換老舊裝備；行政院賴院長於上任時主持治安會報強調國人對治安平穩及安居樂業生活環境的要求從未改變，指示加強掃毒、打擊黑幫組織及防止詐騙。本署依據總統理念、院長指示、社會治安情勢及106年度施政方針，擬訂106年警政工作如下：

一、刨根溯源維護社會治安，執行「斬手」、「安居」專案工作

(一) 擴大跨部會合作，精進毒品查緝、詐欺防制等各項作為。

(二) 持續與世界各國通力合作，杜絕跨境犯罪。

(三) 掃蕩非法槍彈，遏止黑道幫派及暴力犯罪。

(四) 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五) 整合行政機關力量，推動第三方警政，壓制治安顧慮場所。

二、維護婦幼兒少安全，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

(一) 強化校園安全預防工作，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二) 建立婦幼工作證照制度，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三) 強化高風險家庭辨識，落實案件通報工作。

三、嚴正交通執法，取締重大違規，精進服務品質

(一)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超速、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

(二) 提升交通事故專業、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

四、配合國家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推動警政革新

(一) 強化「犯罪被害保護官」配套，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 擬訂「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三) 改變績效評核方式，滾動檢討工作計畫。

(四) 增修警詢指認相關作業，參考國外經驗建構警詢模式。

(五) 落實偵查不公開，定期檢討分析。

五、提升警察形象，規劃更換新式制服

警察制服樣式逾30年未改變，為因應勤務需要及安全考量，本署自105年4月起著手研修制服改革，成立「研修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專案小組」，由基層員警、專家及學者等代表共同研修，106年12月22日完成樣衣票選並定版，並爭取行政院支持經費，未來全國將同步換裝，展開警政歷史新頁。

六、深耕警政建設，優化執勤環境

(一) 建構全國偵查協作平臺，團隊作戰、共享資源、向上溯源。

(二) 運用大數據資料庫，智慧分析支援決策。

(三) 增加警專警察類科招生，培育科技偵查人才。

(四) 研修警察執法法制，完善員警執法權限。

(五) 因應世大運及陳抗活動增加，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付警政署辦理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107年度正式納入法定預算，爭取員警工作福利。

警政工作需在有限經費下運作，治安維護與組織發展的政策目標均要掌握「精準、效率」原則，方能取信於民，建立執法的公信力，以提供民眾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106年度各項警政工作執行情形與成效，將納入本書各章節中說明。

第三節　治安狀況統計

一、106年治安狀況分析

(一) 全般刑案分析

106年受(處)理全般刑案29萬3,453件，較105年減少1,378件(-0.47%)；破獲27萬7,506件，較105年增加3,415件(+1.25%)；破獲率94.57%，較105年增加1.60個百分點(表1-1)。

1. 106年與105年受(處)理全般刑案分析

   106年受(處)理全般刑案29萬3,453件，較105年減少1,378件(-0.47%)，其中受(處)理竊盜案件5萬2,025件，較105年減少5,581件(-9.69%)；受(處)理暴力犯罪1,260件，較105年減少289件(-18.66%)；受(處)理詐欺案件2萬2,689件，較105年減少486件(-2.10%)。

2. 106年與105年刑案破獲數分析

   106年破獲數27萬7,506件，較105年增加3,415件(+1.25%)，其中竊盜案件破獲4萬6,022件，較105年減少2,876件(-5.88%)；暴力犯罪破獲1,293件，較105年減少282件(-17.90%)；詐欺案件破獲2萬833件，較105年增加1,021件(+5.15%)。

3. 106年與105年破獲率分析

   106年全般刑案破獲率94.57%，較105年破獲率92.97%，增加1.60個百分點，其中竊盜案件破獲率88.46%，較105年破獲率84.88%，增加3.58個百分點；暴力犯罪破獲率102.62%，較105年破獲率101.68%，增加0.94個百分點；詐欺案件破獲率91.82%，較105年破獲率85.49%，增加6.33個百分點。

表1-1 106年與105年全般刑案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全般刑案	294,831	274,091	92.97	293,453	277,506	94.57	-0.47	1.25	1.60
竊盜	57,606	48,898	84.88	52,025	46,022	88.46	-9.69	-5.88	3.58
暴力犯罪	1,549	1,575	101.68	1,260	1,293	102.62	-18.66	-17.90	0.94
詐欺	23,175	19,812	85.49	22,689	20,833	91.82	-2.10	5.15	6.3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4,873	54,873	100.00	58,515	58,515	100.00	6.64	6.64	0.00
公共危險	68,776	68,803	100.04	67,148	67,119	99.96	-2.37	-2.45	-0.08
酒後駕車	63,020	63,020	100.00	61,060	61,060	100.00	-3.11	-3.11	0.00
妨害電腦使用	2,472	491	19.86	2,196	575	26.18	-11.17	17.11	6.32
偽造文書印文	3,424	2,734	79.85	3,438	2,832	82.37	0.41	3.58	2.52
違反著作權法	2,371	2,348	99.03	2,616	2,518	96.25	10.33	7.24	-2.78
其他	80,585	74,557	92.52	83,566	77,799	93.10	3.70	4.35	0.5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暴力犯罪分析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等7種案類。106年受(處)理暴力犯罪案件1,260件，破獲1,293件，破獲率為102.62%；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289件(-18.66%)，破獲數減少282件(-17.90%)，破獲率增加0.94個百分點(表1-2、圖1-5)。

1. 故意殺人

106年受(處)理案件399件，破獲395件，破獲率99.00%；與105年比較受(處)數減少6件(-1.48%)，破獲數減少3件(-0.75%)，破獲率增加0.73個百分點。

2. 強盜

106年受(處)理案件289件，破獲300件，破獲率103.81%；與105年比較

受(處)數減少31件(-9.69%)，破獲數減少30件(-9.09%)，破獲率增加0.68個百分點。

3. 搶奪

106年受(處)理案件234件，破獲254件，破獲率108.55%；與105年比較受(處)數減少89件(-27.55%)，破獲數減少84件(-24.85%)，破獲率增加3.91個百分點。

4. 擄人勒贖

106年受(處)理案件3件，破獲3件，破獲率100.00%；與105年比較受(處)數減少1件(-25.00%)，破獲數減少1件(-25.00%)，破獲率相同。

5. 強制性交

106年受(處)理案件302件，破獲308件，破獲率101.99%；與105年比較受(處)數減少171件(-36.15%)，破獲數減少173件(-35.97%)，破獲率增加0.30個百分點。

6. 恐嚇取財

106年未受(處)理及破獲恐嚇取財案件。

7. 重傷害

106年受(處)理案件33件，破獲33件，破獲率100.00%；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10件(+43.48%)，破獲數增加10件(+43.48%)，破獲率相同。

表1-2 106年與105年暴力犯罪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　計	1,549	1,575	101.68	1,260	1,293	102.62	-18.66	-17.90	0.94
故意殺人	405	398	98.27	399	395	99.00	-1.48	-0.75	0.73
強　盜	320	330	103.13	289	300	103.81	-9.69	-9.09	0.68
搶　奪	323	338	104.64	234	254	108.55	-27.55	-24.85	3.91
擄人勒贖	4	4	100.00	3	3	100.00	-25.00	-25.00	0.00
強制性交[1]	473	481	101.69	302	308	101.99	-36.15	-35.97	0.30
恐嚇取財[2]	1	1	100.00	-	-	-	-100.00	-100.00	0.00
重傷害	23	23	100.00	33	33	100.00	43.48	43.48	0.00

說明：
1. 強制性交資料採106年新定義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等案類，以利比較。
2. 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3.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1-5 暴力犯罪各案類發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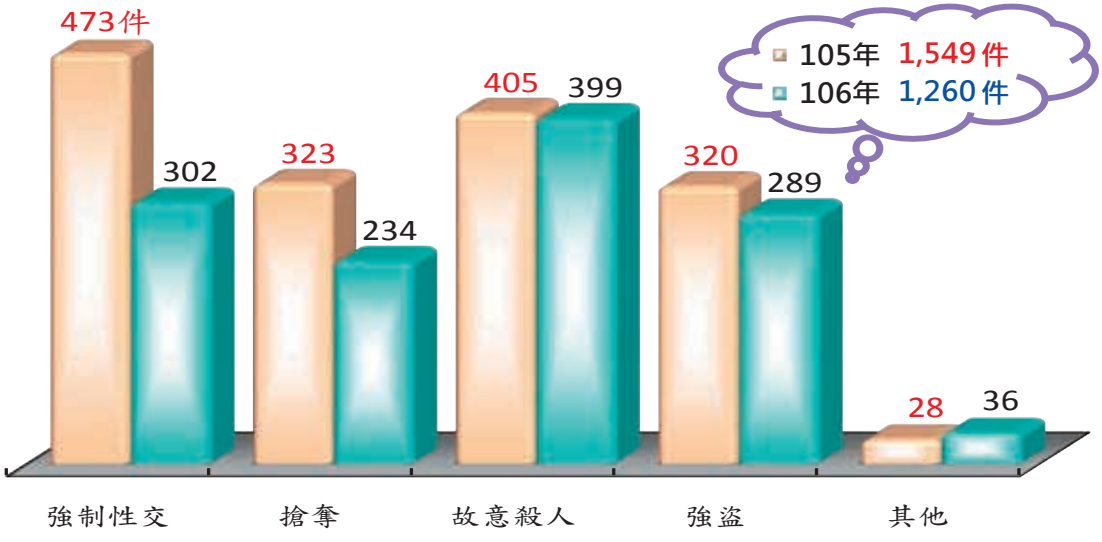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竊盜犯罪分析

106年受(處)理竊盜犯罪5萬2,025件，較105年減少5,581件(-9.69%)；破獲4萬6,022件，較105年減少2,876件(-5.88%)；破獲率88.46%，較105年增加3.58個百分點(表1-3、圖1-6)。

1. 106年與105年竊盜犯罪受(處)理與破獲情形分析

(1)普通竊盜

106年受(處)理案件3萬6,825件，破獲3萬1,588件，破獲率85.78%；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1,841件(-4.76%)，破獲數減少102件(-0.32%)，破獲率增加3.82個百分點。

(2)機車竊盜

106年受(處)理案件1萬2,082件，破獲1萬1,674件，破獲率96.62%；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2,321件(-16.11%)，破獲數減少1,673件(-12.53%)，破獲率增加3.95個百分點。

(3)汽車竊盜

106年受(處)理案件3,086件，破獲2,729件，破獲率88.43%；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1,414件(-31.42%)，破獲數減少1,093件(-28.60%)，破獲率增加3.50個百分點。

(4)重大竊盜

106年受(處)理案件32件，破獲31件，破獲率96.88%；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5件(-13.51%)，破獲數減少8件(-20.51%)，破獲率減少8.53個百分點。

表1-3 106年與105年竊盜犯罪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　　計	57,606	48,898	84.88	52,025	46,022	88.46	-9.69	-5.88	3.58
普通竊盜	38,666	31,690	81.96	36,825	31,588	85.78	-4.76	-0.32	3.82
機車竊盜	14,403	13,347	92.67	12,082	11,674	96.62	-16.11	-12.53	3.95
汽車竊盜	4,500	3,822	84.93	3,086	2,729	88.43	-31.42	-28.60	3.50
重大竊盜	37	39	105.41	32	31	96.88	-13.51	-20.51	-8.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1-6 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分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106年與105年民生竊盜受(處)理與破獲情形分析

106年受(處)理民生竊盜犯罪7,695件，較105年減少457件(-5.61%)；破獲6,738件，較105年減少99件(-1.45%)；破獲率87.56%，較105年增加3.69個百分點(表1-4、圖1-7)。

(1) 住宅竊盜

106年受(處)理住宅竊盜案件4,432件，破獲4,014件，破獲率90.57%；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373件(-7.76%)，破獲數減少239件(-5.62%)，破獲率增加2.06個百分點。

(2)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106年受(處)理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案件1,811件，破獲1,541件，破獲率85.09%；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108件(+6.34%)，破獲數增加240件(+18.45%)，破獲率增加8.70個百分點。

(3) 電纜線竊盜

106年受(處)理電纜線竊案件662件，破獲474件，破獲率71.60%；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37件(-5.29%)，破獲數增加17件(+3.72%)，破獲率增加6.22個百分點。

(4) 農漁牧產品竊盜

106年受(處)理農漁牧產品竊盜案件651件，破獲600件，破獲率92.17%；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119件(-15.45%)，破獲數減少105件(-14.89%)，破獲率增加0.61個百分點。

(5) 農漁牧機具

106年受(處)理農漁牧機具案件106件，破獲81件，破獲率76.42%；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減少47件(-30.72%)，破獲數減少21件(-20.59%)，破獲率增加9.75個百分點。

(6) 公用設施竊盜

106年受(處)理公用設施竊盜案件33件，破獲28件，破獲率84.85%；與105年比較受(處)理數增加11件(+50.00%)，破獲數增加9件(+47.37%)，破獲率減少1.51個百分點。

表1-4 106年與105年民生竊盜案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計	8,152	6,837	83.87	7,695	6,738	87.56	-5.61	-1.45	3.69
住宅竊盜	4,805	4,253	88.51	4,432	4,014	90.57	-7.76	-5.62	2.06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1,703	1,301	76.39	1,811	1,541	85.09	6.34	18.45	8.70
電纜線竊盜	699	457	65.38	662	474	71.60	-5.29	3.72	6.22
農漁牧產品竊盜	770	705	91.56	651	600	92.17	-15.45	-14.89	0.61
農漁牧機具竊盜	153	102	66.67	106	81	76.42	-30.72	-20.59	9.75
公用設施竊盜	22	19	86.36	33	28	84.85	50.00	47.37	-1.5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1-7 民生竊盜犯罪各案類發生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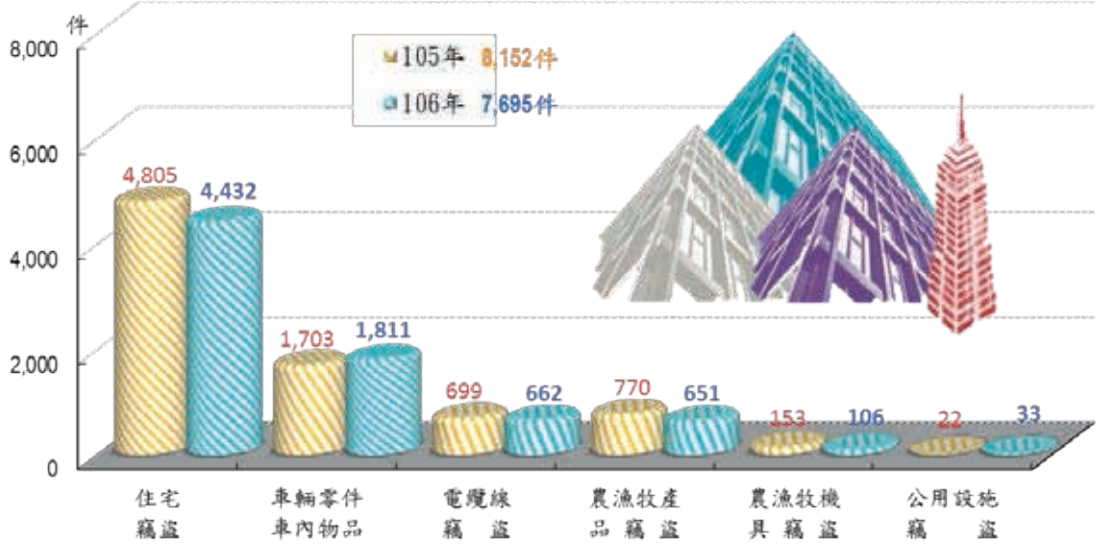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106年各類犯罪指標分析

(一) 犯罪指標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為檢視治安發生案件情形，先進國家以與治安直接相關之案類為觀察治安變化之指標，包含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等案類，並以每10萬人口之犯罪率為標準。最近10年間(97年至106年)，犯罪率以97年1,187.65件最高，106年375.52件最低，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圖1-8)。

圖1-8 97-106年犯罪指標犯罪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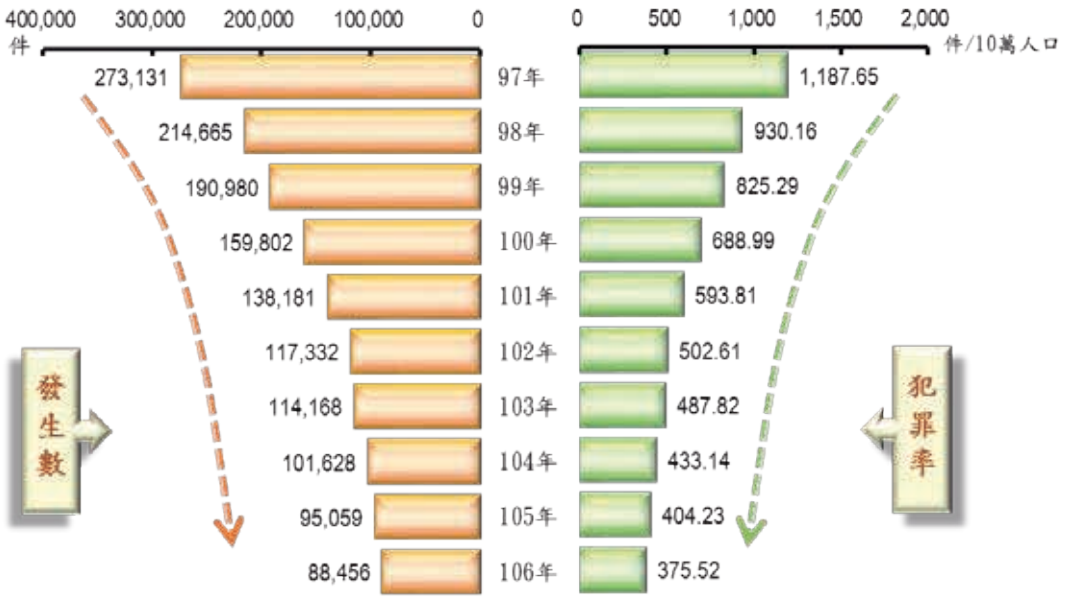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全般刑案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10年間，全般刑案每10萬人口犯罪率以97年1,971.67件最高，以106年1,245.79件最低。治安統計資料因受法律更迭、經濟、人口數及政策等影響，而有所增減，政府賡續推動執行各項改善治安強化作為，106年犯罪率為近10年以來最低(圖1-9)。

圖1-9 97-106年全般刑案犯罪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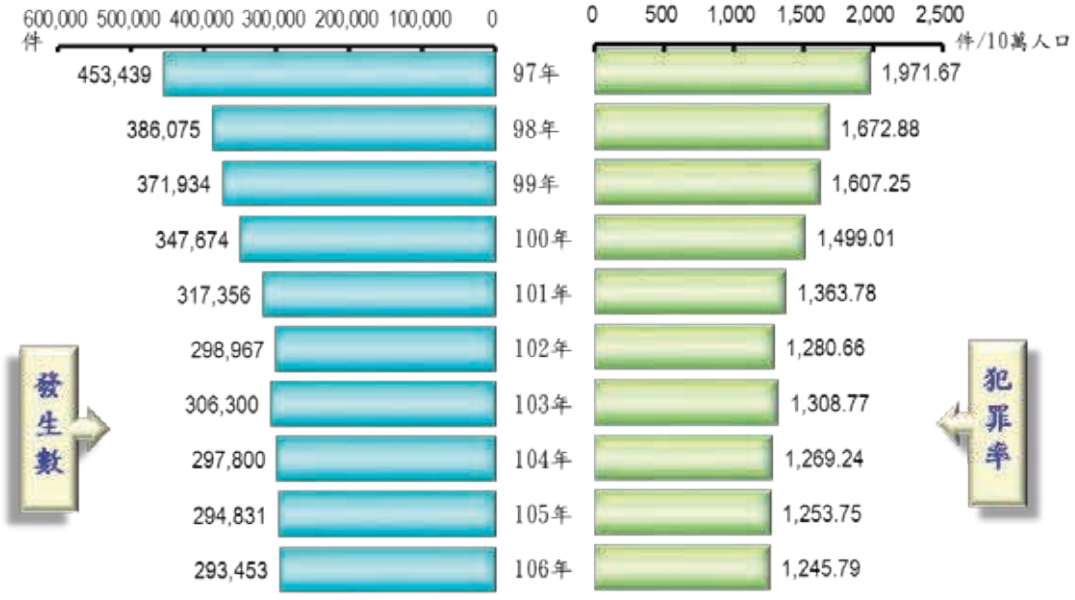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暴力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近年政府為強化打擊犯罪，分從提升鑑識、通訊監察、資通電信等偵防設備，以及充實人員教育訓練、指派優秀人員出國進修、錄用科技人才等各方面著手，並強化未破重大刑案管制作為，10年間，犯罪率以97年35.29件最高，106年5.35件最低(圖1-10)。

圖1-10 97-106年暴力案件犯罪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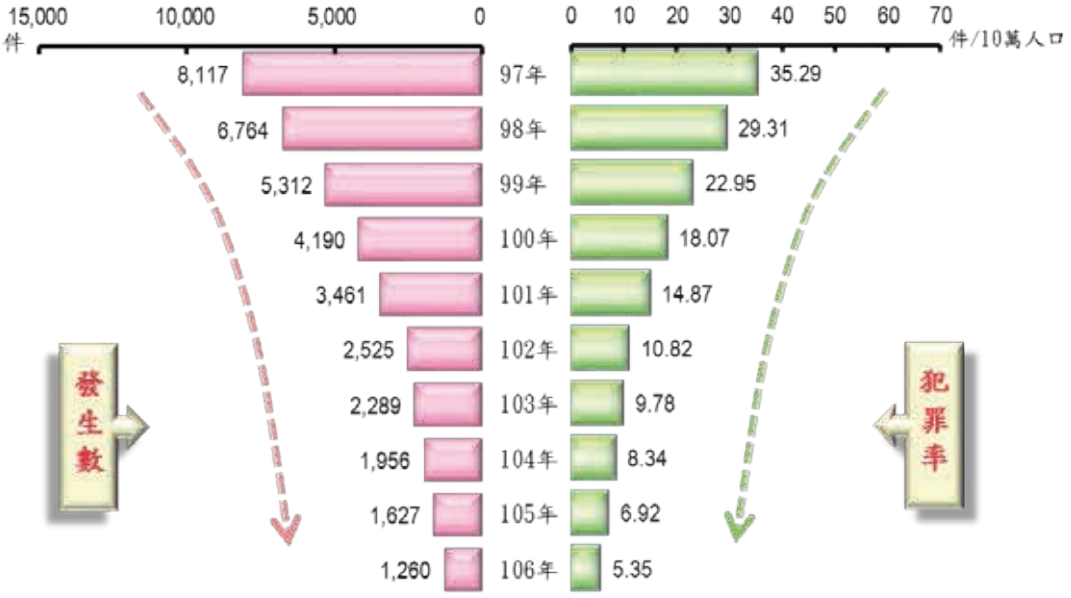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 竊盜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近年政府賡續規劃執行「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及「自行車加設防竊辨識碼貼紙服務工作」等肅竊專案工作，竊盜案件犯罪率以民國97年910.31件最高，逐年遞減，以106年220.86件最低(圖1-11)。

圖1-11 97-106年竊盜案件犯罪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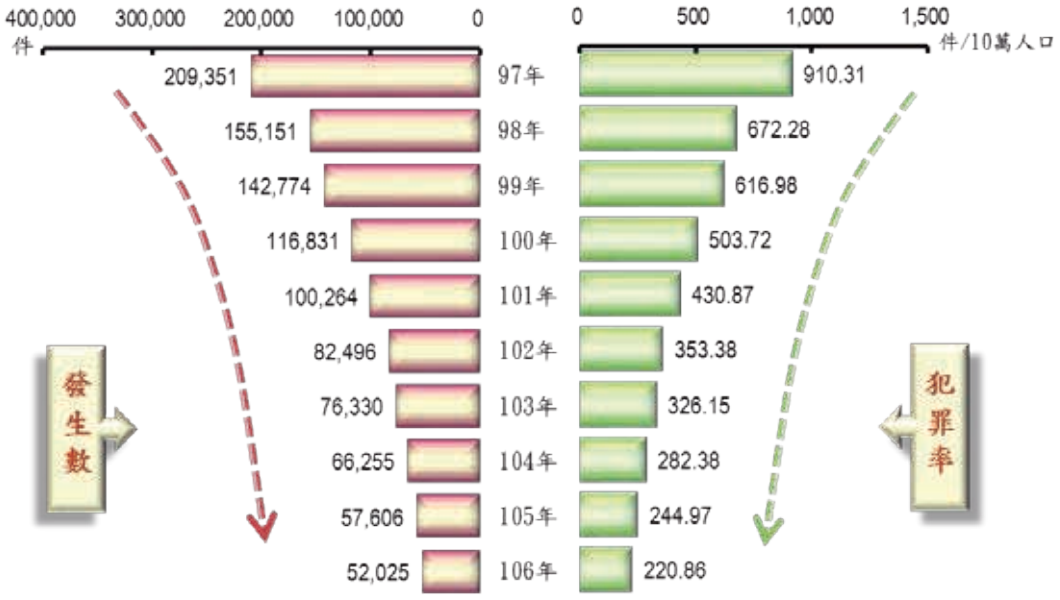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 詐欺案件犯罪率(件/10萬人口)分析

詐欺案件犯罪率最高為97年的178.12件，最低為102年的80.41件；106年的96.32件，為10年來第4低。為有效遏制電信詐欺犯罪，本署除積極動員各警察機關實施偵防詐欺工作，全力查緝詐欺犯罪外，並透過「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及「防制網路詐欺工作小組會議」等跨部會平臺，彙整各部會反詐騙能量，共同研商防制詐騙案件對策；此外，賡續推動多元反詐騙宣導工作、打擊車手、攔阻被騙及提升全民防騙知能，以預防被害、保障人民財產安全(圖1-12)。

圖1-12 97-106年詐欺案件犯罪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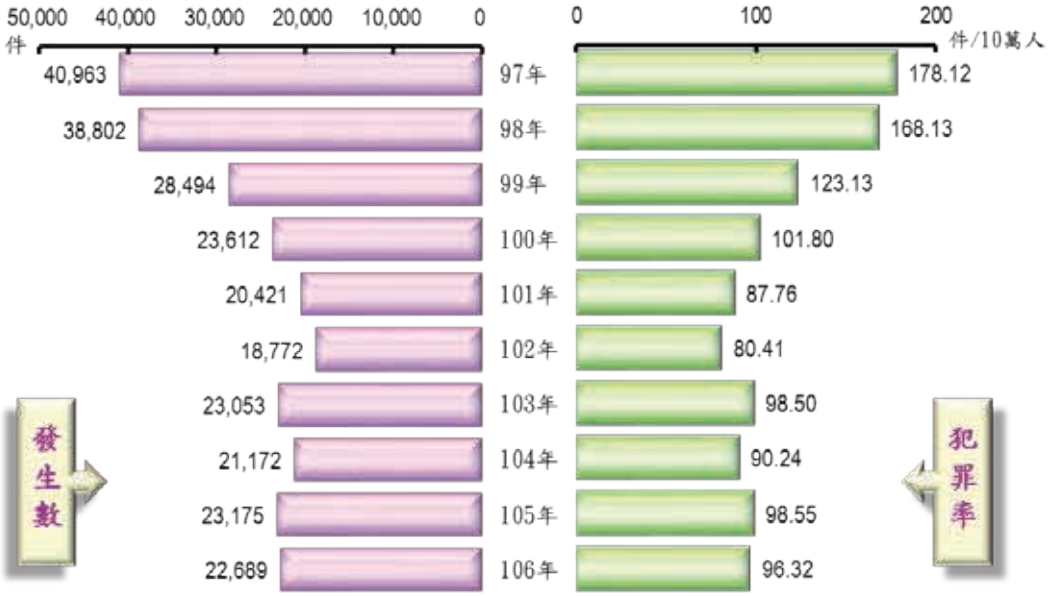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外國人在臺犯罪分析

(一) 外國人在臺現況

106年在臺外國人共計95萬4,874人，其中一般外僑有27萬8,732人(29.19%)、外勞67萬6,142人(70.81%)。

1. 依國籍區分

(1)在臺外國人以印尼籍27萬3,128人最多(28.60%)，其次為越南籍24萬4,519人(25.61%)，再次為菲律賓籍15萬3,301人(16.05%)，泰國籍7萬7,172人(8.08%) ，馬來西亞3萬5,293人(3.70%)，日本籍5萬1,732人(5.42%)，美國籍3萬3,822人(3.54%)。

(2)一般外僑以日本籍5萬1,732人最多，美國籍3萬3,822人次之；外籍移工部分則以印尼籍25萬8,084人最多，越南籍20萬8,095人次之，菲律賓籍14萬8,786人再次之(表1-5、圖1-13)。

表1-5 106年底外國人在臺現況

	總計	外籍移工	日本	美國	緬甸	馬來西亞	外籍移工	印尼	外籍移工	越南	外籍移工	菲律賓	外籍移工	泰國	外籍移工	其他	外籍移工
外國人數	954,874	676,142	51,732	33,822	2,224	35,293	1	273,128	258,084	244,519	208,095	153,301	148,786	77,172	61,176	83,683	-
占比(%)	100	70.81	5.42	3.54	0.23	3.70	0.00	28.60	27.03	25.61	21.79	16.05	15.58	8.08	6.41	8.76	-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圖1-13 106年底外國人在臺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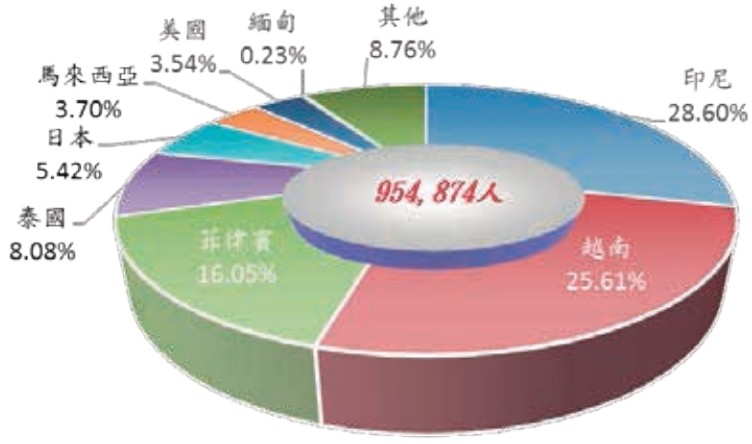

2. 依縣市區分

外國人逾7成(74.18%)集中於6都，以臺北市17萬7,436人最多；依序為桃園市13萬3,551人、新北市12萬7,049人、臺中市11萬9,317人、高雄市8萬3,740人、臺南市6萬7,243人。外籍移工則以桃園市11萬756人最多，臺中市9萬8,622人次之，新北市9萬4,597人再次之(表1-6、圖1-14)。

表1-6 106年底外國人在臺主要縣市

		人數	占比(%)
外國人在6都分布	臺北市	177,436	18.58
	桃園市	133,551	13.99
	新北市	127,049	13.31
	臺中市	119,317	12.50
	高雄市	83,740	8.77
	臺南市	67,243	7.04
一般外僑	臺北市	131,500	47.18
	新北市	32,452	11.64
外籍移工	桃園市	110,756	16.38
	臺中市	98,622	14.59
	新北市	94,597	13.99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圖1-14 106年底在臺外國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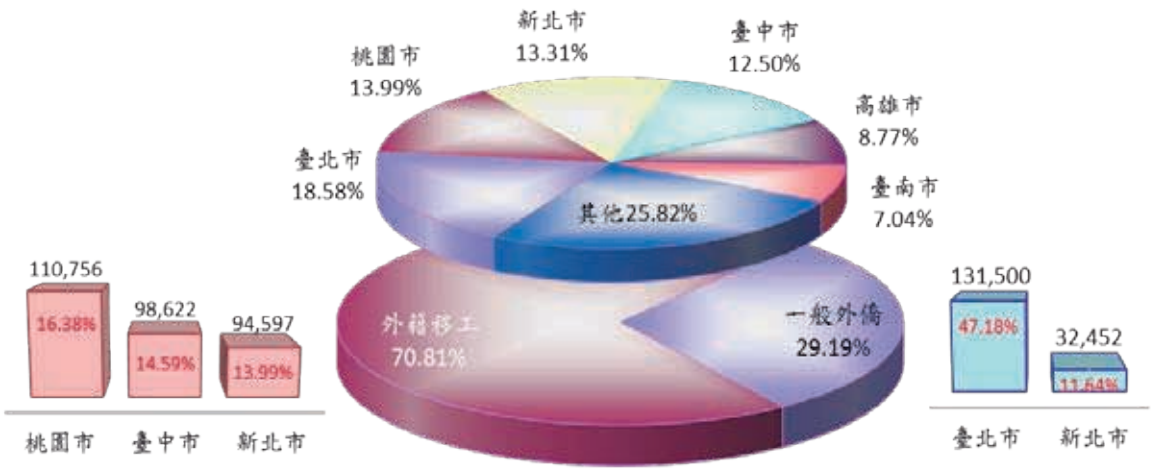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二) 106年與105年外國人在臺刑案比較

106年底外國人95萬4,874人，比105年底89萬2,752人增加6萬2,122人，相關犯罪統計分析如下：

1. 刑案發生數

106年外國人刑案發生數為3,461件，比105年增加758件(+28.04%)；公共危險案件增加439件(+67.33%)、毒品案件增加105件(+23.92%)、詐欺案件增加54件(+24.77%)、竊盜案件增加47件(+8.13%)、侵占增加16件(+22.22%)、賭博增加5件(+21.74%)、偽造文書案件增加3件(+7.50%)；另一般傷害案件減少9件(-5.70%)、暴力犯罪案件減少7件(-20.59%)。

2. 犯罪人口率

106年外國人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為347.04人，較105年件增加109.56人(表1-7)。

表1-7 106年與105年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比較

	外國人在臺犯罪件數											犯罪率	犯罪人口率	年底人口數
	(件)	公共危險	竊盜	毒品	詐欺	一般傷害	侵占	偽造文書	賭博	暴力犯罪	其他	(件/10萬人口)	(人/10萬人口)	(人)
105年	2,703	652	578	439	218	158	72	40	23	34	489	312.52	237.48	892,752
106年	3,461	1,091	625	544	272	149	88	43	28	27	594	374.64	347.04	954,874
增減數	758	439	47	105	54	-9	16	3	5	-7	105	62.12	109.56	62,122
增減%	28.04	67.33	8.13	23.92	24.77	-5.70	22.22	7.50	21.74	-20.59	21.47	-	-	6.96

說明：

1.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7項；其中「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2. 犯罪率：指每10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
   犯罪率＝(當期刑案發生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 。
3. 犯罪人口率 ：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犯罪人口率＝(當期嫌疑犯人數／當期期中人口數)＊10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外國人犯罪分析

1. 依案類分析

106年外國人所犯刑案共3,461件，以公共危險案件1,091件(31.52%)最多；竊盜案625件(18.06%)次之，毒品544件(15.72%)再次之，詐欺272件(7.86%)，一般傷害149件(4.31%)，侵占88件(2.54%)，偽造文書43件(1.24%)，賭博28件(0.81%)，暴力犯罪27件(0.78%)，其他案類計594件(17.16%)(圖1-15)。

圖1-15 外國人在臺犯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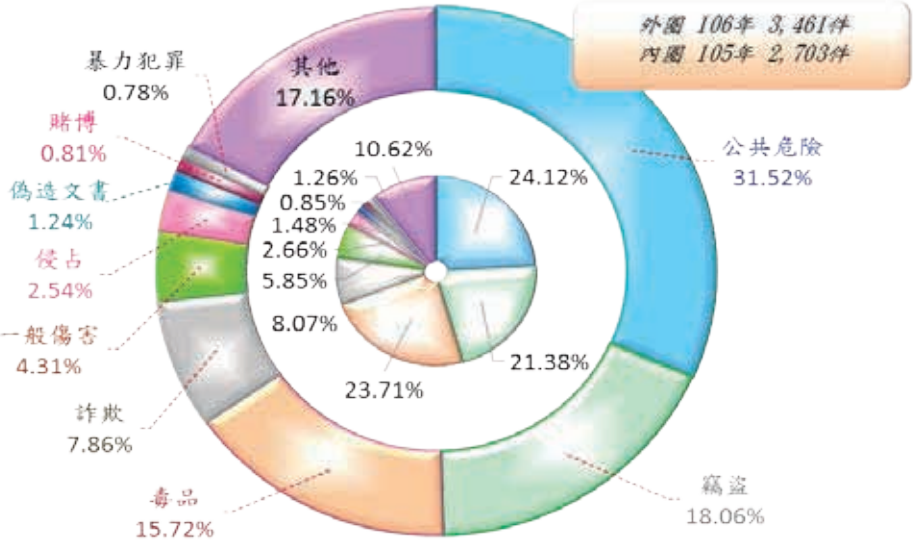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依國籍分析

106年外國人犯案人數共3,206人，以越南籍1,495人最多(46.63%)；其次依序為泰國籍585人(18.25%)，印尼籍324人(10.11%)，菲律賓籍224人(6.99%)，美國籍83人(2.59%)，馬來西亞籍79人(2.46%)，日本籍59人(1.84%)，其他國籍357人(11.14%)(圖1-16)。

圖1-16 外國人在臺犯案件數按國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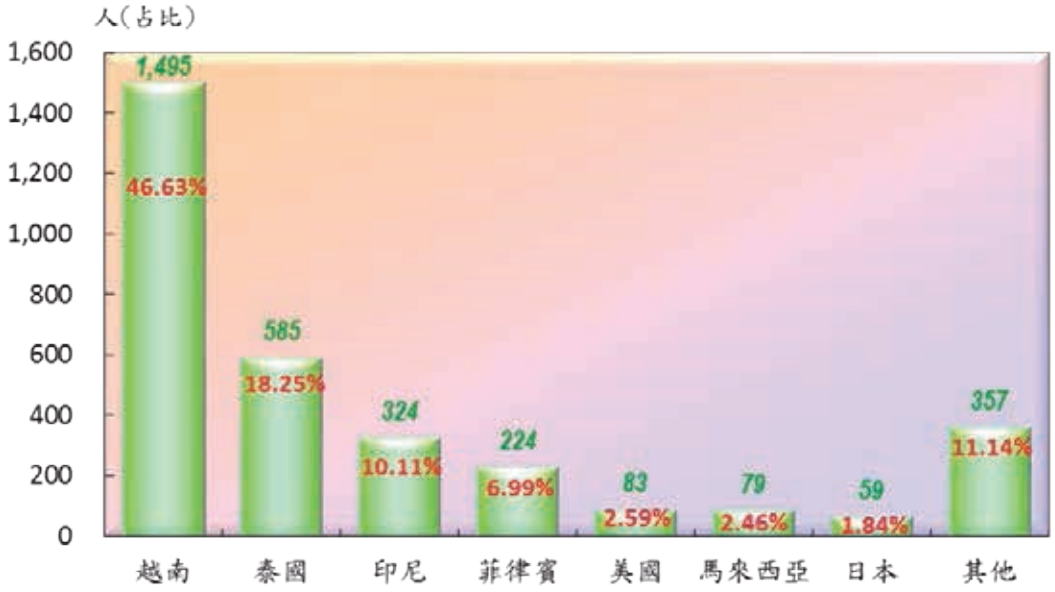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 106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比較

106年外國人刑案嫌疑犯3,206人、犯罪人口率347.04人/10萬人；本國人刑案嫌疑犯284,088人、犯罪人口率1,206.04人/10萬人；本國人犯罪人口率為外國人3.48倍(表1-8)。

表1-8 106年外國人與本國人犯罪數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期中人口數（人）	嫌疑犯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本國人與外國人倍比
本國人	23,555,522	284,088	1,206.04	-
外國人	923,813	3,206	347.04	3.48
一般外僑	273,358	1,001	366.19	3.29
外籍移工	650,590	2,205	338.92	3.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四節　治安滿意度調查

本署自92年起定期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各項警政治安與服務作為的感受，分析調查結果，做為持續精進勤務的重要依據。

一、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106年持續委託民調公司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對於居住縣市治安及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的感受，據以機動調整警察工作重點，讓民眾能感受到警察的努力與成效。調查對象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普通住戶年滿20歲以上的國民，每半年(季)至少完成2萬3千份有效樣本，抽樣誤差在2.0%～3.5%之間；調查方式採電話訪問調查法(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辦理結果摘述如下：

(一) 縣市治安滿意度

106年下半年滿意度74.20%，較上半年75.13%，略降0.93個百分點；較105年下半年則略降0.31個百分點(圖1-17)。

圖1-17 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服務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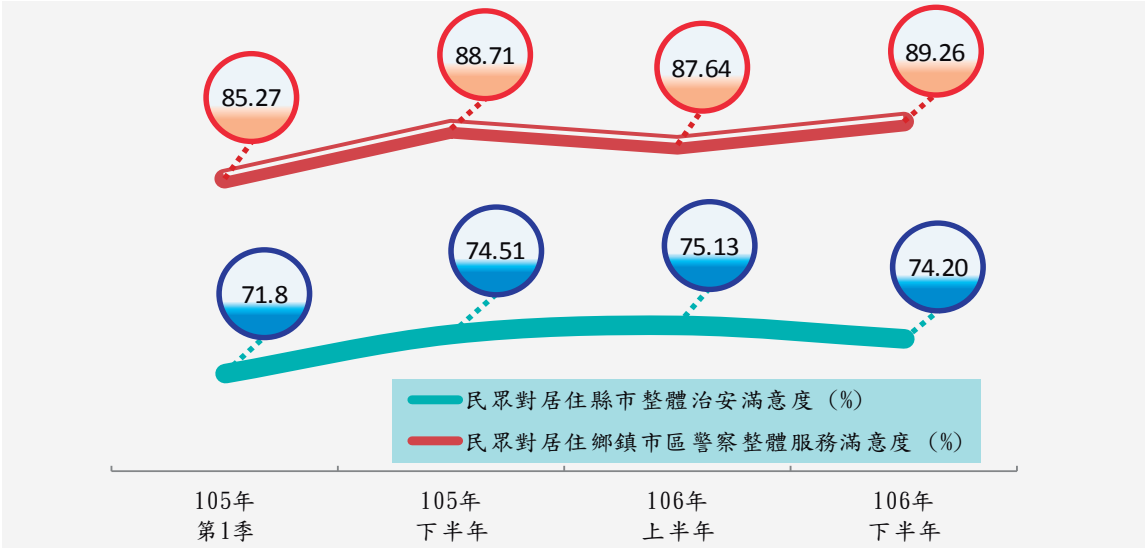

說明：105年第1季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不含金、馬地區)，105年下半年起為全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警察服務滿意度

106年下半年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達85%以上，相較於106年上半年的調查結果，各項服務滿意度略均呈上升(表1-9)：

1. 民眾對於警察執行巡邏、路檢及訪查等勤務表現滿意情形，106年下半年滿意度為85.54%，表現較上半年上升2.02個百分點，較105年下半年略增0.54個百分點。
2. 民眾對於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情形，106年下半年滿意度為78.87%，表現較上半年上升1.96個百分點，較105年下半年略減0.51個百分點。
3. 民眾對於警察協助民眾解決問題滿意情形，106年下半年滿意度為84.87%，表現較上半年上升1.14個百分點，較105年下半年略減0.27個百分點。
4. 民眾對於警察整體服務滿意情形，106年下半年滿意度89.26%，表現亦較上半年上升1.62個百分點，較105年下半年略增0.55個百分點。

表1-9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單位：%、百分點

	105年		106年		較上期增減數 (C)-(B)	較上年同期增減數 (C)-(A)
	第1季	下半年(A)	上半年(B)	下半年(C)		
巡邏路檢訪查勤務	80.17	85.00	83.52	85.54	2.02	0.54
取締交通違規工作	75.66	79.38	76.91	78.87	1.96	-0.51
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82.22	85.14	83.73	84.87	1.14	-0.27
整體服務	85.27	88.71	87.64	89.26	1.62	0.55

說明：105年第2季調查因預算遭凍結故未辦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受理報案網路意見調查

本署於101年4月函請各警察機關，試辦「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計畫」，希望經由審視整體警察服務作為，確實傾聽民眾聲音，瞭解民眾需求，全面檢討改進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滿意度。「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於101年6月14日在本署全球資訊網正式上線，並於該年底統計各問項滿意度，作為警察為民服務提升之參據。目前以每半年統計之滿意度結果，函請各警察局，針對各警察局受(處)理民眾報案之滿意度，作為改善各警察局受(處)理民眾報案缺失之依據。

以近5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滿意度最高(88%-91%)，而以「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最低(59%-66%)。各問項106年與102年比較，以「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滿意度增加1.92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增加1.38個百分點，而「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滿意度則減少1.73個百分點最多(表1-10)。

表1-10 102-106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滿意度概況

單位：%；百分點

項　　目	滿意度					106年較102年增減百分點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	82.46	83.07	83.56	84.74	81.29	-1.17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	87.21	87.24	87.63	88.17	85.48	-1.73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	83.56	83.78	84.31	85.22	83.78	0.22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	80.32	80.90	81.78	84.01	81.01	0.69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	89.17	89.27	89.83	90.89	88.25	0.92
您覺得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87.55	88.35	88.75	90.16	87.55	0.00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	59.55	61.00	62.87	65.36	60.93	1.38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	74.89	75.42	76.95	78.91	75.69	0.80
您覺得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	76.05	77.46	79.09	81.39	77.97	1.92
您覺得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	79.00	80.07	80.93	82.58	79.24	0.2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計有5,751位民眾填答問卷；依問卷結果顯示，除「告知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約61%，其餘各項滿意度約在75%至89%間，茲將各問項滿意度及不滿意度比率敘明如下(表1-11)：

(一)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滿意度81.29%，不滿意度18.71%。

(二)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滿意度85.48%，不滿意度14.52%。

(三)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滿意度83.78%，不滿意度16.22%。

(四)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滿意度81.01%，不滿意度18.99%。

(五)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滿意度88.25%，不滿意度11.75%。

(六) 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滿意度87.55%，不滿意度12.45%。

(七) 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滿意度60.93%，不滿意度39.07%。

(八) 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滿意度75.69%，不滿意度24.31%。

(九) 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滿意度77.97%，不滿意度22.03%。

(十) 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滿意度79.24%，不滿意度20.76%。

表1-11 106年「警察機關服務檢核及評價網路意見調查」結果概況

單位：人、%

項　　目	樣本數	滿意度	不滿意度
警察機關網頁已提供足夠的報案及服務請求資訊(含線上申辦表單)	5,751	81.29	18.71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服務態度良好	5,751	85.48	14.52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完整告知我的權益	5,751	83.78	16.22
報案時受（處）理的處理案件流程順暢	5,751	81.01	18.99
報案時受（處）理的員警已詳實記錄案件過程	5,751	88.25	11.75
您覺得警察對於報案及服務請求民眾的相關資料會做好資料保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5,751	87.55	12.45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報案或服務請求後，會告知民眾案件承辦進度	5,751	60.93	39.07
您覺得警察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時不會推諉塞責	5,751	75.69	24.31
您覺得警察會公正平等的受(處)理民眾的案件	5,751	77.97	22.03
您覺得警察機關提供民眾報案及服務請求之申訴管道暢通	5,751	79.24	20.7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其他國內外機構調查結果

(一) 群我倫理促進會公布「2017臺灣社會信任調查」，該調查由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信義文化基金會共同主辦。自2001年起定期舉辦「臺灣社會信任調查」，本次為第9次調查。該項調查委託遠見民調中心執行。調查時間為106年4月13日至18日，採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成功完訪居住在臺灣地區年滿20歲以上的民眾共1,070位，抽樣誤差在正負3%(圖1-18)。

調查顯示，臺灣民眾信任排行榜前5名是家人、醫生、中小學老師，基層公務人員、警察，其中警察是首度進入前五名。在公職角色信任度部分，警察信任度創歷年新高達7成，群我倫理促進會分析，近年來社會案件頻繁，警察付出極大心力維護社會秩序，其信任度提升也反映民眾有感。

圖1-18 群我倫理促進會歷次民調結果－公職角色信任度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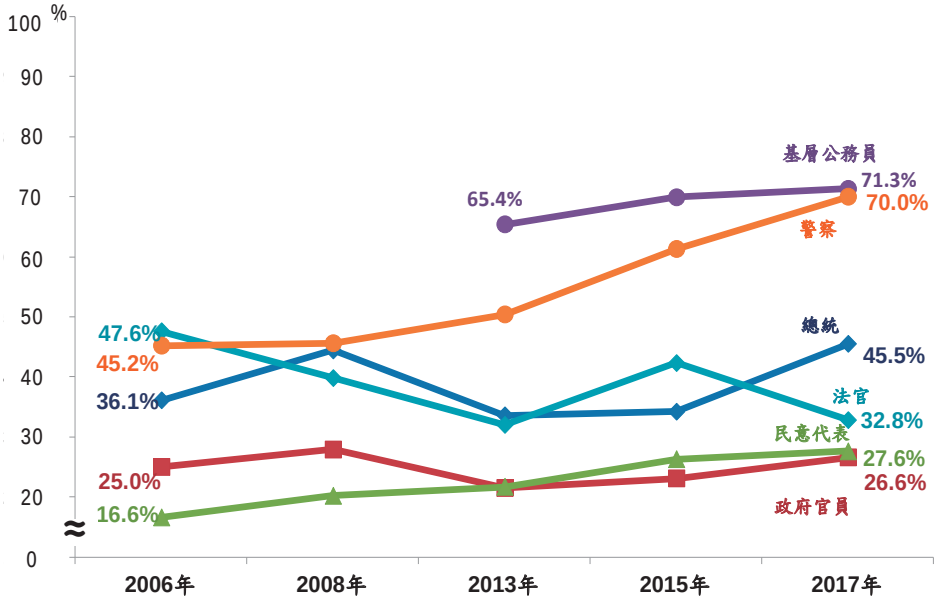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群我倫理促進會

(二) 台灣民意基金會辦理「2017年4月全國性民意調查」

調查期間為106年4月17日至18日，訪問全國20歲以上成年人，共完成有效樣本數1,082人，在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2.98個百分點。調查結果中有關「台灣人對政府官員(人民公僕)的感覺」內容摘述如下(圖1-19、1-20、1-21)：

1. 7類人民公僕的好感度的排名，警察排名第一，為74.1%，其次依序為政府稅務人員55.8%、軍人55.6%、一般行政官員44.4%、檢察官43.6%、調查局等情治單位人員38.5%，法官24.5%。
2. 該調查詢問民眾對警察的感覺問項如下：「一般而言，您對台灣警察的印象或感覺如何？好還是不好？」結果顯示：15.4%非常好，58.7%還算好，14.4%不怎麼好，5.1%非常不好，3.2%沒什麼特別感覺，3.2%不知道。換言之，有高達7成4的臺灣人對警察有好感，只有約2成的人有反感。有好感的人多於有反感的人54個百分點。而且，有15.4%對警察有強烈好感，有5.1%有強烈反感。

圖1-19 2017年4月全國性民意調查臺灣人對警察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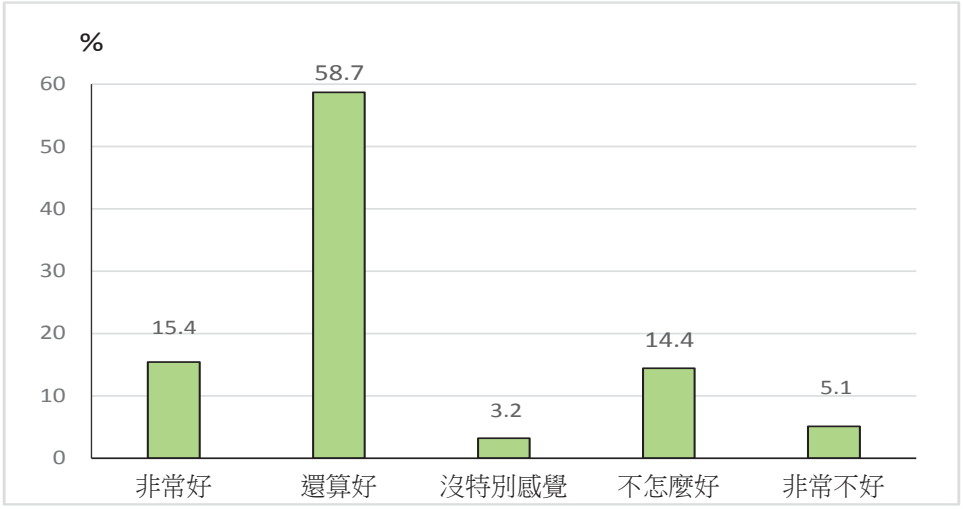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民意基金會。

圖1-20 2017年4月全國性民意調查－各類別政府官員好感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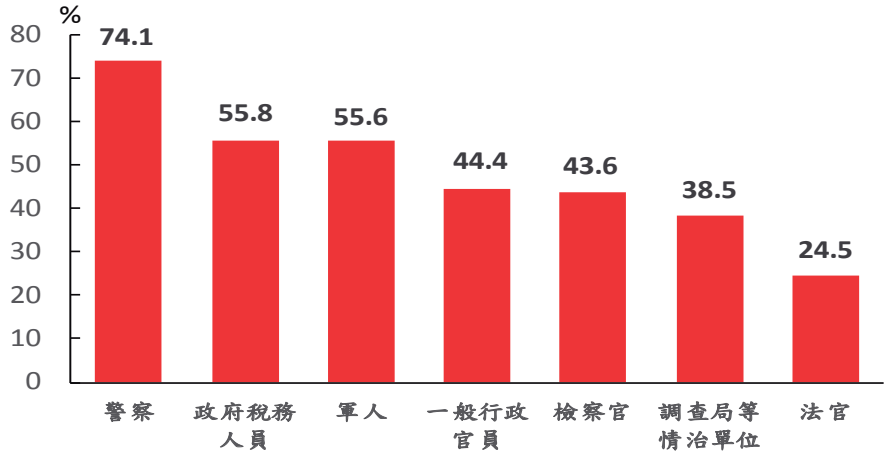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民意基金會

圖1-21 2017年4月全國性民意調查－各類別政府官員反感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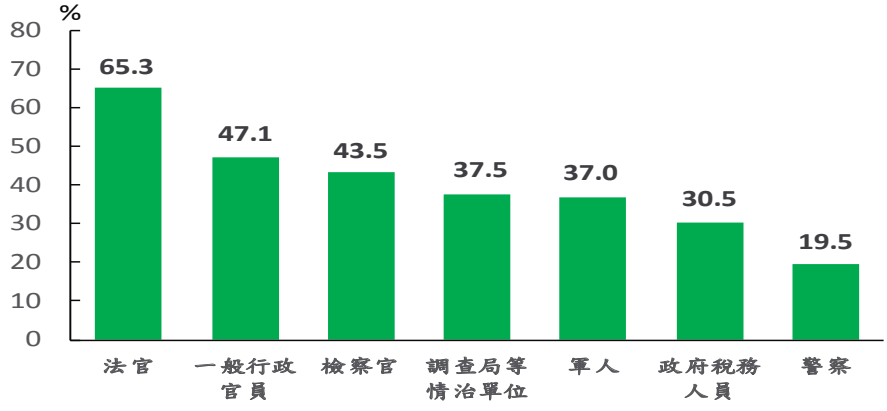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民意基金會

(三) 美國商會公布「2018商業景氣調查」有關會員對我國治安感受相關資料。美國商會向386名會員企業代表(總經理、執行長等高階經理人)進行年度景氣問卷調查，以凸顯我國投資環境優勢與弱點並提出建言。本問卷調查採樣期間為2018年1月到2月，問卷回收率為51.3%(198份)，是美國商會2011年來所做的第8次年度調查報告。依據該報告針對居住在臺灣的生活品質之調查結果，前五大正面評價中「人身安全」排名第1名，與2017年名次相

同，依序為「醫療便利」、「大眾運輸系統」、「社會穩定」及「對外國人友善」。整體而言，會員普遍認為臺灣是一個安全友善的工作及居住環境(表1-12)。

表1-12 美國商會調查－臺灣的生活品質正面評價部分

資料來源：美國商會Business Climate Survey 2018 Edition
(網址：http://amcham.com.tw/business-climate-survey/)

結　語

106年面臨許多重大的治安挑戰，分析各項客觀刑案統計數據顯示，政府推動之各項改善治安措施仍展現具體成效。106年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受(處)理數，均較105年下降，其他各項治安統計數據亦大致平穩，重大或暴力治安犯罪均能及時偵破，重要治安問題並能及時有效因應妥處；民眾之主觀治安感受滿意度部分，105年至106年民眾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及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分別維持在71%及85%以上，顯示治安狀況穩定，且獲得民眾認同。治安維護是長期且持續性的工作，106年在各部會及治安機關的共同合作下，努力穩定治安；展望未來，本署將結合各行政機關力量，謹慎因應各種群眾運動、充實科技犯罪偵查能量及強化跨國共同打擊犯罪合作，全力提升偵防犯罪效能，確保民眾安心的生活環境。

第二章
犯罪偵防

第二章　犯罪偵防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6年執行毒品、詐欺、幫派、竊盜及經濟等犯罪案件偵防概況。本署藉由政府跨部會協調整合、刑法沒收與保全扣押機制及其他司法互助協議之協助，發揮犯罪防制效能，提升民眾對治安的信心。未來將因應新型態之犯罪模式及手法，持續精進各項偵防犯罪策略，以維護社會治安。

前　言

因應犯罪趨勢，本署研擬適宜之治安策略，積極推動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在各警察機關通力合作下，全力遏制犯罪，並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之變化，修訂相關計畫及強化犯罪情資整合運用，突破犯罪偵查困境，並向上溯源查緝其來源，整體社會治安呈現持續穩定改善趨勢。以下就106年各項犯罪查緝現況，分別說明。

第一節　查緝毒品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 蔡總統於106年國慶演說時提示，人民所關心的毒品問題，是政府施政最重要的事項，以整合跨部會、跨縣市的資源，全力來推動反毒，相關部門共同執行國內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的工作，同時展開跨國合作，從源頭共同打擊區域內生產、販毒的集團，將毒品阻絕在境外。

(二) 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建立以「人」為中心

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將106年至107年訂為「掃蕩期」，各治安機關將積極發掘毒品黑數，預期查緝數據將持續成長。另行政院具體框列未來4年(106年至109年)投入100億經費預算規劃，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強力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觸犯其他犯罪機會，達到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之效果。

(三) 為貫徹政府反毒政策，本署依當前緝毒工作主軸，全面檢討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確立「全面查緝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重點打擊新興毒品」等3項重點工作主軸；並將查獲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犯罪嫌疑人數列重點查緝案類，以減少毒品之供給管道，並訂定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圖2-1)：

圖2-1 106年查緝毒品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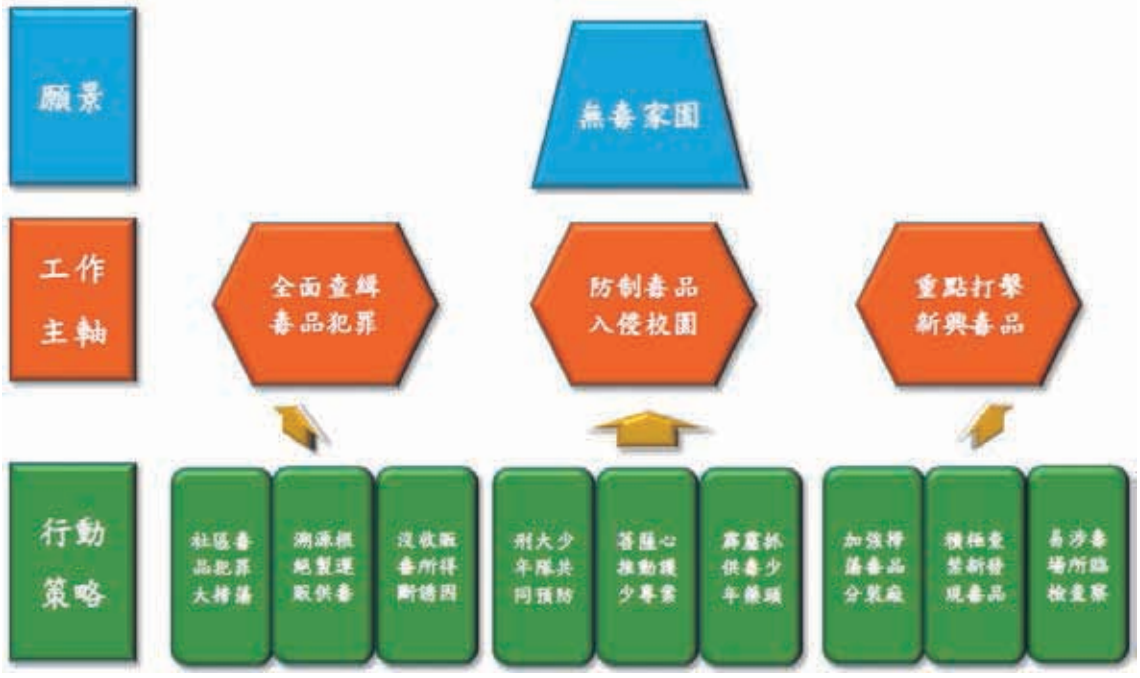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緝成果

(一) 各類毒品案件查緝績效

1. 106年破獲毒品犯罪5萬8,515件、6萬2,644人，毒品總純質淨重2,216.08公斤。與105年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3,642件(+6.64%)，毒品嫌犯人數增加3,937人(+6.71%)，毒品總純質淨重減少142.39公斤(-6.04%)(圖2-2)。

圖2-2 查緝毒品犯罪(件、人、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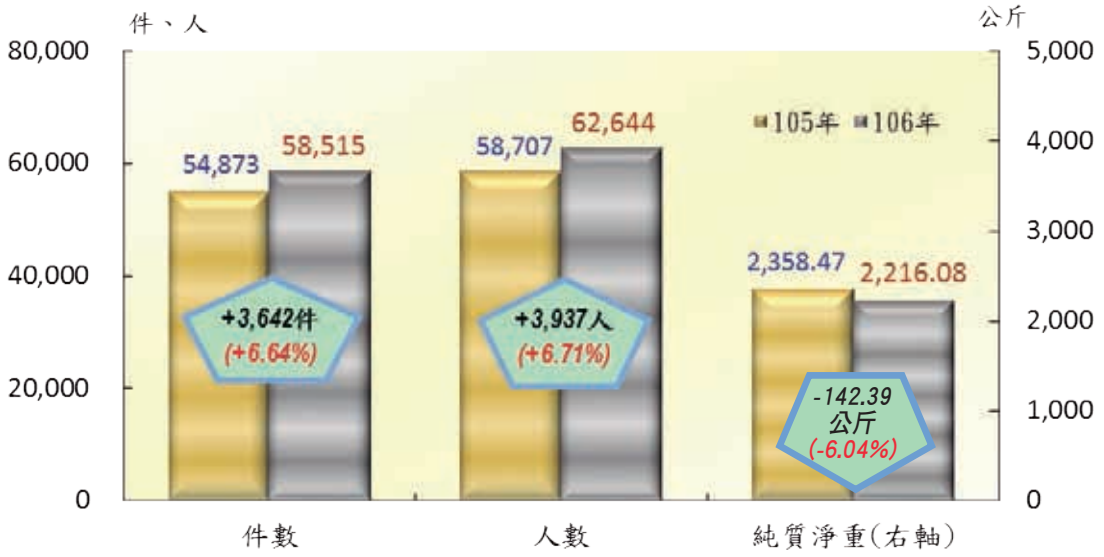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各級毒品查緝增減情形，第一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67.46公斤(+285.64%)，第二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225.66公斤(+86.39%)，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增加699.81公斤(+304.21%)，第四級毒品總純質淨重減少1,135.32公斤(-61.58%)。查獲3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計466件，較105年查獲413件，增加53件(+12.83%)(表2-1)。

3. 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或引誘(強制)他人施用等犯罪嫌疑人2,367人，較105年增加335人(+16.49%)。受行政裁罰行為人1萬2,870人，較105年減少3,689人(-22.28%)(表2-1)。

表2-1 105年與106年查緝毒品犯罪成果統計表

			105年	106年	增減數	增減%
查緝各類毒品案件	總件數		54,873	58,515	3,642	6.64
	總人數		58,707	62,644	3,937	6.71
	純質淨重（公斤）		2,358.47	2,216.08	-142.39	-6.04
		第一級毒品	23.62	91.08	67.46	285.64
		第二級毒品	261.20	486.86	225.66	86.39
		第三級毒品	230.04	929.85	699.81	304.21
		第四級毒品	1,843.61	708.29	-1,135.32	-61.58
	3人以上毒品犯罪集團 (件)		413	466	53	12.83
第三、四級毒品	查緝人數		2,032	2,367	335	16.49
	行政裁罰人數		16,559	12,870	-3,689	-22.28

說明：
1. 指查獲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或引誘(強制)他人施用毒品等犯罪。
2. 行政裁罰為警察機關查獲第三、四級毒品施用或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

1. 本署將「查獲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類犯罪嫌疑人數」，訂為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目的在於減少毒品之供給管道，強化向上溯源，斷絕毒品供應，以期減少毒品施用人口，同時遏制衍生強盜、搶奪及竊盜等財產犯罪。
2. 106年度目標值係以104年度所查緝6,817人次為基準，逐年增加1個百分點，故將目標值訂定為6,885人次。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前揭4類嫌疑人數為9,222人次，達133.94%。

(三) 查獲重大毒品案件

1. 106年1月26日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臺南市東區查獲嫌犯何○○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案，查扣54包，總毛重134.26公斤之卡西酮成分之新型態毒品恰特草。
2. 106年3月7日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新北市新莊區查獲嫌犯徐○○、黃○○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案，查扣安非他命總毛重92.14公斤。
3. 106年6月30日刑事警察局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在屏東縣崁頂鄉查獲嫌犯黃○○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案，查扣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成品48公斤、半成品295.7公斤及相關製毒工具。
4. 106年7月13日刑事警察局與印尼警方，在印尼萬丹省安亞海灘查獲台籍嫌犯4人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案，查扣安非他命1,000公斤。
5. 106年11月4日刑事警察局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在基隆市中山區查獲犯嫌劉○○等3人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案，以玻璃磚名義報請出口至馬來西亞，查扣40箱一粒眠，總毛重688.6公斤，初估約220萬顆。
6. 106年11月30日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務署與法務部調查局，在臺中市北屯區查獲犯嫌張○○等3人涉嫌運輸第三級毒品案，以申報踏步機名義進口貨櫃，查扣共計14箱愷他命，總毛重195.842公斤。
7. 106年12月15日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與海岸巡防署，在澎湖縣西北海域查獲楊○○等5人涉嫌運輸第四級毒品案，以閩○漁運漁船掩護，查扣氯假麻黃鹼計20包，總毛重502公斤。

查獲氯假麻黃鹼502公斤

(四) 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

本署「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規劃建置於「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及「刑事案件管理系統」中，分述如下(圖2-3)：

圖2-3 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查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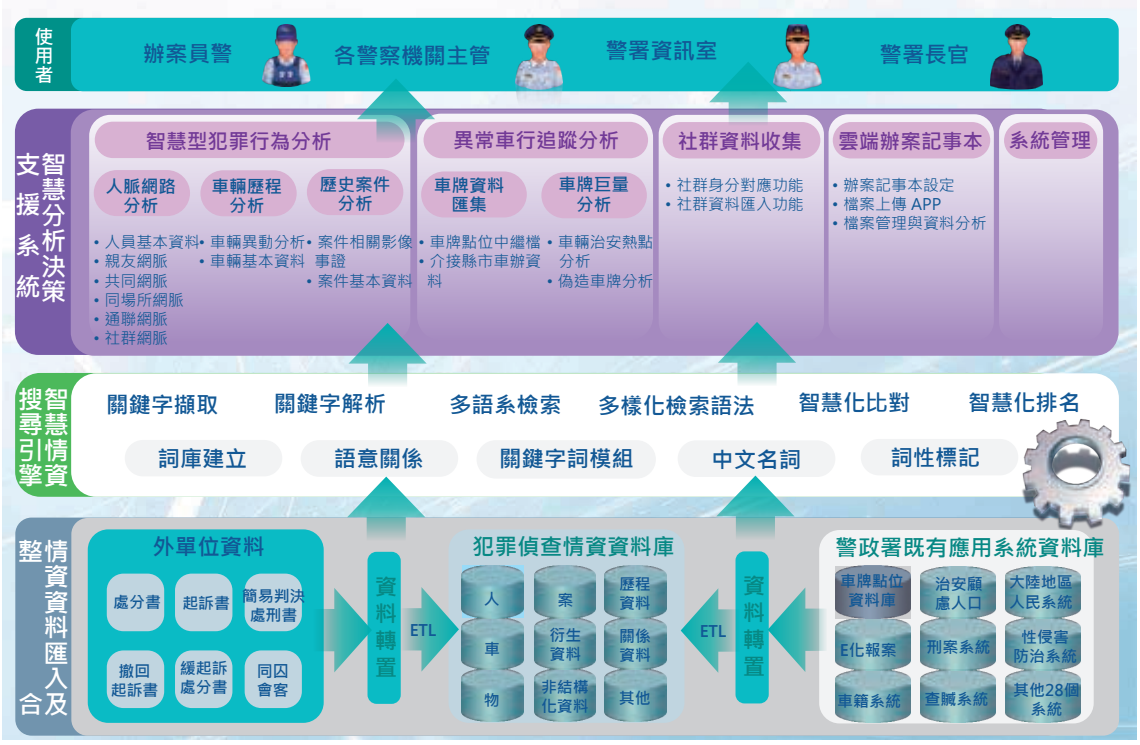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 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本系統整合多種資料來源，以現有資料庫如「刑案知識庫」、「司法文書影像處理系統」、「刑案紀錄處理系統」、「毒品犯罪資料資訊系統」、「車籍系統」、「戶役政系統」、「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等犯罪資料庫或政府部門資料庫為基礎，將以往偵辦案件需要分別至各系統查詢之資訊整合於同一系統內，加上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將各項資料以簡明的視覺化畫面呈現(如案件媒合及關聯、視覺化分析與應用、時間軸功能及GIS圖資應用)，藉由各項政府資料庫與分析工具之整合，提供緝毒人員更便利之偵查輔助工具。
2. 刑事案件管理系統：本署於本系統建置個案情資上傳及案件管制功能，並整合跨機關之情資，達成情資分享、協作偵查及共享成果之目標。

(五) 綜合分析

1. 經檢視106年查獲毒品犯罪5萬8,515件、6萬2,644人及純質淨重2,216.08公斤，為近5年最佳(圖2-4)，主要原因為106年規劃執行「加強查緝混合型毒品特別行動方案」、「護少專案」等查緝專案，以「全面查緝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重點打擊新興毒品」及「防制毒品滲透偏鄉」等工作主軸，強力掃蕩毒品犯罪，挖掘出隱藏的毒品問題。
2. 為有效防制毒品犯罪，本署持續主動規劃推動各項防制毒品犯罪策略及工作，並適時動員執行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全力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之合作，連結民間團體反毒力量，強化全民反毒意識，共同參與反毒工作。

圖2-4 近5年查緝毒品成效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遏制詐欺犯罪

詐欺犯罪戕害國人財產安全甚鉅，為確保民眾財產安全，政府將「打詐」列為治安重點項目。由於詐欺犯罪多為集團性、分工型的組織犯罪，造成的危害並不下於暴力型犯罪，為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罪，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透過修訂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制，使詐欺集團犯罪除得依刑法加重條款，從5年以下的刑期，加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若依組織犯罪條例論處，最重亦可判處有期徒刑10年，並宣告刑前強制工作3年，強制詐欺犯學習技能、勞動工作。

一、偵防作為

為全力推動打擊詐欺犯罪工作，本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採行「打防並舉」策略，積極統整情資、建立資料庫，強化全國情資整合運用，突破詐欺犯罪偵查困境，加強打擊詐欺犯罪並持續進行分層分眾宣

導。具體偵防作為如下：

(一) 積極查緝，追查金流與幕後金主

1. 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斬手行動)」

本署以新思維研擬查緝及防制策略，於106年12月25日至28日舉辦第一次「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提款熱點進行分析，輔以提領影像、進行整合分析、從而掌握犯嫌身分，另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協請各地檢署與警察局強化聯繫工作，以提升緝獲成效，斷絕詐欺集團金流。專案期間共緝獲詐欺車手201人(其中包含10名車手頭)；經裁定羈押或收容(少年)者共77人，羈押率為38.3%，明確指認上手身分案件計有66件，列為持續溯源追查重點。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第一排右一)至本署刑事警察局
「斬手行動」記者會訪視慰勉同仁

2. 訂定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及相關獎懲辦法

各警察機關依計畫查緝詐欺集團之幕後金主、集團核心、金融面、資通面等，以切實瓦解組成詐欺集團之各面向。規劃「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執行要領及獎懲規定」，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頭)，清查、阻斷人頭帳戶供應鏈，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並

修訂相關獎懲規定，提升員警工作士氣，以及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

3. 加強查緝詐欺金流及幕後金主

運用本署各類詐欺案件相關資料，分析其主嫌及相關幹部網絡，鎖定偵辦幕後金主查緝對象，釐清案件金流動向，持續向上溯源追緝集團幕後核心；另加強警調洗錢防制合作，推動金融通報雙軌制，以利即時掌握情資，深入追查。

(二) 加強跨部會及民間機構合作機制

1. 為有效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大陸委員會與法務部結合外交部、本署等相關機關，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持續針對量刑過低、追贓不易及取證困難等議題研商相關查緝、查贓等強化作為及完備追訴審判處理機制。

2. 防範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

定期分析曾遭遣返之詐欺嫌犯及詐欺治安顧慮人口入出境紀錄，追蹤後續有無前往境外或滯留國外期間較久之情形，並通報本署駐外聯絡官、外交部或移民單位，及時向其出境目的國反映相關可疑情資，共同防止國人赴外從事詐騙行為

3.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執行線上攔阻

本署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臨櫃關懷攔阻，同時表揚績優之金融機構。165專線統計發現，民眾匯款後30分鐘內報案，有較高成功攔阻機會，各警察局持續強化與轄內金融機構之聯繫通報機制，並協助行員、保全人員辨識詐騙手法或可疑提(匯)款態樣，以增加即時線上攔阻成效，追回被害款項。

4. 協請民間業者加入反詐騙

協請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共同參與反詐騙工作，藉由提供各類宣導素材，由業者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強化店員注意受騙徵候，並適時關懷提醒民眾，如有發現詐騙車手則可撥打165或110，立即通報警力前往攔捕。

(三) 預防宣導

1.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不間斷反詐騙專業服務

165專線提供民眾即時諮詢、檢舉及報案等功能，106年計服務民眾總進線數62萬2,685件，較105年62萬1,084件，增加1,601件(+0.26%)(表2-2)，被害案件均100%輔導轉介至報案人所在地警察局，協助完成報案程序，並將受理案件資料上傳165專線系統由專人檢核，維護案件品質。

表2-2 165專線受理民眾諮詢、檢舉及報案服務績效

	105年	106年	增減數	增減%
總　計	621,084	622,685	1,601	0.26
諮　詢	248,689	231,338	-17,351	-6.98
檢　舉	139,264	138,542	-722	-0.52
報　案	16,039	17,274	1,235	7.70
騷擾、行政及其他	217,092	235,531	18,439	8.4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

本署將防制詐騙列為重點宣導項目，透過分析各類型詐騙手法及被害族群，據以利用分齡分眾及主題式反詐宣導模式，有效達成宣導目標，各警察機關持續利用專題演講、廣告、網路、家戶訪查關懷宣導等多元化管道，全面進行宣導；165專屬網站並隨時更新相關詐騙手法等訊息，以提醒民眾小心勿受騙。

3. 第三方警政合作模式，提高民眾反詐意識

165專線與民間企業Whoscall公司聯名製作「正在解除分期付款嗎？這是詐騙，快打165！」防詐騙警語貼紙，已張貼於全國近3萬臺之ATM機臺上；另165專線亦與資安廠商趨勢科技合作，共同繪製淺顯易懂之宣導漫畫，能夠使民眾迅速掌握詐騙集團常使用之關鍵字或手法，同時商請趨勢科技透過自有管道協助發布高風險賣場訊息，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與趨勢科技公司合作繪製宣導漫畫

二、查緝成效

(一) 近10年防制詐欺犯罪成效

詐欺案件受理數呈穩定下降趨勢，受理數自97年最高4萬9百餘件，逐年下降至106年2萬2千餘件，財損金額亦自97年117.5億元，降至106年40.5億元(圖2-5)。

圖2-5 近10年(97至106年)全般詐欺受理案數及財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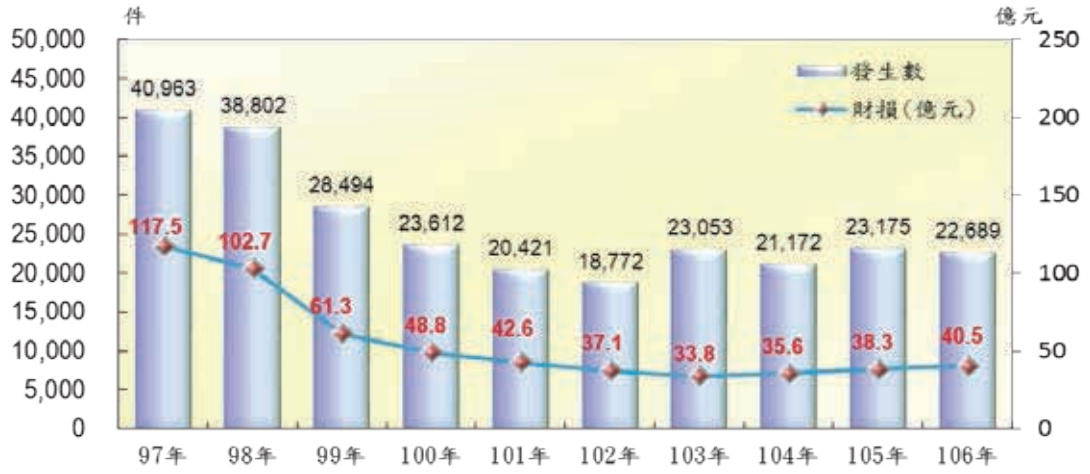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詐欺犯罪分析

詐欺犯罪依性質區分為傳統詐欺、電信詐欺及網路詐欺等3類，分析如下：

1. 案件受理數與財損金額分析

(1)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全般、電信詐欺受理數相較105年分別減少486件(-2.10%)、988件(-11.02%)；網路、傳統詐欺增加394件(+9.00%)、108件(+1.10%)。

(2)106年詐欺財損金額相較105年全般詐欺增加2億1,629萬5,352元(+5.65%)、電信詐欺增加4,220萬2,835元(+2.43%)、網路詐欺增加2,555萬8,102元(+4.96%)及傳統詐欺增加1億4,853萬4,415元(+9.41%)(表2-3)。

表2-3 106年受理各類詐欺件數及財損

	總計		電信詐欺		網路詐欺		傳統詐欺	
	發生數（件）	財損金額（百萬元）	發生數（件）	財損金額（百萬元）	發生數（件）	財損金額（百萬元）	發生數（件）	財損金額（百萬元）
105年	23,175	3,831.61	8,965	1,738.35	4,377	515.43	9,833	1,577.84
106年	22,689	4,047.91	7,977	1,780.55	4,771	540.98	9,941	1,726.38
增減數	-486	216.30	-988	42.20	394	25.56	108	148.53
增減%	-2.10	5.65	-11.02	2.43	9.00	4.96	1.10	9.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受理較多案類分析

106年詐欺案件以「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案類受理4,255件(18.75%)最多，「假冒名義」案類受理4,124件(18.18%)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案類受理件數3,591件(15.83%)再次之。以上受理較多三類總計1萬1,970件，占整體詐欺案件52.76%(圖2-6)。

圖2-6 106年受理較多詐欺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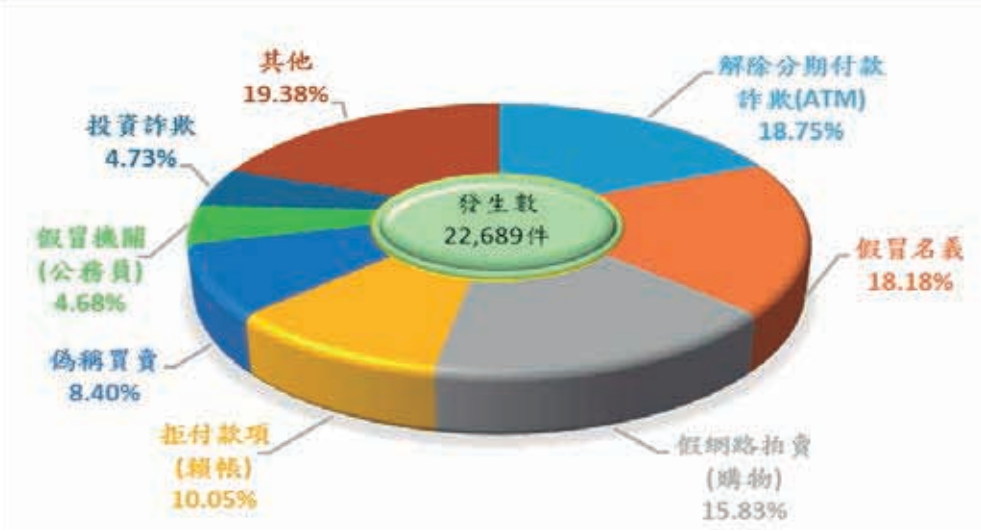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與成效

1. 打擊詐欺犯罪專案

106年共計查獲詐欺車手案件3,049件、4,624人；執行超商遊戲點數攔阻118件、ATM攔阻1,787件、金融機構攔阻1,450件、警示帳戶攔阻2,245件、其他攔阻49件，總攔阻件數5,649件，總攔阻金額11億7,791萬8,519元，查緝國內詐欺機房計56件，詐欺車手案件3,049件、4,624人。(表2-4)。

表2-4 106年打擊詐欺犯罪專案成果

	查獲車手		攔阻方式 (件)						攔阻金額
	件數	人數		超商遊戲點數	ATM	金融機構	警示帳戶	其他	(百萬元)
106年	3,049	4,624	5,649	118	1,787	1,450	2,245	49	1,1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 賡續向上溯源查緝系統商

本署刑事警察局整合國內外各種詐欺情資，指導各偵辦單位向上溯源，以查緝詐欺集團收簿手、系統商為優先，106年查緝向上溯源案件查獲系統商10件。

3. 共同偵破跨境詐欺集團

透過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積極與對岸及第三地警方擴大合作範圍與深度，穩固辦案聯繫窗口合作機制及擴大警務交流層面，以情資交換與案件協查之方式，追緝境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106年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386件、3,471人，兩岸共打8件、273人，偵破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9件、81人(表2-5)。

陳家欽署長於署務會報表揚
成功攔阻詐騙金融機構

表2-5 各警察機關偵破詐欺犯罪集團成效表

	件數	人數
國內詐欺集團	386	3,471
兩岸跨境詐欺集團	8	273
第三地跨境詐欺集團	9	8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三節　防制幫派犯罪

為防制幫派暴力犯罪，採「機先防制」與「重點打擊、強力掃蕩」併重策略，實施「幫派組合情資蒐報」、「防制幫派公開活動」、「行業查訪」、「治平專案」及「同步掃黑行動」。106年除持續以「三打策略」掃蕩幫派犯罪外，並協助完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法作業[1]，另為防制幫派隱身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犯罪、滋事，特別策劃實施「除暴專案」。

一、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對於幫派藉婚喪喜慶場所公開從事之幫派活動，除採調查蒐集情資外，並採「事前約制」、「事中蒐證攔檢盤查」、「事後裁罰追訴」方式處置；106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規劃實施勤務52場次，查獲未成年48人；其中查獲未成年人參加場次較105年增加2場(+50%)，參與未成年人增加24人(+100%)(表2-6)。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先於106年4月1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47251 令修正公布；嗣為強化防制組織犯罪力道，續於106年12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再修正通過第 2、3、12 條條文，並於107年1月3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8883號令修正公布

表2-6 105年與106年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比較

	臨檢攔查勤務		攔檢盤查人數	
	（場次）	未成年參與	（人）	未成年參與
105年	78	4	5,288	24
106年	52	6	2,942	48
增減數	- 26	2	- 2,346	24
增減%	- 33.33	50	- 44.36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行業查訪

106年除持續將有限之警力資源，分派於確有需要警方前往蒐證之公司外，並針對表明無須實施監控蒐證股東會議之企業，增訂各警察局關懷聯繫之相關規範，106年交付查訪上市(櫃)公司805家次、監控股東會447場次(表2-7)，並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6日來函表示肯定。

表2-7 近5年上市(櫃)公司查訪暨股東會監控成果

		上市(櫃)公司	監控股東會議（場）	出動警力（人次）
102年		1,496	1,496	6,106
103年		1,575	1,582	6,477
104年		1,489	1,494	4,755
105年		775	461	1,260
106年		805	447	1,480
較上年	增減數	30	-14	220
	增減%	3.87	-3.04	17.4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治平專案

「治平專案」是警察機關針對幫派犯罪組織執行檢肅之作業名稱，106年共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236人(含高知名度幫派及犯罪組織首惡15人)，手下共犯2,021人，平均每案查緝犯嫌9.56人，較105年9.15人提升0.41人，更大幅增加查扣不法金流7億3,171萬餘元(+11,403.30%)，顯示能有效深度偵蒐犯罪集團(表2-8)。

表2-8 近5年執行「治平專案」成果

		目標總數（人）			共犯數（人）	查扣不法所得（萬元）
		計	高知名度首惡	一般目標		
102年		288	30	258	2,424	-
103年		311	41	270	2,252	1,697.24
104年		351	41	310	2,663	2,782.52
105年		289	19	270	2,355	641.67
106年		236	15	221	2,021	73,813.23
較上年	增減數	-53	-4	-49	-334	73,172
	增減%	-18.34	-21.05	-18.15	-14.18	11,403.30

備註：查扣不法利得成果自103年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同步掃黑行動

106年除授權各地區警察局自辦39次掃黑行動外，另再辦理6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表2-9)。統計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查緝幫派犯罪犯嫌550人，發現疑似幫派介入政黨的犯嫌12人(首惡4人、成員8人)。

表2-9 辦理6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1	1月10日至19日	香港社運人士來臺遭幫派滋擾
2	2月15日至17日	淨化農漁會改選期前治安
3	6月27日至7月6日	淨化世大運期前治安「靖夏一號」行動
4	8月7日至16日	淨化世大運期前治安「靖夏二號」行動
5	10月18日至27日	配合「除暴專案」
6	12月12日至21日	配合「除暴專案」

五、除暴專案

106年9月24日臺灣大學內舉辦中國新歌聲活動，發生具幫派背景之特定政黨成員與抗議學生衝突事件，為迅速壓制幫派或特定團體以暴力手段介入並滋擾陳抗事件或其他公共議題，本署以「向上溯源、向下刨根」策略，成立「除暴專案」，並以「第三方警政」策略進行系統性掃黑。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破藉特定政黨名義實施犯罪之犯罪集團

媒體報導除暴專案
資料來源：106年9月26日聯合報

六、協助完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二次修法作業

為提高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定罪率，並接軌國際潮流，歷經3年努力，於106年4月21日協助法務部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完竣，除適用相關具牟利性之非暴力案件(如詐欺、販運人口與槍毒等)之犯罪組織外，並增加打擊幫派犯罪適用條文；嗣為有效打擊幫派隱身政黨犯罪型態，106年12月15日再經立法院完成審議程序，於107年1月5日修正施行。統計106年4月21日至12月31日，各警察機關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案件起訴比率為54.08%，較「舊法」近3年期間起訴率1.57%，大幅提升52.51個百分點(表2-10)；另有關幫派涉「暴力型犯罪組織」案件，在修法後構成要件上已大幅放寬，有助檢肅涉組織犯罪案件之幫派。

表2-10 近4年全國移送組織犯罪嫌疑人起訴定罪統計表

條例版本	新法	舊法	差數
統計期間	106/4/21-12/31	103/1/1-106/4/20	
檢方新收移送(人)	1,322	9,201	-7,879
偵查起訴(人)	715	144	+571
犯嫌起訴率(%)	54.08%	1.57%	+52.51%

資料來源：法務部。製表：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追緝涉槍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 落實本署「查防並舉」策略，積極掃蕩各式非法槍彈，阻絕非法槍彈來源，針對轄內治安熱點、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等防制工作；針對「高風險擁槍分子」積極布線，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

(二)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強化證據能力，使案情符合聲請羈押之構成要件，主動向檢察官具體說明羈押之必要性，爭取檢察官支持聲請羈押。

(三) 模擬槍為非法改造槍械基材之大宗，為防制持槍暴力犯罪之亂源，本署訂頒「警察機關辦理模擬槍鑑驗作業程序」及「內政部警政署模擬槍查處作業執行計畫」，積極查察檢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四) 從根本減少結構性槍擊案件發生，針對具幫派背景犯嫌之涉槍案件，加強檢肅偵辦，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加強打擊力道。

(五) 國內查獲之制式槍枝均為走私入境，為落實防阻黑槍於關口，本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及各港務警察總隊，落實碼頭、貨櫃場、機場進出人、車檢查、證照查驗及安檢等工作。各警察機關並加強走私情資蒐報，擴展情報來源，以防制槍械夾藏走私入境。

二、查緝成效

(一)106年查獲非法槍枝1,856枝，較105年2,025枝減少169枝(-8.35%)，查獲各式子彈2萬4,819顆，較105年2萬438顆增加4,381顆(+21.44%)。

(二)106年警察機關查獲各式槍枝1,856枝，其中制式槍枝(以火藥為動力)224枝，較105年170枝增加54枝(+31.76%)，土(改)造及其他槍枝1,632枝，較105年1,855枝減少223枝(-12.02%)(表2-11)。

表2-11 查緝槍枝及子彈數統計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數	增減%
槍枝	計	2,025	1,856	-169	-8.35
	制式長槍	71	77	6	8.45
	制式短槍	99	147	48	48.48
	土(改)造槍枝及其他	1,855	1,632	-223	-12.02
彈類（顆）		20,438	24,819	4,381	21.4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106年受理持槍刑案172件，較105年增加4件(+2.38%)；受理槍擊案件97件，較105年減少14件(-12.61%)；106年持槍刑案破獲率為94.19%，較105年94.05%，增加0.14個百分點；106年槍擊案件破獲率為91.75%，較105年90.99%，增加0.76個百分點(圖2-7)。

圖2-7 受(處)理持槍、槍擊案件發生數、破獲數(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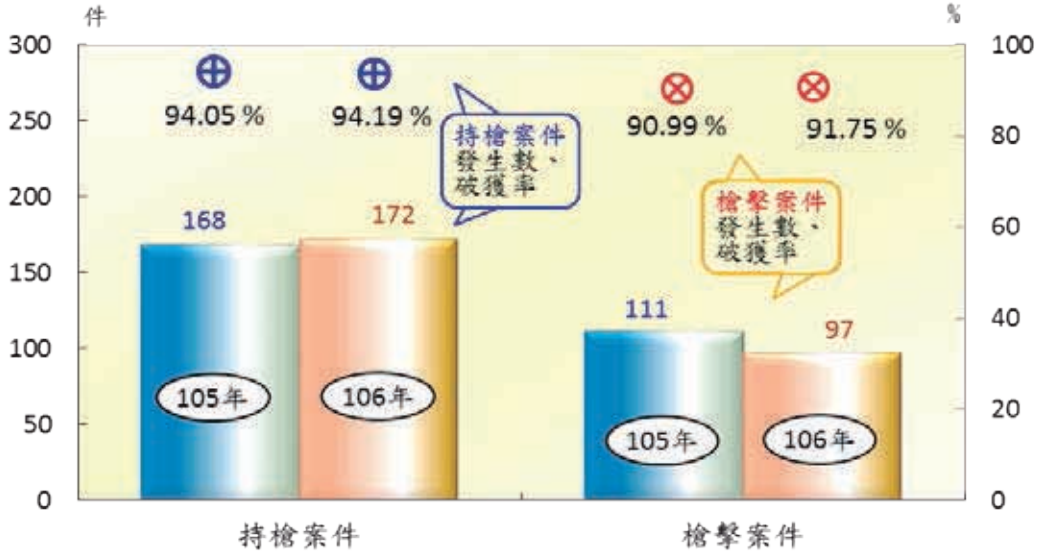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五節　檢肅竊盜犯罪

一、偵防作為

(一) 推動住宅防竊偵防作為

本署為積極遏止住宅竊盜犯罪，辦理「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專業住宅防竊諮詢顧問，針對住宅軟、硬體設施提供具體防竊意見，並加強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住戶關懷服務，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藉以降低被害風險。

(二) 賡續執行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統合警力落實偵查勤務部署，加強查察汽、機車零組件來源，並全面掃蕩汽、機車竊盜集團、解體工廠及收(銷)贓場所等竊盜。106年計破獲汽車解體工廠3件、汽機車竊盜集團4件、非集團性自行車竊盜8件。

(三) 落實執行「同步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工作」

不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掃蕩行動，鎖定轄內易銷贓場所業者(中古買賣業者、舊貨回收商、汽機車修配業、銀樓珠寶及資源回收場)執行查贓勤務，加強查緝收銷贓物。

(四) 賡續辦理民生等各類防竊貼(刻)碼服務工作

加強執行「新領牌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舊機車烙碼」、「農漁牧機具刻碼」及「自行車防竊辨識貼碼」等防竊作為，並將查獲贓車儘速發還失主，俾有效發揮防竊辨識及嚇阻竊案之發生。

二、查緝成果

(一)打擊竊盜犯罪成果

106年全般竊盜案件發生5萬2,025件，較105年減少5,581件(-9.69%)；破獲4萬6,022件，較105年減少2,876件(-5.88%)；破獲率88.46%，較105年上升3.58個百分點(圖2-8)。

圖2-8 全般竊盜案件發破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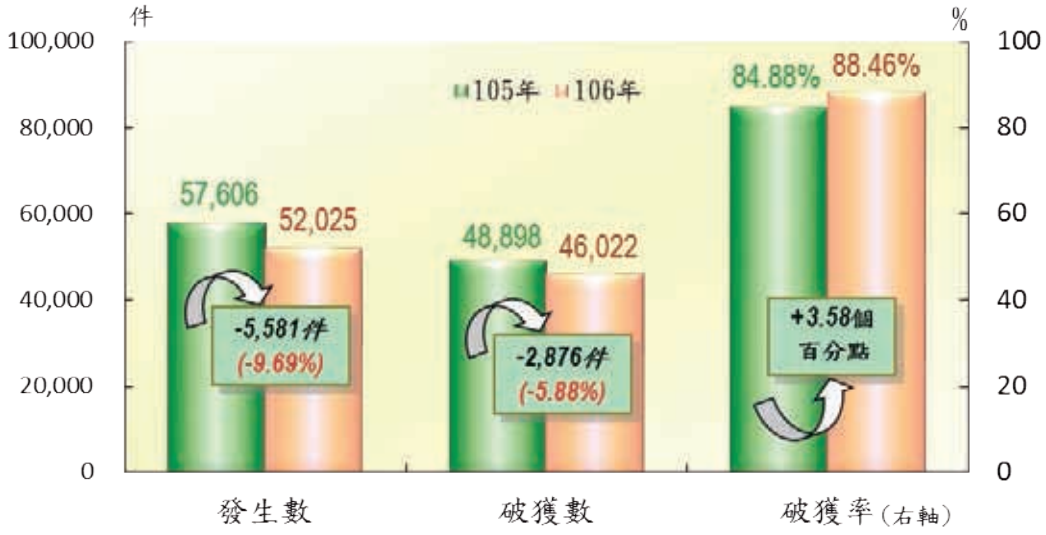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民生竊盜案件六大案類發破分析

1. 106年民生竊盜六大案類發生數，以住宅竊盜案件占民生竊盜發生數57.60%最高，其次為「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及「電纜線竊盜」。本期各項民生竊盜案件發生數除「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公用設施」外均較105年減少，破獲率除「公用設施」外均呈現上升趨勢(表2-12、圖2-9)。
2. 106年民生竊盜破獲率較105年上升3.69個百分點，破獲數則以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增加240件(+18.45%)較多(表2-12)。
3. 106年各項民生竊盜破獲率以「農漁牧產品」破獲率92.17%最高(表2-12)。

表2-12 民生竊盜6大案類發破情形表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占比(%)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總計	8,152	6,837	83.87	7,695	100.00	6,738	87.56	-5.61	-1.45	3.69
住宅竊盜	4,805	4,253	88.51	4,432	57.60	4,014	90.57	-7.76	-5.62	2.06
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	1,703	1,301	76.39	1,811	23.53	1,541	85.09	6.34	18.45	8.70
電纜線竊盜	699	457	65.38	662	8.60	474	71.60	-5.29	3.72	6.22
農漁牧產品竊盜	770	705	91.56	651	8.46	600	92.17	-15.45	-14.89	0.61
農漁牧機具竊盜	153	102	66.67	106	1.38	81	76.42	-30.72	-20.59	9.75
公用設施竊盜	22	19	86.36	33	0.43	28	84.85	50.00	47.37	-1.5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9 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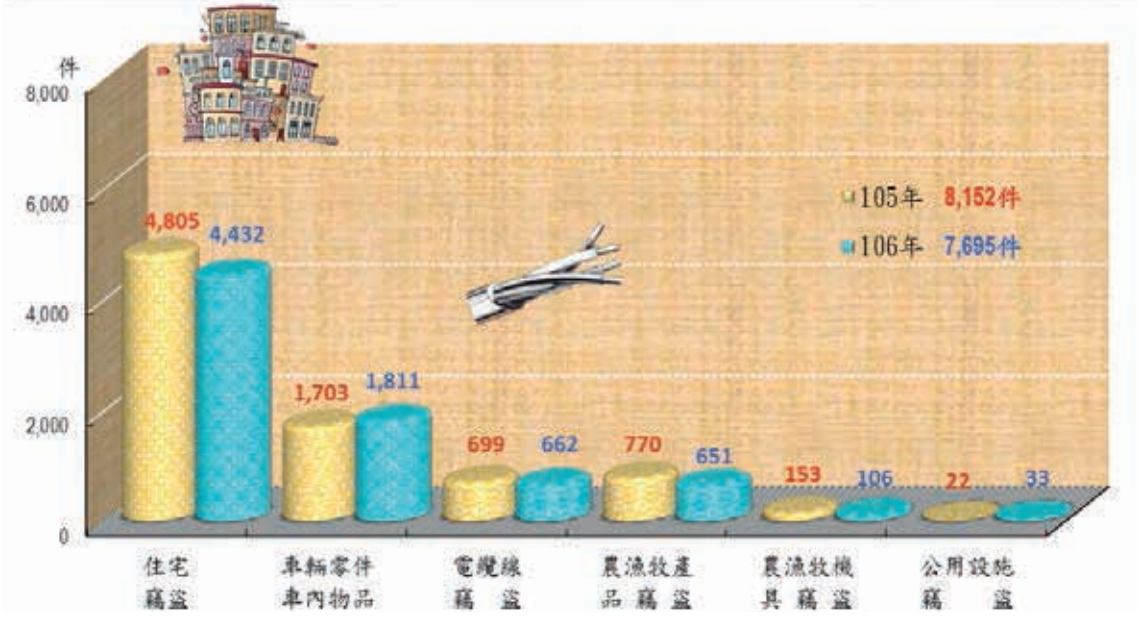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破分析

1. 汽車竊盜：106年發生3,086件，較105年減少1,414件(-31.42%)；破獲率88.43%(含破積案)，較105年增加3.50個百分點(表2-13、圖2-10)。
2. 機車竊盜：106年發生1萬2,082件，較105年減少2,321件(-16.11%)；破獲率96.62%(含破積案)，較105年上升3.95個百分點(表2-13、圖2-10)。
3. 自行車竊盜：106年自行車竊盜案件發生2,238件，較105年增加162件(+7.80%)；破獲率為78.73%，較105年上升4.60百分點(表2-13、圖2-10)。

表2-13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發破數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百分點）
竊盜總計	57,606	48,898	84.88	52,025	46,022	88.46	-9.69	-5.88	3.58
汽車竊盜	4,500	3,822	84.93	3,086	2,729	88.43	-31.42	-28.60	3.50
機車竊盜	14,403	13,347	92.67	12,082	11,674	96.62	-16.11	-12.53	3.95
自行車竊盜	2,076	1,539	74.13	2,238	1,762	78.73	7.80	14.49	4.6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0 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案發生數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六節　查緝經濟犯罪

經濟犯罪偵防重點工作為全力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重利、走私、破壞國土、洗錢、地下通匯、偽造貨幣、偽劣假藥及違反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本於行政一體之原則，警察機關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查緝任務，共同維護經濟秩序及治安平穩。

一、維護智慧財產權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國際社會高度重視的議題，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加強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推動民眾支持正版授權商品，並加強與人民團體、政府及第三部門建立共同平臺，合力維護智慧財產權正義。106年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4,532件、5,210人，侵權金額計新臺幣83億7,811萬2,963元，較105年查獲案件減少414件(-8.37%)、減少317人(-5.74%)、減少60億9,788萬6,687元(-42.12%)。其中透過網路犯罪3,572件，占整體查獲案件數78.82%(表2-14)。

表2-14 警察機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

		總計				商標法			著作權法				營業秘密法		
		件數	網路案件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查扣光碟(片)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億元)
102年		5,730	3,535	6,623	262.79	3,475	3,983	15.97	2,255	2,640	246.82	98,958	...	...	...
103年		4,910	2,439	5,730	724.27	2,760	3,120	35.97	2,150	2,610	688.30	350,604	...	...	...
104年		5,014	3,935	5,691	195.02	2,804	3,070	16.00	2,210	2,621	179.02	183,958	...	...	...
105年		4,946	3,915	5,527	144.76	2,642	2,908	19.20	2,304	2,619	125.56	132,447	...	...	...
106年		4,532	3,572	5,210	83.78	2,123	2,446	21.23	2,398	2,742	47.79	90,307	11	22	14.77
較上年	增減數	-414	-343	-317	-60.98	-519	-462	2.03	94	123	-77.77	-42,140	-	-	-
	增減%	-8.37	-8.76	-5.74	-42.12	-19.64	-15.89	10.57	4.08	4.70	-61.94	-31.82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查緝重利案件

查獲偽造大魯閣代幣1萬4仟餘枚，侵權市值約新臺幣200萬元

地下錢莊常利用借貸廣告作為傳播媒介，以街頭張貼小廣告或豎立大型看板及媒體刊登等方式刊登廣告，以不需保人、不需質押、利息低廉等誘因，或以合法政府立案之公司等內容招攬需錢孔急之民眾，取得民眾信任，使其誤入陷阱，而後續之不當債務索討行為，更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與宣導重利危害，監控疑似地下錢莊行業及循線調查報章媒體刊載地下金融等吸引借貸之廣告，106年重利案件破獲743件，較105年破獲1,197件減少454件(-37.93%)；查獲人犯1,324人，較105年查獲2,120人減少796人(-37.55%)(表2-15)。檢肅以重利為經濟來源之黑道幫派組織犯罪137件，清查計程車駕駛遭重利被害104件。

表2-15 警察機關查緝重利案件統計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億元）
102年		2,591	4,160	13.52
103年		1,878	2,825	23.72
104年		1,974	2,995	19.21
105年		1,197	2,120	17.52
106年		743	1,324	16.41
較上年	增減數	-454	-796	-1.11
	增減%	-37.93	-37.55	-6.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查緝違反銀行法案件

自兩岸貨幣清算後，不再透過美元轉換，有利於正常的國際貿易發展，但地下匯兌業者提供比銀行更便宜的匯款兌幣成本，容易成為犯罪者洗錢的溫床。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可能從事洗錢之金融或非金融機構進行諮詢布建，發掘洗錢犯罪行為；破獲組織犯罪與各類刑案時，深入清查資金來源及查扣犯罪資產，並強化與法務、財政及金融體系等主管機關聯繫與合作，增加資訊、情報來源及情資交換。106年12月底列冊管制業者2,718家，訪查業者2,095家次，出勤1,207人次，取締查獲地下通匯案件計11件、犯罪嫌疑人48人，查扣現金1,430萬餘元，清查匯兌金額52億7,066萬餘元(表2-16)。

表2-16 警察機關查緝地下通匯案件統計

	列冊管制業者（年底家數）	訪查業者（家次）	出勤人次（人次）	查獲成果			
				件數	人數	現金（萬元）	匯兌金額（萬元）
103年	333	1,720	1,528	49	335	6,311.52	466,736.58
104年	79	2,080	4,368	99	442	2,109.46	738,782.73
105年	165	2,272	1,934	31	202	9,546.13	820,101.13
106年	2,718	2,095	1,207	11	48	1,430.60	527,066.6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查緝走私案件

為維護國家經濟發展、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充裕國庫稅收、防止疫病入侵，各警察機關配合執行「安康專案」加強查緝農、漁、畜產品、動物活體、菸、酒等不法走私物品。針對易有走私活動之地點、處所，加強情資蒐報及諮詢人員布建，並協助主管機關查訪農、漁、畜產品大型冷凍庫等地。偵辦重大案件時，擴大追查幕後犯罪集團、上游及通路，並宣導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的走私物品、動物活體，以免染上疫病。如有查獲重大走私案件時，即時發布新聞，鼓勵民眾勇於檢舉。106年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6萬4,011公斤，較105年減少35萬

6,972公斤(-84.79%)；菸品938萬5,821包，較105年增加633萬7,391包(+207.89%)；緝獲走私酒1萬8,595公升，較105年增加1萬2,080公升(+185.42%)(表2-17、圖2-11)。

查獲不法犯罪集團走私未稅香菸566萬包

表2-17 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分析

		農漁畜產品（公斤）				動物活體（隻）	菸（包）	酒（公升）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102年		477,050	279,431	194,191	3,428	2,496	11,446,012	179
103年		101,695	89,134	11,463	1,098	121	7,068,109	259
104年		750,386	101,069	641,970	7,347	2,975	7,753,390	3,460
105年		420,983	73,755	347,097	131	1,205	3,048,430	6,515
106年		64,011	37,915	25,000	1,096	5	9,385,821	18,595
較上年	增減數	-356,972	-35,840	-322,097	965	-1,200	6,337,391	12,080
	增減%	- 84.79	- 48.59	- 92.80	736.64	- 99.59	207.89	185.4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1 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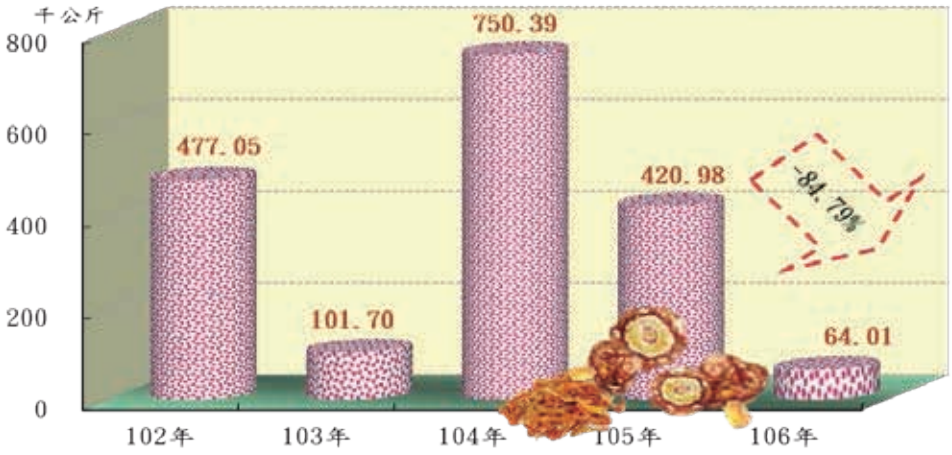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看見臺灣」紀錄片引發國人對於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工作的重視，警察機關賡續加強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取締盜(濫)採砂(土)石與盜(濫)伐林木及濫墾林(山坡)地等破壞國土案件，以維護國土資源完整，落實政府國土保護政策。106年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破壞國土案件420件、1,079人，較105年433件、1,080人，減少13件(-3.00%)、1人(-0.09%)(表2-18、圖2-12)。

表2-18 警察機關查獲破壞國土案件分析

		總計		盜採砂土石		盜(濫)伐林木		濫墾林地、山坡地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02年		1,046	2,318	87	265	756	1,669	203	384
103年		882	2,026	74	221	486	1,179	322	626
104年		604	1,699	58	277	307	918	239	504
105年		433	1,080	35	139	205	599	193	342
106年		420	1,079	23	67	220	634	177	378
較上年	增減數	-13	-1	-12	-72	15	35	-16	36
	增減%	-3.00	-0.09	-34.29	-51.80	7.32	5.84	-8.29	10.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2 警察機關查獲破壞國土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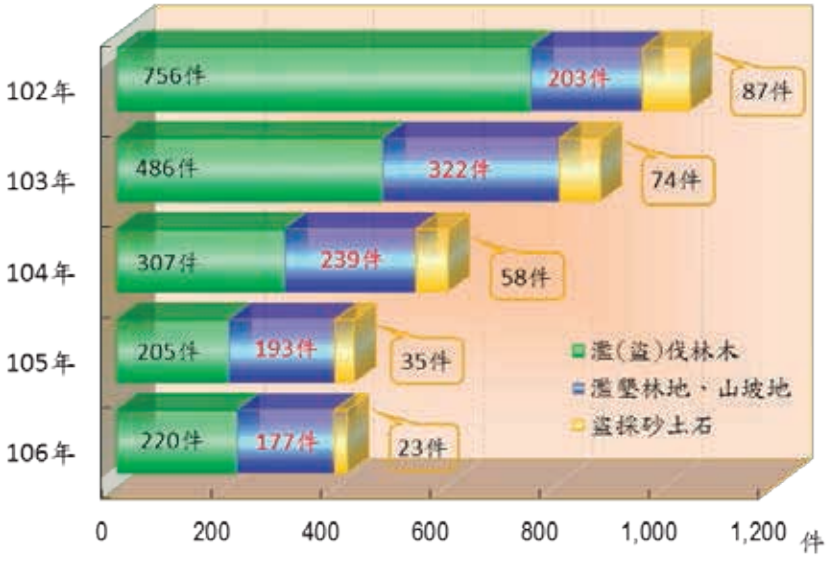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會勘盜(濫)伐林木案件

六、查緝偽造流通貨幣、有價證券案件

依中央銀行法第13條規定由中央銀行發行國幣(即新臺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倘不法偽造新臺幣，影響民眾買賣秩序，破壞國家經濟信譽，一旦偽幣橫行，勢必造成經濟衰退，民眾恐慌，甚至使得商家囤積貨物，經濟崩潰，加強查緝偽造貨幣及不法流通，各警察機關強化與各銀行間橫向溝通與連繫及提供偽鈔犯罪手法，供中央銀行建置完整資料庫，俾利追查幕後犯罪集團。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偽造(行使)新臺幣42件、63人，較105年39件、57人，增加3件(+7.69%)、6人(+10.53%)(圖2-13)。

圖2-13 105年與106年警察機關查獲偽造(行使)新臺幣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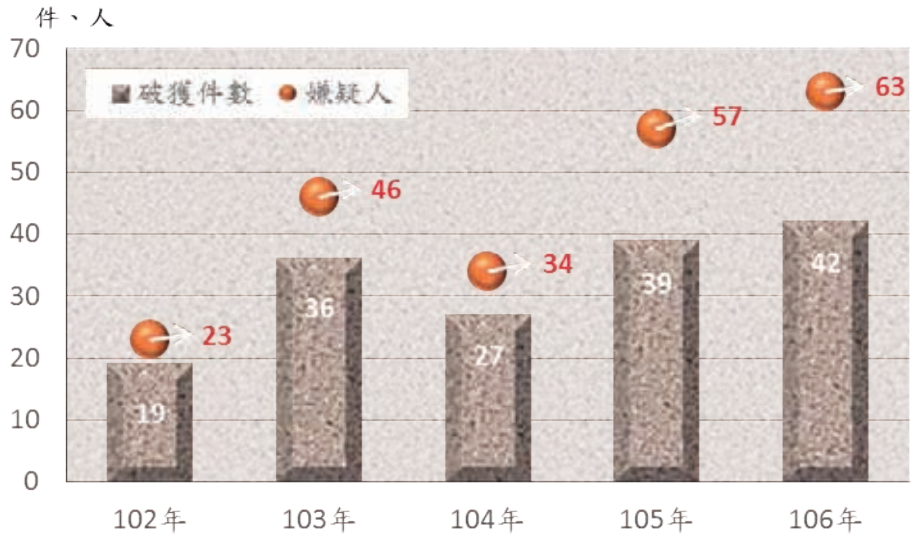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七、查緝非法食品案件

我國發生食品添加塑化劑事件、黑心油品及地下油廠熬煉餿水油等案件，食安議題接連引起民眾及政府高度關心。行政院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於104年2月13日設置「食品安全會報」，由院長召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每3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警察機關全力協助衛生主管機關查察非法食品案件，106年各警察機關協助衛生主管機關稽查取締非法食品案件動用警力出勤次數1,176次、出勤人數2,738人、移送案件20件、嫌犯91人，較105年移送件數減少10件(-33.33%)、查獲嫌犯減少25人(-21.55%)(表2-19)。

表2-19 各警察機關協助查緝非法食品案動用警力情形暨破獲情形

	查緝成果		動用警力情形	
	件數	人數	出勤次數	出勤人數
105年	30	116	1,424	3,164
106年	20	91	1,176	2,738
增減數	-10	-25	-248	-426
增減%	-33.33	-21.55	-17.42	-13.4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八、查緝非法藥物案件

鑒於國內非法藥物戕害國人健康甚鉅，行政院責由衛生福利部持續定期召開跨部會「研商處理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會議，作為查緝實務跨部會交流討論之平臺，106年各警察機關受(處)理藥事法案件，破獲615件、680人，較105年破獲631件、614人，減少16件(-2.54%)、增加66人(+10.75%)(圖2-14)。

圖2-14 警察機關查緝違反藥事法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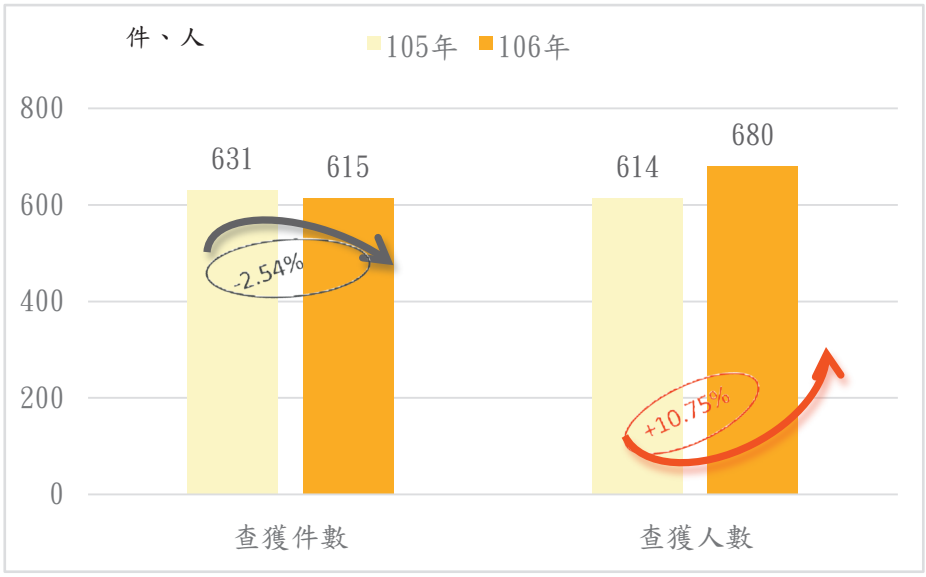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九、查緝洗錢及落實執行扣押沒收新制

近來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大幅增加，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等管道，102年接連爆發添加棉籽油與銅葉綠素的「大統事件」及使用飼料油混充的「頂新事件」，法院因無法沒收法人(大統公司)犯罪所得，立法院對刑法沒收制度做出重大改革，又配套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扣押制度，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各司法機關均需追查犯罪資金流向，加強扣押犯罪所得。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53件、洗錢金額新臺幣13億2,727萬8,096元，執行扣押處分統計個案扣押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案件，扣押件數443件、扣押金額新臺幣38億7,815萬3,035元(表2-20)。

表2-20 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及執行扣押成效統計表

洗錢之前置犯罪			案類	執行扣押成效	
金額(萬元)	人數	件數		件數	金額(萬元)
132,728	277	53	總　計	443	387,815
-	-	-	毒　品	119	130,841
124,117	239	42	詐　欺	107	63,045
-	-	-	槍　砲	2	459
-	-	-	組織犯罪	7	5,264
400	1	1	賭　博	61	6,871
-	-	-	竊　盜	36	3,252
1,943	2	1	重　利	5	151
1,721	10	4	違反銀行法	4	3,525
4,548	25	5	其　他	102	174,40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七節　犯罪預防與宣導

推動犯罪預防宣導主要目的是藉由大眾傳播工具，如Facebook、LINE等平面、電子媒體及新興網路社群媒體，提供民眾犯罪預防知識，以提升民眾自我安全防衛意識，減少被害機會。本署研析重要犯罪趨勢，適時提出宣導對策，採取「多元管道，分齡宣導」策略，結合部會及民間資源共同宣導，帶動全國民眾關注犯罪預防議題。

一、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

(一) 106年規劃重要措施及工作重點

1. 將金融機構列為重點勤務編排對象，勤務中應特別注意銀行周邊有無可疑人、事、物徘徊逗留；同時針對周邊停留之汽、機車加強盤查工作，並防範提領款人被強盜、搶奪案件發生。
2. 協調業者提高員工警覺性，加強員工自衛編組演練，確保營業及自身安全，同時請業者督促所委請之保全業者加強應勤裝備，並依標準作業流程作業，以提升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3. 各警察局依據本署對於歷年金融機構強盜案件分析結果，結合轄區特性，編排適當勤務，共同維護金融機構安全，並分析金融機構強盜案件，將結果提供各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由各金融主管機關督促各金融機構加強安全防護。
4. 邀請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財物匯集業者舉行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座談會，宣達安全維護作為及注意事項，提醒業者加強防範。
5. 依據「警察機關強化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護鈔作為，使民眾多利用警察提供的服務。

(二) 近年執行成效

本署為強化金融機構安全，97年函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等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計畫」，規範相關勤務作為，強化執行檢測工作、邀請金融機構召開聯繫會議、執行防搶演練及員工自衛編組演練等多項措

施，提升金融機構營業處所安全維護能力。97年函頒計畫後，財損呈現下降趨勢，自97年至106年共63件，至106年底破獲62件(表2-21、圖2-15)。

表2-21 金融機構強盜案件發生、破獲情形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損失金額（萬元）
97年	7	6	85.71	194.01
98年	14	14	100.00	81.75
99年	1	1	100.00	0.00
100年	3	2	66.67	116.06
101年	4	4	100.00	1,253.57
102年	6	6	100.00	0.95
103年	6	7	116.67	5.80
104年	7	7	100.00	774.75
105年	12	11	91.67	190.03
106年	3	4	133.33	801.00
97~106年合計	63	62	98.41	3,417.9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2-15 金融機構強盜案發生、破獲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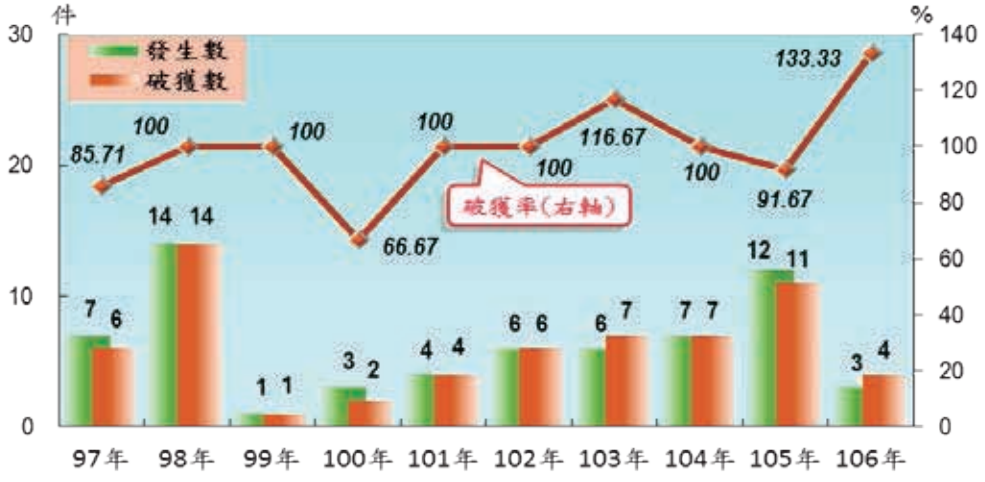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結合民間資源，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結合民間社團、校園如臺北松山慈惠堂、扶輪社、國際獅子會、國泰慈濟基金會等，透過多元的方式，包括播放反毒微電影，結合線上電競遊戲宣導、反毒公益路跑等，以趣味方式讓民眾認識毒品宣導反毒觀念(表2-22)。

表2-22 106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日期	名稱	活動內容
106年5月4日至6日	反毒宣導活動	結合臺北市松山慈惠堂「2017臺北母娘文化祭」舉辦反毒宣導活動，並於臺北小巨蛋播放反毒微電影「勇敢的心」。
106年6月14日	106年青春專案起跑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於新北市能仁家商舉辦「106年青春專案起跑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106年8月1日	青春打GAME反毒趣	結合國泰慈善基金會、PaGamO線上遊戲學習平臺，提供多元反毒教育宣導題目，首創結合線上電競遊戲宣導反毒。
106年10月7日	扶輪萬人反毒公益路跑暨嘉年華園遊會	擔任「扶輪萬人反毒公益路跑暨嘉年華園遊會」活動指導單位，提供反毒宣導相關資源，警民共同響應反毒公益路跑。
106年10月28日	反毒反酒駕熱舞、百年快樂服務獅友總動員	與國際獅子會300A1區在臺北市西門町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除有熱舞比賽、變裝踩街外，並設攤親身對民眾宣導，藉由互動式小遊戲傳達反毒理念。
106年11至12月	國泰公益關懷列車-幸福魔法教學派對暨反毒宣導	與國泰慈善基金會，針對偏鄉地區國小學生，辦理8場反毒巡迴活動，請專業魔術師與主持人與小朋友互動反毒活動，並透過反毒資料題庫舉辦有獎徵答。
106年1至12月	邀請知名藝人、球星及製作短片，宣導反毒、反詐騙等犯罪預防宣導	1. 邀請知名藝人蕭敬騰先生錄製反毒、反詐騙、防搶竊等5則廣播帶，於廣播電臺播放。 2. 邀請裕隆籃球隊球星及知名體育主播卓君澤拍攝反毒訪談短片。 3. 邀請NBA知名球星林書豪拍攝「反毒宣導影片」。 4. 製作「美少女之解除設定」反詐騙宣導動畫。

三、應用各媒體通路宣導

運用廣播、電視、平面、多媒體、手機簡訊及網路等多元管道宣導，106年邀請NBA球星林書豪，知名藝人蕭敬騰等代言，宣導反毒、反詐、反酒駕等，提醒民眾注意健康及安全(表2-23)。

表2-23 106年應用各媒體通路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通路	宣導內容
廣播宣導	於中廣、警廣等高收聽率頻道及全國各地方電臺託播預防犯罪宣導廣播帶，每週並派員接受警廣「防騙金鐘罩」、「人身安全寶典」、「安全停看聽」等節目專訪。
電視宣導	申請行政院公益託播服務，於6大無線電視臺播放反毒宣導短片「勇敢的心」、「林書豪反毒影片」、「阿仁」、反詐騙MV「不信邪」、短片「詐騙三小事」等。並函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於八大、三立、中天、年代、非凡、東森、緯來、TVBS等頻道託播上開宣導短片。
平面宣導	1. 召開記者會發布最新犯罪預防宣導新聞稿，106年共發布新聞48則。 2. 運用報章雜誌刊登預防犯罪宣導專文或廣告，並於臺鐵、長途公車轉運站、捷運車廂、機場等往來人潮眾多之處及公車車體廣告刊登海報或燈箱，向往來民眾加強宣導。 3. 運用臺鐵車站電視、捷運月臺電視、百貨公司地下街、機場HD電視聯播反詐騙宣導影片，向候車、用餐或往來民眾進行宣導。
專訪	應邀參與中天電視臺「麻辣天后傳」節目錄影，解析詐騙手法與因應之道。
手機簡訊宣導	為有效傳達民眾正確防詐知識，協請各大電信業者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以提升反詐騙廣度。
網路宣導	1. 本署自103年7月29日起通過LINE臺灣分公司無償開設「165防騙宣導」官方帳號，另自103年12月10日起成立Facebook「165反詐騙宣導」粉絲專頁，每週定期發布最新詐騙手法及預防資訊，相關資料一併上傳內政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網站及165反詐騙App，並透過全國警察機關網站及Facebook粉絲專頁分享推播。 2. 於Facebook、YouTube、奇摩入口網站等網路媒體平臺投放反詐騙MV「不信邪」廣告，吸引民眾觀賞，擴大宣導效益。

106年青春專案起跑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林書豪反毒宣導影片

結　語

本署於106年針對毒品、詐欺、幫派、非法槍械、竊盜、經濟犯罪等重點治安目標，提出各項偵查及預防精進作為，結合民間及各相關資源發動犯罪宣導，提醒民眾注意，未來將持續因應整體犯罪情勢，擬定應對策略，並務實推動相關工作，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第三章　保護婦幼安全

本章旨在說明106年婦幼安全工作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本署持續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等工作，辦理警政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分區研討會議，藉由各縣(市)警察局經驗分享，結合理論與實務，研提未來策進作為；辦理「警政性侵害防治國際研討會」，供我國性侵害防治參考。為結合各網絡成員協力防止兒少保護案件發生，本署頒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優先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育有12歲以下子女者，建立主動關懷機制，及早引介社政單位協助。

前　言

婦幼安全議題倍受社會大眾、媒體及國際關注，為建構婦女及幼童安全生活環境，我國自84年起陸續頒布施行或修正相關法令，包括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84年制定，104年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於106年1月1日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兩性工作平等法(91年制定，97年修正公布名稱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92年制定，100年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本署配合主管機關研修婦幼法令、建立社政、醫療、司法、教育等跨部會保護網絡、提升員警婦幼案件偵辦能力、精進各類婦幼保護案件處理流程等，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及遏止加害人再犯，並加強宣導民眾防治被害，積極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為回應民眾對於婦幼安全工作的重視，本署89年於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下設「婦幼安全組」，專責婦幼安全工作；同時於11個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

女警隊，餘則在少年警察隊下設女警組。另為符合工作權責，91年3月8日將女警隊(組)更名為「婦幼警察隊(組)」，94年訂定「推動婦幼警察隊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各縣(市)警察局全面成立婦幼警察隊，專責偵辦本類案件，強化社會中較顯弱勢之婦女、兒童人身安全保護工作。

103年配合中央組織改造作業，依「業務專辦、增補人力、專業發展」等原則提升警政婦幼單位位階，原刑事警察局預防科之婦幼安全組，提升至本署防治組之婦幼科，原配置於各分局偵查隊之家庭暴力防治官移撥至分局防治組。105年建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及重新編修「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持續針對婦幼安全工作滾動修正及強化。106年頒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優先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育有12歲以下子女者，建立主動關懷機制(表3-1)。

表3-1 推動婦幼工作歷程

年份	過程說明
88年7月	全國159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 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
89年	刑事局預防科設立「婦幼安全組」— 11個縣(市)警察局「女警隊」， 其餘在少年警察隊「女警組」。
91年3月	「女警隊(組)」更名「婦幼警察隊(組)」。
94年	訂定推動婦幼警察隊偵辦重大婦幼案件執行計畫。
96年10月	全國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
100年 4月18日	內政部訂頒「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及案例彙編」。
101年12月28日	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102年1月1日正式啟用。
103年	提升警政婦幼單位位階： 1. 原刑事局預防科 之「婦幼安全組」，併入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 原分局偵查隊「家庭暴力防治官」移撥至分局防治組。
	2. 考量轄區人口數、案件數、治安特性，得增配第2名家庭暴力防治官。
	3. 修正完成「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彙編」。
104年7月	通過辦理婦幼防治(制)工作，且經甄試訓練合格專責人員之刑事加成。
105年	1. 建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2. 重新修編「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
106年	1. 辦理警政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分區研討會。 2. 頒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一節　家庭暴力防治

一、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概況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82年10月27日發生鄧〇雯女士殺夫案，引發社會討論，婦女權利團體開始催生家暴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自86年10月3日由37位立委提案，87年5月28日立法院完成三讀，其間經5次修正，87年6月24日公布施行，104年2月4日公布修正增列第63條之1，將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保護令聲請、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及違反保護令罪之查處等規定。

(二) 婦幼專責人力派補

88年7月起於全國159個警察分局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官」，96年10月在全國分駐(派出)所設置「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103年9月警政婦幼組織改造，原隸屬偵查隊家庭暴力防治官改置防治組，因此不得支領警勤加給之刑事加成，導致人才流失嚴重，為提高留任意願，行政院於104年7月2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經甄試訓練合格，實際從事婦幼工作之專責人員，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二成五支給(約新臺幣2,109元)，並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迄106年12月止家庭暴力防治官計218人。

(三) 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修訂「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執行保護令案件作業程序」、「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及「警政婦幼通報系統管理作業規定」，使員警於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有所依循，並配合104年2月4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公布，爰修正相關流程及作業內容，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據以執行。自施行日105年2月4日起至106年底，依本條聲請保護令464件。

圖3-1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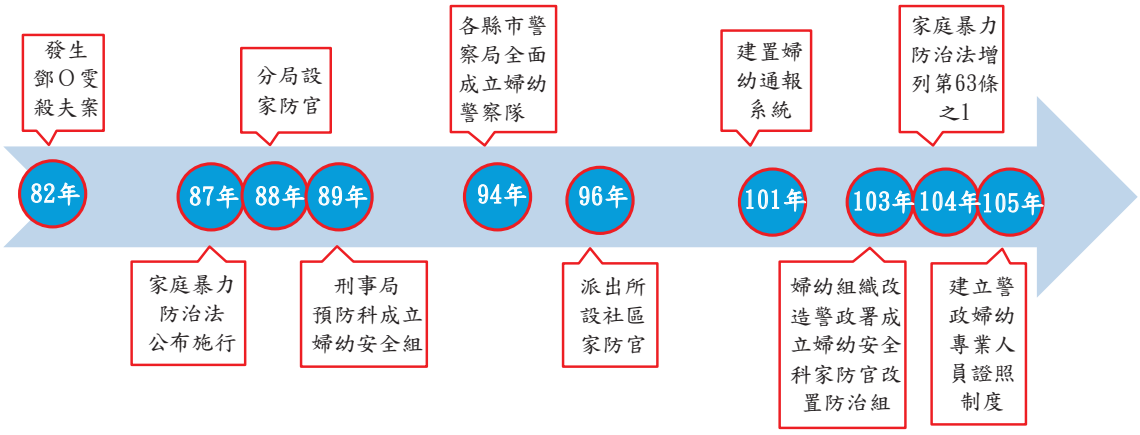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06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圖3-2 106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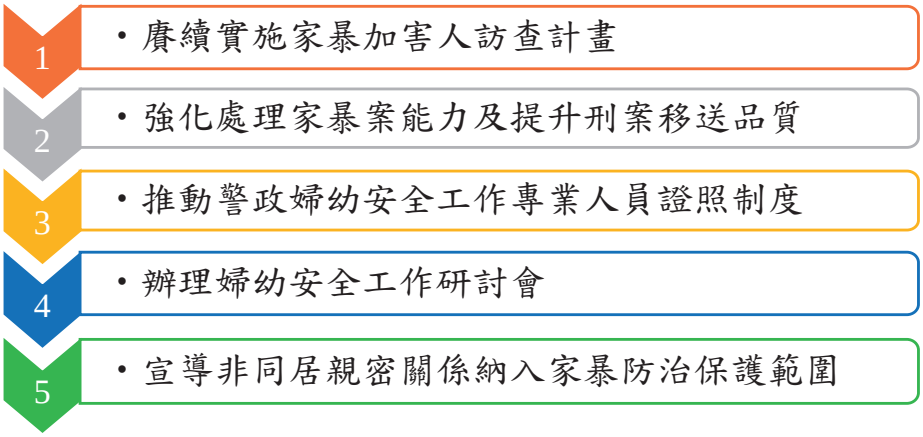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賡續實施「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102年內政部「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移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各警察機關依「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及資源轉介等工作，預防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二) 強化員警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能力，提升刑事案件移送品質

1. 本署依據「警政婦幼安全手冊」及相關作業程序，加強第一線員警通報及處理家暴案件之教育訓練。
2. 各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包含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時，在移送書、解送人犯報告書等司法文書中，應載明應注意事項及危險情形，以利檢察官或法官為適當之處置；針對地檢署退案或要求補件之案件，就退補件原因加強審查，以提高起訴率。

(三) 賡續推動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1. 105年3月23日訂定「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針對警察婦幼工作中高階主管、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第一線基層員警，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等需求，辦理分級專業教育，考試通過後頒發證照。
2. 106年辦理7梯次「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參訓者計385人，併同105年訓練合格者，共計339人報名106年認證評核測驗，其中通過認證者計334人，合格率98.5%。筆試合格者頒發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證照。
3. 106年辦理1梯次「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取得基礎訓練班認證及格證書之現職婦幼工作者計40人。

(四) 辦理婦幼安全工作研討會

1.106年6月1、5日分南、北2區辦理警政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分區研討會議，召集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業務組長與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分北、南二區共同研討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等重點工作，結合理論與實務，並透過經驗交流，相互激盪，凝聚共識。

辦理警政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分區研討會議

2. 106年10月18、23、26日分南、中、北3區辦理警政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分區研討會議，召集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主官(管)、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承辦人與各分局防治組組長、家防官等，分北、中、南三區共同研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結合理論與實務，並透過標竿學習觀摩，彼此經驗交流，相互激盪並凝聚共識。

辦理警政保護婦幼安全工作分區研討會議

(五) 賡續宣導非同居親密關係情侶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範圍

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正之非同居親密關係之情侶(第63條之1「恐怖情人條款」)已納入保護範圍。本署105年拍攝「點數情人」婦幼安全宣導微電影，邀請金馬獎影后楊貴媚女士與楊小黎女士擔綱演出。影片於105年11月24日「國際終止婦幼受暴日」舉行發表會，呼籲社會大眾共同努力保護婦幼安全，向「性別暴力零容忍」目標邁進。

金馬獎影后楊貴媚女士(左五)參觀本署警察史蹟館

三、受理案件統計

106年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件7萬861件，較105年增加4,386件(+6.60%)；協助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1萬5,877件，較105年減少29件(-0.18%)；執行民事保護令2萬6,845次，較105年增加1,501次(+5.92%)；查獲違反民事保護令2,885件，較105年增加156件(+5.72%)；逮捕現行犯1,563人，較105年減少44人(-2.74%)；加害人交保飭回約制1,460人，較105年增加86人(+6.26%)； 106年逕行拘提31人，較105年增加7人(+29.17%)(表3-2、圖3-3)。

表3-2 近5年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表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件）	協助或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件）	執行民事保護令（次）	查獲違反民事保護令（件）	逮捕現行犯（人次）	加害人交保飭回約制人數（人次）	逕行拘提（人）
102年		48,119	13,450	19,818	2,010	1,266	940	50
103年		52,105	13,527	21,975	2,109	1,263	954	41
104年		57,239	14,626	23,312	2,465	1,487	1,186	30
105年		66,475	15,906	25,344	2,729	1,607	1,374	24
106年		70,861	15,877	26,845	2,885	1,563	1,460	31
較上年	增減數	4,386	-29	1,501	156	-44	86	7
	增減%	6.60	-0.18	5.92	5.72	-2.74	6.26	29.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3-3 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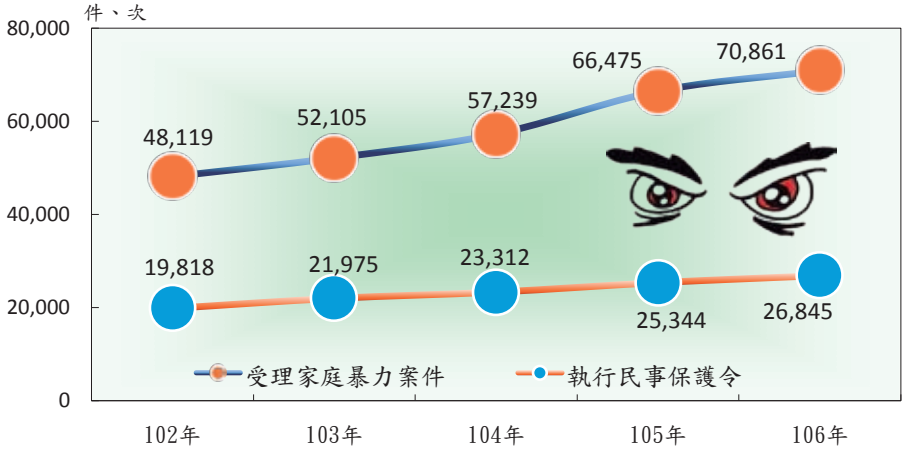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策進作為

(一) 結合網絡辦理高危機個案列管評估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參與所屬縣(市)家防中心舉辦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與社政、衛生單位共同對於高危機列管案件加害人實施綜合評估及提供後續協助作為。

(二)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工作

辦理婦幼安全常識及相關法令宣導，強化社區鄰里互助通報家庭暴力之意識及功能。

(三) 婦幼警察隊線上管制指導

員警於線上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後，婦幼警察隊於系統審視通報內容，如有疏漏及缺失，即告知處理員警改進補強。

(四) 多元化與活潑化的教育訓練

為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依各層級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實施理論與實務之專精訓練，建立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考訓用制度，以落實執行各項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第二節　性侵害防治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概況

(一) 近10年發生與破獲趨勢

近10年(97年至106年)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以97年3,447件最低，逐漸上升至101年4,245件最高，自102年逐漸下降至106年3,353件，近10年破獲率均於93%以上，106年破獲率96.75%為近10年第四高(圖3-4)。過去兩小無猜(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夫妻間強制性交等告訴乃論案件，常見雙方當事人係為爭取和解金或離婚親權訴訟因而互提告訴。為降低是類案件，本署自102年起，律定以發生地警察機關為主辦(移送)單位，並要求詳實調查及蒐證，依事證資料引用合適法條移(函)送地檢署偵辦，自102年起性侵害案件呈現減少情形。

圖3-4 近10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及破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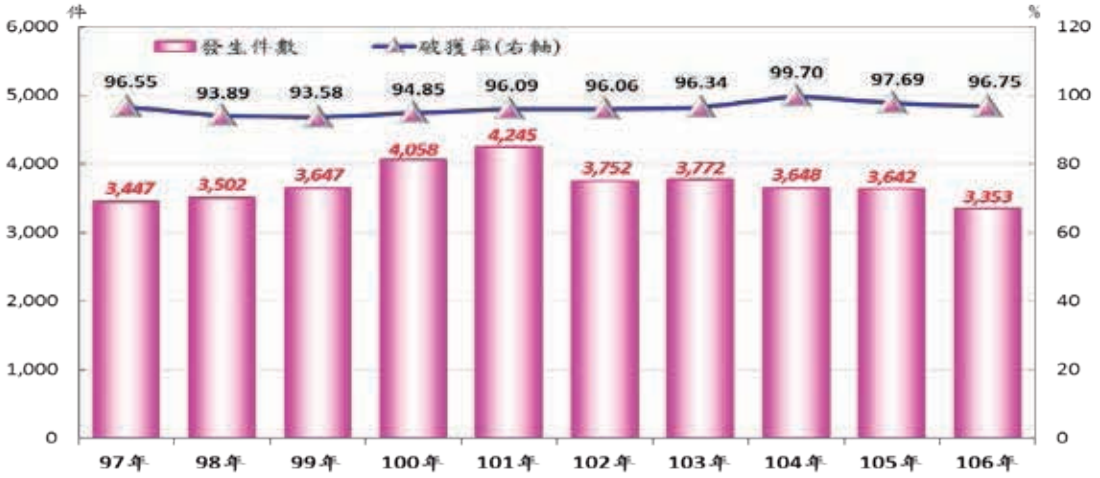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加害人列管

統計至106年底，警察機關列管之加害人計5,481人，實際報到5,458人，報到率99.58%。未依規定登記報到23人，其中裁處罰緩5人及函送地檢署5人，通緝13人，除提供民眾查詢，及公告高再犯危險加害人身分資訊外，並由全國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中(圖3-5)。

圖3-5 警察機關列管加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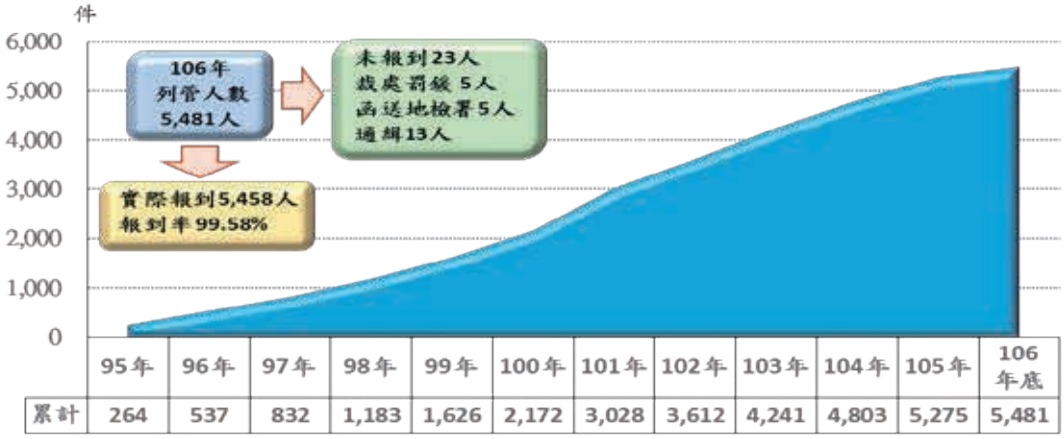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底
累計	264	537	832	1,183	1,626	2,172	3,028	3,612	4,241	4,803	5,275	5,481

說明：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於94年11月1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4010332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 條，並自95年4月15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修訂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

修正「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防治工作獎懲規定」、「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使用警用電腦設備管理規定」及「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開立e化報案三聯單作業程序」等多項行政規則，將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作業流程標準化及專業化。

二、106年推動重要工作及成效

(一) 本署薦送86名員警完成衛生福利部「106年度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之培訓。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施行迄106年1月22日屆滿20周年，本署規劃辦理「性侵害防治20年有感」徵文活動，希望藉此拋磚引玉，讓更多人了解警察在性侵害防治工作上所作的努力與辛勞；並為延續徵文活動之宣導效益，得獎作品同步刊登於警光雜誌，廣獲各界好評及肯定。

(三) 規劃建置本署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並與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治安顧慮人口系統、查捕逃犯系統及M-Police等警政資訊系統介接，整合資訊提供各警察機關運用，俾發揮即時通報查尋(緝)脫管性侵害加害人效能，嚴密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另於「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項下建置「性侵害案件管制一覽表」線上登錄平臺，提供各警察機關進行性侵害案件處理情形管控及自動產生相關統計報表，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四) 為響應聯合國頒定11月25日為「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推廣性別平權，呼籲消弭性暴力行為，於106年11月24日辦理「警政性侵害防治國際研討會」，由內政部林慈玲常務次長擔任主持人，邀請德國柏林邦政府被害者人權專使Mr. Roland Weber擔任報告人，與國內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對談交流，提供我國警政性侵害防治參考借鏡。

辦理「警政性侵害防治國際研討會」

三、受(處)理案件統計

(一) 106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3,353件，較105年3,642件，減少289件(-7.94%)；破獲件數計3,244件，較105年3,558件，減少314件(-8.83%)；破獲率96.75%，較105年97.69%，減少0.94個百分點(表3-3)。

(二) 106年性侵害案件，以21-24時發生最多，被害人以12-17歲國(高)中學生居多，而加害人以18-23歲高中(職)學生居多，多為觸犯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6歲之人合意性交猥褻罪。究其原因，乃因國(高)中學生不諳法令，刑法第227條規定對未滿16歲之人性交猥褻者，即使雙方合意亦觸犯妨害性自主罪。

表3-3 105年與106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分析

項目			105年	106年	增減數(百分點)	增減%
總計		發生數	3,642	3,353	-289	-7.94
		破獲數	3,558	3,244	-314	-8.83
		破獲率	97.69	96.75	(-0.94)	-
		嫌疑人	3,415	3,193	-222	-6.50
		被害人	3,759	3,498	-261	-6.94
發生時段		21至24時	538	581	43	7.99
職業	加害人	學生	753	715	-38	-5.05
	被害人	學生	2,289	2,208	-81	-3.54
年齡	加害人	18至23歲	852	732	-120	-14.08
	被害人	12至17歲	1,884	1,596	-288	-15.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四、策進作為

(一) 迅破陌生者性侵害案件

善用DNA資料庫立即偵破陌生人性侵害案件，藉比對DNA資料庫檔案，鎖定性侵害犯嫌，並結合偵查、鑑識及婦幼專責人力，迅速偵破陌生者性侵害案件，將歹徒繩之以法，有效防制潛在被害案件發生。

(二) 預防相識者性侵害案件

利用各項宣導時機，加強對民眾宣導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並持續查報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性侵害，減少亂倫案件發生。

(三) 降低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

為減少兩小無猜因不諳法令而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及防制性侵害案件發生，本署要求各警察機關婦幼警察隊持續深入學校加強國(中)小、高(職)中學生性侵害防制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宣導，家庭、學校教育功能亦應適時加強施教，以減少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

(四) 防制加害人再犯

為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相關流程之銜接，本署策訂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防制計畫，明定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期程，由轄區分局刑責區、警勤區交互查訪，並配合衛生單位治療輔導結果調整查訪密度，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2次、中高再犯危險每週至少查訪1次、中低以下再犯危險每月至少查訪1次；同時加強與各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於加害人離轄時，依相關規定落實通報、移轉管轄及查訪約制等工作，以防制加害人再犯。

第三節　性騷擾防治

一、性騷擾防治工作概況

我國為防治性騷擾，陸續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騷擾防治三法，其立法目的及規範對象各有不同，主管機關分屬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三者之間易產生競合及管轄問題，須視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與關係、行為態樣、行為地點與情境、行為人是否明確等，適用不同法令、繫屬不同管轄機關。性騷擾事件不論發生在何種場域，被害人得向警察機關尋求協助(表3-4)。

表3-4 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

法律名稱	主管部會	目的	適用範圍	規範對象
性別工作平等法	勞動部	保障工作權	1. 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 2.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期間遭他人性騷擾。	1. 雇主。 2.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部	保障教育權	1.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2. 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公私立各級學校。
性騷擾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	保障人身安全	不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如下(圖3-6)：

(一) 單一窗口受理：民眾至分駐(派出)所報案遭受性騷擾行為，或他單位移送之性騷擾申(告)訴案件，依單一窗口規定受理後，送分局防治組統籌辦理。分局進行適法判斷(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將案件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續處；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告訴乃論案件，依刑事案件移(函)送管轄地檢署偵辦。另律定申訴書(紀錄)填寫完畢後，影印一份交申訴人留存，並於24小時內傳真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及分局防治組列管。

(二) 詢問被害人提告意願，確保被害人權益：受理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及刑法強制猥褻罪等案件，經詢明被害人或申訴人表示提告時，依規定處理後，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

(三) 律定警察機關調查案件應由調查處理小組審查：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加害人不明、不知所屬單位及無法7日內查明身分者，由分局層級組成「調查處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查申訴成立與否，並作成調查報告書。

(四) 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0條規定，警察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並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機關)續處。

(五) 協助調查：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由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性騷擾事件如發生在加害人所屬單位以外之場域，加害人所屬單位對於事件之調查有困難時，得向警察機關請求協助。

(六) 修正標準作業程序：為強化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本署105年11月9日完成修正「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及警政婦幼安全手冊，以提升性騷擾事件調查效能。

圖3-6 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防治作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06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 為提升性騷擾事件調查品質，提升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知能，辦理性騷擾防治專業訓練，計425人參訓；另為促請警察機關運用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從事性騷擾事件調查工作，至106年底止，警察機關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初階專業訓練計347人、進階專業訓練計170人，並取得證書。

(二) 為利各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事(案)件及簡化案件審核，本署研訂「處理性騷擾事(案)件檢核表」於106年7月6日函發實施，請各警察機關於處理性騷擾事(案)件時，運用本檢核表檢視，以提升工作品質。

(三)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訂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再申訴書等相關表件案，訂定「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警察機關使用)」供警察機關專屬使用，並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

(四) 警察機關內部防治性騷擾作為，持續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並定期檢討改善相關防治措施，以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五) 性騷擾事(案)件統計分析

106年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事(案)件計2,264件，較105年1,874件，增加390件(+20.81%)。行為方式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等方式(占67.54%)最多；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占54.74%)最多；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占44.54%)最多；被害人年齡性別以18-23歲女性(占22.68%)最多；被害人教育程度以大學(占43.17%)最多；被害人職業以工商服務(占38.61%)最多(表3-5)。

表3-5 106年受(處)理性騷擾事(案)件統計

		主要項目	
受(處)理案		*2,264*件	
行為方式		趁機親吻、擁抱、觸摸等	67.54%
兩造關係		陌生人	54.74%
發生地點		公共場所	44.54%
被害人	年齡性別	18-23歲女性	22.68%
	教育程度	大學	43.17%
	職　　業	工商服務	36.6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策進作為

(一) 持續加強警察機關性騷擾事件調查品質，督導各警察分局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小組運作情形，鼓勵該小組成員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訓練」，取得證書，並列入年度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督導評核重點項目。

(二)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修正，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並持續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及加強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之防治作為。

第四節　兒少保護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概況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6款規定，有關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少、無依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尋等事項，係警察機關主管權責。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迄今，期間歷經101年8月8日、103年1月22日、104年2月4日、104年12月2日及104年12月16日等5次修正，漸次強化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其中警政修正重點為101年8月8日公布第54條之1條文，增訂檢警於偵處毒品案件應查訪嫌犯監護照顧兒童狀況，加上政府機關廣加宣導及新聞媒體報導關注，全民對於兒虐議題之敏感度大幅增長，爰使兒少保護案件通報量逐年增加。
2. 為配合前揭相關法令修正，本署於104年修訂警察機關辦理兒少人身安全工作相關規範，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應配合當地政府主管機關作業，積極參與各項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協調會報，建立防治服務網絡，並透過警政通報或報案等相關系統，逐案追蹤管考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受(處)理個案情形，以及時給予協助或指正。

(二)定期督考各警察機關執行查訪工作

本署按月以抽查管考方式，督考各警察機關每月移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執行查訪工作辦理情形。106年抽查案件計725件，查有執行違失案件計10件，違失率1.38%。

二、106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 推動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機制

為建構社會安全網，落實政府整體反毒策略，建立跨體系反毒網絡合作機制，本署自106年1月起規劃串聯兒少保護、兒少高風險、毒品列管人

口、戶役政系統等相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找出潛在風險家庭，主動通報社政單位介入關懷，以加強對兒少的照顧。

(二) 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查訪工作

101年8月8日修正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後，本署自同年11月即訂頒相關查訪作業規定，復於102年2月修正函頒前揭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應於製作筆錄時詢問嫌犯有無監護、照顧未滿12歲子女或兒童，並調閱戶役政資料比對檢核，若有則實施查訪，查訪後如發現有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情事，應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三) 出版兒童安全宣導童書繪本「小紅帽琪琪森林歷險記」

本署105年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結合民力資源及社會防護網絡，落實校警聯繫及通報機制，106年為續行推廣兒童安全，改編自經典童話故事「小紅帽」，結合上述愛心商店及反詐騙等時事議題，推出童書繪本「小紅帽琪琪森林歷險記」，藉由親子互動達到寓教於樂之宣導目的。

小紅帽琪琪森林歷險記童書繪本封面

(四) 舉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

為擴大婦幼安全宣導，增進本署與民眾互動機會，並提升警察親民形象，賡續籌辦「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透過角色扮演及闖關活動，希望從小培養兒童人身安全觀念，並深植警察正義形象，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106年舉辦20場次，600人參加。

106年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

(五)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查訪)案件統計

1. 警察機關106年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1萬197件、1萬792人，與105年1萬1,089件、1萬1,616人相比，減少892件(-8.04%)、824人(-7.09%)；警察機關106年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數8,282件，與105年9,207件相比，減少925件(-10.05%)(表3-6、圖3-7)。

表3-6 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統計

		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通報高風險家庭
		件	人	（件）
105年		11,089	11,616	9,207
106年		10,197	10,792	8,282
	增減數	-892	-824	-925
	增減%	-8.04	-7.09	-10.0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3-7 警察機關通報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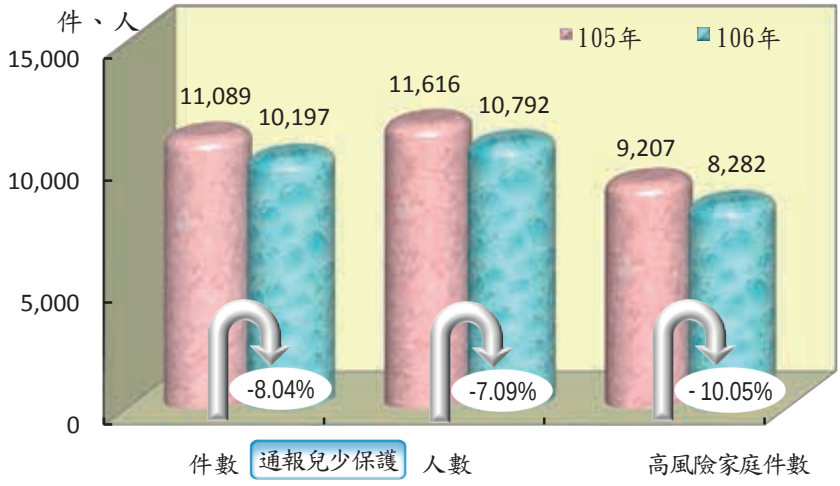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106年各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12歲兒童之總人數為5,430人，查訪後通報兒少保護案件40件、高風險家庭1,780件，較105年查訪兒童4,960人，通報兒少保護案件51件、通報高風險家庭1,556件，增加查訪兒童470人(+9.48%)；另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減少11件(-21.57%)、通報高風險家庭增加224件(+14.40%)(表3-7、圖3-8)。

表3-7 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12歲兒童案件

	查訪兒童人數（人）	通報兒少保護（件）	通報高風險家庭（件）
105年	4,960	51	1,556
106年	5,430	40	1,780
增減數	470	-11	224
增減%	9.48	-21.57	14.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3-8 警察機關查訪毒品現行犯監護照顧未滿12歲兒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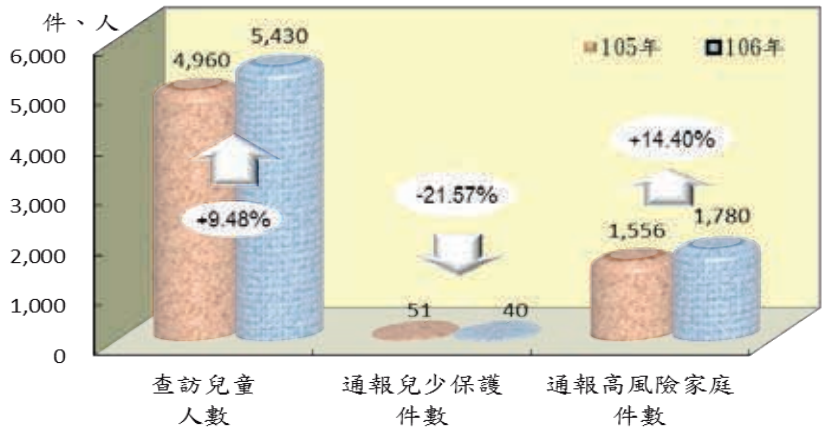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策進作為

(一) 強化責任通報

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及政策宣達，要求員警於執行相關勤務時，發現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所列各款兒少保護個案情事，或第54條有家庭功能不彰致影響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狀況時，應即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二) 落實兒少被害案件追蹤管考機制

加強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追蹤管制所屬員警受(處)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情形，即時指正通報類別錯誤、重複通報、漏未通報或通報資料闕漏等處置疏失情事，以掌控轄內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執行概況。

(三) 加強重大兒虐個案檢討

賡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每季召開重大兒虐案件檢討會議，針對處置查有違失個案，積極與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就機制缺失面研商改進策略，並透過業務評鑑督導等方式，要求各警察機關精進兒少人身安全案件處置之敏感度與完善度。

第五節　兒少性剝削防制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概況

(一) 相關法案修正情形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84年8月11日總統公布施行以來，歷經10次修正，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及全文，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另於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第36條、第38條、第39條及51條條文、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2條、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19條、第21條、第23條、第30條、第44條、第45條、第49條、第51條條文，均自107年7月1日施行。

1. 修法重點如下：

(1)擴大性剝削樣態：第2條，對於兒少性剝削及行為態樣，包括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以及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2)增加網際網路資訊業者通報責任，配合檢警調查及證據保全責任：第8條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須配合移除網頁內容，並通知警察機關及證據保全之責任，保留相關資料至少90天，以達到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的目的。

(3)對於兒童為性剝削犯罪刑度提升及罰金額度提高：修正第36條、第38條、第39條及第51條條文。

2. 配合前揭新法修正，本署於106年修正「警察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被安置者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或撤尋案件作業規定」、「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及「防制逼迫賣淫犯罪計畫」。

(二) 修正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本署完成修正「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及第38條案件作業程序」、「偵辦藉電腦網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0條案件作業程序」及婦幼安全工作手冊，以提升員警兒少性剝削防制專業知能。

二、106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

(一) 賡續落實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工作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本署共同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106年本署於第50次、51次督導會報報告辦理查緝違反本條例之執行績效，由網絡機關共同研擬防制對策。

(二) 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保護網絡合作

衛生福利部於106年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1屆第1次、2次督導會報，本署於會中報告辦理查緝違反本條例之執行績效，強化與各單位網絡合作，共同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性剝削。

(三) 配合衛生福利部建置「兒少性剝削案件報告(通報)單」系統

本條例自106年1月1日施行，各警察機關查處兒少性剝削案件時，於時限內至系統平臺填報並列印報告(通報)單交由社工人員處理。

(四) 辦理員警教育訓練

於106年1月9日至20日及3月6日至31日，辦理5梯次「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網路兒少安全與性剝削案件偵查及兒少性剝削法令研析」，總計425人參訓。

(五) 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查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專業知能及實務技巧，於106年5月製作「兒少性剝削防制專業課程」電化教學影片，供外勤員警彈性擇時線上學習。

(六) 於106年5月2日函頒「警察機關查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案件防制工作獎懲規定」，鼓勵及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

(七) 查獲案件統計

1. 警察機關106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2,948件、3,081人，與105年1,047件、1,158人相較，增加1,901件(+181.57%)、1,923人(+166.06%)；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476人，與105年424人相較，增加52人(+12.26%)。
2. 查獲及救援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分析：

(1)年齡性別：0至11歲者計4人，12至14歲者計97人，15至17歲375人，合計476人，其中男性46人、女性430人(圖3-9)。

圖3-9 106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年齡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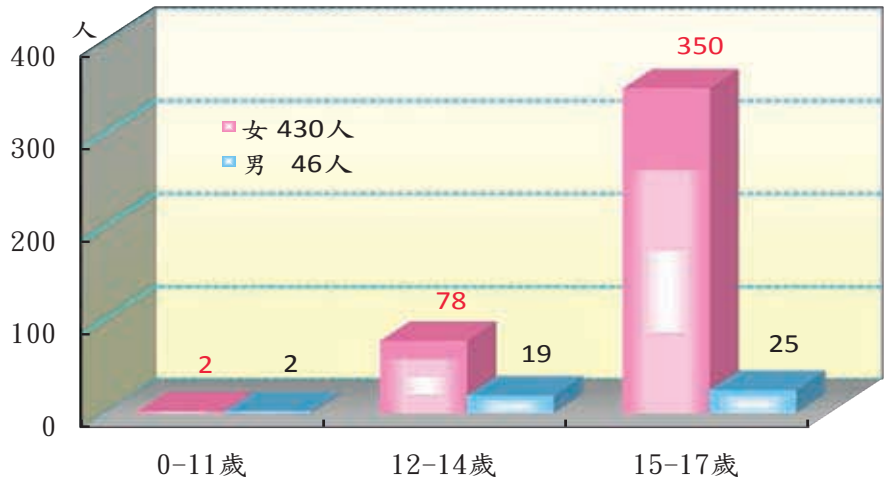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國籍：本國籍475人，外國籍1人。

(3)就學狀況：學生347人，無職業者32人，有職業者97人。

(4)從事原因：個人經濟需求者398人(83.61%)，被迫者24人(5.05%)，家庭經濟因素者9人(1.89%)，買賣質押者8人(1.68%)，其他因素者37人(7.77%)(圖3-10)。

圖3-10 106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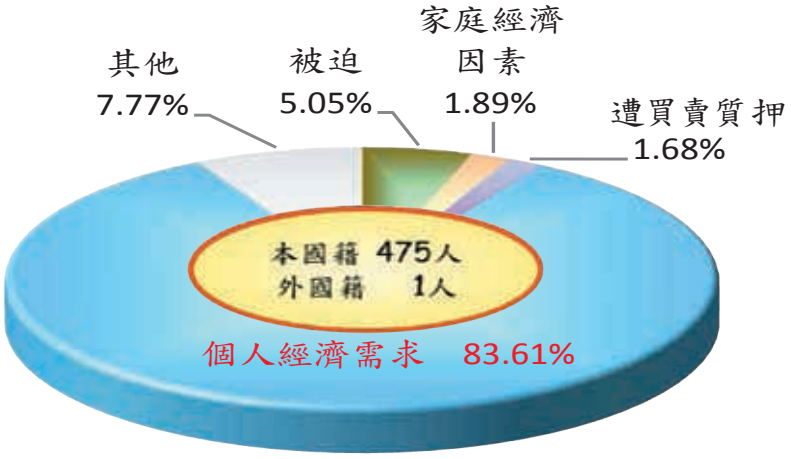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5)從事媒介：經由網路者220人(46.22%)，經由親友者87人(18.28%)，經由應召站者51人(10.71%)，經由特種行業者53人(11.13%)，經由其他媒介者65人(13.66%)(圖3-11)。

圖3-11 106年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及少年從事媒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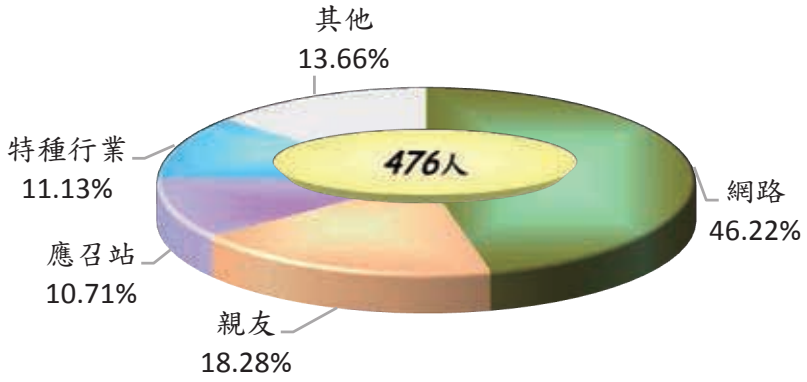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查獲嫖客、媒介賣淫者分析

106年查獲嫖客572人、媒介賣淫495人，與105年查獲嫖客587人、媒介賣淫395人相較，嫖客減少15人(-2.56%)、媒介賣淫者增加100人(+25.32%)(表3-8)。

4. 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安置者擅離安置機構案件協尋或撤尋作業

106年警察機關計受理兒少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人數為190人，尋獲119人(尋獲率62.63%)，與105年受理協尋人數為271人，尋獲179人(尋獲率66.05%)相較，警察機關受理兒少擅離安置機構之協尋人數減少81人(-29.89%)、尋獲減少60人(-33.52%)(表3-8)。

表3-8 查獲及救援兒童、少年統計

	查獲嫖客、媒介賣淫者			兒少擅離安置機構之協(撤)尋作業		
	查獲救援人數	查獲嫖客	查獲媒介賣淫	受理協尋人數	尋獲人數	尋獲率(%)
105年	424	587	395	271	179	66.05
106年	476	572	495	190	119	62.63
增減數(百分點)	52	-15	100	-81	-60	(-3.42)
增減%	12.26	-2.56	25.32	-29.89	-33.5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策進作為

(一) 落實案件管制、分析及審核

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負責兒少性剝削案件管制，定期分析提出因應對策。

(二) 賡續加強取締，貫徹執法

賡續推動救援兒少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可疑之場所或色情業者、不法集團等加強查察取締，並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積極偵辦利用網路平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或使兒少遭受性剝削犯罪行為，以遏阻戕害兒少不法行為。

(三) 辦理員警教育訓練，提升辦案專業知能

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發展迅速及智慧型手機使用普及化，導致不法色情業者或犯罪嫌疑人利用網路或手機通訊軟體App(Facebook、LINE)作為性剝削的媒介工具。為保護兒少，本署持續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專責

人員專業課程訓練」，講授相關法令及新興網路犯罪態樣等，增進員警專業知能。

結　語

婦幼安全議題深受國內社會輿論與民眾的關心，更是國際潮流的趨勢。聯合國峰會在2014年通過並宣布「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及暴力」，為2030年前要達到的17個永續發展目標之一，顯示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已是一種普世價值。近年來，我國婦幼保護法令相繼增修(訂)公布施行，對被害人保護、人權保障及犯罪防治等都有更周延的規定，警察在婦幼人身安全保護上，被賦予更大的責任及更積極的角色。本署在105及106年間，陸續推動處理婦幼案件標準流程及修正警政婦幼安全手冊，以及配合法條修正調整現行工作規範；另透過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及辦理分區研討會議，藉由作業系統資訊化及理論與實務的交流等措施，精進及提升警政婦幼團隊工作效能，並規劃未來政策方向。未來本署將持續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賡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為民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保障婦幼安全。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第四章　防制少年犯罪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6年推動少年保護工作的執行情形、面臨的問題及未來工作規劃方向。本署秉持預防與查緝兼備之原則，賡續辦理暑期青春專案，以及持續與教育部、法務部等單位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強化青少年法律意識，並實施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考核計畫等，以遏止犯罪年齡層下降及避免少年偏差行為發生，使少年有健康、良善之成長環境。

前　言

防制少年犯罪向為世界各國預防犯罪重點，過去警察機關對於少年犯罪防制著重於查緝、勸導層面，然而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少子化的衝擊，造成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和學校教育觀念多所改變，少年學生如再受到不良友儕的影響，極易導致其產生偏差、犯罪行為，甚至遭不良幫派組織趁機吸收從事非法活動。我國自89年起全面成立少年警察隊，致力防處少年犯罪及預防被害，少年犯罪(偏差)行為防制工作亦逐漸轉型朝向「預防偵查並重」，同時加強與學校聯繫，以維校園安全。

第一節　少年犯罪趨勢分析

一、犯罪人數

97至106年少年犯罪人數平均每年約1萬1千餘人，以105年9,775人最低，101年1萬5,078人最高，性別比率男性介於83%至87%，女性為14%至17%(圖4-1)。

圖4-1 97至106年年少年犯罪人口率及性別比重之變遷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犯罪案類及分析

近10年少年犯罪案類，以竊盜、傷害、性犯罪、毒品、公共危險及詐欺等為最主要類型，與105年相較竊盜、毒品呈現下降趨勢，傷害、性犯罪與詐欺呈現上升趨勢。各案類趨勢分析如下(表4-1、圖4-2)：

(一) 竊盜案件以101年4,368人最高，之後逐年減少，106年查獲1,823人，較105年2,111人減少288人(-13.64%)。究其原因，乃本署推行汽機車烙碼

及機車加大鎖等政策有成，近年青少年犯罪自傳統住宅及汽機車竊盜，轉移至竊取單價較高及較輕薄之3C物品，且多利用網路當媒介工具，追查不易。

(二) 傷害案件95年(含)以前均在千人以下，100年後因校園霸凌事件為社會矚目，學校、家長重視，積極通報，致明顯增加，101年達2,424人最高。復經警政、教育機關積極防制、強化宣導，106年1,250人，較105年1,224人增加26人(+2.12%)。

(三) 性犯罪案件以97年2,366人最高，之後即呈下降現象，主要原因係警察機關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查緝，於97年前查緝重點在於網路散布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之圖片、訊息案件(該條例第29條)；97年後查緝重點在於偵辦難度較高，但危害較大之性交易案件(該條例第22至25條)。106年查獲少年從事性犯罪案件1,059人，較105年852人增加207人(+24.30%)，係106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核項目增列兒少性剝削之拍攝、製造、散布及持有兒少為性交、猥褻物品等非集團性犯罪，經各受評單位積極查緝，因而增加成果。

(四) 毒品案件(不含虞犯少年)自99年起大幅增加，104年1,939人最高，106年查獲1,782人，較105年1,835人減少53人(-2.89%)。

(五) 公共危險案件以少年危險駕車、酒駕、肇事逃逸最多。100年938人達最高，係因本署執行「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評核」及加強取締酒駕。106年查獲750人，較105年611人增加139人(+22.75%)。

(六) 詐欺案件自96年後有增加，係因詐騙集團以短期可輕鬆賺取大量錢財、被捕刑責輕等誘因，吸引觀念偏差少年加入擔任取款車手，於106年1,337人達最高，較105年953人增加384人(+40.29%)，究其原因，乃本署106年1月26日函頒「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要領及獎懲規定」，復於106年12月25日至28日辦理「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均積極查緝詐欺領款車手，因而增加成果。

表4-1 97至106年少年犯罪主要涉案類別

	少年嫌疑犯	占總嫌疑犯比重	少年犯罪人口率	涉案類別											
				竊盜		傷害		性犯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		詐欺	
	（人）	（%）	（人/10萬人口）		%		%		%		%		%		%
97年	11,283	4.16	582.24	3,940	34.92	1,118	9.91	2,366	20.97	607	5.38	493	34.92	514	4.56
98年	10,762	4.11	556.39	3,882	36.07	1,258	11.69	1,393	12.94	843	7.83	533	36.07	619	5.75
99年	11,102	4.12	581.09	4,086	36.80	1,228	11.06	1,014	9.13	1,213	10.93	638	36.80	502	4.52
100年	13,103	5.03	703.51	4,053	30.93	2,186	16.68	1,059	8.08	1,317	10.05	938	30.93	536	4.09
101年	15,078	5.75	822.71	4,368	28.97	2,424	16.08	1,254	8.32	1,655	10.98	778	28.97	750	4.97
102年	12,038	4.72	672.10	3,385	28.12	1,660	13.79	1,028	8.54	1,519	12.62	795	28.12	648	5.38
103年	10,969	4.19	637.87	3,155	28.76	1,453	13.25	933	8.51	1,381	12.59	770	28.76	557	5.08
104年	11,002	4.09	673.32	2,741	24.91	1,220	11.09	917	8.33	1,939	17.62	746	24.91	805	7.32
105年	9,775	3.58	625.83	2,111	21.60	1,224	12.52	852	8.72	1,835	18.77	611	21.60	953	9.75
106年	10,499	3.65	699.83	1,823	17.36	1,250	11.91	1,059	10.09	1,782	16.97	750	17.36	1,337	12.73
增減數（百分點）	724	(0.07)	74.00	-288	(-4.23)	26	(-0.62)	207	(1.37)	-53	(-1.80)	139	(-4.23)	384	(2.99)
增減%	7.41	-	-	-13.64	-	2.12	-	24.30	-	-2.89	-	22.75	-	40.29	-

說明：

1. 少年嫌疑犯係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嫌疑犯人數。
2. 少年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名(以年中少年人口數計算)少年人口中少年嫌疑犯人數。
3. 性犯罪：係指違反「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4-2 97至106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主要類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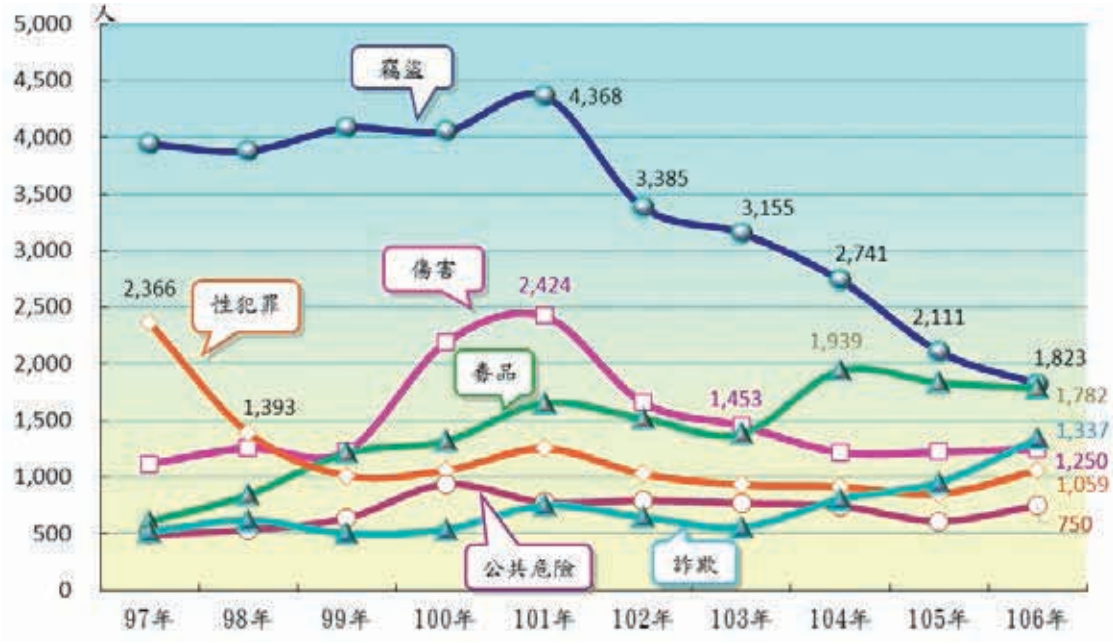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少年犯罪防制作為

少年為國家未來棟樑，若誤入歧途，涉入犯罪行為，除危害社會治安，更將減損國家未來發展競爭力。本署防制少年犯罪作為如下：

一、整合跨部會網絡共同防治

少年犯罪是複雜的社會問題，須整合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相關專業體系資源，促進網絡合作。現階段跨部會少年犯罪防治網絡協力機制，說明如下：

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

(一) 經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警政與教育定期聯繫會議」、「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跨部會機制，強化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

召開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會議

(二) 為有效解決毒品、幫派危害學生問題，102年1月本署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建立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針對校園犯罪問題即時檢討策進，合作研擬推動各項防制作為，第一級為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每6個月召開定期會議；第二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每3個月召開定期會議；第三級為警察分局與轄內學校，隨時保持緊密聯繫，視實際情形召開會議(圖4-3)。

圖4-3 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為有效預防少年偏差(犯罪)行為，內政部於102年12月9日會銜法務部、教育部修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103年5月16日會銜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修正公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依據前揭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相關事宜，以問題導向警政的觀念，輔以社工資源盤點的作法，統合警政、教育、社政、衛生、司法及民間團體等資源，推展犯罪防制方案與活動。

1. 執行成效：106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與志工團隊合作進行少年輔導工作，輔導少年3,087人，輔導結案1,328人，其中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等6個直轄市輔導2,219人，占全國輔導少年人數71.88%，其餘16個縣(市)政府(連江縣未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惟無編列人力及預算，少年輔導個案全數轉介)輔導少年人數868人，占總數28.12%。
2. 持續推動督考計畫：為強化並充實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專業服務之功能，內政部於104年12月31日函發「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建置、跨網絡資源整合及協調聯繫情形、少年輔導工作整體執行情形，由各地方政府每年定期檢討，積極整合警政、教育、社政、衛生、司法及民間團體之少年犯罪防制及輔導網絡機制，落實少年輔導委員會跨網絡督導協調及資源整合的角色，並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情形，滾動式修正計畫。

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會議

二、實施查緝少年犯罪專案工作

因應社會廣泛關注，校園霸凌、少年暴力犯罪事件。本署自100年起函發「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制壓少年之不法犯罪，並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使有嚴重偏差、犯罪行為的少年，儘早接受司法處遇，改過遷善。工作重點如下(圖4-4)：

圖4-4 「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工作重點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 防制少年犯罪應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

(二) 秉持「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精神」原則，於學校上課期間，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另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並注意程序之正當性與妥適性，以影響最少、損害最小方式執行，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強化學校聯繫訪視，蒐報校內、外少年犯罪情資，機關內縱向垂直整合，跨機關橫向協調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充分維護少年權利。

(四) 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飆車、詐欺等犯罪案件，向上追源，針對教唆、供應、主持、營利者加強查緝。

(五) 查獲少年學生毒品案件時，透過校外會通報學校進行輔導，再由學校反饋

處理情形，提供校園內毒品犯罪情資及來源，由內而外共同防制校園毒品。查獲初犯涉毒少年，即派員予以關懷，運用跨機關力量提供協助，避免毒品新生人口再犯。

(六) 主動網路巡查，查緝登載毒品、幫派、賭博、性侵害及詐欺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不法資訊。

(七) 處理有關案件，落實保密規定，審慎新聞處理，並恪遵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維護當事人及學校名譽，於新聞發布後，主動提供校外會參考，落實控管轄內新聞及適時檢討所屬單位新聞處理情形。

(八) 落實查處少年事件輿情通報機制，並依程序通報社政、教育等有關單位協處。

三、結合司法、教育及社政資源，防制少年再犯

於少年犯罪易發生時段實施校園周邊聯合巡查，並針對易引誘少年遊蕩、色情、賭博、暴力犯罪等特定場所，加強執行臨檢查察。發現少年有不良行為或虞犯行為，加以制止及勸導登記，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少年之家長、就讀學校或所屬機構加強管教。106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3萬9,720人次。

校警聯合巡查

第三節　執行青春專案

青春專案LOGO

暑假期間青少年在外活動頻率升高，容易涉足不良場所，發生暴力、吸毒、危險駕車等偏差行為或成為犯罪被害人。自92年起，內政部(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辦「青春專案」，以確保青少年從事各項活動安全，促其身心健全發展，減少各種犯罪或被害，順利成長為國家未來人才。

一、工作重點

106年青春專案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並規劃「防制少年從事犯罪與被害」、「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水域安全宣導」、「職場安全宣導」、「營業場所安全」及「加強查訪妨害身心健康場所」為六大工作重點(圖4-5)，內政部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勞動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力量，營造優質成長環境，達全面保護少年之目的。

青春專案籃球宣導活動

圖4-5 106年青春專案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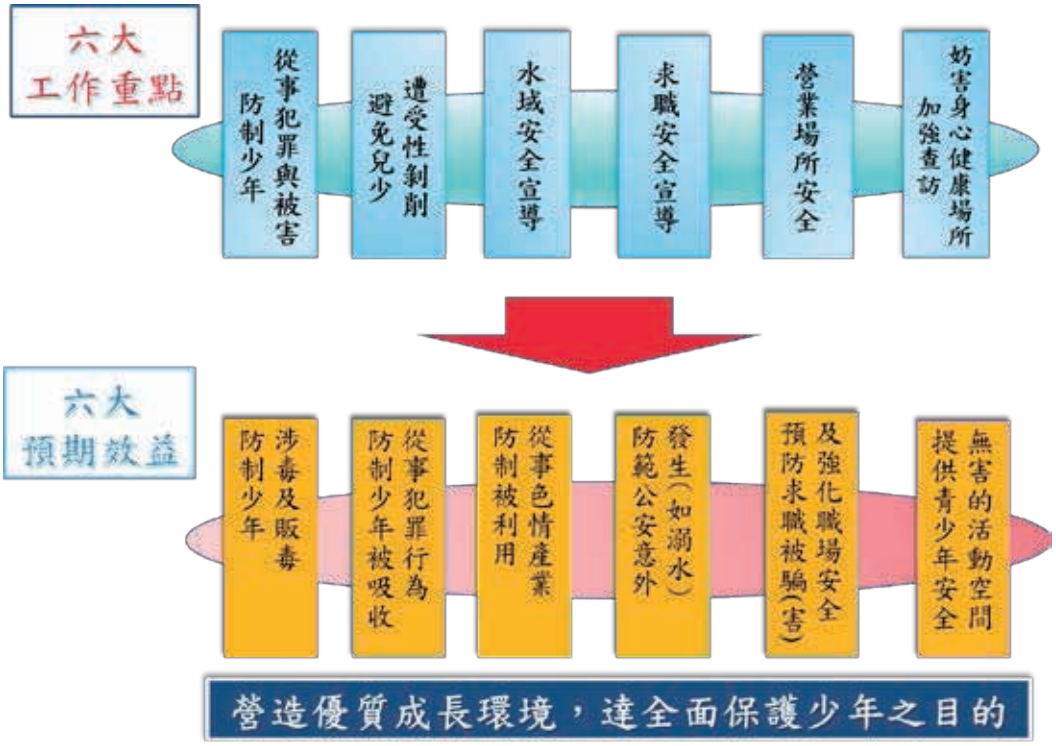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修正方向

(一) 強調預防、宣(輔)導層面

106年以保護青少年安全為目標，修正重點為預防宣(輔)導，並由各部會據以訂定工作項目，以保護青少年安全為目標。

(二) 期程調整

利用6月暑假開始前，學生仍在校學習，即加強學生法治教育及活動安全宣導，106年青春專案期程調整自6月1日至8月31日，另各部會工作項目依評鑑性質，由各部會自行訂定。

(三) 督請地方政府首長重視，加強專案執行成效

為強化跨部會局處之整合性工作，106年將各地方政府跨局處檢討會列入評鑑指標，由首長整合跨局處力量，加強專案執行成效，另針對分組前2名之地方政府，予以行政獎勵，並擇適當場合請院長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四) 運用多元管道，強化宣導效益

為強化媒體宣導效益，106年規劃帶狀式七大宣導主軸，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多元宣導管道，使民眾重視暑期青少年安全與健康。

三、強化宣導做法

(一) 規劃各週宣導主軸

將七大宣導主軸有計畫地規劃宣導活動，使民眾重視暑期保護青少年安全，內容如下(表4-2)：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左一)參加青春專案棒球宣導活動

表4-2 青春專案各週宣導主軸

週次		日期	宣導主軸	備　註
1	2	6/1-6/10	職場安全宣導	於放暑假前加強宣導，避免被害
3	4	6/11-6/24	水域安全宣導	
5	6	6/25-7/8	加強查訪	7/1暑假開始，請各縣市同步規劃聯合稽查活動
			妨害身心健康場所	
7	8	7/9-7/22	防制少年從事犯罪與被害	以毒品、詐欺及青少年犯罪與被害防制為宣導重點
9	10	7/23-8/5	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	
11	12	8/6-8/19	防制少年從事詐欺犯罪	
13	14	8/20-8/31	營業場所安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運用多元管道，強化宣導效益

為強化宣導效益，106年規劃採取下列宣導方式：

1. 首長錄音廣播託播：由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錄製宣導音檔，運用各地廣播電臺進行宣導。
2. 人物專訪：由從事少年保護工作之第一線同仁，採具故事性之宣導方式，推廣政府保護青少年具體作為。
3. 宣誓活動：參與聯合稽查小組查察青少年易聚集場所，並邀請首長參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透過實際與青少年互動溝通。
4. 利用行政院公益資源：運用行政院多項政策宣導通路，如全國73處LED跑馬燈公共服務訊息宣導、全國194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服務等，推廣政策之成效。
5. 因地制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在地化特色之宣導管道，強化宣導效益。
6. 於內政部網站設立「青春專案專區」，整合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辦理之休閒育樂活動資訊，並提供政策宣導懶人包，供民眾查詢運用。

7. 製作青春專案專屬標識圖形，並將設計理念於106年6月6日函文各縣(市)運用推廣。

青春專案反毒宣導－部長傾聽學生聲音

四、執行成效

(一) 辦理多元宣導，擴大宣導效益

1. 運用廣播電臺、電視臺或網路影音方式於熱門時段播出，專案期間計辦理295場次。
2. 運用全國73處公務據點LED字幕機(跑馬燈)進行公共服務訊息宣導，專案期間共計露出8萬1,760次。

(二) 辦理106年青春專案偏鄉棒球關懷反毒宣導活動

本署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106年8月15日在新竹縣關西國中辦理反毒宣導活動，包括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與學生互動球賽、致贈棒球裝備儀式及與學生溫馨座談等，另邀請職棒球星擔任活動嘉賓及指導教練，藉此喚起各界關懷偏鄉議題，引導民間資源挹注；同時結合青春專案反毒宣導活動，鼓勵學童勇於拒絕毒品誘惑，利用暑假期間培養正向興趣與專才。全案參加人員(含觀禮人員)約300人。

(三) 辦理評鑑及頒獎

本署審核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各項執行成效及統計中央各相關部會函送評鑑成績表及其執行成果，經彙整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知照，並由行政院賴院長親自頒獎予評鑑各分組前2名績優地方政

府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推薦之績優民間團體。

106年12月13日青春專案頒獎典禮

第四節　維護校園安全

一、現況分析

(一) 警察機關處理校園案件情形

本署刑事警察局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多次針對毒品、霸凌及幫派等問題召開聯繫會議，暢通協調聯繫管道，持續強化校園安全工作。106年各警察機關處理學生毒品、暴力犯罪及霸凌等校園治安案件計193件，較105年處理227件，減少34件(-14.98%)，傷害、故意殺人案呈增加外，霸凌、竊盜及恐嚇取財案件均呈現下降現象(圖4-6)。

圖4-6 105年與106年警察機關處理校園案件統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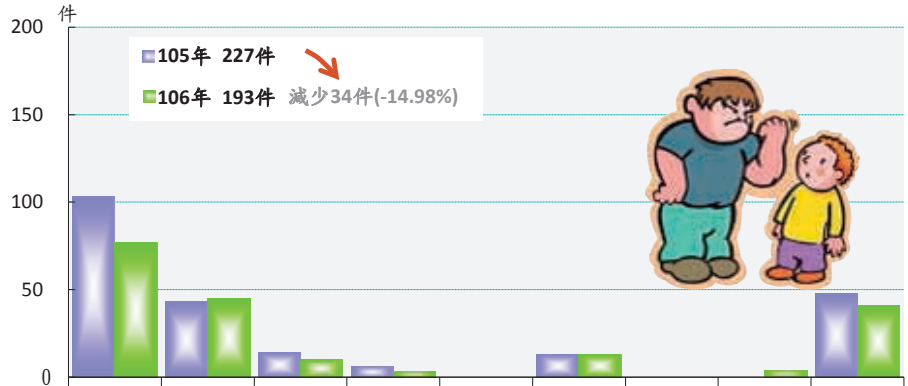

	霸凌	傷害	竊盜	恐嚇取財	毒品	強制性交	組織犯罪	故意殺人	其他
105年	103	43	14	6	-	13	-	-	48
106年	77	45	10	3	-	13	-	4	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分析少年(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或幫派，進而從事不法行為或犯罪，其原因如下：

1. 家庭教養功能不彰及不良同儕的影響：現今社會雙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漸增，因家庭教養功能不彰。少年為尋求認同，重心轉向與同儕間之相處，常因不良同儕的影響而產生偏差行為。
2. 社會現象經媒體報導影響少年價值觀：青少年價值觀、思想尚未成熟穩定，尤其將「義氣」與暴力行為相結合，無形中塑造其合理化，造成少年(學生)崇拜心理。另外，透過媒體報導幫派公開之活動，吸引少年(學生)好奇而參與幫派活動。
3. 部分學生沉迷網路或暴力遊戲，影響心理發展：學生接觸網路遊戲或電視時間過多，缺少人際交流，以及與父母和老師的溝通，可能影響心理的發展，一旦在學業或人際交往等受到挫折和壓力時，可能面臨現實與心理的落差，逐漸形成心理暴力傾向，進而從事不法行為或犯罪。
4. 自我保護意識薄弱，應變處理能力不足：少年(學生)對於遭幫派侵害多因不知如何預防、避免，欠缺自我保護能力以致無法及時反映，而一再受害，而且家長或老師發現時，多已受害一段時間，導致遭受幫派控制。

(三) 中輟生及新生應入學未入學之原因分析如下：

1. 個人方面：中輟生多以自我為中心，較一般學生而言，具有享樂、任性、反權威等特性，往往會出現不當的行為。另外，也因情緒衝動與困擾無法解開，人際關係與個人興趣的培養不佳，來往的同學不多，態度、動機均較被動，排斥上課聽講，厭煩考試複習。
2. 家庭方面：學生如果遭遇家庭變故，心靈上都會遭到創傷，而興起中輟的意念。中輟生因心理容易不平衡，如果在學校又得不到教師的安慰、關懷，就可能在刺激下，成為中輟學生。
3. 社會方面：由於社會誘因多，不良遊樂場所充斥，再加上大眾傳播媒體不斷渲染，產生奇特怪異的思想，亦會造成中途輟學的成因。

尋獲中輟生

二、警察機關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情形

(一) 結合跨部會力量防制少年(學生)犯罪，透過行政院「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及「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等跨部會機制，加強與教育、社政、衛生、法務、司法等網絡單位協調聯繫，強化中央到地方防治網絡，防制少年(學生)犯罪。

(二) 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

1. 暢通校園聯繫管道：各警察機關指派專人認輔，定期聯繫學校相關人員，以瞭解學生狀況，事前發掘問題，適切處理，並再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俾利處理緊急校園事故；各地方警察局每半年也邀集轄內教

育、學校等單位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共同策進應變處置機制。

2. 修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由本署與教育部共同研修，簽訂單位格式原為機關首長及學校主管用印，改為機關印信；約定書生效後，雙方列入移交，落實與教育機關、學校之通報及聯繫。

辦理校園安全檢測

(三) 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協調各級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促請學校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之門禁管制措施與監視(控)科技設備，依據環境檢測評估結果，在轄內各級學校周邊區域治安顧慮地點或犯罪熱點，加強巡邏查察，並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106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檢測學校3,927所。

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勤務

(四) 防制黑幫入侵校園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警察機關防制不良幫派組合公開

活動實施要點」，加強攔查少年(學生)，禁止少年進入幫派分子活動場所，對疑似與幫派分子接觸或幫派成員具有學生身分者，通報教育單位加強輔導。

2. 106年查獲組織犯罪1,015人，其中少年64人。另外，於執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時，嚴密注意有無少年(學生)參加。106年警察機關防制黑幫公開活動52場次，總計攔查2,942人，其中發現參加少年共48人，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會同少年警察隊複查追蹤，並將相關學生列冊送交教育單位進行後續輔導(表4-3)。

表4-3 防制黑幫侵入校園查緝及公開活動成效

	查獲組織犯罪		防制黑幫公開活動		
	(人)	少年	場次	攔查人數	少年
105年	1,459	167	79	5,333	24
106年	1,015	64	52	2,942	4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 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為加強防制毒品犯罪，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對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或出入不當特種營業場所的未成年學生，予以登記勸導制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尿液採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強化偵查作為，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實施「全國同步查緝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行動」，加強查察易發生學生施用毒品之場所，向上追查毒品來源。

(六) 與教育部合作進行涉毒學生勾稽作業

於106年度起每月函送教育部「18至24歲(含)遭警查獲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人員名冊(含刑事罰及行政罰，僅提供身分證字號)」，俾利教育部進行勾稽學生身分作業事宜。106年提供涉毒案件經教育部勾稽高中(職)學生381人、大專院校學生355人，總計736人。

(七) 警政機關協助教育部尋獲中輟生成效

各地方警察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積極協尋中輟生或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返校復學。106年尋獲輟學學生共有4,668人，其中警察機關尋獲3,346人，尋獲比率71.68%，教育單位尋獲1,322人，尋獲比率28.32%。

三、策進作為

(一) 積極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霸凌(傷害)、毒品、幫派及危險駕車行為，自教師、家長及學生三大面向強化宣導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派員到校，宣導相關犯罪種類及態樣、法令規定及求助管道等。

至各級學校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二) 建立「少年事件資料庫」

掌握中輟生、失蹤少年、列管少年查訪、輔導轉介等資訊，另運用各資料庫連結功能，強化少年(學生)犯罪之預防與查緝。

(三) 落實執行校園安全維護作為

1. 結合教育部加強校外聯巡：配合各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與各校學務(輔導)人員或老師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加強查處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少年深夜遊蕩行為。
2. 建立轄區各級學校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本署為強化聯繫通報處理機制功能，與校方建立聯絡管道，遇有校園被害事件發生，即趕赴處理，防止危害擴大。

(四) 導入社福資源強化輔導能量

結合社會資源，運用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輔導力量，對偏差行為學生加強技藝教育，透過學習、生涯及休閒輔導，提升適應生活能力。

(五) 加強防制毒品及幫派滲入校園犯罪

1. 持續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警政與教育單位定期聯繫會議，針對校園毒品、幫派、霸凌及各類案件，提出檢討及解決對策，妥適處理重大校安事件。
2. 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並配合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藉由提高見警率，加強學校上、放學時段安全維護，並配合教育單位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3. 強化少年警察隊校園聯繫機制，機先掌握校園治安狀況，深入調查轄區內幫派以暴力脅迫、金錢利誘、毒品控制或其他方式吸收學生入幫，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各項專案期間，加強查緝校園毒品、幫派案件，並加強查察臨檢犯罪誘因場所。

執行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工作

5. 加強掌握與幫派分子來往或可能已被吸收為幫派分子之少年學生，並蒐證偵處不良幫派組合分子，將目前掌握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提報治平對象檢肅。另將幫派侵入校園或吸收青少年學生案件列為查緝重點，密集規劃專案，實施查察掃蕩勤務。

6. 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聯繫，強化校園定期訪視合作，推動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工作，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進行校園反毒宣導作為，此外，本署訂有護少專案，由全國警察機關同步查緝供毒予未成年之藥頭，並由各地方警察局指派專人即時關懷少年初犯，防制再犯。
7. 與教育部持續推動「全國同步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同步規劃全國各地方警察局執行轄內校園周邊毒品熱點巡邏勤務，以擴大宣導效益。

結　語

犯罪預防工作，除著重犯罪分析及防制策略規劃外，更已逐漸將少年犯罪防處列為核心工作，且結合警察、社政、教育、醫療、司法等單位力量，加強跨領域合作，共同建構嚴密的防護網，深化縱向聯繫與橫向合作功能，精進各項措施與機制，全力保護少年安全與權益。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第五章　國際警察合作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和進行國際警察交流活動概況及未來規劃方向。在跨國(境)合作打擊犯罪上，持續進行派駐國外警察聯絡官、偵辦跨國(境)犯罪案件、追緝我國海外逃犯及協助友邦追緝該國通緝犯；在打擊人口販運工作上，加強查緝人口販運不法集團及保護受害人；在強化國際警察交流方面，邀請外國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會長等來臺訪問、推動簽署各項合作協定(議)文書、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會議及國際考察與參訪交流，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互動，促進合作關係。另外，本署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國際執法人員訓練，提升警察專業知識及技能。

前　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本署在防制國際犯罪活動作為，除於重點國家派駐警察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或情治)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外，並經由邀訪外國執法(或情治)機關首長、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等，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情報合作管道，蒐集恐怖攻擊、人口販運、詐騙、槍枝、毒品及其他跨國(境)刑事犯罪等情資，與他國共同合作打擊跨國(境)犯罪集團，並藉由推展國際警察交流，增進打擊犯罪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時拓展我國國際外交邦誼。

第一節　打擊跨境犯罪

一、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

本署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美國、南非等影響國內治安較為嚴重之國家設置駐外警察聯絡組並派遣警察聯絡官。駐外警察聯絡官主要任務為涉外刑事業務和警政交流，106年各駐外聯絡組辦理警政交流案共821件，重要案件列舉如下：

(一) 106年2月15日，日本警察廳刑事局藥物銃器對策課率員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並召開緝毒專案會議研商跨國毒品走私案件，以強化臺日緝毒合作。

(二) 106年4月，本署刑事警察局劉柏良局長率隊赴歐洲拜會歐盟執行委員會移民暨內政總署安全司司長，並赴歐洲警察組織(EUROPOL)聽取歐洲移民走私調查中心、歐洲網路犯罪中心、歐洲反恐中心及重大組織犯罪中心反詐騙分析計畫(AP APATE)等單位簡報，加強雙邊瞭解與互動。

本署刑事警察局劉柏良局長率隊拜會歐洲警察組織(EUROPOL)加強雙邊交流

(三) 106年7月19日，印尼北蘇門答臘警察局訪臺並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就電信詐欺犯罪案件偵辦經驗作交流。

(四) 106年8月，本署署長拜會菲律賓相關警政高層，加強臺菲雙邊毒品偵緝及警政交流。

(五) 106年9月26日，美國及菲律賓執法機關官員來臺拜會本署，加強雙邊警政相關合作事務及交流。

(六) 106年12月，本署派員赴歐洲警察組織(EUROPOL)，向會員國宣導國人赴歐洲從事電信詐騙趨勢，並建立臺方與歐洲各國案件聯繫窗口。

二、偵辦跨國犯罪

106年本署刑事警察局(含各駐外聯絡組)共計破獲跨國(境)刑案24件、逮捕125名嫌犯(表5-1)。

表5-1 106年偵破跨國(境)犯罪統計

	件數	人數	重量(公斤)
總　計	24	125	1,695.7
毒　品	13	31	1,695.7
電信詐騙	9	81	-
其　他	2	13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 掃蕩跨國(境)電信詐騙犯罪

106年共偵破9件，緝獲臺籍嫌犯81人。偵破重大案件如下：

1. 106年5月15日，本署與印尼警方共同偵破查獲臺籍嫌犯24名(含通緝犯2名)及大陸籍嫌犯54名，共78名嫌犯，於印尼假冒公安名義詐騙，現場查扣筆記型電腦、iPad、大量iPhone5、iPhone7及隨身碟等證物。

本署與印尼警方合作查獲電信詐欺案件

2. 106年9月本署與多明尼加警方共同偵破查獲電信詐欺機房案，由本署指派刑事警察局任務型聯絡官赴當地與該國警方共同執行查緝行動及調查取證工作，共查獲4名臺籍嫌犯。

本署與多明尼加合作查獲電信詐欺案件

(二) 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

106年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共偵破13件，緝獲嫌犯31人，查獲毒品總重量計1,695.7公斤。偵破重大案件如下：

1. 106年4月18日本署與馬來西亞警方共同偵破我國毒販至馬國販毒案，緝獲外籍嫌犯9名，查扣各式毒品市價共約新臺幣1,800萬元，以及碘、紅磷、鹽酸、氫氧化鈉數十公斤與製毒工具一批。

本署與馬來西亞警方合作查獲毒品走私案件

2. 106年7月，本署與印尼警方共同偵監，破獲來自中國毒品走私案，查獲1公噸的安非他命，嫌犯將毒品偽裝成來自雲南昆明的51包豬飼料，本案共逮捕4名臺籍嫌犯與4名印尼籍嫌犯，於緝捕過程中1名臺籍嫌犯中槍身亡。

本署與印尼警方合作查獲毒品1公噸

3. 106年10月，本署與越南警方共同偵辦毒品走私案件，由我國提供情資，於106年10月6日本署駐越南聯絡組赴越南海防與越方共同開櫃檢查，查獲100包二級毒品大麻花，每包約1公斤重，總重量約100公斤。

本署與越南警方合作查獲毒品走私案件

(三) 其他打擊跨國(境)犯罪案件

本署偵破遠東商銀遭駭客入侵盜轉案，案情如下：

1. 106年10月5日晚間受理遠東商銀報案，該行表示SWIFT系統於10月2日及3日遭駭客入侵控制，盜提匯款至斯里蘭卡、柬埔寨、美國等地銀行帳戶，總金額達美金6,010.4萬元，約新臺幣18億餘元。
2. 本署刑事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並循國際刑警組織管道，分請柬埔寨、斯里蘭卡及美國等警方協助攔阻匯款及調查涉案帳戶，於10月10日至13日間派員赴斯里蘭卡建立情資交換窗口，協助斯國警方追查金流及提供駭客手法及IP位址。斯國警方依本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情資而查知6名嫌犯，其中逮捕4名斯里蘭卡籍嫌犯，2名印度籍嫌犯在逃；嫌犯在斯國提領美金20萬元，經斯國警方起獲美金3.95萬元。

三、追緝海外逃犯

本署於106年緝獲外逃通緝犯共計54人，分別於越南緝返16名，泰國緝返11名，日本緝返10名，印尼緝返8名，馬來西亞緝返5名，菲律賓緝返3名，布吉納法索緝返1名(表5-2)。

表5-2 106年緝獲外逃通緝犯人數統計

總計	54人	印　尼	8
越　南	16	馬來西亞	5
泰　國	11	菲律賓	3
日　本	10	布吉納法索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查緝人口販運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向來是政府的施政重點，106年全國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45件，其中本署查獲112件，占查獲總數77.24%(圖5-1)。

圖5-1 106年司法警察機關與本署查獲人口販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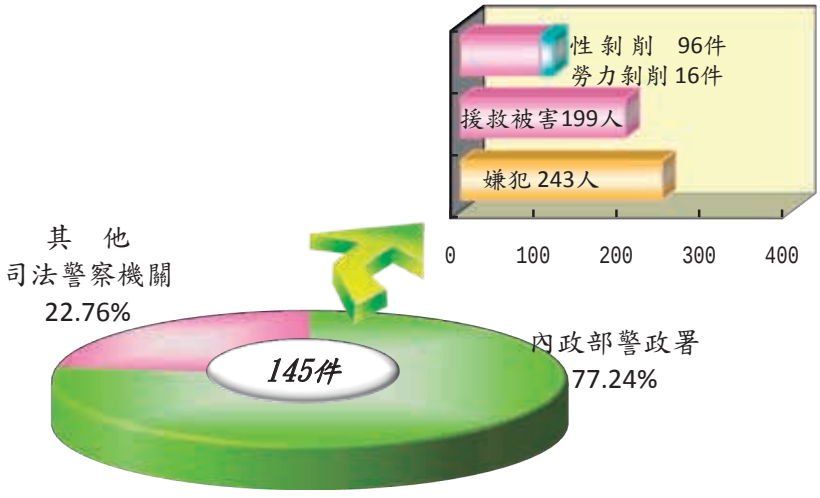

說明：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移民署等。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106年打擊人口販運之工作成果如下：

一、查緝起訴成效

本署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的工作項目，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106年查獲112件、嫌犯243人，較105年增加57人(+30.65%)(圖5-1)，並援救被害人199人(表5-3、圖5-2)。

(一) 案類：查獲案件性剝削161件(80.9%)、勞力剝削38件(19.1%)，比例為4：1，以性剝削案件為多。

(二) 被害人性別：女性183人(91.96%)、男性16人(8.04%)，以剝削女性受害案件為多。

(三) 被害人年齡：未成年人119人(59.80%)、成年人80人(40.20%)，未成年被害人較105年增加26人(+27.96%)。

(四) 被害人國籍：以國人132人(66.33%)為多，較105年增加31人(+30.69%)；外籍被害人67人(33.67%)，以印尼籍30人(44.78%)最多、菲律賓籍13人(19.4%)次之。

表5-3 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統計

單位：人、%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人數	%	人數	%	增減數	增減%
總計		154	100.00	199	100.00	45	29.22
類型	性剝削	106	68.83	161	80.90	55	51.89
	勞力剝削	48	31.17	38	19.10	-10	-20.83
性別	女性	118	76.62	183	91.96	65	55.08
	男性	36	23.38	16	8.04	-20	-55.56
年齡	未成年	93	60.39	119	59.80	26	27.96
	成年	61	39.61	80	40.20	19	31.15
國籍	國人	101	65.58	132	66.33	31	30.69
	印尼	25	16.23	30	15.08	5	20.00
	越南	23	14.94	9	4.52	-14	-60.87
	菲律賓	4	2.60	13	6.53	9	225.00
	泰國	-	-	11	5.53	11	-
	印度	1	0.65	-	0.00	-1	-100.00
	其他	-	-	4	2.01	4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5-2 106年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國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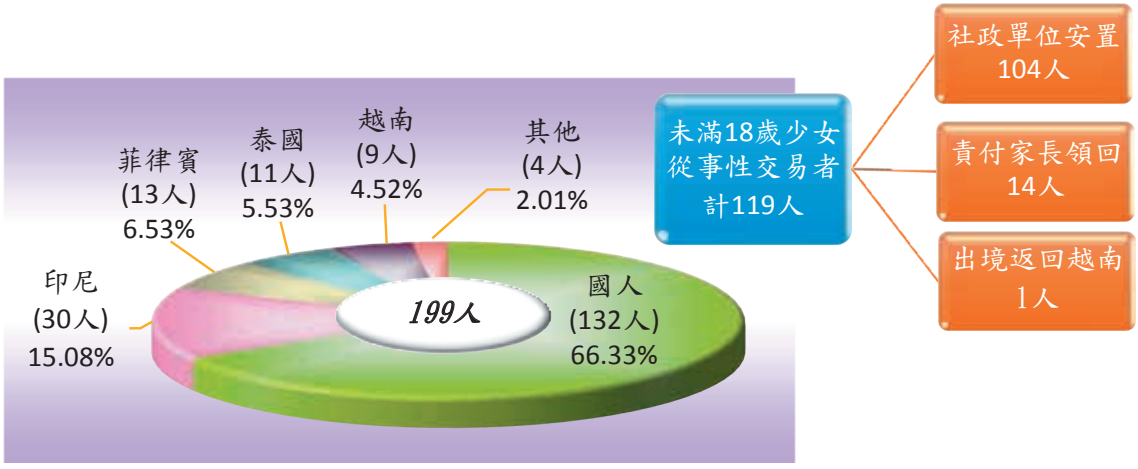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被害人保護作為

(一) 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

各警察機關在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均依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先行鑑別，並隨時視案情進展綜合判斷，如仍有疑義，立即與承辦檢察官研商，以維護被害人權益。106年共計鑑別被害人199人。

(二) 加強安置處所及被害人作證安全維護

對於被害人安置處所有提出安全維護需求時，各警察機關立即派員執行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在被害人出庭作證有危及人身安全之虞時，均派員護送。

(三) 落實偵審保護

各警察機關於查獲人口販運案件時，由通譯人員從旁協助製作筆錄，以維護其權益。106年查處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計協助提供通譯服務84人次、陪同偵詢服務161人次(圖5-3)。

圖5-3 落實偵審保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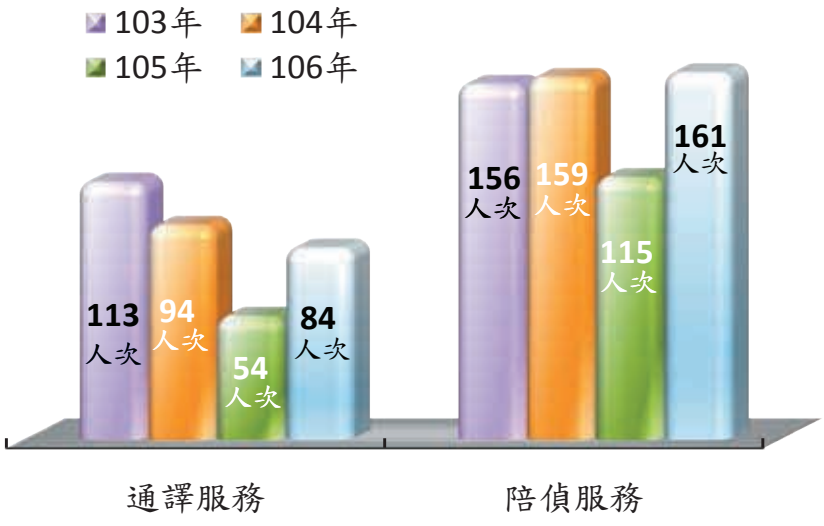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未成年被害人保護

106年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119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104人交由查獲當地社政單位安置，14人責付家長領回，1人出境返回越南(圖5-2)。

三、辦理講習與宣導

(一)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為強化第一線員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觀念及提升偵辦技巧，本署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地區性的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召訓所屬外事科、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及實際參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員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提升辦案人員之偵辦技巧及專業能力，106年計辦理39場次、2,310人次參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

(二) 宣導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所舉辦之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促請社區民眾共同防制人口販運，106年舉辦3,030場、12萬1,477人參加。

社區治安座談會宣導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法令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除於為民服務櫃檯放置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手冊供民眾取閱外，並利用官方網站及轄內機關、團體所有之LED顯示幕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人口販運案件檢舉報案窗口(專線)。

四、106年查獲重大人口販運案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據報得知，黃○○等嫌犯設置非法岸置處所，嚴重限制外籍漁工行動自由，並涉嫌夥同高雄市當地多家漁船公司，剝削外籍漁工勞力。經專案小組蒐集相關事證並聲請搜索票後，於105年5月20日至岸置處所執行搜索，順利破獲林○○等人基於不法營利目的，涉嫌與黃○○等人私設漁工岸置處所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以拘禁、監控、扣留護照方式，並利用外籍漁工難以求助之處境，剝削被害人勞力。全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106年8月偵結，將林○○等嫌犯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

第三節　強化國際警察交流

本署每年派員參加國際警察交流活動，與全球刑事、司法單位執法人員交換情資，了解最新跨國性犯罪模式，汲取全球偵查科技新知，並與各國執法單位建立聯絡管道，深化與各國打擊犯罪之合作與效能。106年國際警察交流主要成果如下：

一、外賓參訪及接待

為促進與國外警察機關及國際警察組織之合作關係，每年均邀請外國警政首長及國際警察組織會長等來臺訪問。106年辦理外賓接待案件計29案、130人，來訪外賓包括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Mr. Donald Wayne De Lucca、荷蘭貿易投資處代表、薩爾瓦多國會議長、南非國際刑警組織中央局局長、薩爾瓦多公安部長、貝里斯外交暨內政部長、奧地利國會議員等外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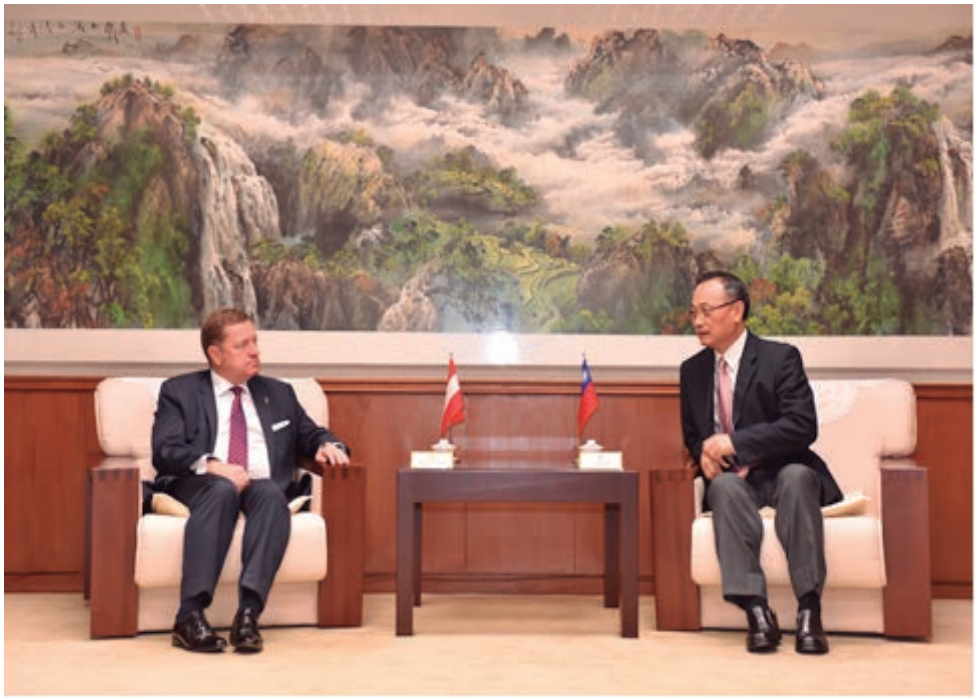

本署陳家欽署長接待奧地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Mr. Werner Amon

二、國際警察合作及交流

(一) 與各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定(議)

鑒於犯罪活動日漸跨國化，本署致力推動各國間警政交流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106年共與菲律賓、聖文森、帛琉、貝里斯、索羅門群島、薩爾瓦多等6個國家完成共同打擊犯罪或警政合作協定(議)之簽署。

(二) 邀請外國執法人員來臺參訓

為有效行銷我國警政作為及促進警政合作交流，本署自105年起開始邀請外國執法人員來臺參訓。106年計有美國、菲律賓、新加坡及布吉納法索及南非等5國13名學員來臺參訓。參訓外國學員結訓時均表示獲益良多，本署將持續辦理並積極拓展參訓國家。

三、參與國際警察組織及國際會議

為促進與國外重要執法機關之關係，並加強與國際間重要執法機關情資交流，本署每年均積極參與國際性警察組織及重要國際會議。106年參與情形如下：

(一)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IACP)

本署陳福榮警政委員率隊於106年10月19日至25日赴美國費城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4屆年會。該協會年會向來被公認為最多執法人員參與且研討內容最豐富之國際會議之一，年會期間舉辦超過200場次研討會，主題涵蓋警察政策、犯罪偵查、刑事鑑識、安全管理、資訊科技系統、人員教育訓練、跨域合作等，理論與實務兼具，對本署未來警政發展有相當參考價值；此外，主辦單位並邀請超過700

本署陳福榮警政委員(左)與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德路卡會長合影

家的廠商參加警用裝備器材展覽，展示最新穎的偵防科技。經由歷次亞太地區年會之舉辦及每年派員參與該協會總部年會，對於強化我國與各國會員之交流合作與汲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具有實質助益。

(二) 參加2017年跨國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Terrorism, ICTOCT)

本署刑事警察局於4月派員赴美國夏威夷參加上開會議，與會者來自全球各地之檢察官、鑑識專家、情報分析師等各國執法人員約600餘位代表，會中研討幫派組織犯罪防制對策、查緝跨國毒品走私、建立打擊跨國犯罪合作機制等議題。

第四節　參與國際警察訓練合作

為促進我國員警與他國優秀執法人員交流，提升執法知識及技能，本署每年均遴派優秀員警出國參加各項執法人員訓練，且自102年10月22日核定實施「推展員警參與國際警察訓練計畫」，積極透過「自費公假」方式，遴派員警出國參加各項國際警察訓練。106年重要出國訓練案如下：

一、選派優秀員警公費赴國外參加各項訓練、講習

於104年分別與美國紐約州之紐約市立大學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及紐海芬大學李昌鈺刑事司法及鑑識科學學院(Henry C. Lee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Forensic Sciences of the University of New Haven)簽訂「教育訓練合作諒解備忘錄(MOU)」，自105年起5年內每年選送2位具發展潛力員警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2校就讀，以提升警察專業知能及促進國際交流合作。106年本署遴選各1員分別赴上述2所學院進修碩士學位。

二、積極拓展派員自費公假至國外訓練機會

(一) 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見習

本署遴派2員於106年5月15日至5月26日，以自費公假方式赴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見習。該局每年均配合相關友好國家需求，提供名額予各國執法人員赴該局參加見習，以促進國際執法人員交流，提升犯罪偵查技巧。見習內容除由赴訓學員參與特定訓練課程外，並得依個別需求安排相關參訪或見習活動。

本署參訓學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程韋僑(右一)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隊員蕭俐婷(右二)與德國學員受頒訓練結業證書

(二) 澳大利亞駐香港總領事館「2017年執法領域女性領導力工作研討會」研習

本署於106年6月5日至6月7日派員赴香港參加上揭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澳大利亞駐香港總領事館主辦，邀集香港、澳門、日本、南韓、澳大利亞及我國等國家地區25個執法機關共計26名女性人員參加，課程著重於女性領導人如何因應挑戰之經驗分享，包含：領導的挑戰、女性領導角色的進展、過去與現在女性在香港海關的角色、執法領域女性領導人之挑戰等。

(三)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

本署於106年7月7日至9月17日派員赴美國維吉尼亞州聯邦調查局國家

學院參加第263期訓練。美國聯邦調查局下設國家學院(FBI National Academy, FBINA)作為教育訓練機構，訓練對象除新進聯邦調查局探員外，亦包括情報分析人員、在職人員、執法人員、國際夥伴等人員，訓練課程包含基礎實務訓練、射擊、戰術及緊急駕駛技巧、生存訓練以及執法機關首長訓練。

(四) 法國國際警察訓練課程

本署分2梯次各派1員赴法國參加國際警察訓練課程，參訓期間及參訓項目如下：106年6月12日至6月23日，由本署刑事警察局派員參加「防制恐怖主義威脅」訓練；1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派員參加「失序聚眾活動應變戰術」訓練。

(五) 歐洲「2017年兒童暴力犯罪國際任務隊執法人員聯繫會議」

本署於106年6月26日至6月29日遴派1員赴荷蘭海牙，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與歐洲警政署共同辦理「2017年兒童暴力犯罪國際任務隊執法人員聯繫會議」。會中由各國執法人員進行個案研討、分享實務操作經驗及最新偵查技術(包括被害人及嫌犯辨識)，並講授點對點網路散布兒童色情圖(影)片之蒐證軟體程式相關課程。

(六) 加拿大警官學院「人口販運防制」國際訓練課程

本署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遴派2員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該國警官學院人口販運偵查國際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全球、加拿大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及現況、人口販運司法訴訟案例研析、受害者創傷管理與偵查技巧等。藉此參訓機會與各國交流偵查技巧及專業知能，更與加拿大檢警人員、聯合國毒品及犯罪查緝組官員及中美洲等6個聯合國會員國之警政司法人員建立密切友好關係，有助我國國際警政交流合作及情資交換。

(七) 美國舊金山「城市之盾(Urban Shield)」演訓(反恐暨災害應變演習)

本署首次派員參加本項演訓，參訓人員13名，另包括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2名隨團觀察員，合計19名。美國在911事件之後，利用每年大規模連動性與真實性高的實戰演練，不僅

強化每個應變單位的執勤安全與能力，更加強警察特殊戰術小組訓練與裝備。本項代號「城市之盾(Urban Shield)」演訓，係屬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每年9月於北加州舊金山灣區舉行，其概念係模擬灣區內發生策劃精細的恐攻與災害事件，驗證該區域聯邦與州政府機關的大規模運輸、疏散及應變計畫。

三、參加「2017年第17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

「2017年第17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106年8月7日至8月16日在美國洛杉磯舉行，與來自世界70餘個國家、近萬名警察、消防及執法人員共同參與各項競賽。我國代表團選手發揮平日精實訓練成效，展現精湛技術，勇奪個人及團體項目金牌60面、銀牌38面、銅牌20面，奪金數創歷年最佳紀錄，並於106年11月20日接受總統召見勗勉，為國爭光，有效增進我國警政機關國際能見度。

結　語

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國際警察合作，於打擊跨國(境)犯罪、防制人口販運、國際警政交流及人才培育等面向獲得良好成果。因應跨國(境)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將持續與國外警政機關合作、交流，並賡續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員警參與各項國際訓練，與國外先進執法機關交流，強化執法能力，增進警察專業知能，以因應犯罪的變化。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第六章　社會秩序維護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6年社會秩序維護執行現況、策略、效益及成果。106年在維護社會秩序執行多項重要工作，包含妥適防處聚眾活動、國慶大會展演「刑事Bear英『熊』救美」花車、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推動原住民自製獵槍修法及規劃執行「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工作等。

前　言

106年社會秩序維護除平時負責一般治安維護外，並兼負支援戰時工作之執行，重要措施包括聚眾安全維護、警衛安全維護、警備治安、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正俗工作等事項。

第一節　集會遊行安全維護

一、處理集會遊行案件分析

106年國內發生集會遊行重大違序案件，包括「核食安全」、「一例一休」、「民法同婚」、「年金改革」、「前瞻計畫」等重大議題及修法爭議，採取突襲、包圍、侵入、丟擲物品、長期靜坐、強制、霸占及合縱連橫，接續引發激烈抗爭活動，顯示陳抗活動態樣與組織已趨改變，警察機關面對新局，均積極整備，依法行政。106年集會遊行案件分析如下(圖6-1、表6-1)：

(一) 106年全國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計3,908件，其中室外集會3,266件(83.57%)，室外遊行642件(16.43%)；經申請核准者2,300件

(58.85%)、未申請者1,603件(41.02%)、申請未核准者5件(0.13%)

(二) 106年集會、遊行平均每日舉辦11件，每件參加人數為156人、使用警力約42人次，實際參加人數與動用警力之比約為3.75倍，使用警力達16萬2,200人次。

圖6-1 106年集會遊行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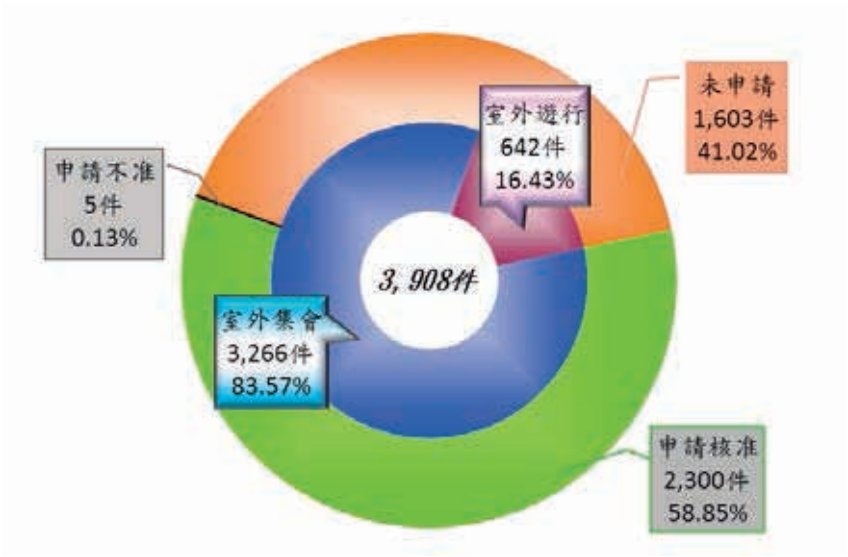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6-1 102年至106年集會、遊行分析

	件數（件）	參加人數（人）	使用警力（人次）	平均			
				件/日	人/件	警力/件	人/警力
102年	2,365	1,094,280	153,536	6	463	65	7.13
103年	14,751	5,860,792	646,449	40	397	44	9.07
104年	5,786	2,157,850	240,515	16	373	42	8.97
105年	4,967	2,071,214	221,061	14	417	45	9.37
106年	3,908	608,540	162,200	11	156	42	3.7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集會遊行活動型態分析

警察於集會現場的角色定位，從以前「維持社會秩序」調整為「保障集會遊行自由、和平進行」。因應時代的蛻變，本署分析集會遊行活動型態，從阻材改善、警力部署、法制規範、執行立場、機關協調等各層面加強研析改進。近期集會遊行活動演變分析如下：

(一) 抗議手法轉化，激烈多變

陳抗態樣間有潑漆、丟擲雞蛋、絕食、揚言自戕及侵入官署等抗議方式，手法益趨激烈。

(二) 抗議對象多元，如影隨形

陳抗團體採遍地開花方式，至各重要官署、官邸(寓所)、政黨黨部、民意代表服務處及交通樞紐，甚對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對象、重要人士如影隨形抗爭、滋擾，藉以博取關注。

(三) 媒體直播傳訊，擴大集結

主辦單位或公民記者藉由免費網路直播平臺或自行架設之網站，即時直播活動實況，激勵民眾主動參與。

(四) 動員迅速隱密，參與人數估算不易

年輕群眾善於使用社群網站及即時通訊軟體，如Facebook、BBS、LINE、Whatsapp，公布陳抗對象行程，動員號召網友集結，難以預估參與人數。

(五) 黑道團體介入，影響治安

近期重大議題之會議舉辦地點或集會遊行活動，有幫派色彩之團體積極參與，伺機製造衝突，滋生事端，嚴重妨害社會秩序與治安。

(六) 機動移轉抗爭，防備不易

陳抗團體以聲東擊西、突襲侵入、分進合擊、化整為零等抗爭方式進行違法脫序行為，防處不易。

三、策進作為

(一) 依法行政，貫徹公權力

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定「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及「嚴正執法」立場，妥適部署警力，嚴密蒐證，以貫徹公權力。

(二) 研發阻材，強化防護

為避免發生衝突受傷及有效區隔反制群眾，本署積極研發新型阻材「乙式安全護欄」，並充分考量危安預警情資，優先布置甲、乙式安全護欄，必要時輔以架設丙式安全護欄(或丁式安全護欄)，以強化阻材防護效能。

甲式

乙式

丙式

丁式

各式安全護欄

(三) 評估安維，嚴密部署

在政府重大政策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時，由警察機關與主辦單位共同會勘會場，規劃進出動線及建構安全走廊，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四) 加強蒐證，精進辨識

針對有計畫性組織動員暴力滋事團體，指派專人蒐證，並加強辨識身分，有效約制相關人士藉機滋事，或以暴力介入陳抗活動。

(五) 關注輿情，即時澄清

針對遭斷章取義或不實指控之議題(尤以「與警方爆發衝突」、「警察打人」議題)，迅速調閱蒐證畫面、側訪現場證人，並酌情主動發布新聞、召開記者會、安排員警現場受訪，導正視聽。

第二節　警衛安全維護

一、十月慶典期間安全維護專案工作

(一)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6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於106年5月23日成立，

本署負責國慶籌備委員會「秩序處」編組任務，並成立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指揮部，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相關單位，加強各項警衛措施，維護總統、副總統、政府首長、僑胞及國(外)賓慶賀團等人士人身安全，確保慶典活動順利進行。

陳家欽署長主持106年國慶大會聯合協調管制中心會議

(二) 執行概況

1. 函發10月慶典期間加強治安維護計畫，淨化期前社會治安。召開106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有關單位，執行慶典期間全般警衛安全。重要勤務由臺北市、臺中市及臺東縣等警察局分別負責國慶大會、國慶晚會、國慶酒會及國慶焰火等警衛安全任務。
2. 106年國慶大會，本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邀於序幕暖場表演太鼓打擊，由名太鼓教練黃則綱老師編曲指導，及該校111名學生參與表演，配合旗隊飛揚，振奮人心，象徵國泰民安、國運昌隆。

陳家欽署長與警專太鼓隊合影

3. 為配合106年國慶大會慶典，本署代表內政部，以「刑事Bear英『熊』救美」花車參加花車嘉年華遊行，並於花車前規劃15部BMW(1200c.c.)警用大型重機車隊帶領花車通過觀禮臺，國慶當日抖擻精神表現，獲得大會主席及全國民眾肯定。

二、大陸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與大陸科技部海峽兩岸科技交流中心於106年11月14日、15日在臺北圓山大飯店舉行「第四屆海峽兩岸科技論壇」，計有中國科學技術發展戰略研究院院長胡志堅等59人抵臺，本署規劃辦理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第三節　警備治安

一、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一) 執行期程

自106年1月19日22時起至2月2日24時止，為期15日。

(二) 工作主軸：

本署往年均會規劃實施「春安工作」，為避免春安績效評比陷入數字迷思，自106年起修正為「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本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特性及地方需求，常態化及在地化規劃執行，並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三大工作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工作重點如下：

1. 執行各項專案勤務，關懷員警，適切關懷服勤同仁用餐情形、體力調節及精神情緒等狀況，增加同仁向心力及提升士氣。
2. 儘早預排執勤員警春節休假，讓執勤員警分階段陪伴家人共度重要節日。
3. 針對青少年易涉足之妨害身心健康場所及易滋事、聚集地點等不良處所，依法從嚴究處，並積極救援被害兒少及防制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
4. 加強查察搖頭舞廳及KTV等易販售或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不定期規劃同步掃蕩毒品行動，防杜濫用毒品。
5. 各警察機關利用官方網站、臉書等社群媒體、警察廣播電臺等廣播媒體及警政App系統刊登便民服務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 執行成效

為貫徹全民治安構想，統籌運用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民間力量，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專案期間執行治安、交通及服務，成效如下(表6-2、圖6-2)：

1. 動員警察43萬1,834人次，憲兵923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9萬199人次，平均每日動用警力2萬8,789人次、協勤民力6,013人次。

2. 工作期間取締職業賭場案件計2,441件，較105年2,377件，增加64件(+2.69%)。
3. 針對6項重大交通違規(含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違駛車道、蛇行逼車等)嚴格執法，總計取締8萬916件，較105年7萬7,901件增加3,015件(+3.87%)；其中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5,878件，較105年6,465件減少587件(-9.08%)，移送人數4,647人，較105年4,849人減少202人(-4.17%)。
4. A1類交通事故計35件、死亡35人，較105年同期58件、死亡60人，減少23件(-39.66%)、25人(-41.67%)。
5. 為民服務總計受理1萬9,245件，包括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6,797件(含外僑449件)及尋獲失蹤人口1,220人，協助返家團圓，讓民眾平安歡度春節假期。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慰勉執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表6-2 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105年（15日）2/1~2/15	106年（15日）1/19~2/2	比較 增減數	比較 增減率(%)
治安平穩	取締職業賭場		（件）	2,377	2,441	64	2.69
			（人）	4,441	4,904	463	10
交通順暢	A1類交通事故	肇事件數	（件）	58	35	-23	-39.66
		死亡人數	（人）	60	35	-25	-41.67
		受傷人數	（人）	20	9	-11	-55.00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件）	77,901	80,916	3,015	3.87
		酒後駕車	（件）	6,465	5,878	-587	-9.08
		酒駕移送法辦	（人）	4,849	4,647	-202	-4.17
服務熱心	民眾舉家外出安全維護		（件）	15,292	6,797	-8,495	-55.55
		國人	（件）	14,775	6,348	-8,427	-57.04
		外僑	（件）	517	449	-68	-13.15
	保護民眾存提款安全		（件）	11,910	11,228	-682	-5.73
	尋獲失蹤人口		（人）	1,551	1,220	-331	-21.34
投入人力	小計			549,800	522,956	-26,844	-4.88
	警察人力		（人次）	451,963	431,834	-20,129	-4.45
	憲兵人力		（人次）	2,003	923	-1,080	-53.92
	協勤民力		（人次）	95,834	90,199	-5,635	-5.88

說明：重大交通違規指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違駛車道、蛇行逼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6-2 106年春節期間受理服務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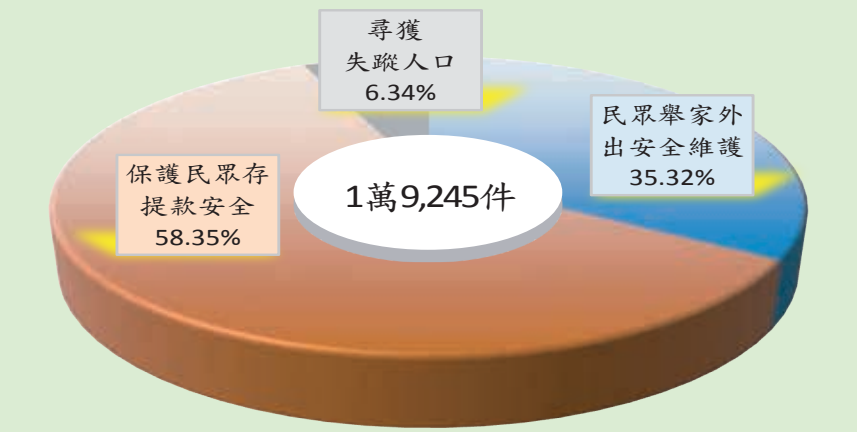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數字以電腦整理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二、推動原住民自製獵槍修法工作

查獲非法自製獵槍

(一) 為維護國內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原則禁止人民持有槍彈，惟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對於其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進行檢討與修正。

(二) 修正內容重點

總統於106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01號令修正公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修正內容包括：

1. 增訂第5條之2第6項規定，除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惡性重大之罪，仍維持現行條文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外，其他則予放寬。
2. 增訂同條第7項原住民犯第6項規定以外之罪，經撤銷或廢止自製獵槍或自製魚槍之許可而尚未給價收購案件之過渡規定。

三、推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與成效

(一) 近年來，我國警察機關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以下簡稱錄監系統)，藉即時監看、傳輸及儲存資料功能，結合偵查作為，建構成犯罪防治及安全維護之重要體系，增進社區安全防衛功能，降低民眾被害恐懼感受，強化警察犯罪偵防作為，有效降低犯罪率。自101年起各地方政府運用一般

性補助款及地方自籌經費建置、汰換錄監系統，中央101年至106年共編列一般性補助款22億7,660萬8,875元，配合有效管理、維護及運用，發揮犯罪預防、刑案偵查、還原現場及釐清車禍肇事責任等功效。

(二) 各警察機關依據本署訂頒之基本規範與注意事項建置錄監系統，各縣(市)政府錄監系統鏡頭數至106年止共計17萬8,762支，增加12萬9,557支，成長逾2.63倍(+263.3%)(圖6-3)。目前全臺平均每平方公里建置錄監系統鏡頭數4.94支，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每平方公里錄監系統鏡頭數，以臺北市52.31支最多，其次依序為新竹市50.46支、嘉義市43.75支、基隆市31.85支、新北市15.62支(圖6-4)。

圖6-3 歷年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6-4 各直轄市、縣(市)錄影監視系統與面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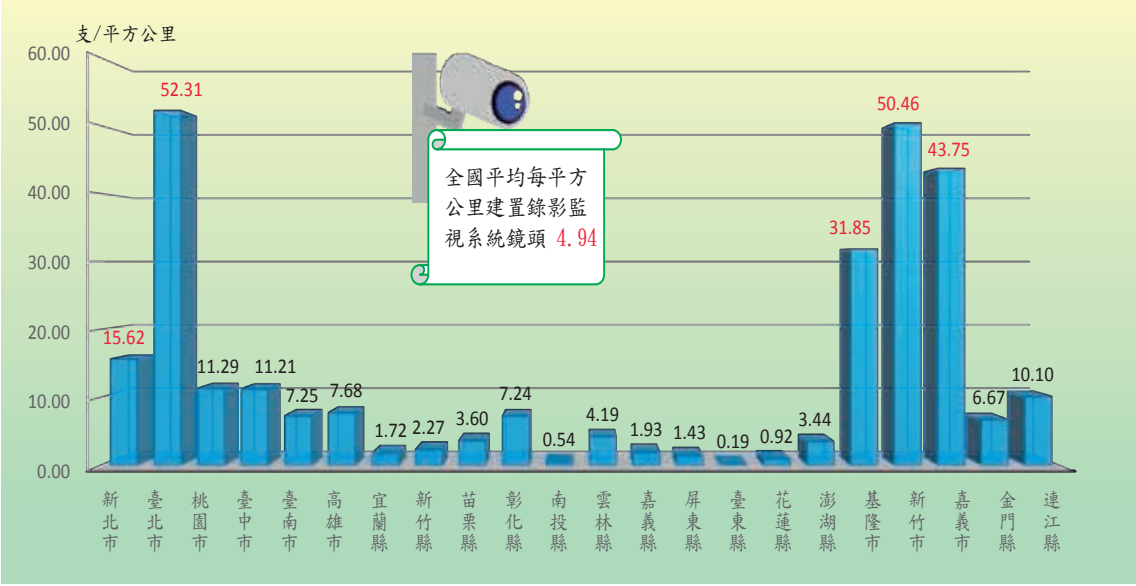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偵防功能明顯提升

1. 統計各警察機關運用錄監系統破獲刑案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6年共計5萬2,098件，占全般破獲刑案數18.77%，相較97年占全般刑案查獲數1.81%，增加16.96個百分點，顯示錄監系統能有效支援刑案偵查作業(圖6-5)。
2. 裝設錄監系統，有助於治安維護，106年底全國錄監系統妥善率為96.06%，為發揮整合建置功效，各警察機關落實維護錄監系統正常運作，提升錄監系統妥善及品質，並加強資料安全管理技術，避免影像資訊遭濫用，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確保民眾權益。

圖6-5 運用監視器破獲刑案數占全般刑案破獲數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山地警備治安及山地管制工作

臺灣山區幅員廣闊，且近年來山地管制區域已大幅開放，部分不法人、事、物易竄移潛藏山區，規避查緝或從事各類不法活動，形成山區治安暗流及死角。警察機關為因應山區犯罪型態改變，維護山地治安，依據國家安全法規定執行山地管制工作。另外，每半年動員山地警(民)力及結合林務單位，對山地鄉(區)及其毗連之一般山區實施山地治安維護工作，檢肅山區不法人、事、物。

(一) 為維護山地治安，每年舉行山地警備治安演訓1次，假想狀況實兵演練或模擬實務案件警棋推演，藉以檢測山地警備治安計畫的適切性、應變能力及山

山地警備治安演訓

地義勇民力的組訓成效。

(二) 山地管制業務

新北市及新竹縣轄屬山地管制區於106年全部解除，迄106年12月31日止，全國共計26個鄉(區)列為山地管制區，分屬10個警察局(20個分局)管轄，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山地義勇警察演訓情形

1. 管制區分

(1)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的地區。

(2)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可以提供民眾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常娛樂活動，但是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的地區。

2. 管制作為

(1)受理發證：民眾、團體進入山地管制區時，須檢具有關證件向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入山許可，本署暨所屬各相關縣(市)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06年共計核發入山許可證9萬7,445件(含新北市及新竹縣)，其中山地經常管制區9萬7,244件，山地特定管制區201件(表6-3)。

(2)設哨檢查：在管制區重要路口設置檢查所，執行定點驗證、管制及流動查察、防止非法擅入或其他不法情事。

表6-3 106年核發入山許可證情形

	分屬警察局（個）	山地管制區（區）	核發入山許可證（件）		
				經常管制區	特定管制區
105年	12	28	119,966	118,405	1,561
106年	12	28	97,445	97,244	201

備註：本表包含新竹縣及新北市核發入山許可證情形，另分別於106年11月16日及12月16日起無山地管制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山地治安維護

上、下半年各實施1次，由本署規劃、督(指)導各轄有山地鄉(區)之警察(分)局，結合義勇民力、林務人員及山地後備連幹部共同執行，並授權各警察局依轄區治安特性，針對全省26個山地鄉(區)及其毗連山地之平地山區，實施山地治安維護(5天為原則)，檢肅山區各類不法。

第四節　防制暴力恐怖攻擊

106年國際間發生多起恐怖攻擊，造成國際社會恐慌，恐怖分子仍潛伏在國際的每個角落，各國也紛紛對恐攻進行事前準備與提防，並致力於共同防制恐怖攻擊行動。

我國雖然無本土型恐怖組織，亦屬於遭受恐怖攻擊威脅低風險地區，然而近年個別性、偶發性及社會性的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仍不時傳出。本署在106年度積極辦理各項防制暴力恐怖攻擊整備工作，重點如下：

一、推動維安特勤訓練交流

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指導下，本署於106年5月1日至5日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反恐戰術強化訓練」，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暨內政部所屬特勤部隊計80人參與訓練，特聘請美國反恐特勤教官來臺授課，訓練重點置於特勤隊指參及戰術、裝備運用等。

二、辦理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

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內政部為「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之權責機關，本署負責秘書作業，為有效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發生之通報及應變機制，縮短處置時間，106年相關作為如下：

實警演練情形

(一) 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每年定期結合所轄營業場所、交通事業單位、捷運公司及相關政府機關，並以該年度重大國際賽事、會議等大型活動為假定狀況，辦理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使執勤員警熟悉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減少危安事件造成之傷亡及損失，106年度演練計32場次。

(二) 機場及港口是國家安全門戶，機場、港口、航空器、船舶一旦遭受攻擊，對國家安全將造成嚴重衝擊。為防止航空器或船舶遭劫持事件發生，本署每年在機場實施平安演習，在港口執行港安演習，以因應未來真實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應變處置，防制危害發生，106年度演練計6場次。

(三) 在維護捷運安全部分，定期配合捷運公司辦理演練，針對各種狀況進行處置演練，有效提升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能力，106年度演練計9場次。

三、規劃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工作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世大運)於106年8月19日至30日舉行，來自全球131個國家或地區代表隊，共計1萬1,397人參加。世大運係我國有史以來主辦過層級最高之大型國際運動賽事，本署秉持「中央全力支援、地方全權負責」原則，整合全國警察機關提供人力、裝備等各項支援，並結合國安團隊及中央相關部會資源，全力滿足各項維安需求。為確保賽事平安順利，動員10萬9千餘人次警力全力執行維安，相關工作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車站危安事件演練

世大運維安團隊誓師記者會

(一) 淨化社會治安

自106年4月1日起規劃賽前淨化社會治安、強化偵防竊盜、強盜

及搶奪治安維護與掃蕩黑道幫派、毒品及詐欺犯罪治安維護等勤務，並於6月27日至7月6日執行「靖夏一號」專案工作，8月7日至16日執行「靖夏二號」專案工作，全面查處防範危安因子。

(二) 強化反恐演訓

辦理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64次、維安特勤反恐演練2次、賽事場館擬真演練60次及世大運全系統測試2次，強化指揮與應變能力。

(三) 周延選手村安維規劃

為強化選手村周邊交通治安維護，預置拖吊車、防恐阻材，周邊部分道路封閉與交通管制，規劃選手接駁車動線，車行沿線及替代道路調派警力加強疏導，確保交通順暢；夜間加強周邊巡邏及維安工作並處理違序行為。

(四) 開閉幕典禮安全維護

開閉幕典禮會場周邊劃設責任區，由責任分局分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加強聚眾防處作為。強化選手上下車、活動區域及貴賓通道維安，並提早啟動驗票機制，期前預警分流人潮，擴大防衛縱深。預置警力，即時排除狀況；各重要通道周邊預置加高型攔截網，防止民眾拋、丟擲物品。

(五) 落實場館安檢

賽事期間各場館期前場地偵檢及各項安檢作為，依「觀眾、媒體」、「裁判、貴賓、工作人員」及「選手」分三線進出場館，加強人員認證管制。賽事期間落實各項安檢工作，共計檢出各類違禁物品2萬6,721件。

(六) 確保交通安全

採「專隊、專車、專人」原則，由同一組前導警車及隨車外事人員專責安全，使用警力6,715人次、1,906車、2,041趟次，安全護送團賽選手往返選手村及各場館。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典禮
(圖片來源：臺北市政府網站)

四、反恐訓練中心落成啟用

(一) 行政院為精進我國反恐應變處置能力，防範恐怖主義威脅國家安全，於民國93年3月17日核定本署「警政精進方案」籌建反恐訓練中心，於105年11月22日取得使用執照，12月16日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接管並派員進駐維運，106年3月21日落成啟用，已陸續辦理警察常年訓練技術教官複訓班、維安特勤隊培訓班、2017世大運維安反恐戰術強化訓練、防爆訓練等訓練班期。

(二) 為完善反恐訓練中心軟硬體及附屬周邊設施，106年度規劃「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持續建置情境模擬射擊訓練系統、戰術組合隔間、活動式靶機、移動式及固定式阻彈牆、色彈訓練設備、模擬直升機垂降臺、室內垂降設施、模擬捷運、火車與月臺、反劫機訓練設施、人工攀岩場、破門訓練設備、教學與安全監控、視聽音響設備及訓練推演室等，可提供執法人員全方位施訓場地，並針對公車、自用小客車、民航客機、軌道運輸設施遭受脅持設置擬真場景，讓參訓人員在實景情境中模擬操作、協同演練，進而群策群力、達成任務。

反恐訓練中心全區空拍照

(三) 訓練中心除提供維安特勤、特殊任務警力、技術教官和助教集中訓練外，並與國內友軍反恐單位成員進行交流培(複)訓；未來將與國際接軌及合作交流，與世界各國有反恐經驗之精銳部隊辦理互訪及演訓，拓展並扎實我國反恐、反暴力及反劫持能力。

模擬捷運、火車與月臺訓練場

第五節　正俗工作

一、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

(一) 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場所

1. 對曾被查獲、民眾檢舉及其他可能涉嫌妨害風化行為之營業場所，列為重點目標，全面清查取締。
2. 查獲商業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除將負責人、管理人或其他相關涉案人依法移送當地檢察署偵辦外，按月將仍繼續營業場所清冊，函請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內政部營建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列為優先稽查對象查處，並於改善後持續列管追蹤及稽查，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
3. 執行成效：

(1)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2,257件，依法移送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配合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前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地方政府，抽、複查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等法令規定，加強查處警察機關移送已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執行情形，發現問題當場檢討解決。

二、加強查處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

(一) 具體作法

1. 各警察機關循平面媒體分類廣告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除將相關行為人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對平面媒體涉有違反同條例之情事，並應檢具刑案移送書、剪報(報紙名稱、刊登日期、版別、內容)等相關資料，移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裁罰。
2. 各警察機關對刊登廣告涉有提供涉嫌妨害風化(俗)情事，無法追查出相關行為人或登記使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符或遭冒用(如查無該址或為空屋或該址查無該登記使用戶或登記使用戶指稱未申請該門號電話、未刊登該則

廣告等)等虛偽情事之行動電話，函請電信事業經營單位依法停止其電信服務。

(二) 106年執行績效

1. 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移送法辦2,412件，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其中平面媒體72件(表6-4)，並函請當地新聞主管單位依法裁罰。
2. 各警察機關對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電話，函請電信事業經營單位停止電信服務共3,437件(表6-4)。

表6-4 警察機關查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廣告統計

單位：件

	移送法辦	平面媒體	停止電信服務
105年	3,910	43	6,527
106年	2,412	72	3,4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取締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

(一) 具體作法

1. 各警察機關主動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協調聯繫，對曾遭查獲或可能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嚴密列管，按1家1卷分別造冊，凡經查訪、取締、移送或通(函)報主管機關等作為之相關卷證，應詳載並附卷備查。
2. 各警察機關將曾遭查獲或可能涉嫌賭博之電子遊戲場所列為重點目標，妥適規劃臨檢、探訪勤務，加強查察監控，防止死灰復燃，藉收嚇阻預防犯罪效果。如發現有照電子遊戲場(所)未實際營業時，應即函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繼續追查，俾提升源頭管理效能。
3. 各警察機關置重點於涉賭電子遊戲場所，不偏重零星規模之無照場所；持續清查掃蕩轄內電子遊戲場及寄檯處所，有效淨化社區治安環境。
4. 各警察機關查獲涉嫌賭博案件時，依法函知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立即行政裁處(例如命令停業、複查、怠金、斷水斷電或歇業等強制性行政處分)，以擴大取締成效。

(二) 106年執行績效

1.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計343件、7,481檯，其中特殊重大案件計22件、3,289檯，重大案件計36件、2,501檯，次重大案件計30件、1,008檯，一般案件計255件、683檯(表6-5)。

表6-5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案件統計表

	總計		特殊重大案（機具101檯以上）		重大案（機具51~100檯）		次重大案（機具21~50檯）		一般案（機具20檯以下）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件數	檯數
105年	408	5,422	11	1,696	24	1,549	41	1,376	332	801
106年	343	7,481	22	3,289	36	2,501	30	1,008	255	68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建議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電子遊戲機檯上應明顯標示玩法及警語、增設消費者成癮時之保護機制、加強對學校周邊電子遊戲場所之稽查，回歸體制內管理及輔導，澈底杜絕業者不法管道，避免衍生模仿效應，落實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等未成人身心健康，以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立法精神及意旨。

四、策進作為

(一) 研訂相關執行計畫

依各警察機關執行概況及反映意見，訂定「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正俗計畫)」及「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作為各警察機關執行依據，增加員警取締能量。

(二) 賡續清查營業場所

為提高行政效能，對地方新增、異動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及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逐一造冊列管，隨時更新註記。必要時，函請主管機關依法廢止(撤銷)執照。

(三) 強化勤務展現執行成效

各警察機關轄內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及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曾遭取締或檢舉者，除造冊列管外，應運用情資布建，持續監控、複查、探訪，以防止死灰復燃。採有實證者，應聲請搜索票執行或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澈底消滅，展現執法成效。

(四) 移請裁罰有效斷源

各警察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商業登記、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營建、消防、新聞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建立溝通平臺，確立合作模式，以制度化合作方式，提升整體效能。對嚴重違法場所，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業而有繼續營業之有照場所，移請縣(市)政府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強制拆除等處分，以收預防嚇阻之功效。

結　語

警察依法維護社會治安與秩序，保障集會遊行安全、執行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山地警備治安與正俗等工作，均列入警察執勤要項，隨時掌控社會的變化調整有關作為。106年集會遊行、世大運及山地治安等安全維護，圓滿達成任務，107年底將舉行九合一選舉，為澈底淨化選舉治安環境，防止一切危害、破壞，確保良好社會秩序，並順利圓滿完成選舉治安維護任務，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以創新思維及專業知能，提高社會秩序維護能量，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民眾安心的環境。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第七章　交通執法工作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交通執法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各項策略及工作成果。106年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517人，較105年1,604人減少87人(-5.42%)，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87人，較105年102人減少15人，降幅達14.71%，與民國95年727人高峰相較，死亡人數降低約八成八，是近年來最低紀錄；另外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均有明顯的提升與改善。

前　言

為持續改善交通安全環境，本署及各警察機關積極努力推動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及實施交通執法宣導政策，用路人逐漸養成遵守交通安全觀念和路權習慣，國內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已有初步改善。本署各項交通執法重點工作，包括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法(規)、防制危險駕車、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及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等項目，並積極推動員警執法與專責事故處理等教育訓練，提升員警舉發交通違規與事故處理能力。106年度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以上的民眾滿意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亦有超過八成以上的民眾對警察在交通事故處理的各項表現感到滿意。

第一節　交通狀況分析

一、機動車輛數增加

我國106年底汽車數量為794萬8,783輛，機車數量為1,375萬5,582輛，總計車輛數2,170萬4,365輛，較105年2,151萬650輛增加19萬3,715輛(+0.90%)。其中自用小客車數及貨車數，均較105年增加；重型機車數亦較105年增加，但輕型機車數則呈現減少趨勢(表7-1、圖7-1)。

表7-1 近5年現有機動車輛數統計

		總計	汽車			機車		
				自用小客車	貨車		重型	輕型
102年底		21,562,645	7,367,522	6,046,599	1,037,666	14,195,123	11,562,830	2,632,293
103年底		21,290,313	7,554,319	6,205,246	1,054,149	13,735,994	11,586,945	2,149,149
104年底		21,400,897	7,739,144	6,365,190	1,069,434	13,661,753	11,805,195	1,856,558
105年底		21,510,650	7,842,423	6,453,083	1,078,467	13,668,227	12,113,455	1,554,772
106年底		21,704,365	7,948,783	6,542,685	1,086,382	13,755,582	12,531,519	1,224,063
較上年	增減數	193,715	106,360	89,602	7,915	87,355	418,064	-330,709
	增減%	0.90	1.36	1.39	0.73	0.64	3.45	-21.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 近5年現有機動車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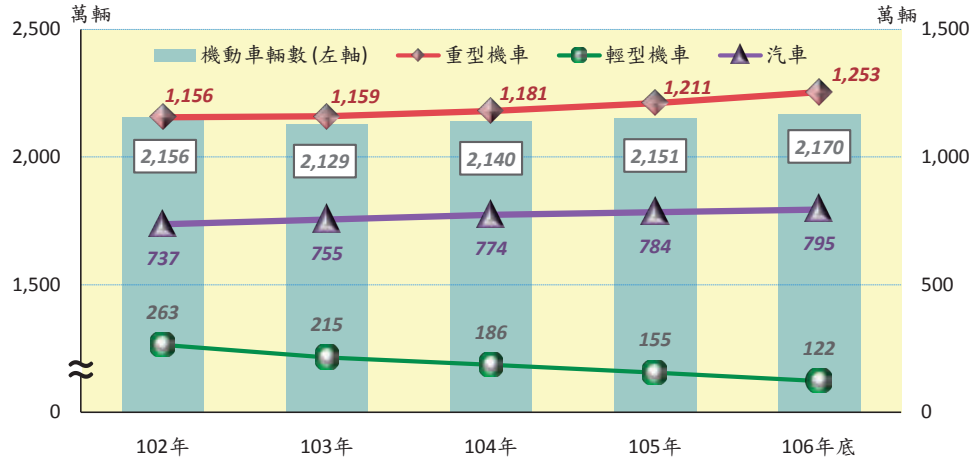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全般交通違規舉發案件增加

106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1,053萬571件，與105年1,011萬1,591件相較，增加41萬8,980件(+4.14%)，近5年來(102年起)舉發交通違規件數，呈現上升趨勢，106年舉發交通違規件數，較102年增加247萬8,430件(+30.78%)(圖7-2)。

圖7-2 近5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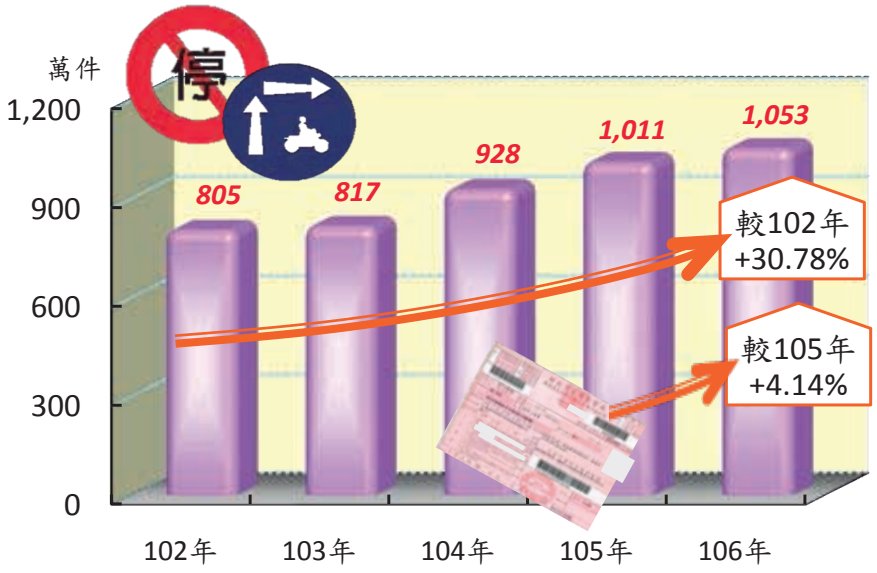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全般交通事故發生案件增加

106年全國發生全般交通事故(含A1、A2、A3)57萬2,512件，較105年發生件數減少4,933件(-0.85%)；其中A1類(現場死亡或24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1,434件、死亡1,517人、受傷754人，較105年發生件數減少121件(-7.78%)、死亡減少87人(-5.42%)、受傷增加39人(+5.45%)；A2類交通事故較105年減少8,609件(-2.83%)、受傷減少9,747人(-2.42%)；A3類交通事故財損案件較105年增加3,797件(+1.40%)(表7-2、圖7-3)。

表7-2 近5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統計

		合計			A1類			A2類		A3類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102年		523,594	1,928	373,568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245,206
103年		541,159	1,819	413,229	1,770	1,819	793	306,072	412,436	233,317
104年		542,646	1,696	410,073	1,639	1,696	723	303,774	409,350	237,233
105年		577,445	1,604	403,906	1,555	1,604	715	304,001	403,191	271,889
106年		572,512	1,517	394,198	1,434	1,517	754	295,392	393,444	275,686
較上年	增減數	-4,933	-87	-9,708	-121	-87	39	-8,609	-9,747	3,797
	增減%	-0.85	-5.42	-2.40	-7.78	-5.42	5.45	-2.83	-2.42	1.40

說明：「道路交通事故」係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分類如下：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A2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A3類：造成財產損失之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3 106年A1類交通事故件數、死亡及受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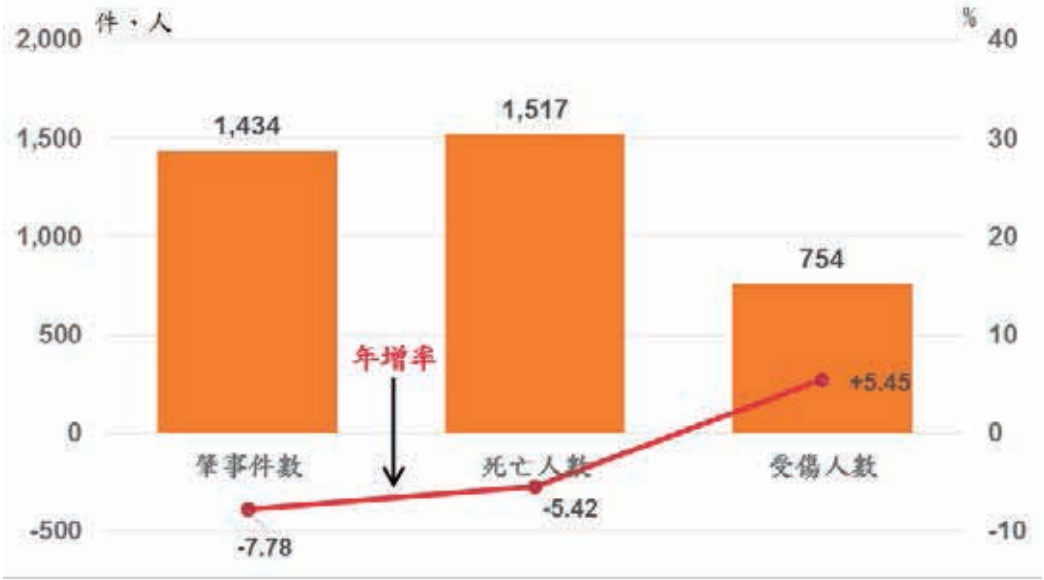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二節　交通執法與成效

本署106年積極規劃推動「交通安全」、「交通順暢」、「交通宣導」及「提升執法品質」等各項交通執法策略，實施交通違規稽查取締、落實交通疏導管制、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及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等具體作為如下：

一、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各警察機關取締交通違規涉及民眾權利義務，為避免錯誤舉發侵害民眾權益，本署積極推動各項精進執法品質措施，提升員警執法專業能力及素養，106年具體措施及成效如下：

(一) 具體措施

1. 嚴謹執法，落實審核機制

訂定各項違規執法及處理交通事故的標準作業程序，俾利執勤員警遵循，並依本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及「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落實審核機制，加強教育訓練與督導及考核管制，對於錯誤舉發或疏漏案件，主動更正或撤銷違規單。

交通執法情形

2. 維護科學儀器效能

各使用單位隨時檢查執法儀器設備效能，落實控管有效使用期限，避免發生逾期使用情事。

3. 協調建議改善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

各警察機關配合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會勘，協助改善轄區不合理布設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交通工程設施，未完成改善前，不得舉發，並加強宣導相關不當的執法案例，避免錯誤舉發。

(二) 執行成效

106年各警察機關受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10萬1,208件(占舉發件數0.96%)，較105年增加1萬2,150件(+13.64%)。申訴案件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1,020件，占舉發件數0.01%，較105年減少70件(-6.42%)，撤銷舉發案件6,814件，較105年增加217件(+3.29%)(表7-3、圖7-4)。

表7-3 106年與105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統計表

	交通違規舉發案件	成立案件		撤銷案件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			
								員警舉發錯誤	
	(件)	件	%	件	%	件	占舉發總件數(%)	件	占舉發總件數(%)
105年	10,111,591	10,104,994	99.93	6,597	0.07	89,058	0.88	1,090	0.01
106年	10,530,571	10,523,757	99.94	6,814	0.06	101,208	0.96	1,020	0.01
增減數(百分點)	418,980	418,763	(0.00)	217	(-0.00)	12,150	(0.08)	- 70	(-0.00)
增減%	4.14	4.14	-	3.29	-	13.64	-	-6.4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4 106年與105年受理民眾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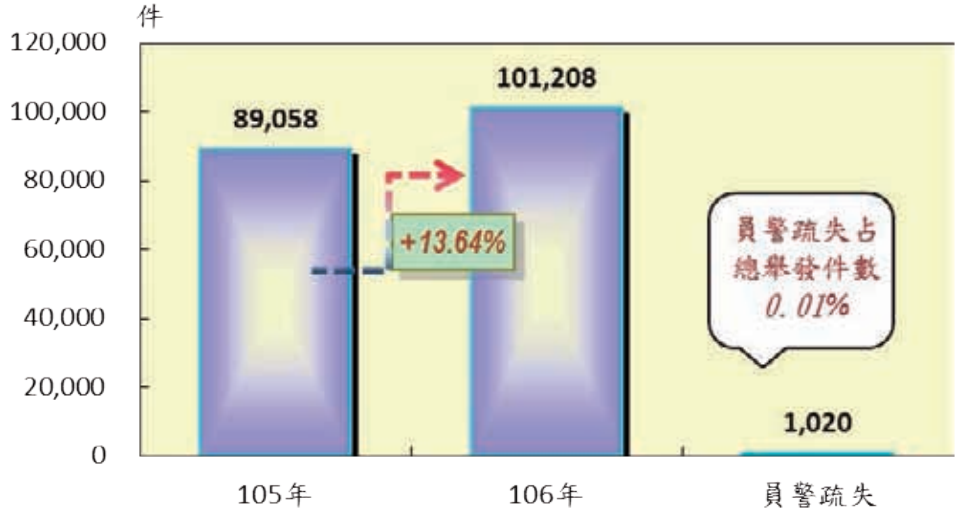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春節交通疏導管制

106年各警察機關針對元旦、春節、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端午節及雙十節等重點節慶連續假期，以及平日上、下班等交通尖峰時段，依據轄區特性及交通狀況，並配合交通部交通管制計畫，訂定相關交通疏導計畫，相關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如下：

(一) 具體作為

1. 訂定交通疏導計畫

106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1月27日至2月1日，共6天)，規劃執行「106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全國同步加強高速公路、主要幹道、觀光景點、遊憩區的交通疏導工作，紓解假期車流及行車安全。

2. 警廣即時路況通報專線

(1)固定連線：各警察局指定專人固定連線警廣，播報轄內最新路況，俾使用路人於上路前或行駛途中能獲得最新路況報導。

警廣即時路況通報情形

(2)臨時即時連線：各警察機關轄區臨時發生的交通壅塞狀況，即時連線警廣，提供交通管制作為、最新路況及替代道路等相關資訊，讓用路人了解最新路況。

3. 專案輪值，即時處理重大交通事件

本署交通組實施專案輪值，與各地區警察機關定時聯繫，了解管制全般勤務作業，以即時掌握各地區交通狀況，並加強重大事件之疏處。

4. 成立聯合作業中心

整合國道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道路主管機關，成立「國道五號連續假期聯合作業中心」，由本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派員進駐坪林行控中心，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交通狀況，發布疏導管制訊息及提供即時路況，縮短行車時間。

(二) 車流狀況

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情形

1. 106年春節假期(6天)，國道每日雙向平均交通量約296萬輛次，較105年(9天)平均日交通量(約274萬)增加8.03%，每日總流量最高為1月30日(初三)約325萬輛次，較105年最高之初三車流量約330萬輛次，減少1.52%；每日總流量最低為1月27日(除夕)約240萬輛次，較105年最低之初一車流量約204萬輛次，增加17.65%(表7-4)。
2. 西部國道車流量較大路段，為國道1號湖口至新竹路段、彰化系統至埔鹽系統、仁德系統至永康路段、鼎金系統至高雄路段；國道3號為土城至龍潭路段、烏日至霧峰系統路段、竹山至中興系統路段；東部國道5號雪山隧道至宜蘭路段(平均每日車流量達7萬4,722輛)。

(三) 執行成效

1. 平面道路部分：交通主管機關與各警察機關事先會商，研訂規劃疏導措施和宣導行車時間預報，假期整體交通狀況大致良好。
2. 國道部分：106年春節連續假期(6天)高速公路總流量約1,777萬輛次，每日平均流量約296萬輛次，相較105年春節連續假期(9天)每日平均流量(約274萬輛次)增加約22萬輛次。
3. 警廣路況通報：警廣路況通報專線(0800000123)在假期6天內共計受理及播報各地重要路況4,334件(次)，平均每日受理及處理民眾通報之路況722件(次)。各警察機關轄內臨時發生交通壅塞時，亦即時連線警廣說明相關資訊，提供全國所有用路人最新路況。
4. 交通事故：春節連續假期(6天)全國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6件，死亡16人，較105年春節假期(9天)發生A1類交通事故42件，死亡44人，事故發生日均值減少2件(-42.86%)、死亡人數日均值減少2.22人(-45.45%)(圖7-5)。

表7-4 106年與105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成效比較

		105年 (2/6~2/14，9天)		106年 (1/27~2/1，6天)		增減數	增減%
國道交通總流量輛次			2,461 萬輛次		1,777 萬輛次	-684 萬輛次	-27.79
	日平均流量輛次		274 萬輛次		296 萬輛次	22 萬輛次	8.03
	最高日流量輛次	2月10日(初三)	330 萬輛次	1月30日(初三)	325 萬輛次	-5 萬輛次	-1.52
	最低日流量輛次	2月 8日(初一)	204 萬輛次	1月27日(除夕)	240 萬輛次	36 萬輛次	17.65
警廣路況通報件數			9,586 件		4,334 件	-5,252 件	-54.79
	日平均件數		1,065 件		722 件	-343 件	-32.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5 106年與105年春節連續假期A1類交通事故日均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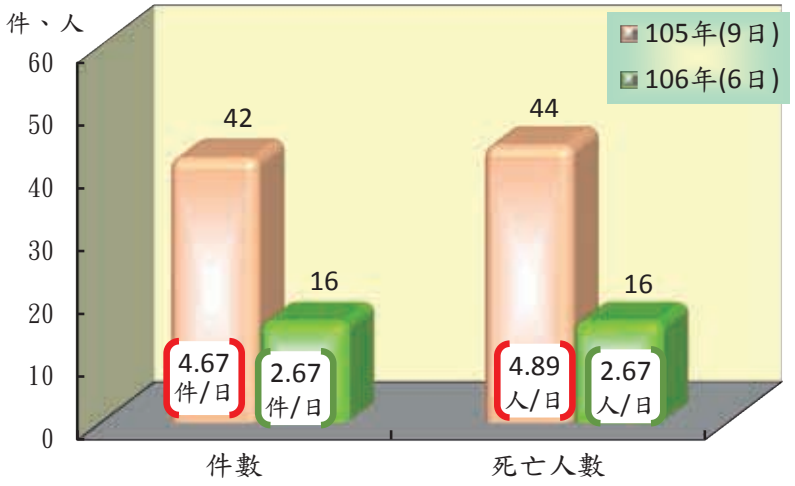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5. 交通執法：連續假期期間取締各項重大交通違規，酒後駕車784件，其中移送法辦620件，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8,293件、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810件、行駛路肩238件、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145件、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519件，合計1萬789件，每日平均1,798件(表7-5)。

表7-5 106年春節假期期間取締6項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105年 (2/6~2/14)	106年 (2/27~2/1)
總　　計	22,031	10,789
平均每日取締件數	3,672	1,798
酒　醉　駕　車	2,345	784
移送法辦	1,871	620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15,201	8,293
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	1,861	810
行　駛　路　肩	1,164	238
大型車、慢速車未依規定行駛外側	268	145
蛇行及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1,192	51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交通違規稽查取締

(一)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具體作為

(1)重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輕微違規依法勸導

106年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蛇行及惡意逼車(高、快速公路、一般道路)、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及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執行稽查取締時，除當場攔

預防酒駕宣導海報

停舉發外，也運用偵防車隨著車流巡邏，或在制高點等運用科學器材照相、錄影蒐證。至於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之交通違規，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之規定，以勸導代替舉發。

(2)配合修正法規，執行測速取締

交通部與內政部於106年6月14日交路字第10650063701號、台內警字第10608715831號令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其中第55條之2「測速取締標誌『警52』」，自107年1月1日施行，要求各警察機關執行測速取締，應依規定於執法路段前設置告示牌。

測速取締標誌

2. 執行成效

(1)106年各警察機關取締10項重大交通違規239萬1,340件，其中以取締闖紅燈83萬261件(34.72%)最多，其次為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51萬8,258件(21.67%)，未依規定左轉彎32萬5,711件(13.62%)再次之。

(2)106年取締高速公路重大交通違規16萬4,577件，其中以取締「蛇行(任意變換車道、危險駕駛)、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8萬4,372件(51.27%)最多，其次是行駛路肩3萬5,300件(21.45%)、嚴重超速1萬9,454件(11.82%)(表7-6)。

表7-6 106年取締10項重大交通違規成效排名前3項

全　國			排名	高速公路		
項　目	件數	占比(%)		項　目	件數	占比(%)
總件數	2,391,340	100.00		總件數	164,577	100.00
闖紅燈	830,261	34.72	1	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	84,372	51.27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18,258	21.67	2	行駛路肩	35,300	21.45
未依規定左轉彎	325,711	13.62	3	嚴重超速	19,454	11.8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強化取締酒後駕車執法

1. 具體作為

(1)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本署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內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路段、時間及車種，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推動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

(2)落實督導考核，促請縣市首長重視

A. 結合年度行政院函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檢核各警察機關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B. 為使地方首長能重視酒後駕車之嚴重性，本署每季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縣市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2. 執行成效

統計106年酒駕執法專案期間，取締酒駕違規10萬3,670件，其中移送法辦6萬1,060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87人，與105年相比，取締件數減少1,086件(-1.04%)，移送法辦減少1,960件(-3.11%)，酒駕死亡人數減少15人(-14.71%)(表7-7、圖7-6)。

表7-7 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取締違規件數	移送法辦	道路交通事故（A1類）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5年	104,756	63,020	95	102	54
106年	103,670	61,060	85	87	58
增減數	- 1,086	- 1,960	- 10	- 15	4
增減%	- 1.04	- 3.11	- 10.53	- 14.71	7.4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6 97年至106年酒後駕車A1類交通事故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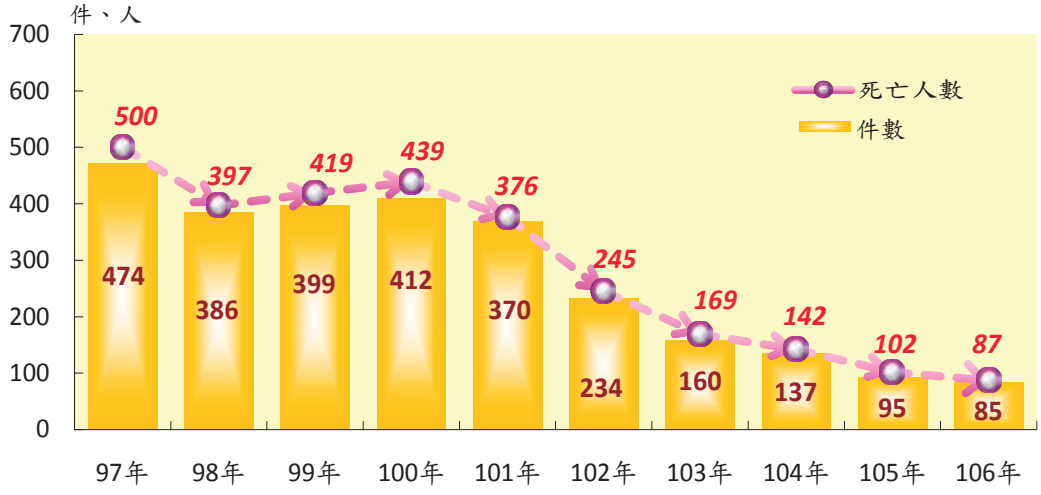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防制危險駕車

1. 具體作為

(1)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及預防宣導

由各警察機關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赴轄內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園宣導「不改裝、不飆車」相關活動，並結合道安會報系統、轄區公益、慈善團體或社福機構等，作系統性、計畫性的防制危險駕車宣導，建立青少年

法治觀念。

(2)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機制

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劃分為5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區塊，各聯防區塊內警察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律訂執行及協調配合事項，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絡，遇有危險駕車族群跨轄區流竄時，迅速通報實施攔檢圍捕。

(3)落實預防作為

建立最近2年查獲危險駕車移送法辦及取締違反道路交通法規違規未成年行為人名冊，透過家長或監護人進行訪談與約制。另蒐集危險駕車族群發起的駕車訊息和活動情資，並與24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及加油站等)建立危險駕車情資通報機制。

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

(4)強化暑假期間防制作為

為防制暑假期間青少年利用休假或週末假日深夜集結危險駕車，政府每年利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在暑假期間整合中央各部會(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及環保署)規劃防制危險駕車相關作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執行全國專案勤務，並針對每週五、六、日容易有危險駕車的時間和路段，規劃重點常態性勤務，增加勤務強度。

2. 執行成效

(1)106年共動用警力46萬2,975人次，與105年51萬8,179人次相較，減少5萬5,204人次(-10.65%)。

(2)106年各警察機關取締危險駕車違規1萬1,848件，其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在道路蛇行與危險方式駕車」2,191件，與105年相較，增加634件(+40.72%)；取締同條例第43條第3項「二輛以上共同以危險方式競駛、競技駕車」326件，與105年相較，減少10件

(-2.98%)。

(3)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45件、208人，與105年相較，增加5件(+12.50%)、62人(+42.47%)(表7-8)。

表7-8 106年與105年取締危險駕車統計

		105年	106年	增減數	增減%
總計（件）		8,540	11,848	3,308	38.74
蛇行或危險駕車		1,557	2,191	634	40.72
行車超速60公里		6,108	8,297	2,189	35.84
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車		196	529	333	169.90
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暫停		343	505	162	47.23
二輛以上競駛(技)		336	326	-10	-2.98
移送法辦	件	40	45	5	12.50
	人	146	208	62	42.47
動用警力	人次	518,179	462,975	-55,204	-10.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自行車違規執法取締

1. 具體作為

(1)加強取締自行車違規行為

各警察機關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勤務，發現自行車違規行為，積極主動攔查勸導取締，並對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優先取締。

(2)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整合轄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資源，提供自行車法令宣導、道路路

況訊息及執法政策，透過各級學校、機關團體集會及社區各類座談會，主動宣導自行車安全駕駛與法令規定。

2. 執行成效

106年各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違規6,858件，較105年增加1,185件(+20.89%)。106年以自行車為第一當事人之A1類交通事故共發生33件，造成34人死亡、8人受傷，較105年減少4件(-10.81%)，死亡減少3人(-8.11%)，受傷減少6人(-42.86%)(表7-9)。

表7-9 106年與105年取締自行車違規及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取締違規件數	道路交通事故（A1類）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5年	5,673	37	37	14
106年	6,858	33	34	8
增減數	1,185	- 4	- 3	- 6
增減%	20.89	-10.81	-8.11	-42.8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 強化行人路權執法

1. 具體作為

(1)嚴格執法，保障行人路權

各警察機關依據地區交通特性，訂定適當的交通執法計畫，分階段由都會區延伸至郊區，律定執法重點和區域，逐步全面加強執行，持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

(2)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運用看板、文宣、在地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平臺，持續宣導「汽(機)車禮讓行人」、「行人遵守交通法規」等觀念，並利用各項社區集會場合，針對高齡族群加強宣導行人路權觀念。

(3)全方位推動行人交通安全

統計近8年(99年至106年)A1類交通事故數據，平均每年行人死亡人數，占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3.14%(圖7-7)。有關行人交通事故之防制對策，須結合交通執法、交通教育宣導(如行人交通安全觀念，納入國小教育課程)、工程改善(如人行道動線、人車分流設計等)及法規檢討修正(如提高相關違規之罰則)等方面共同配合執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行人路權執法宣導情形

圖7-7 近8年A1類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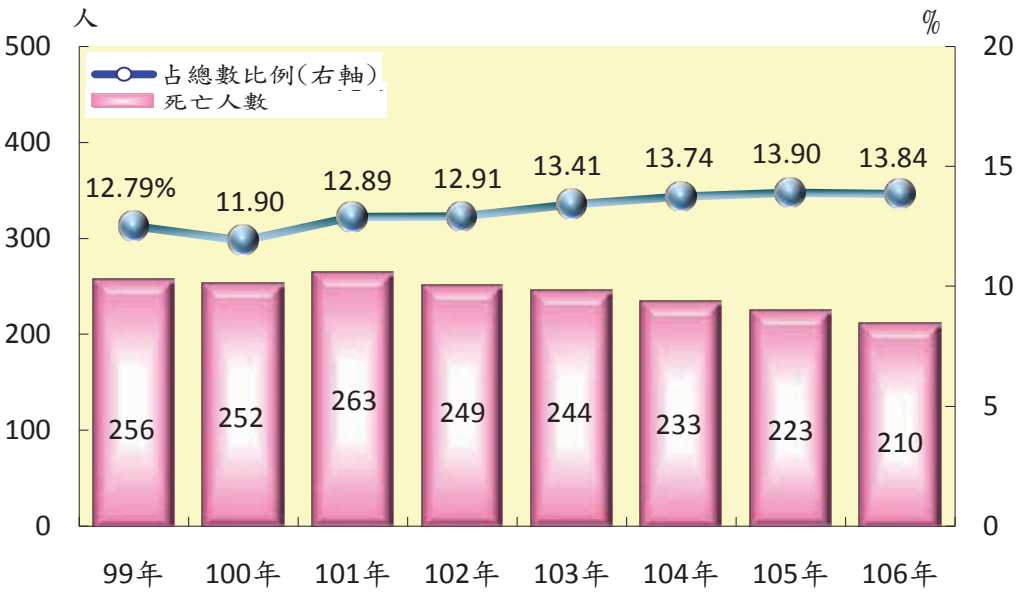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執行成效

106年取締「車不讓人違規」1萬760件，較105年增加557件(+5.46%)；取締行人通行違規1萬5,115件，較105年增加1,031件(+7.32%)(圖7-8)；行人交通事故死亡210人，較105年減少13人(-5.83%)。

圖7-8 取締違反行人路權違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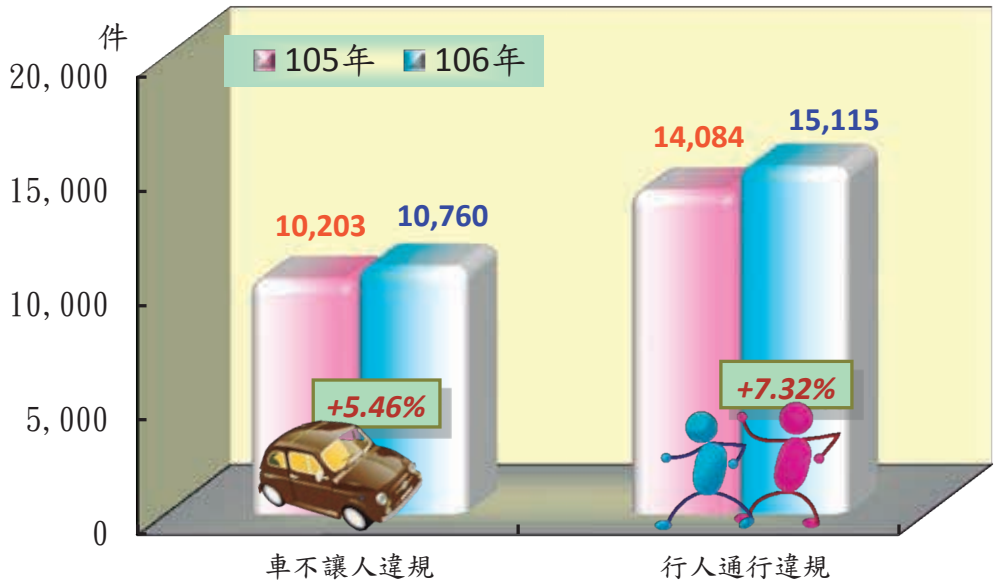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加強交通執法政策宣導

106年配合交通部道安會報系統，透過各項活動向民眾宣導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相關宣導具體作為及成效如下：

(一) 持續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由各警察機關針對「防制酒後駕車」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執法政策及重要路權規定等，透過廣告、新聞稿、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辦理專題演講及網路宣導等方式，擴大宣導層面。

(二)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規劃「防制酒駕專區」，提供新聞訊息、酒駕執法、事故統計、法令規範等最新訊息及警察執法作為，並連結相關單位製作之防

制酒駕宣導影片，宣導「酒後不開車」之觀念。另配合交通部政策積極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配套措施。

(三) 將「酒駕防制」列入本署「警政服務App」服務功能之一，包括「酒駕違規及肇事數據」、「酒駕違規法令」閱覽功能，並提供「計程車電話查詢服務」，民眾可即時查詢其所在位置之計程車行(隊)電話。

(四) 本署警察廣播電臺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次數，每日並加強播放相關宣導插播帶，共辦理「防制酒駕宣導」專訪3,338次，播放宣導插播帶2萬2,856次。

(五) 辦理「運用動畫影片宣導防制交通事故計畫」，於臺鐵車站及國光客運車站實施電視聯播廣告。

(六) 訂定「106年度護老交通安全專案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協助維護高齡者通行安全、強化行人路權違規取締、檢視交通工程設施友善性、加強道路障礙物淨化取締、多元管道宣導通行安全、結合轄內公益團體資源、運用社群媒體傳播等，多項強化勤(業)務作為，以達到護老交通安全。

銀髮族交通安全宣導

五、強化員警教育訓練

(一) 辦理交通警察專業講習

106年規劃辦理「交通警察幹部願景共識營講習班」及「交通法規與舉發單審核人員講習班」等專業講習，計召訓各警察機關員警140人，針對交通執法相關法令、技能、知識及服務態度等施以教育訓練。

(二) 辦理警察人員駕駛安全教育訓練

106年規劃辦理「警察人員汽車安全駕駛訓練班」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班」計召訓各警察機關員警960人。

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三) 強化學科常訓交通警察專業課程

106年規劃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交通類訓練課程，強化交通警察勤(業)務工作效能及品質。另將「警察人員駕車安全新觀念」納入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實務教材中，由各警察機關施教辦理戶外動態安全駕駛訓練。

(四) 函發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相關規定

為律定員警追緝拒絕盤查或稽查者之法令適用，成立「本署辦理員警執勤追緝車輛問題研析工作小組」，由各警察機關提供實務態樣，並召開多次座談會，訂定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狀況示意圖與執勤追緝刑案車輛、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由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集(機)會時機加強教育訓練，強化員警執勤安全。

第三節　執法與事故分析

本節區分「執法」與「事故」統計分析，「執法」統計部分就違規車種、違規增減、交通違規取締趨勢等項加以分析。「事故」統計部分就肇事原因、車種、時間、死者年齡分布等項加以分析，茲分述如下：

一、交通執法統計分析

(一) 違規車種分析

106年舉發件數以汽車違規622萬4,815件(59.11%)最多，較105年增加25萬8,629件(+4.33%)；機車419萬9,664件(39.88%)次之，較105年增加16萬0,130件(+3.96%)，其中攔停舉發339萬1,224件(32.20%)，逕行舉發713萬9,347件(67.80%)，與105年比較，攔停舉發增加22萬6,317件(+7.15%)，逕行舉發增加19萬2,663件(+2.77%)(表7-10、圖7-9)。

表7-10 106年與105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　計	10,111,591	100.00	10,530,571	100.00	418,980	4.14
攔停舉發	3,164,907	31.30	3,391,224	32.20	226,317	7.15
逕行舉發	6,946,684	68.70	7,139,347	67.80	192,663	2.77
汽　車	5,966,186	59.00	6,224,815	59.11	258,629	4.33
機　車	4,039,534	39.95	4,199,664	39.88	160,130	3.96
逾250CC	55,994	0.55	62,753	0.60	6,759	12.07
250CC以下	3,983,540	39.40	4,136,911	39.28	153,371	3.85
其　他	105,871	1.05	106,092	1.01	221	0.21

說明：「其他」項含動力機械、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9 106年與105年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按違規車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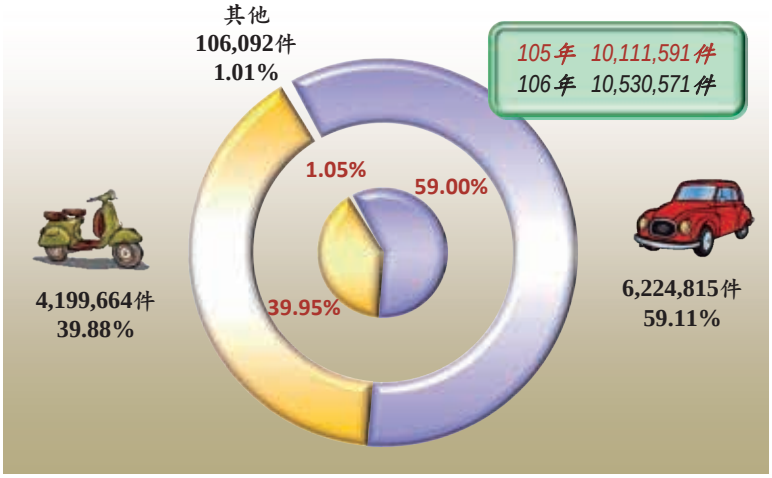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違規增減分析(表7-11)

1. 106年交通違規舉發以違規停車353萬868件(33.53%)最多，較105年增加12萬2,223件(+3.59%)，違反速限規定行駛269萬3,053件(25.57%)次之，較105年增加1萬1,281件(+0.42%)，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違規126萬437件(11.97%)再次之，較105年增加14萬3,920件(+12.89%)。
2. 106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增加比率，以取締危險駕車1萬1,848件，較105年增加3,308件(+38.74%)最多；取締超載行駛2萬3,331件，較105年增加4,887件(+26.50%)次之；取締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違規126萬437件，較105年增加14萬3,920件(+12.89%)再次之。
3. 106年交通違規舉發件數減少比率，以取締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2萬7,563件，較105年減少8,875件(-24.36%)最多；取締未戴安全帽21萬3,959件，較105年減少1萬5,973件(-6.95%)次之；取締道路障礙7萬8,486件，較105年減少2,021件(-2.51%)再次之。

表7-11 106年與105年舉發交通違規比較

		105年（件）	占比(%)	106年（件）	占比(%)	增減比較 件數	增減比較 %
重點動態違規	違反速限規定行駛	2,681,772	26.52	2,693,053	25.57	11,281	0.42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116,517	11.04	1,260,437	11.97	143,920	12.89
	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	619,961	6.13	610,247	5.80	- 9,714	- 1.57
	未戴安全帽	229,932	2.27	213,959	2.03	- 15,973	- 6.95
	爭道行駛	315,522	3.12	328,280	3.12	12,758	4.04
	行人違反規定	18,746	0.19	19,749	0.19	1,003	5.35
	酒醉駕駛酒駕移送法辦	104,756	1.04	103,670	0.98	- 1,086	- 1.04
		63,020	0.62	61,060	0.58	- 1,960	- 3.11
	未繫安全帶	79,484	0.79	84,324	0.80	4,840	6.09
	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	36,438	0.36	27,563	0.26	- 8,875	- 24.36
	超載行駛	18,444	0.18	23,331	0.22	4,887	26.50
	危險駕車	8,540	0.08	11,848	0.11	3,308	38.74
靜態違規	違規停車	3,408,645	33.71	3,530,868	33.53	122,223	3.59
	道路障礙	80,507	0.80	78,486	0.75	- 2,021	- 2.51

說明：1.「違反速限規定行駛」含高速公路違規超速。
2.違規停車資料不包含「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交通違規取締趨勢分析

全國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以89年2,179萬3,200件為最高點，近10年全國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平均每年約904萬件，106年全國舉發件數1,053萬571件(圖7-10)，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占舉發總件數比例，從97年15.52%，提升至106年22.71%(圖7-11)，執法重點已調整為明顯危害交通安全的重大交通違規。

圖7-10 89年至106年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件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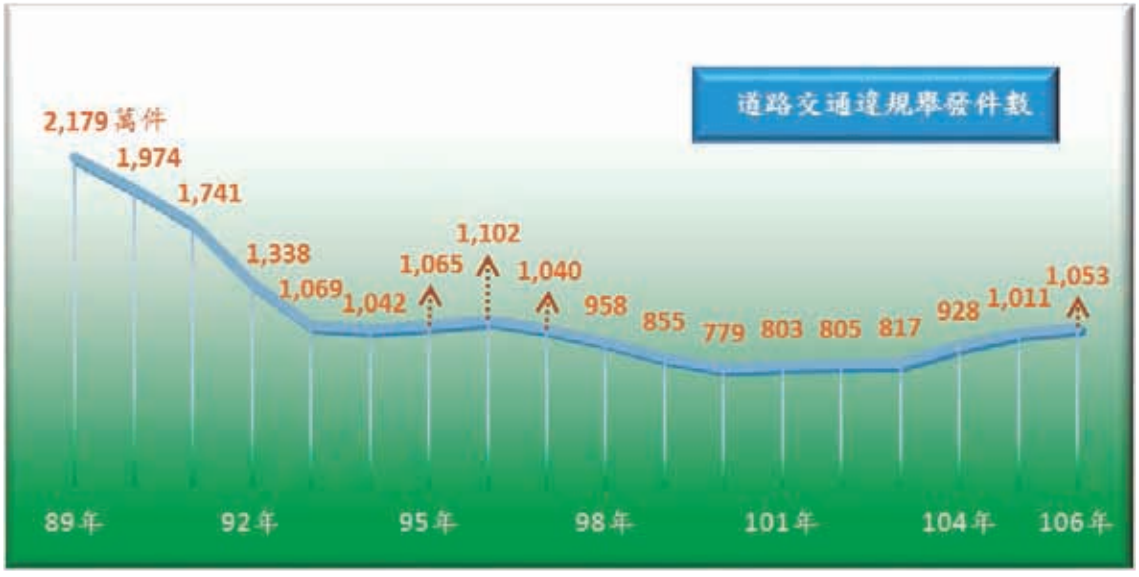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1 近10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比例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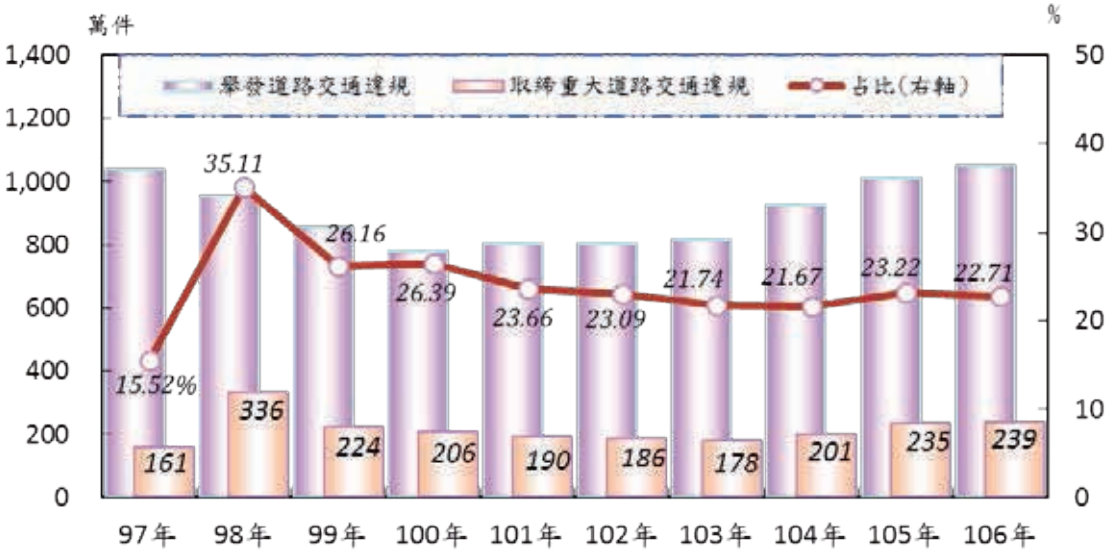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交通事故A1類統計分析

(一) A1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1. 106年A1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372件(25.94%)最多，造成418人死亡(27.55%)為肇事首因，「未依規定讓車」發生201件(14.02%)次之，「違反號(標)誌管制」發生133件(9.27%)再次之(表7-12)。
2. 106年A1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減少幅度，以「違反號(標)誌管制」減少45件(-25.28%)最多，「酒醉(後)駕駛失控」減少10件(-10.53%)次之，「超速失控」減少4件(-9.76%)再次之(圖7-12)。

表7-12 106年與105年交通事故(A1類)主要肇因比較

	105年					106年					增減數		增減%	
	排名	件數	占比(%)	死亡人數	占比(%)	排名	件數	占比(%)	死亡人數	占比(%)	件數	死亡人數	件數	死亡人數
未注意車前狀況	1	352	22.64	361	22.51	1	372	25.94	418	27.55	20	57	5.68	15.79
未依規定讓車	2	220	14.15	226	14.09	2	201	14.02	203	13.38	-19	-23	-8.64	-10.18
違反號(標)誌管制	3	178	11.45	182	11.35	3	133	9.27	140	9.23	-45	-42	-25.28	-23.08
轉彎(向)不當	4	128	8.23	129	8.04	4	129	9.00	133	8.77	1	4	0.78	3.10
酒醉(後)駕駛失控	5	95	6.11	102	6.36	5	85	5.93	87	5.74	-10	-15	-10.53	-14.71
行人或乘客疏失	6	71	4.57	71	4.43	6	65	4.53	65	4.28	-6	-6	-8.45	-8.45
未保持安全距離或間隔	7	44	2.83	44	2.74	7	53	3.70	54	3.56	9	10	20.45	22.73
未依規定減速	9	33	2.12	35	2.18	8	48	3.35	49	3.23	15	14	45.45	40.00
超速失控	8	41	2.64	43	2.68	9	37	2.58	40	2.64	-4	-3	-9.76	-6.98
逆向行駛	10	31	1.99	35	2.18	10	30	2.09	30	1.98	-1	-5	-3.23	-14.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2 106年與105年交通事故(A1類)主要肇因比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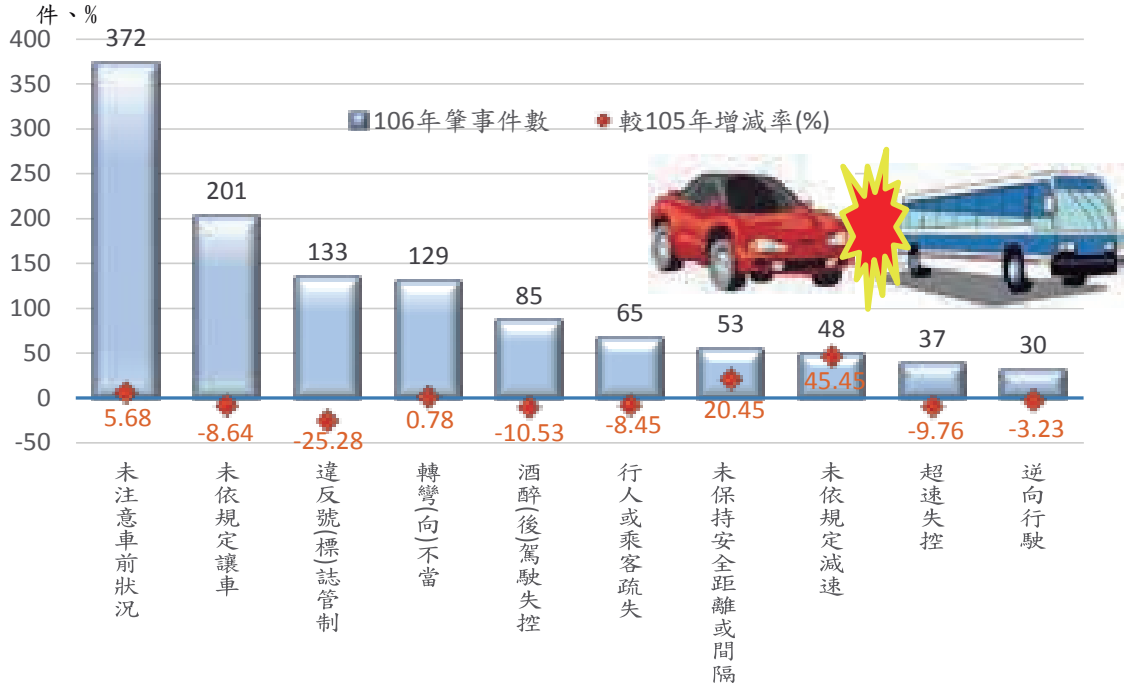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A1類交通事故肇事車種

1. 106年交通事故A1類車輛肇事率為每10萬輛機動車輛肇事6.64件，與105年7.25件比較，減少0.61件(-8.43%)(表7-13)。

表7-13 全國機動車輛數與A1類肇事率統計

			105年	106年	增減數	增減%
機動車輛數（輛）			21,510,650	21,704,365	193,715	0.90
交通事故A1類	肇事件數		1,555	1,434	-121	-7.78
	肇事相關車輛數		3,922	3,768	-154	-3.93
	肇事率(件/10萬輛)		7.25	6.64	-0.61	-8.43
	死傷人數		2,319	2,271	-48	-2.07
		死亡人數	1,604	1,517	-87	-5.42
		受傷人數	715	754	39	5.4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肇事車種以機車638件(44.49%)最多、自用小客車347件(24.20%)次之、小貨車152件(10.60%)再次之(表7-14、圖7-13)。
3. 與105年比較，總計減少121件(-7.78%)，其中機車減少41件最多(-6.04%)，大貨車減少35件次之(-23.18%)，自用小客車減少32件(-8.44%)再次之(表7-14)。

表7-14 106年與105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比較－按車種別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計	1,555	100.00	1,434	100.00	-121	-7.78
大貨車	151	9.71	116	8.09	-35	-23.18
小貨車	147	9.45	152	10.60	5	3.40
大客車	33	2.12	28	1.95	-5	-15.15
營業小客車	33	2.12	40	2.79	7	21.21
自用小客車	379	24.37	347	24.20	-32	-8.44
特種車	1	0.31	2	0.14	1	100.00
機車	679	43.67	638	44.49	-41	-6.04
自行車	37	2.38	33	2.30	-4	-10.81
其他	95	6.11	78	5.44	-17	-17.8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3 106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車種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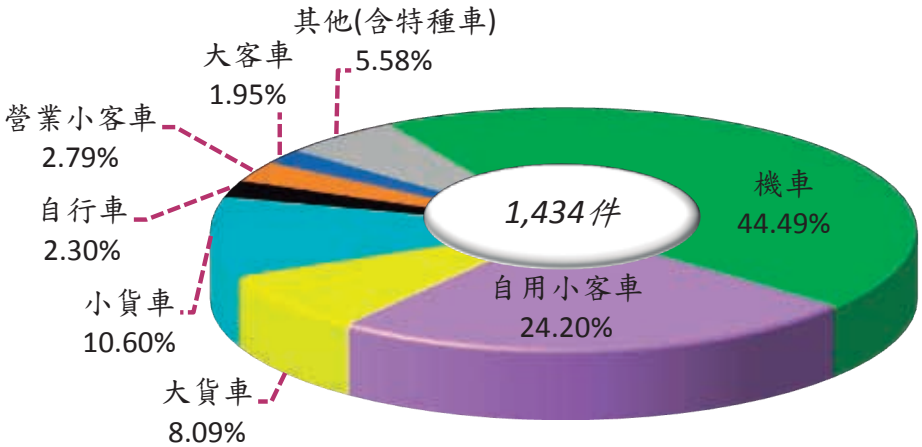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A1類交通事故肇事發生時間

1. 以「16至18時」發生161件(11.23%)最多，「6至8時」發生158件(11.02%)次之，「8至10時」發生153件(10.67%)再次之。以上發生時段為肇事較多的主要時段，占全部32.91%(表7-15、圖7-14)。
2. 與105年比較，總計減少121件(-7.78%)，其中以「12至14時」減少37件最多(-26.24%)，其次為「20至22時」減少30件(-22.56%)，再次之為「4至6時」減少26件(-20.31%)(表7-15)。

表7-15 106年與105年交通事故(A1類)肇事比較－按時間別分析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件)	占比(%)	(件)	占比(%)	件數	%
總計	1,555	100.00	1,434	100.00	-121	-7.78
0-2時	97	6.24	72	5.02	-25	-25.77
2-4時	66	4.24	59	4.11	-7	-10.61
4-6時	128	8.23	102	7.11	-26	-20.31
6-8時	162	10.42	158	11.02	-4	-2.47
8-10時	168	10.80	153	10.67	-15	-8.93
10-12時	138	8.87	136	9.48	-2	-1.45
12-14時	141	9.07	104	7.25	-37	-26.24
14-16時	131	8.42	144	10.04	13	9.92
16-18時	141	9.07	161	11.23	20	14.18
18-20時	152	9.77	147	10.25	-5	-3.29
20-22時	133	8.55	103	7.18	-30	-22.56
22-24時	98	6.30	95	6.62	-3	-3.0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7-14 106年A1類交通事故時間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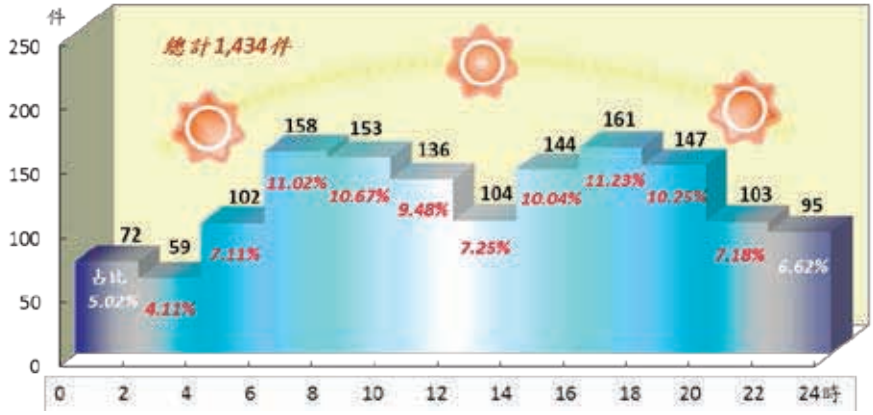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死者年齡分布

1. 總計死亡1,517人，以「70至79歲」死亡240人(15.82%)最多，「60至69歲」死亡222人(14.63%)次之，「50至59歲」死亡217人(14.30%)再次之(圖7-15)。
2. 與105年比較，以「20至29歲」死亡減少39人(-15.98%)最多，其次為「80歲以上」死亡減少18人(-12.24%)，再次之為「60至69歲」死亡減少13人(-5.53%)(表7-16)。

圖7-15 106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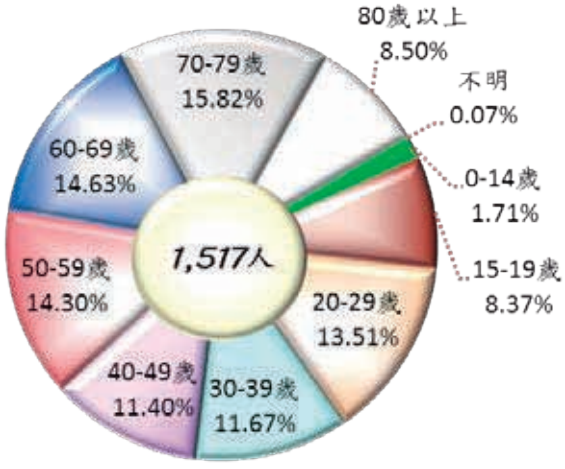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7-16 106年與105年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層分布

	105年		106年		增減比較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數	%
總　　計	1,604	100.00	1,517	100.00	-87	-5.42
0-14歲	20	1.25	26	1.71	6	30.00
15-19歲	138	8.60	127	8.37	-11	-7.97
20-29歲	244	15.21	205	13.51	-39	-15.98
30-39歲	186	11.60	177	11.67	-9	-4.84
40-49歲	168	10.47	173	11.40	5	2.98
50-59歲	222	13.84	217	14.30	-5	-2.25
60-69歲	235	14.65	222	14.63	-13	-5.53
70-79歲	243	15.15	240	15.82	-3	-1.23
80歲以上	147	9.16	129	8.50	-18	-12.24
不　　明	1	0.06	1	0.07	0	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攸關民眾權益，尤其現場處理工作，對於日後案件進入鑑定、偵查及審判階段能否還原事故真相，維護當事人之公平正義，至為關鍵。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加強「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建置網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及「編撰交通事故現場勘察與蒐證要領常訓教材」等5項工作，說明如下：

一、交通事故評核策進作為

(一) 106年持續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評核計畫」評核工作，督導各警察機關貫徹交通事故專業處理制度，落實事故資料審核機制，全面辦理教育訓練，精進員警處理事故能力，並針對「組織制度與教育訓練」、「事故處理與審核機制」、「民眾滿意度調查」及「創新作為」等面向，定期

評核各單位執行成效。

(二) 依據本署委外辦理之「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106年民眾對於警察人員處理交通事故之整體滿意度為85.00%，較105年增加0.47個百分點，民眾滿意度持續提升(圖7-16)。

圖7-16 近4年民眾對於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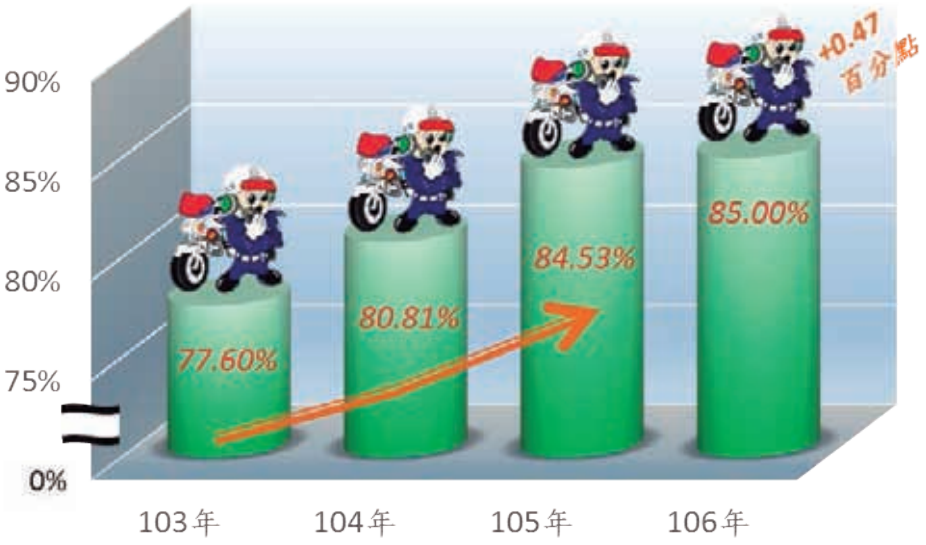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建置網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一) 本署於102年7月1日建置「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網址：https://tm2.npa.gov.tw/NM105-505Client/)為民服務網路功能並上線使用，除提供民眾利用網站線上申請現場圖、現場相片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事故資料，並可指定就近分局或交通(大)隊取件，同時提供申請進度查詢功能，除增加民眾申請事故資料管道外，並兼具「1次申請、線上查詢、就近取件」之服務功能，節省民眾往返洽公時間，增加為民服務效能，提升事故處理之滿意度。

(二) 本系統自102年7月1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民眾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統計102年7至12月申請案件4,058件(平均每月676件)，103年申請

案件1萬8,241件(平均每月1,520件)，104年申請案件2萬6,193件(平均每月2,183件)，105年申請案件3萬2,314件(平均每月2,693件)，106年申請案件4萬8,123件(平均每月4,010件)，106年比105年平均每月使用系統申請成長幅度上升48.90%，民眾利用網路申請比例有明顯增加趨勢(圖7-17)。

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

圖7-17 102年7月至106年底網路申請交通事故資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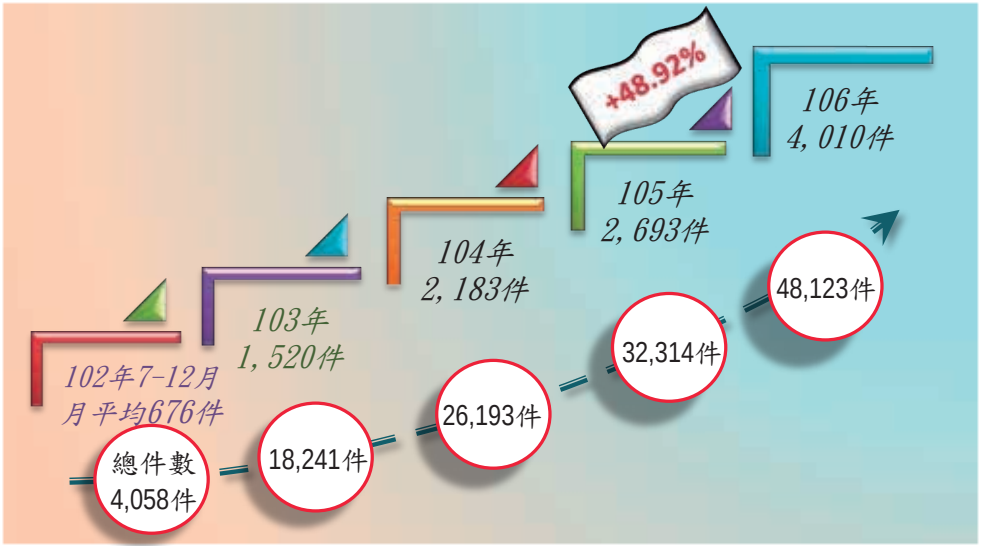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強化事故處理專業訓練

於106年舉辦「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與重建講習班」及「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並在常年訓練將交通事故處理列為必訓科目，以強化交通事故處理員警專業能力。106年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2期，召訓92人；辦理「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4期，召訓200人。

交通事故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交通事故肇因分析與重建教育訓練

四、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因應本署建置「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106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規定A1類交通事故案件之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改以電子檔上傳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並縮短報送期限，提高事故處理效率。

五、編撰交通事故現場勘察與蒐證要領常訓教材

編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要領」常訓課程教材，供各警察機關學科常訓、集會或勤教時施教研讀，以精進事故處理專業。

結　語

106年在各警察機關積極維護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工作下，已獲致良好成效，尤其是酒駕防制工作，以「零容忍」的標準嚴格執行取締，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創歷年新低，民眾均肯定警察在防制酒駕工作上之努力及辛勞。「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執法及事故處理品質」是本署交通工作重要主軸，未來，將賡續推動並積極進行交通事故處理制度改革，從教育訓練、管理、督導及考核等面向，精進執行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事故處理，維護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第八章　警察勤(業)務管理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106年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執行、加強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精進警察勤(業)務規定、簡化業務作為、推動部落警政及研修警察服制等，以逐步落實本署警察勤(業)務之管理。

前　言

因應現今社會發展趨勢，警察於執法及推動業務等相關作為已日漸貼近民意，為因應當前治安問題與未來需求，本署透過精進各項勤(業)務管理作為，持續瞭解民眾實際需要，提升員警執勤能量，確保社會秩序安寧，並塑造警察嶄新形象。

第一節　落實家戶訪查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但也助長犯罪問題，而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要做好維護治安工作，尚須仰賴民力共同協助參與，始能克盡其功。本署持續推動勤區訪查相關勤(業)務減(簡)化工作，務使警勤區工作能充分結合民力，聚焦於社會治安維護。

一、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

刪除有關員警勤區查察每日、每月之基本時數規定，授權由分局視轄內治安等狀況每年定期檢討調整。

二、修正「警察機關評選績優警察勤務區作業規定」

警勤區各項勤查資料，除警勤區轄境圖、警勤區交接登記表及社區治安

及為民服務意見表，須列印紙本外，其他資料均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註記查詢，並得以線上查核方式評核警勤區。警勤區員警評核資料，改以電子檔送本署。由於警察機關警力缺額及員警異動頻繁，久任確屬不易，將服務年限規定由滿「2年」修正為滿「1年」。

三、業務評比之減(簡)化

自106年起，針對往年有關「家戶訪查」及「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等2種業務督導評比計畫，檢討整併為「落實家戶訪查及強化勤區經營」1種，並檢討各業檢項目，由31項刪減合併為19項。

四、賡續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

本署於105年3月30日已取消警勤區所轄居民全面訪查之規定，配合現行員警已不再逐家逐戶實施訪查之現況，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另考量部分內容未合時宜，為免民眾仍有舊時戶口查察時期之強制干涉調查之疑慮，因此就警勤區員警實務上執行訪查情形，明確律定訪查之目的、實施及應遵守事項、方式、時間及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並結合社區警政之理念，以遂行警勤區訪查工作。

五、強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

(一) 執行現況

治安顧慮人口自出獄日起，由戶籍地之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選擇適當之時間、地點，以適當方式，每月實施查訪1次，查訪期間以3年為限，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訪查後記錄有關工作、交往、生活情形與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有關再犯之必要資訊，發現治安顧慮人口不在戶籍地或行方不明時，通報各警察機關查訪或協尋，他機關發現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時，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

(二) 現況分析

1. 106年12月底止，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有5萬2,321人，與100年列管人數4萬4,166人比較，增加8,155人(+18.46%)。增加主因為治安顧慮人

口查訪辦法於101年修正新增「詐欺」案類，並刪除「常業竊盜」改以「竊盜」案類列管(分別為竊盜罪1萬269人、詐欺罪4,541人)。

2. 依犯罪類別區分，106年12月底列管治安顧慮人口以毒品類2萬5,041人最高(47.86%)、竊盜類1萬269人次之(19.63%)、詐欺類4,541人再次之(8.68%)。
3. 依再犯率區分，106年12月底各案類平均再犯率達35.97%，再犯案類以搶奪罪最高(48.66%)、竊盜罪次之(43.77%)、受毒品戒治人罪再次之(42.58%)。
4. 依縣市別區分，106年12月底以新北市列管8,649人最高(16.53%)，高雄市6,995人次之(13.37%)，桃園市5,649人再次之(10.80%)，六都因設籍人口較多，治安顧慮列管人口數占62.96%(表8-1)。

表8-1 106年12月底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前3項排名情形

全國列管治安顧慮人口			52,321 人				
犯罪類別			再犯率		縣市別		
罪名	人	占比(%)	罪名	%	縣市別	人	占比(%)
毒品	25,041	47.86%	搶奪	48.66%	新北市	8,649	16.53%
竊盜	10,269	19.63%	竊盜	43.77%	高雄市	6,995	13.37%
詐欺	4,541	8.68%	毒品	42.58%	桃園市	5,649	10.80%
前3項合計	39,851	76.17%	各案類平均再犯率	35.97%	6都合占		62.96%

說明：再犯指治安顧慮人口有犯罪前科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 策進作為

1. 積極掌握行方不明人口行蹤，列入各項勤務查察重點，發現對象，立即通報其戶籍地警察機關；如為通緝犯或假釋對象違反假釋規定者，立即移送法院或通報檢察官為適當處理。
2. 警勤區及刑責區查訪分工，警勤區查訪工作著重於落實查訪對象之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刑責區查訪工作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及交往

情況等資料之調查。治安顧慮人口為高再犯之虞者，經警勤區、刑責區每3個月共同過濾分析，再交由刑責區專責查訪，以有效防制再犯。

第二節　精進警察勤(業)務

因應社會環境及治安趨勢是變遷，警察勤(業)務往精簡及人性化方向調整，包括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修正勤務審核作業規定、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及延長連續休息時間、修正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員警使用破窗尾蓋與防護型噴霧器應勤裝備運用情形及簡化業務作業等，以持續滾動式檢討並精進各項警察勤(業)務。

一、精進勤(業)務規定

(一) 50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

本署關心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政策後，外勤員警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55歲，50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健康負荷程度及勤務執行能力，於106年3月22日授權各勤務單位主管，就警力缺額、年齡結構分布及勤務調整方式等層面初步評估，配合警力逐年增補進程，以不影響整體勤務運作為前提，採取因時因地制宜、循序漸進推動，彈性調整勤務方式(如編排靜態或非攻勢勤務)及酌減編排超勤時數。

(二)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

1. 為改善勤務編排缺失，促進勤務正常運作，並鼓勵基層員警參與審核，維護同仁身心健康，104年6月12日已函發「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由各警察機關及所屬警察分局落實每月辦理勤務審核，並遴選基層員警代表共同參與審核(圖8-1)：

圖8-1 勤務審查作業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為強化規劃督導單位落實審查所屬基本審核單位之延長編排超時服勤列管情形，106年4月21日函發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請各督導單位於每年3月底前，將列管情形，函報本署備查。
3. 本署每月抽查各警察機關及專業警察機關所屬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分配表，106年經抽查21個勤務單位，發現缺失(圖8-2)，均函請相關警察機關檢討改進，並持續列管追蹤改善情形。

圖8-2 106年抽查勤務編排缺失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及延長連續休息時間

1. 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本署於106年4月21日函發各警察機關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措施：

(1)勤務審查管控：

依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勤務編排，應以每人每日8-10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2小時為限，並報上級列管。另由督導單位(警察局、總隊)審查所屬基本審核單位是否確實管控編排超勤時數，將酌減編排之超勤時數每年報本署備查。

(2)漸進縮短服勤時數：

各級勤務機構(不含刑事、值宿單位)主管視轄區治安狀況及警力增補情形，採漸進方式調整勤務基準表，編排每人每日10小時以內勤務之比例日數。每年初特考班分發及統調作業完成後，於3月底前填具調查表，陳報本署備查。

(3)延長員警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至少10小時：

授權各級勤務機構主管召集所屬取得共識，如治安狀況許可時，彈性酌減每日服勤時數以延長員警連續休息時間至少10小時。輪休前1日勤務編排以8小時及勤務時間以不超過24時為原則。

2. 針對各警察機關所報服勤時數資料進行年度比對，對警力增加而勤務時數基準未隨之調降單位進行瞭解，分析原因並進行輔導，漸進推動落實本案工作。

(四) 修正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

1. 為符合實務運用，106年2月7日修正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1)增訂經基地複訓檢測不及格解編人員，重新遴選納編資格之規定。

(2)增訂屆齡人員遇該年度基地複訓已辦理完畢時，得延至下年度參加基地複訓之規定，並修正基地複訓射擊檢測項目，使基礎訓練及基地複訓長槍射擊檢測項目一致。

(3)刪除屆齡之編組人員有意願續任者，編用單位未依規定立即辦理機智反應

及體能檢測之懲處規定。

2. 原「特殊任務警力小隊編裝表」因缺乏彈性，經調查各特殊任務警力編用單位意見，於106年4月11日修正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刪除原「特殊任務警力小隊編裝表」，新增「特殊任務警力裝備表」。將特殊任務警力裝備改依個人、小組、小隊、分隊、中隊區分「基本裝備」及「參考選配裝備」。「基本裝備」為成員必備，應經常整備，「參考選配裝備」由各警察機關積極編列預算購置，並可視任務需要，依法購置本裝備表以外之其他裝備。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情形

(五) 防護型噴霧器及破窗尾蓋使用情形

1. 防護型噴霧器

為使員警於特定勤務使用非致命性應勤裝備取代槍械，兼顧保障民眾及執勤同仁自身安全，本署成立「非致命性應勤裝備專案小組」，並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23條規定，將「防護型噴霧器」列為應勤裝備機具，於

105年11月10日函發「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供員警遵循。現行員警以使用水柱型及水霧狀為噴霧器主要之類型，至106年底統計使用案例，計有61件，確能有效防制犯罪、保障員警自身或第三人之安全。

防護型噴霧器測試

2. 破窗尾蓋

(1)本署105年5月辦理「攔檢拒捕執法實務戰術演練專案」，提供各式非致命性應勤裝備供測試及操演，經訪問學員及問卷調查，均贊同「破窗尾蓋」及「破窗盾」，可實際增加員警執勤能量。本署規劃採購員警自行研發之「破窗尾蓋」，以結合各警察機關配發之鋼(鐵)質伸縮警棍，經內政部部長核准專案經費採購，106年3月21日配發各警察機關計2萬5,224個。

破窗尾蓋實品圖

(2)員警使用正面案例

106年5月5日13時30分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頂六派出所員警獲報前往處置小孩受困車內，中午天氣炎熱，車內溫度瞬間上升悶熱，且受困兒不斷哭泣，汗流滿面，處理人員徵詢父母同意，即用「破窗尾蓋」擊破車窗以開啟車門，將該童救出。經多家新聞媒體以「2歲童困高溫車內警新

配備破窗救援」等標題，正面報導本署新配置之破窗尾蓋，不僅有利於員警執勤，亦能發揮救護民眾性命。

(3)預防員警受傷措施

破窗尾蓋使用實務發現員警被割傷案例，調查原因有不熟悉本署配發破窗尾蓋之特性、因預算不足未採購防割手套及訓練不足，本署於106年6月請各警察機關採購防割手套供員警使用，並製作「破窗尾蓋使用要領」電化教學教材，供同仁操作練習，保護員警執勤安全。

全面配發破窗尾蓋

二、減(簡)化業務

為使員警致力於維持社會治安與維護交通順暢等重要核心工作，蔡總統於106年6月警察節慶祝大會期勉「警察勤、業務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本署經召開會議，除全面推動業務、勤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工作，並針對各項業(勤)務、專案、評比、評核及表報等進行簡化、整併、刪除或電子化等，進行實質內容或常態性工作落實簡併，使業務工作保持常新，減輕同仁負擔。

(一) 訂定簡化原則

為使簡化工作順利，齊一標準，歸納8項原則：

1. 相關法令修訂後已無授權依據或無持續推動之必要者。
2. 原配合主管機關特定業務推行之業(勤)務，主管機關現已無該特定業務者。
3. 不合時宜或已完成階段性治安任務之業(勤)務與績效評比。
4. 重疊或繁瑣之業(勤)務，可減化、整併或廢除者。
5. 績效評比之基準與項目有合理化之必要者。
6. 督考得以書面、電子檔案或查閱線上資料取代實地查核者。
7. 可明顯減輕分局(大隊)及分駐(派出)所、分隊同仁負擔者。
8. 國會、輿情或基層同仁迭有反映減(簡)併意見者。

(二) 減(簡)化歷程3階段

1. 第一階段

106年6月23日及8月15日分別召開「勤務、業務和績效管理合理化減(簡)併會議」，彙整本署需各警察機關配合辦理之業務、督考、專案及表報，結果如下(圖8-3)：

(1)業務計254項，精簡4項，刪除8項。

(2)督考計28項，精簡9項。

(3)專案工作計21項，精簡2項。

(4)表報計230項，精簡146項，刪除6項，列入電子化流程19項。

(5)各警察機關自訂部分：計畫、督考、專案、評比及表報總計849項，精簡64項，刪除20項。

蔡總統106年6月警察節蒞臨本署勗勉

圖8-3 第一階段「勤務、業務和績效管理合理化減(簡)併會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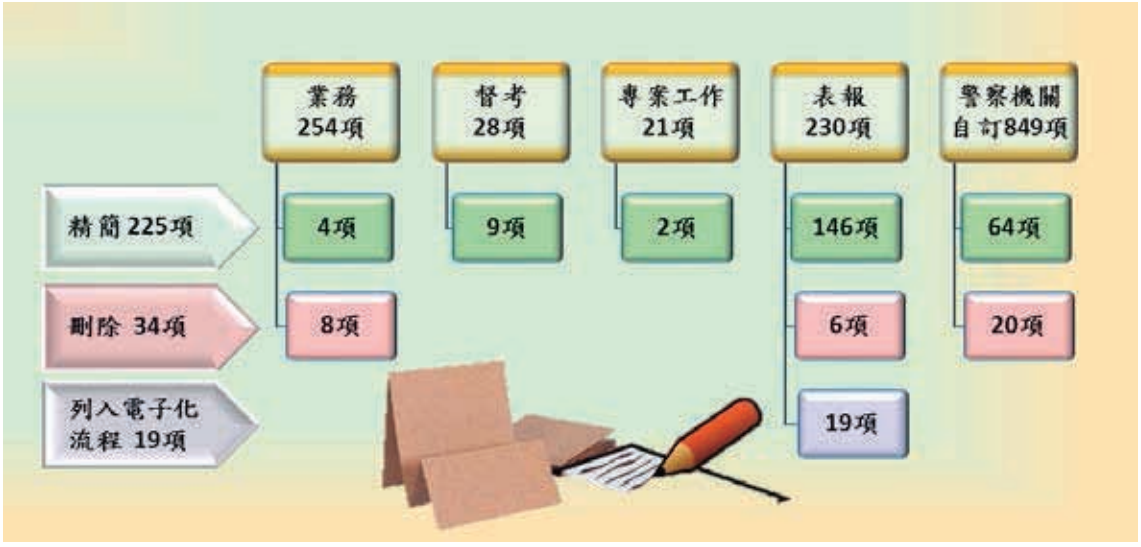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第二階段

106年9月起，再發掘造成基層單位業(勤)務負擔之根源，分析各單位主(協)辦業務種類，歸納分析為「專案」、「評比」、「評核」及「一般勤(業)務」等面向，並再次盤點本署各單位業務項目計235項、882目，經檢討後刪除75目，減為807目。

3. 第三階段

106年11月6日函發「本署業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實施計畫」，由各警政委員於106年11月7至15日間就其襄理督辦業務，分別召集相關業務單位逐一檢討現有「專案、評比、評核、勤務及業務」減(簡)化作業。主、協辦業務原計有235項、807目，經刪除8項、52目後，計227項、755目，減少6.44%；較106年8月(235項、882目)，計減少14.40%(表8-2)。

表8-2 第二階段減(簡)化基層單位主協辦業(勤)務項目

檢討期	項數	目數		
106年 8月	235	882		
106年 9月	235	807		
106年11月	227	755	-6.44%	-14.4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重要具體成效

106年減化規模為歷次中最深最廣，所獲成果最多者，重要成效有：減輕勤務項目、簡化督考項目、取消評比及評核、減少督考次數、督考整併實施、電子化書面查核(取消現地督考)及50歲以上「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常訓免測(如圖8-4)。

(四) 策進作為

1. 管制並滾動檢討：本署各單位除配合治安重點工作或有特殊警察任務需要經簽准者外，不得以各種名目新增專案、評比、評核及督考，並持續依減(簡)併原則進行滾動式檢討作業。
2. 推動各警察機關配合辦理：各警察機關應參據本署業務減(簡)化原則，針對不合時宜之項目或不合理之績效要求，進行減免、整併或滾動式修正，以全面發揮業務減(簡)化及績效管理合理化效果。

圖8-4 減(簡)併工作重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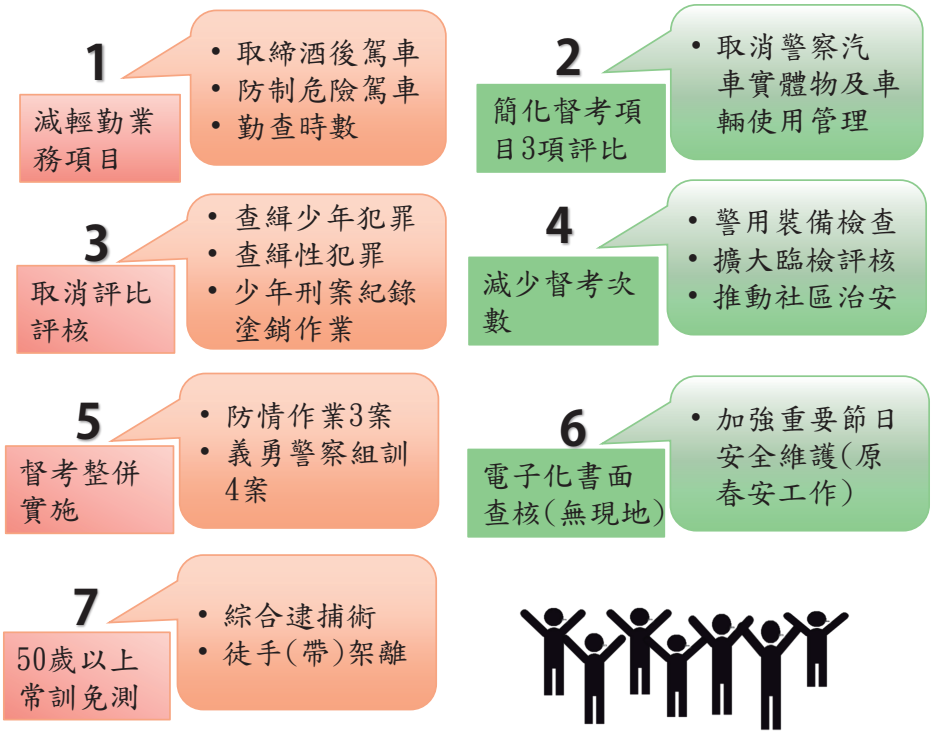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三節　推動部落警政

立法院第9屆原住民籍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孔文吉、廖國棟、簡東明、陳瑩、鄭天財、Kolas Yotaka及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lyunPacidal)等8位持續關注原住民部落毒品入侵、盜伐(山老鼠)問題及如何加強員警對原住民文化敏感度等議題。基於尊重原住民文化與維護原住民權利，本署規劃扎根原鄉之「部落警政方案」，以結合各行政部門及地方政府資源，與部落耆老、意見領袖、教會、學校、村(里)社區組織、協勤民力及自發團體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原鄉治安，並達到部落生態保育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原鄉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 治安狀況

1. 106年各警察機關於偏鄉地區計查獲全般毒品犯罪1,167件、1,119人；查獲毒品總淨重1,015.92公斤，且部分犯罪集團刻意結交原住民，引誘年輕力壯的原住民染上毒癮後，吸收為犯罪集團成員。
2. 106年各警察機關查緝盜(濫)伐林木案計220件、634人，部分犯罪集團以毒品控制山老鼠，要求山老鼠將木頭背下山後，即給毒品或金錢，山老鼠盜採貴重林木，造成生態破壞。

(二) 交通狀況

原鄉部落多位處偏遠，道路崎嶇，交通不便，近年來逐漸發展為觀光景點，假日或遇祭典活動時常有人車湧入，如未作適當之管制，造成交通擁塞、破壞生態及影響當地居民作息。

(三) 位處山區易致天然災害

原鄉部落位處山林或偏遠處所，如遇自然天災(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等)，常有危害生命及財產安全情形。

(四) 傳統生活文化易不慎觸法

原住民族為歲時祭儀或供生活之用，常需利用部落周邊自然資源，於傳統領域內撿拾倒伏木、漂流木、埋藏木或礦石或慶典祭儀時，未經許可持有獵槍並狩獵等，因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觸犯相關法令規定。

查獲原住民以祭儀之名狩獵獵槍及獵物

二、具體作為

(一) 藉扎根教會、學校活動及治安座談會，深植犯罪防治觀念

原住民生活作息與教會緊密結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結合教會活動，並邀請神父、牧師及協調警察志工參加犯罪預防及政策宣導活動。同時，強化部落「社區治安座談會」功能，共同抗制犯罪與維護原住民權益。

原鄉部落預防犯罪宣導

(二) 建構科技網路，有效防制犯罪及災害搶救聯繫

1. 原鄉部落位處偏遠，地域遼闊交通不便，由各警察機關洽請林務局提供價值林區之地理圖資(如面積、地理位置)，規劃於林區竊盜熱點、通道建置科技偵防器材及設備，提升偵防效能、嚇阻犯罪。
2. 山區易受氣候影響，致交通中斷、民眾受困，運用手機視訊、即時通訊軟體、M-Police行動電腦、空拍機及周遭路口監視器等科技設備，即時將山區災情及交通狀況影像傳送至地方政府災防中心，俾利掌控災區實況，協助救援。

(三) 執行原鄉掃毒，強力打擊毒品犯罪

1. 建立「友善通報網」廣蒐犯罪情資

運用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在偏鄉地區沿線所設立之關懷據點，指派員警加強宣導毒品防制作為，並建立友善通報網絡，透過村里鄰長及幹事協助通(蒐)報毒品、盜伐林木及各類犯罪情資，掌握轄區犯罪動態。

2. 封鄉掃毒專案

為加強防制原鄉地區毒品犯罪，要求有原鄉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實施「封鄉掃毒專案」針對轄區治安特性，積極蒐報原鄉相關毒品

犯罪情資，擇重點地區部署執行，防止毒品擴散。

(四) 積極防制盜採(伐)及盜獵(捕)，保育山林生態

為有效協助查緝盜伐、盜採及盜獵(捕)案件，各警察機關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務局)及檢察機關，建立綿密橫向聯繫，聯合巡守查緝，斷絕銷贓管道。

(五) 加強跨部門合作，提升打擊不法效能

1. 於當地政府治安會報提報防制偏鄉毒品及查緝盜伐林木相關議題，整合當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跨局處力量。
2. 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建立跨部會查緝平臺，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本署等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共商查緝毒品、盜伐林木案件及犯罪預防宣導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成立「查緝森林盜伐專案小組」，各警察機關蒐報相關犯罪情資，主動報請當地檢察署指揮偵辦，保護原住民避免涉入盜伐林木及毒品案件(圖8-5)。

圖8-5 召開平臺會議及成立專案小組，發揮跨部會查緝能量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遇有原住民違法案件，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土石採取法等，依程序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至現場實施鑑定、鑑界，審慎認定有無違法情事，周延程序，維護原住民權益。

(六) 落實警政婦幼工作，維護原鄉婦幼安全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協同各地方政府社政、衛政、司法、教育等網絡單位力量，建構跨域合作機制，保護婦幼人身安全與權益。

1. 深入原鄉學校、教會、部落會議推動防治宣導，強化民眾防治觀念、法令認知及瞭解受害申訴管道。
2. 提升員警多元文化認知及專業知能，落實婦幼案件通報工作，防範婦幼被害。
3. 員警定期訪查約制家暴加害人，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發揮外控功能，強化婦幼人身安全保護，防止家暴性侵案件再度發生。

結合原鄉活動進行預防犯罪宣導

(七) 強化運用警民力，擴大治安防護網

1. 增補原住民籍警力返鄉維安，本署規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原住民錄取員額比率由105年2%提升至106年2.35%，預估每年招募人數可達130人以上；另為協助原住民員警返原鄉部落服務，除105年5月18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由各警察機關本於權責及依當事人意願及遷調規定，優先派任原住民籍員警至原鄉部落之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服務。

2. 結合林務局巡山員及山地民力協助巡守，擴大原鄉山區治安防護網，防止盜伐林木、盜獵(捕)保育動物及盜採礦石等案件。

(八) 加強員警對原住民文化敏感度，確保原住民權益

1. 加強宣導員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原住民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等宣導，以提升對原住民文化敏感度。
2. 本署編訂「以臺東縣巴布麓部落大獵祭案為例，加強山地治安維護工作，保障原住民權益」、「落實偵查中原住民強制辯護權利規定」及「查察持用自製獵槍作業程序」等學科教材，併同「原住民基本法」列入訓練課程，聘請原住民專家學者授課，提升員警對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及相關法令之專業知能。
3. 致力消除對於原住民違反案件之執法認知不一，本署訂定「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查察持用自製獵槍」及「警察機關處理原住民從事傳統文化祭儀行為涉嫌違法案件」等相關作業程序，提供執法員警處理方向及判斷基準。

第四節　研修警察制服

「警察服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自民國26年7月2日國民政府第543號訓令制定公布，其後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分別於民國36年、66年、76年、87年及90年完成5次修正。有鑒於警察女性比例日益增加，依101年1月1日施行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規定，檢討修正本條例有關性別之內容，避免強化女性應著「裙裝」之性別刻板印象。本署於103年10月29日提出本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於105年4月8日三讀修正通過，總統於105年4月27日公布施行，條文修正為「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由內政部定之」，本署於105年10月26日訂定公布「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規定」，未來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得視實務需求，機動彈性調整修正。

警察執勤示意圖片

有關本署修訂制服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一、配合氣候環境逐年變遷，尋求符合需求式樣與機能材質

我國現行警察制服採淡紫白色襯衣加藏青色下裝，係民國76年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兼任教授胡澤民先生設計，迄今已逾30年。考量部分制服式樣不符性別平等觀念，且有7成以上員警反映現行制服材質，穿著時夏季過熱，冬季不保暖，或進行追緝及逮捕等激烈動作，肢體動作容易受限，有必要規劃新制服式樣與機能材質，以強化服裝功能。

二、成立專案小組，廣蒐各界及基層員警意見

105年12月26日成立「研修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專案小組」，納入基層員警代表及遴聘具紡織工程服裝設計專長學者，針對新式警察制服帽子、外套、上衣、下裝、腰帶及鞋子等各品項之式樣、色系、機能性及材質規格建議與需求，逐項討論，取得共識。

專案小組研議情形

三、同步換裝經費龐大，研提專案爭取補助

(一) 全國同步換裝新式警察制服所需經費龐大，協調各警察機關向所屬縣(市)政府及派駐機關爭取寬列預算，確實配合本署採購籌補期程，辦理招標作業，經地方或派駐機關首長均同意，編列(每人)至少新臺幣(以下同)6,700元預算。

(二) 研提「精實警察制服方案」，報送行政院審議，並於106年8月9日獲函復同意，以每人換裝單價1萬4,100元計列，總經費9億4,533萬9,000元，其中本署及所屬編列5億8,047萬6,000元(含補助地方政府3億8,517萬8,000元)、中央警察大學編列533萬4,000元、地方政府自籌3億5,952萬9,000元(圖8-6)。

圖8-6 換發新式警察制服經費概算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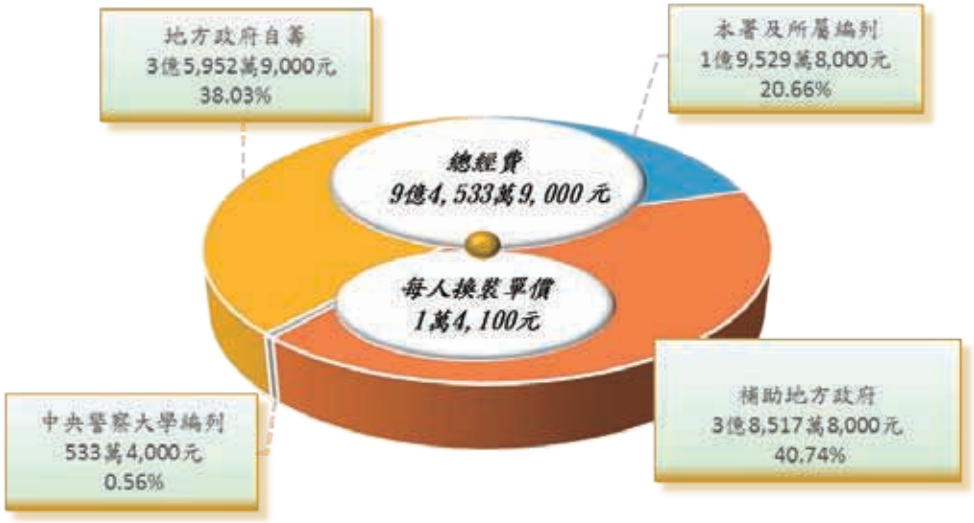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招商委託服裝設計，規劃3款式樣

「警察制服委託服裝設計、打樣與製作樣衣」採購案於106年8月17日順利決標，經歷溝通理念、訪談需求、提交設計樣稿與材質規格、完成設計及製作打樣至各品項樣衣製作等階段，製作3款樣衣，完成規劃設計階段工作。本署取得新式警察制服3款各品項樣衣後，分別向部長、總統報告辦理進度，均獲高度肯定。

內政部葉部長檢視新式警察制服樣品

向總統報告新式警察制服辦理進度

新式警察制服研修進度說明

五、新制服藏青色運動風，總統臉書分享肯定

(一) 3款樣衣，各具特色，遴選男女員警各3位試穿，並辦理網路實品票選。網路票選活動自107年1月17日上午8時至22日上午8時止，透過本署警政知識聯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及警察同仁票選最喜歡款式，票選結果，計有7萬7,372票，民眾投票數及警察投票均以B款為第1名；色系部分，民眾投票數以藏青色最高，警察同仁投票以水藍色(2萬5,865票)較藏青色(2萬5,014票)微幅稍多851票(1.6%)，考量員警需求並兼顧民眾觀感，內政部於107年1月31日核定，新式警察制服式樣為藏青色B款運動戰術風。

新式警察制服各類供票選樣式

(二) 於107年2月2日舉行新式警察制服新聞發表會，展示新式警察制服，且說明增加舒適、方便的小設計，例如，外套及上衣，可置放無線電手攜臺送收話器或微型攝影機；外套腋下設計散熱拉鍊，可快速散熱；大腿外側大口袋，可置放筆記本，布料均加入彈性纖維，提高延展性，讓肢體活動更方便；鞋子改為戰術靴，提高安全性，且有吸震、防滑、防穿刺功能；腰帶採無扣頭、尼龍材質設計，與戰術腰帶相結合，利於執勤，可避免腹部不適。

員警示範穿著新式警察制服活動情形

(三) 多家媒體正面報導，總統臉書分享肯定

記者會結束後，電子新聞、平面新聞及網路新聞陸續露出，破近年來本署各項新聞發布正面報導露出數量，且報導內容均採正面敘述，顯見制服研修辦理成果深獲警察同仁及社會各界肯定。本署透過「NPA署長室」臉書於107年2月1日下午發布「警察新制服」微電影短片介紹，生動活潑有趣，總統的臉書也轉分享「警察新制服」微電影，並且提到「這就是新的警察制服。不只功能性強，而且非常帥氣。去(106)年的警察節，我承諾要儘速完成警察制服、老舊裝備的汰換，我們說到做到。現在預算已經編列，國會也已通過了，接下來政府會全力執行，支持警察」，充分展現支持警察的決心。

後續於107年積極辦理採購，將依員警個人尺寸套量，並進行個別驗收，預定107年年底各警察機關完成新式制服的製作，並擇日全國同步換裝。

蔡英文總統臉書分享
警察新制服微電影短片介紹

未來的新式警察制服

結　語

隨政府職能範圍日益擴大亦趨複雜，警察行政工作所面臨的挑戰將會愈來愈嚴峻，前揭警察行政工作之精進與簡(減)化及各項警政革新措施，並且在107年底全國完成換發新制服後，警察形象煥然一新，將能有效提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協助員警達成任務，達成維護社會安寧秩序目標。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第九章　警察組織與管理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警察人事管理、員警照護、法制業務運作、落實勤務紀律及貫徹風紀與廉能之作法，同時介紹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及諮商輔導等工作辦理情形。另為符合國內治安需求，本署持續擴充勤務裝備，落實預算執行，全力支援警察各項勤業務之運作，以提升執法效能。

前　言

因應治安環境變化及政策需求，本署106年辦理各項人事陞補作業，強化警察陣容；選拔及表揚模範警察，激勵工作士氣；落實員警照護事宜，提升執勤安全保障；檢討修正相關法令，符合警察勤業務需要；持續辦理靖紀工作，精進警察風紀與廉能；落實專業訓練與關懷措施，促進員警身心健康發展。同時，做為全國員警最強大的後援，本署持續爭取各項專案經費，採購新型執勤配備與器材，並積極執行警察預算，改善各項軟硬體設施，以營造良好的執法環境。

第一節　人事管理

106年積極辦理各項警察人事措施及機關組織編制等之修正(訂定)，以下就警察組織、員額概況及重要人事工作成效簡要說明。

一、組織及員額概況

(一) 組織架構

1. 中央警察機關：本署設行政組等18個內部單位，分掌各項全國性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並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下設20個附屬機關(構)，分別掌理各項專業警察任務(圖9-1)。
2. 地方警察機關：全國計有6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16個縣(市)警察局、159個分局(圖9-1)。

(二) 警察員額

統計至106年12月底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員額7萬3,747人，現有員額6萬8,145人。

二、重要工作

(一) 規劃107年招生計畫

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現有缺額，本署參據警力缺額情形、在校人數及自然離退人數等，規劃107年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20人、學士班四年制200人、二年制技術系80人、警佐班150人、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訓練班80人、一般警察特考二等考試2人、一般警察特考三等考試48人，合計580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專科警員班1,965人、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1,700人，合計3,665人，總計官警二校招生員額共4,245人(圖9-2)。

圖9-1 警察機關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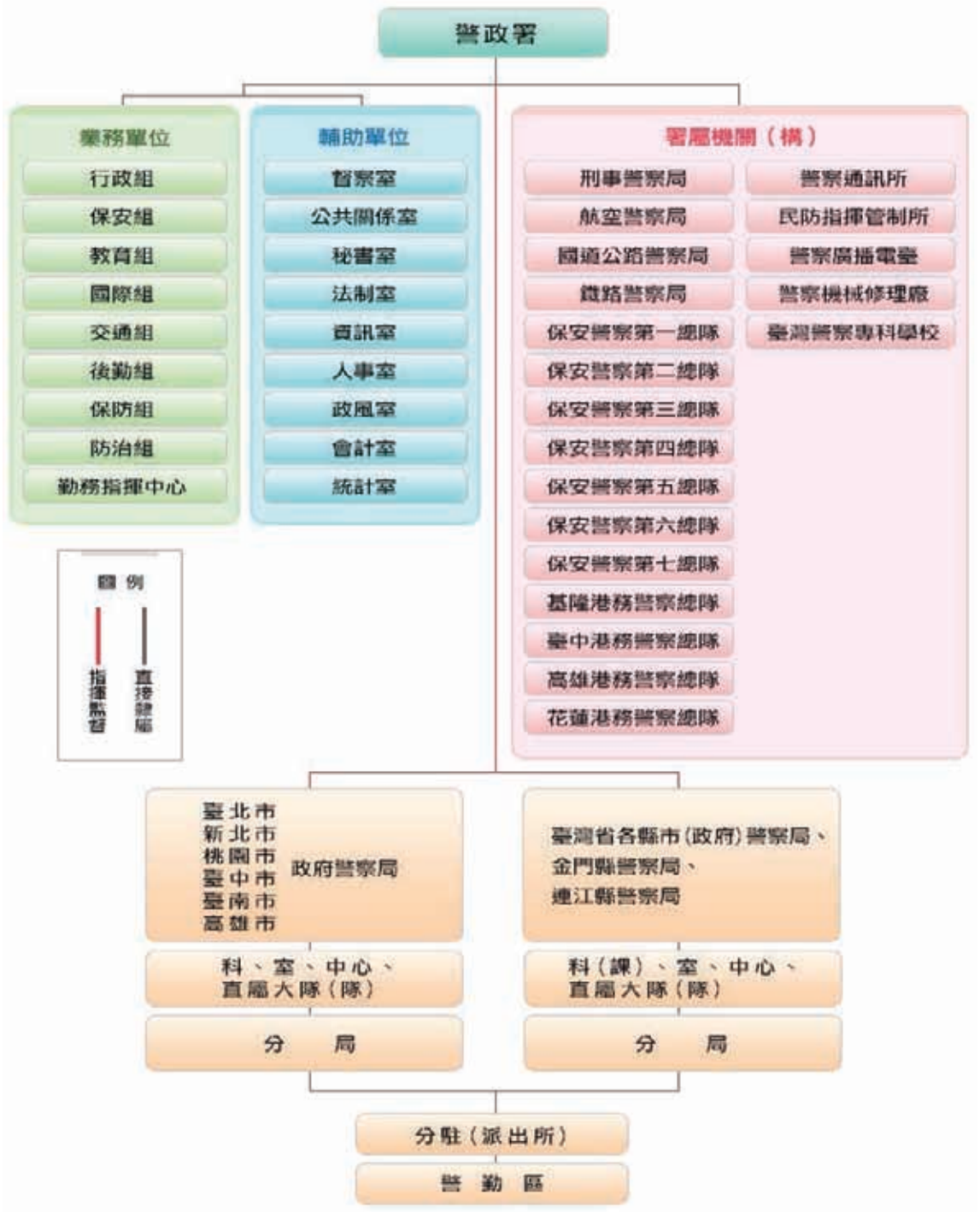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9-2 107年警察招生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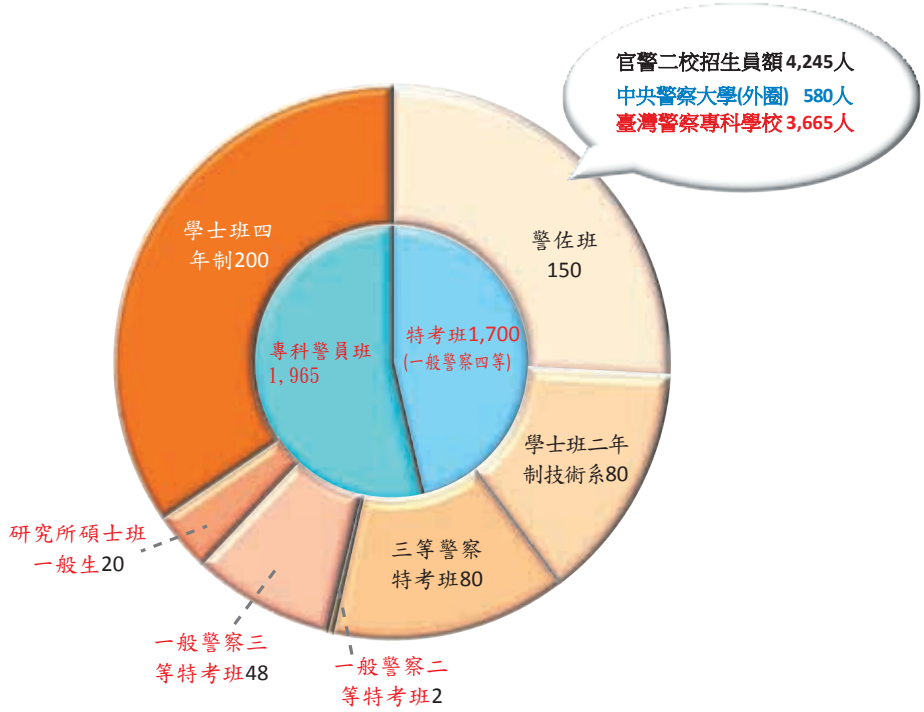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辦理陞遷、定期請調、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1. 辦理全國警察機關本署權責職缺檢討遴補，計第五序列(含重要警職)475人次、第六序列172人次、第七序列320人次、第八序列355人次、人事人員111人次，共計1,433人次。
2. 辦理署本部陞遷案件作業，計陞補科長5人、專員12人、技正3人、助理員3人、辦事員5人，派補警務正(科員)9人，共計37人。
3. 辦理巡官、巡佐及警員同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

(1)辦理106年巡官同序列職務311人統案請調作業，第1次核調155人，於106年6月26日到職；第2次核調156人，於106年10月23日到職。

(2)辦理106年(105年度第2、3梯次及106年度第1梯次)巡佐(140人)、警員(1,662人)同序列職務人定期請調作業，合計調整1,802人(表9-1)。

表9-1 106年辦理陞遷、定期請調作業

	總計（人次）	第五序列（含重要警職）		第六序列	第七序列	第八序列	人事人員
全國（本署權責）	1,433	475		172	320	355	111
	總計（人）	科長	專員	技正	助理員	辦事員	警務正（科員）
署本部陞遷、派補	37	5	12	3	3	5	9

計（人）	巡官同序列統案請調（106年6月26日到職）	巡官同序列統案請調（106年10月23日到職）	巡佐、警員同序列定期請調（105年第2、3梯次及106年第1梯次）		
			計(人)	巡佐	警員
311	155	156	1,802	140	1,66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4. 辦理警大、警專畢(結)業生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

(1)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生342人分發及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均依限至各分派機關報到。

(2)維持辦理106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生1,762人分配實務訓練作業，均依限至訓練機關或分派機關報到，並接受為期2至3個月或6個月之實務訓練。

(三) 研修相關人事法規

1. 修正發布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為使警察人員陞遷制度更為明確及合理，同時放寬部分人員資格條件，以擴大取才並鼓勵工作士氣，爰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2條及第5條附件三、第6條附件四之二，並經內政部106年10月23日台內警字第10608731213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2. 整併獎勵金核發規定

(1)為有效提升員警工作士氣，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並增進施政效能及慰勉同仁工作辛勞，整併修正法規(表9-2)，並經行政院106年6月15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60048934號函及106年8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3642號函核定在案。

表9-2 整併修正相關法規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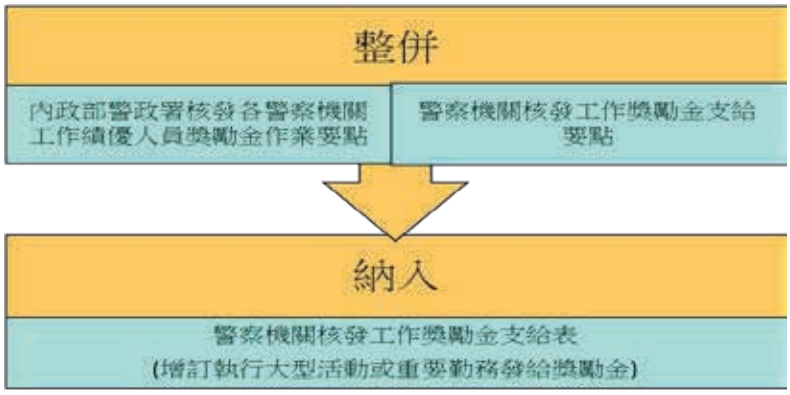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為控管及審核前項經費執行，106年9月1日訂定「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其核發對象、發給基準及核發程序，由警察機關報經本署核定後，核實發給獎勵金。

(四) 辦理106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選拔工作

為表揚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遴薦本署與所屬警察機關(構)、學校績優人員計9人，參加內政部106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內政部考績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於106年6月6日在本署大禮堂舉行頒獎典禮，由葉俊榮部長親自頒發獎牌。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第一排右8)與106年模範公務員合影

(五) 模範警察之選拔與表揚

為表揚警察同仁對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貢獻，並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各警察機關依「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模範警察實施要點」，遴選對社會治安著有貢獻，事蹟卓越，足為警察人員楷模者，薦送本署甄選全國模範警察。106年第53屆全國模範警察甄選，計有44個警察機關薦報111人，以功蹟參選71人(63.96%)、勞蹟參選40人(36.04%)。經複審審議作業，選出28人當選全國模範警察，以功蹟當選21人，勞蹟當選7人，兼具功、勞蹟當選5人(名單詳如附錄五)；76人為機關、學校模範警察(表9-3)。

表9-3 106年第53屆全國模範警察

警察機關(個)	甄選				當選			
	(人)	功蹟	勞蹟	兼具功、勞蹟	(人)	功蹟	勞蹟	兼具功、勞蹟
44	111	57	40	14	28	16	7	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於6月15日警察節當天，規劃全國模範警察暨眷屬至本署接受總統表揚，6月15日至19日安排全國模範警察至花蓮、臺東、綠島地區參訪，以激勵當選人員士氣及彰顯獲選全國模範警察之最高榮譽。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前排左5)及各級長官與模範警察合影

(六) 警察模範母親選拔與表揚

員警的母親是安定家庭最堅實的力量。本署依「各警察機關模範母親甄選表揚要點」，由全國各警察機關薦報員警母親參加警察模範母親甄選，經本署嚴擇事蹟卓越，足為警察母教楷模者，遴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陳葉秀子女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涂張愛女士、黃秋里女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郭翁秀蘭女士、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黃春霞女士、苗栗縣警察局江玉雪女士、彰化縣警察局張家禎女士、張陳幸敏女士、雲林縣警察局林水女士、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賴春嬌女士等10位警察模範母親，並於106年4月署務會報，邀請警察模範母親暨眷屬至本署接受頒獎表揚。

內政部邱昌嶽次長與106年警察模範母親陳葉秀子女士及寶眷合影

(七) 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106年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

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106年度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共計189案，依委外要點規定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後，計節省人力609.84人，節省經費新臺幣1億4,982萬842元。

(八) 持續辦理本署性別平等工作案

1.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並提出相關性別議題討論計有14案。
2. 性別統計及分析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4 項，完成 4 篇性別統計分析，並公布於本署網站上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提升女性員警人數，93年12月女性員警有2,364人(3.72%)，至106年12月增加為6,224人(9.74%)，13年間，女性員警人數增加6.02個百分點(圖9-3)。

圖9-3 近13年警察機關女性員警比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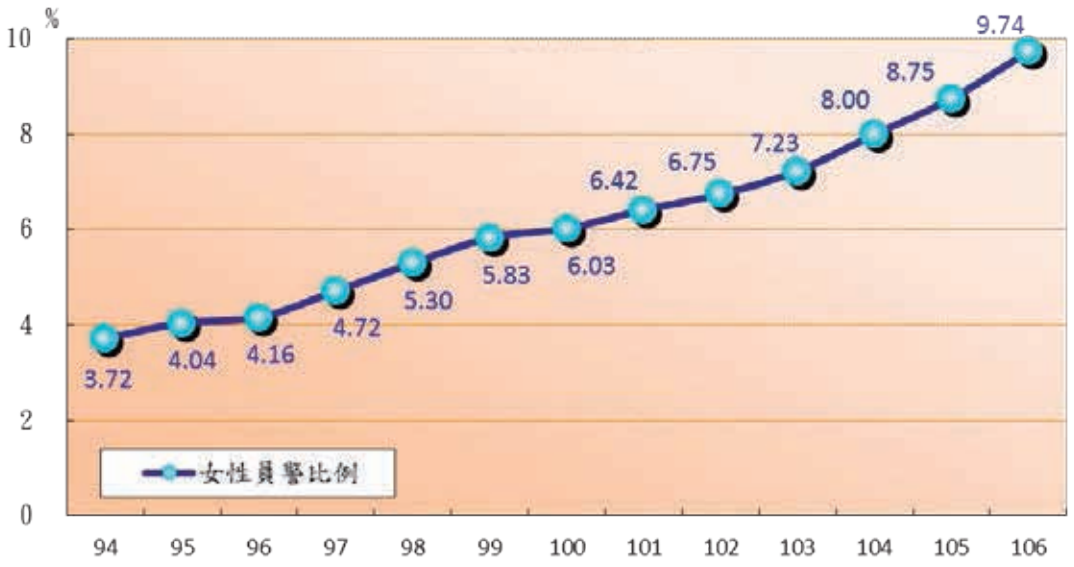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4. 落實性別統計運用政策制定，持續辦理辦公廳舍、便器、淋浴、哺(集)乳室等改善，106年中央及地方各警察機關均已設置備勤室及廁所等2項設施，並依法令規定設置哺(集)乳場所供需要同仁使用。
5. 106年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以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19個機關)辦理及推動性別主流化課程及訓練，計133場次，1萬200人參訓。
6. 106年度內未發生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騷擾防治法情形，並依規定設有防治措施及申訴辦法。

(九) 辦理卸新任署長交接典禮

本署卸新任署長陳國恩(卸任)與陳家欽(接任)交接典禮於106年9月21日在本署大禮堂舉行，由葉俊榮部長主持。除各警察機關(構)、學校主官

及北部地區警察機關(構)、學校派代表觀禮外，亦邀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最高顧問葉國一、監事會召集人吳東亮、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理事長洪勝堃、國際刑警之友協會理事長廖鎮漢及刑事偵防協會秘書長黃茂穗等貴賓蒞臨觀禮，場面隆重。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監交卸新任署長陳國恩(卸任，左)與
陳家欽(接任，右)交接典禮

第二節　員警照護

106年積極辦理各項員警照護，包括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照護慰問與成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等。

一、賡續辦理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建構員警合理保險保障

為使全國員警能於非因公發生意外事故獲得保險保障，且以較合理之保費得到相當之保險保障，爰自104年起開辦「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105年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除維持原有保障內容外，另新增調降保費、增加保障對象、放寬投保年齡及繳費多元化等相

關優惠措施，106年除維持原有保障內容及優惠措施外，並新增「實務訓練人員」亦可投保，另為使各警察機關學校同仁充分瞭解保險內容，全國分北、中、南、東舉辦分區說明會，經統計本案除續保人員外，另新增4,847員工、8,653名眷屬申請新加保(表9-4)。

表9-4 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內容

項目		員工	眷屬
保險期間		106.11.28 ~ 107.11.27	
每人年繳保費		1,580元	695元
意外傷害保險金		350萬元	2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2萬5,000元	70萬元
意外傷害致殘廢保險金		依殘廢程度與保險金額比例給付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		3萬元	3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定額住院保障	病房費日額(最高90天)	2,000元	2,000元
	加護病房費日額(最高90天)	2,000元	2,000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依骨折別日數乘以住院日額比例給付	
106年新增措施		實務訓練人員亦可投保	
106年新增加保人員		4,847人	8,653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

本署為表達對因公殉職、死亡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永續關懷之意，於春節前派員慰問因公殉職員警遺族，每戶致送新臺幣(以下同)1萬2,000元，另對於因公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每員致送2,000元，由各所屬單位寄發慰問卡以表關懷，合計慰問439人(因公殉職37員、因公死亡308員及因公失能94員)、金額124萬8,000元整；106年警察節，為感念因公殉職員警之犧牲奉獻並加強撫慰關懷遺族，由各相關駐區督察代

表署長前往慰問35戶遺族，金額計42萬元，106年總計慰問474人，金額166萬8,000元(表9-5)。

表9-5 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員警遺族及因公失能員警慰問情形

	對象	單位	戶(人)數	慰問金額(元)
	總計		474	1,668,000
106年春節	計		469	1,248,000
	殉職遺族	12,000元/戶	37戶	444,000
	因公死亡遺族	2,000元/人	308人	616,000
	因公失能員警	2,000元/人	94人	188,000
106年警察節	因公殉職遺族		35戶	42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

93年9月1日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之1及第36條之1條文，並據以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及「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等規定，對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者，其退休(撫卹)金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發給外，並給與其子女生活費用補助、就學費用補助、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另對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榮民醫院護理之家或公私立安養機構)等終身照護，均由本署編列預算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或供給子女教養至成年(表9-6、圖9-4)。

表9-6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公傷殘、殉職人員照護明細

	退休(撫慰)金差額		年撫卹金差額		醫療及安置就養		子女教養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員警數	子女數	金額(元)
102年	17	1,811,490	48	4,356,200	14	3,774,641	46	77	8,862,190
103年	17	1,811,490	42	3,008,506	14	3,897,297	39	67	7,689,087
104年	17	1,811,490	38	2,644,363	14	3,057,889	37	53	6,680,000
105年	17	1,811,490	34	3,970,042	16	4,024,547	35	62	7,190,000
106年	16	1,642,863	33	2,067,138	14	4,074,294	31	51	5,93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9-4 因公殉職、死亡及因公傷殘員警照護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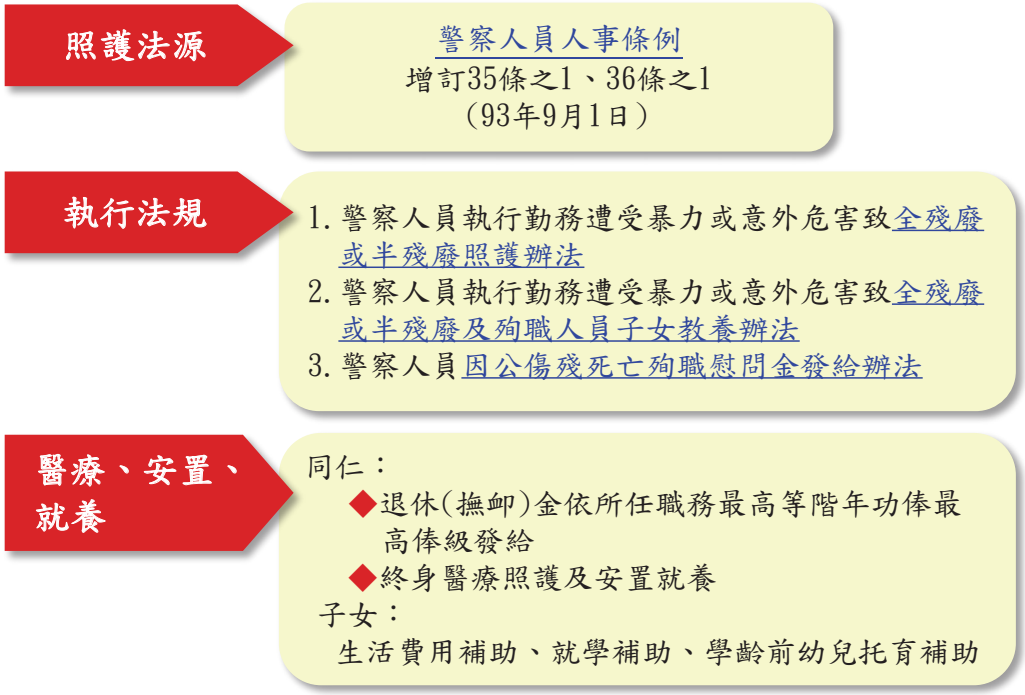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賡續辦理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

現行警察人員照護制度，僅對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半失能以上或殉職者，給與終身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退撫給與差額等補助，餘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人員非屬適用對象，造成部分員警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本署為了提供員警更完善照護資源，自105年3月起，即著手研議相關措施，從所需經費估算、管理經費方式分析到照護對象、補助項目等相關條款之研擬，並經多方徵求民間資源的協助，獲得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先生及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鼎力支持，發起設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對於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警察人員，核實給與相關醫療照護、安置就養或死亡濟助等補助費用(圖9-5)。為有效管理(運用)該照護基金，訂定「警察醫療及照護補助費申請要點」，規範補助費發給對象及方式，由本署通函各警察機關(構)，全面清查、協助同仁及遺族提出申請。

本署自106年起推動員警身心健康管理措施，並協請照護基金對於各警察機關同仁身心健康諮詢、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及購置體適能器材等項目專案補助。

照護基金自105年8月份開辦以來至106年12月，經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學校努力，全面清查並主動發掘各類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案件，並協助同仁或遺族提出申請補助，105年度(8至12月)總計補助202案，核發金額628萬8,514元；106年度計補助659案，核發金額1,923萬3,631元。合計補助861案，核發總金額2,552萬2,145元。

圖9-5 警察人員照護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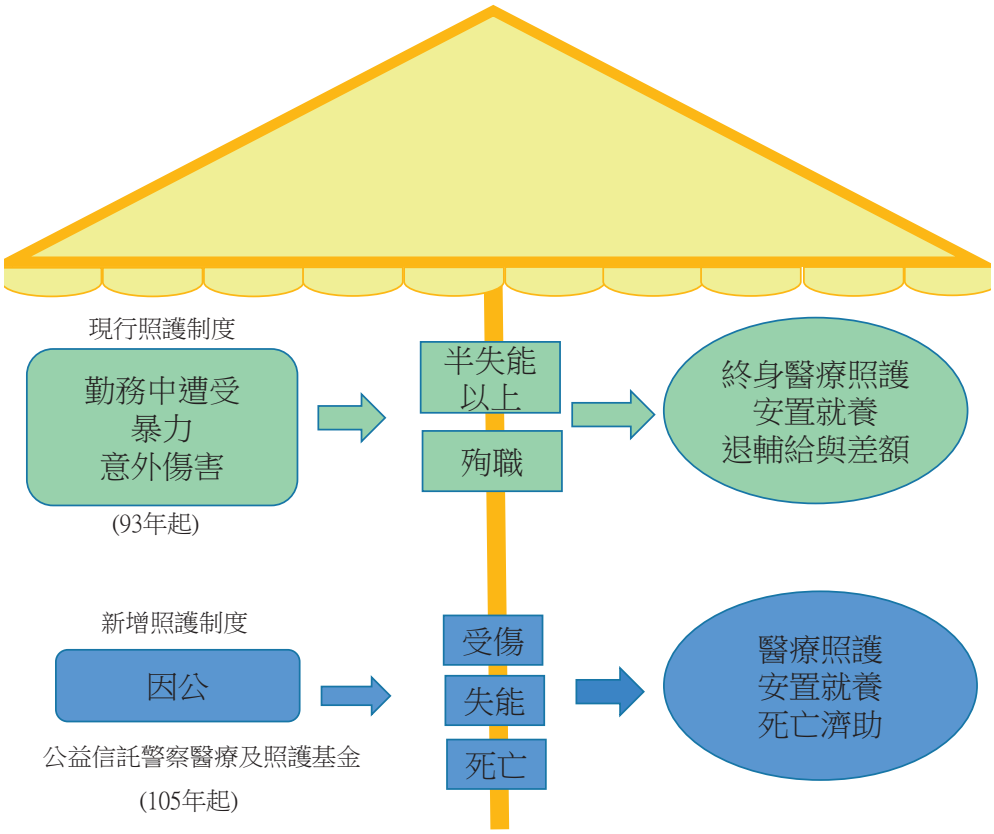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三節　警察法制

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治安工作漸趨複雜艱鉅，社會大眾除了對治安有更高度的期盼外，亦因為維護自身權利，對警察執法正當程序之要求也不斷提高。本署於106年賡續辦理各項重要警察法制工作，以提升同仁專業執法能力。

一、健全警察法制

由於警政相關法令至為廣泛，目前警政法規除協助偵查犯罪之相關刑事

法令及組織處務法規外，截至106年底止，本署主管之中央警政業務法規計有143種，包括20種法律、123種命令。106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工作，計完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3種法律修正案；完成「當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1種法規命令訂定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等5種法規命令修正案、「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1種法規命令廢止案；完成「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等30種行政規則訂定案、「治平專案實施規定」等98種行政規則修正案、「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受劫持或破壞事件處理作業規定」等14種行政規則停止適用案(表9-7)。

表9-7 本署106年辦理警察法規整理表

	訂定	修正	廢止/停止適用
法律	0	3	0
法規命令	1	5	1
行政規則	30	98	14

二、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統計106年各警察機關(含中央及地方)共受理108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成立賠償責任者4件(圖9-6)。

圖9-6 近3年各警察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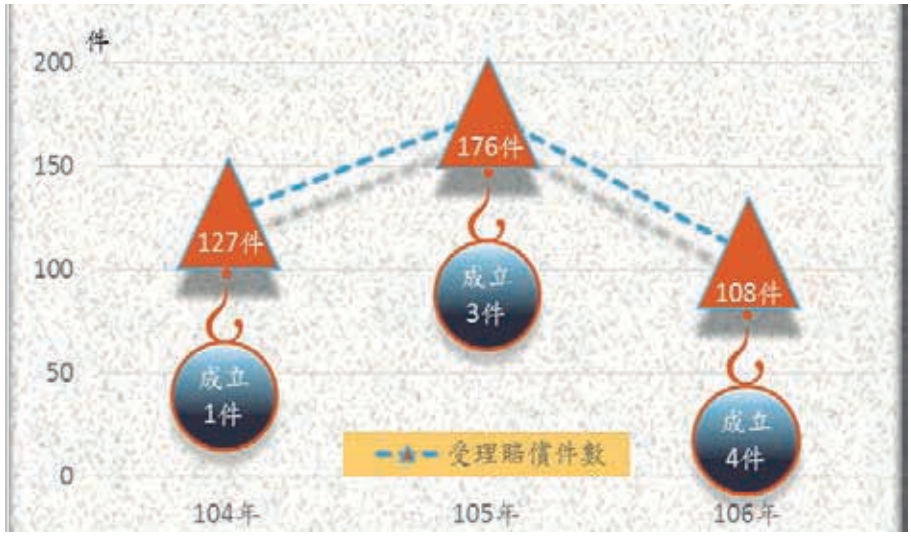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辦理法規諮詢服務

106年為協助本署各業務單位及同仁解決法律疑義，持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聘有13位專業法律諮詢委員(均為現職律師)每月輪流蒞署，提供諮詢，106年計提供諮詢服務41件。另有本署法制室提供業務法令諮詢協助，服務379件。

法律諮詢委員提供同仁法律諮詢

四、辦理警察法規講習與宣導

(一) 辦理法規講習

106年度法規講習於9月4日至15日在保一總隊辦理，遴聘前司法院大法官、考試委員、最高行政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部會副首長等相關法學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實施法律專業課程講授與研討，召訓各警察機關法制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共計70人。

法規講習班參訓學員課堂討論

(二) 編印警察法學專刊及「警察實用法令」

邀請國內行政法、民事法、刑事法及警察法等領域之知名學者專家，針對警察執法相關議題研提學術性論文，配發各警察機關參用。另再編印「警察實用法令」內容涵蓋警察主管法令及勤、業務相關法令約500種，並依業務性質區分為基本法令、組織、行政、防治、交通、保安、刑事、國際、保防、後勤、教育、人事、督察、政風、秘書、會計、其他及司法院解釋等18類，配發各警察機關供員警參用。

五、建置全國警察法規查詢系統

(一) 法規資料庫

為提供即時、正確、完整的警政法規資料檢索及法規宣導，本署於102年9月1日建置本資料庫，整合中央警政法規與地方警察規章，合計有1,962種法規及1,855種行政解釋函令並於警政知識聯網開放使用(圖9-7)，截至107年4月底為止瀏覽人次計有47萬餘人。

(二) 建置警察法規查詢App系統

本署自104年5月12日起，建置警察法規查詢App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蒐錄員警執行勤務、處置狀況需經常使用之法令共計191種及行政解釋函令共計1,857筆。同仁執勤中，於遭遇相關法令適用及類似案件事實認定疑義，均得透過M-Police使用本系統之查詢功能，迅速獲取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重要行政函令，確保正確執法並加速案件處理流程。

圖9-7 本署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網頁畫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研修警察法規

為持續增益警政服務品質及提供員警優良執法環境，依105年8月19日函發「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法規研修小組設置要點」，以任務編組方式，設本署警察法規研修小組，置委員11人，除署長、3位副署長外，其餘委員7人，聘任專精憲法、行政法、刑事法、刑事司法實務及婦幼安全法令之學者專家擔任。

我國警察法自42年6月15日公布施行以來，期間雖曾於75年、86年、91年5月及6月進行4次修正，因現行警察法規定內容與現行狀況已有不符。經分析發現，警察法存在警察任務範圍之確認、警察職權與措施之行使要件及原則、警察官之採用及教育訓練制度、警

研修警察法分組座談會

察人事制度、警察在刑事司法之地位及警察法上之行政救濟等6項問題(圖9-8)，106年就前揭問題辦理4次分組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單位進行討論，並獲得具體之結論，有助於業管單位掌握修法政策重心及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圖9-8 現今警察法面臨的6項問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警察風紀

一、端正警察風紀

為有效防制警察風紀情事發生，本署採取以下具體作為(圖9-9)：

圖9-9 端正警察風紀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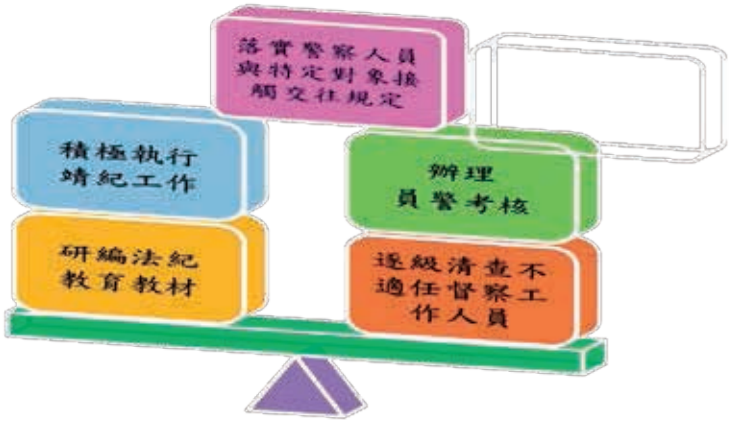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持續推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的分際界線，使各級警察人員嚴守紀律，避免不當接觸交往。統計106年各級警察機關員警申請接觸交往計1萬3,763件，違反本規定受行政懲處者53人次，其中行政警察38人次，刑事警察15人次。

(二) 積極執行靖紀工作

本署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自101年起常態執行「靖紀工作」，貫徹整頓風紀決心。106年全年經各單位積極加強員警風紀宣導、評估、防制、查處等措施，計查處員警違法案件201件、216人；查處記過以上員警違紀案件190件、204人；另經考核逕予免職、考績淘汰、自動辭職、自願退休、資遣之員警計115人(圖9-10)。

圖9-10 106年執行靖紀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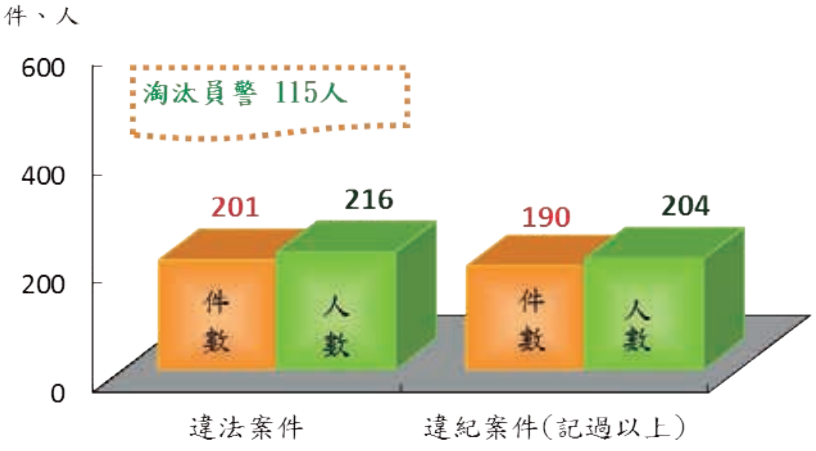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研編法紀教育教材

為探討研析近期員警重大違法違紀案，本署106年度印製風紀宣導手冊二集合計1萬2,000冊，函發各警察機關做為法紀教育宣導施訓教材，強化員警法紀觀念。

(四) 辦理員警考核

依據「本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對員警品操、工作、生活、言行，深入瞭解，實施考核(查)，並配合本署及各警察機關人事查核，提供相關之行政懲處或輔導對象等考核資料，作為人事遷調重要參考。考核項目如下：

1. 定期考核：每年4、8、12月各辦理1次，由考核人對受考核人平時言行及工作表現，記錄於考核紀錄表並提供具體建議，密陳主官(管)核閱。
2. 專案考核：各級警察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內部管理不善或發生重大風紀案件等情，適時辦理專案考核，密陳機關主官或督察主管。倘發生違法違紀案件，主官(管)未適時填寫專案考核表，視情節予以追究相關考監不周責任。
3. 重要警職考核：本署對重要警察職務人員，每年5月、11月各辦理考核1次，各級警察機關亦得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以充分掌握瞭解所屬重要警職人員之表現，106年受考核重要警職人員合計975人次。

(五) 逐級清查不適任督察工作人員

為淨化督察工作人員陣容，依督察工作人員逐級清查考核計畫，各警察機關針對督察人員、督察業務承辦人員及近5年督幹班訓練合格候用之督察人員，每6個月清查1次；對考核不適任人員，調整為非督察工作職務或不遴薦為督察人員。

二、加強重點勤務督導、防處員警酒駕

(一) 加強重點勤務督導

本署106年重點勤務督導，包括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世界大學運動會、反年金改革陳抗活動、106年漁會改選、聚眾活動、雙十國慶及臺灣燈會勤務等。針對各項專案性勤務，除規劃本署相關督導區駐區督察就近前往督導外，並依實際狀況，統籌調派其他督導區督察或內勤人員支援第一線勤務督導工作，發現表現優良同仁，均即時予以鼓勵，激勵士氣，有缺失部分，亦立即交由現地指揮官參處改正。

(二) 防制員警酒駕

1. 防制作為

本署為加強防制員警酒後駕車，多次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宣導及積極防制，務必使員警知道酒後駕車嚴重之後果；另在發生原因部分，研判主要係在晚餐或消夜時飲酒，致隔日上班途中酒精未代謝完畢而發生酒後駕車行為，且員警酒後駕車發生之年齡層部分，係以45歲至49歲為最多，40歲至44歲次之。

2. 防制成效

106年各警察機關員警酒後駕車共發生66件，較105年64件，增加2件(+3.1%)，本署持續要求各級主官(管)精進及加強宣導、嚴厲要求，避免員警酒駕案件再次發生。

(三) 防制員警交通事故

警察職司交通執法及維護交通安全工作，社會大眾對警察遵守交通法規有更高的期許，106年員警發生交通事故450件，造成警察4人死亡、213人受傷，民眾2人死亡、231人受傷，較105年減少56件，警察死亡增加1人，受傷增加1人；民眾死亡減少6人，受傷減少25人(表9-8)。

表9-8 員警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交通事故件數		警察人數		民眾人數	
		酒駕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105年	506	34	3	212	8	256
106年	450	27	4	213	2	231
增減數	- 56	- 7	1	1	- 6	- 25
增減%	-11.07	- 21	33.33	0.47	-75.00	-9.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為有效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再發生，本署採取下列具體作為(圖9-11)：

圖9-11 防制員警交通事故具體作為

1. 嚴正勤務紀律

   函發「防制員警酒後執勤注意事項」，嚴密勤務管制考核，防止勤務前(中)飲酒，影響勤務運作，並防止逃勤、不假外出，避免因趕時間而肇事。

2. 加強內部管理

   要求各級主官(管)對有酗酒習性及酒後駕車紀錄員警，依據「防制員警酗酒懇談執行計畫」，實施懇談輔導，並邀請其眷屬在場配合實施。以適時紓解員警工作、生活壓力。

3. 強化駕駛訓練

   每年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加強駕車技能及培養正確駕駛觀念。

4. 建立規勸機制

   值班人員發現出勤員警面帶酒容或有明顯酒味，立即報告正(副)主管處理；2人以上共同服勤時，相互規勸執勤中不喝酒。

5. 強化宣導教育

   按月統計、分析員警發生交通事故案件，針對肇事原因，提出檢討改進及

防制對策。利用各種集會或訓練機會，將員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案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駕處罰規定、駕車安全常識及發生交通事故所衍生的各種行政、民事、刑事責任，加強宣導，強化員警認知。

6. 落實懲處考核

員警肇事案件依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從嚴追究違規肇事員警及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

三、警察機關廉政工作

(一) 多元宣導，增進廉潔意識

本署及署屬機關(構)、學校，於106年度安排多場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教育講習，且利用聯合勤教、會報、座談會等集會場合，進行廉政倫理等教育宣導。本署另於106年9月4日舉辦北區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教育講習，深化新進人員正確廉政法紀之認知。

辦理法紀教育講習

(二) 召開廉政會報

106年於5月22日及10月27日召開2次廉政會報，會中就近來發生之貪瀆案件及重要廉政作為研提專題報告4案，以檢討策進、凝聚共識，防制貪瀆不法情事。

召開廉政會報

(三) 辦理政風幹部講習

為強化警察機關廉政主管人員創新思維與前瞻領導潛能，於106年9月18至19日假本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本署106年度政風幹部講習，計41人參訓。

辦理本署106年度政風幹部講習

(四) 實施社會參與，宣導民眾反貪意識

為有效整合警察機關政風體系現有資源，並透過跨域整合，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警民關係，強化國人對廉能議題之正確認知，本署函頒106年度社會參與活動實施計畫，由各警察機關(構)依據機關屬性及轄區特性結合地方資源、社會大眾關心之廉政議題辦理社會參與活動。106年度本署及署屬警察機關(構)、學校及連江縣警察局共計辦理76場次。

(五) 落實陽光法案

1. 為使申報義務人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106年9月21日至26日分4梯次於本署、保安警察第四、五總隊辦理宣導說明會，另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亦分別自主辦理相關說明會，宣導人數計543人。
2. 106年受理797人之各類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並依限完成前一年度(105年)實質審核案件112案及前後年度比對3案(圖9-12)。

圖9-1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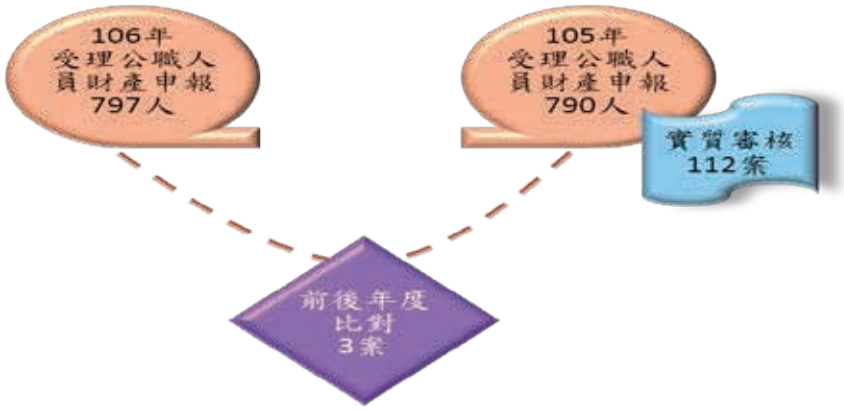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 表揚廉能員警

為提倡優良風紀，樹立廉政楷模，配合內政部辦理表揚廉能公務人員，提報廉能事蹟。本署共計2員通過審查，並於106年11月8日由邱昌嶽常務次長公開表揚。

本署專員陳松永 (右二)、調用警員陳清松(右三)
獲內政部邱昌嶽次長表揚廉能公務人員

第五節　教育訓練與諮商輔導

本署積極推動警察教育改革，落實辦理各項訓練核心工作，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精實警察工作品質，建立專業之警察教育訓練。

一、警察教育與考試

(一) 養成教育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共分6科，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學生經參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106學年度計招考專科警員班第36期甲組「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190人，乙組「行政警察科」1,565人。

(2)因應現代資通技術偵查科技需求，自105學年度起恢復丙組「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招生，並成立「科技偵查科」，培育偵防科技人才，106學年度共招考600人(表9-9)。

(3)配合政策辦理擴大招訓，提供學生良好教育訓練環境，規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建造地下2層、地上10層

之學生宿舍大樓，計畫期程5年(自106年至110年)，並於105年12月14日經行政院核定，依計畫時程於106年遴選出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並完成規劃設計方案。

表9-9 106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36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科別統計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消防安全科 海洋巡防科 (甲組)	計	613	190	31.00
	男	511	171	33.46
	女	102	19	18.63
行政警察科 (乙組)	計	9,438	1,565	16.58
	男	7,301	1,379	18.89
	女	2,137	186	8.70
刑事警察科 交通管理科 科技偵查科 (丙組)	計	1,987	600	30.20
	男	1,677	570	33.99
	女	310	30	9.68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 中央警察大學

(1)學士班四年制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共分13學系，修業4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生經參加特種考試及格者，分發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矯正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等單位任職，106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共錄取288名(表9-10)。

專科警員班預備教育驗收

表9-10 106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考情形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計	1,768	288	16.29
	男	1,205	231	19.17
	女	563	57	10.12
甲組	計	566	125	22.08
	男	400	105	26.25
	女	166	20	12.05
乙組	計	1,202	163	13.56
	男	805	126	15.65
	女	397	37	9.32

說明：

1. 甲組： 刑事警察學系、消防學系(災害防救組、消防組)、交通學系(交通組、電訊組)、資訊管理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等6個學系。
2. 乙組： 行政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社會安全組、情報事務組)、犯罪防治學系(預防組、矯治組)、外事警察學系、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行政管理學系、法律學系等7個學系。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2) 二年制技術系

二年制技術系辦理警官養成教育，共分5學系，修業2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畢業學生並報由行政院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等用人機關分發任職。106學年度共錄取二年制技術系100名(表9-11)。

表9-11 106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考情形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總計	1,543	100	6.48
行政警察學系	838	42	5.01
刑事警察學系	341	20	5.87
交通學系	157	15	9.55
消防學系	118	14	11.86
水上警察學系	89	9	10.11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二) 進修教育

1. 巡佐班：巡佐班第96期70人。
2. 警佐班：警佐班第37期第1、2、3類，共計120名。
3. 精進專業訓練：依照「階層別、專業別、任務別」特性，辦理刑事、交通、法規、外語等專業訓練，共計19類、63項，調訓1萬2,869人次。

(三) 深造教育

1. 警正班：為培育警政管理人才，甄試錄取中階警察幹部並進行4個月訓練，警正班第26期錄取50名，訓練時間自106年8月21日起至同年12月20日止。
2. 研究所：為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辦理深造教育部分計有研究所博士班122人、碩士班433人。

(四) 改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1. 行政院、考試院於98年6月協議研提「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除將警察核心職能導入國家考試外，另以加考情境測驗、體能測驗等多元考試方式，提高甄選效度。另外，基於維持警察專業養成教育之必要性，避免警察教育資源浪費，警察人員考試制度自100年起採警校畢(結)業生及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雙軌分流考試(即「警察特考」及「一般警察特考」)，以兼顧警察養成教育及多元取才，並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2. 一般生考取「一般警察特考」二、三等考試者至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22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基層員警考取「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者至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10個月，實務訓練2個月，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一般生考取「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者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訓練12個月，實務訓練6個月，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派任警員職務。
3. 106年「警察特考」三等報考2,912人、錄取314人；四等報考1,899人、錄取1,775人(表9-12)；「一般警察特考」二等報考41人、錄取2人，三等報考1,107人、錄取60人，四等報考1萬5,017人、錄取2,348人(表9-13)。

表9-12 106年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等別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男性	女性	
三等	總　　計	2,912	2,443	83.89	314	236	78	12.85
	行政警察人員	1,668	1,408	84.41	104	75	29	7.39
	外事警察人員	77	64	83.12	18	10	8	28.13
	刑事警察人員	581	467	80.38	52	43	9	11.13
	公共安全人員	61	51	83.61	20	16	4	39.22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67	55	82.09	18	11	7	32.73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83	68	81.93	20	17	3	29.41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56	48	85.71	17	12	5	35.42
	刑事鑑識人員	33	29	87.88	14	13	1	48.28
	國境警察人員	79	71	89.87	12	10	2	16.90
	警察法制人員	118	104	88.14	23	17	6	22.12
	行政管理人員	89	78	87.64	16	12	4	20.51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1,899	1,869	98.42	1,775	1,591	184	94.97

說明：錄取率＝錄取人數/到考人數×100%。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表9-13 106年一般警察特考報考及錄取情形一覽表(不含消防、水上人員)

等別	類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男性	女性	
二等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26	15	57.69	1	-	1	6.67
		犯罪分析組	15	9	60.00	1	1	-	11.11
三等	總　　計		1,107	652	58.90	60	30	30	9.20
	行政警察人員		653	395	60.49	39	16	23	9.87
	外事警察人員		30	19	63.33	1	1	-	5.26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98	57	58.16	5	3	2	8.77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75	49	65.33	5	3	2	10.20
	警察法制人員		212	109	51.42	5	3	2	4.59
	行政管理人員		39	23	58.97	5	4	1	21.74
四等	行政警察人員		15,017	12,338	82.16	2,348	1,501	847	19.03

說明：錄取率＝錄取人數/到考人數×100%。
資料來源：考試院考選部

(五) 辦理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甄試與訓練

為精選優秀幹部培育人才，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遴訓作業規定」，辦理「第13期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甄試與訓練。本期筆試與面試測驗於105年12月舉行完竣，計錄取30名，於106年1月3日至1月26日辦理為期4週之訓練，分3階段實施，指派學員至臺灣省各縣(市)「較重」或「繁重」之分局，採一對一個別指導方式，由分局長擔任實習指導官，使候用分局長熟稔分局勤、業務之運作。

二、警察常年訓練與執勤安全

(一) 學科訓練

1. 統一律定各警察機關學科常年訓練必訓課程

統一律定必訓課程有「警察人員駕車安全新觀念」、「警察職權行使法案例研析」、「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研析」及「加強員警身心健康」等15門課程，區分為基層佐警及警察幹部分別施訓。

2. 辦理學科講習

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教育訓練、提高學習知能、提升同仁運動健康管理及強化執勤應變判斷能力，於上、下半年度邀請專業學者、專家，講授相關課程，培養同仁正確執勤及生活運動觀念。

3. 編撰「警察實務」及「案例教育」教材

本署彙整新修正之警察相關法令、重要工作、勤(業)務作業流程與員警使用警械之臨場狀況處置及膽識反應，編撰106年度「警察實務教材」與「案例教育教材」，登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作為各警察機關學科訓練教材及提供各級主官(管)勤前教育參考資料。

4. 推動終身學習工作

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106年訓練進修計畫」，本署及所屬機關、學校所有同仁之終身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時數應達20小時。本署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1萬3,638人，均達成學習目標，達成率為100%。

(二) 術科訓練

1. 辦理「手槍射擊」暨「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

106年4月26日至6月23日辦理「手槍射擊」暨「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合計驗收20個警察機關，其中手槍射擊抽測751人，平均為83.95分、綜合逮捕術抽測751人，平均82.6分、徒手帶架離術抽測751人，平均81.4分。

綜合逮捕術驗收

2. 辦理「長槍」成果驗收

於106年11月8日至11月15日在北、中、南及臺東等地區辦理警察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合計驗收34個警察機關，抽測594人，平均84.13分。

3. 辦理「PPQ M2 型手槍教育訓練及檢測」

為使PPQ M2型手槍換裝順遂，讓員警熟悉新槍性能及操作，除於常年訓練時段加強安全用槍訓練外，並由各機關追蹤辦理情形，將每位員警教育訓練時數、檢測合格與不合格者分別列冊詳實記錄，落實不合格重訓機制，確保用槍安全。

(三) 維安特勤隊培訓

為因應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人員屆齡及缺額之遞補，辦理維安特勤隊第24期培訓，自106年2月20日起至10月13日止，分3階段訓練，參訓學員35人，結訓測驗成績合格人員5人。

(四) 執勤安全訓練

1. 強化常年訓練術科師資

為強化常年訓練術科師資之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106年辦理「技術教官複訓班」，計調訓335人。

2. 改善靶場與體技場等常年訓練設施

106年度編列1,486萬6,000元，補助全國各警察機關維修現有常年訓練設施共14處，以強化員警常年訓練，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3. 辦理「防護型噴霧器操作教學演練」

106年3月6日至3月31日於反恐訓練中心辦理「常年訓練技術教官複訓班」(共4梯次、調訓335名教官)，編排「執法實務情境戰術演練」及「防護型噴霧器操作教學演練」等課程，以強化全國教官對於執勤安全方面授課能力。

4. 製作常訓e化教材

106年業拍製「臨檢(二)－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警察執法遭受歹徒突襲之實務應變作為」e化教材，透過影音教學方式，強化施教成效，確保執勤安全。

(五) 辦理106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甄選

為激勵從事警察教育訓練人員之士氣，鼓勵優秀人員投入教育訓練工作，甄選106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計16人，並公開表揚。

教育訓練楷模頒獎

(六) 辦理「體適能健康檢查」工作

於106年6、7月份擇北區(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中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區(雲林縣警察局)等3區辦理體適能檢測，並請鄰近警察機關派員觀摩學習，計19個單位參與，參加健檢、體適能503人。各警察機關利用每半年常訓時間，辦理體適能檢測計772場次，檢測人數4萬9,733人，體適能檢測率78%；辦理體適能檢測後，針對高血壓及體能檢測異常，易有心血管疾病高風險同仁，鼓勵持續追蹤健康檢查，以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各單位已辦理健康檢查人數1萬3,384人，健康檢查檢測率21%。

辦理體適能健檢活動

三、員警諮商與輔導

為強化各警察機關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之功能，積極執行「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及三級事後追蹤處遇」之三級防處體系機制(圖9-13)。

圖9-13 心理輔導三級防處體系機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一) 初級事前預防

1. 為紓解員警壓力、促進身心健康，並宣導正向能量，106年度計辦理「守衛情緒界限，遠離慢性疾病」等6場專題演講，參加人數約1,860人，並編製「員警心理健康e化教材」，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時運用，每月規劃辦理走訪基層巡迴諮詢工作，106年計辦理2,561場次。為加強關老師及各級主管心理輔導工作專業職能，辦理「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及「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共計調訓270人。

心理諮商專題演講

(二) 次級事中危機處理

強化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轉介制度，由「心理輔導室」編組成員，專責處理員警心理輔導行政業務，並遴聘專業心理師與精神科專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計217人)，加強與機關所在地或鄰近之精神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對於疑似罹患精神疾病須就醫治療之個案，依「精神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轉介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進行診療。

(三) 三級事後追蹤處遇

清查各單位需心理輔導員警，加強對罹患精神疾病員警照護，並與個案配偶、家屬關懷聯繫、訪視與輔導；各機關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個案輔導情形檢討會議。另要求各警察機關關老師平時與個案之配偶、家屬或保護人保持密切聯絡，加強社會支持系統，發現個案有自我傷害意圖或行動時，即協助、聯繫上開人員。

防治員警自殺策進作為

1. 加強建構組織關懷文化及辨識高自殺風險員警
2. 召開「研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及自殺防治策略專家學者座談會」
3. 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4. 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策略
5. 協助連結外部資源網絡
6. 全面推廣自我檢測情緒及主動尋求專業協助

（四）防治員警自殺策進作為

1. 加強建構組織關懷文化及辨識高自殺風險員警

本署函頒「強化身心高風險員警關懷輔導執行計畫」，倡導團隊互助關懷文化，主動關懷員警身心狀況與工作適應，及早發掘異常徵兆，建立關懷名單，採行三級防處體系，主動發掘自殺風險個案，提供適時關懷協助與心理諮商，以化解自殺危險因子。為防範員警自殺案件發生，本署於106年12月26日邀集衛生福利部與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精神醫療等領域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

召開研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及自殺防治策略專家學者座談會

2. 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為強化員警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各警察機關每月聘請心理諮商專業人員至機關內或其他適當場所，提供定時駐點之「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員警主動登記預約，或經評估需轉介與心理師個別實施心理諮商。

3. 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策略

配合國家自殺防治核心基礎策略，推動守門人工作，以使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需要幫助的同仁。

4. 協助連結外部資源網絡

各警察機關關老師扮演內部關懷輔導者角色，並發揮外部資源網絡連結者之功能，加強協助個案連結其他公、私部門資源網絡，擴大諮商輔導能量，建置多面向求助管道，以鼓勵員警勇於向外尋求專業諮詢與協助。

5. 全面推廣自我檢測情緒及主動尋求專業協助

持續宣導員警使用「心情溫度計」及「DS憂鬱情緒檢測」App，或利用董氏基金會憂鬱症線上篩檢，並依檢測結果連結各諮商及醫療資源，主動尋求專業協助，期使同仁學習定期自我檢測身心狀況，建立自主健康管理。另鼓勵員警多加使用目前各醫療院所提供友善與便捷性之身心科門診諮詢服務，或可利用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免費或優惠之社區心理諮詢服務，自行預約前往使用，尋求兼具專業與保密之協助。

第六節　後勤裝(設)備

一、購置防彈裝備、武器彈藥及警用車輛

(一) 106年度採購Ⅲ A級防彈盾牌3,606片及野戰式防彈衣626件，業已全數完成驗收並於107年5月配發至各單位使用，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二) 規劃自104年度起全面汰購員警手槍4萬9,600枝，以「一次招標、分批交貨」方式辦理，104年11月5日決標，得標槍款為PPQ M2型9公厘半自動手槍，預計分4批交貨。104年度第1批採購1萬985枝、105年度第2批採

購1萬2,222枝及106年度第3批採購1萬6,800枝(合計4萬7枝)均完成驗收交貨，本署辦理種子教官訓練課程40場次，調訓2,668名同仁，各警察機關於完成新槍員警操作訓練檢測及取得警槍執照後，即撥交員警使用。

PPQ M2型新式手槍驗收

辦理新槍教育訓練講習

(三) 採購9公厘警用子彈1,500萬顆。(含本署、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四) 建置本署「警用裝備管理系統」，於106年7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透過「警政知識聯網」連結全國各使用單位，提供即時查詢、耗用補給與報表列印等便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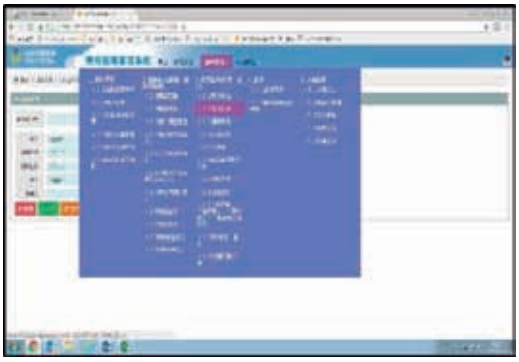
建置警用裝備管理系統

(五) 行政院自104年度起至107年度止， 核定「警政發展方案第二期」之充實警用車輛計畫；106年度本署及署屬機關實際汰換警用汽車107輛、警用機車59輛，經費支用1億4,411萬7,165元。

二、排除占用本署經管土地

(一) 本署現行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均係前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整併警政廳時承接經管，惟前揭土地之地上物接管自警備總部時期，多無相關建物資料，難以查明實際現住戶。

(二) 本署多次實地訪查各被占用土地，以辦理公告及委託律師依法起訴請求占用戶返還土地，並於106年12月收回臺北市文山區1筆土地。

三、辦理本署廳舍整建與改善

(一) 辦理本署忠信樓耐震補強、忠誠樓地下1樓及忠信樓廁所整修等工程，營造優質辦公環境。

(二) 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5年度至107年度分年執行計畫表所列，本署暨所屬機關尚有20棟建築物待補強，已編列公共建設基金辦理是項業務，106年編列9,267萬元執行13棟建築物，107年編列2億871萬元執行15棟建築物，108年擬編列7,281萬5,000元執行5棟建築物。

(三) 廳舍管理：

1. 本署北平東路側現有廳舍空間，為能活化利用，爰辦理標租作業，現由各相關廠商業者經營男子理髮、女子美髮及洗衣業務，提供本署同仁優質服務，並收取月租金共計新臺幣6萬4,550元(男子理髮3萬1,900元、女子美髮2萬50元及洗衣部1萬2,600元)。
2. 辦理「出租房地提供臺北郵局設置自動櫃員機(ATM) 案」，除提供本署同仁提款方便外，每年收取租金計新臺幣2萬3,010元。

四、辦理整建警察辦公廳舍(補助地方政府-含前瞻計畫)

(一) 106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4億8,687萬1,000元，107年度編列2億2,563萬8,000元，108年度持續爭取2億812萬3,000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二)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第1期編列4億2,800萬元(106年5,000萬元、107年3億7,800萬元)，三期概估共24億9,474萬元，並隨時檢討滾動調整。

本署忠信樓耐震補強驗收

五、警光山莊與會館管理

(一) 由於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授權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已不存在，經內政部於107年2月26日令發布廢止，本署並訂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會館管理規定」，函頒各相關警察機關(單位)實施。

(二) 基於警光山莊(會館)「僅供特定對象使用」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屬性，有別一般民間旅館飯店，服務對象有其專屬性。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5月4日觀宿字第1060907752號函釋示意旨，警光山莊及會館因僅提供警察機關員工及警政相關人員等特定對象使用，故非屬「旅館業」範疇。

(三) 全國警光山莊及會館共計13處，分布於全國各地(圖9-14)，基於管用合一原則且為便於管理，除臺北警光會館由本署直接管理外，其餘山莊(會館)已交由當地警察局管理。

臺東縣知本警光山莊外觀

苗栗縣泰安警光山莊外觀

圖9-14 現有警光山莊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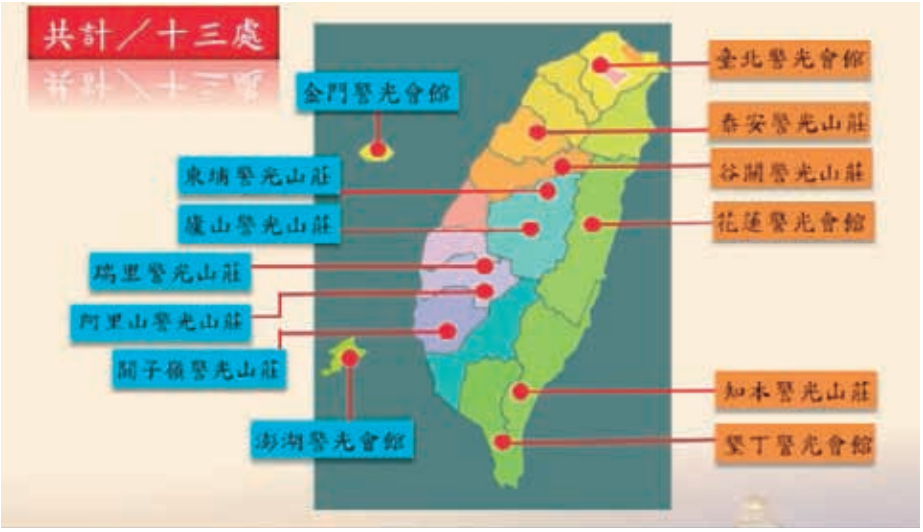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 為提升各地警光山莊及會館之服務品質及建物維護管理情形(包括建築物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各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落實督導管理，發掘問題，改進缺失。

六、改善警察制服採購品質執行情形

(一) 為提升整體警察制服品質，本署就夏季制服襯衣研訂具透氣性及抗皺功能材質，並強化採購作業，相關改革措施如下：

1. 增訂夏季襯衣制服100%聚酯纖維材質(具高透氣性、抗皺機能)。
2. 增訂棉紡裡布規格，提升穿著舒適性(具吸濕排汗機能)。
3. 襯衣2種材質併行制。
4. 規劃具篩選優質廠商採購方式。
5. 限制國內生產製作、增加國人就業機會。
6. 實質履約督導、提升製工良率。
7. 強化驗收(含個人驗收)確保品質：

(1)建立套量尺寸送驗制，提升尺寸合身度。

(2)加強宣導同仁制服修改權益。

(二) 各警察機關配合上開執行措施，於105年底至106年5月陸續完成驗收，進行員警穿著滿意度問卷調查(106年穿著)辦理結果，全案進行問卷人數計8,179人，滿意度情形如下(表9-14、圖9-15)：

1. 採用本署共同供應契約部分：航空警察局等25個單位(問卷數計3,737份)：制服配發著用後，尺寸合身達88.11%。本署規劃免燙100%聚酯纖維材質襯衣布料，有感減輕整燙費時耗工困擾達92.57%。夏季淡紫白色高透氣100%聚酯纖維制服上衣，著用後感覺舒適、不悶熱達92.12%。有感採用具擇定優質廠商篩選方式(即汰除風評不佳及品質不良廠商)，有助提升制服品質達88.60%。警察制服量身尺寸送檢驗公司檢測把關，有助提升合身性達88.47%。制服穿著後，感覺材質及合身性整體而言較往年好達76.41%、無意見20.12%。
2. 自辦採購機關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10單位(問卷數計4,442 份)：制服配發著用後，尺寸合身達83.74%。本署規劃免燙100%聚酯纖維材質襯衣布料，有感減輕整燙費時耗工困擾達87.91%。夏季淡紫白色高透氣100%聚酯纖維制服上衣，著用後感覺舒適、不悶熱達88.90%。認為採用具擇定優質廠商篩選方式(即汰除風評不佳及品質不良廠商)，有助提升制服品質達86.27%。制服穿著，感覺材質及合身性整體而言較往年好達67.99%、無意見26.63%。
3. 調查性別、對象、年齡統計結果：

(1)性別：男性91.47%、女性8.53%。

(2)對象：

A. 外勤單位警察人員：

84.88%(制服警察巡官〔不含〕以下同仁，支領1-2級警勤加給)。

10.61%(制服警察巡官〔含〕以上同仁，支領1-2級警勤加給)。

B. 內勤單位警察人員：

4.51%。(制服警察，支領3級警勤加給)

(3)年齡：30歲(含)以下29.51%、31~45歲41.39%、46~55歲28.49%、56~65歲0.61%。

表9-14 員警夏季制服穿著滿意度調查情形

	本署共同供應契約	自辦採購機關
有效樣本	3,737份	4,442份
尺寸合身	88.11%	83.74%
免燙布料減輕整燙費時耗工	92.57%	87.91%
夏季制服上衣舒適不悶熱	92.12%	88.90%
制服材質與合身性整體較往年好	76.41%	67.99%
擇定優質廠商篩選方式有助提升品質	88.60%	86.27%
制服量身尺寸送檢驗公司檢測提升合身性	88.47%	

圖9-15 員警夏季制服穿著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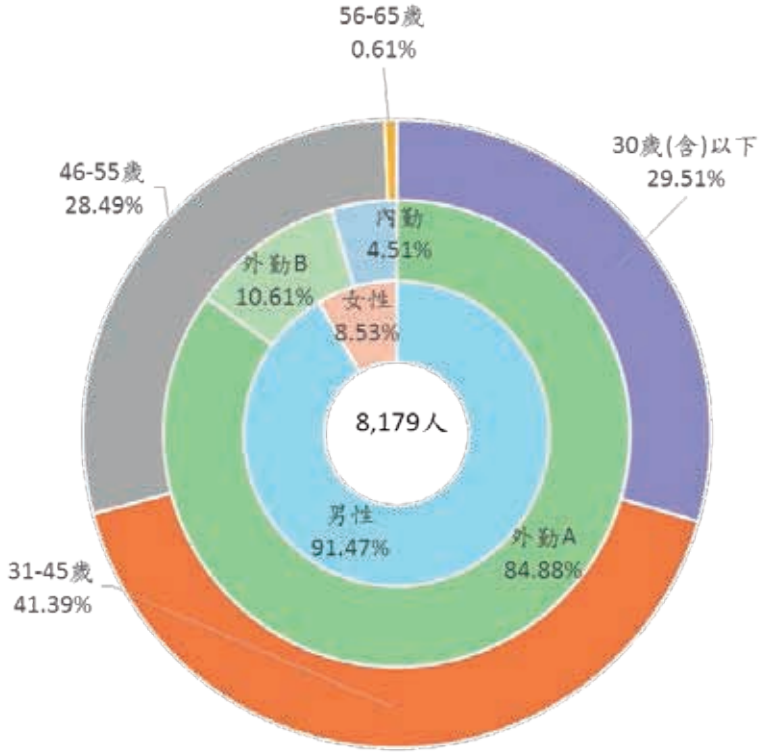

說明：1. 外勤A指制服警察巡官以下同仁，支領1-2級警勤加給。
2. 外勤B指制服警察巡官(含)以上同仁，支領1-2級警勤加給。
3. 內勤指制服警察，支領3級警勤加給。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七節　警察預算

一、106年度預算案推動情形(圖9-16)

(一) 105年12月12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本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案。

(二) 106年1月17日立法院蘇院長主持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協商。

(三) 立法院歷經多次朝野協商，於106年1月19日在院會三讀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本署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案)。

(四) 立法院審查「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其中含括本署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自106年11月14日起，陸續召開多次朝野協商，11月17日院會逐案表決，並於11月21日院會三讀通過。

圖9-16 本署預算審查過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106年度預算編列狀況

(一) 單位預算部分

本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包括署本部、警察通訊所、警察機械修理廠、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鐵路警察局、高雄、臺中、基隆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分預算機關。茲就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如下：

1. 歲入

本署及所屬106年度歲入預算編列7,085萬5千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圖9-17)：

(1)罰款及賠償收入934萬4千元(13.19%)，包括廠商逾期交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4年，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2)規費收入1,616萬4千元(22.81%)，包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報名費、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等規費收入。

(3)財產收入442萬9千元(6.25%)，包括出售廢舊物品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財產收入。

(4)其他收入4,091萬8千元(57.75%)，包括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及職務宿舍管理費、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其他收入。

圖9-17 本署及所屬歲入來源別單位預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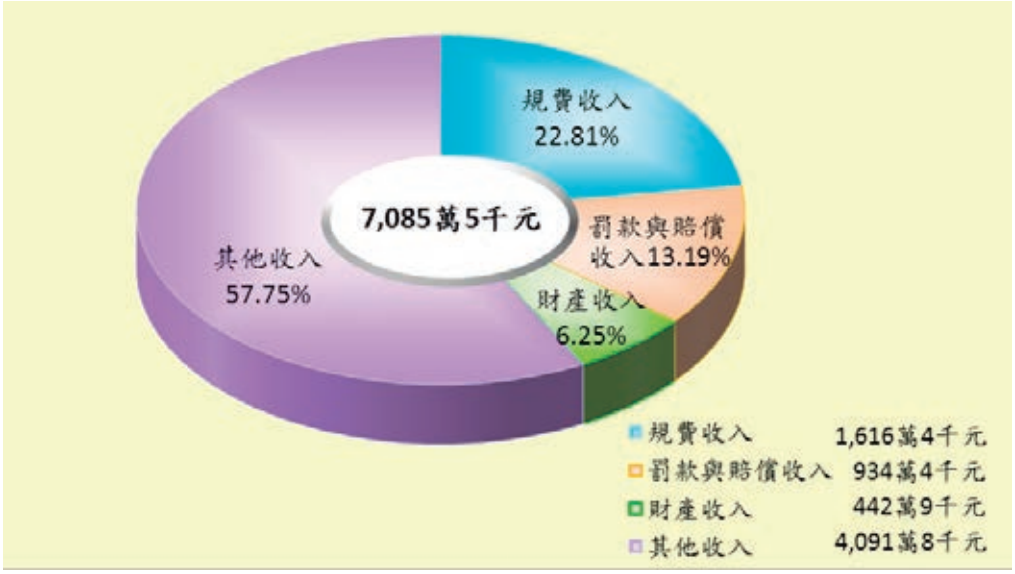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歲出

本署及所屬106年度歲出預算編列199億1,837萬9千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圖9-18)：

(1) 一般行政151億4,902萬3千元(76.06%)，包括本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署屬機關現職人員法定待遇人事費經費。

⑵警政業務6億833萬4千元(3.05%)，包括辦理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推動社區治安計畫、交通安全之維護、警察教育訓練及警政業務管理等經費。

⑶警務管理2億3,061萬3千元(1.16%)，包括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及零組件製造、治安交通宣導工作、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工作等經費。

⑷保安警察業務5億4,260萬元(2.72%)，包括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查緝盜版仿冒及走私、貨櫃安全業務、精實武器裝備保養、支援治安勤務、維護政府各機關、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保安警察勤務管理等經費。

⑸國道警察業務2億6,634萬6千元(1.34%)，包括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⑹刑事警察業務5億746萬4千元(2.55%)，包括辦理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強化通訊監察設施業務及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等經費。

⑺初級警察教育20億2,999萬6千元(10.19%)，包括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⑻一般建築及設備5億3,700萬3千元(2.70%)，包括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智慧警政服務計畫、充實警用裝備及辦公設備等經費。

⑼第一預備金4,700萬元(0.24%)。

圖9-18 本署及所屬歲出機關別單位預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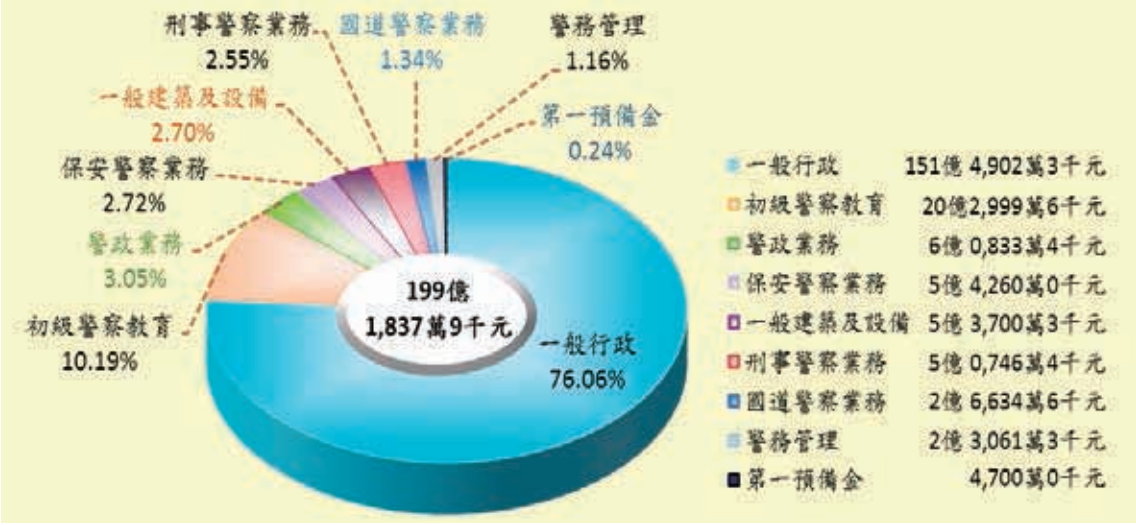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06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如下：

1. 基金來源238萬4千元，包括利息收入228萬4千元及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款收入10萬元。
2. 基金用途1,937萬1千元，主要編列項目如下：

(1)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1,600萬6千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執行救災(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等，核發遺族安全金之經費。

(2)因公執行勤務傷殘人員醫療計畫320萬5千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遭受外力撞擊成傷殘等，核發安全金之經費。

(3)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9萬5千元，包括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或執行救災(護)致受傷、殘廢者需聘僱看(照)護工、急難救助等，核發安全金之經費。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萬5千元，包括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

三、106年度預算執行概況

(一) 單位預算部分

1. 本年度歲入：本署暨所屬機關106年度歲入預算數7,085萬5千元，決算數9,037萬3千元(含應收數429萬8千元)，執行率127.55%，超收1,951萬8千元(表9-11)，主要係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4年、特考未及格人員、廠商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歲出：本署暨所屬機關106年度歲出預算數201億4,516萬6千元(含第二預備金2億2,678萬7千元)，決算數200億4,501萬7千元(含實現數199億978萬7千元、保留數1億3,523萬元)，執行率99.50%，賸餘數1億14萬9千元(表9-15)，主要係撙節支出及人員未足額進用結餘；另保留數1億3,523萬元，主要係汰換Ⅲ A級防彈盾牌、採購員警9公厘子彈及手機鑑識設備等案，因交貨期未屆或履約爭議依法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表9-15 106年度本署暨所屬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超收(賸餘)款(千元)
歲入	70,855	90,373	127.55	19,518
歲出	20,145,166	20,045,017	99.50	100,14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署暨所屬機關93至105年度轉入金額8,544萬7千元，實現數435萬1千元，註銷數6,718萬5千元，執行率83.72%，轉入107年度繼續執行者計1,391萬1千元(表9-16)，主要係警專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4年、特考未及格人員之賠償收入，轉入107年度賡續辦理催收。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署暨所屬機關103至105年度轉入金額2億9,565萬1千元，實現數2億4,527萬4千元，註銷數617萬4千元，執行率85.05%，轉入107年度繼續執行者計4,420萬3千元(表9-16)，主要係野戰式防彈衣(板)及防彈盾牌，因抗彈性能測試不符規定重新招標，及竹子山發射站自立式天線鐵塔重建工程尚在履約中，依法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表9-16 106年度以前轉入數執行情形

	轉入數（千元）	實現數（千元）	註銷數（千元）	執行率（%）	轉入107年度（千元）
93至105年度歲入轉入數	85,447	4,351	67,185	83.72	13,911
103至105年度歲出轉入數	295,651	245,274	6,174	85.05	44,20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06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1. 基金來源：預算數238萬4千元，決算數191萬5千元，執行率80.33%，主要係因實際存款利息收入及民間捐款較預計減少所致(表9-17)。
2. 基金用途：預算數1,937萬1千元，決算數1,433萬9千元，執行率74.02%(表9-17)，主要係因公傷亡事件不確定性甚高，106年度雖申請人數較預計多，惟每件安全金實際核發金額不同，較難精準估算，致有節餘。
3. 餘絀部分：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1,242萬4千元，較預算數1,698萬7千元，減少短絀456萬3千元(表9-17)。

表9-17 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率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基金來源	2,384	1,915	80.33
基金用途	19,371	14,339	74.02
餘絀（千元）	- 16,987	- 12,424	4,56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結　語

警察擔負維護公共秩序、保障社會安全之責任，本署為提供同仁既安全又有尊嚴的執法環境，持續進行相關改革及建立制度，支持警察依法執勤，106年研議修改殉職同仁撫卹相關法規、改善同仁執勤裝備、廳舍和服裝、提高執勤誤餐費、爭取同仁執行大型活動的獎勵金等相關措施，未來持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關懷警察同仁身心健康、推動各項警察重要工作與計畫，希冀透過相關措施的改善與精進，有效提升員警執法效能。

第十章發展警政科技

現場影音/行動蒐證
集會遊行
夜間巡檢
警用/可攜式影音
發佈端
衝突排解
災難現場
空中影像傳送
馬拉松/嘉年華
嫌犯逮捕
警用/可攜式影音
發佈端

第十章　發展警政科技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106年刑事鑑識、數位鑑識、警察資訊及警察通訊等警政科技工作面向，充實鑑識防爆設備與技術、建立去氧核醣核酸(DNA)鑑定比對情資分享平臺、維持實驗室認證、擴充警察資通訊系統與設備、強化巨量資料分析與加值運用，提升科學鑑定品質與科技偵查能量，以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前　言

「前瞻警政、科技警察」是警政科技發展的方向，運用巨量資料分析、雲端及物聯技術升級警政服務，並善用警政科技突破科技犯罪偵辦瓶頸，提供犯罪偵查關鍵跡證，即時偵破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SWIFT金融系統遭駭客盜轉案；新興毒品犯罪日增，檢體複雜、成分及型態變化快速，增加鑑識困難，配合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升相關鑑識科技量能；加強周邊國家警政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響應新南向政策，辦理相關科技專業課程，提供國際執法人員參訓。

第一節　推升刑事鑑識科技量能

科學鑑識在刑案偵辦工作環節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鑑識人員縝密勘察現場，發現關鍵物證，提供有效鑑識資訊；新興毒品層出不窮，毒品鑑識工作結合政府反毒監控，追蹤毒品趨勢脈動，即時提報列管；建立去氧核醣核酸(DNA)鑑定比對情資分享平臺；推動在監服刑性侵害加害人DNA、指紋樣本補採集；因應新法施行，辦理鑑定後DNA

檢體保存；維持實驗室認證，確保鑑定結果正確性。相關工作分述如下：

一、偵查與鑑識結合，提供有效鑑識資訊

刑事鑑識人員勘察刑案現場，採獲重要跡證，常能提供偵辦單位具體偵查方向，達到事半功倍效果。多起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例如國道5號遊覽車事故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3名韓國籍女子遭計程車司機下藥性侵案、陳姓女子遭閨蜜男友性侵殺害案、民進黨黨部遭竊盜案、苗栗縣警察局鄧姓農婦遭強盜割喉殺害案，皆因發現重要跡證協助釐清案情，適時發揮鑑識與偵查整合綜效。

二、執行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查獲新興毒品檢驗量能

(一) 行政院於106年5月11日第3548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頒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增加設備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之各類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二) 經法務部召開「新興毒品及尿液檢驗研商會議」，決議由政府單位檢驗實驗室分區分責，法務部調查局負責中部和東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負責南部、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北部案件，並增購新型儀器設備及研發相關鑑識流程，以因應國內新興毒品及尿液檢驗需求。

(三) 新型態毒品所衍生犯罪案件日增，在鑑識人員的積極參與下，整合偵查與鑑識專業知能，協助破獲國內多件新型態毒品案件，如相思樹製造第二級毒品二甲基色胺案、跨境郵包走私新型態毒品「恰特草」、液態安非他命偽裝金門高粱酒等毒品案。

(四) 本署刑事警察局監控國內、外新興毒品之現況及發展趨勢，106年

國道5號遊覽車事故案剪報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106年2月14日A1版)

主動積極發現並提報法務部列入毒品品項具體成果如下：

1. 1-苯基-2-(1-吡咯烷基)-1-戊酮【α-PVP】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
2. 甲苯基乙基胺戊酮【MEAPP】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
3. 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Dibutylone,bk-DMBDB】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

手持式拉曼光譜儀毒品檢測

4. N-(1-(5-氟戊基)-1H-吲唑-3-基)羰基纈胺酸甲酯【5-F-AMB】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
5. 甲基-α-吡咯啶苯己酮【MPHP】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
6. 氯乙基卡西酮【Chloroethcathinone】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

(五) 為因應新興毒品多變特性，持續擴充毒品資料庫，提升鑑定技術及分析效能，提供高品質鑑定服務，本署刑事警察局迄106年底共建置399筆毒品資料。

(六) 106年6月3日衛生福利部舉辦全國反毒會議，表彰全國各界反毒有功人士，本署刑事警察局巡官黃偉城從事毒品鑑定資歷豐富，推動不法物質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品項管制，深耕毒品製造工廠及走私等案件勘察工作，落實「防毒監控」任務，當選106年全國「防毒監控組」反毒有功人士代表。

陳建仁副總統(左)與本署反毒有功人士黃偉城巡官(右)合影

三、整合槍彈鑑定資訊，提供偵查單位溯源查緝

(一) 本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槍彈鑑定案，發現多枝HK廠MP5K型仿造衝鋒槍，其中2枝外觀及工具痕跡相似，遂積極進一步分析槍枝結構、改造手法、槍號等資料，並進行關聯性勾稽，俾利偵查單位進行溯源追查。其中1枝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查獲沈〇〇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另1枝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查獲蔡〇〇涉嫌槍砲案：經比對2枝槍枝具有溯源追查效益，提供偵查單位查緝參考。

(二) 104年至106年辦理槍彈鑑定案中，發現部分改造槍枝，係由土耳其ATAK ARMS廠金屬模型槍改造而成，進一步分析改造槍枝型號、改造手法、槍號及查獲地域性等資料，並進行關聯性勾稽，發現部分同型號槍枝之槍號，具數字順序之關聯性，所得相關鑑識資訊提供偵查單位向上溯源、查緝參考。

四、賡續辦理指紋反向比對及舊案比對

(一) 指紋反向比對措施係將檔存嫌疑人指紋，以每個月5萬筆之速度與未破案現場指紋資料庫進行反向比對。106年輸入66萬筆指紋卡，合計比中刑案430件，對於破案率著有提升。

(二) 本署指紋資料庫不斷充實及指紋電腦系統比對功能提升，104年底起即規劃以專案模式重新比對未破重大刑案現場指紋。106年賡續調取91年至94年未破重大刑案檔卷共755件，重新處理、分析、比對1,821枚指(掌)紋，共比中91年「梁布雲命案」、「大安分局轄內中國信託忠孝分行遭強盜案」、92年「郭啟生命案」等92件重大刑案。

五、建立去氧核醣核酸(DNA)鑑定比對情資分享平臺，提升DNA檔案應用效能

DNA建檔資料數量增加，亟需提升DNA檔案應用效能，106年度起，將比中關聯性案件鑑定情資，充分運用「DNA鑑定比對情資分享平臺」，成功偵破94年至106年間全臺各大學及民宅所發生之連續竊盜案。

六、DNA檢體鑑定後保存及無名屍DNA檔案比對

(一)「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業於105年經立法院通過，定罪的受判決人可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證物或檢體再鑑定。本署刑事警察局106年購置冷凍(藏)設備依法保留尚未用盡之DNA樣本，同時修改標準操作流程以符合法律規範，並函請設置DNA實驗室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保存證物DNA檢體10年。

(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建立犯罪者與證物DNA資料庫，為整合跨機關DNA資料庫運用於無名屍身分確認，106年3月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合作，共享無名屍DNA檔案資料庫，以協尋失蹤人口，俾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無名屍身分確認事宜。106年6月法醫所檢送88年至106年3月止未尋獲家屬之檔存無名屍DNA資料共2,808件，經與本局DNA資料庫比對後，確認身分者22人。

法務部法醫所所長(右)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劉柏良局長(左)

七、在監性侵害加害人DNA、指紋樣本補採集

(一) 在監服刑之性侵害加害人(下稱加害人)，因其再犯性高，恐對於社會治安造成隱憂，而其中有多數人尚未建立其去氧核醣核酸(DNA)、指紋紀錄，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加害人建立DNA、指紋紀錄之規定，本署與法務部矯正署經協調後達成共識，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加害人DNA、指紋補採集工作。

(二) 106年需執行補採集人數118人，完成採集83人，35人無法執行。相關樣本輸入本署DNA資料庫建檔比對結果，發現1名加害人比中1件檔存竊盜案件證物型別。

(三) 106年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加害人指紋卡計1,052張，累積加害人指紋卡建檔5,022張，經比對本署現場指紋資料庫，共比中3件性侵害案件。

生物跡證DNA萃取作業

八、提升刑事鑑識科技與品質

(一) 106年本署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執行「科技計畫—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係104年至107年中程計畫之第3年)，分述如下：

1. 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

針對非制式槍彈鑑識方法之研發及管制法制之改善，提出「鑑析非制式槍(彈)特徵」之分項計畫，針對「模擬槍與改造槍枝之鑑識與管制」、「槍擊事件中有機跡證分析與分子光譜認證實驗室之建立」等細部問題進行研究。

2. 毒品與酒類鑑定方法開發

針對「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開發」、「國內常見偽造酒鑑識方法之研究」進行研究，以作為未來實務單位鑑別之參考依準。

3. 鑑定微物顯微形態

針對「問題文書以數位式顯微測量系統辨析研究發展計畫」、「高光譜影像技術分析刑案物證之研究」，購置測量系統大幅提升問題文書鑑定能量，協助偵破國內多起偽造鈔券、證件案。

4. 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

以DNA及化學鑑識技術進行常見盜採珍貴林木鑑定系統之建立，包含「以DNA分析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以穩定同位素質譜(IRMS)及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協助盜採植物溯源鑑定。

5. 提升數位鑑識品質

執行「無線網路溢波及無線網路骨幹架構偵測技術研析」計畫，106年實際參與本署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追查詐騙機房案件計5件，並撰寫無線網路溢波及無線網路骨幹架構建置與偵查要領說明手冊1份，有效提高偵查人員辦案能力與效率。

(二) 106年本署執行「警政發展方案—精進鑑識及防爆設備計畫」(係104年至107年中程計畫之第3年)，分述如下：

1. 強化槍彈鑑定效能

槍擊案現場彈頭(殼)鑑定，需以實體顯微鏡檢視彈頭(殼)上之微物跡證；及使用比對顯微鏡檢視彈頭(殼)上之來復線及彈底特徵紋痕鑑定是否為同一槍枝所擊發，建置高倍率之實體顯微鏡與比對顯微鏡，配合數位化影像擷取設備，提升彈頭、彈殼鏡檢及比對品質，增進工作效能，強化鑑定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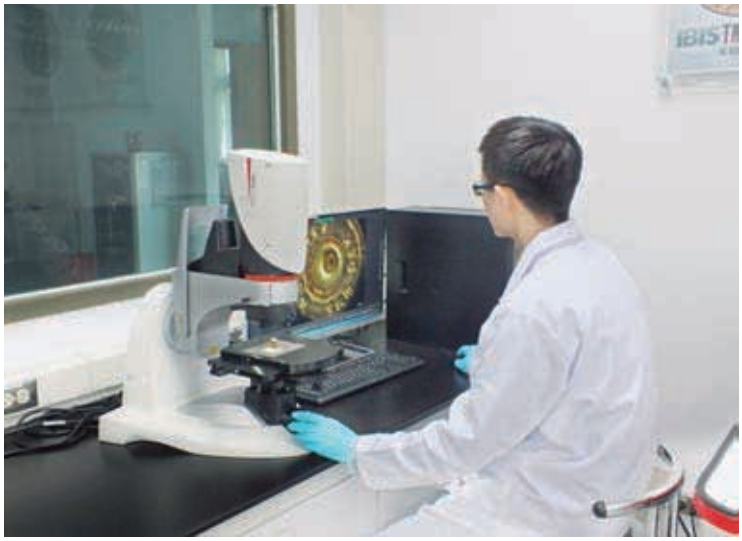

實體顯微鏡檢測彈殼紋痕

2. 精進毒物鑑定效能

建置離子層析儀，解決重大刑案現場毒品檢體多樣化問題，提高鑑定靈敏度，提升重大刑案現場證物處理能量，協助刑案偵查及司法審判。

3. 提升DNA鑑定效能

建置唾液採樣卡套組(FTA)萃取儀，因應法定DNA建檔數量增加，提升DNA資料庫建檔質量，並利用DNA鑑定比對，爭取各類案件破案契機。

(三) 106年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授課與交流之講習，其中有多場講習提供相關國家執法人員派員參訓，分述如下：

1. 痕跡鑑識技術進階講習：邀請美國痕跡鑑識專家Christine Snyder博士來臺授課，共30人參訓，其中2名為菲律賓籍、1名為南非籍執法人員。
2. 文書鑑定技術講習：邀請文化大學陳虎生教授、馬偕紀念醫院陳喬琪資深主治醫師、中央印製廠陳昭旺主任等人授課，共10人參訓。
3. Photoshop實務研習班：由本署刑事警察局科長葉家瑜等人授課，共27人參訓，其中1名為布吉納法索籍執法人員。
4. 刑事DNA講習：邀請英國知名刑事DNA鑑定專家David Ballard博士授課，共59人參訓。
5. 認知訪談及行為科學技術講習：邀請以色列犯罪剖繪專家Maja Engelhard女士、測謊及訪談專家ZviNisin先生授課，共18人參訓，其中2人為菲律賓籍執法人員。
6. 精液鑑定-最新螢光顯微鏡染色觀察法研習：由Independent Forensics公司專家杜宜授課，共41人參訓。
7. 刑案現場數位證據勘察及採證講習：由本署刑事警察局研發科專業人員授課，共43人參訓。

(四) 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是鑑識品質的重要指標，建構完整的品質保證與管制系統，才能維持鑑定結果的正確性與可信度。106年本署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相關實驗室認證如下：

1.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實驗室通過認證延展評鑑，維持 ISO/IEC 17025 實驗室16項鑑定項目認證效力。

2. 刑事警察局指紋科實驗室通過認證延展評鑑，維持 ISO/IEC 17025 實驗室1項(指紋)鑑定項目認證效力；另增加掌紋及足紋／趾紋等2項鑑定項目認證。
3. 刑事警察局生物科實驗室通過認證延展評鑑，維持ISO/IEC 17025 實驗室2項(DNA及親緣鑑定)鑑定項目認證效力。

第二節　發展數位鑑識科技

隨著資通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提供大眾更加便利的生活，但犯罪者也因此透過各種新興科技從事犯罪活動，利用資通訊科技從事犯罪行為之情況也越趨頻繁，使得科技犯罪偵查作為出現瓶頸。所幸，數位鑑識科技也相應發展，同樣結合新興技術開發各種數位鑑識工具，數位鑑識人員得以從各種數位裝置中找出關鍵犯罪跡證，提供有效犯罪證據予偵查單位，確實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一、數位證物分析鑑定，還原案件真相

(一) 本署刑事警察局自成立數位鑑識實驗室以來，各級法院、檢察署、調查機關與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各類司法刑事案件時，為求釐清事實與案件真相，均將案件中相關數位證物送至數位鑑識實驗室鑑定分析，經統計106年數位證物鑑定案件數368件，各類數位證物數1,199個(含電腦、儲存媒體、智慧型手機等，如圖10-1)，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及4G通訊技術快速發展，手機類證物數777個，占證物數之64.8%。

圖10-1 106年各月份案件數與證物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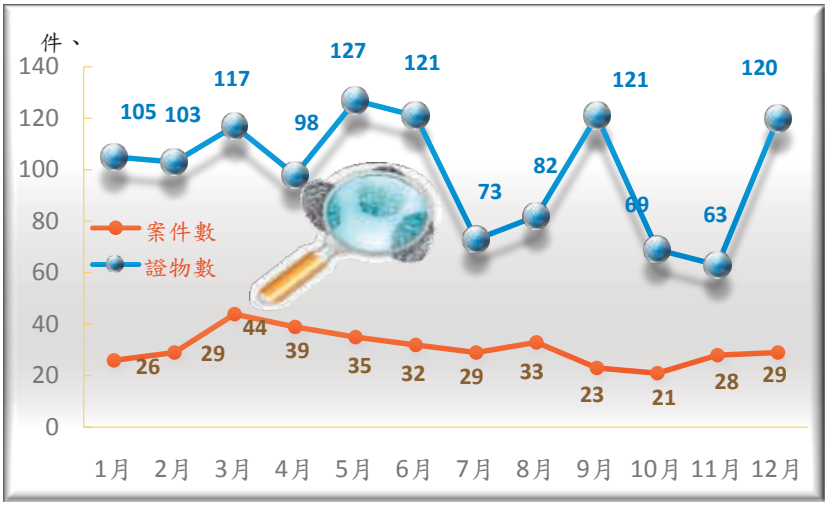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二) 數位鑑識實驗室除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鑑定分析一般刑案之數位證物外，遇有特殊重大刑案時，亦立即協助鑑定數位證物，透過刪除還原資料、關鍵字搜尋、手機資料鑑識等分析方法，有效提供偵查單位案件偵辦方向並釐清案情。106年發生之社會矚目案件，如遠東銀行遭駭客盜轉案等，數位鑑識實驗室均有參與鑑識分析數位證物，從中擷取數位證據，並提供各偵查單位有力的關鍵情資。

二、建置雲端鑑識系統，提升各警察機關數位鑑識能量

(一) 社群通訊服務蓬勃發展，其具備隱匿性與通訊便利性，儼然成為現今不法分子最佳通訊方式，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已變成犯罪工具之一，網際網路也成為新興的犯罪場所或媒介如何有效證據取證與鑑識分析將是打擊犯罪之重要議題。因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目前為草創時期，員警所能進行鑑識取證之能量有限，為協助各縣(市)偵查人員進行數位鑑識取證並提供統一管理之雲端鑑識平臺，於106年建置雲端鑑識系統，依循鑑識原則，透過統一管理之鑑識系統，協助進行電腦與行動裝置之證據保全、蒐集、封存、分析等偵查作為，以期增加打擊犯罪之能量。

(二)雲端鑑識系統不僅可大幅提升本署刑事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流程，外勤同

仁將藉由網路連接雲端鑑識系統，快速取得犯罪現場資料或線上將數位證物影像檔，傳至數位鑑識實驗室進行數位鑑識流程(圖10-2)。

圖10-2 雲端鑑識系統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特殊案例與成效—偵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SWIFT金融系統遭駭客盜轉案

(一) 案情摘要：106年10月3日遠東國際商業銀行SWIFT系統遭駭發送7筆偽造匯款電文，使該行於花旗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及紐約銀行之外幣帳戶，依電文內容執行匯款至斯里蘭卡、柬埔寨及美國等地帳戶，匯款總金額共計美金6,010.4萬元，約新臺幣18億餘元。

(二) 偵處經過：

1. 本署刑事警察局獲悉後即循國際刑警組織轉美國、柬埔寨、斯里蘭卡等國要求協助返回及凍結款項，並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往遠東商銀勘驗，迅速取得5個惡意程式樣本，逆向分析得知惡意程式具加密檔案及回報功能，中繼站主機位置為94.23.148.41(荷蘭)、167.114.32.112(美國)，並持續將本案情資轉請相關國家協緝。
2. 斯里蘭卡警方根據本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情資，於106年10月6日、9日即分別逮捕領款之開戶人納〇米及共犯夏〇拉，並查扣盧比現鈔約計605萬元。

3. 106年10月10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即會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人員前往斯里蘭卡協助偵查本案，經後續情資交換，該國警方續循線逮捕本案其他共犯班〇拉及丘〇伯，並針對出境在逃共犯吉〇達及肯〇旭協請相關國家緝捕。

(三) 偵破成效：

1. 本案於第一時間即通報國際刑警組織與相關國家警察機關協助釐清偵緝，遠東商銀亦同時循銀行間合作機制尋求返回及凍結款項，使本案財損有效降至新臺幣469.5萬元，占遭駭盜轉帳總金額18億餘元的0.26%。

本署刑事警察局人員與斯里蘭卡警察總署署長PujithJayasundara合影

2. 本署刑事警察局前往斯里蘭卡期間拜會該國警察總署署長等人，順利與該國警方建立窗口及日後情資交換管道，拓展本署打擊犯罪版圖並強化偵辦跨境犯罪能量。
3. 本署刑事警察局即時分析本案入侵來源，辨識惡意程式樣本，並將相關情資依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相關規定通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各金融機構加強聯防，使其他銀行均未受本案波及影響。

第三節　推動資訊服務

為因應警政資訊業務之需求，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跨域優質服務，本署推動「新世代警政服務App2.0」，辦理「資訊創新服務評選」，推動產官合作專案，升級警政服務；本署籌辦之「前瞻警政、科技警察」智慧聯網專案榮獲106年考試院主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106年警察治安資訊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一、升級「新世代警政服務App 2.0」

警政服務App自101年8月13日啟用，於105年6月將雲端網路及物聯科技等技術應用於警政領域，升級為「新世代警政服務App 2.0」版本，並持續增加新功能，迄今整合27項實用功能，包括110視訊報案、守護安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交通事故資料申請、協助維護治安查詢項目、警廣路況、違規拖吊、測速執法點查詢、警察服務據點、酒駕防制、入山申請、臉書專區及推播訊息等功能。

二、持續辦理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

本署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截至106年12月底止，業已開放警廣即時路況、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警察機關地址、110聽語障人士報案專線、拖吊保管場、拾得人領回公告資料查詢、拾得遺失物招領公告、測速執法點、失車資料查詢、失蹤人口查尋、歷年酒駕肇事統計表、歷年重大交通事故地點、警察機關核發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統計表、青少年竊盜犯罪資料、毒品犯罪資料、歷年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統計資料等

新世代警政服務App 2.0
全方位的守護

共計56項資料集，統一上傳至內政部資料開放平臺，供民間團體及產業開發運用(表10-1)。

表10-1 本署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OpenData)」資料集

項目	資料集名稱
1	警察機關失物招領網路公告數位批次檔案
2	警察機關網路公告拾得人領取拾得物數位批次檔案
3	車輛竊盜、車牌失竊(含計程車)資料查詢
4	犯罪資料統計數據
5	犯罪資料
6	歷年犯罪資料統計數據
7	青少年竊盜犯罪資料
8	內政部警政署汽機車特定零組件加設防竊辨識碼之申請
9	內政部警政署保全業之申請
10	內政部警政署當舖業之申請
11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詐騙闢謠專區
12	毒品犯罪資料
13	國道公路固定式測速照相地點
14	國道公路警察局歷年交通事故百萬車公里統計
15	國道公路警察局歷年取締違規分析統計
16	微電腦闖越平交道自動照相機設置地點
17	平交道遠端監控系統設置地點
18	申請遷移警訊桿線須知及連絡電話
19	全國海嘯警報臺地址座標資訊
20	警廣即時路況
21	各縣(市)警察(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地址資料
22	警政署所屬機關暨其所屬單位地址資料
23	集會遊行資訊
24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義勇警察人數統計表
25	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統計資料
26	歷年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統計資料

項目	資料集名稱
2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文件及委託書範本
28	全國各警察機關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統計表
29	歷年重大交通事故地點資料
30	測速執法設置點
31	拖吊保管場
32	歷年酒駕肇事受傷及死亡件數、人數統計表
33	歷史交通事故資料
34	即時交通事故資料(A1類)
35	即時交通事故資料(A1類)(json格式)
36	即時交通事故資料(A2類)
37	即時交通事故資料(A2類)(json格式)
38	測速執法點取締件數資料
3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統計表
40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人數統計表
41	婦幼安全警示地點
42	失蹤人口查尋
43	內政部社區治安標竿社區名冊
44	110聽語障人士簡訊及傳真報案專線
45	各警察機關新聞發布
46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年度決算書
47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年度會計報告
48	內政部警政署信託基金預算書
49	內政部警政署信託基金決算書
50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年度預算
51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預算書
52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決算書
53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會計報告
54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55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
56	彰化縣警察局所屬各辦公處所核心及一般設施配置表

三、M-Police參展及獲獎

(一) 提報「警政雲-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參加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指導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所主辦「2017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政府組選拔活動，經初選、複選等評選程序，榮獲「政府創新應用組-智慧政府獎項」，於106年2月21日接受總統頒獎。

「警政雲-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
榮獲政府創新應用組-智慧政府獎，本署陳國恩署長(中)代表領獎

(二) 參加「2017智慧城市展」，於106年2月21日至24日在臺北市南港展覽館展示M-Police及警政服務App等親民便民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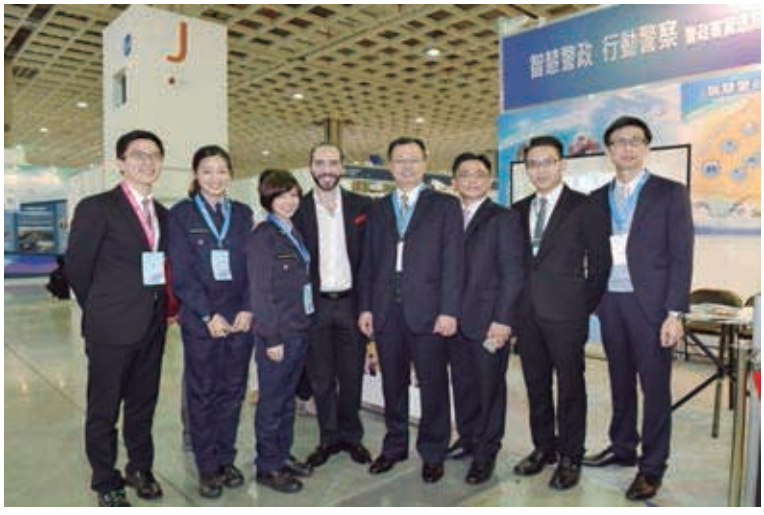

2017智慧城市展，薩爾瓦多共和國薩爾瓦多市市長NayibBukele(左四)
蒞臨本署展位參觀

(三) 參加「第20屆臺北國際安全博覽會」，於106年4月12日至14日在臺北市南港展覽館展出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發之「警用無人機自動巡檢系統」，利用無人機快速、機動之特性，搭載警示燈、蜂鳴器、三模攝影機，達到犯罪預防、即時監控、日(夜)間蒐證等多項輔助功能。

(四) 本署「智慧警政、行動警察」專案代表內政部榮獲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專案以「智慧警政、行動警察」為服務策略，將「智慧化」、「行動化」與「雲端化」資訊科技融入組織流程，跨機關整合治安資料庫與警政資訊系統，結合社會資源與透過民眾參與，以安全專業角度保護、服務民眾，達到省成本、減流程、高效率等實益。

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獲獎
本署陳國恩署長(右五)代表與副總統陳建仁先生合影

(五) 以「警政雲端物聯網-打造社會安全網」為主題，內容以「警政服務App雲端物聯服務」及「警政雲M-Police智慧型警用行動載具」之整合性解決方案為重點，參加第21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邀請80國、800位外賓、2,500位產官學研參加，於106年9月10日至13日在世貿一館展出，展出期間行政院吳政忠政務委員及經濟部沈榮津部長特別蒞臨本署展位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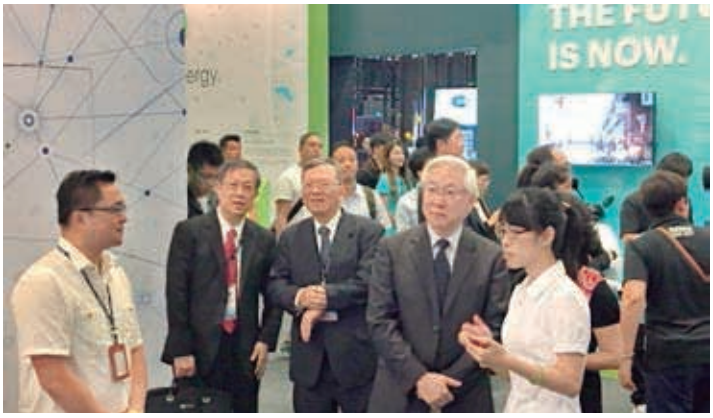

第21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
展出期間行政院吳政忠政務委員(右二)蒞臨本署展位參觀

(六) 以「前瞻警政、科技警察」智慧聯網專案參加「106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選拔，由53組優秀團體中脫穎而出，獲考試院評審委員審議決定獲獎，展現前瞻警政科技成果，建構更智慧化的社會安全防護網，考試院於106年12月13日舉行106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本署由邱豐光副署長代表接受總統頒獎。

106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組)
本署邱豐光副署長(左三)代表領獎並與總統蔡英文女士合影

四、建置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

為強化第三、四級毒品案件之偵辦、鑑驗、裁罰作業效能，重新建置第三、四級毒品裁罰系統，提供毒品案件管理等功能，並與法務部、衛福部介接取得各縣(市)講習課程及嫌犯講習結果，讓各級承辦員警更有效

管制第三、四級毒品案件，達到防制毒品氾濫之目標(圖10-3)。

圖10-3 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功能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報案查詢系統案件進度查詢

為利民眾瞭解案件偵辦情形並保障民眾權益，本署自106年8月1日起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協助維護治安查詢」項下「受理案件查詢」頁面中，新增案件辦理進度，提供民眾及偵辦單位之聯絡方式，查詢所報刑事案件之辦理情形，增進民眾對於警察機關服務滿意度(圖10-4)。

圖10-4 本署網站受理案件查詢畫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本署與華碩公司簽署合作MOU專案

為政府與企業在「安全」概念上首次異業合作，透過本次合作擴大警政雲端物聯網，華碩「Zenfone」智慧型手機預載警政服務App及居家照護「Zenbo」機器人內建「視訊報案」功能，於106年1月20日召開「警政署與華碩公司共同守護您的安全」記者會，共同簽署雙方合作意向書(MOU)並展示警政服務App功能。

本署與華碩公司產官合作，守護民眾安全

七、辦理「106年度資訊創新服務評選」工作

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科技領航」之警政藍圖，本署106年度辦理資訊創新服務評選，取代原警政資訊業務督考工作，鼓勵各警察機關發想資訊亮點，擴大為民服務管道，簡化同仁執勤程序，縮短工作流程或減輕勤、業務負擔。各機關資訊創新作為，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雲端智慧巡邏車」、國道公路警察局「網路線上服務系統」、警察廣播電臺「AIR警廣24HR守護您」、苗栗縣警察局「M-Police資料視覺化分析系統」、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電子化勤務表單系統」等(表10-2)，均可作為日後警察機關規劃系統及推動上線時之參考。

辦理106年度資訊創新服務評選

表10-2 106年度資訊創新服務評選績優機關及題目

單　　位	題　　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警政 - 情資整合應用服務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資訊、安全 E 把罩
苗栗縣警察局	M-POLICE 資料視覺化分析系統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雲端智慧巡邏車，科技建警護嘉園
基隆市警察局	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平臺系統
雲林縣警察局	智慧雲端辦公平臺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內部資訊入口網
彰化縣警察局	資訊機房整合維運強化
國道公路警察局	網路線上服務系統
警察廣播電臺	AIR 警廣 24HR 守護您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電子化勤務表單系統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雲端校園資訊系統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CSI 貨櫃安檢資訊系統
航空警察局	航空安檢管制中心系統

第四節　優化資訊管理

資訊科技不斷發展與精進，警政資訊系統亦與時俱進。為貫徹政府治安政策，本年持續辦理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整合、優化相關應用作業系統與設施；成立情資整合中心，提升科技偵查能量，並辦理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強化整體警察機關資安積極作為，建構警察機關資訊安全防護機制，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外洩。

一、建置案件管理系統

本署整合受理報案e化平臺與刑事文書作業系統，提供自受理報案、案件偵辦到結案移送等過程所需之各項偵查資訊與資源，協助員警快速掌握案件偵辦情資及完成偵查文書製作，並減少重複文書輸登作業，減輕員警負擔(圖10-5)。

圖10-5 本署案件管理系統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建置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

本管理平臺提供加害人及案件管理、加害人登記報到管理、加害人查閱等功能，並介接刑案、法務部獄政管理、治安顧慮人口及查捕逃犯等系統，讓員警掌握性侵害加害人動、靜態行蹤，落實性侵害加害人出獄後之登記、報到管理作業(圖10-6)。

圖10-6 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功能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建置綜合考核系統

為落實警察機關人員考核作業，建置輔助督察、政風及公關考核業務執行之系統，並彙集本署新人事系統之人員資料，呈現完整人員考核資料，輔助警察機關科技化、電子化管理所屬人員，有效提升警察風紀及強化輿情危機處理能力(圖10-7)。

圖10-7 綜合考核系統-呈現人員完整考核結果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辦理106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

本署「106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於106年12月15日驗收，工作執行成效內容如下：

(一) 為貫徹政府反毒、反詐騙的治安政策目標，持續強化犯罪資料匯入與整合，豐富警政巨量資料中心之犯罪情資資料庫內容，並強化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自動化、智慧化分析功能，另開發三、四級毒品裁罰系統，提高對毒品案件、嫌犯、毒品、吸食器具、製毒場所等相關資訊的掌控，減少毒品案件的發生。

(二) 為達成總統警務革新承諾，開發電子化簿冊系統、刑事案件管理系統及綜合考核系統，逐步達成文書作業電子化、簡單化之目標。

(三) 擴大雲端影像調閱系統整合範圍至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完成本島19個縣(市)路口監視系統之遠端影像調閱功能(共計整合7萬5千餘部監視器)，亦提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做為災害防治使用。

(四) 建置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彙集現有計程車駕駛人相關資料，簡化資訊系統及作業程序，除納入計程車駕駛人之報名、審查、測驗、講習、執業登記證發證、查驗稽核、異動、資料查詢、報表列印、題庫維護、系統資料設定等作業程序，亦強化計程車駕駛人之管理、查驗及稽核效能，並提供「計程車駕駛人服務網」，強化對計程車駕駛人的服務與管理。

(五) 建置國道公路警察局110 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透過與「雲端治安管制系統」、「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介接，使各縣市110 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可將案件依管轄單位轉報國道公路警察局各大隊，落實國道110案件之受理、指揮、派遣、回報、管考作業，提升國道110案件處理速度。

(六)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作業平臺，提供全國各警察機關更新並統計災情狀況數據，介接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俾掌握災情狀況。

(七) 為全面達成本署核心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制度化管理與程序且通過第三方認證，符合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開發建構管理系統，以強化本署開發之系統原始碼程式庫存取管制作業。

五、建置電子化簿冊系統

將員警工作紀錄簿、值班人員交接登記簿、勤前教育紀錄簿、公務電話紀錄簿、民防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駐地監視系統檢查紀錄簿、偵詢室使用人員登記簿、偵詢室設備保養登記簿等8項應勤簿冊電子化，減少員警文書作業負擔，106年度開發電子化簿冊App，提高員警執勤效率，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方便執勤員警快速記錄及取得職權行使所需各項資訊，提升員警維護治安之能量。提供員警多元輸入管道，提升執勤效能(如圖10-8、10-9)。

圖10-8 電子化簿冊系統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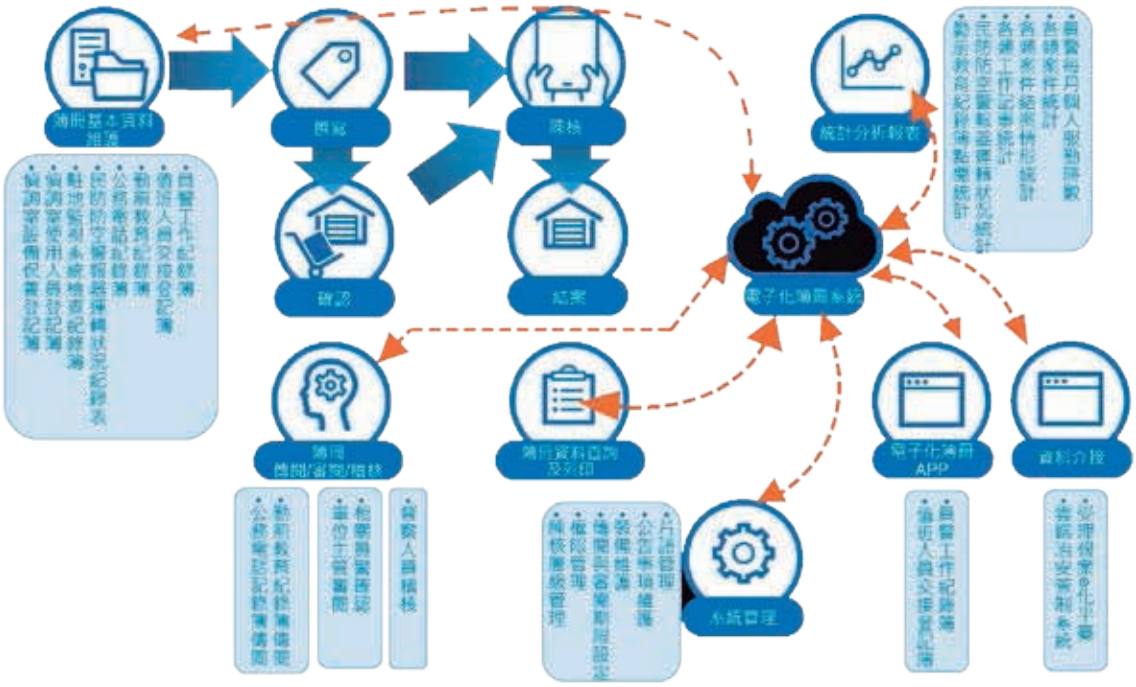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10-9 電子化簿冊系統-工作紀錄簿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六、積極強化整體警察機關資安作為

(一) 加強電腦軟、硬體防駭功能

1. 辦理本署全機磁碟檔案加密

為強化本署資訊安全防護等級，於個人電腦安裝加解密軟體，防止資料洩密及降低資料外洩衍生之風險。

2. 建構管理警政專用網路

建構警政專網之專屬主動式目錄服務、防毒軟體及軟體派送伺服器，並訂定高安全性管理規則，即時監控各項系統及定期稽核資安報表，強化機敏性資料防護機制。

3. 持續辦理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及弱點掃瞄工作

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安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署資訊等級列為A級機構，每年應辦理本署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工作；另每年分上下半年對所屬電腦主機進行弱點掃描作業，期前發現漏洞，預先修補，提升機關防護作為。

4. 導入自動派送修補程式更新機制

建置WSUS及SCCM系統，於本署電腦主機安裝相關應用軟體，即時自動更新，防止資安漏洞產生，提升本署資訊安全。

(二) 攔截病毒，避免惡意程式擴散

1. 辦理警政資訊系統安全協同防禦

本署將攔截之社交工程郵件與各警察機關採集惡意樣本AutoRuns計226件，經分析有異常可疑者為26件，並即時通報各機關資訊單位窗口，立即進行相關後續處理，以強化各警察機關資訊安全防護。

2. 持續辦理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OperationCenter, SOC)聯防機制

配合政府資安政策推動，引進民間優質資安能量，建立政府與民間資安聯防體系、完成SOC資訊回傳機制及多角化蒐集國內外資安情資等目的，本署協助將本身惡意程式分析之監控訊息，即時傳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透過跨SOC威脅整合情資，形成區域聯防整體防護機制，提升資安事件早期預警效益。

3. 防制警政資訊系統進階持續性威脅

本署於106年攔截惡意郵件4,828封，阻擋駭客中繼站IP位址348組、網域535組，並分析送樣新型惡意程式105隻，對特殊惡意電子郵件，製作專報與案例供各單位參考運用，阻絕駭客滲透攻擊或破壞。

4. 辦理本署網路封包分析與資安事件偵測平臺

建構警政機關聯防機制及資安事件偵測平臺，以強化警政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流程與應變效能，維護警政團隊資訊安全。

(三) 加強宣導，提升資安意識

1. 辦理防範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演練

106年5月及7月辦理上、下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加強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同仁的資安意識。

2. 辦理防毒機制暨資安宣導與通報

本署現行防毒控管機制，均能有效攔截並刪除可疑病毒，106年攔截各組、室病毒比率次數計169次，同時將攔截病毒情形通報該單位主管知照，以督促所屬改進。

3. 辦理內政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106年度資安演練

內政部為加強所屬機關資安通報能力，106年9月舉辦資通安全處理小組106年度資安演練，本署依規定配合辦理演練。

4. 辦理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

為管理警察機關(構)、學校即時通訊軟體(Instant Messaging Application)之使用，要求各單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應注意不得傳送與公務相關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

5. 持續加強人員資訊安全教育

106年上、下半年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班，聘請專業資深講師，調訓本署所有同仁參加。

(四) 落實保有個資保護作為

1. 針對相關單位洩漏個資案件，要求各機關就洩漏個資部分，確實查明責任，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外洩事件。

2. 訂定「各機關應用警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強化本署保管個人資料資訊安全控管。

(五) 修訂本署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

本署於92年2月25日訂頒實施本規定，期間多次修正，近期參酌科技發展，如行動裝置、雲端服務、無線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及IoT智慧連網等新技術應用，及行政院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規定內容，修正本規定，並修正名稱為「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

(六) 持續導入國際資訊安全認證制度

依行政院頒布「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本署為最高等級A級機關，於民國97年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迄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以國際標準及規範持續進行相關的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適當的資訊安全管控。

(七) 辦理資安旗艦計畫「警用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強化案」

106年執行「警用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強化計畫」，提升資訊系統安全性架構及效能，建構內網活動側錄並導入專業顧問服務，以強化本署內外網各項網路服務之強健性，提升資安事故處理人員判讀異常能力，有效識別內網威脅活動。

(八) 成立「警政資安團隊」

本署於106年成立警政資安團隊編組，遴選本署及各警察機關現職具備資安技術及資訊科技管理專長之同仁組成，主要工作為參加國內外進階資安技術訓練及研討、因應重大新式資安攻擊手法研擬機關應對策略、導入資安大數據分析技術、參加國內外資安競賽展現本署資安軟實力、研發資安防護技術、資安漏洞挖掘及訊息發布、輔助網路犯罪偵查、提供資安政策參考資料、資安技術服務諮詢等，以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及建立警政機關聯防體系。

七、辦理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

105年8月27日及28日由國安會與行政院召開「資安即國安策略會議」，探討議題涉及資安即國安機制與策略、國家層級資安團隊發展策略、國防資安產業發展策略等面向，內容包含政策的推動、法規的制定與推行、資安聯防團隊的機制、人才的培育、資安產業的發展等，其目的為建構國家完整的資訊安全發展策略，並防止網軍等駭客攻擊。

辦理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

蔡總統於106年1月蒞臨本署，指示重點工作事項之一「留意網路犯罪問題」，包括網路詐騙、網路謠言等犯罪行為，都要提高追查力道。依據上述政策指示，本署舉辦首屆資安研討會-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於106年10月20日於本署大禮堂辦理完竣，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內政部共同指導，並邀集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中央警察大學及全國各警察機關代表人員共同參加，同時視訊連線各警察機關資訊人員，現場及視訊參加人員總計達500人以上，由本署邱豐光副署長主持，會中特別邀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簡宏偉處長擔任貴賓並發表「政府資通安全政策」專題演講，總計講座場次計11場次，另展示6項本署警政新興科技研發及創新作為。

八、成立情資整合中心

為因應重大慶典、國際賽事及恐怖攻擊等任務需求，將本署各部門資訊及系統予以整合，視任務狀況成立情資整合中心，以人員、組織、案件、時間、地點的基礎概念，利用資訊整合管理平臺，彙整各類紀錄，應用案件管理、連結分析、全文檢索、視覺化關聯分析等技術，透過情資匯流，協助主官因應重大事件及突發狀況之決策作為。

該中心以常態性任務編組運作，編組人員依專案工作任務需求進駐中

心，運用雲端治安管制系統、社會治安資訊整合系統、警政相片比對系統、治安網路輿情分析平臺、警政新聞隨選視訊系統、集會人數估計系統、雲端影像調閱系統及M-Police現場影音傳送系統等8個系統及電腦、通訊設備，以C4ISR概念(指揮、管制、通訊、電腦、情報、監視、偵察)，達成狀況掌控及警力運用之目標。

第五節　提升警察通訊

為提供快速、安全的通訊服務，於現有微波、有線及機動通訊三大警用專屬系統架構下，辦理多項重要工作及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積極支援並滿足警政業務聯繫與勤務指揮之通訊需求。

一、落實執行106年度警察通訊各項重要工作

(一) 微波通訊系統

106年度辦理「擴建局級微波機」案，將既有「火炎山－苗栗分局」、「太平－斗六」、「太平－嘉義」、「太平－太保」、「中寮－屏東」局級微波區間擴建為STM-1頻寬，並新增「蟾蜍山－刑事警察局」微波區間及刑事警察局機房周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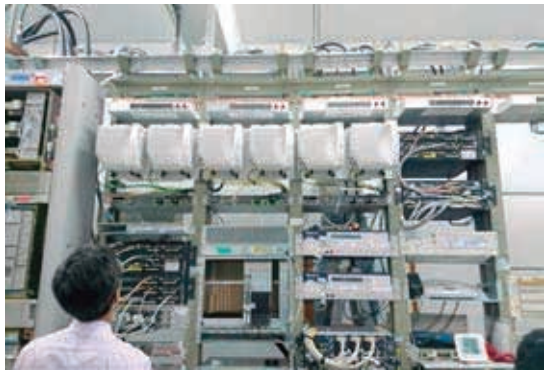

太平微波臺竣工現場

(二) 有線通訊系統

1. 汰換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及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交換機

106年度採購新型數位式電子交換機各1套，除增加各需求單位警用電話門號數量並擴充警用網路電話功能外，更有效延伸警用通訊服務範圍至全國各地內外勤、業務單位，全面提供穩定與優質之警用通訊服務，確保警訊不中斷。

建置新型數位式電子交換機

2. 執行中華民國106年國慶典禮警衛安全維護相關通信作業

因應國家重要典禮活動之協調指揮管制中心開設，建置臨時警用通訊設備，即時溝通各任務編組單位並提供各單位首長熱線電話。

(三) 機動通訊系統

1. 辦理無線電設備優化保養調校作業

本署警察通訊所協助刑事警察局等12個警察機關調校設備，總計4,808部(表10-3)，有效延長機器使用壽命，改善通訊效能。

國慶慶典活動協調指揮管制中心
警用通訊設備建置

表10-3 106年協助各機關調校數量統計表

機關名稱	調校設備數(部)	機關名稱	調校設備數(部)
總　　計	4,808	臺南分所	152
臺北分所	1,033	高雄分所	1,215
新竹分所	293	花蓮分所	277
臺中分所	611	機動通訊所	1,2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2. 協助警察機關無線電設備故障檢修及架設站臺天線

協助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金門分隊、連江縣警察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等警察機關無線電設備故障檢修及站臺天線架設，以維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

3. 協助各機關辦理專案通訊工作

支援全國各警察機關專案勤務通訊、保養維護訓練、支援通訊器材等工作(表10-4)。

表10-4 106年支援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專案通訊工作

編號	機關名稱	支援事項
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增設橫跨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警用無線通訊網。
2	警政署（保安組）	支援106年度專案、國慶慶典及建臺118號、建國61號演習。
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廣播電臺	支援72週年校慶及63週年臺慶警用無線電設備架設及操作。
4	各警察機關	協助無編制通信技術人員之警察機關通信設備調校作業。
5	警政署（後勤組）	支援106年度警用裝備檢查、財產檢核暨使用管理業務督導。
6	各警察機關	辦理機動無線電通訊業務教育訓練。
7	警政署（保安組）	支援「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警衛安全工作。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⑴協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規劃增設橫跨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市共計4個警察局及9個所屬單位「機場捷運警用無線電通訊網」。

⑵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支援無線電通訊業務，計有：106年度專案、國慶慶典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建臺118號演習、建國61號演習等。

⑶支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72週年校慶、警察廣播電臺舉辦63週年臺慶，協助支援無線電手攜機30部，提供技術支援及架設勤務無線電通訊網。

⑷協助無編制通信技術人員之警察機關辦理無線電設備優化定期保養調校作業。

⑸支援「106年度警用裝備檢查、財產檢核暨使用管理業務督導」，派員執行警用通訊裝備檢查及業務督導。

⑹辦理機動無線電通訊業務教育訓練講習班，以提升各警察機關通訊人員專業知識。

⑺支援「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警衛安全工作，規劃建構無線電通訊網，以利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市等地之競賽場館安全勤務，進行狀況通報及勤務指揮調度。

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無線電通訊網架設

4. 辦理各警察機關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工作

清查32個警察機關站臺總數計228處、轉播機725部(表10-5)，各站臺現況均能正常運作支援警勤任務。

表10-5 106年無線電轉播站臺清查數量統計

區　域	行　政　區	站臺數量
總　　計		**228**
北北基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52
桃竹苗區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43
中彰投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34
雲嘉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23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	32
宜花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38
外島區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四) 通訊綜合業務

1. 專案勤(業)務通訊工作

106年度各項專案治安維護通訊工作，共執行「元旦慶祝活動、0228專案、2017臺灣燈會、考試院年金改革、勞動政策公聽會、國慶慶典活動及跨年活動」等專案工作，共計78件。

執行專案治安維護通訊工作

2. 有線及網路電話業務

(1)本年度警用電話管理門號數量共計3萬1,869門(其中網路電話門號計2,030門)。

(2)辦理各級警察機關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警訊電話門號業務部分，共計273件1,179門(表10-6)。

表10-6 各機關警訊電話門號辦理情形

	總計	申裝	遷移	拆機
件　數	273	153	22	98
門號數	1,179	794	68	3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3. 無線電業務

本年度辦理警察頻率及證照之申請、核配及管理情形，計申請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133紙、申請行動無線電機架設許可證1,268紙。另註銷行動無線電機執照828紙、監毀無線電機26臺、有線電話執照換發61紙。

4. 話務總機業務

目前話務總機投入能量計有4處32人，經統計106年總機話務量約達23萬2,829通(圖10-10、10-11)。

圖10-10 警訊話務總機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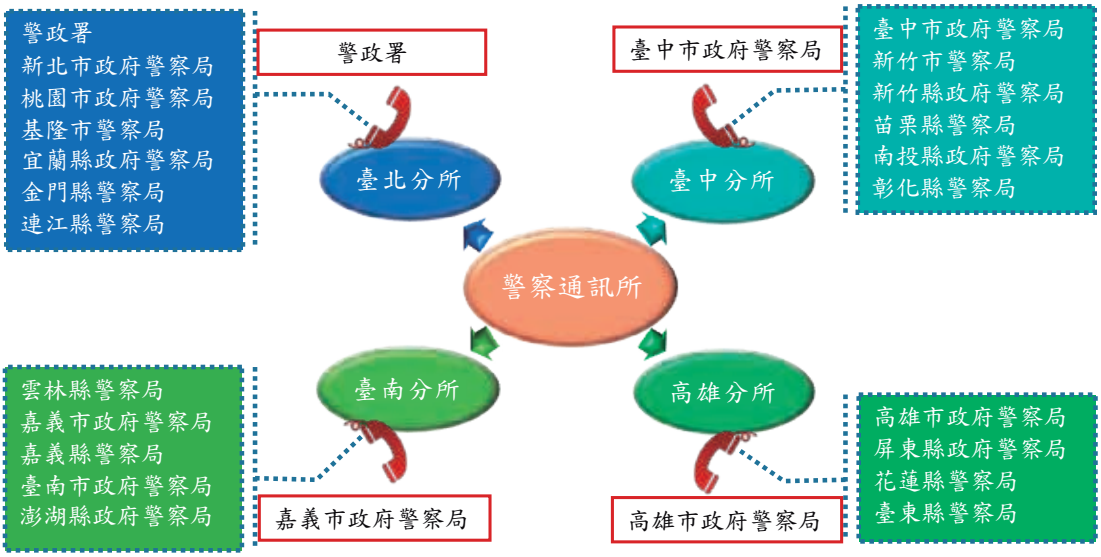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圖10-11 106年度話務量統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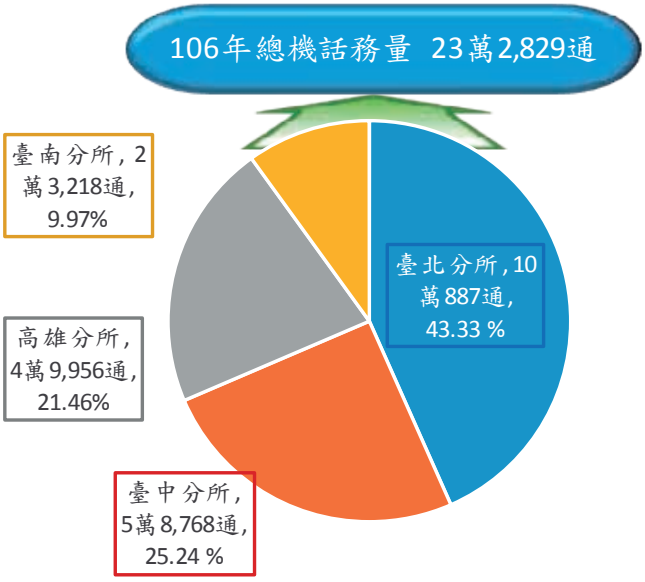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5. 民安暨萬安演習執行工作

本署環島數位微波系統傳輸配合執行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及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共計7場次。

二、協助災害防救情形及通報

本署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作業規定，秉持「超前部屬、預置警力、隨時防救」精神，確遵「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之要求，於業管範疇內協助支援中央災害應變處理作業，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統計106年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次數共計7次，相關應變處置情形如下(如表10-7)：

(一)「0601豪雨」

1. 因應「0601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6月2日至4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0601豪雨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民力共計1萬2,393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

情形：自6月2日13時起截至6月4日16時止，申請入山民眾計848件4,642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643件3,379人。

（二）「0613豪雨」

1. 因應「0613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6月13日至14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0613豪雨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力共計430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情形：自6月13日19時起截至6月14日16時止，申請入山民眾計947件5,435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815件4,674人。

（三）「尼莎、海棠颱風」

1. 因應「尼莎、海棠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7月28日至31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尼莎、海棠颱風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民力共計2萬3,943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情形：自7月28日8時30分起截至7月31日8時30分止，申請入山民眾計1,361件7,983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994件5,731人。

（四）「天鴿颱風」

1. 因應「天鴿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8月21日至22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天鴿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民力共計9,934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情形：自8月21日9時起截至8月22日14時止，申請入山民眾計989件6,187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566件3,558人。

（五）「谷超颱風」

1. 因應「谷超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9月6日至7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谷超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民力共計125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情

形：自9月6日11時30分起截至9月7日6時30分止，申請入山民眾計417件2,334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256件1,302人。

(六)「泰利颱風」

1. 因應「泰利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9月12日至13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泰利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民力共計4,784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情形：自9月12日15時30分起截至9月13日21時止，申請入山民眾計841件4,844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624件3,647人。

(七)「1011豪雨」

1. 因應「1011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106年10月14日至15日開設成立，本署同步成立「1011豪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實施一級開設，並由署長親自主持，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
2. 本次災害應變期間使用警民力共計1,183人次，本署協助登山管制聯繫情形：自10月14日0時30分起截至10月15日13時30分止，申請入山民眾計613件3,520人，其中經勸阻未上山計338件1,675人。

表10-7 本署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動員警民力情形

災害類別	時間／災害名稱	動員警民力人數（人次）	民眾申請入山情形		經勸阻未上山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52,792	6,016	34,945	4,236	23,966
豪雨	106.06.02 0601豪雨	12,393	848	4,642	643	3,379
	106.06.13 0613豪雨	430	947	5,435	815	4,674
	106.10.14 1011豪雨	1,183	613	3,520	338	1,675
颱風	106.07.28 尼莎、海棠	23,943	1,361	7,983	994	5,731
	106.08.21 天鴿	9,934	989	6,187	566	3,558
	106.09.06 谷超	125	417	2,334	256	1,302
	106.09.12 泰莉	4,784	841	4,844	624	3,64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結　語

強化科技辦案能力，提升治安治理能量，是新一代警政發展趨勢。本署導入警政新興科技研發及創新作為、鑑識及資(通)訊等精密儀器設備，並積極與國際進行科技交流，培養警政科技人才，整合治安資訊系統，精進科技偵查、科學鑑識、資(通)訊及防災等效能，運用科技，彌補警力不足，未來仍將持續精進，以建構社會安全科技防衛網，有效支援警察維護治安之任務。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與活動

提　要

本章旨在說明本署推動創新精進服務、傾聽民意與回應、推動社區治安、查尋失蹤(聯)人口、慰問及關懷警察同仁等服務工作。透過提升警政服務效能，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藉由警政工作提案，改善行政流程及效率；辦理標竿學習，擴散經驗分享效益；開放警察史蹟館導覽，讓民眾更了解警察工作。此外，運用多元管道，廣納民眾建議；即時掌握輿情，妥適處理回應；運用社群媒體，加強內外溝通，讓警察執法更貼近民意。同時深入輔導治安社區，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主動運用各項資訊(源)，協助失蹤(聯)民眾返家及團聚。結合民間力量，即時關懷慰問及表揚，激勵員警士氣，提升執法尊嚴。

前　言

在資訊快速流通，數位科技日新月異的今日，民眾能輕易的取得各項訊息，表達意見的管道及意願也大幅增加。政府在規劃各項行政措施時，開放各項平臺及管道，廣納各方意見，讓民眾參與政策制定，並且透過分析趨勢，掌握社會脈動，主動發現問題，提出因地因時制宜的解決方案，讓民眾感受與時俱進的貼心服務。

第一節　推動創新精進服務

一、政府服務獎參獎情形

(一) 行政院為推動政府服務再升級，於106年頒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並

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作業，該獎項為政府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之最高榮譽。為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治安環境，提升警政服務效能，本署鼓勵各警察機關配合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提供因地制宜的警政作為，並踴躍參與「政府服務獎」評獎，藉由參與評獎過程，提升機關整體服務品質，同時凝聚全體員警共識及向心力。

(二)106年內政部遴選所屬機關參加行政院「第1屆政府服務獎」評選，本署推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等3個機關參加「整體服務」類別評獎，以及刑事警察局「千里傳指紋，e點就比中」、本署防治組「失蹤兒少、老人查詢再進化—全民協尋網」、交通組「防制酒駕違規，取締宣導並重」等3項專案，參加「專案規劃」類別評獎(表11-1)。經內政部評選結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榮獲內政部106年度服務品質獎績優機關，並推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參加行政院評選，評選結果該局榮獲「第1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類」獎項。

表11-1 本署推薦參加行政院「第1屆政府服務獎」一覽表

屆期別	獎項類別		
	整體服務	專案規劃	
第一屆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	千里傳指紋，e點就比中
	花蓮縣警察局	警政署(防治組)	失蹤兒少、老人查詢再進化—全民協尋網
	苗栗縣警察局	警政署(交通組)	防制酒駕違規，取締宣導並重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辦理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實施計畫

本署為建構創新機制，104年8月函頒「警政工作提案改善實施計畫」，鼓勵員警個人或機關針對勤(業)務、警政管理及制度革新等事項，利用提案系統、信函或公文等方式，提供解決建議或創新構想，以達成簡化工作流程、減輕(勤)業務負擔及提升警政發展等目標，創造更高的行政

效率與服務品質。106年召開2次審查會議及進行9次書面審查，計審議提案116案，其中採行11案(9.48%)、部分採行14案(12.07%)、不採行88案(75.86%)、不受理3案(2.59%)(圖11-1)。

圖11-1 106年警政工作提案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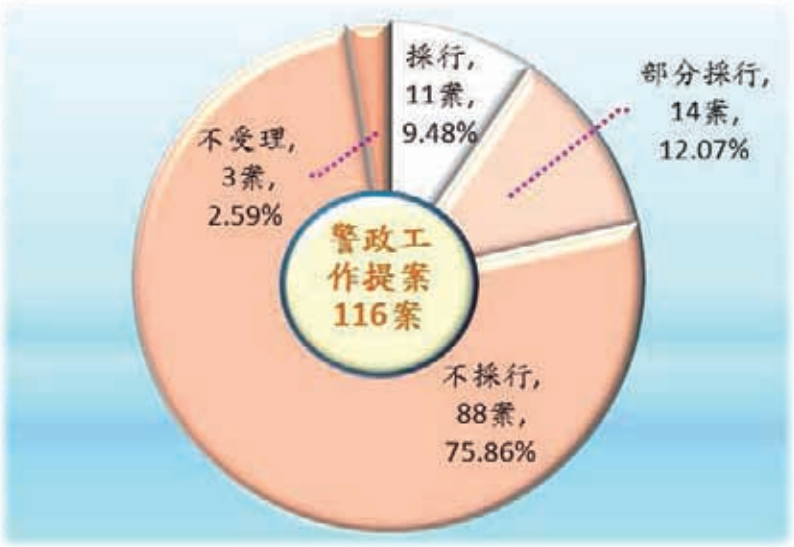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標竿學習經驗分享

(一) 本署與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於106年5月26日，在本署忠孝樓2樓大禮堂及忠勇樓地下室禮堂合辦「2017新世代反毒反詐騙策略論壇」，與會人數約300人。論壇以「反毒」及「反詐騙」為議題，邀請產、官、學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藉由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落實反毒、打詐工作，共創美好生活環境。行政院林全院長並親臨會場勉勵，頒發破獲毒品、詐欺案件獎座(章)給有功機關(人員)、四大超商及金融機構等，以表彰其功。媒體針對本次論壇連日大篇幅報導，吸引社會各界矚目，達成有效宣導新世代反毒反詐騙策略成果。

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莊定凱主任於反詐騙論壇發表論文

(二)106年8月11日假雲林縣警察局，協助內政部舉辦105年度服務品質成果示範觀摩會，葉俊榮部長於會中頒發服務品質績優機關獎項，鼓勵警察機關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工作。獲獎警察機關(單位)為雲林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及本署資訊室，並由雲林縣警察局針對榮獲「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之參獎經驗及心得進行分享，以及展示各項優良為民服務措施。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雲林縣李進勇縣長與服務品質獎績優機關受獎代表合影

(三) 每月署務會報由各警察機關提報經驗分享，置重點於當前治安、交通及警政服務等重點工作，分析及策(改)進作為，俾利與會(含視訊)人員參考，精進警察執法效能及服務品質。106年提報經驗分享計22件，蒞場參加經驗分享計1,182人次，參與視訊會議計1萬9,116人次。

(四) 本署於106年10月30日辦理「106年人權教育初階暨進階訓練」，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鄧衍森教授講授「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的意義與效力」

課程，以深化全國員警人權知能，培養與時俱進之人權觀念及落實推動相關措施，各警察機關計1,170人參加(視訊人數795人、實際到場人數375人)。106年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辦理人權講習計1萬4,891場次，參加人次計81萬4,138人次。

本署106年人權教育初階暨進階訓練

四、警察史蹟館維運

(一) 本署自102年起著手規劃建置警察史蹟館(以下簡稱史蹟館)，蒐集保存警察文化資產，藉以傳承經驗、教育員警及凝聚警察團隊向心力。史蹟館展館空間以警鴿意象作為造型，象徵警察不眠不休、遍布全國、與民同在的精神。館內配置有警政組織、勤務裝備、派出所服務、重大治安事件、刑事鑑識、國際交流、維安特勤、交通執法、警察教育、社會保安及懷舊照片等展示區，館藏文物約700餘件，均深具歷史意義及價值。館內設有多媒體播放室、酒後駕車模擬、射擊訓練、拍照上傳及拼圖遊戲等互動專區，透過寓教於樂，讓參訪民眾更了解警察工作。

(二) 史蹟館自104年11月3日開幕啟用後開放預約參觀，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接待民眾及貴(外)賓參觀343場次、5,628人次，在導覽員的引導介紹下，讓參觀者了解我國警政發展歷史，行銷警政效益顯著。

聖文森警政署副署長Mr. Colin John參觀史蹟館

五、辦理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

(一) 本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響應原住民族日，增進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親子間互動與溝通，推動了解原住民傳統教育、文化、語言及經濟產業發展、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宣導等政策，並促進員工間互動與交流，藉以激發警察團隊士氣，共同規劃辦理「106年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

(二)106年10月28日同步於北北基宜、桃竹苗、中投彰雲、嘉南高屏及花東等5區舉辦活動，參加人數計2,062人。各區活動及表演節目納入原住民族16族群傳統文化、祭儀、習俗等元素，內容活潑、生動，深獲參加員工、眷屬及貴賓好評。

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

第二節　傾聽與回應民意

警察是民眾接觸最頻繁的公務人員，在執行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主要任務時，執法態度與服務品質將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及整體警察形象的觀感。

本署為貼近民意，廣納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建議，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與意見交流平臺(圖11-2)。透過精進首長信箱處理效能及民眾服務中心24小時受理民眾陳情諮詢，傾聽民意，解決民眾問題，也藉由基層員警協助通報或訪視，加強照護社會弱勢族群。

圖11-2 本署多元意見交流平臺

一、首長電子信箱

(一) 自89年2月起，本署依內政部函頒「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設置專人受理院(部)長信箱案件，並訂定「內政部警政署處理院長及部長電子信箱作業要點」。自92年3月起，在本署「警政治安全球資訊網」建置「署長信箱」，同時訂定「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提供民眾以電子郵件線上反映意見。

(二) 106年處理院(部)長電子信箱(含總統府民意電子信箱轉入院長電子信箱)

計6,578件，較105年(1萬3,478件)減少6,900件(-51.19%)。內政部辦理106年電子信箱工作成效(含相關統計報表、信件回復內容抽檢及作業規定等項目)品質考評，本署獲評為優等。106年計處理署長電子信箱信件1萬6,380件，較105年(9,670件)增加6,710件(+69.39%)(圖11-3)。數量較多之前3名為交通類、行政類及刑事類，內容以檢舉交通違規、噪音問題、反映詐騙被害、員警執法態度、警政建議、協尋親友及感謝員警協助等意見居多。

圖11-3 106年處理首長電子信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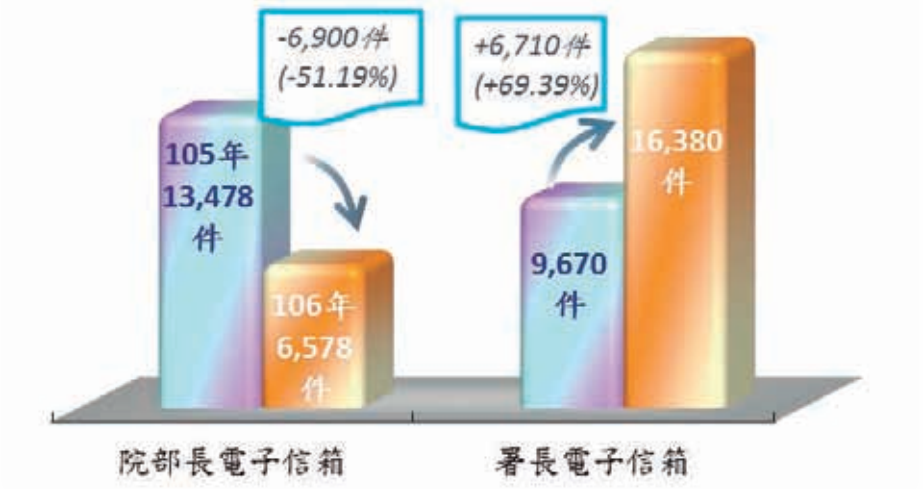

二、民眾服務中心

(一) 成立宗旨

1. 本署民眾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民服中心)於87年1月12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現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支援警力擔服執勤員，24小時受理民眾陳情、諮詢等工作，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進行案件控管。
2. 內政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以下簡稱1996熱線)自100年11月24日啟用，民服中心作為與該熱線警政治安類之聯繫、彙整窗口，接獲1996 熱線指派案件後，立即轉派權責單位查處。

(二) 執行情形

1. 多元管道受理民眾陳情、諮詢

民服中心受理民眾陳情，來源方式計有電話、信件、傳真及親自到場等；案件類型分為刑案、交通違規、風紀、服務態度欠佳、糾紛案件、表揚態度良好、急難救助及其他(含遺失物)等8大類。

2. 列管民眾陳情、諮詢直到結案

106年e化平臺受理報案4,194件、接聽諮詢電話5,777通、接聽騷擾電話1萬7,330通，計2萬7,301件，顯示民眾普遍利用民服中心專線反映意見。案情重大具體者，視受理陳情(檢舉)類別，每日彙表，並輸入「受理報案e化平臺系統－其他案類」列管案件，交由各權責警察機關(單位)查辦，查處後以系統上傳回復本署辦理結案(圖11-4)。

圖11-4 106年受理民眾陳情、諮詢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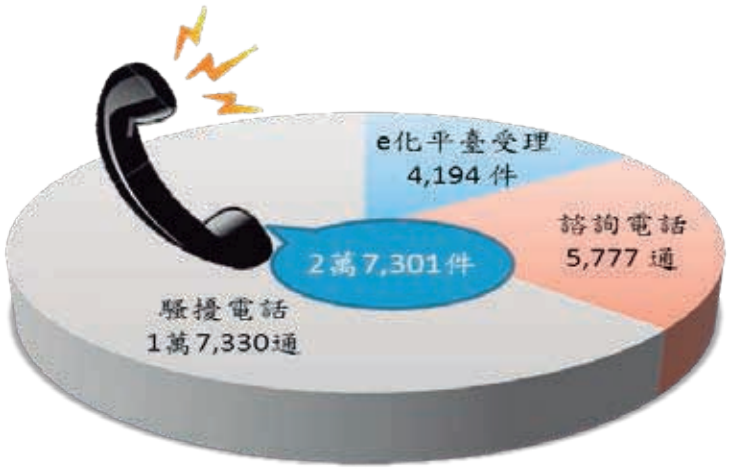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 配合1996熱線受理民眾陳情

民服中心是本署對內政部1996熱線的聯絡窗口，106年計電話受理206件，電腦系統派案1,343件，陳情內容以服務態度不佳案類最多。

(四) 舉辦勤務指管系統講習

106年5月12日、15日及16日邀集各警察機關同仁辦理勤務指管系統講

習，編排「e化勤務指管系統更新及應用方式」、「e化勤務指管系統操作流程及應注意事項」、「雲端治安管制系統操作流程及應注意事項」等課程，並進行實務分享及座談。

三、警察機關輿情處理機制

(一) 即時蒐集並立即回應輿情

1. 為落實各級警察機關輿情掌握，本署訂頒「警察機關處理輿情回應實施計畫」，每日蒐集全國各地發生之警政新聞，及時應處。全國各警察機關也比照本署建立輿情應變機制，針對每日重大(負面)輿情即時查證，持續掌握妥處，並視情況發布新聞澄清，即時提供事實真相，導正視聽。

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布新聞即時說明

2. 本署106年針對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布新聞即時說明195則，記者臨時要求採訪46件。各警察機關(單位)製作Q&A119件，即時澄清說明，妥適處置各類輿情。

(二) 律定發言人運作原則

為強化警察機關對外發言制度，快速而正確的回應輿情，本署訂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律定警察機關的發言人或指定適當的人員代表單位對外發言，發布正確訊息，讓民眾瞭解案件真相。

(三) 積極宣導行銷警政

1. 本署以整體性、計畫性的行銷構思，整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本署治安政策執行成效，另透過與其他政府機關、中華臺北特奧會、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新聞媒體及企業界等建立夥伴及合作關係，尋求「雙贏」，甚至「多贏」的行銷策略。
2. 106年春節期間，運用平面(電子)媒體等大眾傳播管道及本署警察廣播電臺錄製30秒插播帶，加強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各項作為及過年期間應注意事項，讓全國民眾在歡慶春節之餘，能注意犯罪預防、交通安全及善用警察貼心的服務。

參與特奧會活動剪影

四、社群媒體運用機制與現況

社群媒體成為新興主流媒體，作為溝通及分享訊息的便捷管道。本署設有NPA署長室、人事室臉書粉絲專頁及警光新聞雲，開闢警察與民眾間的雙向溝通平臺，突破時間、空間限制，提升溝通效率，凝聚支持警政的力量。

(一) NPA署長室

1. 本署於104年4月成立NPA署長室臉書粉絲專頁，成為本署與警察同仁及社會大眾間的重要溝通管道，包括警察同仁反映有關內部管理、勤務編排、獎勵制度、人事調動等切身問題，或是民眾表達對警察工作建議、陳情案件、感謝協助等意見，署長都逐一親自閱覽瞭解，並由本署相關業管機關(單位)審慎處理回應。
2. 本署也透過NPA署長室分享警政改革動態，包括警察組織革新、改善工作

環境、保障同仁權益及落實執勤安全等，讓基層員警同步掌握相關資訊。針對民眾關切之反毒、反詐騙及交通安全等議題，運用簡淺易懂的圖文、影片及微電影等多元方式，藉由臉書平臺推播，擴大宣傳效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NPA署長室臉書粉絲總數已達16萬8,376人，獲得各方熱烈迴響與支持，處理案件數達7,432件。

運用社群媒體雙向溝通

人事室臉書

(二) NPA人事室臉書

1. 為建立公平之人事制度，使員警對人事措施有感，本署於104年7月14日成立人事室臉書粉絲專頁，提供意見表達管道，廣納、傾聽同仁心聲，臉書粉絲專頁由專人管理，透過專責窗口分派、彙整及回復案件；各警察機關人事單位也配合成立專責聯繫窗口，以機關名稱申請臉書帳號，以利及時回應。
2. 針對當前熱門議題，如年金改革、警員(巡佐)定期請調流程、基層同仁陞任巡官途徑、國旅卡自由行、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颱風假QA等，製作懶人包，上傳本署人事室臉書，化繁為簡方式，使同仁能更容易理解相關制度及自身權益。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按讚數已達1萬2,227次，回應事項計511件。

宣導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三) 警光新聞雲

1. 本署於103年1月1日成立警光新聞雲臉書粉絲專頁，分為即時訊息、新聞澄清、人物特寫、特色派出所、好文好圖、微電影等6大主題，由各警察機關提供法令政策介紹、員警優良事蹟、執行專案工作、重大訊息發布、新聞澄清、偵破特殊刑案、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派出所特色服務介紹等圖文資料，經本署審稿、編輯、排版後上傳分享。針對粉絲及網友留言意見及諮詢內容，也適時回應說明或洽請業管單位研提意見，提供即時貼心的警政服務。
2. 警光新聞雲106年先後針對各項新聞事件及重大治安工作，包括建構社會安全網、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防制詐騙、打擊組織犯罪及運用警政科技等，加強宣導推播，同時針對維護警察執法尊嚴及貫徹公權力等議題持續發聲，並呼籲各界重視與支持。
3. 本署鼓勵各警察機關視業務屬性及工作推展需要，分別開辦經營具有特色的社群粉絲專頁，作為在地治安、交通服務的網路服務窗口，並鼓勵警察同仁踴躍加入粉絲專頁，透過擴大參與，鼓勵創意行銷，分享政策亮點，進而帶動警政革新。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全國各分局(大隊)以上警察機關臉書粉絲專頁計有302個。

警光新聞雲臉書粉絲專頁

五、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一) 馬上關懷專案為行政院建置「社會安全網」加強照顧社會弱勢之重要措施，內政部於97年8月18日發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透過在地的急難救助紓困機制，協助遭逢變故及家庭陷入困境民眾獲得及時、有效的經濟救助。本署於97年11月5日訂定警察機關「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作業程序，員警發現案件後，除通報分局送社政單位辦理外，另傳真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一併提供協助。

(二) 自97年10月17日開始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截至106年11月30日止，各警察機關計通報18萬4,543件，獲核准補助17萬4,396件，核定金額21億4,473萬2,947元(表11-2)，有22萬4千餘個家庭因基層警察同仁協助通報或訪視而受益，績效獲各界肯定，行政院並於106年12月29日核定繼續施行。

(三) 本專案每半年(5月及11月)實施評核，第17期(105年12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執行成效前3名依序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第18期(106年6月1日至11月30日)執行成效前3名依序為臺東縣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表11-2)。

表11-2 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成果

	總通報件數	獲核准補助件數	%	核定金額（元）
97年10月17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184,543	174,396	94.50	2,144,732,947
專案執行成效	前3名警察機關			
第17期 (105年12月至106年5月)	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			
第18期 (106年6月至11月)	臺東縣、高雄市、苗栗縣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三節　推動社區治安

一、緣起

內政部為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於94年6月30日頒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編組成立「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將所屬民政司、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計處、消防署及本署等相關單位納入編組。102年7月間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所屬社會司之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單位編制移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屬社區治安之家庭暴力防範領域由本署銜接，並以婦幼安全保護取代家暴防範，以符屬性及增加業務廣度。本署原戶口組自103年改制為防治組，仍為內政部秘書單位，相關業務及架構經內政部聯合推

動小組第32次會議決議，賡續辦理社區治安面向各項計畫執行與管控，以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每半年以輔導全國368個「治安社區」為目標，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二、綿密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為維護社區安全，綿密社區安全維護工作，具體作法如下：

(一) 舉行社區治安會議

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或社區組織，召集轄內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金融機構、婦女組織、意見領袖及居民等，舉行社區治安會議，實施治安診斷，找出治安死角，並聽取民眾意見，尋求解決方案，106年度計辦理4,290場次。

社區治安會議

(二) 參與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106年度計有736個守望相助組織參與社區治安營造，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設置巡守、婦幼安全保護及減災等分組，以巡邏、守望或其他方式，協助維護社區安全，總計有3萬347位成員協助社區治安協勤工作。

(三) 規劃治安區塊認養

由社區組織調查所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組織現有警衛、保全等人力，統合劃設治安區塊，協調僱主認養，擴大執勤範圍，106年度計規

劃治安區塊2,429處。

三、年度重點工作執行情形與成效

(一) 建置「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網址：https://safemyhome.npa.gov.tw)

為使社區組織及民眾了解社區治安工作執行要領，內政部以「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及「落實社區防災系統」等三大面向內涵，建置「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設立社區治安簡介、犯罪預防、婦幼安全及社區防災等主題，各單位隨時維護更新資料，確保網站資訊正確及常新。網內設置輔導社區治安講師平臺，提供社區推動時參考。

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

(二) 辦理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

內政部辦理105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遴薦參與內政部複評之社區中，評選出彰化縣等16個績優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彰化縣面前社區等62個績優社區，核發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245萬4,000元

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

(三) 核定地方政府年度社區治安策略

內政部為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治安策略，並著重警政、社政、消防及所轄行政機關(協力單位)橫向聯繫，綜合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策略，106年度經內政部核定之社區治安策略計22案。

(四) 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審定社區補助經費

每年上、下半年度召開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與社區治安工作相關之提案，106年度計召開第37、38次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參與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補助經費額度、年度評鑑、標竿社區及其他重要事項等。106年上、下半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初審遴薦395個及388個社區組織，並經內政部複審核定，計補助736個社區，每社區補助6萬元，計補助4,416萬元。

(五) 社區治安標竿社區輔導工作

每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所轄社區治安標竿社區，經內政部辦理複審核定，透過社區輔導社區方式，以自身經驗協助其他社區辦理治

安營造工作，發揮標竿示範作用。106年度計核定32個標竿社區，辦理輔導196場次。

(六) 辦理社區治安輔導訪視觀摩工作

本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季辦理所屬專業輔導團隊訪視工作，並輔導規劃在地化的治安策略，106年度計輔導494場次。以及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增進參與意願，提高警民共治效果。

(七) 推動民力組織協防社區治安

1. 依民防相關法規，警察機關得視地區特性及轄內治安狀況，編組各民力協勤任務隊(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協助維持地方治安、交通及搶救重大災害等工作。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全國計編組22個民防總隊、2,147個任務中隊、367個民防團、2,226個聯合防護團、37個特種防護團，納編民防人員計44萬2,735人(表11-3)。

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

社區治安研習觀摩

內政部邱昌嶽次長頒贈
「全國治安標竿社區」認證標章

表11-3 106年底全國編組民力協勤情形

	納編民防人員（人）	編組情形				
		民防總隊（隊）	任務中隊（隊）	民防團（團）	(聯合)防護團（團）	特種防護團（團）
106年底	442,735	22	2,147	367	2,226	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 建全警察機關運用守望相助隊協勤制度，參照「志願服務法」規範，訂定「警察機關受理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要點」，律定協勤登記及列冊運用程序，供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依據。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全國計輔導成立長年運作村里守望相助隊2,036隊，編組8萬4,447人；社區守望相助隊889隊，編組人數3萬3,335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1萬521隊，編組人數3萬4,310人，計1萬3,446隊、15萬2,092人(表11-4)。

表11-4 輔導守望相助隊協勤隊(人)數

	總計		村里守望相助隊		社區守望相助隊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106年底	13,446	152,092	2,036	84,447	889	33,335	10,521	34,3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第四節　查尋失蹤及失聯人口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逐漸邁向高齡化，長者失智迷途、兒少逃家或遭誘騙失蹤，海外受領養者返臺尋親等案件，有賴警察的經驗與耐心，化被動受理為主動協尋，才能協助失蹤、失聯人口返家或尋親民眾團圓。

一、服務對象

(一) 失蹤人口查詢

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行方不明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2.離家出走。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原因失蹤。警察依失蹤人口之報案對象，以失蹤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1123條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

(二) 失聯人口

失聯人口指民眾雖未向警察機關登錄行方不明，但已失去聯繫多時且無法獲得相關訊息之情形。

二、106年重點工作執行概況

(一) 單一窗口報案隨到隨辦

失蹤人口報案採單一窗口受理，家屬可至就近分駐(派出)所報案，不分本(他)轄員警均應受理，且無失蹤24小時後始受理之規定。失蹤者經查明確已出境，但未滿2年且設籍在臺時，報案人如堅持報案，仍應受理。

(二) 結合社群媒體協尋失蹤兒童

本署與臉書(Facebook)於105年11月18日合作導入「安珀警報(Amber Alert)」，針對未滿7歲失蹤兒童，在緊急查尋24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疑涉刑事案件者，於距離失蹤最後位置160公里內之臉書用戶動態時報發布警報，藉由全民推播協尋，捍衛兒少安全。

警察機關受理協尋失蹤兒童

本署與臉書合作導入安珀警報

(三) 結合公益團體提供諮詢

協助針對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於獲家屬同意後，轉介至「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該中心由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設立，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及資源聯結等協助。

失蹤兒童協尋海報

(四) 縮短緊急協尋受理程序

針對緊急查尋失蹤個案，警察機關為把握搶救黃金時間，即時排除危

害，於受理報案取得e化案號後，即可依相關電信法規查詢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以利加速協尋。

(五) 持續推動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

本署自85年起，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配合社政機關辦理慢性精神病患者指紋卡捺印，開辦身心障礙自願性指紋建檔作業，並自98年8月起，推行民眾自行捺存指紋卡措施，建檔資料僅限用於失蹤協尋。刑事警察局網站提供制式指紋卡格式及自行捺印指紋卡教學，供民眾下載運用。

民眾自行捺印專用指紋卡

三、執行成效

(一) 失蹤人口

106年各警察機關計受理失蹤人口2萬5,792人、尋獲2萬5,927人(含積案3,664人)，尚未尋獲3,529人，尋獲率(不含積案)為86.32%。分析失蹤原因，以離家出走、迷途走失、智能障礙走失及精神疾病走失為前4名(圖11-5)。

圖11-5 106年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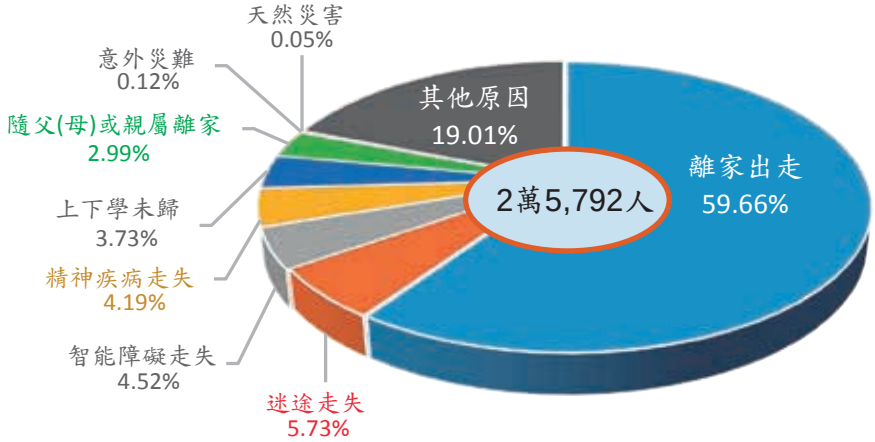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失聯人口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請求協尋文書後，即利用各項作業系統查詢，或透過被查尋人曾經就學(業)機關(構)提供之線索尋找，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受協尋人個資外洩。106年協助民眾查尋失聯人口計69件、84人。

四、特殊案例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於106年受(處)理失蹤、失聯人口案件中，有許多感人且深獲民眾感謝及新聞媒體好評案例：

(一) 新北市周姓男子(70歲)於104年底離家後失蹤，家屬報案協尋未果。其後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蔡淑女巡佐建議家屬先行採驗DNA留存比對，並於106年初比中新北市新店區無名屍骨，讓周姓男子得以落葉歸根。

(二) 陳女士於91年初離家後失蹤，其子女報案協尋未果。其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警分局尋人高手王閔南比對發現，91年1具無名屍與該案通報協尋資料相符，經通知家屬指認特徵後，確認為失蹤的陳女士。

(三) 106年初，自幼被外國人收養之瑞典籍臺裔N女士，希望找尋在臺原生家庭。經本署協助查尋，透過DNA鑑定比對，成功尋獲生母及其兄弟姊妹。

本署協助瑞典籍臺裔N女士尋找原生家庭

第五節　慰問與關懷

一、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以下簡稱警友總會)

(一) 警友總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協力防範犯罪，擴大安全宣導及強化治安功能為宗旨。各直轄市、縣(市)依「人民團體法」及「警友總會分級組織章程」設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之友會，協助維護社會治安、宣導防範犯罪、舉辦公益活動、加強警民交流、表揚有功警察(友)、慰問偵辦(拯救)重大刑案(災難)殉職或重傷警察人員及其他促進警民合作事項。

(二) 106年度警友總會辦理慰問歷年因公殉職員警遺族及頒發子女獎學金、維護社會治安交通辛勞慰勞金等公益活動，發揮警民合作之功能與力量，對協助治安工作助益良多。

二、慈濟功德會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所屬慈濟警察消防暨眷屬聯誼會翁千惠、吳香美女士，結合國際慈濟人醫會黃祥麟醫師等醫護人員，為本署同仁提供健康諮詢與志工服務。自103年6月起，每月第1個週三下午至本署實施健康諮詢等義診服務，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有近千名志工提供蔬食分享及心靈紓壓等服務。

三、民間企業

為感謝警察人員維護社會治安辛勞，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致贈全國警察機關2,550箱香蕉，以實際行動慰問及支持警察，本署由衛副署長悌琨代表接受。

新光人壽捐贈香蕉感謝警察辛勞

四、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

為調節執行集會遊行等活動安維勤務員警體力，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於妥適地點設置「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提供餐點及補給品，供第一線執勤員警輪流用餐及休息，並依現場環境設置流動廁所，營造友善及有尊嚴的執勤環境。

警察行動休息補給站

五、即時慰問及表揚

(一) 即時慰問

對於員警於勤務中發生意外致傷亡者，由署長親自或本署督察室主任、駐區督察代表署長，前往慰問傷亡同仁或家屬發給慰問金，即時關懷、協助同仁及家屬。106年重大員警傷亡慰問案件如下：

1. 106年4月23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李孟昜、簡銘韋，處理青少年聚眾鬥毆案件，發生交通事故受傷，由本署督察室薛國材主任代表署長，陪同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前往醫院慰問，並發給慰問金。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左2)慰問受傷員警李孟昜

2. 106年6月16日苗栗縣警察局警員陳源正執行勤務時，因天雨車輛失控致重傷不治死亡，本署陳國恩署長赴醫院慰問家屬，並發給慰問金。
3. 106年8月7日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員陳啟瑞執行巡邏勤務，遭車追撞致死，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及本署陳國恩署長分別前往慰問家屬，並發給慰問金。
4. 106年10月31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洪羽頡騎乘機車返所途中，與車輛擦撞致死，本署陳家欽署長(於106年9月21日接任)前往慰問家屬，並發給慰問金。

(二) 員警優良事蹟表揚

1. 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

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106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本署推薦防治組警務正鍾侑典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務員吳思緯參加遴選，並經該協會審查評定後致贈榮譽狀。

2. 國家警光獎

(1)警友總會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有感於警察對維護社會治安之貢獻，與本署共同設立「國家警光獎」，每年捐贈1千萬元獎勵金，表揚執行治安、交通勤(業)務有卓越績效同仁，激勵員警工作士氣。

(2)106年度遴選積極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績優

警察人員，計頒發「國家警光獎」1名(100萬元)、「國際警光獎」1名(美金1萬元)及「國家警英獎」80名(各10萬元)，並於106年11月10日在本署大禮堂辦理頒獎典禮。

陳家欽署長(左1)及葉國一先生(左2)與
國家警光獎獲獎人本署馮強生科長(中)暨眷屬合影

3. 表揚各警察機關績優員警

106年本署利用署務會報場合，表揚各警察機關重大忠勤、忠義、忠勇事蹟、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及推行馬上關懷績優員警計42名。

陳家欽署長與各警察機關重大忠勤、忠義、忠勇事蹟員警合影

結　語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於106年持續精進警政服務，落實開放創新及擴大民眾參與，適時引進民間資源及力量，警民協力，共同維護社會治安。透過運用多元管道，積極行銷警政策略及提升警察形象，拉近與民眾間距離，凝聚支持警察的力量。藉由即時慰問及表揚，激勵員警士氣，保障同仁權益，讓第一線同仁勇於執法，以警察工作為榮。

附錄

1月

1-2日　為確保106年元旦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LINE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5日　104年特考班結業典禮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內政部葉部長菽臨主持，共有2,487位學員順利結業。

6日　刑事警察局修正函頒「治平專案實施規定」，新增「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案件」態樣及相關情資蒐報機制，以防制黑道幫派分子從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有效「向上溯源、向下刨根」。

7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田寮分駐所舉行新建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警察局宋孔慨副局長、橋頭地檢署王俊力檢察長、趙天麟立法委員、張文瑞議員、李長生先生、陳明澤先生等人共同揭牌。

10-19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北部區域同步掃黑行動」(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共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5人(含A類目標3人)、手下成員103人，並以「擴大聯檢」方式，出動警(民)力4,141人次，掃蕩有關竹聯幫、四海幫之治安疑慮處所1,514家次，查獲各類刑案413件435人、各級毒品2,429.54公克、改造槍枝1枝、子彈4發。

1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調查站，共同查獲「黑幫霸佔臺中烏日高鐵站計程車排班區」案，計緝獲嫌犯10人，起獲改造手槍子彈、球棒、會費收款單、本票及借據等證物。

1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刑事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洪〇全偽造50元硬幣工廠案，起獲加工機具、50元硬幣模具及銅片原料1批、50元硬幣半成品2千餘枚、50元硬幣

成品30餘枚等。

13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聯合海巡署臺中機動查緝隊、桃園機動查緝隊等單位，於桃園市破獲謝〇宗槍毒集團，起獲克拉克、史密斯等制式手槍13枝、制式突擊步槍(俗稱毒蛇)4枝、手槍轉換長槍套件1組、美式手榴彈1枚、制式子彈3千餘發、防彈衣2件及三級毒品愷他命6公斤。

13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出席由刑事警察局舉行「掃蕩幫派、網路賭博、三打斷金流」記者會，慰勉員警近日執行掃蕩黑幫及打擊網路賭博專案的辛勞，並強調「黑道零容忍」的執法態度與決心。

14日　刑事警察局查獲首宗黃牛集團以電腦程式搶購五月天等演唱會門票案，計緝獲嫌犯7人，起獲涉案搶票程式、訂票用偽冒帳號、寄送票券用信封袋及相關電腦設備等證物。

17日　本署連續破獲「一粒眠、愷他命跨國運毒案」、「二甲基色胺製毒工廠案」、「大麻工廠案」等大型毒品案件，且105年查緝毒品成效為近10年最佳，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刑事警察局慰勉同仁辛勞，並強調「毒品零容忍」的執法立場。

17日　因應韓國女性遭計程車司機性侵案，為防範計程車治安事故發生，本署透過各媒體及電視跑馬燈加強宣導搭乘計程車安全注意事項，並通報各警察機關執行全國性計程車專案稽查作為。

18日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張清祥參議率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及海岸巡防署等單位人員，前往本署反恐訓練中心參訪，由薛國材警政委員、保一總隊及教育組等單位人員陪同解說。

19日　106年加強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自106年1月19日22時起至2月2日24時止，共計15日。為展現淨化治安，讓民眾快樂平安過好年之決

心，內政部葉俊榮部長率同本署陳國恩署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邱豐光局長，前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慰問執勤員警與協勤民力辛勞，並致贈團體獎勵金。

20日　本署陳署長國恩與華碩公司施崇棠董事長代表雙方簽署MOU合作備忘錄，於華碩公司2017年智慧型手機預載「警政服務App」，此為政府單位與企業在「安全」概念上的首次合作，藉由該App的「守護安全」功能，可提供民眾即時的救援協助。

105年12月31日至106年1月22日　「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第一階段於105年12月31日、106年1月7日、8日及14日分別召開北、中、南、東4場分區會議，1月22日於總統府召開第二階段全國大會，各相關任務編組單位於期前審慎擬定計畫，依現地會勘妥適規劃勤務並落實執行，適時排除各驚(滋)擾狀況，圓滿達成任務。

24日　蔡總統及內政部葉部長於106年1月24日上午蒞臨本署106年第1次署務會報暨第2次主管會報慰勉同仁，總統於會中頒發維護治安工作辛勞獎勵金，並指示警察機關應持續加強毒品查緝及留意網路犯罪問題，並肯定「NPA 署長室」臉書經營成功，可成為其他公務部門學習的榜樣。

26日　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破獲國內首件走私新型態毒品恰特草案，全案總計查獲恰特草66包、總毛重134公斤。

2月

1月19日至2月2日　本署規劃執行「106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工作主軸，加強犯罪預防宣導維護社會治安，維持交通安全順暢，積極為民服務，回應民眾需求，強化警察維護治安之意志與決心。

1月27日至2月1日　為確保106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LINE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7日　修正「警察機關防制非法干擾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實施要點」，增訂警察局與分局落實關懷聯繫處置方式、程序及對未提出查訪需求之企業關懷處置作為，以及上市(櫃)公司經查訪而認無規劃股東會錄影監控勤務必要之後續處置程序。

8日　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CF)主席John G.Jung率領加拿大代表團參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縣長邱鏡淳及警察局長溫枝發透過實際聯訪互動，展現網路技術對於提升勤務指揮與維護治安的功能。

9日　本署陳署長國恩至臺北燈節現場發送暖暖包，慰勉於寒風中執勤之警察同仁與義交人員。

12日　本署陳署長國恩至嘉義縣、雲林縣等地區視察，瞭解106年農、漁會選舉查賄制暴工作辦理情形，提示相關工作重點，並前往臺灣燈會現場慰勉警察同仁與義警、義交人員執勤辛勞。

13日　修正「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修正「列管」用語為「註記」、「撤管」用語為「撤記」及對非屬公共場所之目標處所實施搜索前應依法聲請核發搜索票，刪除「對查獲或通知到案之犯嫌，依法檢視其行動電話內之資料，追蹤調查蒐集」，增訂受託協助註記警察局辦理註記之期限。

13-14日　國道南港系統交流道於13日20時59分發生1部營業大客車(臺北市蝶戀花旅行社承攬前往宜蘭武陵農場賞櫻團返程)擦撞護欄後翻覆於匝道邊坡之重大交通事故，造成33人死亡、11人受傷。刑事警察局派

員配合法醫相驗罹難者遺體，並漏夜進行身分比對。

13-28日　因應H5N6禽流感病毒疫情，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防疫措施，經統計2月13日至28日各警察機關合計動員警力19萬1,694人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禽8件452隻、棄置死禽25件1,209隻、違反農委會公告禁宰禁運家禽4件。

15-17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106年第1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計執行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1人、手下成員58人，經聲押目標5人、裁押目標4人，掃蕩1,037個治安疑慮處所(含本署核定不良幫派組合經常活動處所681處)、查獲嫌犯301人。

15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破獲跨境電信詐欺(大陸清華大學女教授遭騙約新臺幣9,000萬元)案，緝獲嫌犯8人，起獲網路設備及地下匯兌電聯軟體等贓證物。

16日　尼加拉瓜大使達比亞及使節團一行22人，應桃園市鄭文燦市長邀請試乘桃園機場捷運，並於午宴後前往桃園市大溪老茶廠參訪，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執行安全維護及引導勤務，過程專業、態度親切獲得使節團讚許。

16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天道盟太陽會會長綽號「鐵霸」曾〇〇為首之組織犯罪，涉嫌恐嚇取財、妨害自由、傷害等案，緝獲嫌犯9人，起獲毒品大麻、本票、槍管、模型槍及犯案車輛等贓證物。

17日　內政部核定本署副署長、警政委員、刑事警察局副局長等重要警職人事案，核調王副署長隆等75人，並統一於106年2月21日辦理交接(到任)。

18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指示本署針對106年各級農、漁會改選，應全面淨

化選前治安環境，秉持一貫嚴密查察及防制暴力介入原則，積極主動偵辦，如查有實證，更應加速偵查，以收遏阻效力。

21日　本署以「警政雲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參加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主辦「2017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選拔活動，榮獲「政府創新應用組-智慧政府」獎項，於南港展覽館1樓由陳國恩署長代表接受總統頒獎。

2月21日至6月27日　本署開辦106年「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計10場次(每場次20至30人)供民眾免費報名，參加對象為國小三年級以下至幼兒園大班學童，以班級或團體方式報名(參加抽籤)。

21、23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實施金門地區及馬祖地區(連江縣)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22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改造土耳其925-TD手槍1枝、JP-915手槍2枝、克拉克手槍1枝、制式步槍彈14發、改造子彈24發、安非他命6包(毛重26.73公克)、毒咖啡包2包(毛重10.86公克)、槍枝零組件及改造工具1批。

23日　刑事警察局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共同破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緝獲嫌犯9人，起獲新臺幣15萬、本票、K他命、毒品咖啡包、手機、球棒等贓證物。

25-28日　為確保106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LINE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

全與順暢。

27日　航空警察局破獲運輸毒品案，計緝獲嫌犯10人，起獲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毛重2萬5,526公克。

3月

1日　為有效防制國人赴海外從事電信詐騙，本署研擬派駐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至我國駐外館處無派駐執法身分人員之國家，建立執法機關合作窗口，進而達成共同偵辦之目標。

2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配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實施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2日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舉行改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由縣警局副局長賴吉雄主持。

6-11日 諾魯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一行11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7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共同破獲以電磁模具挖空裝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近百公斤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92.14公斤、五金電磁盤9組、安非他命毒品殘渣袋數10包、包裝用茶葉袋、升降機、封裝機、砂輪機等贓證物一批，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並至刑事警察局慰勉同仁辛勞。

7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嘉義市、基隆市等警察局共同偵破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緝獲嫌犯15人，起獲平板電腦15臺、筆記型電腦5臺、智慧型手機12支、隨身碟、金融帳簿、帳冊、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5萬1,000元及自小客車2部等贓證物。

8日　為呼應國際婦女節，本署署長陳國恩親自贈送署內300餘位女性同仁溫馨卡片及玫瑰花。

8日　刑事警察局與基隆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毒品製造工廠案，緝獲嫌犯1人，起獲安非他命半成品50公斤、相關製毒化工原料約300公斤及製毒器具一批等贓證物。

9日、29日　刑事警察局結合航空警察局、移民署、駐印尼代表處，與印尼警方合作破獲跨境詐欺機房案，計緝獲臺籍嫌犯18名、陸籍犯嫌36名，起獲行動電話、電腦、大陸民眾個人資料等贓證物，18名臺籍嫌犯於3月29日遣返回臺受審。

14-20日　本署配發結合鋼(鐵)質伸縮警棍之破窗尾蓋共計2萬5,224個予各警察機關，供員警勤務使用。

15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基隆市、嘉義縣、臺南市等警察局共同偵破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緝獲嫌犯8人，起獲犯罪用手機20支、網路設備、教戰守則、筆記型電腦4部、白板及銀聯卡、現金等贓證物。

16日　函發「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勤務態樣」電化教材影片，供各警察機關對所屬第一線員警全面施教。

19-20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柔道代表隊參加「台北市青年盃柔道錦標賽」，榮獲社男乙組團體亞軍、社男甲組團體季軍，陳詣同學獲社男甲組個人二段組冠軍、黃建庭同學獲亞軍，陳昱君同學獲社女甲組個人二段組冠軍，蘇娣同學獲社女乙組個人第二級亞軍，競賽成績優異。

19-23日　薩爾瓦多共和國國會議長葛耶哥閣下一行9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21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本署反恐訓練中心主持落成啟用典禮，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黃俊泰主任、桃園市鄭文燦市長、本署陳國恩署長及國防部、海巡署等機關代表共同參與。未來該訓練中心將培訓國土安全

及反恐專精人才，提升我國反恐、反暴力及反劫持訓練能量。

21日　函發「扎根原鄉推動部落警政實施計畫」予轄有原鄉地區之新北市等12個警察局及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責由轄區警察局與相關行政部門建立聯繫溝通平臺，妥適推動部落警政工作。

21日　因應政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內政部提出微罪案件分流、司法文書統一由郵務送達及廢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警政相關建議，期能對建立精緻司法有所助益。

22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舉行臨時辦公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劉鴻烈分局長揭牌成立。

22日　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由鄭文燦市長主持，規劃興建地下2層、地上7層建物，供作立體停車場、里民活動中心、交通事件裁決處、圖書館及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等單位使用。

22日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6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一行22人至本署拜會，並與本署各組(室)及刑事警察局代表進行意見交換。

22日　函發「有關50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授權各警察機關逐步推動實施。

24日　本署於臺北市內湖警察公墓舉辦臺灣地區歷年因公殉職暨病故警察人員106年春祭典禮，由陳國恩署長率各警察機關代表及遺族計1,000餘人參加奠祭。

25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射擊代表隊參加「106年青年盃射擊錦標賽」，鄭育哲、葉志俊、張牲等同學榮獲中火手槍男子團體組亞軍，戴惠妮、李旻柔、張伊馨等同學榮獲女子團體組亞軍；個人男子組部分，吳耀家同學獲A級第2名、張牲同學獲A級第3名、鄭育哲同學獲B級第1

名、吳柏潤同學獲B級第3名；個人女子組部分，張伊謦同學獲A級第2名、楊依蓁同學獲B級第3名。

25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舉行新建辦公廳舍開工動土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26-29日　史瓦濟蘭王國總理戴巴尼閣下一行13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27日　新北市立圖書館三峽北大分館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舉行聯合啟用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27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新建辦公廳舍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邱鏡淳縣長主持。

29日　臺灣警消聯盟等反年金改革團體以「機動轉移」、「多點突破」方式，於行政院等多處重要政府機關(處所)陳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全力部署執行安全維護勤務，惟活動過程中仍發生部分違法脫序行為，並造成22名執勤員警受傷。本署重申尊重民眾言論表達自由與集會遊行權利，對於違法脫序行為將依法究辦，以貫徹公權力。

30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何明洲校長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Doctor Robert Henry校長以視訊方式簽署兩校交流協議書。

31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海巡署臺北機動查緝隊、第二岸巡總隊、桃園憲兵隊等單位共同偵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緝獲嫌犯5人，起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45包、共計551公斤等贓證物。

4月

1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海巡署臺北機動查緝隊、第二海岸巡防總隊及桃園憲兵隊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毒品案，

緝獲嫌犯5人，起獲以茶葉包裝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45包(總計毛重551公斤、純度97%、純質淨重534公斤)、行動電話3支、摻有愷他命毒品之香菸及自小客3部等贓證物。本案為刑事局成立毒緝中心以來所查獲最大宗毒品案。

1-4日　為確保106年清明節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LINE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3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於該局人力發展中心舉行警犬隊(任務編組)成立及辦公廳舍啟用典禮。

6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新竹縣政府財政局、彰化縣政府財政局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共同破獲涉嫌製販假酒案，經同步前往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等共13處執行搜索，起獲疑似調和酒之酒品28種，共5萬3,144瓶(2萬8,951公升)，以及不明酒液12萬5,960公升。

6-11日　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部長孟卡達閣下一行3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7日　本署發布科長等重要警職人事案，核調科長徐歆等56人，並統一於106年4月10日辦理交接(到任)。

8-11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射擊代表隊參加「106年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空氣手槍項目，榮獲大專男子組及女子組2項團體亞軍，個人男子社

會B級第1名(訓導鄭育哲)、第2名(吳柏潤同學)、第3名(區隊長葉志俊)，大專男子A級第2名(張牲同學)，表現優異。

11日　雲林縣警察局經內政部推薦參加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國家發展委員會評審小組張四明召集人、評審委員廖麗娟女士、蘇朝墩先生、湯京平先生及相關工作人員至該局實地評審。

12日　「第20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於臺北南港展覽館4樓舉辦，其中本署於「智慧警政與安防物聯科技應用研討會」由資訊室蘇清偉主任發表「智慧警政最新發展成果」，並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郭汶川股長發表「科技維安」實務議題；另本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於展示現場首度揭露「警用無人機」巡檢應用系統，利用無人機快速、機動之特性，搭載警示燈、蜂鳴器、三模攝影機，達到犯罪預防、即時監控、日(夜)間蒐證等多項輔警功能。

13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配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實施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中港)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17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以高梁酒瓶夾藏運輸液態安非他命毒品案，緝獲嫌犯1人，起獲液態安非他命毒品37.7公斤、手機、偽變造身分證件印章及相關寄貨資料等贓證物。

18日　刑事警察局與馬來西亞警察總部肅毒局合作破獲馬籍販毒集團及製毒工廠案，在馬來西亞緝獲嫌犯9人，起獲麻黃素37.55公斤、搖頭丸2萬6,687顆、一粒眠2萬1,396顆、安非他命115公克、大麻60公克、愷他命44公克、毒膠囊2,193顆，碘、紅磷、鹽酸、氫氧化鈉數10公斤與製毒工具一批等贓證物。

18-19日　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發起「夜宿圍城」行動，以包圍、夜宿立法院方式進行陳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全力部署執行安全維護勤務，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亦至本署瞭解相關應處作為及慰勉員警辛勞，並指示應確保立法院會議順利召開。惟活動過程中仍發生陳抗民眾與多名立法委員及官員發生推擠衝突等違法脫序行為。本署重申對於違法脫序行為將依法究辦，以貫徹公權力。

19日　總統公布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最大變革，除針對現行幫派犯罪型態予以切合適用，並將「犯罪組織」放寬適用詐欺與涉及最重本刑逾5年犯罪之集團，成為相關結構性集團型態犯罪均可適用的「共通性特別法」，為我國組織犯罪防制的歷史新頁。

20日　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肅毒總局、國稅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泰國北、中南部54個嫌疑地點發動大規模搜索，緝獲一大型販毒集團之主要犯嫌4名(泰籍2人、馬來西亞籍1人、臺籍1人)，起獲泰銖及多國外幣合計3,000餘萬銖，17個銀行帳戶內約700萬銖存款，房屋3棟、汽車2輛及黃金等11項其他資產。本案前由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肅毒總局於105年3月間先後緝獲2名馬籍嫌犯，並起獲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28公斤。

23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六分局警員簡銘韋於執勤追捕犯嫌時車禍重傷命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前往臺中榮總加護病房探視簡員及其家屬。

24日　本署「智慧警政，行動警察」服務規劃專案經本部推薦參加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國家發展委員會評審小組闕河淵召集人、評審委員李武育先生、陳甫彥先生、蘇朝墩先生及相關工作人員至本署實地評審。

24-28日　索羅門群島副總理馬朗嘉閣下一行10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25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緝獲嫌犯1人，起獲制式小型衝鋒槍1枝、制式手槍1枝、改造手槍1枝、改造空氣長槍1枝、各式子彈77發及改造工具一批等贓證物。

26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舉行開工動土典禮，由市長鄭文燦主持。

27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聽取本署「警察機關強化毒品查緝策進作為」專案報告，對警察同仁的辛勞與付出，表示肯定及感謝，並要求本署持續加強防制毒品危害，以維護全民身心健康，回應社會期待。

27日　函發「警察人員戴用勤務帽時機」規定，以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部分警察勤務類型之調整，俾符合員警實際執勤需要。

27日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破獲國內首宗LED「山寨(仿冒品)」燈具侵權案，起獲仿冒燈具4,735件，侵權市值逾新臺幣121萬元。

28日　內政部邱昌嶽次長代表葉部長蒞臨本署106年第4次署務會報，頒發內政部106年度「全國治安標竿社區」認證標章予臺北市忠順里社區等29個社區代表，並表揚10位106年警察模範母親及近期偵破重大刑案有功員警。

29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關心原鄉山林保護及部落警政，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溫枝發局長及橫山分局高德昌分局長陪同至尖石鄉泰崗及秀巒部落，瞭解原鄉治安狀況並慰問關懷員警工作及生活情形。

30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天道盟太陽會臺北分會顧問劉〇誠等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並同步執行拘提及搜索，員警於中和區景新街410巷

與劉嫌發生正面衝突，雙方駁火30多槍，因劉嫌持有槍械且攜帶手榴彈，其情緒激動，員警立即聯繫劉嫌女友高〇云到場親情喊話，隨後劉嫌態度軟化棄械投降。本案均無人員傷亡。本次掃黑治平專案共拘提10名犯嫌到案，查扣手榴彈1顆、手槍3枝、子彈169顆、棍棒刀械及本票等證物。

5月

4月27日至5月25日　史瓦濟蘭王國總理戴巴尼閣下一行11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

1-4日　本署106年警察節籃球錦標賽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計有28個警察機關、學校組隊參加。

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淘金網」職業運動地下簽賭網站涉嫌賭博案，緝獲嫌犯33人，起獲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網路分享器、行動電話手機、電話儲值卡、大陸銀聯卡、U盾、監視器、現金新臺幣50餘萬元等贓證物。

4日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破獲違反「商標法」侵權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盜版任天堂遊戲機991臺、遊戲包裝盒106個及遊戲卡匣144個等贓證物(市值約新臺幣3億3千萬餘元)。

6-10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代表隊參加「106年大專運動會」，榮獲2面金牌、4面銀牌、6面銅牌、第4名3項、第5名5項、第6名3項、第7名3項、第8名1項；其中柔道隊榮獲一般女子組團體冠軍(3連霸)、一般男子組亞軍，射擊隊榮獲公開女子組空氣手槍團體賽季軍、公開男子組空氣手槍團體賽季軍，成績優異。

8日　修正「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增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噪音案件之處理規定，並刪除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處理非警察機關權責

之噪音案件之規定。

9日　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與泰國移民總局合作破獲詐騙機房案，在泰國曼谷市緝獲嫌犯9人(臺籍2人、大陸籍6人及泰國籍1人)，查扣詐騙教戰手冊4本、iphone手機11支、筆電4臺、被害人名冊、帳冊等贓證物。

11日　為展現政府反毒決心，行政院林全院長於行政院會會後邀集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及法務部邱太三部長舉行記者會，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強調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要在4年時間內展現反毒成效。

11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配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實施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高雄港)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12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2017年「海洋巡防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12日　訂定因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公布後偵防策進作為，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落實辦理「數位鑑識分析」、「幫派身分調查」及「不法利得及金流調查估算與財產查扣沒收」等作為，並結合「洗錢防制法」，偵辦幫派犯罪組織。

15-17日　為防範不法之徒因私利選定合法體技球類競賽為賭博標的，造成地下運動賭盤猖獗，引發其他犯罪或社會問題，於5月15日至17日同步執行「全國同步掃蕩地下簽賭行動」，並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調各地檢署指揮各單位警力，宣示警方打擊賭博犯罪決心，期間共計出勤警力4,532名，掃蕩處所832處，查獲各類賭博案件444件、773人，其中運動簽賭83件、148人、網路賭博88件、135人、六合彩簽賭208件、228人、職業賭場28件、179人、賭博電玩11件、17人及其他賭博26件、66人。

17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印尼雅加達市警察局、棉蘭市警察局、國際刑警組織東京中央局等單位共同偵破涉嫌跨境詐欺案，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棉蘭市查獲架設機房處所，緝獲嫌犯78人(臺籍24人、大陸籍54人)，起獲筆記型電腦、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贓證物。

17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仿(914)改造手槍2把、子彈2顆、底火28顆、金屬彈頭34顆、金屬彈殼33顆、底火杯29顆、底火座29顆、火藥1包、小惡魔毒品咖啡包79包(總毛重962公克)、安非他命3包(淨重2.08公克)、愷他命4包(總淨重79.89公克)、K煙2支、吸食器、手機4支等贓證物。

18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配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實施北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基隆港)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18日　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與指紋遠端工作站舉行揭牌儀式，由徐耀昌縣長主持。

18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取財及毀損罪案，緝獲嫌犯1人，起獲90手槍2枝、霰彈槍1枝、名片型手槍1枝、改造鎮暴槍1枝、改造空氣長槍2枝、各式子彈71顆、子彈半成品13顆、改造掌心雷半成品1枝、武士刀1支及改造工具一批等贓證物。

18日　刑事警察局與基隆市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職業運動地下簽賭網站涉嫌賭博案，緝獲嫌犯24人，起獲電腦主機39臺、筆記型電腦2臺、手機5支、存摺10本、提款卡10張、現金新臺幣22萬元及監視器設備等贓證物，經初步統計該網站投注賭資紀錄自105年6月1日起迄今已逾新臺幣13億元。

22-26日　巴拉圭共和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阿瑟維多閣下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4日　訂定「員警執勤追緝車輛狀況示意圖」附具「執勤追緝刑案車輛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作業程序」及「交通違規不服稽查取締執法作業程序」，函發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集(機)會時機加強教育，以強化員警執勤安全。

24日　民防指揮管制所配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實施澎湖地區(澎湖縣)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24日　「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於立法院中山南路一側舉辦「八百壯士捍衛權益」活動，另「婚姻平權大平臺」於立法院青島東路一側舉辦「點亮臺灣，亞洲燈塔524婚姻平權再戰立法院」晚會活動。為預防陳抗人士藉機圍堵、滋擾立法委員、政府官員或危害立法院議事秩序，並防範中央政府機關之駐地安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全力部署執行安全維護勤務。

25日　刑事警察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商業刑事偵查局共同破獲涉嫌詐欺案，於馬來西亞查獲境外詐欺機房，緝獲嫌犯25人(臺籍5人、大陸籍20人)，並查扣網路閘道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詐騙講稿等贓證物。

26日　刑事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航空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與馬來西亞警方共同破獲涉嫌境外電信詐欺機房案，緝獲嫌犯26人，並由馬國警方查扣作案工具行動電話、電腦設備、VoIP Gateway、大陸民眾個人資料、詐騙文稿等贓證物。

26日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與本署共同舉辦「2017新世代反毒反詐騙策略論壇」，分別就「毒品犯罪防治之檢討與建議、毒品查緝策略精進作為、毒品防治與成功個案分析」及「大數據與反詐騙警政策略、打擊詐欺犯罪精進策略報告、詐騙犯罪防制之成功個案分析」等議題，邀請產、官、學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行政院林全院長及內政部葉俊榮部長特別蒞臨會場，林院長並頒發破獲反毒、反詐騙案獎座、獎章予有功機關、四大超商及金融機構相關人員。

27-30日　為確保106年端午節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LINE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27日　國父紀念館與財團法人臺灣法治暨政策研究基金會共同主辦法治教育系列講座，本署陳國恩署長受邀演講「危機與轉機－談媒體與治安的微妙關係」。

6月

1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聽取「警政工作重點業務報告」，除特別感謝警察同仁的辛勞與付出外，也期勉警政署加強偵防毒品犯罪、防制詐欺犯罪、落實世大運安全維護等重要工作，以保障民眾安全。

2日　刑事警察局與航空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洗錢防制法及地下匯兌集團案，緝獲嫌

犯8人，起獲新臺幣1,454萬5,000元、委託書、帳冊及居留證等贓證物。

3日　修正「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增列員警對於車輛拒絕攔停之相關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舉行駐地遷移整建工程完工揭牌典禮，由陳家欽局長主持。

5-9日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閣下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9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恐嚇罪案，緝獲嫌犯6人，起獲犯案用電腦、手機、帳戶存摺及色情影片等贓證物。

10-14日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凱迪閣下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1-16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國會議長巴雷德閣下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2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擄人勒贖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MP5衝鋒槍1枝、改造手槍2枝、子彈117顆、手榴彈1顆、空包彈16顆、疑似毒品咖啡包445包(毛重5,376公克)、無線分享器、手機等贓證物。

13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詐欺、偽造貨幣罪案，緝獲嫌犯2人，查扣仟元偽鈔成品566張、偽鈔半成品(仟元背面)930張、偽鈔半成品(仟元正面)1,110張、防偽標籤及製造偽鈔網版等贓證物。

13日　行政院林全院長及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蒞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參加警察節慶祝大會，頒獎表揚該局3名模範警察，並致詞慰勉員警工作辛勞。葉部長另至新營分局慰勉執勤員警，與員警親切互動並自拍合影，並頒發即時破獲詐騙案獎勵品及致贈加菜金。

13日　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於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頒獎典禮。本署以「智慧警政、行動警察」專案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由本署陳國恩署長接受陳建仁副總統頒獎；雲林縣警察局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獎項，由許錫榮局長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陳添枝主任委員頒獎。

14日　為展現政府、民間全體動員合作保護青少年的決心，本署於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舉辦106年青春專案起跑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主持，並帶領該校學生與職籃裕隆納智捷隊員進行3對3籃球鬥牛賽，鼓勵青少年培養運動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14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專科警員班第34期正期學生組畢業典禮，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親臨主持，並頒發各教授班畢業成績第一名獎狀。海巡署謝慶欽副總局長、消防署陳文龍署長及本署官政哲副署長等亦出席勉勵畢業同學。

15日　蔡總統率行政院林全院長及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蒞臨本署參加第39屆警察節慶祝大會，表揚全國模範警察及頒發資深績優警察人員警察獎章。總統致詞表示，警察是人民安心的力量，期勉優先推動活化陞遷、精簡業務、用人唯才、提升裝備等警政改革工作。

16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舉行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黎文明局長主持。

21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訪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瞭解該局辦理「青春專

案」與「新世代反毒策略」等工作執行情形，並前往礁溪分局偵查隊、礁溪派出所等單位慰勉執勤同仁辛勞。

22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暨汐止派出所與交通分隊新建大樓廳舍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22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舉行新建落成揭牌典禮，由邱豐光局長主持。

2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製造K他命毒品工廠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鹽酸羥亞胺、苯甲酸乙脂、疑似K他命半成品及製毒器具等贓證物。

24-28日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部長席克一行3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7日　提報「精實警察制服方案(草案)」送行政院審議，爭取全國警察機關同步換裝新式警察制服所需經費。

28日　規劃全國同步執行「校外毒品熱點聯合巡查工作」，執行巡查首日，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親臨新北市三重區KTV視察，並對民眾進行反毒宣導。

28日　警察廣播電臺、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及億光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讓安全上路・跨世代輕音樂會」，邀請聲樂家簡文秀，警察子弟音樂家廖喜恩、廖欣恩、曾維庸，以及謝雷、曾心梅、林俊逸、戴愛玲、賴銘偉和動力火車等歌手同臺演出，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並與翁立友合唱「我做你的靠山」。

29-30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29日及30日至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森永派出所、成功分局樟原、都歷派出所等單位，關懷偏遠地區派出所員警執勤及生活狀況，並慰勉同仁辛勞。

30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共同偵破大麻工廠案，緝獲嫌犯1人，起獲大麻活株254棵、成品957克及「種子生長加速器」等贓證物。

7月

2-7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國會議長歐立瓦閣下一行8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7月2日至9月29日　本署於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辦理大型重型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召訓各警察機關外勤員警，分8梯次實施，第1至4梯次為初級考照班，第5至8梯次為進階訓練班，每梯次20人，施訓6天5夜，預計召訓160人。

3日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會長德路卡(Donald W. De Lucca)伉儷蒞臨本署拜會署長。

4日　刑事警察局與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縣(市)警察局共同破獲「九州娛樂城」網站涉嫌賭博案，緝獲嫌犯19人，起獲電腦主機設備等贓證物。

4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南投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大麻工廠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大麻植栽254株、成品900公克、栽種、烘乾、研磨設備及相關製造工具等贓證物。

4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舉行新建工程動土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6-26日　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警方合作，於7月6日在泰國曼谷市緝獲涉嫌電信詐騙案嫌犯20人(臺籍18人、陸籍2人)，起獲相關證物一批。經泰國移

民總局全力協助撤銷渠等簽證辦理驅逐出境，該局於7月26日派員將臺籍嫌犯18人押解返臺。

10-13日　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長羅依沙卡一行3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1-13日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一行21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1-16日　吐瓦魯國國會議長陶希閣下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1日　為使員警熟悉新換發PPQ M2型手槍性能及操作，本署製作操作檢測電化教材、操作程序檢測表及檢測情形管制表，函請各警察機關依規劃期程辦理檢測事宜。

11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行「毒品查緝溯源中心」揭牌儀式，由胡木源局長主持。

12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訪視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卓蘭分駐所及象鼻派出所，關懷基層同仁執勤及生活狀況。

13日　刑事警察局與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於印尼破獲該國史上最大宗安非他命走私案，緝獲臺籍嫌犯4人(其中1人遭印尼警方當場擊斃)及印尼籍嫌犯4人，起獲毒品安非他命共計51包，每包毛重20公斤，總計約1,000公斤。

13日　本署前副署長官政哲經內政部核定頒贈二等內政專業獎章，由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中頒發。

14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及捷運頂埔站共構工程舉行落成啟用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19日　刑事警察局於5月間分別與印尼及馬來西亞警方合作偵破詐欺集團，

查獲詐欺犯嫌共計92人(其中臺籍嫌犯30人)，經駐外警察聯絡官與當地移民單位溝通聯繫，於本日同步執行遣返。

20日　內政部核定本署副署長、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等重要警職人事案，核調衛悌琨副署長等16人，並統一於106年7月24日辦理交接(到任)。

20-21日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摩拉雷斯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4日　刑事警察局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航空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以「國際郵包夾藏毒品」方式走私案，緝獲嫌犯1人，起獲第三級毒品一粒眠35萬餘錠、愷他命2.29公斤、硝甲西泮(一粒眠原料)126公克及毒品包裝器具1批等贓證物。

24日　本署召開「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維安整備會議，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主持，聽取本署、移民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整備報告。葉部長指示，各單位應持續結合國安團隊力量，落實世大運安全維護工作。

25日　行政院林全院長及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刑事警察局，視察毒品及尿液檢驗實驗室運作現況，並表揚近期績優警察同仁。院長重申只要反毒措施具體有效可行，行政院會全力支持，反毒經費無上限。

25日　刑事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改造槍枝工廠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改造俄製天蠍衝鋒槍(含彈匣2個)1枝、改造JP-99型92手槍3枝(含彈匣5個)、改造以色列製JERICHO手槍1枝(含彈匣2個)、手槍子彈成品676顆、步槍子彈9顆及槍枝改造器具1批等贓證物。

7月24日至9月19日　本署規劃於新竹安全駕駛訓練中心辦理汽車安全駕駛訓練，召訓各警察機關外勤員警，分40期實施，每期20人，施訓1天，計800人參訓。

26日　因應連日高溫，為確保同仁身心健康，本署函發各警察機關加強外勤員警防暑措施及彈性調整勤務。

26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簡銘韋，於4月23日執勤追捕犯嫌時車禍重傷陷入昏迷，經搶救83天宣告不治，臺中市警局為簡員舉行公祭，由臺中市副市長張光瑤轉頒行政院楷模獎章，並以警界最高榮譽警旗覆蓋靈柩，追思儀式備極哀榮。

28日　內政部花敬群政務次長於本署署務會報頒贈「偵破第一銀行遭盜領案件」有功人員14人之功績警察獎章。

28-31日　尼莎暨海棠颱風來襲，本署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8月

1日　修正「治平專案實施規定」，修正重點包括針對「非暴力性犯罪組織」內具註記幫派身分且有操縱、實質影響力者，得列入核列「治平目標」要件，以及以「危害性」與「實質打擊程度」決定案件績效，並強化幫派前置犯罪之金流追查之規定。

2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洗錢及詐欺案，緝獲嫌犯7人，起獲地下匯兌用電腦、存摺、查扣現金新臺幣、人民幣、日幣及提款卡等贓證物。

4日　舉行「2017年第17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主持並授旗予帶隊官陳檡文警政委員。

4日　國道公路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與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共同破獲運輸毒品案，於國道三號以封閉車道及攔車

破窗方式，緝獲嫌犯3人，起獲K他命181公斤，估計價值新臺幣1億8,000萬元。

5-19日 諾魯總統瓦卡閣下一行3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6-9日 美國前副總統錢尼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6-16日 「2017年第17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美國洛杉磯市舉行，我國警消人員計有38人代表參賽，共獲得金牌60面、銀牌38面、銅牌20面，超越上屆獲得金牌53面的成績。

6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等單位共同破獲8月1日民進黨中央黨部遭侵入行竊案，於新北市烏來山區緝獲韓籍竊嫌CHO JUNKI。

7-14日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大隊竹林分隊警員陳啟瑞、楊于辰於8月7日執行巡邏勤務時遭大型平板車追撞，造成陳員殉職、楊員重傷。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8月9日上午至陳員靈堂捻香致意，隨後並至新竹國泰醫院探望楊員。陳員告別式於8月14日舉行，儀式中以警旗及國旗覆蓋靈柩，並由本署陳國恩署長代表頒發行政院楷模獎章。

7-16日 為確保「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賽前社會治安平穩，避免重大治安事件發生，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靖夏二號」專案行動，全國各警察機關動員警力合計3萬3,629人次，規劃擴大臨檢6,060個處所，執行拘提、搜索978個處所，相關查緝成果如下：

一、查緝非法槍械：查獲改造槍械工廠4座、非法槍械111枝、子彈926顆，其中制式槍械5枝、土(改)造槍械62枝、其他槍械44枝。

二、檢肅幫派犯罪：查獲本署列管治平專案13件、148人，緝獲竹聯幫豹堂林○○、雲林縣楊○○為首之暴力販毒集團及中部地區陳○○為首之恐嚇取財集團。

三、掃蕩毒品犯罪：查獲毒品案2,339件、2,708人，查扣各級毒品75.4公斤、大麻218株。

四、偵辦網路賭博：查獲職業大賭場1座，網路賭博案138件、157人。

9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暨交通分隊舉行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黃宗仁局長主持。

9-10日 為淨化「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治安，防制幫派犯罪，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靖夏專案」，針對中部縣市不良幫派組合、據點、營業處所或成員經常出入聚集場所，進行監控、蒐證，並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出破獲楊○文、陳○甫及林○永暴力犯罪集團等3案。

9-10日 本署反恐訓練教具「汰除客機」於8月9日晚間至10日清晨分2梯次由桃園市大園區海軍基地搬遷至本署反恐訓練中心。

9-10日 警察廣播電臺舉辦「小小警廣記者體驗營」，其中特別安排「校園毒品防制模擬記者會」活動，由本署王隆副署長主持並回答小小記者提問，使參與學童對毒品危害與防制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11日　內政部於雲林縣警察局舉辦「服務品質成果示範觀摩會」，由葉俊榮部長頒發「內政部服務品質績優機關」，獲獎者包括雲林縣警察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戶政司、國土測繪中心、地政司、本署及苗栗縣警察局等機關(單位)，並由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獲獎機關(本署及雲林縣警察局)展示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15日　本署於新竹縣關西國中舉辦「106年青春專案偏鄉棒球關懷反毒宣導活動」，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主持，並邀請新竹縣邱鏡淳縣長、Lamigo棒球隊2位球員及多位關心原住民議題的立委共同參與。葉部長並親自下場與關西國中棒球隊進行交流比賽，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傳遞反毒觀念。

16日　新北市政府舉行消防局石碇分隊暨警察局石碇分駐所共構新建工程落成典禮，由朱立倫市長主持。

17日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美城派出所舉行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吳澤成代理縣長主持。

17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部務會報聽取「常見新興毒品趨勢分析與策進作為」報告，針對近年來新興毒品態樣百出造成的威脅，指示本署持續與學校聯防，強化校園防毒工作，建立毒品熱點巡邏網，並持續監控新興毒品變化，即時列管新興毒品，以遏阻毒品危害，保障國人健康及維護社會治安。

18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中央安全指揮中心」進行視導，聽取各任務編組工作概況簡報。

18-21日　匈牙利前總統施密特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9日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於本日晚間在臺北田徑場舉行開幕典禮，為協助臺北市政府維護典禮安全，賽事期間於本署成立的「中央安全指揮中心」於下午3時起正式一級開設，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擔任指揮官，相關部會業務主管亦率員進駐參與作業。

19-30日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於8月19日至8月30日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等地舉行，本署於開(閉)幕典禮、各競賽場

館及選手村執行相關安全維護勤務。

20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中央安全指揮中心」進行視導，針對昨(19)日世大運開幕式儀程中，「反年金改革」團體蓄意闖入管制區，造成典禮延宕情形，葉部長指出公權力不容遭受挑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依據蒐證結果，儘速積極擴大追查、究辦滋事份子，並請刑事警察局提供必要協助，另各相關警察局應落實各項維安作為，不容再發生陳抗影響賽事情形。

21-25日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長布蘭特利閣下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2-25日　行政院林全院長體卹世大運期間第一線員警執勤辛勞，特指示頒發新臺幣500萬元加菜金給負責世大運維安的31個警察單位，以鼓勵及提升同仁執勤士氣；內政部葉俊榮部長及本署陳國恩署長並於8月25日至臺北市和平國小、新北市新莊體育館及桃園市國立體育大學等3處場館，慰勉執勤同仁辛勞。

23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36期正期學生組報到入學及預備教育。

24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連日至世大運中央安全指揮中心視導，今(24)日在行政院林全院長於院會提示後，再次前往督導各項維安整備工作。葉部長特別針對接下來的賽事活動與閉幕典禮，提出「加強預警情資蒐報」、「鐵腕執法展現決心」、「升級維安部署」、「固守責任區不容突破」、「脫序違法行為依法究辦」及「臺北市提出需求事項，中央全力支援到位」等6項工作重點指示。

30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閉幕式後對外表示，為期12天的世大運圓滿落幕，感謝所有為賽事安全默默付出的同仁，期間國境進出流暢，交通疏導通順，未發生重大治安事故。

30日　刑事警察局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毒品案，緝獲嫌犯12人，起獲大麻幼苗103株、大麻成品427.55公克、大麻煙29支(18.03公克)、大麻種子3包(22.4公克)、種植大麻及捲煙器具1批等贓證物。

31日　「精實警察制服方案(草案)」經行政院審議結果原則同意，本署函各警察機關協調各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採購、換裝及地方經費處理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9月

8月12日至9月1日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會長Oleg Matytsin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日　刑事警察局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共同偵破涉嫌毒品案，緝獲嫌犯12人，起獲大麻幼苗103株、大麻成品427.55公克、大麻煙29支、大麻種子3包、種植及製造大麻設備工具1批等證物。

8月30日至9月2日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伊斯一行1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共同偵破假冒大陸公務員電信詐欺案，分別於2處機房緝獲嫌犯15人，起獲詐騙相關文件、設備1批及現金3萬6,000元等贓證物。

4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典禮，由何明洲校長主持。

6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行「數位證物實驗室」及「新世代反毒辦公室」成立暨揭牌典禮，由潘孟安縣長主持。

7日　我國駐貝里斯劉大使克裕與貝里斯外交及內政部艾林頓部長，於貝里斯市完成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警政合作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10-13日　第21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於臺北世貿一館開展，本署在大會「現在智慧生活『美好起點館』」展區，以「警政雲端物聯網－打造社會安全網」為主題，展出包括「警政服務App雲端物聯服務」、「警政雲M-Police智慧型警用行動載具」之整合性解決方案，讓全球見證警政資訊應用於智慧安全領域之整合實力。

12-13日　泰利颱風來襲，本署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4-22日　史瓦濟蘭王國碧姬莎王妃一行40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6-21日　本署警務正張維容獲選國際女警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Police, IAWP)「國際表揚暨獎助金計畫」(IAWP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and Scholarship Program)之全球唯一得獎人，且為臺灣第1位得獎者。張員於18日在澳洲昆士蘭州凱恩斯舉行的第55屆女性執法訓練年會開幕典禮上，由國際女警協會會長Margaret Shorter女士親自頒發獎牌及獎座，並對現場1,000多位來自60多國的執法人員發表得獎感言。

17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職員生射擊代表隊參加於中央警察大學舉行之「106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中火項目競賽」，榮獲女子團體組冠軍、男子團體組亞軍，個人組金牌2面、銀牌2面、銅牌3面。

19日　內政部公布本署署長等重要警職人事案，並訂於21日至22日辦理交接。職務異動如下：

一、本署署長陳國恩調任國安局副局長。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陞任本署署長。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何明洲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四、警政署副署長衛悌琨調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
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邱豐光調任警政署副署長。
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嘉昌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七、警政署主任秘書楊源明陞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19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憲兵隊共同偵破涉嫌違反詐欺、商標法等案，緝獲嫌犯5人，起獲仿冒商品3千餘件及現金25萬餘元等贓證物。

21日　本署卸新任署長交接典禮於大禮堂舉行，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主持，新任署長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陳家欽局長陞任，卸任署長陳國恩調任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內政部並於晚間舉辦歡送茶會。

25日　9月24日在國立臺灣大學田徑場舉行的「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發生「中華統一促進黨」成員胡姓嫌犯持棍攻擊臺大學生事件，內政部葉俊榮部長重申面對各類不法活動，警察機關絕不容忍，除責令相關單位針對特定政黨團體、黑道幫派涉入各類活動等案件列為重點加強蒐證偵辦外，並持續貫徹實施「三打掃黑」策略，期將不法暴力集團連根刨起。

25-29日　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閣下伉儷一行11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5-30日　因9月24日在臺灣大學發生中華統一促進黨與學生鬥毆事件，研判有幫派成員藉機滋事，刑事警察局規劃配合臺北市、新北市同步自辦掃黑行動結合擴大臨檢。本次行動計動員警力5,181人，查緝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0人(含竹聯幫3人，並有2人裁定羈押)、成員49人，運用優勢警力強力臨檢雙北地區竹聯幫所圍事、經營等經常活動處所1,645處，並配合同步執行路檢，查獲各類犯嫌207人、各式槍枝15

支、各級毒品2,276.84公克。

26日　臺東縣警察局舉行臺東分局寶桑派出所落成啟用典禮，由黃健庭縣長主持。

27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共同偵破製作假通緝令詐欺案，緝獲嫌犯4人，起獲犯案用手機、銀聯卡及U盾等贓證物，估計不法所得逾新臺幣1億3,000萬元，實際獲利約新臺幣1,900萬元。

28日　鑒於時有特定幫派分子藉由隱身於人民團體之包裝下參與政治性陳抗，並對特定團裡與人士進行滋擾與暴力犯行，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除暴專案」，針對前開參與暴力犯行之犯罪幫派及其成員加強情資蒐報，並循治平專案相關規定朝偵辦組織犯罪方向，以系統性掃除幫派方式針對成員、行業及金流部分加強查察打擊。

28日　本署與中央警察大學於該校科學館3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106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

29日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南投縣政府財政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違反詐欺、妨害農工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菸酒管理法等案，緝獲嫌犯10人，起獲私劣酒約60公噸、酒品調製原料與配方等贓證物。

10月

1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斷源專案」，掃蕩不法通訊行申辦人頭門號，分別於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10家通訊行緝獲嫌犯6人，起獲筆記型電腦、手機、SIM卡及門號申請相關資料(設備)1批等贓證物，初估電信業者損失約新臺幣700餘萬元。

2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行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

由陳光復縣長主持。

3日　刑事警察局與彰化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南投憲兵隊等單位，共同查獲前彰化縣議員郭○賓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緝獲嫌犯19人，起獲空氣手槍3枝、現金新臺幣770萬元及供作開設賭場與暴力討債使用之器具1批等贓證物。

5日　刑事警察局偵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SWIFT系統遭駭客入侵案，斯里蘭卡警方依據刑事局提供情資，於10月6日及9日各逮捕1名嫌犯，斯國並於10月10日同意刑事局及遠東商銀人員前往協助調查，共計查扣盧比605萬元(美金3.95萬元)，估算遭盜領財損為盧比2,395萬元(美金15.65萬元)，目前兩嫌均遭法院裁定羈押中，並由該國持續追查在逃共犯；刑事局並依流程通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轉由金管會籲請國內金融機構防處。

6日　因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犯罪組織定義，修訂「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增修重點包括要點名稱、幫派組合定義、蒐報幫派涉入行業、落實幫派身分背景查證、防制並打擊幫派假藉參與公共議題藉機滋擾合法集會與公聽會規定及重點幫派之認定基準等。

7日　國際扶輪社於臺北大佳河濱公園舉辦「第一屆國際扶輪萬人反毒公益路跑暨嘉年華園遊會」，刑事警察局於活動現場進行反毒宣導，並由劉柏良局長鳴槍及親率警察同仁參與路跑。

7-10日 本署規劃全國各警察機關執行106年國慶各項慶典活動及防處聚眾活動專案勤務暨國慶日連續假期各項交通疏導、執法及安全維護工作，均圓滿達成任務。

8日　106年全國大專校院系際冠軍盃排球錦標賽於明志科技大學舉行冠亞

軍賽，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排球代表隊榮獲冠軍。

8-14日 吐瓦魯國總理索本嘉閣下伉儷一行5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8-12日 巴拉圭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貝尼德斯閣下伉儷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9-14日 宏都拉斯共和國副總統葛芭拉閣下伉儷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本署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9日 106年國慶晚會於10月9日在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舉辦，本署陳家欽署長於當日上午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楊源明局長陪同下，至該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會場管轄)慰勉執勤員警辛勞。

10日 106年國慶大會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太鼓隊表演「警專太鼓吉連天、擊出臺灣太平年」為大會開場，本署並以大型重機車隊及慶典花車參加進場遊行。

18-27日 為持續實施「除暴專案」，採取更強勢之掃蕩作為，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106年第5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以擴大打擊成效。本次行動計檢肅治平目標24人(羈押14人)、手下成員179人；其中具特殊政黨身分8人(目標1人、手下成員7人)。

18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高雄市多家醫療院所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緝獲嫌犯20人，起獲含有第三級管制藥品丁基原啡因成份之注射劑7,510支、第四級管制藥品二氮平成份之注射劑1,758支、第四級管制藥品氯二氮平成份之豐爾寧糖衣錠2,000顆，以及病歷與管制藥品相關文件1批等贓證物。

19日 內政部於本署刑事警察局舉辦「杜絕酷刑！我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實踐與展望研討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民間非政府組織

與政府機關代表參加。

19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假竊車真詐領保險金」案，緝獲嫌犯33人，起獲疑似套裝及涉案車輛12部、買賣契約書、銀行帳戶存摺及印章、電腦、汽車保險卡等贓證物。

20日　舉辦首屆「106年度智慧警政安全管理研討會」，邀集政府相關部門及各警察機關代表計500人參加。

20日　本署辦理新式警察制服設計與製作案，業由承製廠商完成3款設計樣稿，為求兼顧民眾觀感與員警實際執勤需求，特製作相關問卷資料，藉由Google網路表單及本署警政知識聯網進行問卷調查，所得意見將作為後續設計修正之參考。

23日　航空警察局破獲以避震器名義進口貨物內夾藏毒品案，緝獲嫌犯2人，起獲一級毒品古柯鹼3.98公斤及二級毒品大麻15.2公斤。

24日　本署於臺北市內湖警察公墓舉辦臺灣地區歷年因公殉職暨病故警察人員106年秋祭典禮，由陳家欽署長率各警察機關代表及遺族計1,838人參加奠祭。

25日　本署於行政院106年第5次治安會報提報「幫派新型態組織犯罪之研析與策進」專報，賴清德院長指示應持續實施「除暴專案」，從「人」、「行業」、「不法所得」等面向進行打擊，統合其他機關執行全面掃蕩，並應配合法務部儘速研議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提高打擊成效。

25日　訂頒「106年度護老交通安全專案計畫」，各警察機關執行維護高齡者通行安全、強化行人路權違規取締、檢視交通工程設施友善性、加強道路障礙物淨化取締、多元管道宣導通行安全、結合轄內公益團體

資源及運用社群媒體傳播等工作，以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及降低事故發生率。

25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跨國信用卡盜刷集團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手錶5只、存摺帳簿、刷卡簽單、手機、現金、BMW車輛等贓證物。

18-26日　本署分北、中、南3區辦理「警政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分區研討會」。

27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慶祝72週年校慶大會，由陳副總統建仁主持，會中頒獎表揚傑出校友、年度績優員工及頒發警察獎章等；會後並由內政部葉俊榮部長主持該校校友總會辦公室揭牌儀式。

28日　本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106年全國警察機關原住民員工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親職(子)活動」，規劃分為北北基宜區、桃竹苗區、中投彰雲區、嘉南高屏區、花東區等五區，於10月28日同步舉辦。

28日　金門縣警察局執行「博奕公投」安全維護工作，任務圓滿達成。

30日　行政院舉行「毒品防制會報」第24次會議，由賴清德院長主持，聽取相關部會進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重點及成效檢討」報告，並指示內政部強化對第一線基層員警的宣導，以強力掃蕩、全力打擊毒品販賣為目標；未來查緝獎勵機制應調整過去側重「量」的獎勵，改以「人」、「量」並重的獎勵制度，達成斷根溯源的目標。

11月

9月1日至11月2日　史瓦濟蘭王國都蓓王妃一行24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日　為提升交通執法員警與交通義警工作士氣，激發其榮譽心，舉辦106年度績優交通警察暨交通義勇警察表揚大會，受表揚人數114人，並

規劃2天參訪行程。

1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共同破獲電信詐欺機房案，緝獲嫌13人，起獲詐騙用筆記型電腦、手機、新臺幣2萬8,000元及相關器材1批等贓證物。

2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新北市政府等警察局共同查獲涉嫌持有槍械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捷克改造蠍式衝鋒槍1枝、捷克914-TD改造手槍4枝、捷克925-TD改造手槍3枝及子彈40顆等贓證物。

3日　內政部核定本署警政委員等重要警職人事案，核調陳國進警政委員等86人，統一於106年11月6日辦理交接(到任)。

3日　刑事警察局與印尼警方共同破獲運輸毒品案，於印尼雅加達市近郊緝獲嫌犯3人(其中臺籍嫌犯2人，1人遭當場擊斃)，並於現場起重機內部起獲安非他命88包(淨重約89公斤)及愷他命2包(毛重約100公克)等毒品1批。

3日　刑事警察局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製造毒品案，於雲林縣查獲製造新興毒品咖啡包分裝場，緝獲嫌犯1人，起獲新式毒品咖啡包248包、FM2-89顆、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1公斤、新臺幣5萬元及毒品分裝器具1批等贓證物；另在桃園市中壢區拘提嫌犯1人，起獲毒品咖啡包(同樣式)165包、一粒眠1萬顆、改造手槍(仿金牛座JP915)2枝及改造子彈11顆等贓證物。

4-5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等單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共同破獲走私毒品案，緝獲嫌犯4人，起獲安非他命先驅原料氯假麻黃鹼共55箱(毛重660公斤)、現金新臺幣6萬3,000元等贓證物。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於11月5日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出席

破案記者會，表揚有功人員。

4-9日　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長萬伊伉儷一行2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6-10日 本署於逢甲大學辦理提升交通事故蒐證分析技能講習，召訓各警察機關現職交通事故肇因審核分析(處理)人員並持有本署核發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講習(培訓)合格證書人員計50人，施訓1週。

7-9日　海地共和國參議院議長賴拓居一行9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8日　刑事警察局與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七總隊、保三總隊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違反森林法及贓物罪案，緝獲嫌犯7人，起獲一級管制木牛樟、肖楠、扁柏、紅檜等456塊(重約10公噸、價值約新臺幣230萬元)及買賣相關文書等贓證物。

8-11日 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閣下伉儷一行5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0日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以下簡稱警友總會)最高顧問葉國一先生允諾每年捐贈新臺幣1,000萬元，作為績優警察人員獎勵金，藉以激勵員警士氣，持續為維持社會治安而努力，並定名為「國家警光獎」，律定各項獎勵金名稱、名額及金額分別為「國家警光獎」(1名、新臺幣100萬元)、「國際警光獎」(1名、美金1萬元)及「國家警英獎」(80名、各新臺幣10萬元)。於106年11月10日15時在本署大禮堂舉辦頒獎典禮，由陳家欽署長及警友總會郭台強理事長、吳東亮召集人、葉國一最高顧問共同頒發「國家警光獎」(本署馮強生科長)、「國際警光獎」(刑事警察局李堅志副隊長)及「國家警英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王智勇專員等80人)合計82人。

11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射擊代表隊參加「106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中火手槍項目，榮獲男子團體組冠軍(吳耀家教官、鄭育哲訓導、葉志俊區隊長)，女子團體組亞軍(張伊馨、李旻柔、楊依蓁同學)，男子個人組A級第3名(葉志俊區隊長)、B級第1名(吳文翔同學)、C級第3名(黃炳綸同學)，女子個人組A級第3名(楊依蓁同學)。

13日　106年4月間日本警方接獲刑事警察局提供重大毒品走私情資，於8月22日在日本茨城縣常陸那珂市港口附近查獲安非他命480公斤，並現場逮捕日籍及陸籍犯嫌共6人，查獲數量為臺、日執法機關合作史上數量第1，日本史上第4。日本警察廳為感謝我國刑事警察局提供情資，特派員來臺致贈感謝狀。

13-17日　貝里斯外長艾林頓閣下伉儷一行4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5日　刑事警察局舉行NBA知名球星林書豪反毒宣導記者會，強調校園毒品及青少年吸毒問題受到社會各界關注，也是現階段政府反毒工作重點，藉由林書豪深厚的影響力及個人魅力，鼓勵年輕人拒絕毒品從自己做起。

16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四海幫成員涉嫌暴力傷害、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案，緝獲嫌犯4人，起獲開山刀、本票及犯案用手機等贓證物。

16日　為防制當前毒品、詐欺及黑道幫派等犯罪，以六都為核心辦理「全國分區治安會議」，以「強化地區責任制」及「溯源追緝犯罪集團」為會議主軸，召集各地區警察首長及基層重要幹部參加，以團隊合作之全新思維研擬掃黑、緝毒、打詐等各項查緝及防制策略。11月16日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分區治安會議第一站，陳家欽署長親自率領

重要刑事幹部與會，並頒獎表揚近期破案有功人員。

16日　修正函頒「警察機關取締領有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業涉嫌賭博獎勵金核發規定」。

16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行里港分局鹽埔分駐所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潘孟安縣長主持。

16-17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柔道代表隊參加「106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榮獲大專團體男子乙組冠軍、大專團體女子乙組季軍，個人5金1銀7銅，成績優異。

17日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慰勉執勤員警及近期破獲刑案有功人員，並致贈慰問金。

17-18日　內政部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第29屆「部長盃桌球錦標賽」(本屆輪由本署主辦)，包括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共有19個機關報名參賽，參加隊職員共350人。男子甲組第一名航空警察局、男子乙組第一名中央警察大學、女子組第一名本署。

18-22日　帛琉共和國國會議長安薩賓一行7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8-20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射擊代表隊參加「106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空氣手槍項目，榮獲社會女子組團體冠軍、大專女子組團體冠軍及大專男子組團體亞軍，表現優異。

20日　訂頒「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以貫徹「除暴專案」之「溯源刨根」工作，有效打擊幫派「依附行業」與易生治安顧慮等處所。

20日　總統為肯定我國參加「2017年第17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代表團卓越表現，於總統府親自接見勗勉代表團人員，由內政部邱昌嶽次長

偕同本署陳家欽署長、消防署署長陳文龍率領代表團成員晉見。

23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詐欺案，緝獲嫌犯23人，起獲犯案用筆記型電腦、電視機、手機、隨身碟、大陸公安制服及現金新臺幣81餘萬元等贓證物。

2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組織犯罪案，緝獲嫌犯8人，起獲人頭帳戶存摺3本、空 白本票、現金8萬餘元及開設地下錢莊相關設備1批等贓證物。

24日　新竹市警察局破獲轄區合作金庫遭強盜案，嫌犯潘〇源涉嫌持槍強盜殺人，經警追緝逃逸至某住宅大樓畏罪自縊身亡，現場起獲改造手槍1枝、彈匣2個及新臺幣73萬3千元等贓證物。

28日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以進口貨物夾藏毒品案，循線於臺中市北屯區緝獲嫌犯3人，起獲毒品愷他命總毛重195.842公斤(經取樣送刑事警察局化驗純度達98%，約可供50萬人吸食)。

29日　「第16 屆卓越新聞獎」於誠品信義店6樓展演廳舉行頒獎典禮，警察廣播電臺囊括廣播類2個獎項，包括「即時新聞暨新聞節目獎」(蝶戀花賞櫻團遊覽車國道重大死傷事故即時報導)及「深度報導獎」(「虛擬鄉民、真實公益」系列報導)。

29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共同破獲涉嫌詐欺案，緝獲嫌犯20人，起獲犯罪用行動電話、存摺、金融卡、帳冊、保單及現金新臺幣48萬餘元等贓證物。

12月

1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2017年消防及災害防救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並邀請內政部邱昌嶽次長蒞臨致詞。

4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新加坡警察部隊刑事偵查局共同破獲跨境電信詐欺機房案，為臺星合作偵破首宗電信詐騙新加坡公民案件，緝獲嫌犯6人，起獲現金60萬餘元及詐騙用手機、電腦等相關器材(文件)1批等贓證物。

5日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視察「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三站–內政部警政署」時表示，警察機關是查緝毒品犯罪的主力，而「新世代反毒策略」便是以人為中心的防制思維，由於警察機關深入社會各個角落，對於毒品問題應有最直接之瞭解，106年與107年為「掃蕩期」，政府反毒策略在「清出黑數」，請本署與各警察機關持續全力查緝。

6日　刑事警察局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涉嫌豢養人頭向銀行詐貸案，緝獲嫌犯12人，起獲人頭公司資料、存摺及現金新臺幣13萬元等贓證物。

10-14日　史瓦濟蘭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甘梅澤閣下一行3人蒞臨我國參訪，執行國賓禮遇及警衛安全維護勤務，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11日　本署陳家欽署長分別至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及臺東縣警察局，瞭解勤業務運作現況，並與員警進行座談。

11日　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部、保三總隊、彰化縣、嘉義市、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臺北市、臺中市等警察局以及多明尼加檢察總署共同破獲跨境電信詐騙集團案，緝獲嫌犯23人，起獲現金新臺幣830餘萬元、汽車6部、手機、筆電、詐騙教戰守則及凍結價值約1億4,000萬元之不動產10筆等贓證物。本案係我國與中美

洲國家聯合查緝電信詐騙集團之首宗案件。

12-21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實施106年第6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共計動員警力1萬2,863人次，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5人、成員108人，掃蕩幫派經常活動場所2,242處。

13日　總統府於106年12月11日至15日舉辦「106年府會資安週－資安即國安」活動，邀請台灣駭客年會(HITCON)、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資安處及本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設立攤位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展覽。其中刑事警察局以「資安鑑識與勘查」為主軸，設計一系列以「資安神探－數位時代的福爾摩斯」為主題之活動，並於12月13日舉辦亮點日活動，安排相關設備導覽解說、資訊安全犯罪預防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

13日　「106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於考試院舉行表揚大會，本署「前瞻警政、科技警察」智慧聯網專案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科技防衛城CSI全方位鑑識團隊」榮獲團體獎，刑事警察局隊長張文源(現任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榮獲個人獎，分別由邱豐光副署長、艾鵬副局長及張文源大隊長代表接受總統頒獎。

13日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於106年第6次治安會報頒獎表揚「106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績優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感謝各獲獎單位為保護青少年安全付出的努力與奉獻。

13日　刑事警察局與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共同破獲竊占國土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土地契約書9張及相關文件1批等贓證物。

15日　葉俊榮部長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頒發「破案茶」慰勉執勤

員警及近期破獲刑案有功人員，並於偵查隊與同仁座談。

15日　本署陳家欽署長訪視金門縣警察局，聽取警察局工作簡報及進行座談，並頒發工作獎勵金。

15、27日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共同破獲大陸籍漁船走私毒品案，緝獲嫌犯5人，起獲第四級毒品氯假麻黃鹼20包，毛重506公斤。本署陳家欽署長於27日至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致贈破案獎金，並慰勉員警執勤辛勞。

16日　刑事警察局與新竹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等單位共同於桃園機場破獲以「人體夾帶」方式由馬來西亞跨境運輸毒品入境案，緝獲嫌犯4人，起獲三級毒品愷他命9.216公斤。

17日　「八百壯士護憲維權指揮部」於立法院大門前舉辦「八百壯士護憲維權300日」活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全力部署執行安全維護勤務。

18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涉嫌販賣毒品及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案，緝獲嫌犯3人，起獲毒品安非他命3,019.5公克、咖啡包98包(364公克)、2級與3級毒品混合物1包(113.5公克)、K他命35公克及毒品分裝器具1批等贓證物。

19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破獲咖啡包分裝廠案，緝獲嫌犯4人，起獲毒品安非他命毛重90公克、愷他命毛重388公克、毒品咖啡包134包、一粒眠14顆、含MDMA成份之咖啡包原料101公克、含有K他命成份之咖啡包原料130公克、改造土耳其製zoraki半自動手槍1枝、子彈38發、長短彈匣各1個、贓款新臺幣18萬3,600元、帳冊及包裝器具1批等贓證物。

20日　中央警察大學舉行警正班第26期學員結訓典禮，由刁建生校長主持，本署陳家欽署長親自出席並訓勉結訓學員。

20日　刑事警察局於臺北文創舉辦「最IN反毒創意徵選公開秀」活動，現場播放「阿仁」及「拒絕毒害，青春無礙」反毒短片創作徵選活動優勝學生作品，並全程透過臉書直播。

20日　苗栗縣警察局舉行竹南分局外埔派出所新建廳舍落成啟用典禮，由徐耀昌縣長主持。

21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等警察局共同破獲「東吉娛樂城」簽賭網站，專案小組動員逾百名警力，分別於全國各地22處所執行搜索，緝獲嫌犯22人，起獲電腦主機23臺、簽賭用手機32支、路由器及接收器8臺、SIM卡9張及人頭帳戶等贓證物。

22日　刑事警察局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航空警察局共同破獲「南鯤鯓代天府」及「赤山龍湖巖」神像遭詐取案，於臺北市緝獲嫌犯許〇權，並在新北市樹林區起獲遭詐取「騎哮媽」、「觀世音菩薩(老三媽)」、桃園市桃園區起獲「開基鹿港池王」及「開基八三王」等4尊國寶級神像。

23日　「2017五一行動聯盟」於民進黨中央黨部及立法院群賢樓前舉辦「反過勞、拒絕勞基法修惡」活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全力部署執行安全維護勤務，惟過程發生群眾故意衝撞警察封鎖線及占據重要路口等非理性行為，並導致23名執勤員警受傷，本署陳家欽署長分別至勤務處所及醫院探視受傷員警。

24日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籃球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6學年度新生盃籃球錦標賽」，榮獲冠軍。

25日　刑事警察局舉行「除暴特勤隊」揭牌儀式，由劉柏良局長主持，並邀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等相關單位蒞臨觀禮。

25-28日　刑事警察局規劃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代號：斬手行動)，共計緝獲詐欺車手169名、車手頭10名，總計179名，其中拘提到案之車手151名、現行犯逮捕28名。

30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航業調查處臺中站、林務局竹東工作站等單位共同於臺中市清水區查獲全臺最大牛樟木收贓倉庫，緝獲嫌犯5人，起獲總重逾50噸牛樟木及相關製品等贓證物。

106年12月30日至107年1月1日　為確保106年跨年及107年元旦連續假期交通安全與順暢，依各轄區交通特性妥適規劃交通疏導管制作為，並配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管制及回堵車流疏導，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等主管機關，組織LINE群組及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提供民眾交通安全與順暢。

附錄二　106年警政法規修訂表

編號	公（發）布日期	類別	法規名稱	文號	辦理單位
1	106年6月14日	法律修正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01號令	保安組
2	106年6月14日	法律修正	保全業法第10條之1條文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21號令	刑事局
3	106年12月6日	法律修正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5131號令	督察室
4	106年1月11日	命令修正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00353號令	教育組
5	106年1月17日	命令廢止	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00913號令	防治組
6	106年2月13日	命令訂定	當舖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900032號令	刑事局
7	106年7月4日	命令修正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19623號令	人事室
8	106年7月14日	命令修正	內政部警政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20623號令	人事室
9	106年10月23日	命令修正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2條及第5條附件3、第6條附件4之2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31213號令	人事室
10	106年12月30日	命令修正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37773號令	督察室
備註：法律修正3種；命令訂定1種、修正案5種、廢止案1種，合計10種。					

附錄三　106年統計資料

附錄表3-1 全般刑案、竊盜及暴力犯罪概況

	全般刑案			犯罪指標			暴力犯罪			竊盜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發生數（件）	犯罪率（件/10萬人口）	破獲率（%）
97年	453,439	1,971.67	77.30	273,131	1,187.65	68.57	8,117	35.29	79.99	209,351	910.31	63.92
98年	386,075	1,672.88	80.72	214,665	930.16	72.46	6,764	29.31	84.65	155,151	672.28	65.89
99年	371,934	1,607.25	79.72	190,980	825.29	69.89	5,312	22.95	88.18	142,774	616.98	64.49
100年	347,674	1,499.01	79.49	159,802	688.99	70.21	4,190	18.07	94.11	116,831	503.72	66.44
101年	317,356	1,363.78	83.98	138,181	593.81	73.96	3,461	14.87	96.94	100,264	430.87	70.18
102年	298,967	1,280.66	86.57	117,332	502.61	75.21	2,525	10.82	97.27	82,496	353.38	73.26
103年	306,300	1,308.77	86.03	114,168	487.82	77.09	2,289	9.78	97.60	76,330	326.15	77.59
104年	297,800	1,269.24	91.86	101,628	433.14	85.11	1,956	8.34	102.66	66,255	282.38	83.10
105年	294,831	1,253.75	92.97	95,059	404.23	86.58	1,627	6.92	101.78	57,606	244.97	84.88
106年	293,453	1,245.79	94.57	88,456	375.52	90.48	1,260	5.30	102.62	52,025	220.90	88.46

說明：

1.「犯罪指標」係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詐欺案等「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案類」。

2.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恐嚇取財、強制性交等7項。依據105年12月28日本署刑事警察局第5次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決議，自106年1月起將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統計項排除「對幼性交」。

3. 犯罪率指每10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 犯罪率＝(刑案發生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4.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2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概況

	總計		兒童		少年		青年		成年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人數（人）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口）
97年	271,186	1,179.19	472	15.75	11,283	582.24	26,401	1,362.97	233,030	1,445.11
98年	261,973	1,135.14	452	15.74	10,762	556.39	25,229	1,318.28	225,530	1,378.72
99年	269,340	1,163.91	472	17.10	11,102	581.09	25,213	1,317.01	232,553	1,404.64
100年	260,356	1,122.54	537	20.11	13,103	703.51	26,610	1,376.61	220,106	1,315.80
101年	262,058	1,126.14	623	24.03	15,078	822.71	28,291	1,463.71	218,066	1,289.36
102年	255,310	1,093.65	609	24.09	12,038	672.10	26,469	1,370.64	216,194	1,264.72
103年	261,603	1,117.79	579	23.30	10,969	637.87	25,417	1,315.23	224,638	1,300.96
104年	269,296	1,147.75	478	19.41	11,002	673.32	29,284	1,517.92	228,532	1,310.61
105年	272,817	1,160.14	440	17.93	9,775	625.83	31,092	1,631.57	231,510	1,315.77
106年	287,294	1,219.65	448	18.33	10,499	699.83	33,849	1,821.78	242,498	1,365.91

說明：

1. 兒童為未滿12歲、少年為12歲以上18歲未滿、青年為18歲以上24歲未滿、成年為24歲以上之嫌疑犯。
2. 「成年」含年齡不詳者，98年9人、99年3人、101年14人、102年28人、103年26人、104年22人、105年17人及106年26人。
3. 犯罪人口率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犯罪人口率＝(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 10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3 檢肅毒品概況
單位：件、人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件數	嫌疑犯
97年	52,457	52,762	33,785	33,378	18,019	18,550	582	766	71	68
98年	44,913	47,400	24,280	25,092	19,713	21,025	887	1,215	33	68
99年	48,318	51,078	19,504	20,238	27,694	29,334	1,098	1,467	22	39
100年	45,999	48,875	17,435	18,361	26,968	28,550	1,558	1,916	38	48
101年	44,001	47,043	15,661	16,488	26,021	27,682	2,192	2,716	127	157
102年	40,130	43,268	12,675	13,320	24,687	26,555	2,727	3,317	41	76
103年	38,369	41,265	11,495	12,129	24,625	26,337	2,172	2,710	77	89
104年	49,576	53,622	13,355	14,449	33,463	35,785	2,671	3,273	87	115
105年	54,873	58,707	13,991	14,970	39,097	41,642	1,692	1,966	93	129
106年	58,515	62,644	13,905	14,905	42,501	45,334	2,048	2,315	61	90

說明：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2. 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俗稱速賜康)、MDMA(俗稱搖頭丸)及其相類製品。
3. 第三級毒品：Ketamine(俗稱愷他命)、氟硝西泮(俗稱FM2)、硝甲西泮(俗稱一粒眠)、Mephedrone(俗稱泡泡、喵喵)、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異戊巴比妥(俗稱青發)其相類製品。
4. 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5. 其他毒品：非屬第一至第四級毒品，而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製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4 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按行為分類

單位：件、人

	總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97年	10,966	14,902	4,545	4,736	6,354	10,065	21	22	46	79
98年	8,257	11,880	3,467	3,684	4,720	8,105	23	23	47	68
99年	7,325	11,178	3,552	3,741	3,639	7,264	37	39	97	134
100年	6,382	10,567	3,458	3,678	2,792	6,657	40	73	92	159
101年	7,476	12,756	3,798	3,914	3,532	8,638	30	36	116	168
102年	7,329	14,057	3,085	3,390	4,119	10,401	24	28	101	238
103年	6,324	13,049	2,591	2,754	3,581	10,028	20	22	132	245
104年	5,237	13,709	1,155	1,442	3,861	11,806	54	115	167	346
105年	4,841	11,536	926	1,234	3,440	9,364	40	54	435	884
106年	4,919	12,031	959	1,348	3,186	9,220	59	63	715	1,4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5 警察機關處理集會遊行概況

	總件數（件）	參加人數（人）		參加汽車輛數（輛）		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				使用警力（人次）
		申請	估計	申請	估計	申請		實際		
						小時	分	小時	分	
97年	3,636	3,296,879	4,629,717	39,230	40,164	5	58'	4	4'	289,336
98年	6,305	3,353,239	2,766,127	69,191	83,240	5	46'	4	13'	348,921
99年	9,267	4,479,337	3,331,130	52,147	49,146	5	41'	3	33'	372,841
100年	5,298	3,290,371	3,059,891	22,659	23,020	5	42'	4	8'	282,616
101年	3,728	2,784,983	2,287,113	24,103	22,471	7	26'	6	7'	229,481
102年	2,365	1,599,962	1,094,280	5,624	5,216	10	1'	6	47'	153,536
103年	14,751	6,200,375	5,860,792	83,507	87,266	5	16'	4	27'	646,449
104年	5,786	2,138,814	2,157,850	13,248	15,964	6	35'	5	8'	240,515
105年	4,967	1,996,981	2,071,214	15,175	21,477	8	11'	6	0'	221,061
106年	3,908	1,191,494	608,540	3,477	3,799	11	16'	9	35'	162,2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3-6 查獲違法經濟案件概況

	總計			侵害智慧財產權			違反金融			其他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件數	人數	估計金額
97年	10,966	14,418	251.60	6,093	6,656	186.31	2,912	4,646	51.48	1,961	3,116	13.81
98年	11,159	15,850	219.83	5,542	6,114	104.67	3,342	5,884	97.90	2,275	3,852	17.26
99年	10,321	15,553	325.10	5,161	5,988	125.85	3,199	6,081	191.71	1,961	3,484	7.54
100年	10,621	15,815	220.96	5,630	6,495	160.05	3,041	5,802	50.07	1,950	3,518	10.84
101年	10,008	14,528	385.69	5,484	6,342	328.36	2,733	5,180	48.98	1,791	3,006	8.35
102年	10,293	14,876	293.93	5,730	6,623	262.79	2,715	4,977	20.37	1,848	3,276	10.77
103年	8,310	11,807	802.04	4,910	5,730	724.27	1,999	3,323	71.27	1,401	2,754	6.50
104年	8,428	11,686	296.09	5,014	5,691	195.02	2,111	3,486	93.31	1,303	2,509	7.76
105年	7,203	9,723	249.37	4,946	5,527	144.76	1,286	2,484	100.99	971	1,712	3.62
106年	7,020	9,478	177.82	4,532	5,210	83.78	824	1,510	72.24	1,664	2,758	21.80

說明：

1. 侵害智慧財產權包括違反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法(106年新增)。
2. 違反金融包括偽造幣券(102年新增外幣)、行使偽造幣券(102年新增外幣)、地下錢莊(高利貸放)、非法討債案件、地下通匯、違法收受存款(106年新增)。
3. 其他項，106年新增違反洗錢防制法、非法食品、非法藥物等統計項目。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附錄表3-7 現有機動車輛統計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總計			22,346,398	21,562,645	21,290,313	21,400,897	21,510,650	21,704,365
汽車	小計		7,206,770	7,367,522	7,554,319	7,739,144	7,842,423	7,948,783
	大客車	營業	29,328	30,271	31,267	32,243	32,880	32,538
		自用	1,770	1,689	1,661	1,647	1,651	1,650
	小客車	營業	86,654	87,256	87,643	86,979	86,969	87,604
		自用	5,909,115	6,046,599	6,205,246	6,365,190	6,453,083	6,542,685
		租賃	95,555	103,024	112,889	121,577	125,954	133,133
	大貨車	營業	69,788	69,673	69,883	70,829	71,171	70,403
		自用	91,468	92,449	93,563	94,866	95,772	96,685
	小貨車	營業	12,446	12,759	13,214	14,048	14,810	16,165
		自用	828,914	841,477	855,191	866,616	872,709	879,034
		租賃	20,870	21,308	22,298	23,075	24,005	24,095
	特種車		60,862	61,017	61,464	62,074	63,419	64,791
機車	小計		15,139,628	14,195,123	13,735,994	13,661,753	13,668,227	13,755,582
	重型	大型	36,829	50,742	67,020	89,042	108,157	126,962
		普通	11,783,803	11,512,088	11,519,825	11,716,153	12,005,298	12,404,557
	輕型	普通	3,317,045	2,630,065	2,147,279	1,854,781	1,553,151	1,222,700
		小型	1,951	2,228	1,870	1,777	1,621	1,363

資料來源：交通部

附錄表3-8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傷亡人數之統計

	合計			A1類			A2類		每萬輛機動車輛交通事故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肇事率	死亡率	受傷率
97年	170,127	2,224	227,423	2,150	2,224	983	167,977	226,440	81.39	1.06	108.80
98年	184,749	2,092	246,994	2,016	2,092	893	182,733	246,101	87.01	0.99	116.32
99年	219,651	2,047	293,764	1,973	2,047	774	217,678	292,990	101.94	0.95	136.33
100年	235,776	2,117	315,201	2,037	2,117	858	233,739	314,343	107.30	0.96	143.44
101年	249,465	2,040	334,082	1,964	2,040	862	247,501	333,220	111.94	0.92	149.90
102年	278,388	1,928	373,568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126.80	0.88	170.16
103年	307,842	1,819	413,229	1,770	1,819	793	306,072	412,436	143.67	0.85	192.86
104年	305,413	1,696	410,073	1,639	1,696	723	303,774	409,350	143.08	0.79	192.11
105年	305,556	1,604	403,906	1,555	1,604	715	304,001	403,191	142.41	0.75	188.25
106年	296,826	1,517	394,198	1,434	1,517	754	295,392	393,444	137.81	0.70	183.02

說明：

1.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類，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2. 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受傷)率＝肇事件數(死亡、受傷人數)／年中車輛數＊10,000，含A1及A2類交通事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3-9 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比較

		103年（件）	占比(%)	104年（件）	占比(%)	105年（件）	占比(%)	106年（件）	占比(%)
重點動態違規	違反速限規定行駛	2,499,058	30.59	2,637,635	28.42	2,681,772	26.52	2,693,053	25.57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1,083,979	13.27	1,096,681	11.82	1,116,517	11.04	1,260,437	11.97
	違反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	614,778	7.53	572,733	6.17	619,961	6.13	610,247	5.80
	未戴安全帽	260,027	3.18	256,973	2.77	229,932	2.27	213,959	2.03
	爭道行駛	193,342	2.37	277,966	3.00	315,522	3.12	328,280	3.12
	行人違反規定	16,067	0.20	15,844	0.17	18,746	0.19	19,749	0.19
	酒醉駕駛	115,253	1.41	107,372	1.16	104,756	1.04	103,670	0.98
	移送法辦	67,772	0.83	65,480	0.71	63,020	0.62	61,060	0.58
	未繫安全帶	76,812	0.94	86,286	0.93	79,484	0.79	84,324	0.80
	開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電腦及相類功能裝置	10,727	0.13	14,808	0.16	36,438	0.36	27,563	0.26
	超載行駛	17,948	0.22	25,468	0.27	18,444	0.18	23,331	0.22
	危險駕車	6,344	0.08	8,098	0.09	8,540	0.08	11,848	0.11
靜態違規	違規停車	2,297,215	28.12	2,907,205	31.33	3,408,645	33.71	3,530,868	33.53
	道路障礙	81,848	1.00	88,364	0.95	80,507	0.80	78,486	0.75

說明：

1.「違反速限規定行駛」含高速公路違規超速。

2. 違規停車資料不包含「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表3-10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警察人數及警民比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現有員額（人）	現有警察官人數（人）	女性	警民比（人）	分局數（個）	平均每一分局所維護治安人數（人）
新北市	2,052.6	3,986,689	7,553	7,315	618	545	15	265,779
臺北市	271.8	2,683,257	7,613	7,133	758	376	14	191,661
桃園市	1,221.0	2,188,017	3,781	3,615	340	605	10	218,802
臺中市	2,214.9	2,787,070	6,294	6,050	603	461	14	199,076
臺南市	2,191.7	1,886,522	4,085	3,868	349	488	16	117,908
高雄市	2,951.9	2,776,912	6,916	6,556	717	424	17	163,348
宜蘭縣	2,143.6	456,607	1,208	1,147	104	398	5	91,321
新竹縣	1,427.5	552,169	1,011	956	107	578	4	138,042
苗栗縣	1,820.3	553,807	1,212	1,148	116	482	5	110,761
彰化縣	1,074.4	1,282,458	2,745	2,659	268	482	8	160,307
南投縣	4,106.4	501,051	1,372	1,300	107	385	8	62,631
雲林縣	1,290.8	690,373	1,480	1,408	136	490	6	115,062
嘉義縣	1,903.6	511,182	1,288	1,218	124	420	6	85,197
屏東縣	2,775.6	829,939	1,850	1,758	184	472	7	118,563
臺東縣	3,515.3	219,540	976	929	102	236	4	54,885
花蓮縣	4,628.6	329,237	1,188	1,142	122	288	5	65,847
澎湖縣	126.9	104,073	724	671	38	155	3	34,691
基隆市	132.8	371,458	1,116	1,052	122	353	4	92,865
新竹市	104.2	441,132	935	879	77	502	3	147,044
嘉義市	60.0	269,398	764	709	68	380	2	134,699
金門縣	151.7	137,456	269	261	13	527	2	68,728
連江縣	28.8	12,880	72	70	7	184	-	-

說明：

1.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員額設置，係以轄區人口數核算基本設置員額，再分別依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增置員額。

2.我國警民比例，係參照先進國家警察工作定位以從事「治安」與「交通」工作之警察人員計算，文職人員均予排除。

3.我國現行全國警民比例為1：433，即警察1人服務民眾433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錄四　106年重要警政工作計畫

目　錄

一、 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 432
二、 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 437
三、 本署 106 年列管計畫預算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445

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

106年11月20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檢字第1060006857號函頒

壹、依據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署函頒相關作業規定：

(一) 治平專案實施規定。

(二) 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

(三) 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評核計畫。

(四) 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公部門強化治安計畫。

(五) 擴大臨檢工作綱要計畫。

貳、目的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幫派及其成員所涉刑事不法加強檢肅偵辦外，為求達到「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之目的，有效壓縮幫派依附、寄生於行業之空間，澈底瓦解金源，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加強打擊力道，以收宏效。

參、實施期程

自106年11月21日起。

肆、執行行政干預重點處所

一、本署註記之幫派組合所圍事、投資及經營之行業處所。

二、前揭以外，如常有集體持有、施用毒品派對之觀光飯店、汽車旅(賓)館或夜店、KTV、網咖、卡拉OK、小吃店、歌友會等易生毒品犯罪之行業處所。

三、有妨害社會秩序、從事色情及容留未成年或易生治安顧慮等處所。

伍、執行作為

一、賡續執行「除暴專案」，擴大打擊面向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落實蒐報，積極檢肅，後續針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行業處所，進行查察，如涉行政不法，即予行政舉發，工作重點如下：

(一) 主動發掘檢肅目標對象及線索，積極管制偵查蒐報不法事證，尤以幫派分子假藉政黨從事不法之犯罪態樣。

(二) 調查及蒐報註記幫派組合之堂口、據點所在地、所圍事或投資經營行業、成員經常聚集出入活動或其成員經常混跡、藏匿之處所。

(三) 加強查緝幫派所涉持有槍枝、販賣毒品與暴力討債等犯罪案件，追查其幕後犯罪集團，並查扣犯罪所得，阻斷集團賴以存續之經濟來源。

(四) 針對「人」、「行業」、「財產利得」等三個面向落實系統性掃黑，壓縮幫派寄生於行業之空間及牟取不法利益之管道。

二、協調、結合行政部門力量，擴大取締量能，展現政府除暴決心

(一)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針對轄內幫派組合之圍事、投資、經營行業及經常活動處所，強化蒐報及列管外，針對其他易生治安顧慮處所，實施一般性臨檢或本署規劃之專案性臨檢，工作重點如下：

1. 臨檢、路檢應相互結合，慎選臨檢場所，重質不重量，並於臨檢場所周邊及轄區重要聯外道路，配合同步執行路檢，由點、線至面，深入、澈底淨化該地區治安。
2. 如發現違法違規之情事，除對違法事證移送外，該行業從業人員若因執行業務觸犯刑法妨害風化、妨害自由、妨害秘密、人口販運或通訊保障監察法之罪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對營業登記負責人及公司行號依該法移送簡易庭裁罰勒令歇業，或自行規劃勤務作為，直至其不法消弭為止。

(二)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除對刑事不法予以檢肅偵辦外，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易滋生毒品犯罪之營業場所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發現涉有其他行政機關行政不法權責事項者，移請各該

局行政科列管並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協調、結合各該行政機關依法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提供各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彙整，於「治安會報」中向地方行政首長提出報告。各行政機關行政不法事項，臚列如下：

1. 勞動檢查：針對勞動職業條件檢查、職業災害、職場安全衛生等項目進行稽查，規範於勞動基準法，計有罰鍰、罰金、有期徒刑等處分。
2. 消防安檢：針對避難設施、火警警報設施、滅火設施及是否標明緊急逃生、避難指示標誌等項目進行安檢，規範於消防法，違反前述狀態者可處以罰鍰、罰金甚至有期徒刑等處罰。
3. 衛生檢查：諸如就附設廚房、餐廳衛生是否符合規定、生飲之水質有無定期檢查及從業人員有無依規定健檢等項目進行稽查，主要規範在相關衛生法規(舉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等)，違反者得處以罰鍰、罰金、有期徒刑等處分，且行政罰鍰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4. 建物使用：針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有無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反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5. 稅捐稽查：針對場所實際收入營收，與所轄警察局成立專案指派專人配合蒐證，或由偵查營業處所涉及毒品、妨害風化等案件所搜索扣押之營業處所帳冊或電磁紀錄，協請稅捐機關解析裁罰，如發現該營業場所有虛報、短報營收狀況或逃漏稅捐、營利事業應給予他人憑證而未給予及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得由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罰金、有期徒刑之處罰。
6. 土地分區使用：針對營業場所之使用分區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7. 營業處所應備有從業人員資料列冊供查驗：建議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訂定自治條例，將營業處所從業人員名冊置放備查。
8. 行政執行：地方政府各相關部門之裁罰罰鍰，代執行拆除費等金錢給付案件，如業者拒繳納，可由移送機關檢具相關裁定憑據、文書資料供地區行政執行處實施扣押存款或查封營業處所生財物件(設備)進行拍賣後，以價金抵償。

陸、任務分工

一、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本案規劃、執行及控管幫派組合、成員圍事、投資、經營行業及經常活動處所蒐報及註記，並綜理執行「除暴專案」相關獎勵及績效評核等全般事宜。

二、本署保安組：負責本案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施一般性或專案性擴大臨檢勤務規劃與執行。

三、本署行政組：負責本案協調、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單位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落實行政裁處，對違反行政法規案件裁罰進度及結果追蹤並訂定相關獎勵事宜。

四、本署公關室：負責本案與媒體聯繫等全般事宜。

五、本署人事室：負責本案獎懲等全般事宜。

六、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落實規劃執行本專案。

柒、績效評核與獎勵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專案執行情形，由本署本「獎勵為先」原則，依下列規定實施績效評核與辦理獎勵：

一、以「除暴專案」檢肅幫派組合目標，後續就其圍事、投資經營等行業處所執行「行政干預」作為，案件經移送或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報舉發報請裁罰者，依本署頒訂之「治平專案實施規定」、「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績效評核計畫」辦理行政獎勵及績效評核。

二、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依轄區治安需求，執行一般性臨檢或本署規劃之專案性擴大臨檢，而有查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行政不法等情事，經行政舉發或函送裁罰者，由本署保安組辦理行政獎勵及績效評核。

三、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易滋生毒品犯罪之營業場所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經勤務作為發現行政不法事證，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有具體成效者，由本署行政組辦理行政獎勵。

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

壹、背景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然而進一步分析保護性個案之家庭，多存在有負債、失業、酗酒、吸毒、精神疾病、婚姻衝突、未成年懷孕或年輕父母等風險因子。因兒童往往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無法獨力生存，且不懂得對外求救，若家長染有毒癮，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生活與身心發展都將受到極大影響。

為重新建構社會安全網，落實政府整體反毒策略，建立跨體系反毒網絡合作機制，本署規劃串聯兒少保護、兒少高風險、毒品列管人口、戶役政系統等相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找出潛在風險家庭，主動通報社政單位介入關懷，以加強對兒少的照顧，讓臺灣未來的世代，生活在一個安全、沒有暴力威脅的環境中。

貳、法令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6款、第53條、第54條。

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

參、目的

一、為能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措施，優先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育有未滿12歲子女者，建立主動關懷機制，及早引介社政單位協助，防止兒少保護案件發生。

二、視個案需求提供社政單位具有正當合理關聯性之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辦理查訪等主動關懷工作。

肆、任務分工與執行方式：

一、由本署資訊室將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名單與「關聯式分析平臺」進行親等關聯關係(家庭組合)及戶役政資料交叉比對，篩選出有未滿12歲子女之人，請警察勤務區員警於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一人口)訪查時，應附帶關懷其未滿12歲子女(下稱兒童)受照顧之情形，並將訪視結果登註於「警政e網通勤區查察處理系統」。若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通報高風險家庭，倘若知悉學齡兒童就學資訊，亦可一併註記於通報表中，以利社政單位進行追蹤評估或聯繫教育單位協助後續關懷工作（相關執行注意事項如附件1)。

二、如發現兒童為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個案者，應循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流程通報及辦理，不另通報高風險家庭。

三、若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拒不說明兒童行蹤，或兒童行方不明者，將訪視結果回報本署彙整，轉請衛生福利部協助比對個案預防接種、就醫地點、幼生及托育資訊、兒少寄養安置、出收養等資料後，進行協尋，另學齡兒童請教育部提供兒童相關就學資料以利協尋。

四、上述案件，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金門縣警察局為少年警察隊、連江縣警察局為刑事警察隊)管制，逐案追蹤檢核，每月掌控訪視情形及通報案件數，並對於第一線員警處置情形，予以即時指導。個案首次通報後，再度訪視若無更新通報事項，得免通報。執行本計畫相關戶役政資料、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料及員警查訪紀錄調閱請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伍、管考機制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執行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統計表」(如附件2)逐月填列本計畫實施情形，相關辦理成效納入本署年度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督導計畫督導評核項目管考。

陸、獎懲

一、辦理本計畫資料篩選、個案管制追蹤及檢核工作，每半年承辦人員嘉獎

二次(1人次)，業務主管嘉獎一次(1人次)，轄內列管個案總數未達100件者，降一等次辦理。

二、本署資訊室辦理本計畫資料篩選每半年承辦人員嘉獎一次(1人次)。

三、執行本計畫工作，分駐(派出)所警勤區關懷兒童每達4人次(逐月逐案核算)，嘉獎一次，每半年以嘉獎3次為限；上半年未達獎勵基準或已達獎勵基準所餘案件數，得併下半年辦理敘獎，惟不得跨年累計。

四、屢查未遇個案仍須側面了解受訪人親子去向，並將結果登註於「警政e網通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始得核列關懷次數，個案進入撤管或通報協尋程序後，不計入關懷次數。

五、因執行本計畫關懷工作，續行辦理個案相關兒童保護、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通報工作，或執行兒童人身安全保護等事宜，不得重複辦理敘獎。

六、未依規定辦理關懷、記錄及管制工作，依情節輕重，(逐月逐案)於申誡範圍內懲處，每半年上限為申誡3次。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1

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執行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注意事項

一、員警執行技巧與方式

(一) 外觀檢視

1. 兒童是否在場?
2. 兒童外觀是否有明顯外傷?（若有，請詢問引起外傷原因為何?若兒童的說法是照顧者造成，或嬰幼兒不會說話、發展遲緩表達能力不好，但有其他人看見是照顧者使其受傷者，應至「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餘則通報高風險家庭，高風險家庭通報案情簡述範例如注意事項四。）

(二) 背景資料了解方式

1. 利用系統查詢家中成員家暴、兒保紀錄、犯罪紀錄等。
2. 詢問毒品治安顧慮人口。
3. 可面訪兒童(若查訪時兒童在現場)。
4. 側面查訪鄰居及鄰里長。

二、關懷事項參考：

(一) 兒童有無固定居所?

(二) 兒童主要照顧者為何人?與兒童關係為何?
（若毒品治安顧慮人口非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請詢問最近一次照顧兒童或與兒童相處之時間為何?照顧或相處情況如何?）

(三) 主要照顧者之聯絡電話及地址?

(四) 主要照顧者有無固定工作?

(五) 兒童有無特殊情況(如身心障礙等)?

(六) 兒童目前就讀幼兒園或小學(相關就學資訊)?

(七) 兒童是否曾託付非親屬之人代為照顧(如友人)?

(八) 家中是否已有或曾有社政機關介入服務?

（若有，則接續詢問社政機關所服務的對象是誰?）

三、 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案情簡述欄位(範例)：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本案為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個案)
員警查訪時，兒童於戶內看電視，雖外觀無明顯外傷，惟兒童父親為警察機關列管中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因持續失業致經濟狀況拮据，恐不利於兒童日常生活照顧功能，故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本案為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個案)
員警查訪時，兒童於戶內玩玩具，雖外觀無明顯外傷，惟兒童母親為警察機關列管中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恐不利於兒童日常生活照顧功能，故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本案為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個案)
員警查訪時，兒童於戶內睡覺，衣物散發異味，雖外觀無明顯外傷，惟兒童之祖父(主要照顧人)為警察機關列管中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終日沉溺飲酒，室內環境凌亂、垃圾堆積，恐不利於兒童日常生活照顧功能，故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本案為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個案)
員警查訪時，兒童於戶內吃泡麵，外觀骨瘦如柴，無明顯外傷，經了解兒童之祖母(主要照顧人)為警察機關列管中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常帶兒童四處打零工，而餐食來源較不穩定，恐不利於兒童日常生活照顧功能，故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本案為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計畫個案)
兒童之父親為警察機關列管中之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員警查訪未遇，惟據側面了解，鄰居提及兒童就讀於〇〇小學〇年級，自從母親離家出走後，常於戶內哭鬧不止，恐不利於兒童日常生活照顧功能，故進行高風險家庭通報。

四、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個案管制追蹤檢核表（格式）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個案管制追蹤檢核表

個案編號	單位別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資訊					兒童資訊			個案關懷情形									管制追蹤情形						
	警察局	分局	派出所	勤區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列管起日	與兒童關係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最近一次關懷（年）	最近一次關懷（月）	最近一次關懷（日）	通報（年）	通報（月）	通報（日）	通報案號	勤區查訪情形	備註	新增案件註記	個案預計解列日期	警察局管考建議	警察局附帶說明	署審核意見	署審核說明	勤區/戶籍資料核對

五、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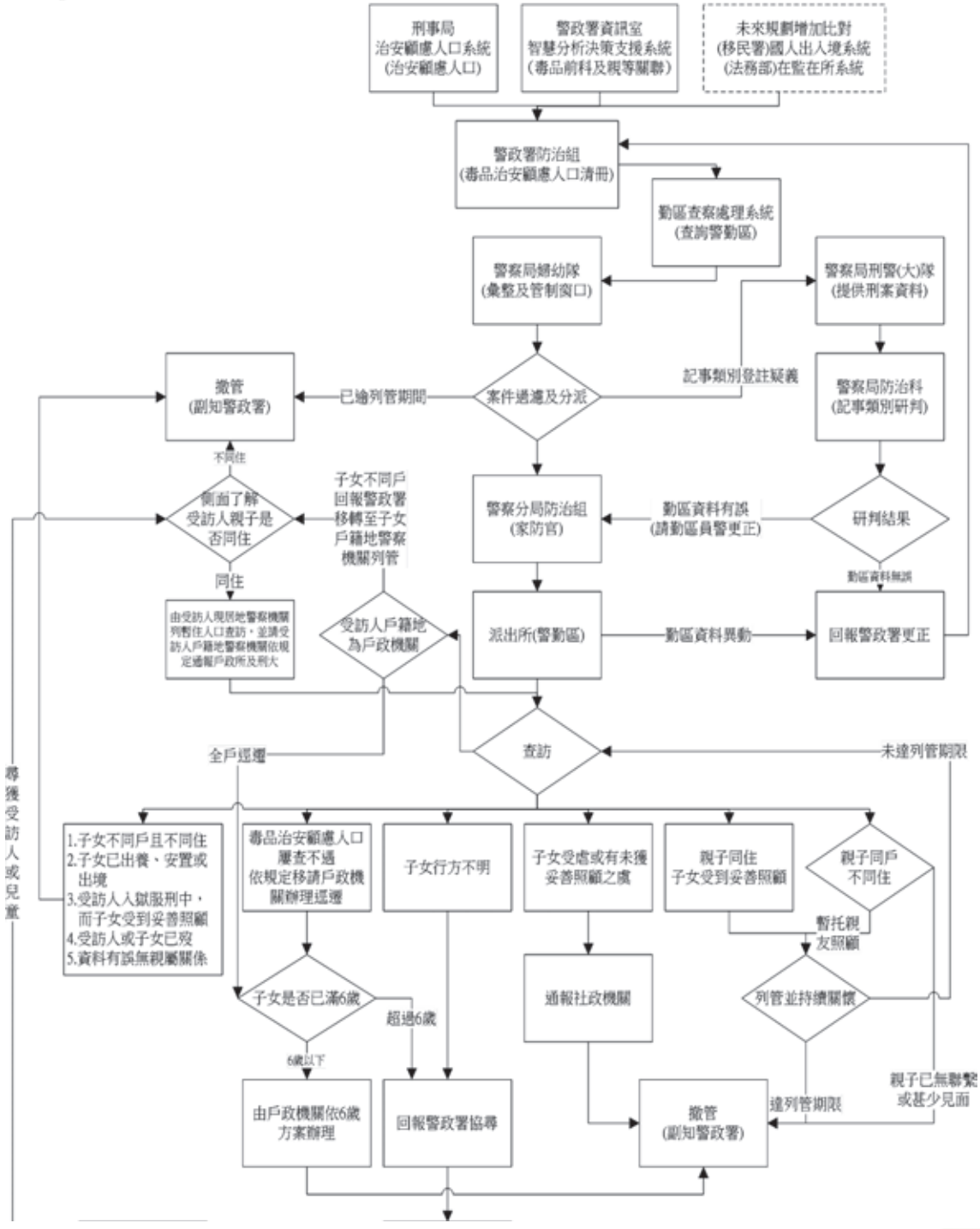
刑事局
治安顧慮人口系統
(治安顧慮人口)
警政署資訊室
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
(毒品前科及親等關聯)
未來規劃增加比對
(移民署)國人出入境系統
(法務部)在監在所系統
警政署防治組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清冊)
勤區查察處理系統
(查詢警勤區)
警察局婦幼隊
(彙整及管制窗口)
警察局刑警(大)隊
(提供刑案資料)
撤管
(副知警政署)
已逾列管期間
案件過濾及分派
記事類別登註疑義
警察局防治科
(記事類別研判)
不同住
側面了解
受訪人親子是
否同住
子女不同戶
回報警政署
移轉至子女
戶籍地警察
機關列管
警察分局防治組
(家防官)
勤區資料有誤
(請勤區員警更正)
研判結果
同住
勤區資料無誤
由受訪人現居地警察機關
列暫住人口查訪，並請受
訪人戶籍地警察機關依規
定通報戶政所及村大
受訪人戶籍地
為戶政機關
派出所(警勤區)
勤區資料異動
回報警政署更正
查訪
全戶遷
未達列管期限
尋獲受訪人或兒童
1.子女不同戶且不同住
2.子女已出養、安置或
出境
3.受訪人入獄服刑中，
而子女受到妥善照顧
4.受訪人或子女已歿
5.資料有誤無親屬關係
毒品治安顧慮人口
屢查不遇
依規定移請戶政機
關辦理遷離
子女行方不明
子女受虐或有未獲
妥善照顧之虞
親子同住
子女受到妥善照顧
親子同戶
不同住
暫托親
友照顧
子女是否已滿6歲
超過6歲
通報社政機關
列管並持續關懷
6歲以下
由戶政機關依6歲
方案辦理
回報警政署協尋
撤管
(副知警政署)
違列管期限
親子已無聯繫
或甚少見面

附件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106年7月執行兒少人身安全保護工作統計表

項目 / 警察局	(一)兒少保護案件(第52條)																	(二)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第54條)							(三)查訪毒品犯監護或照顧兒童案件(第54-1條)				(四)轉介協助(第56及70條)				(五)依國家賠償法110b或113通報婚幼保護案件		(六)處理主管機關協調查尋行方不明兒少案件												(七)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案件			
	通報統計						類別分析																																											
	案件數	人數合計	性別(人)		年齡別(人)			金大兒虐(人)（並不成重疊）									兒童家庭成(人)																																	
			男	女	未滿7歲	7歲以上至未滿12歲	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	小計	父母虐虐	親屬虐虐	保母虐虐	友人虐虐	其他	兒少福利機構等(人)	兒少福利機構人員(人)	兒童家庭成(人)	其他(人)																																	
																		案件數	人數	性別(人)		年齡別(人)			查訪兒童總人數	電話兒童人數	面訪兒童人數	查訪後通報案件數																																			
																												兒少保護	高風險家庭	緊急安置次數	訪視調查次數	提供資料件數	其他處置件數	110通報案件數	國賠法第9條之5及國賠法施行細則第12條件數	受理協尋人數						尋獲人數						查訪人數	通報件數		行方不明人數
																																			兒少保護	高風險家庭	六歲方案	小萬長	緊急協尋	其他	兒少保護	高風險家庭	六歲方案	小萬長	緊急協尋	其他		兒少保護	高風險家庭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填表說明：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於知悉兒少有該條各款應通報之情形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縣市主管機關。

三、高風險家庭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訂定「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有關「家庭風險因素評估」指標，辦理通報。

四、查訪毒品犯監護或照顧兒童，係指於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現行犯（含通緝犯、不含拘提犯及行政裁罰案件），對於其有監護、照顧未滿12歲子女，依法執行查訪。

五、辦理「(三)查訪毒品犯監護或照顧兒童案件(第54-1條)及(七)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子女關懷案件」所通報之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案件數及尋獲行方不明兒童人數，請納入「(一)兒少人身安全保護案件」及「(二)高風險家庭案件」相關統計核算，以呈現各類工作執行總成效。

六、轉介協助案件：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兒少為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2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對兒少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並提供資料。

本署106年列管計畫預算(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案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金額
1	刑事警察局	偵防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373萬1,000元
2	刑事警察局	購置毛細管電泳分析儀1臺	815萬元
3	刑事警察局	防爆拖斗2套	124萬元
4	刑事警察局	小型手持式X光偵檢儀1套	165萬元
5	刑事警察局	攜帶式光譜分析儀1臺	230萬元
6	刑事警察局	網站防護暨網路存取控制案	341萬1,000元
7	刑事警察局	165反詐騙專線虛擬主機平臺擴充及設備更新	379萬元
8	刑事警察局	購置手機鑑識設備4臺	132萬元
9	刑事警察局	購置DNA冷凍保存設備3臺及冷藏暫存設備4臺	185萬元
10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楊梅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450萬7,000元
11	國道公路警察局	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斗南分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330萬5,000元
12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有線電話設備4套	270萬元
13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換個人電腦90部	270萬元
14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購雷射測速器9部	333萬元
15	國道公路警察局	購置多功能數位固定桿3組	450萬元
16	國道公路警察局	汰購呼氣酒精分析儀18具	450萬元
17	鐵路警察局	高雄分局臺南分駐所耐震力補強工程	355萬7,000元
18	鐵路警察局	汰換個人電腦59臺，印表機10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79萬元
19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石牌營區行政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1,613萬7,000元

20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石牌營區實踐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720萬8,000元
21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石牌營區汽車保養廠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580萬元
22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汰換三峽營區日新樓、敬業、樂群樓鍋爐	180萬元
23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汰換個人電腦	220萬8,000元
24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汰換三峽營區溪谷護欄1具	103萬5,000元
2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汰換廣播級FULL HD數位式攝錄影機2臺	140萬4,000元
26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汰換廣播級非線性多媒體剪輯系統2組	105萬元
27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購置手槍指引器100具	142萬3,000元
28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購置長槍槍燈100具	100萬元
29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第二大隊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520萬6,000元
3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第二大隊第三中隊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456萬4,000元
31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仁愛樓耐震補強工程	934萬3,000元
32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汰換個人電腦50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25萬元
3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仁武營區一大二中房舍整修工程	260萬元
34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岡山營區舊二層樓耐震補強工程	797萬元
3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岡山營區仁愛樓電梯更新工程	114萬9,000元
36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第二大隊松園營區電源線更換及第三中隊廁所整修工程款	176萬2,000元

3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汰換個人電腦43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07萬5,000元
38	警察通訊所	汰換分局級數位式電子交換機	140萬元
39	警察通訊所	汰換電腦79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89萬元
40	警察通訊所	中容量微波通訊系統	242萬6,000元
41	警察通訊所	牡丹坑鐵塔建置案	122萬2,000元
42	警察廣播電臺	廣播級混音器5套	393萬元
43	警察廣播電臺	臺東發射站調頻發射機1部	110萬元
44	警察廣播電臺	汰換0800000123路況通報語音系統1套	226萬元
45	警察廣播電臺	汰換個人電腦78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98萬4,000元
4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日新樓及至善樓耐震補強工程	1,313萬5,000元
4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三民樓熱水管線更新工程	300萬元
48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中興樓變電站變壓器更新3組	232萬6,000元
49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教務行政管理系統改版升級1套	188萬5,000元
50	本署保安組	汰換防護裝備-防護衣、盔(含攜行袋)1,000組	573萬元
51	本署教育組	建置反恐訓練中心直昇機繩降訓練場	702萬6,000元
52	本署後勤組	本署忠信樓耐震補強工程	556萬3,000元
53	本署後勤組	警察公墓廁所及周邊坡地整修工程	200萬元
54	本署後勤組	本署忠誠樓地下1樓及忠信樓廁所整修工程	430萬8,000元
55	本署後勤組	汰換IIIA級(抗手槍子彈)防彈盾牌3606面	1,785萬7,579元
56	本署後勤組	汰換野戰式防彈衣570件及防彈板570面	717萬9,907元
57	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105年度警政服務App 110視訊報案－警語影片播放功能案	449萬5,000元

58	本署資訊室	汰換本署個人電腦350臺、筆記型電腦18臺、印表機22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1,015萬2,000元
59	本署資訊室	署網路設備汰換案	1,182萬8,000元
60	刑事警察局	精進鑑識及防爆設備計畫	1,216萬6,000元
61	刑事警察局	提升新世代社群網路偵查暨鑑識能量計畫(建置自動化社群網路資訊分析實驗平臺)	200萬元
62	刑事警察局	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購置數位式顯微分析系統)	290萬元
63	刑事警察局	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5,460萬6,000元
64	警察通訊所	提升警用通訊系統效能計畫－擴建局級傳輸區間微波設備	588萬9,000元
6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00萬元
66	本署教育組	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	1億1,392萬7,000元
67	本署後勤組	汰換員警手槍1萬5,847枝	1億7,708萬9,000元
68	本署後勤組	充實警用車輛計畫	1億4,676萬7,000元
69	本署後勤組	採購行政警察槍套組1萬8,165組	3,115萬6,005元
70	本署資訊室	106年度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	2億1,993萬元
71	本署資訊室	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	627萬1,000元
7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增設日新樓電梯工程	394萬5,000元
73	警察廣播電臺	竹子山發射站天線鐵塔重建工程	1,455萬元
74	本署教育組	籌建反恐訓練中心	854萬3,621元
7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日新樓修繕工程(電梯主體工程)暨三峽營區建築物補照委託技術服務、監造案	581萬8,100元
76	本署後勤組	本署忠誠樓1至4樓廁所整修工程	355萬633元

附錄五　106年第53屆全國模範警察當選名冊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	警政署督察室	一、辦理警察參加105年國慶展演，主動積極協調慶籌會等機關，完成集訓、預演、食宿、交通、差假及司儀唸稿（提示）、車側飾板製作等各項細部事宜。本案為政府遷臺以來警察首次參加國慶展演，獲得大會主席及全國民眾的肯定。 二、為弘揚孝道，表揚警察賢母，配合時空因素變遷，修正警察模範母親甄選表揚要點，自105年起恢復辦理警察模範母親甄選表揚活動，利用署務會報表揚警察模範母親，提振員警士氣，並表達警察大家庭對親恩的無限感念。
職別／姓名		
警務正　丁立凡		

<table>
<tr><td>編號</td><td>服務機關</td><td rowspan="4">優良事蹟
一、擴充及調校本署警政服務App之功能，並通過華碩行動運算應用軟體研發中心測試驗證。自2017年起，華碩智慧型手機即預載警政服務App，大幅推廣運用。
二、與華碩攜手打造智慧居家安全聯防計畫，將警政服務App視訊報案功能內建於Zenbo機器人，如發生意外事故，可即時由Zenbo撥打110視訊報案電話求救。
三、主動積極辦理警政行銷工作，提升本署施政亮點。
（一）參與本署NPA署長室粉絲團議題規劃及圖文編輯等工作。
（二）蒐報網路輿情及相關預警情資，於聯合指揮所開設期間，執行維安現場影音傳送（M-Police手機拍攝及路口監視器訊號）回署監控、視訊會議、協調各縣（市）派員執行拍攝勤務及設備資源調配等作業。
（三）參與105年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案－巨量資料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置，業務單位於105年10月18日透過雲端分析軟體，破獲2起大麻工廠案。</td></tr>
<tr><td>2</td><td>警政署資訊室</td></tr>
<tr><td colspan="2">職別／姓名</td></tr>
<tr><td colspan="2">警務正　王雅平
 </td></tr>
</table>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2月4日查獲高○洋涉嫌經營職業賭場案，查扣帳冊、賭資新臺幣（以下同）2億餘元。 二、105年6月1日查獲張○銘涉嫌經營職業賭場案，查扣帳冊、賭資7千萬元。 三、105年7月17日偵破第一銀行ATM遭盜領案，於同年8月19日移送共犯22人，並追回贓款7,748萬1,100元。本案為首件國際盜領ATM集團侵入我國犯罪，並為國際首例偵破，有效嚇阻國際犯罪集團來臺犯案及提升我國警方偵查能力的知名度。 四、105年9月8日檢肅治平專案目標李○福及共犯等5人到案。 五、105年12月1日查獲陳○傳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破獲槍械改造工廠，查扣改造手槍2枝、土造鋼管槍1枝、具殺傷力空氣槍3枝、子彈44顆、土造鋼管槍半成品5枝、改造工具1批等證物。 六、105年12月14日查獲蔡○峰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查扣改造手槍1枝、子彈10顆等證物。 七、105年12月15日檢肅治平專案目標丁○丞及共犯等11人到案。 八、105年12月23日查獲齊○林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查扣具殺傷力空氣長槍1枝。
職別／姓名		
警務員兼副隊長 陳尚石		

<table>
<tr><th>編號</th><th>服務機關</th><th>優良事蹟</th></tr>
<tr><td>4</td><td>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鑑識中心</td><td rowspan="4">一、105年3月23日於縱火案現場勘察時，發現重要物證，並循線逮捕犯嫌，於其住處起獲購買汽油之發票，成為全案破案關鍵。
二、105年5月11日於刑案現場勘察時，破獲闕○宗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製作TATP（三過氧化三丙酮）炸藥案，係國內首宗警方破獲之炸藥，查獲TATP炸藥總重共約2,200公克。
三、105年6月26日於強盜案現場涉案膠帶上採獲之DNA，比中嫌犯傅○智及6月28日於水蓮山莊爆裂物案DNA。
四、105年8月13日採證搶奪案歹徒之作案機車，轉移其左右把手棉棒及機車週遭煙蒂，檢出DNA型別，比中嫌疑人廖○輝等2人。
五、105年8月28日於檳榔攤遭搶奪案現場採獲拖鞋上之DNA，比中嫌犯吳○陸。
六、105年10月13日於陳○奇等6人涉嫌製毒案現場勘察採證時，破獲二級毒品製毒工廠，起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150公斤。
七、建置化學微物實驗室並通過塗料、纖維2項認證，為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首度通過該2項目認證之機關，並建置多項設備，成立鑑識中心化學實驗室。105年完成重大車禍、酒駕及肇事逃逸案件塗料纖維鑑定23件、槍擊及槍砲案件射擊殘跡鑑定11件。</td></tr>
<tr><td colspan="2">職別／姓名</td></tr>
<tr><td colspan="2">股長　陳泰宏</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服務44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38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科長　陳仁壽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主導規劃建置科技影音蒐證辨識平臺、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等科技偵防設備系統，實際參與應用偵破各類案件及重大刑案，並以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獲得該年度臺中市政府推動行政簡化作業流程金質獎。 二、共同偵破陳〇達涉嫌網路詐欺集團案。
職別／姓名		
隊長　張承瑞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一、首創整合交通事故處理系統與交通執法系統為GIS交通事故地理資訊系統，藉由交通事故案件資料、交通違規舉發資料、勤務值班、報案資料與交通事故違規案件座標等相關資料整合，達到交通事故防制目的。 二、推動建置執法設備管理系統，協助管理相關執法設備及器材運用，以系統警示終端管理執法設備，依其提示與定期稽核，有效提升管考效率。 三、服務37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33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副大隊長　劉明彰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9月23日首獲情報，主辦破獲黃〇銘等5人涉嫌共組跨國走私、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集團案，起獲愷他命純質淨重4,677.23餘公克。 二、105年4月14日共同偵破陳〇男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查獲愷他命2.9公克、分裝瓶13瓶、分裝袋1包等證物。 三、105年8月17日共同偵破王〇成等3人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查扣安非他命毛重62.7公克等證物。 四、105年9月13、29日共同偵破黃〇銀等3人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毛重1.6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107.7公克及改造手槍1枝等證物。 五、服務25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23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分隊長　林志魁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玉井分局	服務30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均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巡佐兼所長　涂瑞峰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5月2日查獲陳〇宏等2人涉嫌共同自金門地區以農產品夾帶方式走私毒品案，查扣第四級毒品氯假麻黃鹼（安非他命原料）共42大包，純質毛重達1,115公斤。 二、查獲嫌犯林〇宗等3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管制條例案，破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製造工廠，查扣安非他命成品毛重32公斤。
職別／姓名		
偵查佐　林上智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一、105年5月1日偵破周〇則涉嫌杏和醫院縱火案，協助疏散重症病患及住院病患20人。 二、105年8月23日指揮偵破蔡〇龍涉嫌2起搶奪、機車竊盜、毒品案。 三、105年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案5次，金額共計605萬元，查獲ATM車手1人。
職別／姓名		
警務員兼所長　許強生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8月16日偵破麥〇翔等5人涉嫌詐騙案。 二、105年9月10日偵破李〇威等6人涉嫌詐騙案。 三、105年9月16日偵破周〇渝等5人涉嫌詐騙案。 四、105年9月28日偵破謝〇勳等11人涉嫌詐欺集團案，被害人計18人，詐騙金額高達2,000多萬元。 五、105年10月3日偵破犯嫌黃〇閔等8人涉嫌詐騙案。 六、105年10月16日偵破林〇杰等9人涉嫌詐騙案。 七、105年12月份偵破犯嫌潘〇烈等2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起出美式突擊步槍、土耳其製短槍各1枝，子彈215顆。
職別／姓名		
偵查佐　黃慶東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一、105年1月27日與刑事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京城銀行提款機遭竊及多家銀行提款機遭竊未遂案。 二、105年2月2日查獲林○良等3人涉嫌經營職業賭場，現場查獲賭客17人，查扣抽頭金127萬2,500元，賭資82萬4,600元及相關證物等。 三、105年7月9日查獲劉○宗等46人涉嫌從事經營職業賭場，查扣抽頭金18萬8,700元，賭資116萬6,600元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7.7公克、K菸3支、K盤1個、毒品咖啡包1包。 四、105年9月5日共同偵破王○平等3人涉嫌強盜殺人案。 五、服務23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均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小隊長　何俊才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4	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一、商請民間資訊公司開發ibon雲端列印攔截系統，於105年3月轉由刑事警察局執行全面性監控，迄今經刑事警察局通報各縣（市）警察局（分局）協助攔阻，約有100餘人免於受騙，緝獲車手約20-30人。 二、105年9月5日偵破郭○彰等人涉嫌共組詐欺集團案。 三、105年12月30日偵破謝○竣等12人涉嫌共組詐欺集團案。
職別／姓名		
小隊長　張元耀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9月1日破獲黎〇福等2人涉嫌台電電纜線竊盜案。 二、105年11月1日破獲黃〇杰等20人涉嫌假檢警詐騙集團案，查獲車手17名，查扣手機3支、現金2萬元。 三、105年11月23日破獲張〇義等6人涉嫌汽車解體集團竊盜案，查獲失竊車輛7輛及上百輛汽車零件，總計被害人高達65名，不法所得逾億元。 四、106年1月11日破獲袁〇城等2人涉嫌販毒集團案，起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55.45公克、一粒眠10顆、搖頭丸6顆、分裝袋、電子磅秤、鋼瓶笑氣34瓶、氣球、噴射空罐及水果香調味粉、不明粉末等，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偵辦。
職別／姓名		
警務員　黃建富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6	苗栗縣警察局 竹南分局	一、105年3月31日偵破張〇婕等7人涉嫌賭博罪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現場查獲賭資165萬4,985元、賭客14名。 二、105年5月12日查獲劉〇宸等5人涉嫌賭博罪案。 三、105年8月4日偵破胡〇垚等7人涉嫌賭博罪案，現場查獲賭資6萬200元、賭客14名。 四、105年1月14日至106年1月13日查獲各級毒品25件、竊盜案37件、通緝犯13人。
職別／姓名		
警員　鍾志翔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7	彰化縣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12月8日偵破黃〇誠等5人涉嫌侵害墳墓屍體、竊盜案。 二、105年12月21日查獲陳〇文等8人涉嫌運輸毒品案，查扣漁船1艘、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74,037公克。 三、105年1月14日至106年1月13日共計查獲販毒集團5件、15人。
職別／姓名		
小隊長　葉振昌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南投分局	一、105年5月12日查獲吳〇峰等21人涉嫌詐騙案，查扣不法所得1,073萬7,000元、手機多支及平板電腦等證物。 二、主動蒐報犯嫌蔡〇男等3人組織之強盜犯罪及竊盜集團不法事證，並於105年12月30日查緝到案，查扣改造手槍1枝（含彈匣）、子彈（成品）3顆、子彈（半成品）15顆、彈匣1個、槍管8枝（1枝未貫通）、彈殼25顆、彈頭24顆、底火墊片43顆、底火（紙）88枚、底火（塑膠）171枚、鑽頭8支、彈簧6條、手持電鑽1台、銑床1臺等證物。 三、104、105年間查獲侯〇枝等3人涉嫌經營六合彩賭博簽注站，並循線查獲組頭林〇枝等40餘人。
職別／姓名		
偵查佐　林靖崴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19	雲林縣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一、105年7月28日偵破陳〇福等11人涉嫌詐欺案。 二、105年8月10日偵破黃〇昌等43人涉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 三、105年8月29日偵破朱〇成等2人涉嫌非法持有制式長、短槍枝11枝、子彈653顆。 四、105年12月8日偵破鐘〇鴻等26人涉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
職別／姓名		
隊長　劉丁心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	服務36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33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巡佐兼副所長 詹世欽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一、105年2月16日查獲PY*N PE**R（外籍）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案，查扣製造、栽種大麻工具1批、大麻43.21克、半成品65.59克、大麻植株22株等物。 二、105年4月26日查獲鍾○平涉嫌持有仿（制）造手槍1枝、改造手槍3枝、二級毒品126.7公克。 三、105年8月25日破獲林○全涉嫌重大竊盜案。 四、105年11月22日查獲鄧○華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4公克、改造手槍1枝、子彈3顆及各式改造槍械工具1批。
職別／姓名		
警務員兼所長 方哲雄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2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	一、105年2月24日提報楊○○組合成員陳○○率眾毀損自小客車活動狀況，並提報為治平對象。 二、105年3月21日提報非列管黑道幫派分子陳○○率眾毆損自小客車活動狀況，並提報為治平對象。 三、105年5月4日查獲陳○韓等3人涉嫌集體施用第三級毒品、5月25日查獲黃○棟、6月8日查獲劉○松、8月20日查獲李○晴、10月18日查獲林○宗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共查獲5件、7人，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85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01.28公克、毒咖啡包130.35公克。
職別／姓名		
警員　王柏棓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	一、105年3月3日、16日分別查獲鄭○岳、呂○霖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二、105年6月13日查獲吳○成等2人涉嫌走私國際蒙特婁議定書所管制的R-12冷媒282桶（淨重5,375公斤），R-22冷媒3,572桶（淨重58,017公斤）案。 三、105年9月1日偵破葉○傑涉嫌走私劣質菸品794,000包，市價3,600萬元案。 四、服務25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22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職別／姓名		
偵查佐　張憲文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4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	一、105年2月22日查獲柳○份等6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現場廢棄物總計約有520立方公尺。 二、105年3月4日共同偵破楊○章等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三、105年3月7日查獲林○君、馬○金等2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四、105年4月21日共同偵破樺○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及王○和等17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暨刑法詐欺罪案，總計不法所得金額2億1仟5佰51萬9,581元。 五、105年5月5日共同偵破雄○有限公司謝○展等3人涉嫌刑法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 六、105年6月3日偵破龔○生等19人涉嫌詐欺、竊盜、贓物、侵占、偽造文書、違反土石採取法等案，扣案贓物海砂25萬立方公尺，查扣挖土機5部、推土機1部，估算不法所得共計2億2千550萬9719元。 七、105年8月12日查獲黃○峰等6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刑法偽造文書案。 八、105年10月3日查獲李○俊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職別／姓名		
偵查佐　翁嘉輝		

<table>
<tr><td>編號</td><td>服務機關</td><td rowspan="4">優良事蹟
一、105年1月26日主要襄辦戴〇定等人涉嫌毒品走私案，與大陸警方聯合查獲陸籍犯嫌10人，查扣麻黃素約900公斤。
二、105年3月30日偵破張〇堯等15人涉嫌跨國運輸毒品案，查獲第四級毒品氯麻黃鹼625公斤，並獲大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及公安部禁毒局感謝函。
三、105年7月24日主要襄辦蕭〇如等人涉嫌毒品走私案，與日本警方聯合查獲犯嫌張某等6人，查扣安非他命淨重173.16公斤等證物。
四、105年9月7日主要襄辦洪〇玲等人涉嫌毒品走私案，與日本警方聯合查獲犯嫌洪某等2人，查扣安非他命淨重35.6公斤等證物。
五、105年9月16日主要襄辦林〇鴻等人涉嫌毒品走私案，與日本警方聯合查獲犯嫌林某等2人，查扣安非他命淨重50公斤等證物。
六、105年11月7日主要襄辦徐〇恩涉嫌販賣毒品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10塊計3.83公斤、第二級毒品大麻389.5公克、安非他命35公克、搖頭丸（MDMA）2.5公克、第三級毒品一粒眠20顆、愷他命5公克、混合型毒品108公克等；另查獲毒品咖啡包分裝工廠一座，查扣毒品咖啡包1,305.5公克、第三級毒品氯甲卡西酮（毒品咖啡包原料）12.27公斤及封口機、封膜機等加工機具；現場另查扣改造手槍2枝、子彈8顆、不法爆裂物4顆，並查扣犯嫌使用汽車1輛、機車1輛及現金15萬7,100元。</td></tr>
<tr><td>25</td><td>刑事警察局
偵查第三大隊</td></tr>
<tr><td colspan="2">職別／姓名</td></tr>
<tr><td colspan="2">偵查員　周筑涓
 </td></tr>
</table>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6	航空警察局 高雄分局	一、105年3月29日於旅客張〇赫託運行李鞋盒內查獲24包安非他命，毛重5,277.5公克，以及同團旅客張〇偉託運行李鞋盒內查獲27包安非他命，毛重5,311.5公克，合計查獲51包安非他命，毛重10,589公克。 二、105年全年查獲危險及危安物品共4,467件。 三、105年全年查獲旅客攜帶超額貨幣6件，日幣共計1,740萬元、港幣15萬元。
職別／姓名		
警員　張志杰		

編號	服務機關	優良事蹟
27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刑事警察隊	一、105年4月16日偵破印尼籍船員CHARLES SINAGA等8人涉嫌傷害致死及重傷案。 二、105年共計偵破陳〇立等7件涉嫌販毒集團案，查緝販賣及施用毒品嫌犯73人到案，並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各式毒品786.87公克及贓款90萬元。 三、105年5月9日及9月24日破獲黃〇綸等4人涉嫌走私洋菸及香菇案，共計起獲未稅洋菸2,295箱（114萬7,500包）及大陸香菇35箱（575.5公斤），價值高達新臺幣1億元。 四、105年5月11日、7月30日、8月22日及31日期間，偵破李〇賢等4人涉嫌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4枝、子彈43顆。 五、105年6月8日偵破林〇程等5人涉嫌竊盜案，起獲漁船船外機11臺、汽油3桶、失竊車牌3面等物。
職別／姓名		
偵查佐　陳聖雄		

<table>
<tr><td>編號</td><td>服務機關</td><td>優良事蹟</td></tr>
<tr><td>２８</td><td>臺灣警察專科學校</td><td rowspan="3">服務37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均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td></tr>
<tr><td colspan="2">職別／姓名</td></tr>
<tr><td colspan="2">編審　戴富江
 </td></tr>
</table>

附錄六　106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實錄

編號	發生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件概述
1	106年2月16日	臺東縣警察局	警員	陳文俊	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陳員106年2月15日8時至翌(16)日8時輪值該局資訊科機房留守勤務，於16日6時5分為該局工友發現陳員倒臥刑事資訊大樓5樓樓梯口地板，即通知勤務指揮中心轉報119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2	106年4月17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簡朝熙	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簡員106年4月16日擔服22時至24時巡邏勤務結束後，因兼負代理所長職務，於當日勤畢後即在所內個人寢室待命休息。因原訂於翌(17)日前往林口長庚醫院就醫，惟15時35分許同所警員丁國璋發現簡員車輛仍在駐地內，故至寢室內查看發現簡員已無生命跡象，且身體已有屍斑，即通知救護車送林口長庚醫院急救，醫師於17時許宣告死亡，死亡原因為心因性休克。
3	106年4月23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簡銘韋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簡員106年4月23日擔服4時至6時線上備勤巡邏勤務，獲報稱有青少年聚眾鬥毆案，經勤務中心調派編號668號巡邏車前往處理，4時35分許與西屯所編號623號巡邏車發生側撞，致坐於668號巡邏車副駕駛座之簡員重傷，因中樞神經損傷併多重器官衰竭，延至7月14日12時宣告死亡。
4	106年4月23日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警員	林文忠	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林員106年4月10日操練鎮暴操時因身體不適，返回大隊寢室休息，並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經診斷為急性心肌梗塞併心因性休克，迄至23日由救護車載返屏東縣家中死亡。

編號	發生日期	單位	職別	姓名	類別	事件概述
5	106年6月16日	苗栗縣警察局	警員	陳源正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陳員106年6月16日擔服12時至14時家戶訪查勤務，駕駛巡邏車前往轄區處理民眾燒炭自殺案，14時58分許，因正值大豪雨，路面積水濕滑，造成車輛失控打滑，撞及對向路旁電線桿致身受重傷；醫師診斷其為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及顱骨閉鎖性骨折，延至6月25日13時16分救治無效，宣告死亡。
6	106年8月7日	國道公路警察局	警員	陳啟瑞	因公殉職	陳員106年8月7日擔服10時至14時巡邏勤務，11時許在國道3號南向108公里外側路肩協助故障車警戒及排除故障時，遭營業半聯結車追撞停於路肩之巡邏車致重傷；因頭胸腹挫傷、顱骨骨折及腦挫傷導致中樞神經性休克，於是日12時48分宣告死亡。
7	106年10月30日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警員	洪羽頡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實務訓練期間洪員106年10月30日，返所上班途中與民眾魏○○駕駛營貨曳引半拖車，雙方發生擦撞事故，致使遭曳引半拖車右後輪輾壓頭部重創及全身多處擦挫傷，經送醫急救後不治。

備註：案內因公殉職及死亡案件係以經銓敘部106年核定撫卹者，編號6陳故員撫卹案係經本署認定符合「因公殉職」，惟尚未經銓敘部核定。

附錄七　全國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察所數量統計表

單位 \ 區分	派出所數	分駐所數	警察所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2	0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45	14	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80	4	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2	16	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6	21	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	22	0
基隆市警察局	20	3	0
新竹市警察局	15	0	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2	0	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45	9	0
苗栗縣警察局	50	13	0
彰化縣警察局	54	18	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84	6	0
雲林縣警察局	51	14	0
嘉義縣警察局	68	12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57	26	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47	7	0
花蓮縣警察局	59	8	0
臺東縣警察局	50	12	0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21	3	0
金門縣警察局	2	3	0
連江縣警察局	2	0	4
合計	1295	211	4

附錄八　本署106年出版品與刊物一覽表

編　　號：1
G　P　N：1010602071
題　　名：105年警政工作年報
出 版 機 關：內政部警政署
出 版 年 月：106/12
ISBN/ISSN：9789860541748

編　　號：2
G　P　N：2006000008
題　　名：警政統計年報
出 版 機 關：內政部警政署
出 版 年 月：106/6
ISBN/ISSN：16822951

編　　號：3
G　P　N：2008100027
題　　名：警政統計月報
出 版 機 關：內政部警政署
出 版 年 月：106/1-12
ISBN/ISSN：16089472

編　　號：4
G　P　N：1010600408
題　　名：小紅帽琪琪森林歷險記
出 版 機 關：內政部警政署
出 版 年 月：106/03
ISBN/ISSN：9860521221